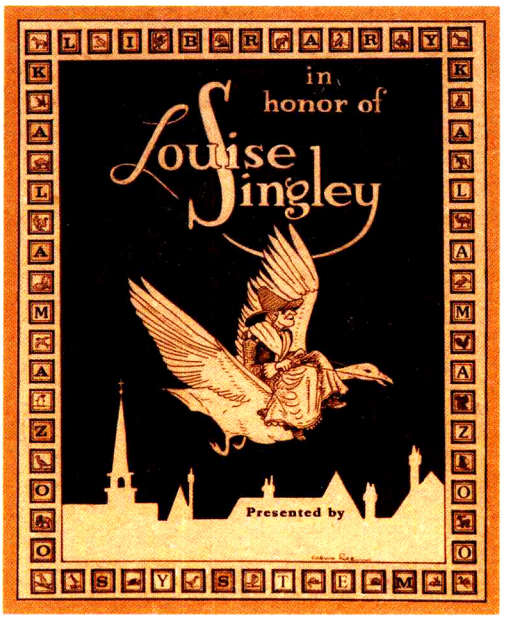

网缘

天涯社区闲闲书话十年文萃

我的闲闲书支

文匯出版社

我的闲闲书支

梁由之 主编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的闲闲书友／梁由之主编. —4版. —上海：文汇出版社，2010.8
（天涯社区闲闲书话十年文萃丛书：1）
ISBN 978-7-80741-987-7

Ⅰ.①我… Ⅱ.①梁… Ⅲ.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55950号

我的闲闲书友

主　　编／梁由之
策　　划／张万文
责任编辑／竺振榕
特约编辑／许庆元
装帧设计／好书坊

出　　版／文匯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755号（邮政编码：200041）
出 版 人／桂国强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0年9月第1版
印　　次／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开　　本／787×1092mm　1／16
印　　数／10000册
字　　数／320千字
印　　张／27.5
书　　号／ISBN 978-7-80741-987-7
定　　价／35.00元

天涯社区闲闲书话十年文萃
作者名单

35 公里

Aaalllal、阿啃 1919、安冬霓、安歌儿、凹凸天空

白沙淡菊、搬起脚砸石头、鲍可庾、北方影武士、毕明逦、泌之洋洋、别往心里去、布衣素裙

草堂春眠、长河饮马、长乐老、陈村在上海、陈愚、陈远、程蝉、崇拜摩罗

戴尔戴尔、ddrose、地道表达、狄马、丁巴达吉、丁三郎、东吴门生、董小染、独狼一笑

Earl_Nickowl、ernie

范美忠、芳杜若、方连辛、freecloud、傅月庵

高卢韦斯、高卧东山、古清生、顾泄潢、故园遥望、孤云、管风琴、观天坏笑、gyjyg1212

haborZ、海边之人、韩牙、湖人附近、忽如远行客、胡淑芬、淮茗、淮之夷、黄花一把、黄山李平易、huangyun、慧远、_惑者

季米、吉檀阿珂、坚白鸣、见雪封喉、江南梅、江南燕十三、江慎、jien、槿木、锦瑟无端端、九曲胡同

孔雀珠玉、枯荷雨声、狂风怪回来了

老见招拆招、老金在线、老冷、乐笑子、雷立刚、梁惠王、梁卫星、梁由之、林黑、令狼冲、岭南沈胜衣、灵翁、linyi518、刘苏里、柳已青、龙川一木、龙勋、lostpast、卢小雅、罗卜特、绿_茶、吕明光

马汉三、玛特、玛雅咖啡、梅柏、眉睫、melzhou、孟来 2005、孟庆德、面冷心热、闽北修竹、摩合罗、魔毯、脉望馆、莫之许、某山某水迷姓氏、木桃、木叶木叶、木兆轩主人

宁波宁波

OK 先生

彭希曦、彭拥华、平子 1954、朴素

桥东里、芹圃画石、清秋子、清扬婉兮阿湄、穷人郭发财、去年尘冷

冉云飞、日晷、肉唐僧、弱水月年、ryne

塞壬歌声、samwang996、三苟子、三十年代、三语椽、扫红、山翁夜读、深圳一石、神州袖手人、十年砍柴、石地、石 _ 专、舒飞廉、殊心慈、水上的歌者、水中君、smq、宋影青、苏抱琴、苏七七、苏祖祥、素寒、素情自处、孙仲旭

谭伯牛、澹台错、唐棣之花、淘淘气、听风堂主、痛快和痛慢、童桐、土圣叹

宛凌、王 - 立、王怡、文泉清、我本杀猪屠狗辈、我本一笑、我是刘支书助理、沃尔夫 - 冯、无聊斋主人、无语独上西楼、五岳散人 _

xb278、西丰客人、西西弗、西域的忧伤、夏虫语冰钦、香笛、湘南客、相似的你我、象罔与罔象、肖毛、小钗横戴、小凤采薇、小号鲨鱼、小麦的穗、小银鱼、小雨藏、小转铃、心乱他弟、辛夷坞、须弥山主人、许晖、雪呆子、寻找格非

押沙龙、严老哥、要命一条、夜飞雪、野夫、也解颐、易大旗、yiping1914、一勺金、一衣风雨、雍容、永远的兵子、有时踢球、悠哉、羽戈、愚人 -、余世存、俞晓群、云水斋主人、云也退、云 - 在 - 青 - 天

在彼、章红、张佳玮、张铃、真是李大嘴、真正易水寒、指尖微凉、zhnhh、钟洁玲、周六我要休息、zhoura、朱青桐、注注、子班、紫纯 63、自作多晴、左民山人

Σαπφω

目录 | 天涯社区闲闲书话十年文萃 X-Z

X

xb278 ...1
潘家园的传说（二）（2003 年）
西丰客人 ...6
两声欢呼，一声倒彩——《万历十五年》三十载印象记（2009 年）
西西弗 ...13
解题"闲闲书话"（附跟帖　2000 年）
一位吉尔吉斯世界主义知识分子——由柠檬革命想起了艾特马托夫（2005 年）
西域的忧伤 ...27
真性情与伪君子的职业道德——评周国平的《岁月与性情》（2004 年）
夏虫语冰钦 ...30
无情有恨何人见——浅谈《红楼梦》中的荷花（2005 年）
香笛 ...34
相忘于江湖（2001 年）
谈花说草之三——竹影摇窗（2002 年）
湘南客 ...41
另一种生活——读韩少功《山南水北》札记（2007 年）
相似的你我 ...45
契诃夫和契诃夫的小说（2003 年）
象罔与罔象 ...54
我喜欢他们的书（一）（附跟帖　2003 年）
肖毛 ...60
为快乐而翻译（2007 年）
怎样让旧书重返青春——我的旧书修补法（2007 年）
小钗横戴 ...71
让我们微笑着告别（2007 年）
小凤采薇 ...74
一身诗意千寻瀑，何人堪比林徽因（2004 年）

小号鲨鱼 ...78
关于陈家洛的猜想（2007 年）
南京，南京（2009 年）
小麦的穗 ...87
良宵（2009 年）
南阳关前（2009 年）
小银鱼 ...92
拟耕堂书衣文录（2004 年）
小雨藏 ...98
读得花醉，耐得浮尘——读沈胜衣《满堂花醉》（2005 年）
小转铃 ...101
这是一场硬仗——《卡帕传》（2005 年）
将扔未扔那一刹那，最是动人（2005 年）
心乱他弟 ...110
电报，以及一种生活方式的消亡（2002 年）
辛夷坞 ...113
我的妈妈（2005 年）
须弥山主人 ...125
书摊（2001 年）
连环画（2004 年）
许晖 ...130
语词秘史（节选 2009 年）
雪呆子 ...136
斑竹一枝千滴泪（2002 年）
寻找格非 ...139
私爱作家之三：格雷厄姆·格林（2003 年）

Y

押沙龙 ...143
更多的猪死于乱棍（2005 年）
不环保的爱情决不是可持续发展的爱情（2007 年）
严老哥 ...151
在声音、图像和文字之间（2005 年）
黄色狂想曲（2008 年）
要命一条 ...158
罗大佑：寂寞而流氓的南方面孔（2009 年）
夜飞雪 ...164
爱君笔底有烟霞（2003 年）
野夫 ...167
江上的母亲（2005 年）
也解颐 ...174
无须吴之须之缶之梅花（2010 年）

易大旗 ...178
洙泗村拾忆（2005 年）
yiping1914 ...183
凤凰涅槃，浴血新生——伟大的法兰西（2005 年）
一勺金 ...188
作家资本家两家亲……有人这样说过吗（2006 年）
一衣风雨 ...191
丝丝缕缕洋芋丝（2004 年）
雍容 ...196
小说里的人生（节选 2004 年）
知否有人楼下过，十年尘土未停车（2004 年）
永远的兵子 ...213
孙犁《芸斋书简》读后（2005 年）
我的初恋没有进城（2005 年）
有时踢球 ...220
马贡多，马贡多（2004 年）
悠哉 ...225
我激赏的十篇俄语中篇小说（2006 年）
羽戈 ...230
饮半寻思谁可语，伤哉高阳旧酒徒（2006 年）
索尔仁尼琴二题（2009 年）
愚人 - ...250
瑰丽大观的游记——范成大《吴船录》读后感（2005 年）
去岁烹羊曾大雪（2007 年）
余世存 ...267
作享——序梁由之《百年五牛图》（2008 年）
俞晓群 ...274
"新世纪万有文库"十年祭（2005 年）
让游子的孤魂，牵着亲人的衣襟归来（2007 年）
云水斋主人 ...284
遥想太祖母（2002 年）
莲塘的记忆（2004 年）
云也退 ...296
《迷惘》：通往自我奴役之路（2002 年）
没有被征服的——为马三立老人而作（2003 年）
云 - 在 - 青 - 天 ...306
人生实难（2001 年）
谁能为此曲——向阿炳致敬（2001 年）

Z
在彼 ...312
少年情事老来悲（2010 年）
章红 ...316
父亲的村庄（2003 年）

张佳玮 ...323
《杨家将》们的规律：昏君贤王，打擂撕人，“刀下留人！”（2008 年）
张铃 ...328
关于迟子建（采访问答 / 访谈手记）（2005 年）
真是李大嘴 ...337
《大师谈艺录》所见的学林散叶（2004 年）
烟云过眼未能忘：《启功口述历史》读后（2004 年）
真正易水寒 ...349
储安平的另一面（2007 年）
指尖微凉 ...353
低眉（2004 年）
白露为霜（2004 年）
zhnhh ...358
“至情至性”的人生追忆——读张竞生《十年情场》及其他（2009 年）
钟洁玲 ...363
三见王小波（2007 年）
周六我要休息 ...370
西游记：琵琶精——世间最毒妇人心（2006 年）
zhoura ...377
文明的使者——肖雪慧老师（2004 年）
朱青桐 ...381
夏日晨昏（2006 年）
老大莫还乡（2007 年）
注注 ...391
我的闲闲书友（2004 年）
子班 ...404
望春碎笔——十二月的读书笔记（2003 年）
紫纯 63 ...409
一部残缺县志的三个秋天（2007 年）
自作多晴 ...412
我所接触的金性尧先生（2007 年）
左民山人 ...416
藤本的菜，纸本的书（2002 年）
记忆中的大暑处暑间的风声（2007 年）

Σαπφω ...421
少年十五读书时（2002 年）
昆明旧书摊杂忆（2007 年）

后记 ...429

xb278

不知何许人，曾经是潘家园的常客。

潘家园的传说（二）

（2003 年）

上回说了些听来的捡漏的故事，那些故事也曾激励过我在一段时间里，每到周六就要和头班的公共汽车售票员们一起起床，为此还置办了手电之类的工具。身上揣着几千元的现金，朦胧中的潘家园市场里，看到正在解开提包的小贩我也马上冲上前去，翻捡的同时还要时常摸一摸装钱的口袋。热情随着失望而去，漏是一个也没捡到，捡到的是一些新的故事。

一、向达的藏书

读鲁迅的孔乙己知道有往酒里掺水的，看闪闪的红星知道有往米里掺沙子的，来潘

家园知道了书也能掺水掺沙子。H 和 X 是两个卖假画的，画虽是假的，可凭着两个人的经营，买卖做得很有声色。卖画的同时，遇到其他能赚钱的东西两人也卖。一次两人收到一批向达的藏书，中有积沙藏一册，明版书两部，清精刻四部，及一些向达的手稿。朋友甲知道后上门去看了，东西真好，只是价钱没有谈拢，转天书在潘家园现身，再看到时，那两尺高的一摞书已化身为两大箱子约四五百册了。所掺进去的是些石印的小说和些平装的文史书，全盖了新刻的觉明藏书之类的图章，价钱又比前日翻了两翻。掺了水的酒无味，掺了沙子的米咯牙，书呢？

二、崇祯后五甲子

一部活字版的家谱，书品宽大，纸白墨黑，最后一叶赫然印着崇祯甲子某某印制。明活字本，这还了得。朋友乙买了，价钱虽然很高，但这可是明活字本呀。有人讲收藏的乐趣都在查资料的过程中，乙也不例外，回家就拿出各种工具书，开始要弄个明白。只第一步就有些蒙，崇祯朝根本就没有甲子年，再看书中竟有清朝年号，再细细地用放大镜看那牌记，才发现崇祯二字的下边有些异样，但崇祯二字绝对没有问题。怀着一肚子的不明白，直到两年后，乙才在一次拍卖会的预展上找到答案。明亡以后，朝鲜一直尊明之正朔，其刻书所用年号则标以崇祯后某某年，乙看到的是一部与其所买相同的家谱，牌记是崇祯后五甲子某某印制，推来已是 1924 年了。乙的那部被书贩挖去了后五两个字，又将下边甲子某某印制上提，作假的心思是一流的，挖补的技术亦是一流的。

三、王文敏公幼时塾课

来潘家园的外国朋友很多，最有名的就是现在刚出了回忆录的希拉里了。希拉里去潘家园我是见到的，雨后的潘家园，地上很是泥泞，前呼后拥着还要时不时和卖小鞋的妇女们握手，做第一夫人真不容易，记得她好像买了一把民国的小锡壶，不知是否写进了回忆录。常来潘家园的外国人多是些驻华使节、文化参赞之流，也有些留学生，我的朋友丙就是一位常去潘家园的日本留学生。一个周日的下午，丙很兴奋地打电话叫我去看他刚在潘家园捡到的漏，一册薄薄的竹纸抄本，里面抄了些在明明德之类的八股文，封面上硃笔题写着王文敏公幼时塾课，卷端盖着阴文的王懿荣印。丙的兴奋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为此还去了两趟王府井北面锡拉胡同王懿荣的故居。我没敢告诉他在前一周

我看到过这本书，不过那时书上还没有硃笔的题字和阴文的图章。

四、五香茶鸡蛋

农历十二月初八是佛诞日，也就是所谓的腊八节，这一天除了吃腊八粥外，还要腌制腊八蒜。把蒜放到醋中，到三十那天蒜已被腌得醋一样的颜色，正好吃饺子。北京的六必居有很出名的酱菜，京米粥佐以黄褐或是黑褐色的酱菜，在吃多了油腻后还是很开胃的，腌酱菜是用黄酱？甜面酱？酱油？还请高人指点。一日在潘家园的门口遇到刚买书出来的丁，他脸上的笑容告诉我他的收获，一番寒喧后，丁得意地从包中掏出他高兴的原由：殿版的皇清职贡图，褐黄的书叶显示着年代的久远，折皱书皮上的水晕泛着历史的沧桑。看着他如花的笑容，听着他娓娓动听的买书经历，禁不住把书凑到鼻子前闻了闻，刚在早点摊上吃过的五香茶鸡蛋的味道再一次出现，所不同的是，这次的味道有点微酸，看来是佐料里放醋了。

五、光武有知人之哲

光武有知人之哲，以全二十八将之节。二十八将各存捧日之心，以赞光武之兴。张士保的云台二十八将图，画的很有老莲遗意，原版很难得到，民国间影印过数次，陶兰泉影印的喜咏轩本最为常见。潘家园有过一册，民国间影印的，比陶湘印得好，墨色几可乱真，印鉴亦套红印制，版权叶印有民国某某年影印大洋四角。书是好书，要价亦好，故摆了两个月，虽常被翻看，终未卖出去。无数次的翻看加之摆摊收摊的折磨，有版权页的封底终于不知何处去也。戊看到没有封底的此书，掩饰不住心中的狂喜，鼻洼鬓角连带着手心脚心一个劲地冒汗，涨红着脸问道：这这书多多少钱？精明的摊主看在眼里喜在心中，把原价翻了一番报出，戊立马掏钱生怕摊主反悔（此书还有后话，以后再说）。

六、我家的厨房

拍卖会上的托已是司空见惯的常事了，就连天涯书局也有托漏了的事，还有什么马甲论之说。潘家园也不能例外，已是潘家园的老主顾，纵横驰骋十余载，阅书阅人无

数，且仕途风顺，官越做越大，目下已有了专车，所买的书交与司机说一句：拿到车上去，很是威风。可怜十年风雨，直到现在己还是分不出木版还是石印，架不住有钱，只要是别人说好的，己就掏钱。一来二去，只要己一出现，书贩就忙着找托，屡试不爽。己所买的书编一本托书偶记，怕也该有十卷之多了。私下与书商聊天，问道：你们所买的房子有多少钱是从己那儿挣的？答曰：我家的厨房。

七、乾隆五玺

所谓乾隆五玺是：五福五代堂古稀天子宝，八徵耄念之宝，太上皇帝之宝，乾隆御览之宝，天禄继鑑。庚是大款，有的是钱，他们家打醋的瓶子都是玛瑙的。庚从不在潘家园买书，不屑。庚买书都是在拍卖会上，唐人写经啦，宋版啦，带五玺的啦，总之好的就要，谁让人家有钱呢。其实潘家园也有好书，有位山右书商，常卖些带五玺的书，都是天禄琳琅注录的，印玺拿去比对，丝毫不差，但价钱要便宜到拍卖会的十分之一。前日竟拿出晚唐捺印佛像，嘉德七月拍目上估价 32000，他的只要 600，何以如此不得而知。那天差了一步没买到，不然虽是醋瓶比不过，藏书之白眉定与庚有一拼。

八、称呼

天津人爱叫大姐，北京人爱叫大爷，嘴甜好办事。当兵的爱听别人叫他首长，工人爱听别人叫他师傅，农民惨点听见叫伯伯就乐不可支了。买书的人喜欢听的是叫老师，透着有学问。辛老师喜欢研究易经，钳工出身的他已是著作等身，前些天还在探究新发现的孙子兵法，听说近来又改玩黄帝内经了，学问大了，没法子。辛老师还爱给人讲课，无奈现在的学术体制不好，没有学校请他，只有给买书的小贩讲讲。小贩很爱听辛老师的课，也常拿些书来请教，辛老师毁人不倦，小贩常对辛老师感叹道：还是您懂书，货卖识家，这书只有归了您才能发挥最大的效益，最后的结局就是辛老师把书买回去。幼时曾有一首歌谣：充大辈没好事，×××××××（后半句粗俗不堪入耳）。

九、南屯小民刘后葱

藏书讲究承传有序，最直观的依靠就是藏章，有名人藏章的书价格要高于没有藏

章的书，还有就是签名本。藏章多是篆字，签名本也有许多字很潦草，很难认。壬逛潘家园也有一段时间了，一直无大收获，一日徘徊中听到小贩间议论：刘世衍是谁？南屯小民刘后葱又是什么东西？壬过去一看，是部坊刻的四书备旨，嘉道间刻本没有什么意思，只是有两方印，一个是刘世珩印，另一个是南邨小民刘石葱。玉海堂的藏书壬是不会放过的，讨价还价后，书归了壬。卖书的小贩我认得，有些见识，说起精刻本能讲出大字的孔子家语和小字的五代史，如此后葱的印章就有些靠不住了，况且是这种书。

十、传说中的传说

爷爷的爷爷是清宫里的太监，此一类的故事在古玩行里是老掉牙的套路了。与时俱进，故事也要创新，宫里的不行就来民间的。若干年前，癸在潘家园见到半部明套印文致，价钱可观，如遇鸡肋，心有不甘。问小贩能否找全，小贩说能是能，不过要等些日子。因问为何？又说书是我们村某家的，其祖上是前清的进士，现在他家里分家，这半部是阿二卖给我的，那半部在阿大家，你想要全的，得容我去买来。他家这种有红字的书还有一些，你要的话我下次一并与你买来。癸记起千金卖马骨的古训，便照小贩所开的价格买了这半部文致，憧憬着那许多部的闵刻，癸一次次听着那个小贩续讲着阿大阿二的故事，上次见到癸时，问起此事，答说快了，就快买来了。

捡漏是件美事，然而也存在着捡错了的风险，倘是花大价钱捡的，那也是一种危险。

西丰客人

原名徐卫东，安徽桐城人，出史学之门，入出版之局，编书数十种，写字十数万，深感现实与历史相距并不遥远。

两声欢呼，一声倒彩
——《万历十五年》三十载印象记

（2009 年）

两声欢呼

第一声欢呼来自于中文版出版过程中的关键人物。

第一位应属黄仁宇 1937 年就读长沙临大的校友俞哈维。俞任职 IBM，还是华人赫逊河中部联谊会的会长。他可能是最早看过《万历十五年》的人，并在联谊会上讨论过这本书。

1978 年夏，俞到中国，黄委托他寻找《万》的出版商。要知道，该书英文版（1587，*A Year of No Significance*）因其风格独特而在英美出版界处处碰壁，中文版是黄一个秘而

不宣的希望。这个希望不曾落空，俞在北京的亲戚黄苗子愿意将之推介给中华书局。

1978年的中国刚从“文革”的阴影中走出，能否接受一个外国人的著作尚是问题，此问题可以严重到关系所谓的“政治立场”。黄苗子于1979年5月23日致信中华编辑傅璇琮推荐《万》稿，虽然傅提出“原则上接受出版”，但“怕肯定得太过分，出政治问题”，而一位书局领导则认为“何必出外国人的书”，“不宜接受”。幸亏副总编辑赵守俨一语定乾坤，《万》稿才得以出版。

可据黄仁宇自述，早在1979年3月27日，俞电话告知他中华“原则上同意出版这本书”。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黄苗子受托推荐书稿的事情还有两人知晓，金尧如和陈翰伯。这两位都是阅历丰富的老革命，金任职商务印书馆（1978年底改任香港《文汇报》总编辑，后因故去国），陈为出版局代局长。金对黄苗子说，只要稿子可用，就尽快出版，“这样做将对国外知识分子有好的影响”，而且陈也同意他的主张。金、陈两位的意见自然分量较重，傅璇琮的审稿报告就说：“对于外籍学者，国内能出一本书，能产生好的影响。”也许这可以解释为什么黄仁宇能提前得悉中文版的命运。

第二声欢呼当然始自《万历十五年》出版之后。1982年5月，《万》上市。人们初读之下，可谓有“惊艳”之感。读者群从一开始就显示出广泛性：从学者到学生，从作家到企业家，都从《万》中读出了味道。

一般人的印象，《万》问世之初没有在大陆史学界引起什么积极的反响。这不太准确。社科院研究员刘志琴（1960年复旦历史系毕业）说，这本书“在中华书局出版不久，我就读了这本著作，并深深地为这新颖的题材和写法而吸引”，“这本书像是闯出来的一匹黑马，不容得人们不正视。怎样评价这本书一度成为明史学界颇有争议的话题”。能在学界成为一个话题，可见是引起了多大的关注，内中必有一些肯定性的意见。日本就实大学教授李开元回忆：“80年代，我初读《万历十五年》时，惊异于历史还可以这样表现，俯心低首引为模范表率，与诸位致力于新史学的同道相互激励，有意一起来开创新的史学的未来。”这是一群活跃在北京高校的青年学者，有李零、阎步克、刘北成、高王凌等人，在80年代中期“史学危机”的呼声中曾试图在史学研究方法和思路上有所突破。随着时间流逝，越来越多的历史学者公开谈论《万》，如商传、萧功秦、赵世瑜、樊树志、毛佩琦等，很多人还不止一次推荐。可以说，《万》在大陆史学界逐渐得到认同。

80年代高校里的学生，尤其是研究生，很多人对《万》“一见钟情”。上海大学历史

系教授朱学勤那时在陕西师大历史系读研究生，他说：“初读《万历十五年》，如受电击，至今记忆犹新。”科技史学者江晓原的回忆更有意思：“1982 年我正在读硕士研究生……我读了许多前人的论文，不幸的是它们经常令我昏昏欲睡……‘难道我也要以写这样的东西为业吗？’我多次暗暗自问，感到有些沮丧。就在这彷徨犹豫之际，《万历十五年》出现了，它像一盏指路明灯，让我看到，学术文本其实还可以这样写！这坚定了我选择学术生涯的信心。”华东师大紫江特聘教授许纪霖曾对媒体坦言，他在读政治思想史研究生时读到《万》，“就在我从事学术研究刚刚起步的时候，黄仁宇的《万历十五年》对我的影响非常大……我几乎是模仿着这本书来写自己的处女作”。一直以来，黄仁宇的书往往是大学课堂上的推荐读物，比如上海师大 02 级历史春季班就有学生在老师的推荐下读《万》和《中国大历史》，笔者也是在 90 年代初上大学时因老师推荐《赫逊河畔谈中国历史》而知道黄的大名。

实际上，这本书对学者而言，影响所及并不限于历史专业。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梁治平总结自己的学术之路时谈《万》：“他的书绝没有大陆一些历史著作中常见的那种傲慢、自负，甚至张牙舞爪，盛气凌人。我欣赏黄氏的学者风范，因此，当我在 1987 年夏天着手写《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一书时，有意将我在《万历十五年》中感受到的那种史学精神贯彻到自己的历史叙述中去。”北大中文系教授谢冕在其学术叙录中也谈到《万》启发了他心中中国百年文学的构想，并不止一次介绍给学生读。

80 年代《理论信息报》曾调查“作家最近读什么书”，当时最红火的文学作品仅仅出现一次，而《万》却同时列在两个作家的书目中，可见《万》在面世初期就已具有可观的影响力。有两位读《万》的作家不能不提：王小波和王朔。王小波评《万》，幽默中不乏严肃：“旧的好书总比新的烂书好”，《万》“是一面镜子，照见了我们的前辈是怎样作人做事的……儒学的罐子里长不出现代国家来”。

可能谁都难以想到，给人玩世不恭之感的王朔也是《万》的拥趸。王朔说，他年轻时以为历史不过是故纸堆，再加上“学习《中国革命史》带来的后遗症”，所以“对历史书望而却步，敬谢不敏”。迟至 1995 年他才因谢冕的推崇而买了一本《万》，孰料一读之下，大为感慨。他写读后感说，《万》“像一扇窗，打开了我的视野”。更为难得的是，他明白了为什么我们的历史书不好看，是因为“僵化的思想局限了人们的视野……高度的政治化和意识形态化消磨了历史学者的个性和勇气，是他们对历史学方法缺乏反

思和创新精神，因而造成历史学著作的死气沉沉”；他还反思一些人常常挂在嘴边的“稳定意识”，即便有其苦衷在，但若“为了稳定安全而一味地采用保守措施，实是一种逃避和牺牲”——他不无忧虑地追问：“在现今这个我们自称着繁荣稳定、歌颂着太平盛世、表面上生机勃勃的社会，用黄先生锋利的刀一划，是不是也会发现皮下种种腐烂的肌肤和筋络？……看传统政治对经济影响的历史教训，我们还想借着安定团结的幌子拖延逃避几日？”他提醒人们：“我们的改革，自经济政策的修补开始，渐至结构调整，至经济体制，然而最终总会落在政治体制。”虽然他说自己“见识短浅……只能随便说说，表明自己看书后确实思索了而已”，但笔者认为这是一篇相当到位的读后感，甚至比其文学作品更值得我们重视。

企业家读《万》，别有风景。明基公司曾文祺从学生时代起读《万》，二十年间读了五遍。他把《万》与组织管理结合起来读：“这本书的价值在于，当我们观察身边周遭组织里的这些人，从他们日常的做法、想法、看法当中，可以看到企业未来的兴衰，从而培养出一种对未来的洞察力。”从《万》中汲取智慧的企业家还有：统一集团罗智先、中国宽带基金田溯宁、万科王石等。

近年来，历史写作热闹一时，其间也不难发现向《万》致敬的作者，我们比较熟悉的有吴思、李亚平、易中天等人。他们的作品销量可观，但平心而论，都很难拥有《万》书这样深远的影响力。至于其他历史写作者更不足论，大多数仅仅是将旧史书中的故事俗讲一遍而已，流于权谋心术之类——帝王将相们往往精于此道，弄得中国史充满了阴冷感；从历史学权谋，对培育公民社会有害无益。

二十多年来，《万》越卖越火，跟口碑效应不无关系。早年读《万》的年轻一代如今不乏专家闻人，《万》因他们的推荐而频频见于报端，而网络更方便了读者交流，这都使得越来越多的人接触这本书。目前当当网上三个版本的《万》，销售以数万计，而读者评论已有一千二百多条，好评有加。普通读者的欢呼，真实可感。《深圳商报》评论说：《万》“三十年来的一版再版，就像一杯功夫茶，经过长时间的发酵和累积，影响力从学界到民众逐步传播扩散”。

一声倒彩

从学界到普通读者，对《万》喝倒彩的，虽然不如欢呼多，但也大有人在。这是正

常现象；不过，对《万》书的倒彩，多半出于误解。

上海师大教授萧功秦回忆，《万》"出版后不久，我曾求教于一位史学前辈如何评价此书，那位师长淡淡地说，那个人不过是个解放前的记者而已"。黄仁宇 1964 年密歇根大学历史系博士毕业，这位前辈却视而不见。

不以学术研讨为依归，而拿出身背景来褒贬，大概是大陆史学界的某种特色。中国社科院历史所研究员王春瑜所撰《琐忆黄仁宇》一文便是因此而引来多位网友的反驳。王、黄二人的分歧，与其说是二人脾性的不同，毋宁说是两种社会特质的冲突——一个提倡敦厚温柔，论资排辈习惯浓厚；另一个崇尚个性至上，儿子可以直呼父名。

笔者寓目的学术层面上的批评文章当属潘叔明、许苏民《〈万历十五年〉对李贽著作的误读》（载《东南学术》2000 年第 5 期）。该文对《万》书李贽一章的史料运用问题提出了有价值的驳正（仅对李贽评海瑞和蔡文姬两条史料的辨析值得参考，余皆不足为据，见仁见智而已），但不足以据此上升到对黄仁宇所持历史观的批驳，更不能凭此否定《万》对传统中国以道德代替法律、意识形态化治国、政教合一的官僚体制之弊病的观察。

另有中央民大教授陈梧桐的《〈万历十五年〉质疑》（载《历史学家茶座》第 4 辑，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6 年），正是从上文生发开来，指责黄仁宇的历史观"不科学"，源自中国"停滞论"，并以论带史，违背史学研究原则，乃至将黄对个别史料的误读斥为歪曲、篡改史料，称《万》"作为学术著作尚不够格"。通篇读来，情绪多于理性，"篡改"、"不够格"云云显系夸大之词。

鲁迅说："倘要完全的书，天下可读的书怕要绝无。"以笔者多年的编辑经验，其说甚是，所以笔者赞成有的放矢的批评，不敢苟同上纲上线的批判。笔者还以为，凡事拿"科学"来贴标签，本身就不科学；把科学当宗教来崇拜，其实质不是出于普遍的无知（如笔者此前认识，见有些人什么名词前面加上"科学"二字，便以为端的是"科学"，即使有疑，也无从辩驳），就是自以为真理在手，压制一切异己意见（具体到历史研究领域，就是奉旨解说所谓"历史规律"、"必然性"，拿活泼泼的社会历史过程削足适履，纳入其中；或者一方面声称从来没有救世主，一方面大搞个人英雄崇拜。而这套社会、历史决定论早已为一些学者深入驳斥，如悉尼·胡克、卡尔·波普等）。英国物理学家金斯（JamesJeans）和艾丁敦（A.Eddington）认为，科学本没有一个客观标准，物

理世界不过是人们思想中的构造，因为人的“认识是主观形成的”（何兆武回忆青少年时代读书，提到金斯《神秘的宇宙》、艾丁敦《物理世界真诠》使他对“科学”的认识发生变化，见《上学记（修订版）》，三联书店2008年，34~36页）。美国科学家莫里斯·戈兰撰《科学与反科学》更是全面揭破了科学界存在的冲突、神话和欺骗，写出了把科学当作宗教来崇拜的可笑和荒唐。美国科学家亨利·N·波拉克在《不确定的科学与不确定的世界》里通过列举一些简短而又清晰的事例，驳斥了“科学是确定的”之神话。美国作家科林·埃文斯在《证据》中描述了许多大案中所谓“医学和科学证据”如何导致法院误判。说到底，是形形色色的人在活动，而不是完美一致的天使。历史观是一个主观性更强的范畴。君不见，长期以来，我国的历史研究在所谓的科学历史观指导下弄得雷池遍地，了无生气，历史教科书更是“只剩下四大发明，赵州桥，陈胜吴广，再加上个张骞通西域”，让人们“与自己的历史中断了精神上的联系”（萧功秦语）。有鉴于此，南京师大附中张建波认为《万》具有“优美的文笔，别样的历史解释，宏大的历史观念，深切的现实关怀”，“特别是能激发我们老师和学生思想的渴望”，呼吁“老师和学生都应该读读《万历十五年》”，希望“教科书不再是一种思想主宰”，“学生经过教育成为具有独立精神的人”。

国内学者反感中国“停滞论”，固然出自民族情感，但反驳乏力。大致说来，落后论是从国际比较而来，而进步论则着眼于自身今胜昔——自家以马拉火车代替步行，而人家却已进入了磁悬浮时代，如何比较更有利于改进？

与中国传统史观倾向于道德褒贬不同，黄仁宇的历史观着重从技术上解释历史，其中的核心词汇“数目字管理”常被误解。连称赞《万》的学者名流也不例外，如葛兆光与田溯宁都将之等同为“数字化管理”，王小波视之为统计数字，并质疑“数字可以是假的”。网友“维舟”撰文论证这是一个伪命题。该文旁征博引，把“数目字管理”解释为“标准化管理”，论证由此会带来集权化以否定之。这些理解望文生义，或强作解人。黄仁宇研究明代财政时，早就强调过明代官员篡改数字以及因袭成例的习惯，而有些地方的明初土地清册居然沿用到民国年间（有关明朝财政管理的情况，参见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一书）。《万》展现的就是一个封闭的官僚阶层如何扼杀了任何积极的因素，“不容许、不提倡各地方不平衡的发展”，黄对集权化的弊端不可不谓认识深刻。

实际上，黄的“数目字管理”是指整个社会资源均可如实计算，整合进一个记录系统（核心是正规的产权制度），可以自由流动和交换：“如果社会可以接受财产权绝对且至高无上，一切就可以加加减减，可以继承、转移及交付信托。因此，物质生活的所有层面，不论是私人或公共，就可以在数字上处理。财富的可交换性利于财富的累积，创造出动态的环境。”（《黄河青山——黄仁宇回忆录》，383 页。黄仁宇对中国的分析得益于其在中国与国外的经历之对比，尤其是他对英美社会的观察，直接促成“大历史观”的产生，见该回忆录）这是真正的商业社会，市场不是原始的“自我实施型市场”，而是现代的“社会规划型市场”，不仅有可靠而界定清晰的财产权利和个人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强取豪夺——每一件资产及其增减都能及时更新在案，并可任意分割、组合，迅速转化为资本；政府保护财产与交易安全，但不许任意介入财产分配，其管理较少人治色彩，不依某个个人或小集团的意志为行事标准。在这样的社会，不提倡道德高调，而是鼓励个人创造，财富积累快速惊人，但贫富差距逐渐缩小；司法独立公平，信息真实透明，贪官与奸商难以生存（有一套制度保障：政府内部有分权与限权之制衡，外部有新闻出版自由与结社自由，以确保社会不被政府吞噬）；人们拥有权利，但不乞求特权（参阅曼瑟·奥尔森《权力与繁荣》、凯斯·R·孙斯坦《自由市场与社会正义》、赫尔南多·德·索托《资本的秘密》、安东尼·奥格斯《财产权与经济活动自由》、邦雅曼·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等著述）。

尽管黄仁宇一再对改革开放的中国敷设高层与低层机构之间的法律与经济联系表示乐观，但笔者未敢轻许。漫步北京街头，随处可见“如实申报普查资料，真实反映经济全貌”之类的标语，可以想象我们离“数目字管理”仍有相当距离，而民间广为流传的谚语“数字出官，官出数字”，也表明今天与传统中国还有着几分相似，而官商勾结的程度甚而过之。

这篇印象记已经很长，最后交待一下题目的由来。1952 年 9 月，黄仁宇进入密歇根大学主修新闻学。在系主任威斯理·莫勒的“法律与新闻”课堂上，师生平等，气氛轻松活泼，调侃与玩笑时而有之，黄总结说：“在美国，三声欢呼还不够好，应该是两声欢呼和一声倒彩。”这是一种自信、平等、开放、多元的氛围——何时我们的历史课堂也能如此而一改灌输之习呢？

西西弗

资深媒体人，闲闲书话开版版主。

解题“闲闲书话”

（附跟帖 2000年）

甫来凑个当版主的热闹，不想发表什么公告启事什么的，想把改版名的念头跟大家说说，也算是聊聊自己对于这块版面的理解。

“闲”者，闲适，闲趣，闲谈，怎么理解都可以。《诗经·魏风》说：“十亩之间兮，桑者闲闲兮，行与子还兮。”意谓劳作者收工在即，乃形色从容。读书既是件苦事，也是件乐事，书田耕耘，收获的是自己的劳动，自己那方天地，一亩三分也好，“十亩之间”也罢，不管是桑麻瓜豆，不拘多少，无论深浅，所欣慰者正是劳作之后有所会心，有所得意。

“书话”是个宽泛的文体，书评、书论乃至谈书的杂文皆可为书话。古人著诗话

词话，有作论文者，有作批评者，也有作掌故逸闻者，皆成文章；英国大主教理查德·德·伯利早在七八百年前便作《书之爱》，问答关于书的若干问题，而那时英国文学尚未成型；近至现当代，知堂、西谛、叶灵凤、唐弢、黄裳、姜德明，等等诸家，谈书更是不拘一格，读来别有风味。因为书话一体，贵在自由，长篇高论与短小杂感并无高低之分，只要知识得以汇聚，情感得以生发，思想得以交流，言而有物，论而有据，洋洋万言与寥寥数语都是化境。这也就是为什么书话的格式特别适合于网络的原因。

当然，“好书共赏”改为“闲闲书话”，自是略有区别的。“书话”更加明确了原创特色，希望最终看到的是“话”而不是“书”，如果把个《红楼梦》都搬上 BBS “共赏”之，那么 BBS 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如果甩下一句“《红楼梦》是好书，大家去看”便拂袖而去，虽颇有“一言禅”意，然而对我等懵懂人却实在不够认真负责；倒是单撂一句“有看过《红楼梦》的吗？”有虚心问道的意思，不过无论是抛砖引玉或抛玉引砖，总还是得先抛个什么，才好让别人有所作为，所以在这里也就不便提倡了。

随想而写，有不周到的地方，大家可共伐之。

是为解题。

跟贴

作者：小桃红　回复日期：2000-11-10　21：45：28

十亩之间兮，桑者闲闲兮，行与子还兮。

作者：懒猫咪　回复日期：2000-11-10　22：00：30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

作者：醉梦　回复日期：2000-11-13　0：20：55

几天不来改名了！以后得多来侃侃、看看，否则一不小心就摸不到门槛了。

作者：天水丫头　回复日期：2000-11-13　2：09：37

嘿嘿嘿哈，俺的理解——

闲着没事看看闲书，看累了闲着上上网，上网累了闲着写写字，如果是关于看过的闲书的呢，嘿嘿嘿哈，就灌到你的园子来。

作者：西西弗　回复日期：2001-5-7　23：55：58

贴上辞职申请，算是有始有终，并欢迎慧远兄主持书话！

五一过后，由于工作繁忙，加上其他事情亏欠很多，本人恐怕无法继续担当闲闲书话斑竹之责，况且目前兴趣转向，精力以及关注点不在书事，在书话版面难有作为，故请辞书话斑竹之职，望社区体谅并批准。

书话版面目前德才过我者很多，不愁无人继任，空缺位置，我推荐慧远先生担任，请社区考虑。

如无不可，本人当自即日起不再履行斑竹之责，请社区尽快补差。卸任之后，我仍当尽力关注书话以及天涯社区其他版面。

和大家交往是我最大的快乐！我们网上见！

作者：慧远　回复日期：2001-5-8　8：53：16

谢谢西西弗兄的信任，慧远才学有限，不求“书话”人气鼎沸，但愿能有三五知已，朝夕交流，把此地当作爱书人的一块平台，于愿已足。谢谢各位能够一如既往地支持“书话”！

作者：红绿蓝　回复日期：2001-5-8　12：48：04

自来天涯，总是书话最多。

这一段多了好多新面孔，也走了不少老朋友，茶社如此，没想书话也是如此。

默默看着，竟有流水时光浮云世事的感慨。

西西弗君文章自不必多说，而且一向勤勉，为人又极和气，今见卸去斑竹职位，心中怅然……

作者：朴素　回复日期：2001-5-8　13：06：13

节后知交归隐，我欲乘风而去。

作者：海芙蓉　回复日期：2001-5-11　17：40：14

文雅，高雅，优雅，儒雅……雅士！

——西西弗印象

作者：注注　回复日期：2003-02-24　00：13：02

提：这篇文章，推荐作为书话文集的首篇或者代序。书话的优点之一是有历史感，闲闲书话有今天，西西弗的功绩不可磨灭。甚至我们论坛今天的基调，都是他奠定的，至今没有大变。

刚才西西弗在线，是韩牙先发现的。祝他一切顺利、平安！

作者：散木　回复日期：2003-02-24　10：54：43

这篇文章，推荐作为书话文集的首篇或者代序。

好主意，附议。

作者：东吴门生　回复日期：2003-02-24　12：30：41

好。附和。

作者：忡忡　回复日期：2003-02-28　03：17：09

“书虫茶社”时期

a.从 1999-03-01 09：01：00 开始，斑竹（筹备）：卓锐，网上盲流（夏喧）。之后添加：棋子（1999-04-04 22：24：00）

b.1999-12-11 18：36：00 新添斑竹：信天游，囫囵吞，MM1。

c.从 2000-11-09 至 2000-11-10 15：56：00，经民意推荐（空前绝后），懒猫咪，西西弗上任。

“好书共赏”时期

开始什么时候不太清楚，大约改名在西西弗上任一个月内。斑竹：懒猫咪，西西弗

“闲闲书话”时期

2000-11-10 21：36：00 自今。

斑竹换届如下：懒猫咪，西西弗；2001-05-15 左右，慧远兄上任，然后是季米兄，无语，青天，shidi 与注注，何家干与云也退兄。

作者：注注　回复日期：2003-02-28　10：23：44

多谢忡忡兄，把闲闲书话翻了个底朝天。

书话四年来，已经有 300 多页的容量了，翻到底是一种艰苦卓绝的工作。

作者：左民山人　回复日期：2003-09-21　23：35：52

重读此帖，感慨万千，书话话书，趣在闲闲……

作者：我本一笑　回复日期：2003-09-21　23：49：15

与山人的感触一样，虽然过去一直在潜水。

作者：注注　回复日期：2003-09-21　23：56：36

左民兄提得好。有些新朋友没看过这个，我是把它当作入门第一课呢！

作者：忡忡　回复日期：2003-09-22　00：02：55

季米之后得加上孤云，云也退之后得加上管风琴。

疏漏处原谅，后进处补上。

作者：岭南沈胜衣　回复日期：2003-09-22　08：51：17

呵呵，“闲闲书话”是在西西弗手改的名？真是有缘了！我是先在“闲聊波尔卡”逛，然后逛来“闲闲书话”的，两地都给了我极好的印象，现在才知道两地背后都有或曾经有同一位朋友的影子（我来书话时碰上的已是注注、何家干与云也退诸兄）——如果这两个西西弗是同一人的话。

作者：小猕猴　回复日期：2003-09-22　09：02：47

“书话”是个宽泛的文体。一个闲字，一个宽字，当长记于心。

作者：注注　回复日期：2003-09-22　09：19：59

小猕猴：说得好。

书话是个宽泛的文体，书话也是宽容的地方。这里没有悬于高堂的匾额，也没有刊在报头的语录，没有天天强调的、无处不在的“版规”。西西弗老斑竹的这个就任演说，也就是我们三万多帖子中普通的一个，讲了他对未来论坛的设想，对书友的期望，平平和和，闲闲淡淡……

然而它似乎又不大普通，不是因为得过红脸，飘了红色，而是这么长时间一直有人记起它，在书话“闲闲”的时候，也在不那么“闲闲”的时候。

这是为什么呢？

作者：岭南沈胜衣　回复日期：2003-09-22　09：31：13

我想注兄忽然翻出此帖，还有点看到近日书话里一些情况而生感触吧？“平平和和，闲闲淡淡”，应该这样；注兄用这种翻帖方式侧面委婉地回应不闲不宽的情况，本身也是这种态度的一个最好示范了。——这也是我对这喜欢的地方出现的一些情况所能作的唯一表态。

作者：注注　回复日期：2003-09-22　09：41：09

沈兄，我的心思是被你说中了。

但，不敢掠美，帖子是昨晚左民山人兄翻上来的。看来，和我一样心思的，还有不少人在，毕竟这里是“闲闲书话”啊。

作者：西西弗　回复日期：2003-09-22　10：00：08

听沈兄在闲聊波尔卡里问起，于是来看看。谢谢注注兄和其他朋友抬爱，这篇小东西到现在还翻出来。其实书话真正的鼎盛时期是在现在，这并非我的功劳，应该感谢的是慧远、无语、注注、云也退等朋友，是他们的努力造就书话的今天。

又看到注兄年初时候的祝福，甚为感动。多谢！

作者：注注　回复日期：2003-09-22　10：50：58

西西弗兄提到的诸位斑竹，还少点了季米、云－在－青－天、shidi三位，他们也为书话作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应该说，慧远、季米、无语这“三驾马车”当斑竹时，才是书话最祥和、最安定的时期。许多朋友都跟我说过很怀念那个时候，荣幸的是我赶上了那个时代的尾声。

季米兄是给我的帖子第一个作推荐的，那个时候，几乎每天早晨七点多，都能看见季米在线上。

作者：鱼在树上　回复日期：2003-09-22　10：51：22

看这个帖子，不知为何，有一种感动。

作者：岭南沈胜衣　回复日期：2003-09-22　17：06：01

“其实书话真正的鼎盛时期是在现在，这并非我的功劳，应该感谢的是慧远、无语、注注、云也退等朋友，是他们的努力造就书话的今天。”“应该说，慧远、季米、无语这“三驾马车”当斑竹时，才是书话最祥和、最安定的时期。许多朋友都跟我说过很怀念那个时候，荣幸的是我赶上了那个时代的尾声。”

——说话的，都是谦谦君子，我也感动。

作者：好书如好色　回复日期：2003-09-23　19：15：51

世事沧桑。

从头看完，颇有闻白头宫女说天宝轶事之感。

作者：小猕猴　回复日期：2003-09-23　19：51：40

特别是前面那么多 ID 现在那么少见了。

作者：注注　回复日期：2004-10-3　22：41：01

这个帖子应该永远可以回复，常翻常新。让新来书话的朋友看看。

也希望老斑竹们常回家看看。

作者：去年尘冷　回复日期：2004-10-3　22：46：34

我是去年 11 月份，尘冷时上的天涯，还没有一年，亦是新人。

作者：无语独上西楼　回复日期：2004-10-3　22：56：34

一年前、两年前、三年前、四年前？？？

老是记不清时间。

老喽！

作者：左民山人　回复日期：2004-10-3　23：08：59

再学习一回。

作者：邮差 100　回复日期：2006-6-8　17：39：53

也许我天生，就该与此有缘。

当初在此第一次发帖，无语老斑竹，还曾大大地提携过晚辈。

书话之风，山高水长。

桑者闲闲兮，行与子还兮。

呵呵，心远地自偏。

作者：深圳一石　回复日期：2006-6-17　22：23：47

“书话”，重点不在书，而是“话”——这是书话厚实的地方，如果书话里都是读后感，书话的价值也就大大降低了！

作者：忘忧鱼也　回复日期：2006-6-17　23：05：42

对于新来乍到的，这真是扫盲帖啊，书话的前辈名流多有现身，仰望……抱憾……

作者：gjxiamg　回复日期：2006-6-18　1：11：47

确实，扫盲帖啊，好多传说中的前辈都在此地留名，好帖好帖，今天才知道书话这个名字的由来。感慨……

作者：橙汁灌黑洞　回复日期：2008-5-25　23：19：59

读书既是件苦事，也是件乐事，书田耕耘，收获的是自己的劳动，自己那方天地，一亩三分也好，“十亩之间”也罢，不管是桑麻瓜豆，不拘多少，无论深浅，所欣慰者正是劳作之后有所会心，有所得意。

这算是书话的精神所在。

可惜如今人心不古，喧嚣掩盖了那份收获。

一位吉尔吉斯世界主义知识分子
——由柠檬革命想起了艾特马托夫

（2005 年）

不知道为什么，吉尔吉斯发生的“柠檬革命”比格鲁吉亚、乌克兰的前两场“革命”更引起我的关注。当然，有一大堆明显或潜在的理由可以解释我这种莫名的兴趣：一个中国的邻国，两国有共有的民族（中国的柯尔克孜族就是吉尔吉斯族），一个“上海合作组织”的重要成员，一个领土上同时驻有俄罗斯和美国军队的国家，一个绝大多数人口信奉伊斯兰教的世俗国家，一个地处“大中东”边缘因而美国不惜花费数千万美元培植反对势力的中亚国家……不过，这些我今天都不想谈。我想谈谈让“吉尔吉斯”这个名字深深印在我脑中的人，作家钦吉斯·艾特马托夫。

大学里读文学专业，受当过知青的老师影响，我对俄罗斯文学情有独钟。我仍然记得，自己偶然发现艾特马托夫和《断头台》时的兴奋，那种激动可以和第一次阅读布尔加科夫的《大师和马格丽特》相比。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和中期，前苏联作家——当然是那些数年前刚被莫斯科“解冻”的作家——是我们的精神“兴奋剂”，被认为这是政治高压下人性光辉的明证。这批作家里，有已经死去的帕斯捷尔纳克、阿赫玛托娃、布尔加科夫等，也有（当时）还活着的雷巴科夫、索尔仁尼琴等。偶然读过《断头台》后，艾特马托夫立刻成为我的新偶像。这个吉尔吉斯人有着无比丰富的想像力，借用他的时空变幻，对现实进行着隐晦而深入的批判；同时他是一个人道主义者，是能够把科学幻想、宗教思考、历史忧患统统化作对自然、社会和人性进行关怀的作家。以后又读了他的《一日长于百年》、《白轮船》，简直就着迷了。记得刚触网不久的我，还在一篇吹嘘自己买便宜书的帖子里，炫耀自己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凑齐了《艾特马托夫小说集》上、下卷的趣事。

20多岁的人很容易坚信文学是抽象和纯粹的，作家是道德理想的象征。我当时毫不犹豫地把艾特马托夫列为俄苏文学传统之下，这种传统上承普希金、屠格涅夫、托尔斯泰、陀斯妥耶夫斯基等，经过“白银时代”、“解冻”年代，直到当代的瓦西里耶夫、布罗茨基等，它突出的是：对祖国和生活无条件的热爱，沉重的精神拷问和道德自省，超越政治的人道关切和道义承担。

因此，当2000年读社科院外文所张捷的《俄罗斯作家的昨天和今天》一书，看到在艾特马托夫一章里，作者引用批评家邦达连科的话，严厉抨击艾氏“背叛自己，背叛自己的才华，背叛自己的主人公”，并且把他的政治态度转变说成是“蜕变”，我心理上难以接受。中国人写东西，喜欢用特别决绝的词汇评价一个人，不留一点余地。在这点上，我欣赏王小波的态度：价值判断是件最简单也最危险的事情。今天在网上重读张先生的那章文字，我仍觉得有些话可再商榷，不过，作为一篇文献来读，那里面倒是提供了艾特马托夫在苏联解体到1999年之前，不少有价值的信息。

艾特马托夫出生于1928年，50年代开始踏足文坛，是很少有的、在苏联各个历史阶段都获得极高承认的作家，荣誉称号无数。从1966年起，他就是苏联历届最高苏维埃代表，1976年起任苏联作协理事会书记，同时他还是吉尔吉斯共产党中央委员，吉尔吉斯科学院院士。1980年发表《一日长于百年》，标志着其思想的转变，开始以人道主

义立场对社会制度进行思考和批判。

20 世纪 80 年代，俄语文学的一度繁荣辉煌，与当时政治环境是生气相通的。《民族与友谊》等一批文学杂志，在官方的允许下，集中发表了一批反思与批判性文学，包括解禁帕斯捷尔纳克的《日瓦格医生》、发表雷巴科夫的《阿尔巴特街的儿女》等。现在有研究者认为，正是这股文学艺术界兴起的反思批判风潮，彻底摧垮了苏维埃意识形态，使得苏共在一夜间倒台。艾特马托夫的《断头台》在 1986 年发表，并非偶然。这部从思想意识到文学技巧都相当接近西方现代主义的作品，很快走红，作者也得到戈尔巴乔夫的赏识和器重，前者对后者进行的改革公开表达称赞，后者则给予前者总统委员会委员的极高待遇。我见到的对两人友谊最近的一次披露，大概是在戈尔巴乔夫夫人于德国去世之时。《环球时报》驻德国记者在报道中提到，戈尔巴乔夫从病房出来，见到的第一个人，就是老朋友艾特马托夫。

应该说，十月革命意识形态被抛弃，在当时是无可避免的，今天也不应该责备作家太多。艾特马托夫 1982 年说过，“我决心颂扬革命直到我生命的结束，并将嘱咐我的孩子们：把十月革命看作我们时代的起点”；他在 1989 年苏联人代会上则说，苏联几十年的历史是“人民默然无言，当权者不断作抽象共产主义将要胜利的抽象许诺，人们精神上受严重的奴役，实行思想上和经济上的极权主义，进行自我欺骗和散布谎言”，这两者其实并不真的那么不可同时接受。中国人经历的这种思想（或者仅仅是话语的）转折更多，更让人无奈，没什么资格五十步笑百步。艾特马托夫曾表达过，是苏联文学使得吉尔吉斯这个小民族受到如此关注，他有理由感谢十月革命给他和他的民族带来的荣誉；而对欧洲文明的向往，对那里工人过着比苏联工人高出三四倍生活的羡慕，也是真诚的。真正值得注意的，是国家一旦“变了天”，被咒骂的极权主义似乎再也不悬在人们头上的时候，知识分子们做了些什么。

艾特马托夫对冷战结束、苏联解体抱以热烈的欢迎，他说：“现在我们在历史演变的进程中觉醒后所渴望的东西——民主，个人的自主权，民族和国家的主权——正是在命运安排的这条改革的道路上才有得到的可能。这大写的改革是 20 世纪末的人道主义的形象，是我们对人类高尚的事业作出的贡献。”他说这话的时候，是 1991 年，当时他正担任着俄罗斯驻卢森堡的大使。1993 年，在此职尚未届满时，他又被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阿卡耶夫任命为吉尔吉斯驻比利时、欧共体和北约的代表。在外交史上，一个人兼任两国驻外使节的

现象似乎并不多见。

在苏东剧变后，一批有名望的知识分子纷纷放下笔，走出实验室，成为国家领导者，这些人也被人民寄以厚望。在吉尔吉斯，艾特马托夫是这批人中的代表人物之一。另一个重要的代表人物，就是刚刚逃离比什凯克的总统阿卡耶夫。我在网上查阅到一则有趣的信息：1990 年 10 月 27 日，吉尔吉斯科学院院长阿卡耶夫当选为吉首任总统。后来他在自传中，透露说自己当总统纯属意外，他说自己一心想当科学家，“从未想过要涉足政坛，更不要说当总统”。1990 年 10 月，他作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正在莫斯科开会，期间，他突然接到从伏龙芝（今比什凯克）吉最高苏维埃会议上打来的电话，建议他竞选总统。他开始表示拒绝：“我建议他们从职业政治家中寻找候选人，而我作为科学家，为了提高国家科技潜力要做我能做的一切。不过，当问我要推荐谁的时候，我不假思索就推荐了钦吉斯·艾特马托夫……”

这段话清晰地表现了艾特马托夫在当时吉尔吉斯的威望，以及他本人与阿卡耶夫的亲密关系。后来很长时间里，他一直担任吉尔吉斯驻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三国大使，外交官成了他的主要职业。

张捷在书中的这段话，也许是中肯的评价：“90 年代艾特马托夫思想上又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他长期生活在他过去一心向往的西方极乐世界，直接接触到了西方的思想和文化，结交了大批的新朋友，这使得他从一个俄罗斯化的吉尔吉斯人最后变成了一个西方化的吉尔吉斯人。他不再强调文化的民族根底了，开始宣扬世界主义，他本人也多次承认这一点。”作为旁证，我在日本池田大作创办的创价学会中文网站上，找到了不少池田对艾特马托夫的记述，这位日本作家屡次称他为“世界文豪”：

> 打破黑暗，照亮新的千年大地的光芒是什麽？现在正是需要认真考虑的时刻……我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的世界文豪钦基兹·艾特马托夫先生见面时，恰好集中谈论到这一点……艾特马托夫先生从旧苏联时代起，一直不屈服于全体主义的压制，通过文学探讨人类的生存方式及应走的道路。他所提出这反省，很强烈地传达到我的心中，因为这也是长年绕着我脑海的问题。
>
> 我想提到吉尔吉斯共和国出身的世界文豪艾特马托夫氏。他在与我的对谈《伟大心灵的诗》的序里，对言语及人与言语的关系发表了非常精彩的见解：“不存在没有归宿的语言。人是所有语言的归宿，又是语言的支配者。甚至当人有求于神而期望听到神的声音的时候，他

听到的只是自己心中的语言。语言生于我们之中，离开我们，又重返我们之中。可以说，语言从我们诞生到去世为止，一直在为我们服务。语言承担着整个心灵的世界与壮大的宇宙。"我能充分理解为什么艾特马托夫氏对语言的作用进行如此深邃的考察。这是因为他在前苏联生活的大半生，岂止"人不是语言的支配者"，甚至是"语言君临支配人民"的典型时代。"从出生到去世一直在服务的"不是语言，而是人……不待言之，共产主义是被"无阶级社会"此语言所束缚，欲以平等外在的因素来排除人际差异。通过外部的语言来束缚，来支配人，而贬低了人内在心灵的素质，把内在的变革看成次要，加以轻视。所以，为了达到目的，最方便的快捷方式就是使用外在的力量，即暴力。艾特马托夫氏大半生经历了这种语言文化、思想观念在容忍甚至推崇暴力的恐怖。我相信正因如此，他才会被我们推动的以佛教为基础的人本主义运动——特别是作为它基干的彻底重视对话、否定暴力的想法所吸引。

顺便介绍一句，国际创价学会是个宗教色彩浓厚的日本政治团体，其衍生出来的政党——日本公明党如今是议会第三大党，是和自民党、保守党联合组阁的执政党。

可能，艾特马托夫真是被"佛法"吸引过，不过不只是佛法，而是几乎所有能够丰富他的世界主义想像的宗教。他在20世纪90年代曾发表带有科幻和政治幻想色彩的后现代主义小说《卡珊德拉印记》，他说自己"确实是作为世界主义思想的体现者而出现的"。在这部小说中，他宣扬"多宗教论"，一个人到了印度可成为佛教徒，而到了中东则可变为穆斯林。他的世界主义理想显得过于宽泛，他向往欧洲以及欧盟国家的文明和文化，也强调自己是吉尔吉斯和俄罗斯两种语言和两种文化的作家，同时又在土耳其召开的穆斯林作家会议上说土耳其是母亲。这种态度，以今天的国际关系现实看来，如果不说有种取媚或讨好的嫌疑，至少是缺乏原则和脱离现实的。

《卡珊德拉印记》的出版没有给他带来更高的声誉，反而因为过于取悦西方文学界，观点又过于天真，而遭到他的传统俄语读者的排斥。小说在俄罗斯出版后，传统派报纸和自由派报纸出奇一致的骂声一片，自由派的《独立报》甚至这样评价：

"重要的是，这位几乎是无可指责的艺术家突然在读者面前作为三流的，甚至是三十三流的平庸的流行小说作者出现。因为什么？这是需要回答的问题。我从报刊上摘录以下答案以供选择：1. 艾特马托夫脱离了故乡群山和草原的根基；2. 艾特马托夫成为美国刁嘴的精英的精神奴隶；3. 艾特马托夫在25年前已不会写作了；4. 艾特马托夫在四年

内忘记了俄语等等。您可选择任何一个答案，而且一定不会错：因为没有一个答案是不正确的。”

张捷这样解释艾特马托夫的转变：如果把《卡珊德拉印记》与作者以前的作品作一比较，那么可以发现，吉尔吉斯草原上勤劳朴实的牧民和像叶吉盖那样支撑着大地的普通铁路工人不见了，取代他们的是一些像菲洛费和鲍尔克那样的“精英”，作者把他们描绘成决定世界未来的命运的救世主。这些人鄙视作为历史的真正创造者的人民群众，称他们为“群氓”，甚至骂他们为干活的牲口。评论家邦达连科批评艾特马托夫“背叛了自己的主人公”是有根据的。

不知道是思想转变带来了利益，还是获得利益后带来思想变化，如此众多的知识分子，在成为政治人物，掌握了权力后，能够很快地把人民给予的热爱和期待挥霍干净。最明显的例子当然是那个当初一心只想当科学家的阿卡耶夫，他的威望维系了 15 年，结果被他的人民逐出了首都。我们当然可以说美国和西方在利用民怨挑动政变，但不得不承认，阿卡耶夫家族任人唯亲、吉尔吉斯社会分配失衡的现实，确实是民怨的基础，是变化的内因。

艾特马托夫，这位阿卡耶夫多年的挚友，实际上也是这种家族政治的既得利益者。有两件事情支持我这个判断，一个是张捷在书中提到:艾特马托夫和他的儿子桑扎尔（驻苏黎世领事）曾利用职务，“有偿”帮助某外国公司总经理到吉尔吉斯经商，事情被揭露后，桑扎尔被迫辞职；还有一次，艾特马托夫给吉尔吉斯有关领导写信，建议把一批有价证券买下，被吉尔吉斯国家银行副行长“愤怒地”拒绝，称这是使国家上当的“投机勾当”。两事曝光后，人们议论纷纷，但艾特马托夫的大使职位毫无动摇。另外一件则是我偶然发现的：在阿卡耶夫总统 2002 年公布的现任内阁中，外交部长也叫艾特马托夫，这位外长曾多次来华访问，并且由于中亚近年成为反恐焦点，他也成为备受东西方关注的一时风云人物。而这位名叫阿斯卡尔的外交部长，正是钦吉斯·艾特马托夫的儿子。看来，说艾特马托夫家族同阿卡耶夫家族一样，是吉尔吉斯家族政治中的显赫一支，并不算夸张。

还有一则信息摘自中国外交部网站上，关于吉主要政党的介绍：

“吉尔吉斯斯坦‘公正’党：1999 年 9 月注册。奉行中间派路线，致力于同总统和所有政治团体进行建设性合作，主张结合吉历史文化特征建立公民社会和民主法制国家，

保障公民的政治、经济权利与自由，建立有效的市场经济，加强国家管理经济的作用，提倡公民参政。主席为艾特马托夫（Ч.Айтматов），吉著名作家。”

政党政治家、外交家、作家艾特马托夫曾经热情颂扬过十月革命，又以同样的热情拥抱过苏维埃的倒塌，但我估计他不会对这一次的“柠檬革命”再次表达赞赏。因为这一次，他和他的家族所代表的既得利益集团，成了人民反对的对象。

同样来自池田大作的引述，表明艾特马托夫在上世纪90年代如日中天之时，对革命显然已经厌倦：“这是像父亲般的劝告。年轻人啊，不要对社会革命期待太多。革命是暴动——是遍及全体国民、民族、社会的大惨案。我们对革命太了解了。请探求改革民主之路，不流血的进化之路，按照道理改革社会之路。进化比革命需要更多的时间，更多的忍耐和妥协。以此种精神来培育幸福，千万不要靠暴力来达到幸福。我向上帝祈祷，让年轻一代从我们的错误里汲取教训。”

孤立地看这些话，的确非常真诚和中肯。但艾特马托夫似乎已经没有过去那种对年轻人的影响力了，况且，此种理想中的进化模式，也并不符合他在无数作品中描述过的剽悍勇武的吉尔吉斯性格。在3月24日当天，我看到BBC记者采访比什凯克一位参加街头暴动的青年，他大声说：“我们要让吉尔吉斯成为欧洲那样的国家！”

这不正是艾特马托夫十几年前的理想么？为什么今天，在同样理想的诱惑下，吉尔吉斯斯坦的年轻人，要赶走阿卡耶夫们？并且显然，背后还有着他们所向往的国家们的操纵？

艾特马托夫也许会想想这样的问题吧。但是我担心，他已不一定能理解发生在他的祖国的事件了，他离开这片土地，身在欧洲，心系宇宙，已经太久了。而且，即使他能想明白，作为一个77岁的老人，他已经不能做什么了。

二〇〇五年三月廿五日 吉尔吉斯“柠檬革命”翌日

西域的忧伤

山东人，平生只喜读书，中西杂采。不求思辨，不求甚解，唯好阅读之意趣。不以爨文为生，幸甚。以物喜，以己悲，满身小文人气，常惺惺作态。

真性情与伪君子的职业道德
——评周国平的《岁月与性情》

（2004 年）

冲一杯咖啡，薰一支香，在因有雨而无眠的夜里慵懒地倚在床头，读一本轻松适意的书，让自己的心情获得某种近乎愉悦的感觉，至少我在拿起周国平先生的《岁月与性情——我的心灵自传》时是抱了这样的希冀的。然而，没读多少，我的眉头便皱了起来，勉强读完，我的心中生起了一种近乎厌恶的感情。这感情的由来，便是周国平先生在他的书里所自我标榜的“性情”二字。

虽名为“性情”，然而里面的性情文字并不多：童年、少年时的生活不足取，北大岁月的记述与其说是自传，不如说是郭老的叛逆儿子郭国英的小传，对农村十年的生活

记述亦是篇幅之巨与内容的单一不相称。这些都与“性情”难以关联，有关性情的文字就只有他的感情了。然而，虽然这是作者着力描述的“性情”内容，不知为何又有点遮遮掩掩——篇幅不多，且大多语焉不详。在几乎算得上少得可怜的篇幅里，我们只知道他十年结婚，离婚，再十年，再结婚，再离婚。而婚姻内外的情形却所述甚少，而且两次婚变的后果周国平先生只用一句相同的话就交代清楚了：我永远对她们怀有感激与尊敬之情。这样，这本装帧精美的自传就给人留下这么一个印象：周国平先生原来是这样大度宽容的一个谦谦君子。

果真如此吗？

在他有限的叙述中，可以约略知道，他与他的第一任前妻是他在广西支援农村工作时结婚成家的，那时他“太寂寞”，而在那个性关系极端不自由的年代里，“结婚是解决性需要的唯一途径”，所以他认为他再“继续坚守那一份珍贵的权利（按：指爱情）已经没有意义”，他便向他的当时与他不在一地的前妻求婚，为的是她与他结婚后“能在那个闭塞落后的深山小县陪伴我一生”。那时他当然没想到他还有以后脱离苦海的日子，所以才会有这样一桩具有“明显的缺憾”的婚事；换言之，如果没有日后的在北京读研究生的机会的话，他和这个他“一开始就不爱的人”会生活到老的。如果是那样，那个如此爱他、他已经成为“她的全部生活与唯一寄托”的女人也许就不会有日后的悲剧了。很不幸的是，周国平先生脱离了苦海，来到了北京，很快就认识了他的第二任妻子雨儿，开始了他认为是他一生中真正的恋爱。原因很简单：她“如此天真烂漫”，又“如此脱俗”，在他，是一个不能抵御的“爱情之梦”。那一年她二十四岁，整个人放射着青春的光彩，使得他“不仅认识了自己”，而且“提高了自己”，“重新找到了人生的定位”。

直到十年后两人感情失和，这的确是一段令人称羡的恋情。然而也许正是在周国平先生的“宽松婚姻”的理论的影响下，他和她都有了偶尔出轨的事情。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她那么做——正像他正在做着和曾经做过的一样——就一定代表她不再爱他了（她后来的反应那么偏激就是一个证明），然而，周国平先生却觉得无法再继续忍受，正好在这个时候，他的第三任妻子适时出现，而且“天性聪颖活泼”，同时又“娴静文雅”，“温存善良”，而且也不是什么等闲之辈（据介绍是某所的博士），而且很关键的是（至少我不觉得这无关紧要）她比他要小 22 岁。他们很快结合了，组成了他认为很美满的现在的婚姻。这就是周国平先生的婚恋编年史，尽管有关恋爱的细节缺失很多，我们仍然可

以毫不费力地从中读懂周国平先生的性情人生。

我无意作道德审判，因为周国平先生不喜欢“道德”这个词，他“不会从道德上判断自己的对错”。而且他是一个至性至情的人，他所看重的是“活出真性情”，只有“活出了真性情”，他才不会“虚度了人生”。他的确活得够性情的，因为，三个女人都用“一生中最好的时间”陪伴了他。他说他“很幸运”，所以他才“感激和尊敬她们”。我不知道他的“幸运”对于她们来说意味着什么。尤其对于他的两任前妻来说，他最终选择了离开她们，那么他留给了她们什么？如果是内心无法愈合的伤与痛，那么，轻轻一句“感激与尊敬”又能抵得了什么呢？

当然单纯把周国平先生污蔑为一个“富易妻”的人，是比较粗暴的做法，也是不符合事实的。事实是，周国平先生一直持一种“宽松婚姻”的论点，这才是她们的悲剧的致命根源。按照周国平先生的比较通达的逻辑，性本身是一种健康的东西，其唯一的原则是快乐，和道德无关，并援引美国舞蹈家邓肯的话说：“如果你有一个身体，它天生要遭受许多痛苦，既然如此，为什么就不可以从这个身体上汲取最大的快乐呢？”按照这个出发点，周国平先生提出了“宽松婚姻”的设想，即即使在婚姻里，也不妨保持与异性交往的自由，包括性自由。公允地说，这个理论本身并无不当，问题是周国平先生将它局限为他的单方面的性的自由。还在他的第一次婚姻里，他就开始了与他的第二任前妻的浪漫爱情，仍然是在第二次婚姻尚未解体，他又与他的比他年轻 22 岁的现任妻子开始了新的恋情。这，便是“宽松婚姻”的理论带给他的美好后果了。

我不反对这种进步的婚姻模式，只是我不能理解的是，一个已婚的男人，要求妻子顺从他喜欢女孩的天性，而且还那么振振有辞，我不知道他是人还是什么其他的种类。用文中所引用的一个人的话说：“我看见好的女孩，一个嘴角，一只手，就是激动。恋爱一场又一场，我就是高兴，像过节一样。”我看到了的是一张无耻的嘴脸在津津乐道他的一次又一次艳遇，我却看不到那些已经退场的女孩的表情是什么样子了。也是这么激动吗？抑或是泪水流满了脸，以至于我们不能看清楚她的表情？

夏虫语冰钦

生于 70 年代，现在广州某公司供职。一度沉迷于天涯，随后转入潜水状态。

无情有恨何人见——浅谈《红楼梦》中的荷花

（2005 年）

去年，途经南京，特到传说中大观园的原型——随园旧址一访，面目全非之余，桥底水沟中却还生着几枝绯红的荷。遥想佳人当年，不禁怅然。

荷花，在中国文化中，有其独特地位。儒、释、道三家，于荷都怀着深厚感情，以符号和文字不遗余力地宣喻。在民间，荷花则被赋予了浓烈的情爱色彩，无论歌谣、年画、衣食、建筑、装饰、风俗还是春宫，莲、藕无处不在。有意思的是，堪称“百科全书”和“才子缠绵”的《红楼梦》里，荷，却几乎缺位。大观园内“花招绣带，柳拂香风”，独不见荷之风姿；自老太太以下，贵族气、小资气的享乐家们春伴桃李读西厢，夏淘玫瑰作胭脂，秋持蟹螯咏菊花，冬踏冰雪访红梅，偏偏对池中莲藕视而不见。

大观园中自然是有荷花的，不仅建有匠心独具的“菱藕香深写竹桥”，园中之舟名为“采莲船”，初夏时分驾娘们还要行着船夹泥种藕；元春省亲，虽值冬日，亦不忘在池中用螺蚌羽毛之类作就荷荇凫鹭。

然而，起诗社，感怀伤时，把花花草草说了个遍，荷花却在“被诗人遗忘的角落”，比不上轻浮的柳絮。倒是有志从事经济活动的探春，想起一个破荷叶都是值钱的；然而，包产到户时连干花这种时髦玩意儿都考虑到，却浑忘了整治池塘中的菱藕莲子。

试想曹公之气度性情，绝无不喜莲花之理。于书中的漠然，以笔者之小心揣度，或有刻意避嫌之意；更或者，与他对荷之内涵的理解有关。

读者们对荷花的印象大半来自林妹妹评李义山“留得残荷听雨声”，宝哥哥因此上不教人拔了破荷叶去。这是开残的荷。

此外，宝姐姐的冷香丸要用“夏天开的白荷花蕊十二两”炮制，酒后点心有藕粉桂糖糕。挨打的宝玉想吃“仗着点新鲜荷叶”煮出来的汤，与玉钏上演了一出香艳的活剧。还有程日兴为薛大傻生日寻了来的“这么粗这么长粉脆的鲜藕”。这都是作为盘中餐的荷，跟风雅、清高八竿子打不着。

荷花与文化沾上关系得感谢湘云和翠缕主仆。两人闲论自家与园子里的荷花孰好，勾出湘云一大篇阴阳万物论来，最后着落到一雄一雌二麒麟上，成为千古悬案。然而，这还是未开的荷。

前八十回里，最后一次提到荷花，是迎春出嫁前，离开大观园后，宝玉“每日痴痴呆呆地”到“紫菱洲一带地方徘徊瞻顾”，见“池塘一夜秋风冷，吹散芰荷红玉影”，感慨“古人惜别怜朋友，况我今当手足情！”这却是开败的荷。

可见，曹公笔下，荷花竟没能正式登场一回！

除却作为植物出现的荷花，以人物论，荷喻香菱（英莲），大概是没有疑义的。她不仅以莲为名，判词册子上画着荷花，而且对荷之精神气质，其领悟也臻化境：“不独菱角花，就连荷叶莲蓬，都是有一股清香的。但他那原不是花香可比，若静日静夜或清早半夜细领略了去，那一股香比是花儿都好闻呢。就连菱角、鸡头、苇叶、芦根得了风露，那一股清香，就令人心神爽快的。”这等见识悟性，能不惨死妒妇伧夫之手吗？

可是，红楼万艳，堪比荷花的，又岂止她一个？黛玉、妙玉、晴雯甚至李纨宝钗都有几分似荷。高鄂续书曾用“冉冉香莲带露开”来形容黛玉，尽管被人批评为“恶俗”，

但客观上也证明黛玉与荷花是相当自然的联系。然而前八十回里，无论明喻（判词、占花名等）还是暗示（居所植被、装饰等），无论写诗还是作画，曹公断无所指。

红楼人名中有荷的共六个：明的是甄英莲、柳湘莲、藕官、蒋玉菡、莲花儿，暗的是号“藕榭”的惜春；还有一个疑似案例：贾蓉，此“蓉”为木为水，难考，暂不论。

在据徐恭时统计有姓名称谓的732人中，此六人的资质绝对拔尖。英莲才貌双全不在史、薛之下；蒋玉菡、柳湘莲是贾宝玉罕有的“须眉知己”；惜春是唯一的女画家（薛宝钗光说不练，不算）；藕官是唯一一个在爱情观上能让宝玉“称奇道绝”的女子；就连小丫头莲花儿的牙尖嘴利，挑起厨房打砸抢风波，拌嘴技术可与麝月相伯仲，怕是凤姐儿也要服气。

然而从际遇来看，除莲花儿来龙去脉无考外，他们可谓最苦命的“代表”。英莲湘莲惜春都是父母双亡；藕官即使有父母，也“以卖我们为事”，终究无人可投。同为戏子的蒋玉菡亦无亲无故，沦为权贵手中的玩物。从结局来看，惜春、藕官终老青灯古佛，柳湘莲斩情为道，英莲卖为小妾被弃早夭，蒋玉菡虽有福与袭人婚配，然而此二人究竟如高鹗续书所说殷实美满呢，还是仍然在底层挣扎，从《红楼梦》的悲剧基调来看，我更倾向于后者，否则袭人何入“薄命司”呢？“飞鸟各投林”之际，莲花儿结果如何也可以想象了。曹公对红楼人物绝非随意起名，这一点已是公论。给这几个以荷为名的配角安排对比最为强烈的故事，是否因为曹公心中，荷枝荷叶本就为凄艳断肠花呢？这与书中植物荷之形象不也完全一致？

红楼中的衣饰，除了警幻仙子身着荷衣，绝少与荷有关，可是却有一件浓墨重彩、大书特书的鸳鸯戏莲兜肚：

> （宝钗）一面又瞧他手里的针线，原来是个白绫红里的兜肚，上面扎着鸳鸯戏莲的花样，红莲绿叶，五色鸳鸯。宝钗道：“嗳哟，好鲜亮活计！这是谁的，也值的费这么大工夫？”袭人向床上努嘴儿。宝钗笑道：“这么大了，还带这个。”袭人笑道：“他原是不带，所以特特的做的好了，叫他看见由不得不带。如今天气热，睡觉都不留神，哄他带上了，便是夜里纵盖不严些儿，也就不怕了。你说这一个就用了工夫，还没看见他身上现带的那一个呢。”宝钗笑道：“也亏你奈烦。”袭人道：“今儿做的工夫大了，脖子低的怪酸的。”又笑道：“好姑娘，你略坐一坐，我出去走走就来。”说着便走了。宝钗只顾看着活计，便不留心，一蹲身，刚刚的也坐在袭人方才坐的所在，因又见那活计实在可爱，不由的拿起针来，替他代刺。

可是，旖旎无边的“闺房记乐”偏被黛玉看见：

林黛玉却来至窗外，隔着纱窗往里一看，只见宝玉穿着银红纱衫子，随便睡着在床上，宝钗坐在身旁做针线，旁边放着蝇帚子，林黛玉见了这个景儿，连忙把身子一藏，手握着嘴不敢笑出来，招手儿叫湘云。湘云一见他这般景况，只当有什么新闻，忙也来一看，也要笑时，忽然想起宝钗素日待他厚道，便忙掩住口。

更拍案叫绝的，是床上的宝玉也没闲着成为背景和道具，在梦中喊骂说：“和尚道士的话如何信得？什么是金玉姻缘，我偏说是木石姻缘！”

这场戏的视角转换、画面构建及人物安排，绝不逊色于当代最优秀的文艺片，电影般的语言应用令人叹为观止。睡的人，绣的人，看的人，说的人，听的人，各有各戏，妙在各不自知，妙在含蓄悠长。

这场戏中，莲，回归了“江南可采莲”的原始身份。男欢女爱在道学的铁幕下化作连淑女宝钗都可把玩的鸳鸯戏莲图案。在一个“男女大防”“失节事大”的文化背景下，这一图案以及图案附着的器物——兜肚，成就了国人心照不宣的集体意淫。

与服装相反，贾府的器具，却十分讲究荷花荷叶的使用。纳凉的芙蓉簟；插头的折枝菊花盛在“大荷叶式的翡翠盘子”里；吃酒用荷叶式雕漆几，攒盒式样亦随几之式样。最为叫绝的是高科技灯饰：“每一席前竖一柄漆干倒垂荷叶，叶上有烛信插着彩烛。这荷叶乃是錾珐琅的，活信可以扭转，如今皆将荷叶扭转向外，将灯影逼住全向外照，看戏分外真切。”可见，在图形美的层面，曹公还是相当看得起荷花的。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凡用到荷花荷叶之处，必定与小说的情感主线毫无瓜葛，完全是冷冰冰、不无卖弄贵族奢华的说明。荷的形象，是热闹中隐隐透出的清冷。

曹雪芹对荷的含糊态度，如同中国画里的“留白”，更似陆龟蒙写荷的名句：“无情有恨何人见，月晓风清欲堕时。”可是，他的有意无心，给了我这种“猜笨谜”之人无限的想象空间和无穷的乐趣。但愿曹公泉下，不会怪我“误读”。

香笛

70 年代生，证券从业者，闲时读书，偶尔写字。

相忘于江湖

（2001 年）

一、无常之恸

怀旧的心情就像痂，一掀便是痛。

傍晚从单位里出来，天空正飘着雨，终于感觉到了深秋的凉意。行人匆匆，于是我想，要是有一间小屋，灯下和暖，三五知己围坐，把茶当酒……该是怎样的如痴如醉呀。

时间是经，空间是纬，日子就是由长绳编织成的网，在每一个结缔处都有我们点点滴滴的过去。当时茫然不知直到斯人已杳，才明白那是忧伤的来处。

人有许多过错，因为有错，才有痛惜遗憾。年轻的时候，只因迷爱太深太切，太过

于执著，所以轻信自己的未来。世事无常，由于不羁与随意，从此朋友也做不成了，形同陌路。纳兰说：相思相望不相亲，天为谁春？爱恨难消意难平，在依稀的星光中，还有那万缕情丝微存，即便散了，亦然丝连。

梅花的一缕清香，一丝苦涩，都会让人毕生感怀，要我如何去忘记？“但为君顾，沉吟至今”，我既不叹息过去，也不畏惧将来。只是，汝非汝，吾非吾，怜汝惜汝，是否有误？

世上的烦恼丝，皆用情太专，人间没有唱和的尘缘，注定万般皆休。身在凡尘，却总期望爱能超凡，为情所困的人断然没有想到：无怨无嗔，才能爱在觉迷。

说到底，有时也并非身不由己，只是人已成痴了。

二、莲心深处

每个人都会情不自禁地回首，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无论如何都抹不去的影子。

沏一壶莲心茶，以浓浓的清苦为自己涤荡，莲心是苦的，“问莲根，有丝多少，莲心为谁苦？双花脉脉相问，只是旧时儿女”。

昨日在“京生”夜宴，尝到莲子雪蛤羹，香气弥漫开来，有一种细细的水声，甜味弥漫开来，有一种凛凛的甘美。在舌尖与莲子接触后的一刹那，我终于获得顿悟：人生的贫乏，只因为我们对那些降临在身边的机缘总是不肯全盘体察。

《西洲曲》已经唱了很多年：“采莲南塘秋，莲花过人头，低头弄莲子，莲子青如水，置莲怀袖中，莲心彻底红。”那样的心境，我们都久违了。

曾坚持以为，既然莲子也能做成甜羹，那么无论怎样疏淡的爱情，都有在星空中靠近并且闪烁的那一天。而过程，是一种考验也是一种挖掘，是一种互谙也是一种缔结。走过的每一步都有另一个脚印陪伴，在任何一条陌生的街道上，我们见到的都是那一树荫凉的绿。

可有谁知道，莲心的深处呢？

三、执子之手

闲来无事，鄱阅旧日书札，有一段描写婚礼的文字。

写新娘：The bride first, Jenny stood facing me and recited the poem she had selected.

It was very moving .perhaps especially to me , because it was a sonnet by Elizabeth Barret : when our two soulz stand up erect and strong.Face to face, silent, drawing nigh and nigher, until the lengthening wings break into fire……

中间插叙新娘父亲的神情，再接着是新娘的 prayer : We listened to Jenny finish the sonnet, which was in it's way a kind of prayer for : A place to stand and love in for a day .With darkness and the death hour rounding it.

新娘的诗句热烈灿烂，新郎的却显得平淡：……I give you my hand ! I give you my love more precious than money.I give you myself before preaching or law.Will you give me youself？ will you come travel with me？ Shall we stick each other as long as we love ?

朴实的言语往往更有慑服力，“执子之手，与子偕老”，这句最古老的誓言，如此平铺直叙，几乎不要什么阐释，却感人至深，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这都是你我生命里最美的一滴和皈依之门。

所谓永恒不朽的爱恋，正是从红颜爱到白发，从花开爱到花残。人生何其短暂，无论现实中的一切是如何让人失望，我不轻言放弃。不敢祈求至死不渝的爱情，然而，每当万籁俱静心朗似月时，我的心会渴望着与另一个灵魂的对话，关于生与死，关于有限与无限，关于生命的存在意义和价值。我期待着有一天，能收回漂泊和倦怠的目光，如圣哲说的那样——返回内心，那里有着安慰寄托和温暖如斯的殿堂，有着真爱的情感，深切的宁静，以及另一颗心深沉的祝福，厚重的共鸣。

岁月会老，此心彼心，几时相偕到老？

四、爱又如何

把爱留在记忆中，这是一种寄托。

读张爱玲的《倾城之恋》，曾感慨那一段因为一个城市陷落而成全的爱情，相信这样的情感可以一生一世，至死不渝。于是，常想，谁能对爱一往情深，谁能够把一生的注都下到最爱的人身上，绝不言悔？

爱情的天敌是岁月，爱要战胜岁月，靠的是释怀而不是沉溺，靠的是宽容而不是勉强，靠的是忍让而不是索求，否则，岁月无敌，怎么来得及等到老。《圣经》给爱的定义是——恒久忍耐。如果你爱一个人，那么就永远忍耐他的一切，反过来，如果你恒久

地忍耐一个人，那么你一定是非常地爱他。这样的理解，或许绝对，但我真的认为在诸多爱的定义中，这是最为贴切的。如果爱要用划亮自己来验证，那又何妨用区区之躯来燃烧自己的热情与纯真？

人海浮萍，易于忘却太多的事。“旧时明月，算几番照我，梅边吹笛。”忽然在灯下想起这样的句子。红尘如梦，青春可老，在空荡荡的人生舞台中，会有一个我为你轻轻翕掌，默默注视，永怀赤子之心。不因花谢而抛离，亦不肯割舍最初的心愿。

走进礼拜天的教堂，一个遥远的影子缠来，结为苦恼。你，又是一念惶恐，一次残缺。涛声月色都是旧时的好，倾心倾意，本不需要你的任何报答。纵然我徒具深情，纵然我没有骨气，但心是主宰，你此生的平安如意，就是我的福祉。

真爱不是一种装饰，正如《圣经》所言，真爱是我们心底深深的烙印。大约如此美丽的容颜，如此寂寞的笑容，早已定格为人生最动人的瞬间了。

五、月色如水

匆匆走过街头，一家音像店里正播着苏芮的《牵手》，那久违的旋律忽然像手术刀一样割开我的伤感。很多时候，我们根本来不及体会骊歌悠扬，就要匆匆与许多朝夕相处的日子、携手同行的爱人分别。纵然无眠之夜会如白驹过隙般逝去，但挚爱的灵魂却永不止息。

已是深夜。站在阳台上，眼前的万物全都静静地笼罩在一片柔和的月光中，雾一样的世界，流水一样的年华。望着无言的夜空，几乎流下了眼泪，在流走的岁月里，我得到了什么？又失去了什么？唯有时光依然立于不败之地，冷眼笑我。

人生就是这样可怜，说过了青春一去无悔为何常哭泣，说过了少年笑看将来为何常悲喜。年华以书作伴，横陈狼藉于我案上的纸页，兴味到时，随意取之，随意写之，笔下滑落的不仅是茵茵幽梦，不仅是青苔古井，也是我全部的激扬。

《花影》是一种淡淡的悲哀，《花煞》是一种造孽式的戕害。滚滚红尘中，多少情缘徒然令人心碎？多少匹夫匹妇黯然相守无言？由于各式各样的惟能自知的原因，怀着对自己所爱的人矢志不移的情感最后归降于一个自己不爱的人的怀中，情何以堪？

灯黄如痴，不知所云，今夜依然会有幽梦入轩窗么？猛一抬头，月色如水，发觉自己的一片苦心孤诣竟全码入了人生最迷惘的一页。如果彼此明了，有爱而不能相守，那

故事的结局注定是今生旷如隔世，即使想片刻挽留，也已经太迟了。

爱已成空，不如相忘。

谈花说草之三——竹影摇窗

（2002 年）

《红楼梦》中的潇湘馆有一副对联：宝鼎茶闲烟尚绿，幽窗棋罢指犹凉。素雅安静的文字，我向来喜欢。联中没有提到竹，脂批云：尚绿犹凉四字，便如置身于森森万竿之中，诚如是。

说起竹，当是无人不晓。从《诗经》中的“瞻彼淇奥，绿竹青青”到近代的文人书画，处处竹影婆娑，可见竹子早与人们结下了不解之缘。殷周时代有用竹子做箭矢、书简，编制竹器；秦代造竽做管，沿用至今；西汉有“彩漆龙纹竹勺”；晋代用竹造纸，陶侃用竹造船；及至明清，随着“翻簧竹刻”、“留青竹刻”的出现，竹艺之葩尤显瑰丽迷人。东坡老人说得好：庇者竹瓦，载者竹筏，书者竹纸，戴者竹冠，衣者竹皮，履者竹鞋，食者竹笋，燃者竹薪，真所谓一日不可无此君。

南朝戴凯之著有《竹谱》一书，文字极为典雅，这是关于竹的第一部传书。古人爱竹，至情至性，从四君子、岁寒三友到《幼学琼林》中“竹称君子，松号丈夫”；从魏晋的“竹林七贤”到唐朝的“竹溪六逸”；从王维的《竹里馆》到文同“成竹于胸中”；从王绂的《竹石图》到郑燮的“凡吾画兰画竹画石，用以慰天下劳人”，千百年来，这些爱竹、种竹、观竹、写竹之人，无不寄情于竹，寓竹于己。由竹节而气节，由竹林竹景而竹文、竹诗、竹画，流传下来的，竹影摇曳水波荡漾也好，密竹蔽天飞瀑中悬也罢，点点滴滴，最终汇成了源远流长绚丽多彩的中国竹文化。

闽地多竹，乃是家乡。李义山诗“武夷洞里生毛竹”，九曲泛溪，那里的竹排用的便是当地的毛竹。另有一种箬竹，竹杆细小，叶片大，节生一枝，竹叶多用来垫茶叶篓子或作防雨用品，从小到大，看到母亲都是用这种竹叶裹粽子。端午将至，料想母亲已

经上街买好箬叶了吧，只惜异乡的我不能亲闻到那股竹叶的清香。宋僧惠崇，福建人，工诗善画，据传亦著有《竹谱》一书，《宋史·艺文志》中未见记载，不知尚存否。苏轼题惠崇春江晚景："竹外桃花三两枝，春江水暖鸭先知。"竹外桃花，对于长在田野乡间的我来说，真是再熟悉不过的风景了。犹记少年时，初学笔墨，略识松竹梅兰，每每炫耀于同学之中，后有人坦言师从于我画竹，年少轻狂，一口应下，于是领着众人过山间河畔寻竹探竹，乐此不彼。估摸当时的我，口中还叨念其词："朝与竹乎为游，暮与竹乎为朋"，"观竹之变，竹所以为竹"，"忽乎忘笔之在手，与纸之在前，勃然而兴，而修竹森然"……浅薄如我，今日想起只有满心的羞愧。

说起画竹，典故颇多。有传后汉关羽始画竹，也有说唐王维始画竹，开元间有石刻。唐时画竹名家萧悦，尝送竹图给白居易，诗人赞道："植物之中竹难写，古今虽画无似者，萧郎笔下独逼真，丹青以来唯一人。"北宋画竹名家文同，尤为杰出，苏轼和米芾曾给他的作品写过不少诗、跋、题记。东坡善谈画竹理论，画起竹来却感"内外不一，心手不相应"，毕竟是性情中人，常常兴到即画，有时甚至一笔上去，不画竹节，还强辞夺理："竹生时何尝逐节生？"不过，他心里究竟明白自己的竹子赶不上文可与，于是又兜圈子说，"吾竹虽不及，而石过之"，真是可爱。

在画竹艺术的发展过程中，唐代多系着色，五代始用墨染，北宋开始流行墨竹，影响逐于元、明、清，于是墨竹形成了悠久的传统。据传五代十国时，郭崇韬征蜀，蜀主降，郭尽收蜀地，强占蜀李夫人，夫人悒悒不乐，月夜独坐南轩，轩外竹影婆娑，映在窗纸上，夫人用笔就窗纸摹写竹影，次日清晨，觉得"生意俱足"，这便是墨笔画竹的开始。李夫人的"窗上竹影"，固然是美，只是这竹子背后的故事却让人心生凄凉，难不成这竹子一搭上女子就变得忧伤起来？

《述异记》载有：舜南巡劳顿死，葬于苍梧，娥皇女英追至湘江，思帝恸哭，泪洒青竹，竹悉成斑。"斑竹枝，斑竹枝，泪痕点点寄相思"，这样的故事，不信也罢。唐时薛涛，随父宦，流落蜀中，入乐籍，能诗善书，好制松花小笺，风靡一世。诗人元稹见后为之倾倒，遂相伴于月下花前，酒席歌筵，一时成为佳话，只叹元稹乃薄情之人，随后又移情别恋。薛涛留有《酬人雨后玩竹》一诗："南天春雨时，那鉴雪霜姿，众类亦云茂，虚心拟自持，多留晋贤醉，早伴舜妃悲，晚岁君能赏，苍苍劲节奇。"秉赋虽高，身为妓女，薛涛一生茕居独处，未肯事人，终老碧鸡坊，今日看来，也是可以理解的。

“虚心异众草，劲节超凡木”，本是乡里乡气的女子，虚心、气节之类的词语，离我终究是远了些，竹，不外乎植物也。深圳多草多树，家乡的竹子在记忆中越走越远，多年不闻墨香，手里握的笔依然叫着笔，只是与竹子已毫无关系。拉开窗帘，眼见是日渐拔高的大楼，环顾陋室，唯一能与竹子牵扯上的是一卷竹席。记得上月买它时，包装袋上写着：产于东莞，饱含叶绿素，与自然同眠。饱含叶绿素？至今没有明白，与自然同眠，尚可自欺欺人。

“性贞洁，柔枝嫩叶堪图写，堪图写，四时相伴，草堂风月。孤高劲节天然别，虚心无凋谢，无凋谢，绿阴摇曳，瑞音清绝。”灯下读到这样优雅的文字，不知该庆幸还是该难过。竹影摇窗入梦来，夜夜伴着竹席入眠，未尝没有这个可能。

湘南客

真名李黎明。喜好读书，不求甚解；兴趣广泛，无一精通。碌碌生计之隙，听古典音乐，看经典电影，游山川名胜，偶有所感，码成文字，藏于硬盘。三十年来与书结缘，平生钟情于"四书"：买书，藏书，读书，编书。现为出版人，策划过一些非畅销的好书。箪食瓢饮客京华，乐交真诚之朋友。

另一种生活——读韩少功《山南水北》札记

（2007年）

一、辞典体

大约是在2000年，韩少功回到汨罗的小乡村——他当知青时插队的地方——隐居时，曾经是文化界一个广为传播的新闻，也引起过不少人的议论和猜测。

几年过去了，当韩少功的新书《山南水北》出版之后，那些说他是作秀的人终于可以闭嘴了。在这部书里，他记录了隐居的生活细节，也透露了为什么要隐居的内心秘密。

《山南水北》是一部跨文体的长篇叙事散文，兼有杂文随笔的成分，部分篇章甚至还有一些小说的色彩。韩少功曾写过《马桥词典》和《暗示》两部长篇小说，都是以词

条形式的短篇小说组合而成的长篇，被称为“辞典体”小说。这种体裁虽然是塞尔维亚作家米洛拉德·帕维奇在《哈扎尔辞典》中首创，却是在中国作家韩少功的手里发扬光大——他将中国传统与西方现代手法糅合起来，写出了一部具有原创意义的杰作《马桥词典》（窃以为《暗示》不是一部成功的小说，而是一部不错的思想随笔）。《马桥词典》的文学价值与贡献，远远超过了帕维奇的那一部。

这部《山南水北》的文体，颇为类似《马桥词典》，也是由一些短篇文章缀合起来的，看似驳杂，其实有主线；而且从内容上讲，所写的地域，还是那个“马桥”。在这部书中，我看到了熟悉的“马桥”影子，甚至可以说，《山水》就是《马桥》的姊妹篇。

二、劳动之乐

韩少功的隐居岁月，不是度假休闲，不是以一个城里人的眼光在打量乡下，而是深深地扎根于那片土地，把自己的生活完全融入了乡村。

为什么要回到乡下？书中透露了作者内心的秘密：他喜爱远方，喜欢天空和土地，讨厌上等人的没心没肺或多愁善感，不喜欢频繁地交往却无话可说的生活。

作者是热爱劳动的人，他为人类的退化和未来的退化趋势感到担忧。他热衷于体力劳动，自己亲手生产蔬菜瓜果等农产品，就是要恢复肢体的强壮和灵巧，要体验劳动过程中的劳累和愉悦。“我们要亲手创造出植物、动物以及微生物，在生命之链最初的地方接管我们的生活，收回自己这一辈子该出力时就出力的权利。”在他那里，劳动真正成了生命的需要，成了生活本身的一部分。

什么时候播的种，什么时候发的芽，什么时候开的花……种种细节他都记得清清楚楚。当虫子差点吃掉新芽时，他非常着急；当一场大雨解除了旱情时，他由衷欣喜。这时候，他完全是一个庄稼人，地里的那些农作物敏感地牵动着他的心弦。

“豆角21.7公斤，辣椒38.1公斤，茄子7.9公斤，萝卜菜9.5公斤，冬瓜86.8公斤……”他把每一年的收成总表整理出来，发给国内和国外的亲朋好友，让他们了解自己的生活，让他们分享自己的喜悦。

对于瓜菜，他有一番非常精彩的议论，认为从市场上买来的瓜菜，“对于享用者来说是一些没有过程的结果，就像没有爱情的婚姻，没有学习的毕业，于是能塞饱你的肚子却不能进入你的大脑，无法填注你心中的空空荡荡”。他的潜台词就是：享用自己亲手

种植出来的食物，那是一种无法言喻的充实和欢乐。

“人不能吃钢铁和水泥，更不能吃钞票，而只能通过植物和动物构成的食品，只能通过土地上的种植与养殖，与大自然进行能量的交流和置换。”作者思考了人之最基本的生存状态，道出了农业的意义，揭示了人们在任何时候都只能以土地为母的原因。

三、乡村精神

一个个淳朴善良的乡亲，一个个生动的故事或传奇，鸟声、蝉鸣、蛙唱、蚊音……自然和谐的意境在韩少功的笔下悄然流淌。那里并不是古代的世外桃源，只是延续了传统的当代乡村。他不仅生动地描绘了当地的风土人情，更重要的是他阐发了对乡村的理解。在乡村中，他体会到了另一种活法，触摸到了生活实实在在的质感。

乡村生活是平静而朴实的，没有城市的喧嚣，没有巨大的压力，也没有复杂的人际利害关系。因为雨季，他的车被陷在野外的途中，半个月之后才去开回来，居然没有任何的损失。他在山里买板栗，主人不论斤两，而是收一块钱一摇——摇一下树，掉下来多少都归他，仅收一元钱而已。他深刻地体会了当地的人际人情：“农妇之间的事务主要是瓜菜外交。一丝微笑，两句称赞，还有日后路上的一声招呼，都相当于超级信用卡，足以偿付大堆瓜菜的馈赠，足以换来推让之间复杂而激烈的拉拉扯扯。”

作者和家人不仅亲自种地，而且还养鸡，养狗，养猫。在他笔下，动物也是有灵性的。他在一只大公鸡身上，发现了动物的利他精神；在一只弱小的小鸡身上，发现了动物也有孤独感；在猫和狗之间，发现了它们的微妙关系与和谐相处的秘密。小狗三毛更是融入到他们的生活当中，它的生与死，令主人牵挂，动情。

他们在院子里捡到一只刚出生不久的小鸟，细心喂养了几天，希望被鸟妈妈找到带回去，但后来小鸟还是死了。夜深人静的时候，作者听到树梢上一只鸟不停地发出凄切的叫声，像是母亲寻找儿女的呼唤。他这样写道：“一个夜晚因为有了这种呼唤，有了这种凉透心底的忧伤和绝望，才会成为真正的山乡之夜。”

在城里，我们看到的月亮是模糊的，黯淡的，被噪音所磨损的。在钢筋水泥的丛林中，月亮如垃圾堆里的死鱼眼睛，有什么好欣赏的呢？对于乡村的月亮，作者有特殊的感情，也有独到的发现，在他看来，“月亮是别在乡村的一枚徽章”，那么明亮，那么亲切。城里人使用记录太阳的公历，而农村使用记录月亮的阴历，这一个小小的不同，大

概就是城市与乡村的重要差别吧。

四、新生活

城市化运动在中国如火如荼地兴起，当大批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的时候，或者没能进城却迫切向往的时候，韩少功却毅然回到偏僻的农村，过起了乡下的生活。对于他的退隐，城里人认为不可理解，乡下人也感到好奇，他自己却觉得最合适不过。只有读完这本书，之前所有的疑惑才会解开，甚至你也可能会认同他，承认他活得很精彩。

从书中可看到，作者与当地的乡亲和谐相处，自然融洽。他们互相交换瓜菜，一起聊天，一起劳动。当地开山修路，老乡们拿不定主意，认为作者有文化于是推给他，他最后心一横作了决定，说："你们硬要我唱戏，就不准往台上丢草鞋！"老乡都点头同意。他又补充了一句："好马不吃回头草，是团狗屎也要吃了它！"老乡们纷纷表示：就是狗屎也要吃了。作者已经融入了当地老乡的生活。

这部书写的是湖南乡村生活，因此有很多湘方言。比如峒、冲（山谷）、搭伴（幸亏）、肠心（心脏）、结丝绊经（啰里啰嗦），只有湖南人读起来才感觉特别有韵味，三不几会心一笑，不得不佩服作者的幽默和机智。这种智慧，完全源于生活之中。

在那一片山水之间，作者劳动着，思考着，体力与脑力并用，现实与过去交织，创造了自己的一种新生活。他触摸到了乡村的真精神，也在乡村找回了人类失落的自我。

二〇〇七年十月廿七日至十月廿八日　北京和平里

相似的你我

本名张晓波，浙江海宁人，工作之余，甚是关心“国事，天下事”。偶有所感，不怀浅陋，即发之为文，不求赚取稿费，但求畅所欲言。喜旧书不喜新书，喜史家之论不喜小说家言，唯俄国作家例外。驳杂多取，无专一可言。

契诃夫和契诃夫的小说

（2003 年）

写契诃夫，让我觉得很为难。对于契诃夫，我仅略知皮毛。他是一个伟大的作家，却连一点“伟大”的事迹也没有。他的身世实在太简单了，干净得像一张白纸。在他短促的一生中，我找不出具有决定意义的一瞬，看不出哪一件事对他是致命的。他成为伟大作家的契机，只能归于他的努力和独特的天才。

契诃夫曾多次强调，他的第一职业是医生，第二职业才是作家。他的外貌也恰如其分地反映了他的职业特征。他的画像可能是我见过的俄国作家画像中最具有作家气质的一个。他有许多俄国作家面貌的共同特征——大胡子，忧郁的眼神。不同的是，他五官端正，神情严肃，眼神中不自觉地流露出忧郁与哀伤。

干净，简单，优雅。

早年与试笔：感受悲怆

契诃夫说，他早年的人生，是“把自己身上的奴性一点一滴挤掉”的过程，是为了面包挣扎的过程，此言不差。契诃夫全名安东·巴甫洛维奇·契诃夫，出生于罗斯托夫省的塔干罗格市。他的祖父是一个赎身农奴，父亲曾经营一家杂货店。1876 年，其父因杂货店破产，为避债而遁匿莫斯科。其后，举家迁往莫斯科。一家人中，只有契诃夫和他的妹妹玛利亚留在故地塔干罗格。父辈事业的破产，也使契诃夫和鲁迅一样，经历了一次从小康顿入末路的辛酸。青年时代，他与妹妹玛利亚相依为命，一边学习，一边做家教以维持生计。

1879 年，命运之神终于对他眷顾了。他因为成绩优异，为自己挣得了一份奖学金，契诃夫以此得以进莫斯科大学学医。

1880 年，他改编了父亲写给祖父的信，抱着试试看的心情，将它和一篇文艺评论《在长篇小说、中篇小说等作品里最常见的是什么》寄给了《蜻蜓》（一家以幽默为主的小杂志）杂志。没想到，作品马上得到了发表，杂志社还鼓励契诃夫继续创作，这就是他文学生涯的起点。

恰好是在前一年，年届而立的莫泊桑发表了举世震惊的《羊脂球》，也开始了作家生涯。文学史上两位最具才华的小说家就是这么巧合地几乎在同一个时间点开创他们的事业。但契诃夫远没有莫泊桑那么幸运。

契诃夫的文字生涯的头几年，写短篇，不过是为了解决温饱。他服从杂志社的意志，写些滑稽幽默的东西来满足小市民的脾胃。翻开中译本契诃夫小说全集，会发现，早期契诃夫创作的短篇小说的数量是多么巨大，这与其卖稿为生的文字生涯有一定关系。回顾往事，在与老一代的贵族作家人生际遇的比较中，契诃夫不无感伤地说：“贵族作家从自然界毫不费力地取得的东西，年轻作家却要用整个青春的代价去买来。”“文学界的地位，哪怕是很卑微的地位，也不是别人赐给的或者是顺手拿来的，而是奋斗得来的。”

后期契诃夫创作中，对小市民的庸俗无聊展开深入的批判，或许，与他初入文坛的创作背景有一定关系。尽管契诃夫早期的部分小说虽是逢迎之作，但是他的风格在这里

开始显现了，其中也不乏杰作。1883年的《一个小文官之死》、《胖子与瘦子》和1884年的《变色龙》，对于帝俄官僚制度下最低级的文官，有着深入的批判与解剖。“蛆”一般的小文官切尔维亚科夫，“冒着火腿和咖啡渣气味的瘦子”和见风使舵的小巡官奥楚蔑勒夫，这是帝俄这架官僚下层小吏的典范，人格扭曲，没有尊严。而在《在海上》、《磨坊外》中，契诃夫试图探索金钱对于灵魂的侵蚀。

总体来说，1887年以前，他的主要风格是幽默辅以讽刺。但是，契诃夫在此期间，也形成了他未来的主导风格：忧心于俄国民众的困苦。《哀伤》、《苦恼》、《万卡》等等，至今读来，依旧是短篇小说的杰作。小人物，是俄国文学的传统，普希金曾经写过的十三品文官——老驿站长（《驿站长》），果戈理也写过的丢掉了外套、发了疯的小书记员（《外套》），这是俄国文学的经典作品。驿站长死于极端的父爱，小书记员疯于不敢于抗争的脆弱。但与契诃夫的作品相比，普希金与果戈理的小说，尽管充满了极端的戏剧性，但是少那么一丝真切的感受。当老旋匠触摸已死的妻子的额头时，当马车夫因没有人听他述说心中的苦恼而只能对着他的马儿发泄时，当万卡被狠狠毒打时，一个忧郁而愤恨的契诃夫仿佛就站在这些他笔下人物的身边，忧愁而又愤恨。年轻作家的契诃夫的这些作品，犹如帝制时代俄国民众艰难生活中的悲怆交响曲。

转折：纯客观与高度概括

1886年的三月，命运之神向契诃夫微笑了。俄国大作家格里戈罗维奇主动向他写信，他称赞契诃夫“有真正的才能”，“远远超出新一代文学工作者圈子”。契诃夫说，这封信“像闪电那样震动”了他。他决心改变以前对文学工作“极其轻浮，漫不经心，马马虎虎”的态度，将文学看做一项严肃的、终身的事业来做了。促成这一转变的另一层因素，是1884年契诃夫自大学毕业后便在家行医，这使得他有机会更广泛地接触了现实生活，拓展作品视野。

1887年，契诃夫的短篇小说《冷血》，便是革命性的作品。在这篇小说中，契诃夫展示了他的新风格：纯客观与高度的概括力。

《冷血》的情节大致如此：牛商马拉欣押送一批牛去莫斯科，一路上不断地遭到各种各样的盘剥。《冷血》与其1883年的《查问》有着巨大的可比性。在《查问》中，作者仅仅将目光定位在了官场的腐败堕落，涉及的只是个人道德品质问题，而在《冷血》

中，作者的视野更宽阔，目光更为深刻，艺术风格也更加细腻。他用精细的、纯客观的手法记下了牛商的行程，摒弃了以往那种夸张和嘲讽。风格的转变加强了作品的力度，《冷血》揭示了腐败是一个社会性的问题，而不仅仅是个人道德问题。要是读者更加细致的话，不难看出小说的弦外之音：俄国的封建官僚主义阻碍了资本主义的发展。

1888 年，又是契诃夫丰收的一年。《草原》是他小说中的一颗明珠，闪耀着绚丽的光芒。而获颁科学院普希金奖金则是对他的才华的再一次肯定。

俄罗斯的作家，普希金、莱蒙托夫、果戈理、托尔斯泰……无一例外地钟情流连于自然。屠格涅夫于 19 世纪中期出版的《猎人笔记》是集大成者，此作清新亮丽，笔调清新优雅，对于俄罗斯的森林、草原的赞美，屠格涅夫毫不吝啬。然而，在俄罗斯文学史上第一个在作品中将真正的主角定位于自然的，还是契诃夫。《草原》的简单情节可以概括为：九岁小男孩叶戈鲁什卡离家远行求学，途经草原。在《草原》中，出场的几个人物，不再有主角和配角之分，这些人仅仅作为作者为读者设定的导游，带领读者前往草原去领略俄罗斯大草原的无限美丽风光。契诃夫以其细致入微的刻画手段描写了草原上的牧羊人、犹太人、小商人、教士、飞鸟、草虫、雷雨、淡色的远方……《草原》给人的总体印象就像是列维坦（俄罗斯风景画家）的一次画展，契诃夫带动读者的目光不断转换，每一幅用文字书写的风景画都使人留连。旧马车不断前行，发出“辘辘”的声音，俄罗斯大草原上一个个优美的意象不断地拥挤过来。契诃夫曾谦虚地说：“如果我这个小故事能让我们的同行们想起被人遗忘的草原，如果我那些写的仓促而又枯燥的章节哪怕只有一段文字能给某个诗人提供一点引他深思的东西，那我就谢天谢地了。”事实上，这篇织锦一般的小说本身就是一首关于自然的诗。

自 1887 年起，他的创作数量明显减少了。1887 年到 1904 年的 17 年中，他总共写的小说，在数量上不及前六年的三分之一。其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方面，他自觉地要求了创作的质量；另一方面，契诃夫在晚期把大量的精力投入了戏剧的创作。

1889 年，对契诃夫来说，是相当苦闷的一年，没有明确的世界观使他陷入了精神上的泥淖，在 1888 年他写给尼·阿·普列谢耶夫的信里，他坦白地说：“我不是自由主义者，不是渐进论者，不是修士，不是旁观主义者。”在 1889 年的作品《没有意思的故事》里，他也含蓄地表达了需要一个明确的世界观的迫切要求。

为了摆脱这种彷徨，寻求更多的创作素材，契诃夫准备远行了。

成熟时期：契诃夫的“金色十月”

1890年，契诃夫以病弱之躯，只身远赴萨哈林岛（即库叶岛），调查当地流放犯的情况。他在岛上逗留了三个月零两天，单枪匹马地进行了一次人口普查，查阅了大量的资料。1893年，契诃夫以这次旅行获得的材料创作了《萨哈林岛旅行记》这本类似调查报告的书。此书无论是在当时还是在日后，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由于此书的出版，萨哈林岛的吏治受到高度重视，俄国政府专门派了一个委员会前往萨哈林岛进行整顿。《萨哈林岛旅行记》的另一个影响是，在该作品的启发下，索尔仁尼琴创作了他的煌煌巨著——《古拉格群岛》。

从契诃夫未来十几年的创作来看，这次萨哈林之行的收获也是巨大的。他带回来一大批的杰作。从1883年至1889年，契诃夫一生创作成果最辉煌的七年到来了。

有必要再介绍一下契诃夫的妹妹玛利亚。玛利亚小契诃夫三岁，是一个典型的俄罗斯姑娘，纯朴，善良，甘于默默奉献。她一生都支持契诃夫的文学事业，常年打理契诃夫的生活俗务、出版事宜等等，使兄长有更多的时间投入创作。1893年，玛利亚为了能让契诃夫安心创作和养病，购入了莫斯科近郊的梅里霍沃庄园。在这个宁静的庄园，四周环绕樱桃树，契诃夫在此地迎来了他创作的高峰。这一时期，就像普希金的“金色十月”一样，被文学史家称为“梅里霍沃时期”。从1882年到1889年，他发表的小说屈指可数。但是，在这七年里，他的小说走向了巅峰和辉煌，优秀作品不断涌现。为了方便起见，我将这些小说归类叙说。

1891年，契诃夫自萨哈林岛归来后，抛弃了托尔斯泰伯爵的“勿抗恶”哲学，契诃夫后来表示，托尔斯泰的哲学只是空想而不能实行的高尚的忍受哲学，最伟大的利他主义，但对于现实却不适用。反托尔斯泰主义思想产生了《第六病室》和《在流放地》。

《第六病室》是契诃夫营造的一个灰暗畸形的世界。整部作品灰色，没有阳光，窒息。

生了锈的屋顶，半倾的烟囱，久已朽的门前台阶，灰色的混墙——这就是第六病室的外观。走进去，那是医院堆放破烂的地方。“所有的破烂堆在一块儿，拧得很皱，沉在一起，正在腐烂，冒出一股闷臭的气味。”再加上一个凶狠残暴的看守人——尼基达。这就是第六病室。

这是极具隐喻性的开篇，契诃夫暗示读者，这里就是19世纪的俄国社会。

格里莫夫是第六病室的一个病人，他受过高等教育，一个现实主义者，他是被冷酷的现实逼疯的。另一个知识分子，托尔斯泰主义者——叶菲姆·叶菲梅奇，他蔑视痛苦，认为“痛苦只是痛苦的概念”。对此，二人之间展开了激烈的争论。

由于叶菲姆·叶菲梅奇经常与格里莫夫接触，他被所有人视为疯子。最后，他也被送进第六病室，死于尼基达的铁拳之下。小说中，叶菲姆认为，他与格里莫夫是这个城市中唯一拥有头脑的两个人。而可悲的是，有头脑、有思想的人被人当成疯子，而真正活得好的，却是卑鄙龌龊的人。

《第六病室》不仅批判了托尔斯泰主义，同时也说明了那个社会是黑白颠倒的社会。但小说中的主人公是单薄的，一如契诃夫笔下所有知识分子一样痛苦与彷徨，他们找不到出路的所在，只能含糊不清地提出面对生活的理念，这也反映了契诃夫虽然摆脱了托尔斯泰主义的束缚但仍没有一个总的明确的世界观的局限性。

《在流放地》主要思想也是反对托尔斯泰主义。

外号“精明人”的老渡工对人世间的善与恶视若无睹，他的口头禅是“只求上帝叫大家都过这样的生活才好”。他所说的生活是不以暴抗恶，逆来顺受，不要自由，不要幸福。而作为“精明人”对比的鞑靼人则高呼：“上帝创造人，是要人活，要人高兴，要人伤心，要人忧愁。”也就是说要积极地面对生活。

文末，作者写道：“另外几个人快要睡着了，门始终没有关。”一语双关。“关门”曲折地表露了作家要求人们行动的积极思想，而鞑靼人半夜的哭声则有鲁迅呐喊于铁屋的味道。

1892年的《跳来跳去的女人》和后来的《宝贝儿》是契诃夫批判小市民的力作。契诃夫一生对庸俗深恶痛绝，在他卷帙浩繁的小说中，很大一部分着力于批判庸俗。契诃夫具备在日常状态下抓住庸俗本质的独特才能。反映知识分子庸俗化和情感的小说是这七年中分量最重的一部分。《文学教师》、《黑修士》、《我的一生》、《醋栗》、《套中人》、《约内奇》等是这类小说中的代表之作。

《黑修士》是一篇由医生所写的“医学作品”，但是作者对其主人公安德烈·瓦西里伊奇·柯甫陵精神状态的描写，承袭了陀思妥耶夫斯基《卡拉马左夫兄弟》中第二卷第九章《魔鬼伊万·费奥多罗维奇的梦魇》。《醋栗》是作家借医师之口转述他弟弟尼古拉

由于金钱的腐蚀，从一个知识分子堕落成一个无聊、凶残的地主的过程，其批判性不言而喻。《约内奇》则是作家冷静叙述了约内奇由--个医师转变为一个市侩的过程，发人深省。

1896 年 8 月 15 日到 18 日，《新时代》撰稿人人 M・D・孟什科夫曾寄寓契诃夫家。孟什科夫是一个在干燥的天气里也穿着套鞋，为了避免中暑而撑着伞走路的人。这个人物激发了契诃夫创作《套中人》。而套中人——别里科夫性格原型则是契诃夫在塔干罗格学校的教员兼学监——狄苛诺夫，一个三十年间一成不变的人。

这一时期，契诃夫所写的关于农民的体裁的作品虽不多，却都是掷地有声之作。

1897 年的《农民》继承并发展了涅克拉索夫《谁在俄罗斯能过上好日子》的风格，同时，《农民》又是纯契诃夫式的作品，它有着契诃夫独到的语言方式、精细的纯客观的描写及深刻的内涵。

这篇小说中，他开门见山地写道："莫斯科旅馆'斯拉夫商场'一个仆役尼古拉・契基尔杰耶夫害病了。"一句话，小说便切入了正题。害病的尼古拉因为没了经济来源，不得不携家眷重返故乡。作家就是通过这一家子的眼睛，描绘了 19 世纪末，俄国农村在官府、天灾人祸的重重打击下的凄凉景象。关于贫困，契诃夫一个描写就切中了要害。当老头子(尼古拉的父亲)去向村长讨还因欠款而被抵押的茶炊时，老头子发现，"有一长长凳上摆着五个茶炊，排成一行"。这句看似平淡的话，细细咀嚼一下，就知其味甘苦。

1899 年的《在峡谷里》，背景依然是农村，小说的重心放在了富商格里果利一家的分崩离析这一过程上，反映了金钱对人性的无情吞噬，揭露出了农村有产者狡诈、无耻的嘴脸。

《新娘》是契诃夫最末的小说，或许，还能看成是契诃夫的艺术遗嘱。

小说讲述的是即将成为新娘的娜佳背离家庭到外面的世界寻找有意义的生活的故事。对于庸俗乏味的小市民、小贵族的批判一直是契诃夫小说的重要内容，但在《新娘》以前，作者所写的人物都是被庸俗同化了的。而娜佳，毅然离开了那个"什么事也不做"、"吞噬别人生命"的家，远离"一潭死水，灰色的，有罪的生活"。

娜佳离开的契机是她自觉地认识到了未婚夫的庸俗，在娜佳和未婚夫去看新房时，契诃夫毫不怜惜地展示了他揭露庸俗的才能。

然而，《新娘》所表现的思想依旧是迷茫的，没有出路的。这里主张“把生活翻过来”，而唯一的办法就是接受教育。所以，娜佳出走后往彼得堡求学。这种思想继续了他在《套中人》、《醋栗》中的“不能这样活下去”的思想，并发展了它。但是，一切依旧迷茫，关于娜佳的新生活，作者写道：

“这时，在她面前现出一种宽广辽阔的新生活，那种生活还朦朦胧胧，充满神秘，却在吸引她，召唤她。”

这就是 1903 年——契诃夫死前一年发表的《新娘》。

何为作家：审判员只提出问题

在阅读托尔斯泰抑或是陀思妥耶夫斯基之际，最大的阅读感受，莫过于两人强大的磁场吸附作用。真的进入了两位大师的小说世界，读者犹如被作品吸附，人物紧张的命运，逼迫读者追赶他们的呼吸，甚至于作家会逼迫读者参与进主角设置的对话提议之中。契诃夫却不同，关于他的小说理念，契诃夫说：“审判员（作家）应当正确地提出问题，然后让陪审员（读者）按各自的口味去解决问题。”这是解开契诃夫小说最关键的钥匙，契诃夫试图在他的作品中建立一个纯粹客观的世界，没有作家个人化的唠叨，没有哲学式的议论，没有对政治愤恨情绪化的攻击，没有偏激的固执。契诃夫的用意很明显，这个世界的表象我已呈现，而内涵，却需要读者去体会。

这是契诃夫小说的理念，而他的写作方式，也与其理念相吻合。

契诃夫有句名言：简练是才能的姐妹。他所有的小说，都是依这个准则而创作。我仅以他小说的开篇和结尾为例。

《万卡》的开篇是这样的：“九岁的男孩万卡·茹科夫三个月前被送到鞋匠阿利兴的铺子里当学徒。在圣诞节前夜，他没有上床睡觉。”短短两句话，就说明了万卡的年龄、身份、地位以及写信的起因。接下来的故事就顺理成章地发展开来了。《胖子和瘦子》的开篇则更为简洁：“尼古拉铁路一个火车站上，有两个朋友相遇了：一个是胖子，一个是瘦子。”一句话，小说所要具有的要素全都齐备了。

契诃夫的结尾严格遵循他的小说情节的发展逻辑，绝没有欧·亨利式的异峰突起，只有朴素与平淡的尾声，却更发人深省。

《带阁楼的房子》的结尾仅一句“米修司，你在哪儿啊？”就包含了多少对失去的青

春、爱情的怅惘与伤感。《套中人》的结尾描写美丽的月色，其隐喻性不言自明。

病与死：咯血，没关系，再喝一杯吧

契诃夫的生命一直受到肺结核的威胁。在19世纪，这几乎是一种绝症。身为医生，他也知道此病无可救药。《契诃夫手记》里有一条，很幽默，很无奈，“咯血，什么，那是脓疮破了，没关系，再喝一杯吧”。

1897年，契诃夫的病情一度很严重。他在日记里写道：

> 3月25日至4月10日，躺在奥斯托罗乌莫夫的疗养院里。咯血，两个肺都有痰，漏气声，又肺尖钝化。

同年秋，他赴法国南部尼斯修养，并于次年返回俄罗斯。但是，1898年的秋天，他的肺病加剧了，不得不转移到南俄罗斯克里米亚半岛上的雅加达。

1904年，契诃夫病逝于德国的巴登维勒。他的幽默感保持到了死神降临前的最后一刻。他逝世前还向他的妻子要了杯香槟，他擎起杯子，对妻子露出他特有的笑容，说：

“我好久不喝香槟了。”

契诃夫一饮而尽，然后安静地躺下了。

与体弱多病不相称的，是契诃夫的行动能力：只身远赴西伯利亚的萨哈林；参加赈济饥荒和扑灭霍乱的工作；支持左拉为德雷富斯辩护行动，以及为支持高尔基而放弃科学院名誉院士的称号……有评论者称，契诃夫堪当“体现着最崇高的道德力量的献身者”。

无论小说与其人本身，契诃夫，始终如一，干净，简单，优雅。

象罔与罔象

小县城的一位小公务员，常为自己的这一身份而害羞。平日看看书听听戏，期望日子慢慢地过去。

我喜欢他们的书（一）

（附跟帖　2003 年）

王国维：看了《人间词话》，谁不想读“词”呢？

鲁迅、周作人：对着大先生的书读二先生，对着二先生的书读大先生，有“钗黛合一”，我糊涂一下，二周合一吧。

李劼人：四川不只那一位李先生。

郁达夫：他的经历已被拍成电影，将来还会有的吧。因人即书。

萧红：我最爱的女人。

孙犁：革命者中的异数。

卞之琳：中国四九以前最优秀的诗人。

聂绀弩：“聂体”诗的创立者。

钱钟书：作为一个普通的、无“野心”的读书人，我最崇拜此老了。

杨绛：不只是钱钟书的夫人吧。

周汝昌：看《石头记》岂能不读周汝昌。

黄裳：还会有这样的藏书家吗？

张中行：通情达理。

辛丰年：我连五线谱都不懂，但喜欢他谈乐的文章。

金克木：仅次于钱钟书的人，又觉比钱先生可亲。

朱正：《一九五七年的夏季》，整个上世纪我还没有见过这样的良史。

王元化：所谓“拨乱反正”，这样的学者才是。

宗璞：还会有作家写出她那样的汉语吗？

王蒙：“一篇锦瑟解人难”，谁又能解通王蒙呢？

张洁：中国也有了进入老境而激情仍在的女作家了。

跟帖

作者：葫芦123　回复日期：2003-1-2　11：28：46

象罔兄很久没有这方面的帖子了，呼应一下。

象兄所列绝大部分作者，也是我喜欢的。

要说49以前最优秀的诗人，我以为还是穆旦。穆旦的诗大气，饱满。卞之琳先生可以排第二。他对格律诗的探索，在现代新诗中是首屈一指的。

孙犁，说是异数，和他博览群书形成的个人修养有关。他的读书笔记，虽短小，但饱含智慧和对人世的洞察力。

现在有不少人认为钱钟书就那么“两下子”，可是就那么“两下子”，就够我们消化一辈子了。

我以前每次买到《读书》，第一篇要读的，便是金克木先生的文章。

后来读到汪曾祺先生的《跑警报》，里面有一位在警报来时，拎着一箱女朋友的信逃跑的先生，我猜一定是金克木。

辛丰年当然没得说，我听古典音乐，总喜欢对照他的一些评论，有助于加深对作品的

理解。以前有位赵鑫珊，也喜欢谈古典音乐，很多好的题目都给他糟蹋了。其间差距，不可以道里计。

宗璞的文字优美，得益于她的书卷气。这方面，我是有点“偏见”——比如叶兆言和苏童之间，我喜欢前者，就是因为他的书卷气。

关于王蒙，我对他的看法就是：聪明。几乎是一个“人精”。他的聪明发挥得恰到好处的时候，令人赞叹，或会心一笑，但是发挥不当的时候，就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

其实象兄这个题目有点给自己出难题。顺便也借题发挥一下，有些作者，争议很大，不过我以为他们的早期作品还是可看的。比如余秋雨，他的《文化苦旅》刚出来的时候，名气并不大。我因为看过他的《艺术创造工程》，才注意到他的。然后他在《收获》连载《山居笔记》，也并不像某些“酷评家”骂的那样不堪。再往后，他的名气大了，我反而不看他的书了。

再比如王朔，看他的小说和小说改的电影，大部分还是喜欢的。他一度给作为靶子批判，说他是痞子，他的作品是丧失“人文精神”云云，作为一家言，姑妄听之，也不妨碍我读他的小说。

经常在书话看到一些人对他不喜欢的作者，极尽攻击之能事，甚至出言指责人家是“下等笔调”，好像天底下他最高雅，那就高雅去吧，何必火气那么大，别人的“低俗”又没妨碍你什么。

作者：35公里　回复日期：2003-1-2　11：38：06

王国维：诗尚可澹泊，词须得醇酽，悲情如此君者，方不枉为词人。

鲁迅：论孤傲，论耿介，论枯劲，都易失之单薄，然先生却如此丰郁。

孙犁：如果别写荷花淀，孙犁也许会重过西谛，或者比起知堂也未必逊色，然非常时代有非常理想，这正是他浪漫之处。

钱钟书：虽然 google 比他更博学，但一个人一生只想着学问，并以此为理想，已经非常可贵了。论学有别于论人，就此，余杰该十分清楚，而且如果说刻薄，大概辜鸿铭比钱钟书甚一百倍。

杨绛：只有这样的女人，平静，素淡，智慧，内敛，才会写出《干校六记》，论功底，还有谁可以把《堂吉诃德》翻译得这么有趣，也许只有萧乾的《好兵帅克》可以媲美吧。

黄裳：想起黄裳，眼前就出现了一座壁炉和壁炉后面来自伦敦的皮沙发，虽然香港多半用不着壁炉。老实讲，这让我觉得不太自在。

辛丰年：一个百科全书式的乐评家是令人乏味的，把音乐词典中的条目抄进自己的文章也十分可耻，不幸的是，我们碰见的常常是这样的人。辛丰年却不是，他是真爱乐人，有性情，懂音乐，文笔也十分了得。

王蒙：怎么也爱不起来。

作者：瀚海漂流燕　回复日期：2003-1-2　22：34：02

我也喜欢张洁

最早看她的书是《祖母绿》，小学四年级吧，当然是不懂了

但是也牢牢记着曾令儿的忧伤

后来看《爱，是不能忘记的》和《沉重的翅膀》

现在看来有些过时，有些普通，但想想在80年代早期，应该是很震撼的题材与笔调了

最喜欢她的书是《世界上最疼我的那个人去了》，看必掉泪

同样失母的经历，却无法像她一样表达自己的沉痛和懊悔

窃以为，张洁只要有这一本书，就足以让人记住了

前天买了《无字》，5元，稍旧

犹豫了很久，不知是不是盗版

上海文艺出版社，小说界文库中的一本

看完了，果然有些错印和漏印（有些地方怀疑是作者自己的语法错误），还是不能肯定

觉得这本书像是她的自传，至少有很多自己的经历

希望不全是，否则她这一生的爱情经历也太辛酸了

作者：雪候兰　回复日期：2003-1-3　8：40：13

象罔与罔象，好久不见，以前在躺着读书经常能看到你的帖子。

是这个意思，周汝昌的文章看第一次是欣喜，第二次是诧异，第三次就重复未免太多。

当然，以红学大家之名到处有人来求人情，也是无可奈何之事。出书太多，推荐太多，周已颇似余秋雨辈，只学问上不可比拟而已。

前日看民国小品文，曰所谓天才者，三十六岁若还未死，是为混蛋。以此类推，所谓平平之才者，六十三岁未死，也为混蛋矣。

一笑。

作者：葫芦123　回复日期：2003-1-3　10：13：00

再说几句王蒙，我比较喜欢他谈《红楼梦》和李商隐，还有他的“季节”系列，我读了前两部。

汪曾祺也是我的“最爱”之一。

关于北岛，台湾刚出了一本他的传记，作者徐国源，没听说过，不敢买。

象兄，我们之间，年龄接近，也许经历上也有不少共同点，所以很谈得来，兴趣爱好也很接近。来日方长，总有把酒这一刻……

作者：东东流水　回复日期：2003-1-3　17：51：02

王蒙不但人聪明，文笔其实也是很好的。可惜他的内容和感情已经不对现在人的胃口了。

讨厌舒芜的人，喜欢舒芜的文。在胡风集团中，他的文采应该是最好的，思想是最敏捷的。他的人品真是对不起他的文字啊。

卞之琳的诗应该不比穆旦差呀。

北岛的诗还是那几首最好。

从前喜欢杨沫，后来喜欢张中行。

黄裳么，看上去很酷，很吓人，骨子里装模作样得厉害，是个假风雅不怎么样。

各位朋友说的这些人，都是年纪比较大的，文字功力深的。更年轻的一辈，要么生硬西化，要么软塌塌媚俗，要么炫技卖弄，韵味是谈不上了。

汉语果然止于他们？

作者：象罔与罔象　回复日期：2003-1-3　21：50：20

瀚海漂流燕兄，你见到的是《无字》第一卷，这套书共三卷，今年改由北京十月文艺社全出了，并获得老舍文学奖。

青竹兄，也来这了，我是听陈村说的，前些日子北岛陪母亲去上海玩，陈陪着。我等着老兄的“汇报”。

雪候兰兄，原是榕树故人，握手了。我已多年没见周先生的书了，今年才又买到两种，一本自传《天 地 人 我》，一本是《红楼小讲》。我小学时坐着牛车去陕西府谷县，买的第一本书就是《红楼梦》，现在架上还是它，这是第一次跨省买书，那是在八五年吧。它是人文社首次以庚辰本为底本的本子，里边的校注人员里列有周汝昌，以后就注意上了。

葫芦兄，但愿会有那么一天，我的酒量也还马马虎虎。80年代就听说了王蒙的《活动变人形》，今年才搞到手，金克木老也评过这本，我也喜欢王的季节系列，他《读书》上的文章也不错。有人为北岛作传了，啊，转眼间北岛也老了。

东东流水兄，痛快！“汉语果然止于他们？”同感，我本来还有四十多人的名单，可评起来却比这些位费力得多。

作者：青竹叟　回复日期：2003-1-4　10：21：28

“某些人很难归类。他们往往性情古怪，思路独特，不合群，羞怯或孤傲。一般来说这种人不大招人喜欢，特别是政治家，无论是专制者还是民主派，都因为他们难以归类，不便管理，而把他们看成天生的敌人。高尔泰就是其中一个。”

——摘自《证人高尔泰》

北岛在“9·11”前在纽约呆了许久，我想他大概是此时去拜访高的。他说与高1985

年在成都一画展相遇；1989年的夏天高在南京被捕后，半年后通过特殊渠道到了旧金山，又与北岛见了一次。

北岛大致重复了一下“文革”前的《论美》，文革中的遭遇，还有“反精神污染”时的故事；高尔泰告诉他写《寻找家园》时，他是强压着怒火的。

高和她妻子小雨（高的学生吧，画画的）住在新泽西的一个僻静地方，是一个老人住宅区，房子花了5万。高基本上聋了，大叫也没用，交流只能靠小雨一人的特殊转译。高的家里很简单，有许多小雨的画作，然后就是高自己动手做的锻炼器材。北岛说看到高尔泰伟岸的身躯和那双大手，感到很温暖。

北岛近期的散文虽然没有早期那么激烈了，但燃烧的火焰依然能够感受。他不太直接用棍棒敲打政治与政客，但那隐藏在书中的“双眼”中，我看到：北岛没老。

在诗作《完整》中，看到这样的句子：

“琥珀里完整的火焰
战争的客人们
围着它取暖。”

肖毛

男性，祖籍河北乐亭，1969 年生于哈尔滨。爱猫且如猫一般独来独往，故以肖毛为笔名。至 2008 年底，撰文 200 多万字，译作 130 多万字，已出版译作有《伊索寓言》、《佛兰德斯的狗》、《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恐怖隧道》等。

为快乐而翻译

（2007 年）

一

虽然是学会计的，可我讨厌会计，也不善于赚钱。我写过几百万文字，多半只为自己而写，除非有好心的网友把它拿去，登到报刊上，我才能赚到一点稿费。但光凭这个却无法填饱肚子，这就是我以前始终从事会计工作的原因——从 1989 年开始。

可是，当会计工作与我自娱性的写作冲突越来越大，当领导不但希望我当会计，还希望我当一条哈巴狗时，我必须辞职，因为写作是我的全部生命，为此，我必须保持独立人格，绝不能向任何人低头。

于是，从 2004 年下半年起，我冲破所有阻力，辞职不做。那一年和 2005 年，可做

的事情不多，多亏几位热心的网友的帮助，在报刊上发表我的几篇文章，又约我译出一部童书《彼得金一家》、《伊索寓言》，我才勉强渡过难关。这几年中，有时连买书和吃饭的钱都没有，可我照样觉得很快乐，因为我正在做自己最想做的事情。即便饿死，我的脸上也会挂着微笑，因为生命从此不再有遗憾。

2006 年起，承各位网友帮忙，传统媒体需要的文章和译文渐渐增多，虽然赚到的钱仍然少得可怜，仅能勉强糊口。

只要跟文学有关，每一件事我都想做好，而当写作和翻译的工作量越来越大，我只能晚上少睡，取消平时的所有休息日，过年也只休息两三天。除吃饭、睡觉和出门买书之外，我把每天的时间全部用在写作和翻译上。结果，我在 2006 年下半年病倒，住院治疗。出院后，我依然不思改悔，继续做与文学有关的任何事情。我相信，我会把这些事情做到生命的最后，不管遇到什么事情。

二

以上是对这几年的大致回顾。接着再说说我的翻译，因为我的文字中有很大一部分是翻译，而我的译文也像我写的文字一样，多半是为自己而译。

第一次正式翻译，始于 2000 年。那一年，我在《万象》上看到严峰先生的文章《好书》，忽然想起，我小时候也看过《夏洛的网》。我很爱这个故事，到处寻找它的译文。后来，我知道康馨先生曾经翻译过《夏洛的网》（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年初版），便四处寻找这本书，但毫无结果（直到译成《夏洛的网》之后才终于在旧书摊买到）。

那段时间里，我无意中加入了美国新语丝网站的一个邮件列表“新语丝之友”，结识了很多在海外的中国朋友，他们都爱好文史，与我兴趣相同。一次，我在那里发言，说很想寻找怀特的童话《夏洛的网》。不久，一位在硅谷工作的网友为我买到《夏洛的网》原版，免费邮寄给我。从此，我把全部业余时间都放在翻译这本书上，完全为怀特的文笔和思想境界所感动。翻译到夏洛死亡时，我悄悄地哭了，那是成人后的第一次哭泣，恐怕也是最后一次。

在翻译过程中，每遇到问题，我都把译文片刻发到“新语丝之友”上，请各位生活在海外的网友帮我解决。2000 年 3 月初，当全文译完，不知哪个网友把它放在中文网上，从此产生了我从未想到的反响，让我认识到许许多多“夏洛迷”。我们之间建立了深厚

友谊，有很多人现在还经常与我联系。

后来，那位硅谷的网友又把怀特的另外两部童话《小老鼠斯图亚特》、《天鹅的喇叭》和《怀特散文选》的原版邮寄给我。这样，到 2001 年 1 月为止，我又译出怀特的另外两部童话，后来也被网友们放到网上。到 2001 年下半年，我又翻译出《怀特散文选》中的《明天的世界》、《这里是纽约》、《一头猪的死亡》等十二篇散文。

此后，许多网友和出版人开始找我——我不知道他们是怎样找到我的，因为我那时从未公布过我的真名和通讯地址，大概是凭着夏洛的帮助吧——希望出版《夏洛的网》。

对此，我非常惊讶，因为我只是为自己翻译，事先既未打算公开这些译文，也未想过出版。但我还是非常感谢这些网友。当然，由于版权难以买到，这些译文后来并未出版，可我并不在乎，它们能让我认识那么多真诚的网友，我已经得到最大的满足。

三

2001 年 5 月，在翻译怀特的散文《浣熊的树》时，我发现怀特在文章中赞扬一本叫《彼得金一家》的美国童书。于是，我开始寻找此书，因为我相信怀特的眼光。2003 年，我终于在网上找到《彼得金一家》的全文，它是 19 世纪美国女作家柳克丽霞·P·黑尔的儿童系列故事集，共有 22 篇，不但在美国影响深远，也是一部世界童书名著。

可惜，国内却只有几篇译自《彼得金一家》的故事，似乎从未有人将它全部译出过。为了让更多朋友看到它，我开始翻译此书，但只译了一部分。2004 年，一个北京的编辑网友知道我在翻译此书，将其列入某出版公司的选题，希望我将此书译出。于是，我开始继续翻译它。

这是我第一次主动为传统媒体译书，译得很辛苦。2006 年，《彼得金一家》由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拿到样书后，我大吃一惊，编辑竟然把我的译文改得与我的译稿大相径庭，不但译文风格变了，还想当然地修改了很多地方，结果往往被改错。因此，我不愿意承认它是我的译文，希望合同到期后能换家出版社，重新出版。

总之，翻译《彼得金一家》虽然让我得到很多快乐，却是一次不愉快的经历。在 2006 年，我还有一次更不愉快的经历。这一年，北京某出版公司约我翻译美国女作家谢莉·罗伯茨的童话“阿瓦隆魔法网”系列的第一集《仙女的礼物》（暂名），说是在 2006 年 6 月可以出版，但自从交出译文后，此书的出版却杳无音信。

四

其余的翻译经历却多半很愉快。

2004年2月，无意间在网上看到美国丹·马伦编《多雷生平及其作品》一书的前几章，共一万多字，我非常喜欢，因为多雷是我最欣赏的插图画家之一。于是，我明知译文不会出版，赚不到钱，但为让朋友们了解多雷，还是把它们都译出来。

2004年9月，一位澳大利亚的网友知道我喜欢猫，邮寄给我一套美国女科幻小说家厄休拉·勒奎恩的童话作品《飞天猫》，一共四部，分别是《飞天猫》、《飞天猫回家》、《了不起的亚历山大和飞天猫》、《自由自在的简——只飞天猫的故事》。这一次，为了所有爱猫的朋友，我再一次做出傻事，花许多时间，把这四部童话全部译出，虽然没人愿意出版它（从网上查，台湾早已出版此书）。

2005年，在网友的介绍下，我为春风文艺出版社翻译中英对照版的《伊索寓言》。这是我第一次把翻译当成“工作”，因为我觉得《伊索寓言》的译本太多，没有必要重新翻译。但是，经过我的调查分析，我发现国内出版过的《伊索寓言》译本多半不太全，很多有思想的寓意都没有收入，分类也很杂乱。于是，我开始产生浓厚的翻译兴趣，选译出300篇寓言，包括很多思想性强却很少有人翻译的作品，把它们分别按飞禽、走兽、人物等进行编排。这样一来，读者打开书，就可以知道其中有多少专讲狮子的寓言，有多少专讲“狼和小羊”的寓言。

译成之后，我意犹未尽，又另外撰写一篇几万字的《话说伊索寓言》，对伊索及伊索寓言的源流和中译本出版情况进行介绍和疏理。出版社说他们不需要这个，可我只是为自己而写，不赚钱也没关系。不过，在2005年正式出版时，此书被一析为二，分别题为《伊索寓言——鸟虫篇》、《伊索寓言——百兽篇》，编辑嫌篇幅不够，又把我那篇《话说伊索寓言》收入在书里。

五

也许因译过《夏洛的网》的关系，虽然我更加热爱散文写作，许多朋友却把我当成专门翻译童书的人，总希望我能为儿童多翻译一些书和故事。但我在写作之余，实在没有精力多翻译童书，只好抽空为儿童们翻译短篇故事。

于是，从2006年起，我开始有意识地翻译外国民间故事和童话。《今古传奇》的主编看到这些故事，朝我要去一部分，陆续在2006年的《今古传奇》(故事版)刊出。从此，我翻译的故事更多了。到现在为止，共译出《鱼为什么要哈哈大笑》、《房子里的七个爸爸》等70余篇各国各民族的故事，总字数已有20多万字，但被杂志刊登的仅有十几篇，因为每个杂志的需要都不同，而我又只选择最新奇的、最能让孩子得到快乐和启发的故事来翻译。

不管怎样，一想到儿童们可以在网上看到这些故事，得到快乐，就算这些翻译一分钱都赚不到，我也非常高兴。很多儿童的父母也在网上鼓励我，说他的孩子很喜欢这些故事，希望我继续翻译下去。那么，只要有时间，我还会把这件事做下去。

为让儿童尽量了解外国最著名的童话和故事，2006年，我为海燕出版社编译了百余篇外国童话故事，共分三卷，题为《童话日月星》(暂名，将于2007年6月出版)，将会配上插图和汉语拼音，作为我献给儿童们的礼物。

六

到现在为止，我虽然翻译了一些童书，但最让我感动的书却是《夏洛的网》。翻译此书时，我仿佛遭到电击，经常有热血在心头翻涌的奇特感觉。这种感觉实在难以用语言来形容，我在读到一本好书或一篇妙文时，心中就会出现这种电击感——这大概是一种病，但我很高兴，永远也不想治好它。

不过，在翻译《佛兰德斯的狗》时，我再次找到被电击的感觉。前些年，电影频道播出过根据此书改编的日本动画片，讲述了一个天才男孩与他的大狗在圣诞夜惨死的故事。我立刻被电影打动，但我以为这是日本人的独创，而我又不懂日语，也没有产生寻找此书的念头。2006年，意外在网上看到此书全文，才知道它是英国女作家奥维达的作品。于是，我开始翻译。译到一半时，我因写作和翻译的劳累，被迫住院治疗。出院后，我继续翻译，把它全部译完。

在翻译《夏洛的网》时，夏洛之死让我悲痛不已，现在想起这个情节还感到内心大痛，以至于不忍修订译文，虽然其中有不少错误的翻译，因为只有一翻开书，我的心里就非常难过。翻译《佛兰德斯的狗》的结尾时，我也有同样感觉，甚至一再推迟结尾的翻译。

后来，一位编辑朋友看到《佛兰德斯的狗》的译文，非常喜欢，准备出版它。

此前，我没想到《佛兰德斯的狗》会正式出版。但是，假如要出版，我必须为儿童们准备一些更加丰富有趣的资料，帮助他们理解此书，因为此书写于100多年前，故事中提到的历史和历史地名对许多大人来说都很陌生。此外，书中还提到佛兰德斯大画家鲁本斯的生平和作品，这些也需要向孩子们介绍。

于是，我又查阅并编译了大量历史资料，最后写出一篇介绍此书及其相关历史的导读，一篇《鲁本斯小传》，一并献给孩子们。为了让孩子们读得津津有味，我又寻找了很多相关的历史图片和风物照片，甚至还根据旧地图重新绘制了一张专为该书准备的佛兰德斯地图，一起收在书里。

2007年初，《佛兰德斯的狗》由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正式出版。不过，《佛兰德斯的狗》被做成中英文对照版，被有的书店当成英文读物，在某些城市里难以找到。所以，此书出版不久，一位山西网友来信说，想要为女儿购买此书，因为她喜欢童书和外语。当时，我手头还剩下两三本样书，可我怎能把它卖给孩子们呢？我绝不会赚这种钱，不然我就不配喜欢《夏洛的网》。于是，我把书邮寄给那个孩子，将它提前作为六一的礼物。不久，那位网友来信说，女儿很喜欢此书，连续读了两遍。对我来说，这就是最大的奖赏。

译完《佛兰德斯的狗》之后，我又翻译了该作者的另外两部作品《纽伦堡火炉王》、《乌尔比诺的孩子》。这一次差不多也是主动翻译的，因为我不知道是否有人愿意出版它们。不管怎样，《纽伦堡火炉王》也是一部世界童书名著，与《佛兰德斯的狗》一样。《乌尔比诺的孩子》讲述的则是大画家拉斐尔的童年故事，也经常被人提起。

《纽伦堡火炉王》的故事非常有趣，讲述了一个男孩为保护古老的陶瓷火炉，坐在火炉里面漫游几个国家的故事。但它的历史背景比《佛兰德斯的狗》更复杂，里面涉及大量欧洲历史，尤其是欧洲陶瓷史的知识。于是，我四处搜集世界陶瓷史的中英文资料和图片，最后编译成一篇《纽伦堡火炉王》和《乌尔比诺的孩子》的导读，此外还编译出《欧洲陶瓷趣话》、《童话国王路德维希》、《拉斐尔小传》，另外配上大量图片，准备献给小读者——假如这两部译文能够出版的话。

如今，我还在抽时间翻译童书。目前正在为21世纪出版社翻译澳大利亚女作家伊

泽贝莱·卡莫迪的童书《小软毛》（暂名）第一部，它讲述的是小精灵拯救大树，保护环境的冒险故事，希望到时候能得到孩子们的喜欢。

不过，虽然目前借以糊口的钱多半是翻译赚来的，但我始终把翻译看作“副业”，因为写作比翻译更轻松，也能给我带来更多的快乐。

但翻译的快乐毕竟跟写作不同，因为它能给很多孩子们带来快乐。我想，这是热爱夏洛的人应该做的事情。所以，不管是主动还是“被动”翻译，我都会全心去做，因为我很愿意给孩子们送去快乐，让他们能够在童年读到各种优秀的童书，不要像我小时候那样，除了《水浒传》和《东周列国志》等成人书籍，只能读《新华字典》，因为那时候实在没别的书好读。

怎样让旧书重返青春——我的旧书修补法

（2007 年）

一

人的生命是脆弱的，书的生命却不然，倘若保养得当。可惜，注重养生的人总是多过注重“养书”的，因为人往往把书看作死东西，它的遭遇很少会引起他们的注意和同情。

给书的面上刺字，它不会哭；将书大卸八块，它不会吼；撕去书中的某一页，它不会喊疼；把书扔进水里，它不会打喷嚏；在书页上烧一个洞，它不会流泪……

多少年来，书总是默默忍受着人类对它进行的各种残酷迫害。我不知道，对爱书人来说，还有什么事比这更令人发指。所以，每当在旧书摊上买到可心的旧书，除去对无名图书杀手的腹诽，我总试图做些什么，让躲过天灾逃不过人祸的旧书重返青春。

可惜，我几乎没有任何化学知识，在修补旧书时只能用一些自己想出来的笨办法。尽管如此，这些笨方法有时也能解决一点问题，稍微抹去旧书心中的创痛。现在，我要将自己用过的修补旧书方法做一点总结，如有不妥，请爱书的朋友多多指教。

二

先说去除封皮污垢的方法。

假如封皮是塑料压膜的，只需用肥皂水清洗，即可达到较好的效果。假如封面是纯纸面的，无论是灰尘、蝇屎还是一般的污迹，都可以用清水浸泡的方法去除。

假如封皮有笔迹等污迹，处理方法大体可以分为四类：

1. 铅笔痕迹：用橡皮擦。

2. 墨水痕迹：据说可在书页下垫一张吸水纸，用20%的双氧水溶液浸湿污斑，然后在书页上再放一张吸水纸，上边压以重物。等到墨水被双氧水溶解吸收，纸张干后，墨迹也就跟着消失。但这种方法我没用过。

3. 油笔（圆珠笔）痕迹：我只能用细砂纸反复摩擦。这种方法实在粗暴，可我没有别的好办法。

2. 油迹：据说，在油迹上放一张吸水纸，用熨斗轻轻熨烫几遍，油垢即可被吸入纸内，使书页平整干净。这种方法我也没用过。

假如封皮原有破损，又被书商或某人修补过，处理方法比较复杂，大体可以分为两类：

1. 胶布粘贴：很多人喜欢用透明胶布（带）粘补书页，但时间久了，胶布会起化学反应，严重腐蚀书页。因此，胶布粘补法最不可取，遇到这种情况，我只能狠狠心，把胶布撕掉了事，虽然这有可能损坏书页的完整，可我也没有别的办法可用。

2. 糨糊或胶水粘补：糨糊或胶水对书页的损伤也很大，更会将前后几页书粘连在一起，不利于阅读。对此，可以采用清水浸泡的方法，去除书页中的糨糊或胶水，然后用涂抹过乳白胶的小纸条重新粘补。

2004年9月3日，我曾买过一本封面与扉页被糨糊紧紧粘连的《阿凡提的故事》（张世杰编译，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1963年初版，1979年4印），我将该书的封面与扉页泡在水里，再一点点地揭起，最后终于让完整的扉页展现在眼前。

这里提到的乳白胶，学名叫做“聚醋酸乙烯乳液”，呈乳白色，不透明，故名。在我看来，它的粘补效果最佳，而且也不会让书页起皱。

《中国书画装裱》（王栋编著，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初版）中介绍过一种修补书

画的方法，在修补旧书时也可借鉴：“下水浸泡，放进有泻水孔的水池或水盆内，塞住泻水孔，将开水倒进水池浸烫，浸泡半日后，最上一层老尘即脱离画面，溶于水中，水呈黄赭色。然后拔出塞子，放出脏水，查看浸泡效果。……如果经过几次浸泡仍不能使积尘尽去，可在清水中加进少量漂白粉，漂去最后一层积尘。”

假如封皮有未曾处理过的破损，则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1. 裂口：假如裂口处露出明显的纸纤维，又不“缺肉”，将少量乳白胶涂抹于患处，抚平裂口，干后即可粘合（裂口两面最后垫上塑料薄膜，免得乳白胶粘在衬页或扉页上）。假如裂口“缺肉”，只能用涂抹乳白胶的小纸条粘补，最好使用与封皮纸质、颜色相同的纸条，这样看起来更加美观自然。《中国书画装裱》中说：“补救裂缝用签条法，即在裂缝处用宣纸在背纸后面糊上一条，上覆背纸夹在中间……”这种方法跟我采用的似乎差不多少。

2. 书脊开裂：假如仅仅是开裂，用乳白胶粘补即可；假如书脊破损严重或者已经不复存在，可以用涂抹过乳白胶的、同质同色的纸条粘补，纸条的宽度要恰好覆盖过封皮一点，这样才能耐翻。

2. 破洞：用涂抹过乳白胶的、同质同色的纸条粘补。《中国书画装裱》中曾这样说：“网纸法：在残洞处涂上糨糊，贴上一块宣纸，待干后用手撕去四圈边，由于残洞处已经贴牢，四边撕去后的形状正好和残洞一样，覆盖后将这层纸夹在中间。用这种方法补残，就叫‘网纸’。”

三

再说说书页的处理方法。

其实，上述的各种方法也适用于书页，但书页的破损有几点特殊之处。

1. 霉斑：封皮很少有霉斑，它一般都存在于书页上。《中国书画装裱》中介绍说：“在霉斑处涂上‘灰锰氧’，霉斑即变成紫色；然后再涂草酸，即可由紫转黄，轻霉即可尽去，重霉即可减轻……唯有紫斑难去净，只能减轻。”在网上查，《劳动报》上有篇文章《各路藏品价值打折后的“消霉”攻略》，说：“用高锰酸钾溶液 3%，以棉签或者毛笔涂刷霉渍处，一二分钟后，再用 5% 的草酸溶液涂上，即可去掉霉斑。”

这些方法我都没试过，因为我对霉斑不太反感。2003 年 2 月 24 日，买到一本《庚

信诗赋选》(谭正璧等选注，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8 年 2 月初版)，书页上有一些紫色的霉斑，看起来犹如水墨画，漂亮极了，至今仍然留着它们，舍不得清洗掉。

2. 铁锈：有的旧书用铁钉装订，受潮后钉子容易生锈，据说用草酸或柠檬酸液可以擦去铁锈，然后用清水洗，用吸墨纸压好书页，晒干即可。但这种方法我没用过。

3. 裂口：一般情况下，用涂抹乳白胶的同质同色的小纸条直接粘补。假如裂口比较长，或者出现在正文上，却不能随便粘补，因为书页两面都有字，处理时必须慎重。但我也没有太好的办法，只能用极窄的小纸条粘补，粘补时让纸条粘在每行的空隙处，这样就会影响正文的阅读了。不管怎样，我只用乳白胶粘补，绝不用糨糊、胶水或透明胶布，因为它们对书页的危害太大。

2004 年 8 月 1 日，我曾经买到一本《古城秘密》下册([法]勒白朗著，周瘦鹃译，文艺书局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印刷)，当时只修补了破损的封面。几天后，它不知怎么，从书架上落到地上，我却没有发现。我的猫觉得它是磨炼爪子的好工具，嚓嚓几下，撕裂了几页正文，我只好用小纸条来粘补，使用的就是上面说的那种方法。

4. 菜渍：总有人看书时喜欢大吃大嚼，嘴巴又闭不严实，或者原本有漏洞，把红烧狮子头、鸡蛋炒柿子之类的残骸洒到书页上。这怎么办？我无计可施，只能在心中咒骂那些馋鬼。

5. 潮迹：总有人喜欢把书往水里丢，以为这样就可以教会它游泳。据说，可用明矾溶液涂洗书页上的潮迹，但我没有试验过，因为我索性不买浸过水的旧书，除非毫无选择。

6. 虫洞：书上的虫洞，可以参考上面介绍过的“破洞”处理法修补。但我从未试验过，因为我喜欢虫洞。一次，朋友送我一本商务印书馆民国版《西画概要》(吴梦非著，百科小丛书)，里面的虫洞缥缥缈缈，形态万千，巧夺天工，美不胜收，令我叹为观止。这样的精美的虫洞，我说什么也要保留下来。

7. 折角或缺角：很多人看书时喜欢对书动手动脚，拥有把每一页书看成毛边的本事。时间一久，很多书页上都会出现折角或缺角，不利于书的翻阅。我的处理方法是，用涂抹乳白胶的纸条粘补在书页的折角或缺角上，增加它的硬度或使其恢复原来的长度。对于有折角或缺角的封皮，也可用这种方法处理。

8. 图书馆印章或签名：很多旧书里都有图书馆印章或签名，有的可以用上述的化学方法去除，有的我实在无能为力，索性用剪刀剪掉，然后以白纸粘补，只图眼前清净。

四

有的旧书装订质量欠佳，尤其是铁钉书和胶粘书，开裂现象比较严重。我认为，唯一可行的处理方法就是小心地撕下旧书封皮，然后给书钻孔，用敲直的曲别针代替缝纫针，用细线装订。然后，用乳白胶粘补好封皮。以后，此书基本不会出现开裂现象，除非遇到非常非常严重的损伤。

再简单说说旧书的保养。《图书馆古籍编目》（中华书局 1985 年初版）中还介绍说，旧书应该防火、水、潮、虫、鼠、尘、强光、高温，书房窗户应装上毛玻璃或百叶窗。我却没有这些条件，只是让我的旧书随遇而安，因为我始终相信，在一般情况下，书的生命永远比人长久。

小钗横戴

女，本名吴雨亭，现居重庆。喜欢《闲闲书话》的安静，于是就在这里安心地做一名长期潜水员。偶尔冒泡，发表一些和诗词有关的随笔，并于2008年结集出版生平第一本书——《一种情怀两相知》。

让我们微笑着告别

（2007年）

“时光的河入海流，终于我们分头走。没有哪个港口，是永远的停留。脑海之中有一个凤凰花开的路口，有我最珍惜的朋友。”这是林志炫的《凤凰花开的路口》中的一段歌词，每到春寒渐褪、草长莺飞时就会哼起，因为又到五月，又到凤凰花开的季节，又是一年离别和各奔东西的时候。

大学毕业那一年的五月，还没有这一首歌。而当时每天最重要的事情除了一场又一场的聚会，便是不断地为朋友写留言。在其中一份留言末尾，就写下了王维《齐州送祖三》中的两句诗——“天寒远山净，日暮长河急。解缆君已遥，望君犹伫立。”

必须要承认，这样的引用有那么一点点炫耀的虚荣心掺杂其中，因为恰到好处的煽

情，总能够收到很好的效果。却也全然没有料到，那些拥簇到火车站上演的挥手作别，远不是一个假期后便能再次实现的欢喜重逢。如果我那一刻就能体会得到这种渐行渐远的疏离，我或许会更加认真地对待，会像王维那样默默地站在岸边，看着那一位远去的朋友，缓缓地消失在视线中。

不知为什么，“天寒远山净，日暮长河急”的明净画面竟然被后来的时间冲刷得越来越清晰，我也很容易想象得到假如由蔡琴将这首诗唱出来会有怎样的一种庄严和肃穆。虽然知道王维另一句“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才更加经典，可我在纸上刷刷写下“解缆君已遥，望君犹伫立”时，真的没有打算为那些从青春的土壤中生长起来的友谊举行隆重的告别仪式。哪怕在各种毕业考试和找工作的间隙偶而也要怔怔地对着校舍前开得鲜艳无比的象牙红发呆，却从没好好想过那一场远离和从前会有什么不一样。

然后，就这么毕业了。

时间不温不火地继续着，像嘉陵江的水那样缓慢和浑浊。曾经在江边租房，每天下班后在窗前听着轮船低沉而悠长的汽笛声在江面上回荡。天空时常是阴阴的，厚厚的云层被窗户上生锈的防盗网分割成条形。没有时间去王维的齐州（山东历城）亲眼看看什么是“天寒远山净，日暮长河急”，但经常会凝视着在江中来来往往、柳叶般细长形状的小船，回想起在留言本上那句“望君犹伫立”，心中真是有些不是滋味。

我知道，每一个远离了的人都在新的地方开始着自己的生活；我也知道，哪些人又恋爱了，哪些人结婚了。只是在电话中笑着闹着听到这些消息的时候，我不清楚，这些人还能不能再回到学校门口的小饭馆，来一次热热闹闹的相聚？还能不能在晚自习后拎着书包和我在学校里慢悠悠地走着讨论一些不着边际的话题？

这些奢侈的愿望最终被风干成了一片脉络明晰的树叶，仔细地存放在从前的日记里。而过了很久之后，我也才伤感地确信，大家分别时热情承诺下的相见是多么的孩子气。就算也有着数次匆匆忙忙的重逢，公式化的饭局与寒喧，却令人更加怅然。我知道，即便不舍，过去的一切也不会再度重演，因为我们曾经共同的舞台，已经在离别的那一刻升华成了彼此的记忆。

某一天晚上在家中，突然从电视里听到一首只有钢琴伴奏的歌曲，节奏缓慢，歌声清澈，感觉得到一个青春帅气的男生在洒满阳光的地方略带忧郁地吟唱。心中顷刻被感

动，柔情顿起——“几度花开花落，有时快乐有时落寞，很欣慰生命某段时刻，曾一起度过”，这样的歌词对我的杀伤力很强。我冲到电视机前，看到了林志炫，也看到了那个为厦门大学校庆举行的庆典。

据说厦大的凤凰花一年只开两季，一季毕业生走，一季新生来，我不知道林志炫的这首歌是不是专门为厦大而写，但我却特地找来了凤凰花的图片，看到后暗地里吃了一惊：那种灿若火焰的绚烂色彩怎么那么像我们学校的象牙红？

心中有些些释然的，或许是因为离别被火红的花朵演绎得这样优美，牵挂也就不会那么凄凉。其实除了爱人，很少有人能够长久地陪伴你一生。感谢与我走过无数美丽时光的人，我们见证着对方的青春和过去，虽然不一定能够永远同行。

在经历了很多次的相识和分别后，也渐渐学会平静地对待聚散离合，只不过偶尔我还是会对着王维的诗沉默良久，在听到这首《凤凰花开的路口》时心意阑珊。我大约再也没有机会和心情去如当初那般写下一篇深情款款的留言了，不过却很希望某一年的五月能够到厦大的凤凰树下看看那些火一样的凤凰花。

厦大是临海而建的美丽学校，如果要在那样漂亮的地方道别，我肯定不会像从前那样故作深沉地提到“解缆君已遥，望君犹伫立”，而是要微笑着对那个即刻远行的人说：但愿我们再次相见的时候，还是能够一起面朝大海，感受春暖花开。

小凤采薇

女，曾经网民。

一身诗意千寻瀑，何人堪比林徽因

（2004 年）

一、缘起：临书已是无多泪

去年以来，诸事不顺，遂学古人不试而艺的派头，寻章摘句，打发无聊岁月。偶看到达夫诗云，“乱离年少无多泪，行李家贫只旧书”，词句颇为奇警。郁达夫此时年纪，不过二十来岁，哪里来得这许多沉郁之间的绸缪呢？

前几天，买了一本刘燕远《柳如是诗词评注》，看到一首《踏莎行 · 寄书》：

> 花瘦月片，愁头恨尾，临书已是无多泪。写成忽被巧风吹，巧风吹碎人儿意。
>
> 半帘灯焰，还如梦水，销魂照个人来矣。开时须索十分思，缘他小梦难寻际。

这才明白，这行“无多泪”至少不是郁本人的创见。此词乃是与陈子龙的酬和之作，作于与陈子龙别后不久。柳如是与陈子龙二人，自相见而欢至不得已而别，不过一年时辰。湖上旖旎已成梦，昨日历历，只化作心中无限伤痛，直至“无多泪”而已矣。而这句子，原本为呼应陈子龙的“泪痕多”：

踏莎行·寄书

无限心苗，鸾笺半截，写成亲衬胸前折。临行检点泪痕多，重题小字三声咽。

两地魂销，一分难说，也须暗里思清切。归来认取断肠人，开缄应见红文灭。

两地销魂，柔翰难传，所以“亲衬胸前，临行检点”，泪多泪少，想必已是无关紧要了罢？

近日无事到闲闲来逛荡，看到有谈林徽因的帖子，不觉忽忽不乐。林徽因是一个我一直想谈而不敢谈、不愿谈的人。才赋异禀，风缘际会，少了哪一样，恐怕也没有林徽因的诞生。今日正喝了一点薄酒，趁着酒性，一股热血涌上心头，我要谈谈林徽因。

此时已是无多泪。是时候了。

二、才女“放诞多情”者何

一天，一位师长笑着说，恨现时没有过去的青楼制度，薛涛笺与柳隐词，只能是梦想而不能得了。才子慕佳人，估计是每个正常男子的理想。古人说，求知己于朋友易，求知己于妻妾难。以旧时穿花拂柳之便，尚有如此感慨，那现今的些许男子，发发牢骚又有何不可？毕竟现实之中，若三白芸娘、钱柳诗词那般酬唱印证的夫妇，少之又少，还不允许人有点想法不成？

回到林徽因。第一次谈到林徽因，是与一帮搞民俗的朋友喝酒。其中一位搞旧建筑的J君谈到1999年的时候，沿着当年梁林夫妇所考察的路线走了一遭，并且还有个重要的发现：当时梁思成和林徽因想看某座旧建筑的顶部装饰细节，苦于不能攀援，遂罢。这位朋友去的时候，此建筑已经被成功改造为某县的粮库。满堆的小麦几乎堆到房顶，朋友爬到小麦堆上，仔仔细细地将那些细部描绘了下来。

2000年，他去拜访了梁思成的续弦林洙。

我彼时正在装修房屋，客厅很大，也正在看张清平写的《林徽因》传，于是就嚷嚷着要弄个“太太客厅”。朋友们都知道我长于戏谑，不以为意。但是后来房子成了以后，J君送我一个老舍曾用过的旧窗，我就将家里弄成“不舍窗下”，没了客厅什么鸟事。虽说后来也常有三五嘉宾集兹，不过是聚众斗酒多，飞觞赋诗少。至于“宝袂逞飞辩，上客齐卧龙”的太太客厅，不过黄尘一梦，终不可期。

将林徽因比之旧时的柳如是，想必是许多爱慕林徽因的人所不乐意见到的。然而我却不以为然。世界再大，左不过两个人，一个男人一个女人。历史再长，左不过一个白天，一个晚上。人生不满百，忽忽而已矣，有什么样的乐趣能吸引我们走过这漫长而无趣的一生呢？夫妇之乐，男女之情，当执其牛耳矣。

然而并非所有夫妇都有幸能得着这样的结果，举案齐眉，诚大不易。徐志摩这样的诗人先有张幼仪后有陆小曼，轰轰烈烈一场，不过落了个萧索。理性深邃风度翩翩的哲学博士金岳霖数度游历，想必也遍阅各国佳丽，亦不能圆满。小红不唱箫音幽噎，怎怨的太太客厅中嘉宾如云？

我去年曾经写过一篇游戏之作，语林徽因“空前绝后”。空前者，若林之中西并进者，此前绝无；绝后者，像她那般天赋异禀，聪丽敏锐，而身有所托，情有所寄者，亦是并世无双。若谢女士之嘲讽，凌叔华之刻薄，固有实情二一，但恐怕其中也有醋意醺醺之隐情罢？

今观众人所评，不管是慕林之才华还是意欲“还原”林之原貌者，多有所曲。好像前者不敢正视“放诞多情”之真相，后者则多有歪曲之词。其实，林徽因也好，现实中的我们也罢，哪一个又不是渴望着一段好姻缘，思慕着一个佳人儿？人之大欲存焉，有什么好避讳的，又有什么可羞耻的呢？

三、社会学意义上的林徽因：从女人，到社会文化人，再到独立之人

女性生而为人，天然地携带着困惑。一是必须成为一个“女人”，必须接受社会所规定的女人角色，这正是作为女人不能卸下的重荷。“女人不是天生就是女人，而是被规定成为女人的。”说这番话的波伏娃本人，也没有摆脱这种困扰。

然而，林徽因正是从女性的角度出发，淋漓尽致地发挥了女性本身的魅力，使自己成为一个和谐的、真正意义上“作为女人的人”。女人的柔弱可致爱怜，决绝可致敬意，

才情容貌亦可以观，可以怨，可以赏。既然这个社会要将女性硬硬烙上“美的载体”和“物性”的一面，作为审美对象，生育者，母亲的女人，为什么不能在其中游刃有余，并将之发扬光大？由是观之，我觉得林徽因聪慧无比，并能将其中的平衡掌握得恰到好处。

有人肯定要反对我这个功利的观点。可是，男人可以藉着男性之故，事业功名，寻芳问柳，女性为什么不可以赏花拂柳，赋词就菊？从这一点上说，林徽因比之前一个林妹妹黛玉，忽而“婉娈倚门之少女”，忽而“绸缪鼓瑟之小妇”，虽然亦不免“为迂腐者所深抵，轻薄者所厚诬”，但在做女人这一点上，做得可一点也不差。

另外，作为文化的一种结果，林徽因其融中西文化之合璧，含咀英华，瑰丽巍峨，亦世所罕匹。以林徽因之玲珑剔透，率性天真，其曼妙之中的芳华，百丈之外的一身诗意，博得千寻瀑的赞誉，绝非金岳霖一人的过誉之词。文化结果之林，因其出身、阅历、学养、时代造就之故，风度天然，恐怕也不是一两个人能够否定的。

然而，最终决定林徽因绝代风华的，乃是因为她是一个人。一个有独立精神、爱好、情感、选择权利的人。黛玉之悲，悲在不能自决。而林徽因不然。不管是婚前还是婚后，她都是一个人，一个自己，一个有着自己的爱好、丰富的情感世界、充分的自我意识的人，而不仅仅是一个名门庶出之女，一个太太，一个母亲。她于自己的建筑和教学事业之外，始终葆有健康而有活力的情感世界和审美情趣，这是一个何等丰满、自信、富丽的女性形象！她既能于卧室一隅，与志摩的飞机残骸相伴以终老；又能于客厅内外，与金岳霖这厮咳珠唾玉而悦然，作为一个女性，我向她致以绵绵不绝的敬意。没有人能够轻辱这样一个珍视自己内心情感的人，她因其对自身情感的尊重而重若千钧。

谈到林徽因，难免不谈梁思成和金岳霖。我对这两个人亦是充满了敬意。某种程度上说，没有梁金二人，林徽因万难成为林徽因。然而，世人敬重梁思成，多是因为梁的“大度，厚道”，世人敬重金岳霖，亦多是因为金的“深情，挚情”，我对此二子的敬重则不然。

梁和金，始终都能将林徽因看成是一个人，而不是我的妻子、他的妻子来看的。他们深知，作为人的林徽因，不会因她的婚姻状况而丧失她天然的权利，并封闭自己内心丰富的情感。她始终是开放的，他们也是。他们有足够的心智和能力，张开双臂去迎接这样的一个人，而不仅仅是一个女人。

是以千寻瀑般的美感，缓缓流芳。这是那个伟大时代之健康丰满人格留下的吉光片羽。

小号鲨鱼

早期网络写手，资深文青。曾任天涯闲闲书话、影视论坛，新浪金庸客栈版主。出版有散文集《江湖歌者》，长篇小说《盗听狐说》、《卜案》等，参与主编《无厘头丛书》。现为江苏作协会员。

关于陈家洛的猜想

（2007 年）

一

我很少做梦。实际上应该说，很少记得自己做的梦。但是有一个梦记得清清楚楚：仿佛是夜晚时分，投宿于瀚海边上一间小小客栈。那地方相当破败，阴暗狭小。屋内摆着药铺柜台似的长桌，掌柜就慢悠悠从那长桌后面走出来，并不年老，却佝偻着身体，拖着花白辫子，穿着孔乙己那样的破旧长衫。手中一盏油灯，照见脸上衰颓神情。

但我知道他是谁，至少在梦中，我确切知道。他是陈家洛，当年红花会的总舵主。那时候正热衷于游戏，因此瀚海、客栈这意象的出现不难理解——单机版金庸群侠传玩家都知道，要想找到十四天书中的书剑，先得上西边沙漠地图中寻霍青桐——难以理解

的是人物形象：为什么在我心中，陈家洛会变成不得志的衰朽老者？

金作十四部中，《书剑恩仇录》最早。人物也特殊：陈家洛是书生侠客。以梁羽生为代表，书生侠客的形象在武侠小说中已成定式，所谓允文允武，亦儒亦侠。但在金庸作品中，却是唯一的一个。郭靖是大漠中长大的傻小子，华山派大师兄自幼习武，想来也没读过几本书。乔峰整日跟一帮乞丐厮混，剩下段誉，好歹算是读书人，却大多是迂气傻气，看不出书卷气。到了韦小宝，更是连自己名字都写不周全的市井小混混，要想从金书中找到第二个能张口说出“浩浩愁，茫茫劫”的主角，还真没有。

所以揣测，金庸自己是不满意也不欣赏书生的。这念头，或者说是潜意识不知不觉地投射到了书中，影响了读者的心境。这是关于陈家洛的第一个猜想。

二

粗粗翻了一下金庸传，找到一些简单的写作年表。作为金庸首部武侠作品，书剑于1956年在明报连载刊登。这个年份对于大多数记忆尚存的中国人应不陌生，那是大跃进的开端。此前，一场到现在为止仍然不能确切说出死亡人数的镇反运动刚刚结束，金庸的父亲在这场斗争中以反革命的罪名被杀。消息传来，为人子者独自痛哭了三日。书剑第八回有很长一段篇幅写陈家洛在母亲忌日那天潜回家中的情景。家人已不在，只剩下当年侍婢，为他整理衣裳，“眼泪一滴滴都落在长衫下摆之上”。小时候追求情节，看这一段觉得老大不耐烦，如今再看，方才品出其中滋味。在谈起小说创作的时候，金庸曾经说过，开笔所写的是自己熟悉的事情，比如海宁潮、陈阁老的传说、乾隆身世之谜，想必是从小听惯的故事。然而那时的金庸，大约有家难回了。

百无一用是书生。陈家洛并不能改变历史，甚至只能眼看着乾隆皇帝逼死自己至亲至爱之人。他与乾隆，既有亲也有仇；他与家国，既有恨也有爱。倘若是杨过，说不定早不顾什么民族大义将喀丝丽抢出便走；即使是令狐冲，也可以不理会险恶庙堂，与心上人逍遥快活，无拘无束。然而，偏偏他是陈家洛，只好走不得，留不得；舍不得，却又顾不得。

在出世与入世的夹缝中行走，仰望天际微光——陈家洛的身上，或许有金庸自己无可奈何的影子。这，是关于陈家洛的第二个猜想。

三

记不得是谁说过，让陈家洛来当红花会的总舵主，是个错误。在他身上，相国公子的气质远远多于江湖草莽。用今天的语言来说：陈家洛是个小资。所以对乾隆，才有要求其恢复汉统的天真幻想，才有举刀而不杀的优柔寡断。

小资与领袖，是两个质地完全不同的词。即便可以为了江湖大义暂时摆脱儿女情长，这也仍然是一种“拗”。无魄力，无决断，太多的悲天悯人，太多的人文色彩，换句话说，既不是造反的料，也不是搞政治的料。造反要的是李逵章进这类莽汉，斧头一举管他娘，砍过去便是；政治要的是刘邦朱元璋这类无赖，能屈能伸，既有笼络人心的手段，也有诛杀功臣的狠毒。这些陈家洛完全不具备。与他类似的张无忌，最终急流勇退，为赵敏画眉去也；而他却被出身与责任牢牢束缚在这个完全不适合自己的位置上。这样的人生，对他而言何尝不是一种痛苦？

从个性到感情，陈家洛注定是一个悲剧人物，这或许能够解释先前那个梦境。书生造反，三年不成，以这近于调侃的语言来形容他的失败，倒是贴切的。

四

最早看的《书剑恩仇录》不知是否三联版，有自撰后记，提到了海宁几位名人，徐志摩，王国维，并说那里的人多数有些固执的迂气。这个评价在我看来有些奇怪，徐志摩与陈家洛，两个人的共通之处其实并不多，为何要将这二人相提并论呢？

情深不寿，强极则辱；谦谦君子，温润如玉。——这是乾隆赠与陈家洛的玉佩，同样，也是这本书里又一个让我觉得不解的地方。这句子和陈家洛其人不合适。陈家洛身上，多的是儒生式的中庸，并未强极，而用情之处，也令人觉得是多情，并非深情。以此作箴，宁有过之？

不得不提到陈家洛的独门武功：剑盾珠索，百花错拳。印象中金庸笔下用奇门兵刃的主角只此一家，别无分号。剑盾珠索，二者均是可攻可守，正如书生行事，凡事都预留退步，难有豁出去的时候。而百花错拳则更加有趣，集采百家拳术，却又加以变通，看起来离经叛道，实则招招均有前人窠臼，这似乎也印证了我对陈家洛的看法。他不是能够冲破世俗的勇者，更缺乏一往无前的勇气。是以剑盾珠索虽然看上去很酷，却敌不

过一柄简单锋锐的凝碧剑；而百花错拳固然令人眼花缭乱，也只好在对付功力深厚的铁胆庄主时落了下风。

突然想到独孤求败剑冢中的用过的三把剑。第一把，是凌厉刚猛无坚不摧的利剑；第二把，是重剑无锋、大巧不工的玄铁剑；而第三把，却不滞于物，草木竹石均可为剑。以此而论，陈家洛的剑盾珠索连第一重境界也未曾达到。百花错拳，又怎及得上聚贤庄中太祖长拳？这一点，即使金庸本人，也不是不遗憾的吧？

这个猜想，和陈家洛无关。

五

1964 年，金庸去了土耳其，归来之后发表了几封书信，在《忧郁的突厥武士们》结尾处，他写道："我想起英国诗人 D · 罗塞蒂写过一首小诗，描写一个早夭的少女，在天堂中等待她情人的灵魂升天，素手如玉，倚着黄金栏杆，晶莹的泪珠，滴上了白色的长袍……"

这一段其实在书剑里出现过。某种状态下的某人、某事或某几个字，仿佛突然便能触动人心。诗的本身并不特别，但它应当是打动了金庸的，否则不会反复在文中加以运用。一个善用文字的人，也往往会被文字出卖。所以想，在塑造喀丝丽这个人物的时候，作者是有些痴的。

陈的爱情也是书生式：发乎情，止乎礼。唯一一次脱略形迹，要算带喀丝丽游长城，看她沐浴。书上这一段描写极美，也是整部书中最经典的画面。若无此段，香香公主甚至无法和霍青桐相提并论，而读了这一段之后，喀丝丽便成为令我心存感慨的女子之一。这才恍然大悟：情深不寿，原是为她而写。

寿，并非寿命，而是长久的意思。温润如玉的下一句应是：宁玉碎，不瓦全。我喜欢这女子，爱得决绝。

六

想起另一位不相干的人物，圆圆曲的作者，太仓吴梅村。关于他最著名的一段八卦是和秦淮八艳之一的卞玉京。我在《浮生所欠只一死》中说二人最终未见并不确切。顺治七年，吴曾在钱谦益的好意撮合下见到了已出家为女冠的卞赛。然而卞推说有疾，虽

到了钱府，旋即辞去，当真是“相见争如不见”。

当田国舅要将卞赛献给崇祯帝时，卞曾委婉而坚决地示意，即便为奴为婢，也要跟随吴梅村。吴却退缩了，避而不见，直到芳踪已杳之后，才来到她的住所之外，吹了一夜悲箫。翻看这一段的时候，脑海中浮现的正是陈家洛与喀丝丽，仿佛看到陈在坟前以词相祭的情景，如出一辙。同样是决绝明丽的女子，同样是瞻前顾后的书生，借吴梅村一句词：薄幸萧郎憔悴甚，此生终负卿卿。

陈家洛是负心人，也是伤心人。这是他的软弱，也是他的矛盾。高尚与卑劣，在不同的价值体系中有不同的标准，当时气盛，觉得匪夷所思，不可原谅；而现在，终于能用另一种略微宽和的眼光去看。恩仇之间没有快意，只有压抑，无能为力，无可奈何——这才是世间事，世间人。

七

于是之前的猜想有了着落。陈家洛身上似曾相识的软弱、犹疑，流淌于千年中国式文人的血脉之中。以侠的外形，写儒的实质，恰恰是文人侠客梦的滥觞。撇却扣人心弦的情节，书剑为何令我感觉压抑，又为何让我产生不安？答案或许正在于此。陈家洛其实也是我或我们的影子，明白地说，我本人，也做不到坚定明朗。遇事会苟且，会软弱，会犹豫。散漫的思想如同百花错拳，我看不到这边界，叩不开这关卡，冲不破这阻挡。

情深不寿，情到深处不久长。以此作为对陈家洛的最后一个猜想。

南京，南京

（2009 年）

我所在的地方是一栋二十多层的楼房。站在最顶层望下去，北边是一片高高的建筑群，大多是灰色，花岗岩或大理石贴面的颜色，要么就是些暗蓝色的玻璃幕墙。往南俯瞰，矮矮的四合院式的老房子，四面相连窄细如水道的小巷，秦淮河墨绿色，两岸屋檐

挑起，透出白墙黑瓦的仿古建筑。那里，就是南京有名的老城南。

这样的对比并不分明，因为全都笼罩在南京城里总也散不去的灰雾中。建筑的边缘和棱角因此变得模糊起来，仿佛冬天的早晨隔着满是雾气的玻璃窗看出去的人影。这也和这个城市的特点相类似。南京是个什么样的城市？你可以用许多不同的名词来形容它。但是说完了一想，又似乎没有代表性。仿佛什么都有，只是不够鲜明。

有趣的是，对于南京，旁观者和当事人感受截然不同。记不清在哪里看过一个评选，将南京称为悲情之城，这想法大概是从怀古而来。站在紫金山顶俯瞰，一片葱茏碧海；风动枝柯，现出琉璃飞檐，如海中帆影，令人恍惚间疑惑：在那波涛之下是否埋藏着六朝旧梦，一世沧桑？以至于秦淮河上桨声灯影，在旖旎中也透露出一丝悲凉。似乎是宿命，以南京为都城的政权往往并不长，如南齐，立国廿余年便亡了个干净；南梁稍好一些，也不过支撑了半个世纪；即使是明朝，也在燕王迁都之后才有了较为长久的国运。因此，虽然钦定了“京”的名称，南京却不像北京那样，有着皇城根儿下遗老遗少根深蒂固的优越感，得不足以喜，失不足以悲。

帝王将相，英雄美人，不过一场春秋大梦。当真到南京来寻梦的人不免失望：南京少有能与其历史相称的古迹。一到春天，明故宫前飞满各式各样的风筝，纯粹是孩子们的乐园；孝陵残破的石人石马常有游人骑在上面照相，而它的作用似乎也仅限于此；玉树后庭花那段香艳的故事，如今剩了一口封闭着的古井，而最具悲情、曾写下流水落花春去也的南唐后主李煜埋骨之所，周边都开发作了公墓。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荒芜无踪迹，就连最精美的栖霞山千佛洞，也在浩劫中残余了一尊尊无头的神像。

没有悲伤，或者应当反问一句：为何要悲伤？王朝之梦只属于帝王政客，英雄与枭雄，后者在万人之上，荣光无限；前者于黄土陇中，寂寞身后。潮流激荡中民众需要的是旗帜，是口号，是屠杀所带来的狂欢，万众匍匐，心悦诚服地仰望太阳般的厉烈威权，勃勃野心。与壮丽山河相映衬的辉煌历史，充斥着杀戮、践踏、暴虐和血腥。以南朝为例，走马灯一般在宝座上坐着的，多是小丑、疯子与杀人狂。洪秀全入天京，奢靡更胜前人，一个马桶围都用金丝云锦，七宝镶嵌；开国帝王如朱元璋，心理狠毒猜忌，将随自己打天下的功臣屠戮殆尽，这还是历史上公认的“圣主”。顺我者昌，逆我者亡，千百年帝王文化的精髓，说穿了也不过这八个字。这样的王气，收了便收了，只宜拊掌大叫一声好，又何须悲黍离，泣金瓯，黯然神伤？

于是另一种文化在南京悄然兴起，那便是来自士族精英阶层的隐逸风流，始于魏晋，流绪直达明清。桃叶复桃叶，渡江不用楫；但渡无所苦，我自迎接汝——何等悠然，何等浪漫。飞甍夹驰道，垂杨荫御沟，王谢世家公子峨冠博带，飘然有神仙之姿，出没其间。有人评说，魏晋风度对南京的影响远超过其他年代，大约便是看到了隐逸文化的生命力。

依然只是一厢情愿，乱世之生，所谓的隐也不过自欺欺人。如有兴趣，不妨查找一下世说中那些神仙隐士们在历史上的最终下落，便会吃惊地发现，他们中有相当一部分未能逃脱在政治漩涡中粉身碎骨的命运。这其中的代表人物是嵇康。在他的诗作里多次出现“网罗”一词，也许可以窥见隐士的另一面——那些嗜酒佯狂、死便埋我的举动，那些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姿态，不过是避祸的手段。真正意义上的隐者，如郝隆所言有“远志”的人是不容于世的。道理很简单，倘不能为世所用，更直接地说，是为帝王所用，则其志愈远，其祸愈深。曹操杀祢衡，司马昭诛嵇康，无不基于这种逻辑。志高足以启疑，品高足以招妒，才高足以祸己，名高足以遗谤，谁又能当真置身事外、置身世外？

闲散背后必然隐藏着激烈，超逸的反面恰恰是世俗。王维诗画不带人间烟火气，自己却一直位居高官，是官场上的头面人物；谢灵运好谈玄，好游乐，最终却以叛逆之罪见杀。南北朝至隋唐，这一类人物正多。宋以后，思想上的大一统逐渐成型，连表面的隐逸也无法做到了。隐士逐渐变成一种姿态，超逸尘俗的行为则成为作秀或点缀，与理想中的旷达非但不是一路，且背道而驰。在这样的情形下，士族精英也步帝王枭雄们的后尘，渐渐从六朝烟水的背景中淡去，只余下陋室空堂，衰草枯杨。历史在这里拦腰截断，余韵铿锵。

且慢惆怅，真正的主角就此登场。这是一个鲜活、明亮、温热的形象，却也带着平庸、低俗、保守的烙印。与前两种不同，它并非来自峨峨高门、蔼蔼王府，而是来自市井小民。士大夫心目中的金陵已折戟沉沙，世俗人格的南京却依然鲜活，拥挤于马台街的馄饨摊，喧嚣于中华门地铁的站台上。

现世的，融合的，市民的——如果要用三个形容词来表达对这座城的感受，我的选择便是如此，市井文化是这个城市的主流。南京历史上不乏文人雅士、忠臣孝子，然而广为大众所知的并非他们，而是她们——那些曾在秦淮河畔巧笑倩兮的女子。桃花扇底

送南朝，这一句轻妙，一个朝代就如一阵风一般，留在一位美丽女子的惆怅里。比之忠臣义士锤心泣血的呼号，这淡淡的一句反而潇洒得令人难忘。至今在夫子庙人声鼎沸的喧闹中，不经意走到夕阳下一角，还可以看到一座同样黑瓦白墙的小楼，黯淡的金粉是媚香楼三个字，便是李香君故居了。按明末清初一节，颇多才子佳人，细加品评，却是佳人远胜才子。大儒如钱谦益，尚不免“水凉”之讥，论刚烈昂藏男儿反不如青楼女子。蒲苇韧如丝，却终于不断，市井文化所特有的韧性，恰恰是精英文化比不上的。

南京人自己，很少能正确发出“南京”这个音。方言“n”“l”不分，且无后鼻音，于是读起来便相当于“兰津”。音调轻飘而高亢，干巴巴的，透出一种满不在乎，非但没有北音的抑扬顿挫，也没有南音的低徊婉转。这种满不在乎正是南京的一部分，反映在城市性格上，既是粗疏浮躁，也是洒脱大气，有别于士族文化的精致风雅。这一点从南京人的口头禅便能看出来：“多大事啊？”尾音上翘，用一贯圆转的调子说出来，尤其轻松。是的，能有多大事？千年悲欢百年聚散，什么都看过了，经历过了，只要天不塌下来，日子便照常过，就如《飘》中赫思嘉的台词：“明天又是新的一天。”

想起南京的城墙。曾去过西安，也去过北京。长安城高而严密，有厚朴凝重之气，将城池团团围住；紫禁城华丽庄严，层次分明，于高楼大厦间严阵以待。这些，都能给人极其鲜明的印象。南京呢？热火朝天的工地旁静静卧着一段不起眼的青灰色墙体，安静得仿佛不会打扰任何人；晚间散步到无路可走的地方，高达数丈的城墙上藤蔓披拂，映着天上圆月和地上一泓清池，便是最负盛名的鬼脸城了；古老的鸡鸣寺紧连台城，夏夜梵唱之外，更有路边卡拉 OK 的流行声响。这大约便是南京所特有的秉性，以自己的方式活着，不去理会他人附加的沉重定义。在这里，一处古迹的修缮远不如一棵树的去留牵扯人心，人们习惯了与历史同行，却不再将它背在肩上。

这决非辩解，也并非讽刺。历史的影子从秦淮烟水里投射出来，迷茫之中依稀可辨挣扎过的痕迹，却依然不能夺其华，撄其锋，窭其灵窍，撼其根本。真实的南京不是瞻园画舫里的天朝遗迹，不是清凉山上无语的坟茔，不是孝陵前沉默的石马，也不是中山门外蹲踞的辟邪——它就是它，一个活生生的世俗之城。这里有新鲜热辣的智慧，也有中庸守旧的传统，更有积重难返的市民气。从金陵王气到乌衣门第，再到寻常巷陌，南京城经历了帝王文化——精英文化——市井文化的轮番洗礼，终于在漫长岁月中消长成今日宠辱不惊的模样。如酿酒，初时辛辣刺喉，逐渐地化作陈香。

中山陵旁有梅花山，花期大约是每年三月的头两周。一俟花开，电视台便纷纷报道，市民们则扶老携幼，倾城而出，去赴一场与花的约会。站在山坡之上，粉白嫣红如轻云流霞，环绕四周。这是我所认为的南京最美丽的时刻。烟尘已散，王气尽消，这一座平静平凡的世俗之城，终将还其本来面目。

此地居然形胜，似曾小小兴亡。

X

小麦的穗

本名蔡小容，曾用笔名麦琪。武汉大学外语学院副教授。著有散文集《小麦的小人书》、长篇小说《日居月诸》等。

延伸阅读：

http//maggy.tianyablog.com/blogger/view_blog.asp?BlogID=74957&CategoryID=1101482&idWriter=0&Key=0

良宵

（2009年）

王叔晖画的是王实甫的崔莺莺，不是元稹的。我读过一本薄薄的册子，专讲两个崔莺莺的对比，忘了书名叫什么。对比是通过细读来做的，从文本中得到许多惊人的发现，看来一位作者写一部书，意在笔端，运笔的起承转合都有不自觉的指向性，他还未必决定要那样写，通灵的文字先知道了。莺莺是悲剧么？莺莺是喜剧么？一旦是喜剧，莺莺自己就得让位了，红娘才是喜剧的主角。

要搬演或绘写，都得是王实甫的《西厢记》，不会是元稹的《莺莺传》或《会真记》。我试着，将我看到的有限的几幅王叔晖画的《西厢》想象成《会真》，竟然毫不困难，因为我没看到结局，它只到“饯行”为止。“饯行”一幅，大有悲意，长亭内端坐的老

夫人面带严霜，亭外，莺莺张生衣带当风，呼应着零落飘舞的红的秋叶。莺莺神色悲戚，她微蹙的眉，无语的唇，喻示的不像是暂别，倒似永别。《西厢》里两人是要团圆的，《会真》则终究不相见了，“为郎憔悴却羞郎”。唯一不甚合的，是画中人物的脸稍嫌太红润了些。

莺莺的脸色的红润，在“佳期”一幅中渲染得最好了。莺莺正被红娘推进张生的门，一只脚刚跨过门槛。她含羞地回过脸，不自觉地举起衣袖挡在面前，另一只衣袖托着腮，她需要这两重的遮掩，不敢直面打开门的张生。她看的是与他相反的另一个方向，正好让我们看清——她的脸，悠红丝白，红是红到眉弓，红到腮边发际，是晕红，并非大红，额部仍是白皙的，一点樱唇，红得略深，紧抿着。身当此刻，她仍是矜持，步履端庄。开门的张生，他的身姿透露出他的大喜过望，幸而神色不露喜，尚未轻浮失仪，否则他怎么配得起莺莺这跨进门的一步——有谁知道，深闺少女，跨进他的门的这一步有多重。

“自荐枕席”，古典小说中常有的话语，从前我读到，并无特殊感觉，总想象那些女子是平静的，因为爱慕，她们自愿来成全男子的欲望。直到有一年我读到一篇散文《女人:暗夜里的琴声》，里面写道:“她们携带身体最深处最疯狂的欲望，来‘自荐枕席’……”才提醒了我——她们的内心也是有欲望的，欲望也会是疯狂的，她们自荐枕席，主要还是为了让自己快乐到巅峰。人一生能有几次巅峰呢？多么难得才碰上这个人呢？谁知道，你还能活多久呢？

辗转思想多时，便来度此良宵。良宵只有一晚。“是夕旬有八日也，斜月晶莹，幽辉半床……”这是不是张生的角度？是就好，压住跟着的一句“张生飘飘然”。而这几句呢:“斜月穿帘栊，明月覆半床。云雨将天晓，红娘催促去。终夕无一言，犹疑是梦里。及明思昨夜，缕缕是真实。”也是张生的角度，但它更加深情，说是莺莺的角度都够，够贴切。天明，莺莺已去。“及明，睹妆在臂，香在衣，泪光荧荧然，犹莹于茵席而已。”她哭过吗？她哭过。她哭了。你以为她很快乐吗？是会快乐的，但在这个初度的良宵她没顾上。她光是看你怎么待她就够了。她曾隔窗听过你操琴。女人是什么呢？倘若她也是一张琴，你的手，于她便是调停。

王叔晖先生，是一位被尊称为“先生”的女士。常见的她的肖像，都拍摄于她的老年时期：她面色端凝，正处在一种凝思的状态中，手指间夹着烟，一缕烟雾袅袅升起。

她的手指已被熏黑，但事实上她很少去消化烟毒，她抽烟，一天只需一根火柴——作画之前，她点起一根烟，然后运思入化，在香烟缭绕的画案前慢慢走笔。她在画画，也是在打坐，运气，参禅。时而一惊，烟已将灭，于是接上烟头再点一根。她的心思静极了，她入了一种境。在境中，她跟着崔莺莺，跟着红娘和张生。《西厢记》她先后画过几种版本，从四十出头，到年近七十，她跟随、伴陪了崔莺莺几次。即使在第一次，她看崔莺莺的眼光，也够老了——她四十一岁了，莺莺才十七。四十一去怀想十七——你在做着什么样的梦呢，姑娘。

别人的评论已经写得够好："王叔晖画出了'虽是照人的明艳，却不飞扬妖冶；是低眉垂袖，璎珞矜严'的东方女性美，那是充满了人格力量的外在美和内在美的结合。王叔晖以女儿之身，深刻体验了中国妇女的深重苦难和神圣悲愤，经过自己感情世界的热烈燃烧和提炼，冷却成一种思想，一种情怀，一种品质，而超凡入圣。"是的，崔莺莺是明艳端方，绝不妖冶。端庄才是正格，在任何情况下，在哪怕是不能自持的情况下。情浓意抒，优雅恬静，方才境韵悠长。

而，我不知道王叔晖有无替莺莺揣想过，这良宵过后，等着她的是什么。给她的脚本是《西厢记》，不是《莺莺传》，人为地掐断了过度思虑，若肯大而化之，不钻牛角尖，结局便是好的，大团圆。其实对二者来说，良宵都是一个分割线，之前，莺莺的愁是闲愁："花落水流红，闲愁万种"；之后，她的愁就不那么轻盈了："自去秋已来，常忽忽如有所失。于喧哗之下，或勉为语笑，闲宵自处，无不泪零……"

良宵是少女的梦的巅峰。魂牵梦绕，终于抵达了，到了实地。而你想过没有，姑娘，在这一最高点过后，你就要从梦境跌落了。

（《西厢记》，王叔晖绘，人民美术出版社 1953 年版）

南阳关前

（2009 年）

从整体上看，四川人民版《说唐》的画功一般。不知是不能还是不为，好像在风格上这套书就不打算精雕细琢。试举一例，它的主要人物在交战时均不着盔甲。是盔甲画起来太费工？还是预先商量好了人物造型，从此一套服装穿到底？秦琼早年当捕快，头戴范阳毡笠，这顶毡笠就从他初出江湖一直戴到他官封护国公，上阵时当头盔用，病倒在床上也不摘。

画得较好的只少数几册。有一册从前在我的盲区里：《南阳关》。现在翻开重看，劈面就觉出众，每一幅都很考究。绘者丁世谦，他还画了另一本《尉迟恭降唐》，比这本稍弱。这两册里的人物，都是重要而非主要，这是偏巧分派给他的，还是他自己选择的？

《南阳关》是伍云召的戏。杨广弑父篡位，称隋炀帝，命仆射伍建章代写先帝诏书，伍建章拒写，被一门抄斩。其子伍云召兵镇南阳，炀帝兴兵讨伐。“却说伍建章之子云召，身长八尺，面如紫玉，力能举鼎，万夫莫敌，拥雄兵十万，镇守南阳，是隋朝第五条好汉。”伍云召亮相时，尚不知家门噩耗，正带领家将在山中打围。他右负弓，左挂箭，顶盔贯甲，器宇轩昂，一手搭檐举目瞻望，肩头还停着一只大雕振翅欲飞。——这册书是 1981 年出版的，当时《射雕英雄传》还没开拍哪，丁先生的想象力已经先行到达了。

连友徐海峰写了一篇《中国古代刀马线描连环画家一百零八将》，把丁世谦位列“地角星”，称其“将如磐石，马似螭龙”。名次可以商榷，但这八个字甚确，尤其《南阳关》的主要场景就是行兵、对垒及交战，南阳关前空地，任丁先生的一枝笔驰骋。

古代的打仗在我们的想象中有种浪漫色彩，大概是古典小说和评书造成的印象。两军对阵，主将出马，士卒列队立于其后。主动出击的一方，要“讨战”，对方听闻，主帅就在营帐中发问：“哪位将军出去会战？”然后自有一将闪出：“末将愿往！”来到阵

前，互通名姓，你来我往，大战数合。在胜负未决之前，他们身后的兵卒须保持队形不动。在很多情况下，小卒们好像并不需要参与，只是列队以壮声威，观看各自的主将PK。收兵的时候，要鸣金；胜的一方，还会打得胜鼓。有时候一方连日得胜，另一方捉襟见肘，可能挂起免战牌来。胜的一方可以叫骂相激，却不可乘胜冲击，免战牌是君子国的产物。凡此种种儒雅的程式，使得打仗仿佛一种古代体育运动。刀马线描连环画完全配合这些运动规则，即便混战起来，也是兵对兵，将对将，基本格局不乱。尽管由无数个体组成，兵却没有胜负操制权，主将得胜，他带的兵就士气大振，节节进逼；主将战败，他手下的兵决无回天之力，整个就是兵败如山倒。

《南阳关》里那么多幅交战场面，每一幅都经过了精心设计，决不雷同，处处匠心，殊为不易。一个画家本不会懂得十八般武艺，可是他笔下将官的招式、姿态都配合当时情势，谁占上风谁被动一目了然，比文字脚本还直观。麻叔谋与司马超交战，四十回合不分胜败，麻叔谋暗想，我须回马一枪方可胜他。这回马的一招在小说里很常见，基本上是谁使这个心计谁得手，《说唐》的这一节偏偏不落俗套，我们也可知爱吃小孩儿当点心的麻叔谋有多“水”：他虚幌一枪，回马就跑，引诱司马超在后追赶。麻叔谋见他渐渐追近，回马就要一挑，却不料司马超早把刀在马后砍来，忙将身一闪，跌下马去，众将上前将他救了。人多手杂，画家却调度有方，他真能做到让读者不看文字脚本也明白是何局势。还有更复杂的：伍云召独战四将，枪挑其二，剑斩其余；追击途中，只听一声炮响，闪出四员将领拦住去路，又有四员大将从后面杀来，然后又有二将各带兵马从两胁而上——三幅图里居然能安插这许多人，且尚有留白造成距离和空间感。画中每个人的兵刃都自不同，每个人兵器所呈现的角度也使得画面均衡。

动态精彩，静态也美。征伐南阳的主帅韩擒虎与伍云召的父亲有八拜之交，故有心放云召一马。两人战至僻静处私语时，伍云召将一杆长枪横托在两个肘弯，手掌就势张开配合台词：“我大仇在身……请老伯速回去。”——风度十分完美。伍云召何等英雄，在故事中奈何时运不济，碰上丁先生却是幸事。

我记起小时候，好多男孩喜欢画古代兵马作战图，无关的情节都略去，就爱画盔甲兵器将马。伍云召有将帅之风，尉迟恭乃一朝名将，我猜，是丁世谦先生特地挑他们两个来过瘾的吧？

（《说唐之五：南阳关》，丁世谦绘，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5 月第 1 版）

小银鱼

本名程昱晖，供职于中原某大学。因慕书虫食神仙字可羽化登仙，遂以蠹鱼名之，非关太湖银鱼也。对书籍虽有深情，却不求兼济天下，不求闻达诸侯，亦不求学以致用，仅凭个人天性爱好，深以迅翁“有病不求药，无聊才读书”为然。

拟耕堂书衣文录

（2004 年）

耕堂买书，常随手于书前记下若干文字，或为得书之经历，或做版本之小小考订，或记当日之琐事，遂汇为《书衣文录》。虽云“此盖文字积习，初无深意存焉”，亦可从中窥见当时社会现状及藏书者之心事。余自 90 年代初至今，访旧书几逾十载，自数周前旧书市取缔以来，周末无可去处，乃以整理旧藏为乐，长夏无事，赖以消磨时日。翻弄之余，每于扉页间见当日得书之题记，辄生今昔之感，顿觉时光荏苒，逝者如斯，为之感叹者良久。

余收书仅凭个人喜好，芜杂荒秽，凌乱不堪；读书不博不精，亦是杂览而已，因而学陋识浅，不免为方家笑。所蓄藏书，绝无珍本秘籍可矜夸于人前，敝帚自珍耳。清人

顾文宁《曝书有感》中云："不惜倾囊购，不辞胝手录；夸人未全贫，堆床尚连屋。"虽不敢追迹前贤，心情自唯能体会一二，房小屋狭，堆床连屋尚是实情。屡次欲戒除购书之癖，然屡戒屡犯，殆已成痼疾矣。

今迻录数则购书题记，并无版本考证之价值，亦无大时代之写照，仅可为当时书价留存些许旧影，聊可自娱，不求娱于他人，庶可为吾"私人化读书"道路上之浅浅足迹矣。

《著砚楼书跋》潘景郑　古典文学出版社

上周传闻旧摊将移至工艺美术品厂院内，今日清晨即前往，一览之下，仅五六家书贩至此，摊小屋狭，地面泥泞不堪，于此间竟仍可购到此类佳本，心下颇喜。此书售六元，临去又搭售一本北岛所译之《索德格朗诗选》。

《过去的足迹》黄裳　人民文学出版社

九七年三月廿二日购自旧市，价五元。上周来晚一步，此书为ZF收得，悔之不及，忙至摊上问摊主尚有此书否，答曰尚余一册，遂再三叮嘱下周带来，今日摊主果不爽约，吾感其言而有信，乃不还价而购之。

昔读此书于文科阅览室，曾梦想有日能于旧摊得见是书，今于摊上失而复得，乃了此大心愿，亦叹与黄裳之书有缘如是。五六年来，辛苦搜求黄氏著作，今已第十四本矣。

《纸壁斋集》荒芜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九五年十一月廿五晨九时，漫步金水河旧摊，觅之再三，终无所得，路过老郑摊前，与其闲谈，一眼瞥见此书摆在他脚边，掏出五元，他说找不开，让我先拿去，遂至别摊换钱，又见《耕堂杂录》，喜而收之，返回老郑处，付之一元二角乃去。老郑是个颇能谈谈书的人，为人亦很仗义，九四年曾力劝吾买旁边书摊上的一套线装《壮悔堂集》，当时钱不够，老郑出资为吾购之。

《前尘梦影新录》黄裳　齐鲁书社

癸酉年秋，余过解放路书店购书，一无可取，偶于其降价书柜中抽得此书，甚喜，此书印数仅千册，而于此架上即有二册，余欣然以七折价怀归。读是书，如过屠门大嚼，可解一时书饥。先生所言得书之经过亦与余近日购书经历相若。此书篇篇读来如明人小品，非惟增长识见，亦可侑茶佐酒也。因口占八句云：同是爱书人，开卷即忘老。陶然养性灵，悠悠领玄妙。得之应有缘，失之亦不少。集散任天真，永为四海宝。九三

年九月七日以七折价购于解放路新华书店之降价书柜。九四年元月三十一日记于忘言斋灯下。

《榆下杂说》黄裳　上海古籍出版社

九四年五月十八日，开始为期九天的律师岗前培训。期间适有余暇，乃遍访文化路上各家书店。印象中，以“昨日书店”之书为最佳，然店主告余曰，近日此类文史书籍多不好售。此店线装本较多，有清末残本及上海古籍出版社七九年影印之线装“清人别集丛刊”数种，忆有《腾笑集》、《楝亭诗集》、《冷鸥馆集》等，然价亦不贱，终未购。至中华书店，于众“痞子文学”及“先锋小说”之侧，见得此书，尘垢满面，似无人翻阅，遂购之，并借书店抹布为之一扫尘埃。

无意得佳本，可欣亦可叹。满面皆尘灰，侧身“时文”畔。天道邈难循，世事云千变。河水几时清，吾生愿能见。九四年五月廿一日记。

《矮纸集》汪曾祺　长江文艺出版社

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晨，签到后，往北门早餐，食毕，径入教育书店觅旧日所见之《矮纸集》，细寻之，不可得。再至新华书店，于书丛中见此，仅余一本，以十四元购之。近日颇思读汪老美文，愈思，则愈神往不已。

一篇篇短小的文体，内涵竟如此丰富，有对故乡及青春年少美好时光怅惘的追忆，有对纯朴的民风民俗及民间传统文化即将丧失的隐忧，有对复杂而又曲折的人生的反复思索……作者观察人生细致入微，透析人性绵密入里，读者切莫将此做小说闲闲读过。

以五彩生花之妙笔，写悲天悯人之情怀，作者能从极平凡的人及人的生活中，发掘出极不平凡的、极触动人心的情感因子，钻石虽小，折射面何其多姿绚烂。

《茫茫黑夜漫游》塞利纳　漓江出版社

九六年五月十一，自考改卷已达白热化阶段，中午抽出半个小时逛书摊，乃以三元收得此书。

作者刻画尽了世间一切丑相，参透了世间种种色相，与《围城》的主旨一样：人世间非天堂，亦非地狱，实乃“粪窖”也。人生的全部意义被彻底否定。对人类的前途尚抱一丝希望的人莫读此书，读后将连那一丝希望也丧失殆尽。

一部悲观绝望的书，一部对人生彻底弃绝的书，小说体的《恶之花》。

《厌恶及其他》萨特　上海译文出版社

九八年五月十三，昨宵醉酒，于睡前读萨特之《墙》中译本序，似有所悟，颇渴慕一阅萨氏之小说《恶心》，今早体检完毕，去派出所取身份证，并一逛古玩城旧摊，竟于书丛中发现此书。《厌恶》即《恶心》，一称《呕吐》，思之即来，书缘不浅。价三元。

《审判》卡夫卡　湖南人民出版社

九七年八月卅日以三元购此书于文化宫旧摊，《城堡》昔亦曾收于此摊，近来颇心仪于此类著作。

昔曾见此书于旧市，省检察院藏书，书后借阅卡中赫然有检察长 LXB 之借阅签名，未知国家机器之掌管者读此书有心得乎？

《西谛书话》（上册）郑振铎　三联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六日得之古玩城旧市，仅此上册，故以四元售之。此册待之五年半之久，今始完璧，真不负有心人也。

《金陵五记》黄裳　金陵书画社

九六年六月九日，上周买此书之老者忽携是书相赠，坚不肯收钱，云此书乃赠汝者，勿多礼。吾深喜此书终归吾有，兴奋之余，竟忘问老者姓氏而归。

《屠格涅夫中短篇小说集》萧珊、巴金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

九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逛旧摊，觅得旧版书十一种，内中十本为“更一藏书”，此人遍游四方，每到一地皆觅书不倦，看书内题记可知。又颇喜屠氏、托氏之著，今日尽数散见于旧摊，不知何故，吾不欲其散落，乃尽财力所及购得十种。归途中，于别摊又遇此书，是书渴望已久，亦不愿失之，乃以四元购得。

《传奇》张爱玲　上海书店影印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一晨，于庆丰街集贸市场旧书店架上同时抽得此书及《流言》，张氏之作，近年来海内外评论界竟相鼓吹，吾未读其作，甚觉憾然。今乃同收其小说与散文之代表作，其欣喜可知。两书共付价七元整。

《谈龙集》周作人　上海书店影印

九六年六月十五日以三元购自旧摊。另于别摊以一元伍角收得克劳斯曼的《梅菲斯托》，十分喜欢这部书的同名电影，一直认为此书主人公赫夫根与周作人有极为相似的

经历和复杂的性格，今日同时收得二书，亦是一大巧事。

《伍光建翻译遗稿》人民文学出版社

九五年十二月九日，访书于金水河畔，遇此书，要价四元五角，逡巡再三，终以四元购之，价颇昂也。谷林之《书边杂写》中对此书有著录，因甚留心。

今日于旧摊结识一书友，名ZF，颇知书，家有藏书两千余册。对书的爱好方向与余颇相似，乃与其边逛边谈，又力促其购得精装之《北京新民歌选》、《叶赛宁诗选》及《鲁迅论中外文学》等数种，分手时互赠姓名住址，相约明日再谈。

《魔鬼与上帝》萨特　漓江出版社

九七年十月十九日，与ZF往小Z家观书，携从前与小Z换得之《罐斋杂记》与其换得此书及《老舍剧作选》。小Z购旧书起步较晚，然其腿勤，舍得花钱，藏书亦颇具规模，渐有后起之势矣。

《西班牙小景》阿索林著　徐霞村、戴望舒译　福建人民出版社

此书去年曾于地摊见之未购，今以一元收之，归家后翻看序言，方知此即《西万提斯的未婚妻》。

“阿左林文笔清新，疏淡中略带忧郁，如云林山水，落笔不多，却是耐人寻味。”——唐弢《晦庵书话》之“阿左林”。

《卡第绪——母亲的挽歌》金斯柏格　花城出版社（有牛汉签名）

九八年三月廿八以一元得此书于旧摊，别摊购得《牛汉抒情诗选》，系作者题赠本。此册系诗人自藏者欤？抑自藏而赠人者欤？

《夏娃日记》马克·吐温著　李兰译　鲁迅作序　上海书店影印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八日，天奇寒，晨九时许往古玩城旧市，摊头遇WL，见其购得《郑振铎书简》一册，并云如今凡见线装本及民国书册必收之，其“藏书家”之心态，可笑亦复可悲。此书以一元伍角购之，复本也。

《小癞子》杨绛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九八年四月四日以一元购此书于旧市，书友小G于同一摊上收得钱钟书之《旧文四篇》，亦为此类薄册。本为同林鸟，今劳燕分飞矣。

《老去的是时间》陈敬容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题赠手校本）

九八年二月廿八晨购自旧摊上，价一元。陈敬容，“九叶派”诗人，此本经作者本人修订多处。其中十三首经诗人亲手校改，此为手校本，殊可珍也。

《冷漠的人》莫拉维亚著　袁华清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九七年一月十八日，旧摊遇 ZF，各出旧摊所得之书，又见摊上有此书，ZF 力荐之。作者莫拉维亚，余曾购得其短篇小说选，深喜之，遂以二元伍角拿下。阅“代序”，似与上周所收萨特的《理智之年》颇相类，无怪有论者称莫氏乃“存在主义”之先驱。

每个人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一个“冷漠的人”，即加缪的“局外人”，他站在荒诞世界的边缘望着这个世界，有时甚至站在自我之外，旁观着自我，不思不想，无知无觉。

《花镜》陈淏子（清）辑　伊钦恒校注　农业出版社

九六年四月廿日购自一相识之摊主，索价四元。舒芜《串味读书》中云，知堂少时颇喜此书，曾仿其笔体作日记云云。

《晚饭花集》汪曾祺　人民文学出版社

九五年三月十九购自旧市，二元。清新俊逸，潇洒超群，文笔自成一家，非学人莫办。

另：作者于九七年五月逝世，享年七十七。

小雨藏

70年代中生人，长于南方之南，某某大学中文系毕业，性懒，情多，骨傲，有时读书。

读得花醉，耐得浮尘——读沈胜衣《满堂花醉》

（2005年）

出了大学的校门之后，书是越看越少，以前是一星期看几本，现在是一年看几本，只仗着过去看的一点老底，还时时以读书人自命。曾看到《南方都市报》有个北大毕业的副刊编辑号称“全中国读书最多的人”，颇有感叹系之。时人常曰：不读书，只读《读书》。而我，是连《读书》都舍弃了的，眼看着自己心灵渐损，面目渐俗，也只好半是自责，半是得过且过的苟且心理。

好在我虽不近书，书还来近我。这年头，书已不是什么稀罕之物，基本上也如萝卜青菜，俯拾皆是，只不过一在市廛，一在书肆而已。近来得人推荐，偶得沈胜衣先生的《满堂花醉》，也算在花香墨韵之间，小醉一回。

对沈胜衣的第一印象，当然在其化用自“沈郎憔悴不胜衣”的名字（他自己说是从张中行的文章中转借而得），本给人“弱不禁风”之感（这里有点悖论，但“不胜衣”当为憔悴，即使“胜衣”也称不上健康），但幸好比他还出名的还有黄鹰模仿古龙笔调的武侠名作“大侠沈胜衣”系列（在网上一搜沈胜衣之名，所得大抵此君），又有点白衣如雪、剑气严霜的印象，若是以笔为剑的话，岭南沈胜衣应该也算是个“大虾”了。另外，沈胜衣所呆过的大学，我也算是见识过的，说实话，指望什么贤师高人是指望不上的，主要得靠自学自觉，而且还要时时抵制“不良风气”的影响。因此，他都读些什么书，怎么读书，读书之余又作何生涯，也能予我点点启发。

由人及书，胡乱一翻，第一印象是沈胜衣的“文字”（以“沈郎文字”作为系列总题，盖非无因）。文字之精，直可以“炼字”视之。但看目录标题，便有惊艳之感：《负暄看碎影，冷暖总关心》、《重到旧时明月路》、《曾看沿河柳色新，尝对沾雨木香沉》……而正文每隔一行两行，便有“杂锦碎彩”，琳琅可赏，一路读来，便幻成无数“烟波水气”，空翠可人。这文字，精严得竟不似男子手笔，每每如歌如谣，可读可吟。一般人作此等文字，难免有雕琢之病，而沈胜衣却能用而化之，如臻化境。我想这除了深厚的古典底子之外，还需要长期的笔头苦练。可真应了董桥的一个书名：文字是肉做的。沈郎文字，网上多有，这里恕不多引。

看上几篇完整的文章，才得了沈胜衣的“文气”。《满堂花醉》所收都是读书随笔，评的泰半是公认的经典作家和经典作品，沈从文、周作人、张爱玲、海明威、钱钟书、纳兰性德，古今中外并包，再加上汪曾祺、董桥、张中行、周国平、黄碧云、痖弦等，甚至还有香港周耀辉、林夕、潘源良等人的歌词（窃望沈胜衣能在歌词欣赏方面也来一本书），作者的“精神谱系”隐约可见。沈胜衣对他们的“读”，不似“大学生”式的（80年代的大学读书风气我不了解，这里以90年代论），倒几乎是“研究生”式的，时间、版本、摘录、笔记，一应俱全，这样读起来累，却能尽得其精髓。古典、京派、海派、港派、西方熔为一炉，才有沈文这般“五彩氤氲”。由于借鉴了“知堂抄书体”，引文有过多过细之嫌，但这样的书，对读者自然也不是毫无要求的。

看完全书，才算是把握了沈胜衣的“文趣”。沈文总体来说，还是偏于“闲逸”、“幽微”一路的，却也没有陷入“萧瑟”、“幽怨”的歧途，倒是显得理性清明，平和通达。这“中庸”之路，在时下倒颇难得。历来读书人，大多觉得“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

的，把读几本书、写多少字作为划分崇高与庸俗、清与浊、上与下的界限。而沈胜衣却推崇“通达而健壮的人生观”，推崇董桥所说的“说书痴、书缘、书话，那是清闲岁月中的风雅情事，有固甚佳，无也何妨”。他写道：“这时世虽切身，却不贴心，不贴心也不等于要把自己抽离出去……只不过，因为天命或者偶然，我们与别人略略不同，是在找饭吃之余还要给心灵找出路，而这出路又跟一般人的稍稍有异，如此而已。这出路，或者退路，概括来说，是辞职回书房。当然，这只是心的辞职，身的业余生活。”那就是说，把吃饭还给吃饭，把读书还给读书。于是，他也正如一般人，去坐班，结婚，生子，搬家，也去同学聚会，喝酒，唱歌，赌博，游香港，去买书，看书，作大量的摘录，自制书衣、书票，也去上网，发帖，与同道交游，互赠书籍（以上种种，都是生活的内容，也都是书里的内容——要不我从哪得知？这本书里若没有了这些“闲笔”，我非把作者看成不食人间烟火不可）。世情由他俗，我自居尘味水，拥书为城，安身立命。

这种“随笔”“散文”而非“哀歌”或“檄文”的态度，虽与作者性格和生活环境有一定关系，但也无形中标志着中国“读书人”价值取向的变化，而这一实在的态度在今时今日，已从潜流走上地面，有蔚然之势。若以一标签标举之，我想拈出的是“新读书人”四字（有点偷懒，望诸君有以教我）。对此现代文明与中国知识分子的互动成果，我们也不知道是喜是忧，毕竟文人不食人间烟火不易，而每日三餐，八点上班，每月出粮，不变俗亦不易矣。对照我自身如是，而对照沈胜衣本人，在这本书中，我就觉得沈胜衣写今人（谷林、扬之水）的文章，不如写“古人”文章放得开，来得洒脱，这也未免有点“人间烟火”的因素了。呵呵，大家都是“工作、散步、向坏人致敬，微笑和不朽”（痖弦诗），又谁能“三生慧业，不耐浮尘”呢？

以文字见才情，以文气见学问，以文趣见襟怀识见，《满堂花醉》的可读耐读，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但愿“新读书人”的“剩月零风”（生活之余），早日云蒸霞蔚；浮金碎锦，竟成七宝楼台。而我作此小文，也不过尽“水声鸭语，日暮遥听”之责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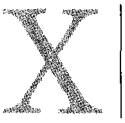

小转铃

工科毕业，曾活跃于闲闲书话版块，现从事社会公益工作。

这是一场硬仗——《卡帕传》

（2005 年）

这是一场硬仗——《卡帕传》

——谨以此文，献给我的好友，前摄影记者 F，现任摄影师 S

不知道卡帕的人，一定知道卡帕的这句话：

“如果你拍得不够好，那是因为你靠得不够近。”

一样拍人像，35mm 和 135mm 的区别有多大？

当被摄者的呼吸直接喷在你的脸上，他的皮肤和你泛起同样的战栗，他的欢乐、惊愕、恐惧、绝望也蔓延到你的每一个细胞——底片感光，也感知这些，快门声起记录下

的已不再是一个人，一处场景，而是一个时代。手把劣质器材而产生失落感的时刻，我常常这样鼓励自己，也告诫自己。一个摄影爱好者应当具有这样狂妄的使命感，无所畏惧也毫不羞耻地投入荒诞的时代，在漩涡般向深处陷落的疯狂中举起冷静的镜头。

其实，至今我依然梦想拥有一台 Leica，或者，Contax 也行——然而我已经不再是那个言必称 MTF 的傻小子，摄影已不仅仅是一门技术，它是一支武器，一个伙伴，一座堡垒，一种生存状态，它让我变得对这个世界不再畏惧。在 xitek 中过无数种毒之后，我终于把目光从器材转向了大师。

从来没有如此认真地读过一个人的传记，并且有如此强烈的愿望，要写一写这个摄影家和摄影爱好者心中的传奇。可是，应当从哪里开始着手对付这个复杂的人呢，我不愿像唐师曾那样，将他总结为一个“热血香槟”的符号，沉醉在自己的幻想之中。至少，从传记作者阿列克斯·凯尔肖的描述看来，卡帕绝对不是这样一个可以被归类的“英雄”：他热爱赌博，赌到用光自己和合伙人口袋里的最后一分钱；他爱漂亮姑娘，像苍蝇一样追逐短暂糜烂的性生活——用 S 的话来说，他是一个“烂料胚”，一个迷人、勇敢、聪明的烂料胚。

至于卡帕爱夸大其词的天性，现实中的对应结果就是关于《倒下的战士》的真伪之辩。那张照片摄下一个士兵被死亡击中而向后倒去的一刹那，卡帕因此一举成名，但在这之后，却有人作证说，那只是一张精心安排的摆拍照——至今，双方依然各执一词，真相依然悬而未决。是的，对于卡帕这种十足波西米亚天赋的妖怪来说，撒个谎又算得了什么，也许，他的确用的是 50–80mm 的焦段，也许他的确没有自己吹嘘的那样“靠得近”——怀疑一旦被证实，比起那些对他照片对焦、构图的技术性垢病，无疑是叩问到一个新闻记者诚信底线的丑闻。所幸，以花言巧语著称的卡帕早已声名狼藉，以至于在他的无数劣迹上再添一条，也不会让任何人觉得惊讶。

可是，诋毁再多，改变不了这样的事实：卡帕是一个走进战争深处的人。要说卡帕，就绕不开那些残酷得充满了荒诞感的战争。我一遍又一遍地想象，当年兴高采烈的卡帕和“小红狐”格尔达是怀着怎样的心情，急不可耐地投身到西班牙内战中，从巴塞罗那赶到休艾斯卡，从莱琴伦纳又奔向托利多，最后抵达塞罗莫里安诺，他们一路追逐着“理想”的前线。对卡帕来说，他追到了《倒下的战士》，对格尔达来说，她追上了死神。

西班牙内战也许是他们所遭遇到的第一场真正意义上的战争，从耳边呼啸着飞过的

子弹和手榴弹，带着重型机关枪俯冲下来的轰炸机，从他们身边被抬走的伤者和死者，血滴在他们的鞋子上。他们为之深深震惊，却激发出更大的勇气。美国记者杰伊·艾伦这样回忆当时的卡帕，在遭受狂轰滥炸的比尔博港："我见他镇定自若地拍摄人脸，直到街上一个人都没有了，只有一个扛着步枪的守卫……（卡帕）在大门口，脸色铁青，痛苦得没有表情了。但他的相机则不然。"康托洛维茨则这样回忆格尔达："摄影机一旦扛上肩头，什么也无法阻挡她了，只见她在光天化日之下冲上前去，没有任何人掩护，一直跑过 180 米长的空地，真是愚不可及。几个大胆的人跟在她身后……格尔达拍到了阵地的长篇片断……天都快黑了，几乎是靠武力才把她拉回来。"

一开始我陷入了深深的迷惑和反感，为什么面对大规模的同类死亡他们依然可以保持无比兴奋和斗志昂扬的心情？眼看着前一刻还在开玩笑的同伴，下一刻就有可能成为一堆血肉模糊的东西，幸存者则比死者承担着更大的痛苦——他们怎么举得起手中的相机，把这当成一种热爱的工作？我始终相信，一切道德的底线其实是对生命的保护，从保护生命的存在，到保护生命的多样性。在这条底线被肆意践踏的日子里，他们有没有受到过内心的折磨？

后来，我读到小红狐格尔达生前的一段话："我们都认识一些极优秀的人，他们在这场自卫战争中死掉，想起这些人，你会产生很荒诞的想法，觉得自己到今天还活在这个世界上都是不公平的。"我想起自己在医院重症急诊室里度过的那些日子，每一天都有四到八个病人在家属的哭喊中被草草裹上推走，而我已无力对此再报以任何同情或者忧伤——我忽然理解到他们为何在死亡面前呈现出一种狂欢的姿态——每时每刻都有人死去，午餐时，树干上，任何一个可以想象得到的地方，大规模的、密度极高的死亡让人的神经陷入了麻木，只有因为危险而急剧飙升的肾上腺激素掌控着人的身体和思想。人们毫无尊严地死去，死亡成为和吃饭、赌博、做爱一样频率极高的事件，每一个人都随时会死去的直接结果，就是每一个人都不再拿死亡当一回事。在西班牙内战之后，卡帕就是这样，毕生把赌博、做爱当成了自己停顿下来时所做的唯一正事。"他越来越强烈地意识到，自己只有很短暂的一生好过，他不能顺从于一套不能逗自己开心的标准而荒废人生。"他的情人英格丽·鲍曼这样说。

在充斥着歇斯底里的孤儿、挨饿的妇女和无数死尸的前线，格尔达一直保持着无比兴奋的状态超负荷工作，从一个故事奔向另一个故事，一边高唱着共和党人的进行曲。

即使是被装载了重型机关枪的双翼飞机发现的时候，她依然保持镇定仰躺在地，只是不停地往莱卡相机中装胶卷。最后，在维兰牛瓦村，鲁莽冒失的行动给她带来了最深重的后果，坦克灾难性地撞上了她。护士艾琳回忆说："她的腹部受了重伤，所有的小肠都冒出来了……她问的唯一问题是：我的相机没事吧？都是新相机啊。没有问题吧？……死的时候，她只是闭上了眼睛。……我记得很清楚，她很漂亮，本有可能当上电影明星的，而且，她并不害怕。"

在卡帕的一生中，经历过的女人不计其数，可是即使是后来他深爱的"红姑娘"，或者英格丽·鲍曼，也无法取代小红狐格尔达·塔罗在他心目中的位置。是格尔达为他改了"卡帕"的名字，以代替原来那个欧洲味十足"安德雷"，是格尔达造就了卡帕，把他推上战地记者，这个"有那么多金钱、美酒和漂亮姑娘"的"最具挑战的刺激职业"。格尔达是卡帕的发明人。她死后，卡帕陷入了长时间的抑郁情绪之中，在布列松的眼里，蒙在卡帕头上的帘子掀开了，出现的是一个和他那风流乐观的公众形象完全相反的人：他世俗，有机会主义思想，同时深深地厌世。他认为自己应当对格尔达的死亡负责，他不能去原来和格尔达一起去过，或者计划要去的地方，他筋疲力尽地逃离所有关于格尔达的记忆。他的挚友贝斯尼奥说："卡帕的一部分已经和格尔达一起死掉了。她才是他真正的灵魂伴侣。"在其后的一生中，卡帕经常以妻子的身份提到格尔达，"她是他一辈子最爱的情人"。饶有意味的是，格尔达曾经斩钉截铁地拒绝过卡帕的求婚，"一辈子"和"被拒绝"，这两个字眼对情场一贯得意的卡帕来说，真是稀罕得让人吃惊啊。

有些时候，卡帕是这样一个人，和小红狐一样在面对危险时漫不经心，即使被当场炸伤了双腿，也无心打开急救包，只关心怎样才能把胶卷送回去;在被誉为"血腥奥马哈"的海滩上，他"左手拿着雨披，走得很帅的样子"，有一刻，他"觉得可能不再需要雨披了，就扔掉了，看着它浮在水面上漂走了"。后来，他忽然发现周围安静下来，"只有死去的人在随着海水浮动"，他也不过是喃喃念叨着"Es una cosa muy seria"（这可不是开玩笑的），仍然停留在海滩上拍了 90 分钟的照片。后来这些用性命换来的照片因为一次意外事故而统统化作了胶泥，但是卡帕却对此并不在意。

卡帕也是这样一个人，笑称自己的大肠比腿还软，"真正可怕的事情是在炮火底下换裤子"，称能从奥马哈海滩生还"心存感激"，"最厌恶的就是战争"，"恐惧感让我的脸都变了形"。他在一场鼻骨小手术的现场剧烈地呕吐，他经常靠着朋友的肩膀失声痛

哭。格尔达死后，他便从来没有在任何地方停留过，他从一张床轮换到另一张床，性交过后喝点醒神酒，然后赶往赌场，输光之后再奔赴前线。他的生活轮番旋转毫无间隙，他假装成自己创造出的那个人，为了躲开死亡阴影的追迫，也为了逃避战争逼他直面的残酷和伤害。

曾经读到一句话，看一个人是否快乐，要看他清晨醒来那一刹那的表情。外人眼中风光无限、左右逢源的卡帕，早已陷入了深深的战后压抑症当中，他坐立不安，暴躁易怒，酗酒赌博，缺少方向感，还有无法抑制的存活者的内疚心理和虚无主义倾向。卡帕他在乎，他其实深深在乎。那些在人肉纷飞的环境下的沉痛体验，造就了他的声名，也把他给毁了。他自欺欺人地支撑着花花公子和骗子的形象，就像掉下悬崖的人死命抓住一根枯枝，他知道，若一松手，等待他的哪有什么武林秘籍，必定只能是万丈深渊。他越加精心地营造自己的外壳，只因除此之外，他已一无所有。卡帕被誉为“真正自由和民主的绅士”，只因他什么种族、肤色、主义、国籍和婚姻状态的女人都有可能去追，这样令人啼笑皆非的评价，真可看作是命运开的大玩笑。

读到汉塞尔·米斯对他的评价，我不禁怦然心动，这正与我读这本传记后得到的看法相同：“你看，卡帕是个怪人，看他的行动好像人生就是一场游戏，同时，他又很拿生活当真。他是由很多种人构成的，有些很好，有些不那么好。他是我们的朋友，现在仍然是，他在我们面前编造故事，是在真实生活中靠不住的故事。他有冒险的性格，但许多次他竟然伏在我的肩头上痛哭。他是个造就出来的人，大部分，是他自己造就的成果。”

其实写这篇文章的初衷，是为了鼓励那个暂时陷落在低潮情绪中的人——卡帕是一面旗帜，个性那么强烈，经历又那么传奇，我以为他会是一个很好的正面人物，可以励志，也可以怡情。可是当我把《卡帕传》反复看过，我竟然也陷入了无可救药的低潮情绪，而那个我要安慰的人，却已独自走出了困境之中（当然他还会再回来的）。命运派送恶作剧，讲究人人有份——我很后悔，如果我当时只是匆匆一读，那么卡帕的形象就会以永不疲倦的高大全形象存留在我的心中，激励着所有和我一样间歇性低潮的人们——然而走进卡帕才发现他和我们是一样的人，在囚室铁屋中徒劳寻找着人生的出口。这样的卡帕是如此亲切以至于人人都能从他身上看到自己，同时这种亲切，也摔碎了我们的最后一个扑满，因为卡帕并非我们所指望的能救赎我们的基督。他和我们一样

生活，烦恼着，绝望着，只不过他绝望的表现是如此热烈诙谐，让我们多多少少能够体会到一些酸涩之中的酣畅。我想，如果把那天的地雷停住，让卡帕选择，他未必会选择继续活下去。我仿佛能听到卡帕向他的女友倾诉："在一场战争中，你必须仇恨什么人，或者热爱什么人。你必须有个立场，否则你就无法忍受正在发生的这些事情。"

写到这里，想起那个患了忧郁症的崔永元，也想起那个在北大胡说八道的李敖——世上总有人过得热闹，也有人过得冷清，但那花团锦簇之下，大家又何尝不是用着同一个枕芯。

在显克微支的《灯塔看守人》里，有这么一段对话：

"哦，史卡文斯基？这是你的名字吗？哦！在短兵相接的时候获得两面旗。你真是个勇敢的士兵了。"

"我也能做一个忠诚小心的灯塔看守人。"

"做这件事要每天好几回爬上塔楼去的。你的腿够不够劲？"

"我就是靠两条腿穿过大平原走来的。"

"你懂不懂海事？"

"我在一条捕鲸船上做过三年事。"

"你倒是各式各样的事情都做过了。"

"我没有懂得的就只有一个'安静'了。"

"为什么？"

老人耸耸肩膀道："这就是我的命啊。"

卡帕是否就是这样一个"不懂得'安静'"的人，如果他也有老去的那天，会不会情愿做一个孤寂的灯塔看守人，这些都不得而知了。在远处看卡帕时，我膜拜这个单枪匹马的英雄，走近一些才发现他是个不折不扣的赌棍淫虫，最后，当我真正走到卡帕身边，我只看到一个真诚的人，悲壮得有些滑稽地和人类终极的荒诞和悖论对抗着。我不敢再走进去，生怕触及到自己无可回避的追问。

我心爱的数学家爱多士，喜欢把上帝称为 SF（SUPREME FASCIST：最高法西斯），他说人类和 SF 之间是一场不公平的，不得不参加而又注定要失败的比赛。

"生命的目标是什么？"

"去证明，去猜想，令 SF 得低分。"人类卷入这场生死攸关的严酷比赛："如果你做了不好的事，SF 就至少得到 2 分；如果有些事是你能做却没做好的，SF 至少得 1 分。如果你做得不错则无人得分。"人类永远无法赢得比赛，所以，生命的目标不是胜利——

"目的是让 SF 得低分。"

听说卡帕在地雷炸响的那一刻，还童心十足地按了最后一记快门，显然，在卡帕和 SF 的这场比赛中，SF 的分数不会太好看。这可真够人乐一会儿的了。在这篇文章的结束，我终于欣慰地发现卡帕依然可以充当一个相对真实的榜样。年岁及长，一蹴而就救世的理想已慢慢成为笑柄……也许大家都只是妄图偷翻过墙的无知小儿，你的脚踩在我的手上，我托着你，一个一个彼此扶持，才终于叠起了摇摇欲坠的罗汉——至于这罗汉的最下面一个是人是鬼，站在何处，都已经变得不再重要。

卡帕死后的那个星期天，柏切斯的会堂里热闹非凡。送葬的人们，比起能和卡帕长久相处的挚友，实在是多得太多了。

将扔未扔那一刹那，最是动人

（2005 年）

我有时回忆过去，想起象征和隐喻之类的行文手法在小学语文课上就学到过。本科虽然读工科，偶尔也去翻翻文科的核心期刊，发现通版的博士硕士还是在搞这些东西。这说明象征和隐喻是为文之大道，可以研究一辈子。有人喜欢在别人的文章中寻找隐喻，有人则喜欢在自己的文章中设置隐喻。这有点像古代的小姐蒙了头出来扔绣球，小姐不知道自己会不会最终丢中一头猪，众人也不知道掉在自己头上的是绣球还是一口痰。将扔未扔的那一刹那，存在的无限可能性可令所有人心神荡漾。我读那些意象众多的作品的时候，感觉正如蹲在千斤小姐闺房下的一口农民——天晓得会发生什么呢。

我有一本唐诗集，翻开第一页，有一首诗叫做《黄台瓜辞》。“种瓜黄台下，瓜熟子离离。一摘使瓜好，再摘令瓜稀。三摘尚自可，摘绝抱蔓归。”这诗令我产生了质朴的快乐，以为是一个小朋友写的。这个小朋友有点傻乎乎地跑到瓜田里摘瓜，一个一个摘完之后发了会儿愣，就“抱蔓归”了。这景象非常喜人，尤其是在看多了“寒塘起孤雁，夜色分蓝田”之类的胡扯之后。然后我看了一下注释，原来作者是章怀太子。武则天称帝前换了三个太子，最后一个就是他，后来也被逼着自杀了。此人貌似是个明白人，所以这首诗也不是什么田园诗。对照这些背景，我看出一身冷汗。这个隐喻一点也不讨人喜欢。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跟瓜过不去，也许是曹植带了一个糟蹋豆子的坏头，也可能是欺负植物没长脚会跑来拷问他们 Why。后来，诗人用隐喻的就更多了，最常见的喜欢把自己比作女人。想到那些大老爷们写的闺怨诗，我就觉得汗毛根根倒竖。也许古代君臣之间就是这么暧昧，比如“臣”就是“性奴”的暗语，上朝就是一种 S/M 游戏。但是真正的 S/M 也没有那么刺激，说拉出去砍了就砍了，常常会 high 到身首异处。总之，我觉得这比喻并不妥当，但是那些诗人显然不这么看——这类诗数量之多，使幼年的我一度以为诗人都是些缠着小脚、对着镜子长吁短叹的黄脸婆。这种错误印象都是因为我没看出其中的隐喻而造成的，须知他们原来都是些有志青年时时心系精神文明建设，远没有我想象中的那么窝囊啊。

现在我偶尔也写点小说，同样忍不住要设一点隐喻在里面。老康德说过：“由于对荣誉、权力或物质的欲望，人在同伴中寻求地位，他既不能忍受这些同伴，又不能忍受失去这些同伴。”如果没有隐喻，他只能一言不发直到憋死，或者和读者一道泥沙俱下。隐喻就像一个能量势垒，作者看到有人跳过来，很高兴，看到有人跳不过来，也很高兴——他保持了和读者的距离，把握了沉默和唠叨之间微妙的分寸。也有人觉得这样还不够清静，终于不和大家玩了，跑到深山老林里做野人——比如塞林格，但是这种极端的例子还是少见。正常人都会觉得若即若离的状态很令人满意——我国向来有一边当刺史一边想念家乡的莼菜和鲈鱼的风尚，仿佛所有官员的家乡都出产莼菜和鲈鱼。时下的企业里，这种心不在焉的态度一定会被老板骂个半死，这只能说明现代人越来越不懂得风雅了。隐喻就是非常风雅的东西。

应当承认，长年写实验报告让我变得很不矜持，出于一种格物致知的积习常常忍不住要跳出来 readme 一番。但是一想到很可能有人和我读《黄台瓜辞》时一样，想把注释

的人掐死，我就变得稍微收敛一些。在人类刚开始繁衍兴盛之时，我们最近的血亲尼安德塔人（Neanderthals）却绝种了，原因很可能是因为人类的祖先太多，让他们没法活；也可能是人类的祖先把他们围起来敲昏吃掉。这让我想起一些千奇百怪的评论，除了他们自己声称是针对同一篇文章而作的之外，看不出有任何类似的地方——他们吵吵嚷嚷，极其热闹，非常满足，但是我不知道原作者怎么想，是不是有被围起来敲昏吃掉的感觉。

如你所知，蚂蚁是一种非常有牺牲精神的生物，很多蚂蚁可以完全放弃繁衍，把自己当作食物肥大肿胀地挂在屋顶上，等着粮草短缺时给同胞吃。一篇有深刻隐喻的文章就往往落到这样的下场——可怜的曹雪芹和鲁迅作为两只肥大肿胀的蚂蚁已挂在房梁上久矣，虽然他们并不一定像蚂蚁那么甘心情愿。一个作者在设下谜题的同时就应当做好这种准备，就算别人把一篇文章永远面带惊喜地读上一千遍，说出一千零一个隐喻却没有一个与其本意相同，也应该做出圣洁坚忍的姿态，绝不能扫了大家的兴。要玩，就应该有遵守游戏规则的玩品，这一点连小孩也知道。

从读者的一方来说，我常常想起押团曾经推荐的一个座右铭："世界永远比我们想像的复杂。"找出别人文中的隐喻我很不拿手，硬要胡扯两句也觉得困难。人慢慢长大才发现这世界充满春秋笔法，有人花大力气赞赏咱头发不错，也许就是在说脑袋并不灵光。依我看这么说话实在吃力，但既然在这样的娱乐活动中两方面都觉得十分过瘾，也就很应该"倒履迎之"。就让我们继续隐喻下去吧，要知道每一个隐喻可以导向多少高潮啊。

心乱他弟

本名李方。曾任某报编辑，现在某网站供职。

电报，以及一种生活方式的消亡

（2002年）

也许我们即将告别一种说话方式："某某病危，速归"，"春节家走，28接163次"……

与这种说话方式同时告别的，是电报业务。如果不是打电报，大概没有人会这样说话——按字算钱，惜字如金，特别是在大家都不富裕的年代。相声里曾经善意地调侃那些过分简略的电文宛如黑话，难免不引起阶级斗争觉悟特别高的人的警惕。但是今天，这一切都可以说再见了。

据8月2日《天府早报》消息，中国电信向相关单位发出通知，停止受理发往台湾地区、新加坡的公众电报业务，因为对方也已经停止受理。做出这项通知的背景是电报

业务“日趋萎缩”。以成都为例，目前仅存一家邮局接受电报业务，而要求这项服务的顾客不到该邮局客流量的千分之一。

有喜悦就有伤感。电子邮件通信带给我喜悦，电报消亡则使我伤感，毕竟它曾经与所有人的生活息息相关，而且曾经是现代化的标志之一。以我三十来岁的年纪，基本没赶上拿着对方电报去火车站接站（否则不让进门）的事，但在上大学的时候，也曾经给女朋友打过问候情人节的电报。那是十几年前，由于电报业务萎缩，邮局被迫想出很多花花点子，以图增加业务量。但是，似乎所有一切努力都无法改变这个局面：人们不再打电报了。

即使保存了再多的美好回忆（尽管当时未必全都美好，但随着岁月流逝，很多东西会在记忆中美好起来），但如果没有用了，也就留不住了。

出于怀旧的心态，我在网上请求朋友们提供一些关于电报的资料，一个小时之内就贴上来很多。由此，在电报行将退出历史舞台（这个词怎么琢磨怎么不是味道，但的确可以跟电报最红火年代的语境相匹配）的时候，我重新温习了电报的诞生和发展历程。

电报可以分有线和无线两种。谈起发明者，历来争议颇多。但以名头响亮而论，有线电报与美国人莫尔斯，无线电报与意大利人马可尼，联系也许是最紧密的。1844 年 5 月 24 日，在座无虚席的华盛顿国会大厦里，莫尔斯用他那激动得颤抖的手，操纵着他倾注十余年心血研制成功的电报机，向巴尔的摩发出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份电报：“上帝创造了何等奇迹。”1896 年夏天，马可尼在三楼实验室与 1.7 公里外的山丘之间，成功实现了无线电报通讯。1901 年，马可尼在加拿大和英国之间实现了越洋无线电通讯。

这的确是“上帝的奇迹”。以当时的交通条件，也许你必须走上几个月的距离，交流竟然在瞬间实现了——时间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从此，地球真正开始了变成一个“村庄”的历程。全球金融业连为一体，地方经济不可避免地走上了全球化的单行道。当然，连为一体的还有战争的阴影。如果没有电报出现，大概世界大战也打不起来。两次大战中，电报密码的破译和反破译，在看不见的战线上同样惊心动魄地进行着。甚至，如果没有这种破译战，就不会有日后发明计算机，当然也不会有今天的世界。

当我们追忆一种东西的时候，历史与现实的关联往往令人吃惊。

电报在中国的历史，最初与洋务运动紧密相连。当时开明大臣的奏折里，多次提到开办电报业务事宜。1877 年，国内第一条电报线路在台湾高雄和台南之间铺设。第一

条自主修建的电报线路，则在1879年把大沽和天津连接起来，用于军事目的。两年后，上海和天津之间开通了民用电报业务。洋务运动试图给中国打造一个现代化的外壳，电报是其中比较成功的部分。

新中国建立后，政府为电报建设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单线改双线，电话线与电报线分离，发展无线电报，终于使电报成为普通百姓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小的时候，经常听见邮递员在楼下喊某个住户接电报。信件可以一天一送，但电报必须随时送到，因为打电报说的都是急事，不敢耽误。当时电话还不普及，特别是中间需要接来转去，真不如电报方便。

其实，直到不算很多年以前，电报仍在发挥着意想不到的作用。我们报社的记者，曾经打电报从边远地区往回发稿。大概那就是手机普及前的事。我们当编辑的捧着电报稿，心想这一个字一个字都是钱啊，觉得特别郑重。不像现在，把个电子邮件粘来拷去的，心下也就随意了很多。

似乎再没有一种通讯方式，给人的感觉比电报还郑重。这份郑重，首先来自它的成本，再一个是它的简练。说到简练，那属于中国传统的审美习惯，写文章，画画，都把简练当作很高境界来追求。无疑，电报的简练很对我们的胃口，因此大都忘记了它是外来物，从而真正与国人的生活融为一体。

只有融为一体，它才具有审美价值，才可堪玩味和追忆。也只有融为一体，才真正成为我们的生活方式，承载了我们太多的期待和诉求。

可是今天，我们就要告别这种生活方式了。在我的人生经验里边，告别某种生活方式，或者告别生活中某种十分重要的东西，已经不是一回两回了。可是，似乎还很少有像电报消亡这样给我很深触动的。说老实话，我已经很长时间没想起还有电报这回事了，更谈不上使用它，但在得知它的命运时，仍不免唏嘘。大概，这就叫感情吧。

辛夷坞

曾是天涯和书话的活跃分子，2007 年后淡出。

我的妈妈

（2005 年）

关于命题作文

《我的妈妈》这样的题目，是每个低年级小学生都遭遇过的吧。我以为这是世上最好的题目之一——每个孩子都可以就此写出很好的文章来，如果允许他们尽情说真话。但是我有幸遇到此题的时候写作文尚很不得法，写了什么自己也不记得了，长大后写过很多自己根本无话可说的题目，浪费了很多纸张和硬盘空间，自己也觉得无聊可鄙。总想起世上还有一个题目我有无数话想说能说，那是我这种文盲写出一篇不太垃圾的文字的唯一机会，就这么放过毕竟可惜。每年到了妈妈生日或者自己生日附近，这种想法尤其强烈，心里想起一件又一件事情，有时候开头结尾都顺便想好了，但又没有

写下来的习惯，况且写下来也不好意思给妈妈看。春节过后就是妈妈的本命年了，我终于打起精神，主动来完成这个当年草草应付了的命题作文，算是我送给妈妈的一份隐秘的礼物。

正文

想起妈妈，我有无数事情可说，反而不知如何开头，只好远远地扯起。我长得据大家说是很像爸爸的，我自己倒不觉得，但我的头发又粗又黑又多，这一点毫无疑问得像妈妈。妈妈的头发这几年来掉得很厉害，但是看上去还是很浓密，这就是基数大的明证了。乾隆皇帝用纯金造宝塔放他老妈的落发，连孝心都是金光闪闪的，我这样的穷学生可学不起。人在外地上学，妈妈生日也无法回去煮一碗长寿面，大概也就能寒假回家时给妈妈染染头发。再早一些的时候，我有时还承担替妈妈拔白头发的任务，后来拔不胜拔，就在方法上与时俱进了。虽然我妈抱怨我不熟练，染得太慢，但她还是表扬我染得很好。这么说来简直有些伤感，这完全不是我的本意，不知何以至此。其实我妈妈很显年轻的，人家全不相信她有我这么大的女儿，对于这一点她在漫长的岁月里曾经多次带着不加掩饰的得意跟我和我爸转述，我稍大后就懂得立即奉上谄媚的附和，不过我爸就不会像我这么配合了。

我妈可不止是显得年轻，虽然她经常在家喊老了老了，并列举各种证据，其实她的工作比年轻时还多还忙，人好像比年轻时还爱买爱穿新衣服。我爸就笑话说："比女儿还爱打扮……（为尊者讳，此处略若干说法）"不过我妈是不会理会的。每每上街归来，不管多么疲劳，总有精神把灯都打开，在镜子前把新衣服试来试去，还要找出旧的搭配来搭配去，并对我赖在沙发上懒得去试衣服的行径极度鄙视，逼我要向她学习，换衣服出来给她看。这也就罢了，如果上班回来非常高兴，也多半是因为新衣服受到恭维赞美了，这种开心往往能持续好几天！就是谄媚如我，也忍不住公开嘲笑她的虚荣。我妈自己也不好意思地笑，但是拒不承认，说："我这是热爱生活，不像你们两个懒惰无聊。"说实话，我经常觉得我妈是很好看的，但是这个感觉可能感情色彩太浓。不过既然我妈都能昧着良心说我是美女，那我自然也该投桃报李一下。

写到这里，想起一个童年印象来。我的童年过得非常混沌，只剩下些片断而已。我记得我妈有一件淡青色的丝绸衬衣，她穿着很好看，所以也常穿，后来越洗那青色就越

淡得发白了。这个回忆的重点是，我小时候拉着妈妈的手，很喜欢偷偷把袖口上的那个扣子解开，把手伸进去摸她的手她的腕她的胳膊，那么温暖光滑丰腴，那种亲昵的抚摸的感觉真好。有一个印象就是她穿着这件青色的衬衣在街上走，我就又乱摸她，结果忘了她有没有阻止我，只记得她当时另一只手拎着给我买的糖。我也喜欢摸我外婆的手，她那时就已经老了，手上的皮松松的，触感不同，可是也很好。我小时候的比较结果是：妈妈的胳膊摸着更有弹性，更舒服。现在我还是喜欢摸妈妈的胳膊，把脸凑上去小狗一样蹭来蹭去的，不过我有点儿不好意思，所以比较克制，不比小时候肆无忌惮了。但是我就不记得我妈怎么温柔地抚摸过我，肚子疼的时候妈妈会给我揉揉，但是平时她就只喜欢乱掐我捏我，还说“嗯，真结实，捏着也有成就感”。太邪恶了！

我妈年轻的时候特别瘦，大学时一度连80斤都不到，一直到结婚还是很瘦，我爸爸也很瘦，我小时候也不爱吃饭，很瘦。我妈说，我小时候我们一家三口出去，人家的眼光都是充满同情的……汗。为了我小时候不爱吃饭，我妈可是操尽了心，每天都要挑着花样做饭，为了吸引我吃饭，还把别的小朋友都叫到我家来请人家吃饭，希望造成大家抢的局面来促进我吃，各种开胃健食的药更不知试了多少。好在我小学三四年级以后就慢慢变得很能吃了，现在我就很结实啦！如今我也不瘦，我妈妈也已经不可抑制地变胖了，爸爸的腰也要控制不住了，哈哈。经常听到我妈抱怨小肚子的问题，叫嚣着要减肥，吃饭时要克制，要运动，真是此一时彼一时啊。

我妈除了虚荣，还小资无比，而且还是那种欲小资而不得的小资，这太致命了。多年来的爱看爱情片，读言情小说，喜欢漂亮东西，长吁短叹，伤春悲秋，顾影自怜，附庸风雅，种种表现，我简直羞于描述，虽经我和我老爸无数冷嘲热讽，热情始终不改，庶几可用“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形容。我妈这样一个敏感自恋并且酷爱抒情的女子，生不逢时，出身贫寒，错过了成为小资的最佳季节和土壤，事实上只曾做过80年代所盛产的文学女青年。其实80年代那种宏大的理想主义气质部分地与她的本性相违，所以最后她的文学女青年也做得比较业余。真是可惜了她对“优雅”、“精致”、“丰裕”、“远方”、“多情”、“艺术”种种词语和它们背后所指向的一切的迷恋。为人女儿，我本不该这么刻薄，但是我妈是我见过的最可爱的伪小资，我对她的小资特质的亲切和热爱，是非为人女儿者体会不到的，所以我也就懒得表白了。

我的妈妈还很不讲道理。这一点在她和我爸吵架时表现得最为明显，其他时候属于偶尔露峥嵘型的。她的不讲道理和虚荣小资一样，是绝对不屑于掩饰的。例如在她和我爸争执的时候，我就必须站在她一边。小时候我还比较天真，还说："我也得考虑你们谁说得对，才能决定帮谁啊。"结果我的妈妈给我当头一棒："我要是对，还要你帮忙干什么！就是不管我对不对，你都站在妈妈一边，才能见出你和我亲！"——醍醐灌顶，受教受教。从此我才明白人和人交往时，特别是和女孩子交往时，有时也要尊重人家不想讲道理的权利。有的人对这一点明白得很晚，这就是没有家教或者领悟力太差的表现，因此吃亏那也是成长的代价了。我们家吵架的一般过程是很程式化的：1，我妈发难（总归是我爸做错了什么）——2，争吵——3，冷战若干小时——4，我百般游说我爸道歉（这时候要战略性地忽略谁的错比较多的问题），安抚我妈——5，我爸道歉，我妈摆架子，反复挑剔道歉的用词用语，犹如一个严苛的外交官——6，我妈终于被我们两个逗笑——7，做饭，吃饭，恢复正常——8，余震，偶尔还提起一下表示不满。这种场面我不知经历了多少次，所以遇到的时候全无害怕，偶尔厌烦，因为过程实在太相似了，结局一望而知，只能一边默默感叹他们两个没有创意，一边完成属于自己的那部分使命。步骤5是几乎永远没有例外的——大家都是学过概率论的人啊，你们想想……算是作为本段段首句的支撑句好了。另一点经验就是争论正义之所在有时是没有意义的，放下无谓的争执，在恰当的时候进行妥协，其理论依据在于收益大于成本，并被实践证明是推动事情向好的方向发展，避免拖延使双方受损的重要手段。这一重要的思想有人要通过血淋淋的历史事实或者冷冰冰的政治理论分析才能得到，还自以为是什么独得之秘，得意洋洋地讲来讲去。我可不相信他们是在没有争吵的家庭长大，所以不得不感叹某些"学人"大概面对生活这一伟大宝藏时缺乏理解力和总结力。

上面提到步骤8余震，这就是我妈另一个特点——小气小心眼的例证了。小心眼是我妈妈极少数平常就肯承认的缺点之一。像"我就是不讲道理"这种大实话，她就只肯在步骤5和6之间偶尔无心地说出。而虚荣和小资，她是不以之为耻的。据我妈自己供称她是从小就很小心眼的，很容易和小朋友生气，一旦生气就不理人家，巷子里遇到时正眼也不看一下，只斜斜地瞅着别处，差一点要撞到墙上去。像这种事情，我可从来没干过。她要不是爱生气，也不会和我爸发生那么多次没创意的争吵了。而且吵架的时候言词也很没新意，还总爱把很久之前的旧账翻出来，都快能整理出段子了，虽然我不敢

建议她模块化操作，但是对这种明显落入下乘的吵架不知腹诽了多少次。我当然很少跟我妈争执，几乎只有听训的份儿，但是有时也难免解释一两句。这种时候就形成一种类争吵的局面，显然，从来都是以我低声下气的求和来结束的。生气的时候不是没想过从此不理她了，但是我从小就非常有理性，考虑一下我能不能一辈子不和妈妈说话呢？显然不能也没有必要。那么坚持三个月不说，和坚持三天不说，和现在就去求和有什么区别？难道能指望她主动示好吗？所以我虽然很多时候并不认同她的意见，但是总是抱着委曲求全、大局为重的良好心态迅速打破僵持，在表面上放弃自己的看法。在这一点上我比我爸爸要识时务得多。所以我妈承认自己在三点上不如我：不如我大度，不如我狠心，不如我有定性（后两点另有例子，就不讲了）。

虽然体例有些奇怪，但是我还是得换一个叙述重点，把目光从我们家的现实情形转向历史事实，转而讲讲我妈的经历。

相互打击是我的父母多年来共同的乐趣，虽然他们的材料有限，难免多次重复，但个中乐趣并不因此递减。比如我妈如果炫耀她当年劳动时如何积极，去修水库时如何奋不顾身，从不偷懒，干的和男生一样多，水库的水如何冰她都跳下去了云云，就必然地要被我爸揭发：其实她没有干几天活就被提拔上去当广播员，天天坐在广播室享福，尖尖的声音在工地上回荡，偶尔跑出来拿个监测工具协助监控工程质量，而他才是一直那老老实实热火朝天地劳动着的可怜人——历史事实总是需要旁证的啊。

不过我爸也承认，当年我妈在学校可是风云人物，他是一直知道我妈的；这时我妈总是非常及时地补充，那时我可不知道你是谁。他们的中学时代已经是“文革”的后期了吧，我们老家那里民风醇厚，素重文教，学校里批斗老师也不过限于贴贴大字报，教学还是继续。还有一些当时在别处被斗得很厉害的人被我们老家那所中学很有见识的校长收留，所以我的父母虽然只是一所县中学的学生，数学老师却是五六十年代复旦数学系的高材生。虽然革命活动不怎么轰轰烈烈，但是高考早已停了，大家学上完中学就去劳动了。我妈妈是从小以学习好、工作好出名的，不仅在家里作为么女而备受偏爱，在学校也很得老师欢心，早早被当成年轻干部重点培养，还经常去县里参加学习班，要向从政的道路发展。但是上大学才是我妈自己最大的愿望。以她的表现，当时是顺顺利利地走在推荐上大学的道路上，只待劳动满三年而已。

但是就在她劳动年限就要达到时，“文革”结束，高考恢复了。“推荐不成了，怎么

办呢？——那就考吧。”（我妈自己描述这段想法时，表现出一种刻意的平淡，哈，得意就得意呗，还要装～～）城里的消息比较灵通，很多人提前近一年就开始准备了，据说我妈妈当时还是从西安的一个亲戚那里得到的消息，大概是提前了不到半年知道。而我老爸就更惨了，他当时还在一个小煤窑劳动，在高考开考40天前才从《人民日报》的社论上知道高考恢复。虽然当时我妈的高中只上了两年就开始了三年的劳动，我爸那一届更是只学了一年，不过他们都毫不犹豫地开始准备，决定靠自己的力量改变命运。书本早都在上完学去劳动时就送了人，我妈的课本就是问老师借的。更为传奇的是，本来一直按考文科准备的她居然在临考前一个月不到改变主意，转而考理科。结果最后的化学硬是没有看有机部分。据说她当时有些担心，她的老师鼓励她说：“你考不上，还有谁能考上呢？”后来我妈得意地说，“我当时也想，是啊。”（我都受不了了）“文革”中中断的高考首次恢复，十届考一届的独木桥上，我的父母都成为了幸运者。他们相互打击的材料是：我妈声称她的考分比我爸高，我爸声称他那一年级只考上了他一个，而我妈他们一级考了六个。

在填报志愿时所有的人都写上了“愿意服从分配，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不这么表白一下好像自己都觉得没有资格去上大学。时为青春少女的我妈当年的远大理想是做一个女工程师，在机器轰鸣的大工厂中指挥生产（这是我写上面那句80年代宏大的理想主义气质“部分”地与我妈的气质相违时，审慎地加上了“部分”这个限制语的主要原因），所以写的都是机械系电机系之类，最后出于某个老师的提议才加上了本省的一所师范大学以丰富类型。但是那一年录取工作中，考虑国家目前最缺教育人才，所以师范类大学优先调档，结果所有写了师范大学的高分学生都先被抽走了。最后我的妈妈被分配到了生物系这个她根本不知道是做什么的系别，据说她的同班同学没有一个是第一志愿。但是考上大学的巨大喜悦和光荣足以让人忽略这一切疑惑，何况师范学校还是管饭的。生命科学在90年代末一度达到那样的火热，却是她不仅当年，哪怕是从事教学多年后也没法想象的。

关于我妈的大学生活，我没有掌握太丰富的可公开材料，总之是毕业了。我相信她在学校的学习应该是比我现在认真得多。然后就面临毕业分配这样关乎命运的问题。这是一个复杂的、和各种关系纠缠的事件，我妈这样没有背景的学生，比较常见的是分配到一些中学做生物老师。但是我妈当年就打定主意要去大学，最后去了卫生部的一所学

校，地点则很偏僻，算是以离开省会城市为代价达成愿望了。我妈是在毕业后和我爸经家人介绍认识的，虽然他们中学就在一个学校。据说我外婆觉得我妈从大学毕业已经是老姑娘了，所以急于把她嫁掉。我父母结婚后，经过过程艰难的努力，终于把我妈调回了省城，进入了药品检验所。这在今天也算是非常完美的去处——专业对口，收入稳定，工作清闲，性质上类似政府机构，按照现在的说法，是“养老型”的工作了。但是我妈讨厌这里，讨厌坐班，讨厌自己一成不变的清闲工作，讨厌同事们日复一日一杯茶一张报，家长里短的喋喋不休。她不能忍受一生就在这样的无所事事不求上进中耗费过去。她决定改变自己命运的方法还是考试——考研。

当时考研报名还是需要单位介绍信的，尽管我妈进入这个单位之初领导就信誓旦旦地说，当然支持你继续进步，实际上却不愿人才流失，拒绝开介绍信。这种情况持续了好几年，当时考研正是热潮，难度很大，而我妈也已经结婚很久，我都快三岁啦，据我妈说当时所有人都认为她肯定考不上的，所以领导终于肯给开介绍信了。那一年单位里和我妈一起考的有好几个小年轻，但是最后只有我妈妈一个人考上。其实当时我妈本可以往复旦生物系等学术水平较高的地方考，但是因为家庭的原因还是留在了本省的母校。不过由于妈妈要继续上学，我就被很可怜地流放到老家归外婆照顾了。不过说可怜是很没良心的，外婆、姨妈对我的照顾简直是最高规格的，无论物质还是爱都给予了所能给予的最多。

但是我妈毕业的那一年，却是某个特殊的年份。尽管事实上人才极为短缺，却呈现出一种处处人满的怪象，当年艰难考入的研究生面临着分配非常困难的局面，有许多人被分配到各种匪夷所思的地方。而我妈当年侥幸留校做了教师，竟也一方面是因为导师喜欢这个学生，尽力争取，一方面是分配的人照顾她已婚带小孩的情况。

那前后另有一件事情可记。当时正面临一波出国潮，我妈本来也准备出去深造的，她的同学那几年就出去了一小半。我妈自己已经上了英语班，甚至考了托福，成绩已经达到了申请的要求。但是由于我年纪正小，我爸爸很不希望她出去，据说我妈当时看到我在床上正哭得可怜，终究还是心疼，狠不下心不照管我，放弃了出国的计划。这个场面我完全不记得了，但是我转述给我的好朋友听时，她评论道：“你那时那么小，知道什么，怎么会哭得那么恰到好处？一定是你爸暗暗掐了你一把。”现在想来，还是很有可能的啊。

我妈的留校后的大学教师生活可以说过得非常悠闲懒散，课又少得可怜，科研那几年也很难做，没有经费，没有实验设备，就几乎是停滞着。后来才慢慢忙起来。我小学时她又调到了我家附近的另一所大学，依然教她的专业课。说到教学，我妈可是非常得意，天天吹嘘——比如据说是他们系最受欢迎的老师之一，因为她讲课脉络清晰，有条有理，生动有趣云云……主要是据她自己说而已。但是我见过她的备课笔记——非常详细，而且经常更新，还在 PPT 刚刚流行时，我就帮她做过课件，确实还是内容丰富、结构清晰的。有一回她被系里派去参加教学竞赛，就按平常的程序上了一节课就得了奖，奖金我记得是买了衣服了，哈哈。我妈自从踏上讲台就从不点名。她说："课讲到不点名学生都不肯来，那还有什么意思呢？"好像还有外校的学生来听她的课，还是我认识的人呢。她最近还提供了一条非常强的证据，由于教学改革，她所教的专业课由原先的全系必修课变成了选修课——但是他们全系每届一百多（或者有二百，我不太清楚）学生，没有一个人没选她的课。可见确实在学生中口碑极好，因为我知道我妈的课考试并不好过。在这一点上，我由衷地感到骄傲。

当然受学生欢迎也是我妈自己吹嘘的，可是每年确实有好多学生想跟她做毕业论文，考研时也很想考到我妈门下。曾经有一个女生，是她们年级的第一名，成绩特别好，人也非常聪明，做科研很有天分，我妈很喜欢她，当时跟着我妈做了毕业论文，就想保研保到我妈妈这里。但是我妈坚决地阻止了她，因为自己这里设备也差，经费也少，学校的整体水平也不高，会限制学生的发展。在我妈的坚持下，那个女生最后保研去了中科大，现在已经出国了，可是逢年过节还寄来贺卡。我妈虽然经常惋惜，说当年谁谁谁多聪明啊，给她说个想法，她自己就把实验设计得很好，做起来也擅于解决各种问题，很有想法，后来的学生就远远不及。但是她永远是为学生着想，希望他们能做出事业的，并不愿意为了留住人而限制了学生的前途。

我妈的学生们有时也来家里，但是她坚决不许学生拿任何东西，说"要是拿东西那就别进来了，都还是学生，又没有收入，拿父母的钱买东西，这不好"。有一回她不在家，我当时把一个女生让进家坐了坐，那个女生走后我才发现她留下了一袋荔枝，结果告诉我妈后就被她说了几句，又把荔枝带去学校让那个女生拿走了。我妈有时也请学生吃饭，当然都只是学校附近的小饭馆，大家都挺开心的，虽然其实她有时候在家里抱怨学生笨。

我妈在家里有时也说说单位上的事情，就我自己的判断而言，她一向是坦率而正直的。我们家的人都不大会跑关系，我的父母都是如此。所以他们从不去领导家坐，我们自己家里也不太有人来，来往都是一些旧时的同学同乡还有个别比较投合的同事。我妈在她的新学校呆了近十年了，人家问起她校长是谁，她都没说上来，虽然不好意思，回来饭桌上还说："校长是谁和我有什么关系？我怎么记得起来。"还有一个副校长是我们的老乡，她见到时往往就想不起来，倒是人家有时还跟她打招呼。

有时她也很不满一些人没有原则的做法，比如招生时的一些黑幕。自己也感叹说："当年那些老先生们都很有操守，现在是越来越乱来了。"但也只能尽自己所能不做对不起良心的事而已。不过她还是心直口快，经常自己回家就感叹又说错话得罪人了，还屡屡举例教导我说：你看人家当领导的，好像只会说"嗯，嗯，好，好，回去研究研究"，其实里面学问很大啊，有什么就说出来的习惯害死人，你可别这样，我以后一定也要改改。不过我想她肯定改不了，她嫌我爸洗碗慢都说了二十多年了，我爸洗碗的速度何曾快过半分？可见没有大的变故，人要改变自己那是不可能的。

我妈和同事的关系一向比较淡，也不爱聊天，去学校就呆在办公室或者实验室，但是还是被高票选为先进工作者。最近更非常出乎我跟我老爸预料地当了系主任，看来她不仅教学好，业务好，为人也不是没有成就的。不过自从当了系主任，我妈早年当干部的从政热情就有点儿恢复了，听她兴高采烈地讲她怎么去给学生讲话（大概是新生动员之类），学生怎么鼓掌，怎么热情，讲得超过时间了学生还想听云云——说实话我是不信的，哪有那么变态的学生，爱听领导讲话的？不过也许她确实讲得比别的领导有内容有趣味些。不管怎样，我现在已经乖到不经常打击她的自恋了，呵呵。

我妈的光辉事迹其实也挺多的，不过写来没有写她的缺点那么好玩，我简直有些懒了。比较被周围的人引为异事的还有一件——在我高考那一年我妈去考了博士。当时她已经是硕士生导师了，但是单纯地出于提高科研能力的目的，女儿都大到要上大学的妈妈复习了一下英语（专业课她自是极熟的），又很顺利地考上了博士，继续求学，和我一起作了新生。当然一个重要的考虑是我去外地上了大学，她就不用为了我天天做饭，有更多的时间可以投入研究了。这两年她一边带着自己的学生，一边继续上学，做着好几个课题，天天泡实验室，后来还要兼顾一些行政事务，简直是史无前例的辛苦，可是每天也很充实，只是抱怨看不成连续剧了。有时候她说"你不要老说我懒，像我这么一

大把年纪，够进取的了”，其实我哪有资格说她懒呢，虽然她真的很爱睡觉，实验做完好久都拖着不整理论文。

其实以我妈的资质，她完全可以做出更大的成就，但是她真的为了我们的这个家付出了很多很多。前面出国计划的放弃就是我妈经常提及的一例，如果不是因为有我，她的人生道路肯定是完全不同的。我老爸因为工作经常出差，妈妈忙里忙外还要带着我。我在家的十八年，每天中午晚上家里都有饭吃，家务我也干得很少，我爸也干得不多，主要都落到了妈妈身上。有时吃完饭，收拾了半天，她就会感慨：“家务最可怕的地方在于琐细，东一件西一件地耗着你，分你的心，而且永远做不完，也看不出来你做了。”我妈是我们家最麻利（就是手脚利落、做事快的意思）的人，虽然有时做得比较粗略，但是效率比我跟我爸不知道高多少。

她从来都是很能干的，据说年轻的时候烧融牙膏皮补水壶之类的技巧，曾经让同事大为惊叹。其实我妈妈小时候在家里是小女儿，备受娇宠，是不干什么活的。年轻的时候她也曾充满理想，大到不仅要祖国富强，还要改天换地，要解放全人类。便是叱咤风云的女工程师的梦想破灭后，她也必有其他的抱负，也必定还有一些女孩子的情怀。如今她是一个优秀的大学老师，也有自己的事业，但是那个无忧无虑的小姑娘长大了，那个满怀理想的少女也长大了，成了一位妻子一位母亲，把青春大把地抛掷在烟熏火燎的厨房，抛掷在拖把抹布脏衣服中，被生活教会了种种技能，眼看着女儿和自己一般高了。只有母亲才会作出这样长久和巨大的付出。

妈妈经常是很满足的，她提到自己的付出基本是轻松的表功性质的，那些逝去的遗憾和伤感，她并不多说。她也从来不会后悔生下和养育了我。我曾经获得过一些小小的荣誉，那是我妈最高兴最得意的事情。她为人做事其实一向低调，但是关于我的光荣，她恨不得人人都知道，这让我感到非常不好意思，但是哪里劝得住她？小时候脸皮薄，对此还挺不满的，但是后来就理解了，我自己做过什么呢？而妈妈为我付出过那么多，她是最该炫耀的人，我没有任何资格阻止她。

和一位好友说起这些，她说，我妈和你妈真的有好多地方好像啊。她们那一代女性，真的有很多都是这么好强，又想完美地承担传统赋予的家庭责任，做一个好妻子好母亲，又不放弃对事业的追求，坚持着经济和精神上的独立。大概我很小的时候她就跟我说某个女作家说过，女性必须有一间自己的房间——现在想来她当时说的大概是伍尔

芙。但是我想伍尔芙并不忙着天天收拾所有的房间，也不忙着做饭，带小孩。如今流行的是全职太太或者丁克家庭，精英们也将受惠于服务业的蓬勃发展，但是大概总有我这样的为人儿女者，还记得自己的母亲们曾经怎样艰辛地努力着兼顾家庭与事业，“无论从旧道德，新道德，只要是损己利人的，他（她！）就挑选上，自己背起来”。

说到鲁迅，我妈是很喜欢的，不过她不跟我说这些。但是记得中学的时候，有一次很偶尔地谈起鲁迅的作品，妈妈说她最喜欢的是《伤逝》。又说：“你现在懂什么鲁迅，鲁迅是要用阅历用生活去理解的。”当时她并没有多说，我妈妈很少跟我很正式地交流，更不会跟我谈文学什么的。我记得当时她大概也是刚刚洗完碗，收拾了房子，从厨房出来擦了手，坐在沙发上休息喝茶。她只轻描淡写地说了这几句大概就沉默了，我也默默地看着她，看着厨房的门，想着《伤逝》，想着子君的白菜和小油鸡，想着妈妈十几年的劳碌，想着“人必生活着，爱才有所附丽”，心里觉得很难过。我想对她说我懂得一点儿的，可是又觉得没有资格这样说。最后大概是什么都没说罢。

这么写来真是有些沉重了，但是我们家气氛其实一向轻松，我也要改变一下风格，回到开头的搞笑路线。有时候我对我妈说：你的同事学生看你，大概都觉得你严肃、正派、理性、干练、进取之类，可是你在家都是什么样子啊，哼哼，又虚荣又小资又小气又不讲理，他们要知道了一定要惊讶死了。我妈笑嘻嘻地以一惯的自恋说：“亲人面前无伟人嘛。”晕……简直让人想起“吾若万里长江，何能不千里一曲！”之类的名句，可惜我妈只是普通人，古今《世说》都入不了，只能入我的私史。

我很难说我的妈妈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她做女儿时的娇纵，做好学生的好强，做老师的理智，做科学工作者的严谨，做妻子的耐心，做母亲的宽容仁爱……好像都很自然地融合在一起，她对我来说是那么熟悉和亲切，但是我又不敢说自己懂得她。虽然她总是很敏感，很多愁，貌似很小资，实际上却是以一种非常坦然的态度承担着自己的劳动和命运，而且兴致勃勃地生活着，那背后是我所不熟悉的巨大的勇气。她对生活的热情甚至远高于我这个懒女儿，这种热情经过几十年看似庸常的生活也未曾磨折，又或许是因为它本来就源自生活。我的妈妈的故事很平淡，但是引用我的朋友的评论，这是“扎实，波澜不惊又汹涌起伏”的生活。小时候我妈曾经问我最崇拜的人谁，我忘了自己是怎么回答的了，我妈说外国很多小孩会说是自己的母亲。我当时有点儿惊讶，现在有些懂了。我在这里写下她的各种坏话的时候，外面阳光很好，妈妈也许正在做饭也许在做

实验也许在睡觉，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生活这样安然地继续着，这种安然往往抑制着我向她来一番小学生式的真情告白的冲动。但是这安然流逝的大河背后，有一股潜流，驱使我今天写下这些文字。

（就这样结束吧。其实我本来想起的事情大部分都还没有写，主要是我妈教育我的种种事迹了，呵呵。可是已经写了这么多了，长到可厌，看起来一定很烦，我自己近十个小时写下来都写烦了，又疲惫。本意是写好后送给我妈当生日礼物的，但是她的生日也已经过了。重看一遍，实在写得很烂。而且对我妈说了太多不敬的话，她那么小心眼一定会记仇的，这个礼物就我自己心里送一下好了。）

须弥山主人

浙江人，著有小说《流水的方式》、《子贡出马》、《出胥出奔》等。

书摊

（2001年）

6月1日，绍兴。

晚上到夜市街时，已经十点多了，摊主们已开始收拾。想不到这里的书摊那么多，尤其在我眼中，几乎遮住了别的所有摊子。杂乱的灯光中，陈列的书和挂着的书，封面大多色彩俗艳，让我想起菜市场上的肉摊。

一个摊主突然扔过一本关于婚外恋的书给我们，说这是一本好书；另一个摊主说他有不少好书，不过比别的摊子虽然比较对我的胃口，也都是大路货。我和阿叶、绍兴本城的小伶、远道而来的袖儿。我看书杂，刁钻古怪；阿叶喜欢游记和传记，最喜欢夸夸其谈；小伶非法国小说不看，爱好最为单一；袖儿喜欢中外文学和书法字帖。这样四个

人逛书摊，用鼻子在一本本书上狂嗅，有一种浩浩荡荡的感觉。要不是都有了一把年纪，真会让人以为是专门去捣乱的街市混混儿。

我认识的人中，王二是淘书高手，钻到任何一个书店书摊，他感兴趣的书不会放过一本。有一次在浙江工大的一个小书店里，竟找到四本老版《中华人物志》，定价才一元五角，虽然书不怎么样，但同去四人，正好每人分到一本，也挺兴奋，连店员也感到奇怪，书店里竟有这样便宜的书。

这次因为王二不在，我竟莫名其妙地错过了一本书。

那个摊专卖旧书，摊主是一个精瘦的老汉和一个灰白头发的老妪，一看就是一对老夫妻。老汉扔了一本书给一个要看民间故事的后生，但他显然扔错了，这并不是民间故事，而是一本没有封面的书，不知道书名，纸张不但发黄，而且已开始转红，前面数十页，已有些撕烂，但不影响阅读。我翻开一看，是一些批判胡风的文章的结集。

问题是老汉正在收摊，而摊子上的灯又突然熄灭。原来这里的灯是统一管理的，熄灯的时间已到了。老汉心急呼啦，手忙脚乱，从我手里抢走那本书。我又要求把书给我，再看看，同时问他多少钱。旁边小伶一个劲地催我们走，说旧书太脏，会让人皮肤发痒，其实她想去看看街对面的一个什么摊子。

这本书从老汉和我的手里经过了几个来回，转到袖儿手里。我又向老汉打听书价：

“多少钱哪，这本书？”

“五元。”

“三元吧。”

“不卖。”

“四元。”我准备妥协了，五元就五元吧。

“六元。”老汉气鼓鼓地说。

我大为诧异，他不让我还价倒也罢了，怎么反而涨价了？而且火气那么大。这时袖儿替我帮腔了，说：“你看这书都烂了啊，便宜些吧。”

老汉又一把夺过书。我知道坏了，在绍兴方言中，破和烂是两个截然不同的词。书撕坏了用的是“破”字，而“烂”字程度极深，相当于说糟糕到没有人要，扔到垃圾堆里垃圾也会嫌弃。所以袖儿说的是书的品相差，听在老汉耳朵里的意思却是说他的货色比倒在阴沟里的烂菜帮子还让人恶心，千人弃万人嫌，这如何让他不恼火？

“四元也不行吗？”我说。

“我说不行就是不行。”他的瘦脸都气歪到肩膀上了，把书重重地扔给他的妻子，用本地方言叫她收起来。我还是不明白他为什么生那么大气，小心地伸手过去要书，他妻子倒想把书再递给我，但又被老汉阻止了。

阿叶说：“他要收摊了呢。”

我也用绍兴方言说：“那好吧，五元就五元，书给我吧。”

“不卖了！”老汉断然说道，然后他低声嘟囔，“我知道你根本不是买书来的，我知道你根本不会买。”

小伶哈哈大笑，说：“活该啊活该，这样子，你就是出一百元，这位老伯也不会把那本书卖给你了！”

袖儿说：“怎么会呢？”

阿叶笑着说：“你没看见你们把他惹急了吗？”

我知道他们说的是真的，我一还价，老汉心里肯定就已经很委屈了，而且一还就还到三元，几乎像买衣服。因为这本书按现在的行情，卖五元也不贵啊。如果王二在，他是不会还价的，早就把书抢入他的囊中了。我想跟老汉商量，六元钱也买了，可是老汉根本不理我，顾自把一叠叠旧杂志码到一辆板车上。我眼睁睁地看着书被老汉的妻子装入了一个破麻袋，毫无办法。

连环画

（2004 年）

五年前，我在云南瑞丽的一个村子里，捡到半本连环画，里面的字一个都不认识，大概是傣文，也许是泰国的文字。连环画倒是很久没见了，不知道里面讲的是什么故事，问坐在边上乘凉的小和尚，他听不懂汉语，但会说三个字：“不知道。”

我小的时候，家里没有连环画。村里有一个人，比我小一两岁，家里有一本《地雷

战》，他都看烂了。后来认了字，他又继续看，看得画下面的文字都能背出来。

那时供销社的货柜里，有好几本连环画，簇新的彩色封面，画着睁大眼睛、紧锁眉毛的人，如果是打仗的，他身后就有浓烟滚滚，甚至会有火光。有的人，手里抱着冲锋枪，有的拎着驳壳枪，都很神气。我常常在玻璃外面看着，心里盘算着，如果我有钱，我会买哪一本。有同伴在的时候，就讨论着，如果有钱，他会买哪一本，我会买哪一本。

那时候，一毛五分钱，可以打一斤酱油或一斤黄酒了。一本连环画，需要一毛多钱。可是我们从来没有钱，所以就从来没买过连环画。

有一次，我和妹妹正在供销社玩，我爸爸来了。我觉得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就怂恿妹妹，一起要求爸爸给我们买连环画。我选中一本，叫我妹妹选另一本。我的想法是，我们两个人都要求，我爸爸也许会满足其中一个，那么，我们就有一本连环画了。

但是我爸爸没有理睬我们。失望中，我进行了反思，我们这次得不到连环画，原因可能是我的战术有问题：两本连环画，需要两毛多甚至三毛钱，这开支就太大了。如果我们一起要求买同一本，说不定我爸爸就同意给钱了。

那时候过年很少得到压岁钱，得到几次，也只有三分五分的。五分可是个大数目。有时拿出这笔钱来玩，五分就是头头，领着一个两分的，一个一分的，在桌子上排队。终于，几年下来，我积下了一毛五分钱，放在一个被我当皮夹的塑料本的壳子里，一空下来，就拿出来数一数，还在壳子上面竖着写了一行字，曰：我有一角五分钱了！

有时候我会想用这笔钱去买一本连环画。可是辛辛苦苦积了几年，一下子用掉，可舍不得。

有一次，家里来了邻村的客人，是常常到我家来的一个老婆婆，在我家各个房间里都进进出出，非常熟络。也就是那天，我放在床上的一毛五分钱不见了。那个塑料壳子倒还在，那一行字也在，可是钱没了。我的头脑嗡的一声，顿时像陷入了一个可怕的梦境。

我告诉了妈妈。妈妈笑着叫我不要乱说。爸爸马上从口袋里掏钱，问我丢了多少钱。我说一毛五。他就数了一毛五给我。我有些奇怪，钱是我自己弄丢的，我爸爸为什么要赔偿给我？

经过了这件事，我就更珍惜这一毛五分钱了，说什么也不肯拿出来买连环画。可见，我从小都是个守财奴。现在常有人说我生活质量不高，哪知道是小时候养成的小气习惯，那时候不肯花钱买连环画，现在当然也不肯花钱去泡酒吧了。

大概是1998年吧，我接到任务，要写什么什么二十年的稿子，内容是即将消失的行业，计划找十来个题材。我找到一个修钢笔的老人，几个画像的摊位，一个老式的理发店。

朋友看了我的报道，说，在沈家门街头，有一个人还在摆连环画摊。我很惊奇，想了想，似乎是有这么一个人，就一路找了过去，真的看到了一个摆连环画摊的老妇人。她守着这个摊子度日，收摊的时候，就搬到旁边的银行里面。她说，有上海人出价三千元人民币，向她买一套三国演义的连环画，她不肯。

周洪波最近写了一个小说，写一群人到海边一个荒村露营，那村子人差不多搬空了，只留几个老人。有一个露营的后生，看到一个老婆婆抱着一只老母鸡，就想买鸡野餐。老婆婆坚决不肯，任凭那家伙磨破嘴皮，只是一句话：我要留下来生蛋的。

那个妇女，也是要把三国演义连环画留下来生蛋的。

过去在车站啊，电影院门口啊，县城热闹的马路边啊，都有摆连环画摊的，两分钱就可以看一本了，我在等车的时候，也常坐着看一两本。可是那个时候，我已经是小青年了，坐在一群孩子中间，补课看连环画，显得很碍眼，好在我从来不时髦，神态还挺自得。

许晖

1969年生，自由作家，旅人，四海为家。

语词秘史

（节选　2009年）

淑女

虽然“佳人”一词如今在人们的口语中已不常用，但是作为“淑女”和“美人”的伴生词，仍然有必要辨析一下它的含义。

在今人的概念中，淑女是指那种气质优雅、性格文静的女子，殊不知在古代，淑女根本不具备今天赋予的这些特征。大家耳熟能详的《诗经·关雎》中的名句“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一直被误解。“窈窕”大家都容易误解为身材修长，三围符合标准，其实“窈窕”是指文静而美好，跟身材没有任何关系。“淑女”是指善良的女子。古代对官员妻子的诰封有“淑人”的封号，属三品，即是从道德上的肯定，心地善良，跟相貌同样没

有任何关系。“好”读作三声，人们常常读作四声，意思就是它的本义——美好。“逑”读作 qiú，本来是动词，“聚合”的意思，后来变化为名词，意思是配偶。“好逑”的意思就是佳偶，而不是通常以为的“喜欢去追求美女”——那样就成了好色之徒，哪里还能称为君子呢。

因此，“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的意思就是——文静善良的女子是君子的佳偶。

在古代，淑女、美人和佳人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区别，今天的人们把这三种类型一概当作美女的代名词，误解可谓深矣！

如上所述，在古代，淑女是指道德善良的女子，君子是儒家学说中理想的人格典范，这种人格是儒家“仁”的观念的具体落实，落实在了君子身上，君子是更富有道德的完美人格，所以淑女配君子，有道德的女子才是君子的佳偶。

美人是指形貌好看、漂亮的女子，这种女子的最大特点就是美丽，至于道德是否高尚，心地是否善良，则没有硬性要求；英雄是体格健壮，人格力量强大，战功赫赫的外向型人物，他的力量强大到了不需要对偶物的程度，因此美人配英雄，仅仅需要外貌漂亮就行了，所谓“胸大无脑”即可。美人仅仅是英雄的附属物而已。

佳人虽然也是指美人，但它和美人的最大区别在于美人主要指容貌，佳人则主要指性情和体态，因为“佳”有“善”的含义。佳人既要体貌美丽端庄，又有一定的道德要求，因此佳人常常用来指怀念的女子或者理想中的女子。古代才子配佳人，是因为才子都是文人，文人总是好高骛远，将“美人”追到手后立马觉得索然无味，心意又转向了别的“美人”，觉得没有得到的“美人”才是“佳人”。美人是世俗化的美人，佳人是理想化的美人，所以李延年才会如此对汉武帝唱道：“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宁不知倾城与倾国？佳人难再得。”超凡脱俗和再难得到是“佳人”的两大特征。

燕尔新婚

“燕尔新婚”是指新婚夫妻度蜜月，如胶似漆，透着甜蜜和幸福。但是很多人不知道“燕尔”是什么意思。“燕尔”最早写作“宴尔”，因为“宴”和“燕”是通假字，因此一直写作“燕尔”。至于“新婚燕尔”一词，因为不懂原意而随意颠倒词序，就更属于误用了。

“宴”是喜乐、欢乐的意思，“尔”是你（们）的意思。“宴尔新婚”就是欢庆着你们的新婚。如此一来这个词就让人看不懂了：明明是“我们”新婚，欢庆的是“我们”的新婚，怎么变成了欢庆“你们”的新婚？原来这里面埋藏着一个悲苦的故事。

“宴尔新婚”最早的出处是《诗经·邶风·谷风》。这首诗是一个弃妇被赶出家门时倾诉自己的不幸命运。弃妇和丈夫是一对农民夫妻，刚结婚的时候家里很穷，婚后通过两人的共同努力，家境慢慢好了起来。最能干的是妻子，修筑了捕鱼的水坝，编织了捕鱼筐到水坝里捕鱼，拿到市场上去卖。妻子的心地非常善良，邻居家有了什么难事，就是爬着也要赶去帮忙。

但是没想到家境好了，丈夫却变了心，以前“及尔同死”的海誓山盟全都抛到了脑后，看上了别的更美丽的女子，喜新厌旧，对妻子拳脚相加，苦活重活全压在妻子身上。更可恶的是在娶新妻子的那一天把前妻赶出了家门，而且连一步都不愿多送，仅仅送到家门口就止步不前。弃妇孤苦伶仃地一个人离开家门，走上了回娘家的路。

弃妇的耳边传来家里正在举行的婚礼的喜庆之声，不由得满怀怨恨，吟出了这样的诗句——“宴尔新婚，如兄如弟”，欢庆着你们的新婚，你俩亲密得就像兄弟一样。接着，弃妇发出了控诉的最强音——“宴尔新婚，不我屑矣”，你们尽管欢庆你们的新婚吧，但是不要诽谤我，不要到我修筑的捕鱼的水坝去，也不要碰我的捕鱼筐；“宴尔新婚，以我御穷”，你们欢庆你们的新婚，却享用着我辛辛苦苦的积蓄，一点儿都不顾念以前的感情，说什么“你爱我”全是放屁！

看！“宴尔新婚”本来是弃妇的血泪控诉，后来却变成了蜜月的甜蜜！词义的变化永远也掩盖不住弃妇的悲苦啊！

风调雨顺

“风调雨顺”是指风雨适合农时，丰收之年无一例外皆为“风调雨顺”之年。这是中国人尽人皆知的一个成语。可是，“风调雨顺”还有一个鲜为人知的含义。

佛经中有“四大天王”，即佛教护法神之一的帝释（又称帝释天）的四员护法外将，分别居住在须弥山的四陲。须弥山原为古印度神话中的山名，后来被佛教采用，指一个小世界的中心。山顶为帝释天所居，四面的山腰为四天王所居，因此称四大天王为外将。居于东方的持国天王叫提多罗吒，身体白色，披甲，手持琵琶；居于南方的增长天

王叫毗流驮迦，身体青色，手执宝剑；居于西方的广目天王叫毗留博叉，身体红色，手中缠绕一条龙；居于北方的多闻天王叫毗沙门，身体绿色，手持宝伞。

中国的佛教寺庙山门两旁大多都塑有四大天王的塑像，他们身形高大，面目狰狞，俗称四大金刚。清人梁章钜在《浪迹续谈》“风调雨顺”一条中引明人王业《在阁知新录》说：“凡寺门金刚，各执一物，俗谓‘风调雨顺’：执剑者风也，执琵琶者调也，执伞者雨也，执蛇者顺也。独顺字思之不得其解。”王业的意思是说手执宝剑的增长天王执司风，手持琵琶的持国天王司调，手持宝伞的多闻天王司雨，手中缠绕一条龙（蛇）的广目天王司顺，故称“风调雨顺”。可是王业不知道“顺”是什么意思。同书又引明人杨升庵《艺林伐山》说：“所执非蛇，乃蜃也，蜃形似蛇而大，字音如顺。”“蜃”是传说中的一种蛟龙，据说吐气即能化作海市蜃楼。杨升庵认为广目天王手中缠绕的既不是龙也不是蛇，而是蜃，“蜃”的读音和“顺”相似，故用谐音指代“顺”。我认为这一解释非常牵强，就像“调”就是“调和”一样，“顺”当然就是“理顺”的意思，将风和雨调和理顺，是之为“风调雨顺”。

《金瓶梅词话》第八十九回《清明节寡妇上新坟永福寺夫人逢故主》中就有这四大金刚的写照：“山门高耸，梵宇清幽。当头敕额字分明，两下金刚形势猛。五间大殿，龙鳞瓦砌碧成行；两下僧房，龟背磨砖花嵌缝。前殿塑风调雨顺，后殿供过去未来。”“风调雨顺”就是指这四大金刚。

多难兴邦

“多难兴邦”的意思是国家多遭患难，可以促使内部团结，因而兴盛起来。其实这个成语被误用了两千多年。

先看看“多难兴邦”一词的原始出处。据《左传·昭公四年》载，鲁昭公四年（公元前538年），刚刚即位三年的楚灵王正享受着楚国历史上最强盛的时期，他派遣椒举（即伍子胥的祖父伍举，因受封于椒邑故称椒举）出使晋国，邀请晋国赴楚国的申地参加诸侯大会。晋平公想拒绝，他的理由很骄傲，认为晋国有三项有利条件：一是有太行山和王屋山的天险可守，二是盛产马匹（“屈产之乘”，屈这个地方盛产马匹），三是齐国和楚国“多难”。晋平公认为有了这三项有利条件，晋国谁都不怕。但是大夫司马侯却提出了反对意见，逐条批驳晋平公的“三有利”：天险和盛产马匹都不足以使国家更

稳固；邻国多难更不能够预料后果："或多难以固其国，启其疆土；或无难以丧其国，失其守宇"，有的国家多难，但是却能够使国家更稳固，开疆拓土；有的国家无难却也丧其国。司马侯总结说："恃此三者，而不修政德，亡于不暇，又何能济？"因此，司马侯政论的归结点在于"修德"。

在这段话中，有个很重要的字——"或"——"或多难以固其国"，"或无难以丧其国"。或，有的。因此，在司马侯这段话中，"多难固国"和"无难丧国"都是一种或然判断，并非是说多难就一定固国，无难就一定丧国，而是说有的国家多难反而固国，有的国家无难反而丧国。所谓多难有可能固国，当然是指灾难多了，反而可以增加国家或者民族的凝聚力，从而使国家更加巩固，但并非是说灾难多了，一定可以增加国家或者民族的凝聚力，从而使国家更加巩固。这是逻辑使然。

可是，一旦使用了"多难兴邦"这种说法，或然判断就变成了必然判断，即多难可以兴邦，或者多难一定可以兴邦，从而所导致的问题巨大：既然多难可以兴邦，或者多难一定兴邦，那么灾难就"坏事变好事"，灾难成了兴邦的催化剂，成了国家强盛的助推剂；既然多难一定可以兴邦，那么合乎逻辑的推演结果就是：难越多邦越兴！这是多么荒谬的逻辑啊！

灾难就是灾难，更多的灾难就是更多的灾难，跟"兴邦"没有任何因果关系。

书香

自雕版印刷术和活字印刷术发明以来，人们就把书籍称为"书香"，把世代读书人的家族称为"书香门第"。这很不好理解，因为古代的书籍是用墨印出来的，墨有一种刺鼻的气味，怎么谈得上"书香"？

原来，古人为了防止书中的蠹虫损坏书籍，往往要在书籍里面夹上几片香草。这种香草叫芸，也叫芸香，是多年生草本植物，但因其下部为木质，故又称芸香树，其花叶香气浓郁芬芳，即使枯了也不会变淡。这种香气可驱蠹虫。古诗中有"芸叶熏香走蠹鱼"的诗句。因此之故，古代的读书人又用"芸帙"、"芸编"指代书籍，用"芸窗"、"芸馆"指代书斋，甚至国家图书馆也命名为"芸台"，负责管理图书、校勘书籍、订正讹误的校书郎雅称为"芸香吏"，都是从这个芸香而来。唐朝大诗人白居易就做过"芸香吏"，他在《西明寺牡丹花时忆元九》一诗中写道："一作芸香吏，三见牡丹开。"

梁实秋先生曾经说过：“书香是与铜臭相对待的。”夹在书籍里的芸香散发出的香气，把书熏染得也有了醉人的香气，书于是变成了“书香”。可惜芸香树如今已不多见，书籍防蛀的用药也变成了气味古怪的樟脑丸，古人那种一杯茶，一本书，茶香、书香交相融合的闲适生活再也无从寻觅了。

雪呆子

媒体人，现居深圳。

斑竹一枝千滴泪

（2002 年）

“斑竹一枝千滴泪”，乍看这句，很喜欢。自古有载：“虞山有幸祀贤女，湘水多情慰落英。斑竹泪凝千古恨，湘君情系九嶷魂。”竹总与泪相伴，纤细娇弱中透着哀怨和无奈。

这是题在竹笔筒上的一句诗。笔筒高十三厘米，长径十二厘米，上刻竹叶数片，一椭圆小印文：曰“沁园”，下镌小字云：“叔河作于一九七六年”。

笔筒是钟叔河先生亲手制作的。他很喜欢这一物件，收进自家客厅的“博古架”里，也由此写进了《我家的摆设》一文里。1976 年正值钟老在湖南省第三劳动改造队劳改，“沁园”是其妻小名的谐音。

一直敬佩这位老先生。看过他的书不多，只有《书前书后》、《钟叔河散文》等，还有很多他编的关于周作人的书，如《知堂书话》、《亦报随笔》。身边很多喜欢周作人文章的人，都喜欢钟叔河。这个喜欢，不单是文，还有人，即人品和文品。用得最多的词汇是“敬佩”。为什么敬佩，皆缘于他在收集和出版周作人的书籍方面功不可没。这是一位有胆识的耿直的老人。

我只是远远地喜欢着，没想到会见面。

那晚，接到通知——与钟老先生共进晚餐！毫无准备匆匆赶去了，手边一本书都没有。门开，老先生携夫人，由OK先生伴着，走进来。中等偏矮的个子，微胖，头发黑中掺白，脸色泛着一层红光——不是红润，而是一种像喝了酒的红晕。我没敢问，知道老先生曾犯了两次出血性脑梗塞，身体并不十分健康。这种红光，也许是药物作用结果。钟老亲切慈祥，如不是事先知道身份，外表上看与普通老人无二样。钟夫人也是朴素衣着，和蔼可亲，并显得年轻。

晚餐无拘束中进行。是湘菜馆，服务小姐推荐了一例“笋壳鱼”。上菜时湘味并不很地道，但老先生还是吃得高兴。饭间谈得最多的，便是周作人。我清楚地记得，钟老先生说了句：“周作人的文章，你们年轻人还是可以看看的。”

钟老的周作人情结，很深很深。可以说，他这一辈子受影响最深的，应该是周作人了。在钟老先生新出的《偶然集》里边，有一篇文章很重要：《我编周作人的文章》，文章写于1998年，可以说全面回顾了几十年来他编周作人文章的过程，尽管篇幅不长，有些地方也是一笔带过，但，总归留了一条主线。我们可以沿着主线粗略了解书的来之不易和出书人的个中甘苦。很多东西，需要靠一辈子的努力。

1957年，钟老先生因划为右派被开除公职，流落长沙市上，白天拉板车，夜晚就着昏暗的十五支光电灯，用红格子“材料纸”给八道湾十一号写信，意外的是很快收到回信，还有题赠的书和写在宣纸上的一首诗；“半生写文字，计数近千万，强半灾梨枣，重叠堆几案。不会诗下酒，岂是文作饭，读书苦积食，聊以代行散……”八十老翁视二十几岁的板车夫为知己，难怪此后钟老先生用了一辈子生涯去理解他的“誓愿”。

在《我编周作人的文章》附记里，我看到了1958年钟叔河写给周作人的信：“从四十年代初读书起，先生的文章就是我最爱读的文章。二十余年来，我在这个小城市中，不断搜求先生的著作，凡是能寻得的，无不用心地读了，而且都爱不能释。……我

最引以为恨的，就是虽然经过刻意搜求，先生的一些文集仍然无法看到……先生究竟老了，我辈迫于生计，也无法多寻书读书，看将起来，这恐怕将会成为我永远难偿的心愿了。假如先生手边尚有留存的文集，无论旧印新刊，能够赐寄一册，那就足以使我欢喜万分了……”周丰一先生在1991年将此信的影印件寄还给钟叔河，我们得以见到了一分挚挚真情。

几十年来，钟叔河没有停止收集周作人的文章。“总之到了八十年代，当我有了一点点选题出书的可能时，便立即编印了一部知堂书话，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出版的第一部署名‘周作人著’的新书。”随后，钟还策划重印《自己的园地》、《雨天的书》……好事却总多磨，因种种原因，“重印周作人作品的事情仍然进行很不顺利，及至八九年我不再有选题出书的可能，这件工作就完全中断了，广告过的35种著作终于没有出齐。”后来钟又花大精力于1992年将两千九百多篇文章编成十卷《周作人分类文编》交付某出版社，却也一波三折。

对这些，当我们问及，钟老先生像有很多话要说，却也没说太多。过去毕竟过去了。我在很多地方见过钟老先生这样的话:“我想要编的周作人的散文全集的目的是存文，至于因文而论人，或不论文而论人，则超过了我的能力，也不是我的本心。”

还好，止庵所编的《周作人自编文集》由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了，钟老先生说，值得一看。

寻找格非

1983年生，现在杭州某报社工作。

我很早就上天涯玩了。当时很迷当代作家格非，就随手写下了这个ID。事实上，我还真的通过当时也在书话玩的吴洪森先生，和格非通过一封信。感谢书话，了却我一桩心愿。

私爱作家之三：格雷厄姆·格林

（2003年）

1982年，安东尼·伯吉斯对格雷厄姆·格林进行了一次采访，在被问到“英国小说太富于地方性吗”时，格雷厄姆·格林回答说：“过去有一个时期，那当然是在19世纪啦，小说可以既具有地方性又具有普遍性。”他顺便扯了几个外国作家，其中不包括博尔赫斯，他们曾经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大街上步行，博尔赫斯紧抓着格雷厄姆·格林的胳膊，还把史蒂文森的最佳诗篇背了一遍。在被格林提到的外国作家中，有贝娄，“我当初很喜欢《雨王汉德森》——拿一个从没到过非洲的人来说，描绘得可真出色啊”。在我看来，这是一句高超的揶揄，“当初”这个字眼看上去在这里特别扎眼，不知道格林是不是在《雨王汉德森》那里看出一大堆常识错误。约翰·厄普代克，“不喜欢”。美国

南方作家，也“不喜欢”。他还认为福克纳过于复杂，而怀特，他“当初很喜欢《沃斯》”。又是当初。

我在这里列了一大堆人名，似乎想告诉读者们我的趣味跟格雷厄姆·格林有那么点沾边，并因此得意了一番。如果还要提出证据的话，我还可以搬弄上一大堆：提到国内作家，他对斯帕克可是赞不绝口的……忘记了第一次接触他作品的时候是怎么一幅情景，当初拿他当一个侦探小说家看待了吗？在家里看《第三者》的电影时，他的名头我还一点都没有听说。格林在追忆博尔赫斯的时候说了一句“博尔赫斯衷心崇拜的那些作家正是我所万分钦佩的”，比如写侦探小说的彻斯透顿等。博尔赫斯在格林的眼中看来可能散发着浓郁的英国味，而要是让我选出一个作家能代表20世纪英国作家的话，我会粗鄙地想到格林，就像有时候提到英国事，我会马上联想到波洛先生和007。

在《恋情的终结》结尾部分，主人公莫里斯遇见一个评论家沃特伯里，当天莫里斯还要去参加情人萨拉的葬礼。他们在一家卖雪利酒的酒吧里坐了一会，沃特伯里认为莫里斯（据说原型就是格林本人，而《恋情的终结》也常常被认为是格林最具自传性的作品）也许比毛姆先生的作品反响还要大。他总是不经意地透露了一些什么，格林作品中很少出现作家形象，除了莫里斯，印象中《问题的核心》中还有一位诗人。但是没人知道这件事情，那名暗恋别人妻子的诗人有一种莫名的恐惧，仿佛诗人这个名称像红字那般恶劣，羞于向人提起，只当是一个秘密似的与最亲密的人分享。

在访谈中，伯吉斯谈到几句奥登的诗歌：“敢情在这场合，我不得不——多像格·格林，多有失身份！——/ 抓起我手提包里的酒瓶 / 痛痛快快地喝一口提提神。”像“格·格林”究竟是什么样子的？伯吉斯眼中：格林在阳光里气色很好，七十开外，八十不到，他长得不胖，腰板挺直，动作灵敏。一双蓝眼睛在这阳光里很惊觉。格林本人则认为“像格·格林”似乎是指他小说中塑造的一种特殊类型的人物——在遥远的异国走下坡路的白种人。我为自己选出一个作家最能代表20世纪的英国，但是随手翻过一遍格林的作品，无论是消遣的，还是严肃的，能找到几部是发生在英国本土的？仅仅是《布莱顿硬糖》和《恋情的终结》，别的我都不敢说了。《第三者》在维也纳，《权力与荣耀》在墨西哥，《人性的因素》在南非。而有些评论家认为格林把《问题的核心》的故事放置在西非殖民地上发生只是为了炫耀某种“外国背景”，它的故事同样可以发生在伦敦，而且可能性更大。

这里就一个间隙。在我看来最具有英国味道的英国作家常常不在国内生活，就像波洛先生最著名的两个案件是发生在尼罗河和伊斯坦布尔的，而007大部分是美国人在玩弄。在《权力与荣耀》当中，牙医坦奇先生给依然住在伦敦的前妻写信，其中不无缅怀的成分，小而玲珑的花园、甜美的威士忌等等都成为了思乡的符号。所以我认为《问题的核心》的背景设置是合理的，格林习惯把人物放在陌生的地方，其中体现的文化差异，在一种隐性的角度烘托出英国本土来，遥想比在此来得有嚼头。所以格林对吉伯斯说，现代的英国小说很难再作到地方性和普遍性共同结合。这一切的目的就是为了体现那种格林式的人物，格林本人是这样归纳的:“他们胡子拉碴的，满怀着内疚，借酒浇愁。有个词儿好像跟我结下了不解之缘，就是‘萎靡颓唐’——我是说指那种人物，不是指我本人。这不是个恰当的字眼，意思有点含糊。有这种人物。不过，就他们在我小说中的表现来看，似乎已成为某种象征了——也许可说是象征‘堕落’后的人类吧。”

挑一本最直接的小说来看一下什么是格林口中的“堕落”：《恋情的终结》，莫里斯与天主争夺萨拉的故事。莫里斯花了很长的篇幅描写恋爱中人嫉妒心如何之重，有时候他恨不得成为萨拉的父亲或者保姆，占据着自己不能占有的时光与事物。而萨拉在日记中却不断描写一个寓言：一个国王看到自己的诞生之地被敌人烧毁时曾发誓说：因为主对他这样做，“因为你夺走了我最爱的小城，我生于斯长于斯的地方，所以我要从你那里夺走我身上你最爱的东西”。而萨拉也发出了同样的呼告：你最爱的是什么呢？如果信你的话，我想自己会相信不朽的灵魂，可那是你爱的东西吗？你真的能在我们的皮囊里看到灵魂吗？即使是主，也不可能去爱他所看不见的东西。这种自我剥夺让萨拉的神迹在闪现。书中一名接受神迹同样爱着萨拉的人物理查德·斯迈思是个无神论者，对于爱情，他有这样一番理解：“对于一些人来说，它像贪婪一样，是一种占有欲；对于另外一些人来说，它则是一种想要丢掉责任感的投降欲，一种想受到别人欣赏的愿望。有时候，它只是那种想说说话、想把自己的包袱卸给一个不会嫌烦，想再找一个父亲或者母亲的欲望。当然在所有这些之下，还有生物学上的动因。”当然，最后他的信仰遭到了动摇。

读格林的小说时我总觉得有一种无可奈何的绝望，他善于编织故事情节，总能做到有头有尾。有时候，小说中一个很不起眼的人物都可以得到完美的结果，比如《权力与荣耀》中的坦奇先生，《恋情的终结》中侦探帕基斯先生与他的儿子。但是主角们——

走下坡路的白种人却往往得不到好结果，看看莫里斯在书中的最后一句话："我太疲倦，也太衰老，已经学不会爱了。永远地饶了我吧。"格林的类型化人物永远是这个样子，打个不巧妙的比方，把《布莱顿硬糖》中的死者黑尔加上杀人者平基是否会产生一个在墨西哥雨林中传教的神甫？

继续回到那个访谈，格林有一段自白：罪恶在希特勒的心中，不在龋齿中。看来我们要触及到我本人是个天主教作家的问题了。我不是这样，我是个正好同时是个天主教徒的小说家。人类失去了天主感到孤独这一主题是个值得探讨的题材。喜欢写这个题材并不使我成为一个神学家。只看表面文章的读者说，我热衷于写人受天谴。实在我的作品没有一个角色是受到天谴的——即使《布莱顿硬糖》中的平基也不是如此。《问题的核心》中的斯考比自愿堕入地狱，然而得救的可能性还是存在的。

而作为一个普通读者，伯吉斯那段关于如果观看格林作品的话也让我莞尔。他用两种方法阅读格雷厄姆·格林的书籍。"我把一部格林的新小说囫囵地吞下去，用高速度阅读，或者说贪婪地读。然后慢腾腾地读第二遍，细细体味。三个月后，我再回头来读，寻找过去漏掉的种种值得回味的地方。"很少有小说家值得这样去读吧，乐趣和思考同样融于一体。

Y

押沙龙

70后，工科出身，写过一些杂文和历史文章。没得过金鸡，没当过快男。走到街上没人围观，进了单位没人求我签字，兴致高的时候想找个人，拍拍说：小鬼你很有前途！——都没有这样的一个肩膀。想想也没什么好介绍的。大家看文章就是了。

更多的猪死于乱棍

（2005年）

我曾经有幸吃过一次印度饭。那是一盘黏糊糊乱糟糟的东西。我记得自己小时候贴对联的时候，家里总要煮一小钵浆糊，我看这顿印度餐像极了那钵浆糊，连漂在上面的面疙瘩看着都眼熟。我看到一个黑瘦的印度人拿了右手去撮了吃。他们告诉我说印度的体面人都应该拿右手吃饭，左手是拿来做爱的。也就是说，左手用来摸老婆，右手拿来撮浆糊。如果用错了手，比方说，要用左手拿油条吃，那简直是当众爱抚一根油条，那个淫秽下流就别提了。不过虽然有了这些穷讲究，可那盆印度浆糊吃起来还是像咖喱粉调大便，跟宫爆鸡丁比起，实在判若霄壤。

印度人不讲究吃喝，另有追求，也就由他们去了。中国菜肴则是世界公认的美食，

据说只有法国菜还勉强可以和中国菜一较短长。法国菜是欧洲饮食里的翘楚，代表了最先进的文化，代表了广大切墩的和掂勺的最根本利益。但是法国菜是在17世纪才开始突飞猛进的，在此之前，法国人也像全世界的土财主一样，一说“整点好吃的”，就是一味把肉堆在一起，让大家伙敞开了使劲造。比如，以前法国最赫赫有名的“大菜”，就是把白煮肉、烧烤肉、鱼肉，堆成金字塔，装在巨大的盘子里（见布罗代尔《15–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法国人都觉得这么多肉弄出来的菜，简直帅呆了，实在是高级死了。这些法国人的想法就和古龙小说《陆小凤》里的那个土司一样：什么鲍鱼燕窝，都是假的，只有吃肉最实在！

当时的法国人不爱什么燕子口水王八汤什么的，就是吃肉，而且他们也确实有肉吃。那时的欧洲人口少得可怜，大平原上野猪和狼不比农民少很多。比如，1640年，狼就突然闯入法国的一个省府贝藏松市区，当街吞食小孩。这样豺狼当道的光景在太平年间的中国，是不大会发生的。不光农村有肉源，城市也爱养猪。现在小资作家一提到普罗旺丝就作甜蜜状，一说起巴黎就更要话里话外露出“那是咱神经上的老家，俺去那儿的菜市场买过菜！”的意思。那是巴黎，巴黎啊！满街跑猪，巴黎市长视察时就曾被一头猪当场撞倒。

法国上下老百姓这么憋着劲养猪，所以肉食供应确实好。一个外国观察家如此描述1557年的巴黎：“猪肉是穷人，实实在在的穷人常吃的食物，至于工匠和商人，家景再差，也总想与富人一样吃狍子和山鹑。”而在法国大革命前的巴黎，人均消费肉食一百四十多斤（拉瓦锡提供的数据）。但当时的情况比起两三百年前，已经算是很差了。比方说，中世纪末期，据说德国的人均消费肉食有两百斤，而到了19世纪初，就只有四十斤了。人增长的速度大大超过猪的增长速度，一来二去，就有点吃得接不上气了。

不管怎么，欧洲的肉食实在还是比中国人丰富。欧洲的拉斯戈台斯神甫评论说：“中国人很少大块吃肉。如果他们像我们欧洲人一样吃肉，会把整个国家吃穷的。”不过中国人也爱吃肉，中国的胡屠夫就曾经羡慕周乡绅“家里的钱，说起来比皇帝家还要多些！一年就是无事，肉也要用五六千斤”！但却没有提到周乡绅家豆腐和胡萝卜的消耗量。很多的穷人，不要说肉，菜都很少，鲁迅就曾注意过穷人就着米饭添盐巴吃。

正因为中国人相对来说肉食匮乏，而社会贫富差距又极为悬殊，反而催生出了最讲究的饮食来。吃饭在中国从来都是大问题。中国人口的密度大大超过了欧洲，这产生的

一个后果就是中国普通人伙食比当时的欧洲人要差，至少肉和野味要少很多。一般百姓吃来吃去，不是米饭馍馍，就是馍馍米饭。但一个像中国这样复杂精巧的社会能够供养出一批有文化的富人，这些既有文化又讲究情调的富人就对吃使劲琢磨起来了。琢磨的结果是在一个肉食匮乏的社会里中出现了极其奢靡繁复的菜肴出来。我想，如果中国一般百姓的不是如此单调的话，也许中国菜不会像今天这么繁杂多变。

清人笔记里，记载过这么一个故事：年羹尧被皇上抄家以后，他的家人也都流落在外，有个秀才就娶了年家的一个厨娘。秀才想：自己这位既然是厨娘，还是年家的厨娘，以后自己家的饭菜还能差了？一问，心凉了半截。原来这位在年家混了N年，只会做一道菜，就是蒜苗炒肉。她只负责做这一道菜。年家的厨子也很少有会炒两道菜的。这个蒜苗炒肉在年家一年也就吃上两三回，而这一盘蒜苗炒肉要用活猪一头。这种专业精神很值得推崇。有人说，美国有专门的鼻科大夫，只管左鼻孔，右鼻孔都不管。年家的厨子就有这种精神，做蒜苗炒肉的就决不做蒜薹炒肉。

法国人一味不管不顾死命吃肉的状况，到了路易十四时代开始扭转。法国的美食时代开始了。这比中国要晚了若干个世纪。法国此时的肉食已经出现稀少的苗头，但这没有关系。普通人的伙食越来越糟，这丝毫不影响贵族们的美食艺术，也许反倒是个促进。如果知道有很多人在吃糠，那些贵族吃起炖牛肉也许更会觉得滋味无穷。

法国贵族都围绕着路易十四那个痔瘘患者转，法国美食也就围着宫廷菜谱转。据《王室菜谱》记录，山鹑和小山鹑有15种做法，山鹬有9种做法，鹌鹑有8种做法，海番鸭（这是个什么东西？）有9种做法，斑鸠有4种做法，羊羔有19种做法，牛肉有13种做法，小牛肉有12种做法，公鹿有7种做法，白狗斑鱼有17种做法……（见《太阳王和他的时代》）路易十四一嘴牙烂得七零八落，上牙床的牙齿到后来几乎全都掉了，而牙床又坏得戴不上假牙。太阳王的坏牙把腮帮子都烂出个大洞来，却还是津津有味地努力地嚼食乳猪肉，而且胃口从来都是出奇得好。太阳王在鏖战餐桌，没有了武器也要赤手搏敌，这种形象激励着国王手下的贵族，共同开创法国美食的黄金时代。

宫廷吃剩的菜都送往专门的“剩菜店”，法国人称这种菜店叫“御残肴进餐处”，里面很多的菜都是在皇家餐桌上亮个相就直奔这里来了。据说凡尔赛的居民有四分之一光顾这些剩菜店。很多佩剑贵族也经常往里头钻，买圣上吃剩的菜。据《法国历史佚事》说，两个贵族还为了抢着买一个朝廷吃剩的大鱼头，闹到要决斗的地步。可以说，法国

人为了嘴，真是不管不顾。这些争食剩菜的食客食髓知味，对美食的鉴别能力大大提高，对宫廷菜也大为了解，一有机会，难免也会尝试去照猫画虎。这也是宫廷菜谱渗透民间的一个孔道。宫廷成了法国新餐饮的策源地。

法国菜肴里面有很多稀罕物，比方雪鸮，这个东西我从来没吃过，想来应该是个好东西。法国人要大老远地从塞浦路斯进口来，1680 年孔弟公主的宴会，大家一起努力，一口气干掉了一万六千斤雪鸮。还有很多稀奇古怪的调味汁，比方龙涎香（这个东西往往要从波罗的海大老远地运过来）、麝香、玫瑰汁什么的，都往菜里洒。如果粪汁是个贵物件，我想法国人也绝不会放过的，一定会浇在小牛肉上当盖头的。

美食不但对如何烹制动物尸体有要求，对如何把动物变成尸体也有要求。现代的西方社会有一拨人呼吁要给动物以人道主义。他们提出杀鸡实在太残忍，所以要求把鸡放在水里，先电死，才杀头。这个跟人类的死刑进化是合辙的。过去杀人，是拿刀剁，然后是机械化的断头台，再然后是电椅。现在很明显，杀鸡也已经进入到了电椅阶段。但是那些欧洲饕餮们可不吃这一套，他们才不管小猪小鸡是不是给杀得很不爽呢。他们的方针是：先把小猪痛打一顿，打得小猪哇哇乱叫，纷纷要求安乐死，然后再宰掉做成烤乳猪。他们认为这样的小猪肉味才最好，说这样做出来的乳猪，一进口就融化在味蕾上，简直是滋味无穷。

《西游记》里的妖怪捉到唐僧以后，总说不能唬了唐僧，否则肉就变酸，不中吃了。跟那些欧洲饕餮相比，这些国产妖怪是何等温良敦厚，否则唐僧就要像欧洲小猪一样，还没等徒弟来救，就被按翻了打四十杀猪棒，去去膻味。

小猪被杀前还要遭乱棍荼毒，如果小猪也能写作的话，它们也许会效仿索尔贝娄（诺贝尔奖获得者，写过一本《更多的人死于心碎》），写一本《更多的猪死于乱棍》。

猪的境况实在值得同情。很多猪吃的是糠壳啊垃圾啊，有的地方还把猪圈修在茅厕下面，一劳永逸地解决了猪的喂养问题。17 世纪前欧洲的不少城市还专门弄一群猪，让它们清理广场上的垃圾和粪便。说清理是好听的，其实就是让它们把这些破烂吃到肚子里去。

不环保的爱情决不是可持续发展的爱情

（2007 年）

说起天堂，有一位阿拉伯诗人说过非常著名的话，他说：地上的天堂是在圣贤的经文上，在马背上，在女人的胸脯上。孔子说：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那是他死得早，没见到这位诗人。这位诗人把经文放到女人胸脯前面，似乎前者给他提供的乐趣更大，确实是阿拉伯的有德之人。

阿拉伯人并不都像大家想的那么酷，好像光做祈祷，不谈恋爱。至少从古代阿拉伯文学来看，阿拉伯人里头也出情种。我可以给大家举个例子。古代阿拉伯有一个诗人哲米勒，他和一个叫布赛娜的女人谈恋爱。为了表达忠心，他写得就很生猛：

如果布赛娜派人来要我的右手，
尽管右手对于我来说珍贵无比，
我也会给她，使她称心如意，
然后说："还有什么要求，你再提！"

顺便说一句：这个哲米勒在诗里头一点都不爱惜自己，但在现实中还是活得比较小心的。布赛娜被家里人安排嫁给了别人，他就开始到处写诗，谩骂布赛娜的家人。后来被人告上法庭，总督打算把他的舌头割下来以儆效尤。这位诗人虽然不爱惜右手，但似乎很爱惜舌头，听到总督的威胁以后，马上逃跑，一口气跑到了也门。

但是跟中世纪的西方骑士文学比起来，这种情诗就根本不算什么了。虽然从源头来说，西方骑士文学颇受这些阿拉伯情诗、阿拉伯传奇的影响，但是骑士文学里头的爱情比阿拉伯人的可歇斯底里多了。

首先，他们先把爱情上升到了哲学高度。

法国的夏普兰在1185年写了一本厚厚的《爱的艺术》，用全部的篇幅热烈阐述了一个masochism的动人心声。他的千言万语，汇聚成一句话：男人应该给女人做狗。

这个masochism宣言在西欧一炮打响，把骑士文学的柔情主义推向了高潮。

说起来，骑士文学本来是挺粗野的东西，那些英雄其实更像梁山好汉，而不像什么多情种子。比如早期的骑士文学里歌颂十字军骑士的时候，津津有味地描写了他们的英雄气概，说这些好汉攻打叙利亚的安条克之时，用人头来当炮弹轰敌人。又说狮心王理查在前线作战的时候，不幸得了病，病中忽然想吃猪肉，然后一时搞不到，他的总管就把一个胖胖的俘虏宰杀了给他吃，他吃了以后，龙颜大乐，病体豁然而愈。请大家注意：这可不是摘自什么阿拉伯人写的《法兰克人暴行录》，而是欧洲诗人自己胡编出来歌颂他们的领导人的。施耐庵也编造过李逵吃人肉的情节，来讴歌自己心目中的英雄。可见东西方人民群众终究是心连心的，都是这样富有善良无邪的创作才能。

到了后来，骑士传奇的作者们终于厌倦了人肉餐桌，喜欢上了爱的艺术。骑士文学的大船开始离开了李逵，驶向了夏普兰。这一转变对于欧洲的影响之大，远远超过了文学的范围。在骑士们炫耀杀戮和武力的时候，女人成了爱与美的象征，给骑士世界一个存在的意义。

但是骑士小说里女人很快就开始无理取闹，而且变得非常小资。大家都知道小资的人，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都是非常麻烦的。比如，他们家里明明有咖啡，但非要跑到咖啡馆里喝贵了十几倍的咖啡，然后还一定要就着音乐喝，音乐还一定不能是唢呐或者秧歌。

中国小说里最小资的就是红楼梦里的妙玉了。通过妙玉，大家就可以知道人小资起来，是多么麻烦又是多么不实惠的一件事。妙玉喝茶都要拿雪水来烹。其实大家等到下雪天可以拢点雪放到杯子里，看看化了以后是什么样子。大家也不用做试验了，我可以比较负责地说，那个东西一点不比刷锅水更卫生。曹雪芹愣说那个水香甜味美，不知道良心何在。

这些中世纪骑士小说里的女人比妙玉还麻烦。妙玉也就是贪图喝口脏茶，她们要的可就花哨了。比如她们可能非要一种稀奇古怪的花，而那个花据说是只有几万里外的一个岛上才有，而那个岛上偏偏还有一个喷火的龙。等你找到了花儿，她们又改了主意，想要你给她弄一个大号巨人当小厮。她们的心思就像孕妇的嘴一样刁蛮，而那些骑士则

毫无怨言地为她们一一办到，拿着花，牵着巨人，送到那些女士门上。就是这样，也还得不到好脸子，能抓个机会跟这些小资女人唠上几句闲天，那就已经心满意足大慰平生了。《鹿鼎记》里有一个头号情种胡逸之，为了能和陈圆圆聊上几句，生生当了 23 年的佣人。他就是中世纪骑士的同道，可惜投胎到了中国武侠小说里，只能落个笑柄。

骑士小说里那些武士充分证明了一个道理：攀登 masochism 的高峰，是一个没有止境的过程。没有最 M，只有更 M。

那些伟大的骑士就是依靠杀毒龙，除巨人，和魔法师搏斗，来赢得美人的芳心。相比之下，中国的男人则是通过更加文明的手段来赚取美人的。

他们的手段是考试。

中国古代没有骑士小说，只有才子佳人小说。那些才子都是文文弱弱，不要说毒龙，就是和一个京叭对阵，都不知鹿死谁手。但是他们会写文章会考试。按照一般恋爱程序来说，他们会先写一些“叹气叹得心儿碎，我不想你我想谁”之类的东西来打动佳人，然后搞一些月下幽会，俩人在一起赏月对诗。中国佳人也没有西方女士那么难伺候，小资起来也就是看看月亮，说个酸话什么的，不至于过分无理取闹。要是光是这样就搞到一个美人，那是太过便宜才子了。事实上，这是远远不够的，他还需要通过考试来改变被动局面。

骑士小说的结局是骑士战胜了一切毒虫猛兽，挣来了一身的荣誉，然后在欢呼声中跪在了美人之前，赢得了她的芳心。才子小说的结尾则是才子战胜了一切和他竞争的考生，挣来了一个状元的头衔，然后在欢呼声中和美人一起下跪，叩谢皇上赐婚。

这两种爱情模式本身都很高雅，但是这两种模式都蕴藏着自身衰败的诱因。

大家用经济观点来考察一下，就不难发现，骑士爱情是一种很不环保的爱情模式。骑士爱情里的最宝贵资源是毒龙是猛兽是巨人，没有这些宝贵资源，骑士就只能学胡逸之，在女士家里扫地。而且，这些资源都是不可再生的，杀一个少一个。那些骑士杀起来还格外生猛，往往都是一网打尽。这简直和拿炸弹炸鱼一样可耻，把后代的骑士一步步推向胡逸之的境地。西方人不敬畏自然，一贯浪费资源，骑士小说就是反映他们丑恶心态的一面镜子。

滥捕滥杀终于酿成了恶果，当 16 世纪的骑士堂吉诃德闯荡江湖的时候，他再也找不到毒龙了。大路上跑的都是猪。

堂吉诃德和风车作战，堂吉诃德和骡夫作战，堂吉诃德和猪作战。堂吉诃德死的时候，他的心一定早已碎了。

鲁迅也有本小说，叫《奔月》，里面的后羿就不懂得保护资源，拿着射日弓一通射，把大熊把封狼都给射没了，最后只好跑几十里地射麻雀，为了一只母鸡和老太婆吵嘴。天天被炸麻雀喂养的有气无力的嫦娥，看到后羿如今这副猥琐的嘴脸，最后终于抛弃了后羿，飞升到了月亮上。

没有资源，无法获得爱情，浪费资源，更会丢失爱情。教训确实是惨痛的。在这里我很郑重地告诉大家：不环保的爱情决不是可持续发展的爱情。

才子佳人模式里的爱情模式似乎不存在这个问题，看上去似乎很环保，也没有不可以持续发展的理由。才子佳人爱情模式里的资源是考试，这个资源完全具有再生性。但是它也有严重的缺陷。

那就是中国人控制不住扩大才子供应量的诱惑，就像中国人控制不住生孩子的诱惑一样。如果认为现在的博士按过去中举才子看待的话，那现在的才子已经不可能有往日才子的风光了。如果说骑士爱情毁于滥杀的话，才子爱情则毁于扩招。

严老哥

本名严锋，1964年生，“文革”期间就读多所农村小学，干过插秧等农活，后随父在南通五窑砖瓦厂工作学习生活。1982年入复旦大学中文系，喜爱围棋、天文、音乐、游戏和电脑科技，在《万象》上发表过一些与个人爱好有关的随笔。先后任教于南通教育学院、东京大学、芝加哥大学、复旦大学。

在声音、图像和文字之间

（2005年）

在很久很久以前，我和一些朋友曾经热烈地迷恋过一些声音。确切地说，是上海电影译制厂几个配音演员的声音。现在回想起来，那可真是一段幸福的时光啊。当时还没有所谓的好莱坞大片，可是奇怪得很，那些一毛钱一场的老片子好像比今天的大片要好看得多。这应该不完全是九斤老太的错觉。我现在只要闭上眼睛，就能想起那些难忘的场景，精彩的对话，仿佛刻在骨髓里一样，怎么也抹不掉。其实就电影而言，今天的人民群众可选择的各色大餐不知道比当年丰盛多少倍，为什么还会有这种今不如昔的感觉呢？这个问题我想了很久，最后得出结论：是上译厂，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上译厂，赋予了那些二三流的老片子无与伦比的魅力。当上译厂人才凋零，配音事业全面式微之

际，我们就再也找不到当年看译制片的那种感觉啦。就这么简单。

真的，那好像已经是非常遥远模糊的回忆了。陈叙一、邱岳峰、毕克、尚华，大师们一个个离我们远去。译制片好像已经变成上一辈子的概念。上译厂还在吗？不清楚。

但是请等一下，我的眼前突然出现了一样非常清晰的东西，那是一本书，一本神奇的书，火热出炉，触手可及，还散发着油墨的清香，我一打开它，就像阿拉丁的手指擦到了那盏神灯，很多记忆中的图像和声音就又回来了。

我说的是苏秀老师的新作《我的配音生涯》。苏秀，老上译第一代演员、导演，她配的无数角色中，只要举一个奥特伯恩太太和哈薇森小姐就够了。她译导的电影，只要举一部《虎口脱险》和《远山的呼唤》也足够了，别的还用多说吗？对于30岁以上的影迷来说，本书犹如一部时光的录影机——应该说比那还要厉害，因为它不但能把你带回到过去，还能告诉你许多在过去根本没法梦想知道的轶事和秘辛。那几条嗓子为什么能征服好几代的中国人？老一辈的配音演员是怎么戴着脚镣跳舞的？中国的配音事业为什么曾经有过那样的辉煌？它的黄金时代为什么出现在文化相对封闭和落后的年头？对这些难解之谜，本书会给你一个立体的、多面的、感性的答案。

比如，我们会知道，1971年的酷暑，在配一部代号“十七号片”的内参片的时候，为了保证录音质量，连电扇也不能开，译制组成员每天睡四五个钟头，有的时候要工作到凌晨四点。我们会知道，为了《化身博士》（请问有哪个中国人看过这部译制片吗？）里女主角的一声“哦”，苏秀老师不知道要练上多少遍。我们会知道，刘广宁为了揣摩《尼罗河上的惨案》里杀人凶手的感觉，竟然在家里的饭桌上目露凶光地大叫一声，把丈夫和孩子吓得一愣一愣的。我们会知道，为了《虎口脱险》里一首英国童谣的名称的翻译，老厂长陈叙一苦思冥想好几天，最后兴奋地告诉大家一个最佳的译名：“鸳鸯茶”。

从前，我打破了头也想不通为什么老上译的人会用最严肃的艺术态度来完成最政治化的任务。比如，上面提到的“十七号片”据说是林彪要看的，因为里面有许多宫廷政变的阴谋可以揣摩参考。还有更多的片子是供“批判”用的，那又何必如此玩命较真呢？何必在艺术上这般精雕细刻呢？糊弄他们一下，应付应付，不就过去了吗？我甚至想歪了，猜想当时的配音演员们是否享受特殊的待遇之类。不是的，邱岳峰一家三代就住十多平米的小屋，一住几十年。后来，我有机会当面问过尚华老师和苏秀老师这个问题。他们的答案惊人地一致：当时根本没想那么多，一工作起来，脑子里就只有戏，别的什

么都忘了。

这是什么样的精神？这是为配音而配音的精神，或者叫为艺术而艺术，还可以叫做强烈政治氛围中的非政治化倾向。于是我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提出的关于物质生产与艺术产生不平衡的说法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我甚至迷迷糊糊开始有点明白，在如此宽松自由的今天，为什么就没有为配音而配音，或为艺术而艺术。

配音是一门艺术，而且是一门博大精深的艺术。它需要天才的发挥，也需要群体的高度合作，从翻译，把握剧本，吃透人物性格，对口型，声调语气的配合，节奏的掌握，这众多的环节，要达到炉火纯青的和谐，决不是今天的那些草台班子可以随便糊弄出来的。我越读苏老师的书，就越觉得老上译像一个具有高度专业素质的交响乐队：童自荣就像那透明的小提琴组（老天哪，他竟然会把所有的台词背下来，我立刻想到差不多同样干的卡拉扬），杨成纯犹如灿烂的铜管，乔榛是醇厚的圆号，尚华是喧嚣的小号，毕克当然是绝对男性化的大提琴，而邱岳峰呢，应该是那无限忧郁的萨克斯管吧？指挥：陈叙一。

比起今天的演员来，他们在物质上得到的好处实在是太微不足道了。他们当中的很多人吃了很多苦。但我要说，他们还是幸运的。在一个闭关锁国的年代，他们站在一扇半开半掩着的窗口旁，身子在这边，眼睛望着那边，生活是局促的，精神是丰富的。何止是丰富啊，他们简直可以算是精神上的贵族，有意无意地承担着某种并非自觉自愿也并非上天赋予他们的文化使命。有时候我会这么想：在那个时代，老上译的人身上担负的恐怕真是全中国人民的渴望吧。

这些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化为老上译演员的精彩发挥和无比敬业，也流露在苏老师这本书优美细腻的文字当中。我先是很奇怪，苏老师没有读过大学，也没有受过真正意义上的专业训练，连个职称都没有，她哪来的那么高的艺术素养，如此敏锐的审美感觉，又是从哪里炼就的这生动的文笔呢？但是写到这里，我想我已经找到答案了。

黄色狂想曲

（2008 年）

最近有一本叫《怎样鉴别黄色歌曲》的旧书沉渣泛起，暴得大名，在网上被炒得很热。这本书当年我也翻过，事隔二十多年，我在网上下了个电子版，温故而知新，完全是沧海桑田的感觉。

此书的撰稿人都是鼎鼎有名，如雷贯耳，不说也罢。里面的篇目有《一种精神腐蚀剂——对我国三十、四十年代黄色歌曲的认识》、《怎样看待港台流行歌曲》、《从衡量靡靡之音的尺寸谈起》等。想当年，最早听到“黄色歌曲”这个词的时候，眼热心跳之余，也是心存疑惑，别有一番好奇：像黄色小说这样的概念当然是比较容易理解，但音乐这么无影无踪的东西，怎么个黄色法？

如果你也曾如我这般对黄色歌曲满怀好奇和神秘感的话，此书一定让你梦碎。所谓黄色，在本书中的判断标准非常含糊混乱，但基本上可以归纳为：1. 商业化；2. 反动（与汉奸或国民党有关）；3. 表现了不健康的爱情。相比较而言，第 3 点可能稍微符合人们对“黄色”的期待和推测，但是再仔细一看，书中对这一类内容的批判依然会令今人崩溃，因为此类不健康描写，也不过是渲染了思春、一见钟情，或出现了“依偎、紧靠、拥抱、接吻”这些今天看来是极度纯洁的动作。

这样说来，在很大程度上，黄色就是爱情，爱情就是黄色。在我小时候，除去极少数手抄本以外，黄色小说就是里面有爱情描写的小说，这听上去很夸张，但不幸是事实，希望今天的年轻人能够知道而且记住。有一本今年极畅销的小说，叫《山楂树之恋》，可以作为佐证。里面的女主人公静秋，特别喜欢一首叫《山楂树》的俄罗斯歌曲，歌词大意是说两个青年同时爱上了一个姑娘，这个姑娘也觉得他们俩都很好，不知道该选择谁，于是去问山楂树。静秋只能偷学偷唱，因为她知道这是黄色歌曲，而且是属于特别黄的那一种。

小说里写静秋与老三一见钟情，也就是听到老三在用手风琴拉《山楂树》，也许有助于今天的读者对“黄色”这一词的深层次理解：“静秋听得入迷了，仿佛置身在一个童话的世界。暮色四起，炊烟袅袅，空气中飘荡着山村特有的那种清新气味，耳边是手风琴声和男生们的低声合唱，这个陌生的山村，突然变得亲切起来，有了一种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感人气息，似乎各种感官都浸润在一种只能被称为小资产阶级情调的气氛中。”

当然这是黄色的最高境界。黄色的其他声部，那就仁者见仁，各取所需了。在如今这个某些方面几乎完全开放的时代，“黄色歌曲”这个词大概彻底失去了以往的那种危险的诱惑力，给人剩下的只是一种猎奇和滑稽的感觉。但就在并不特别遥远的过去，在情感与性爱话语的高度禁忌与短缺之中，不要说黄色歌曲令人心旌摇荡，就连对黄色歌曲的批判，都能成为情感教育的指路明灯。

上世纪50年代北京新民报《文艺批评》专栏刊登过一篇大批判文章：《清除旧文艺中的色情毒素》，结果火眼金睛的读者来信投诉，指责这一篇批判色情毒素的文章本身就是色情毒素，因为里面大段引用了色情毒素，还把它们的目录尽量开给读者，所谓暗渡陈仓是也，极其反动。后来一个更加目光如炬的超级读者，在文艺界领导周扬同志那里也看出了类似的打着红旗反红旗的逻辑，写下了著名的《评反革命两面派周扬》一文。

这种名抑实扬的勾当，确实在黄色与反黄的千年战争中表现得特别明显。像真正的黄色经典《肉蒲团》之类，也会加上“淫人妻女，妻女淫人”之类的道德教训，也要体现出正人君子的批判精神，虽然头大尾小，本末完全倒置，与《清除旧文艺中的色情毒素》之类的妙文，至少可以算远房亲戚。至于《怎样鉴别黄色歌曲》，我相信作者绝对没有偷梁换柱的初衷，但是读者会不会李代桃僵，挪作他用，我就不敢打包票啦。那是上世纪80年代初，一个非常微妙的年代，方生未死，乍暖还寒，人们的胃口已经打开，而胆量和眼光都有限，有个纲领性的文件也好啊，哪怕是以批判的形式？

在本书中提到的一些黄色歌曲，今天已经是不朽的经典了，比如《何日君再来》。此歌当年在青少年中不胫而走的情形我还记忆犹新。我那时候在上中学，有一回到一干部子弟家玩，他把门窗关起来放给我们听，记得还有《香港、香港》等歌。我当时年纪虽小，眼光很高，长期受到家里面古典音乐的熏陶，人又很左，是个远近闻名的小道德君子。同学好心请我去听，我却当场指责人家肤浅庸俗，格调不高，双方闹得很不愉

快，几乎到绝交的地步。回家以后，我还以不屑的口吻告诉父亲，满心以为他会为我的高雅趣味感到欣慰。结果我父亲一听到《何日君再来》，肃然动容，很认真地跟我说这是一首好歌，他非常喜欢，当真让我大吃一惊。后来他听到邓丽君的录音，也大赞她的好嗓音，说她唱得自然极了。

我要更后来才知道，我父亲是《何日君再来》的作者刘雪庵先生几十年的忠实粉丝。多少年后，父亲在一篇追忆刘雪庵先生的文章中说："这首歌捉住了相当一部分乱世男女的心音，朴素而传神，而由'金嗓子'周璇来唱，更添魅力。'金嗓子'其实绝无'金'质的华丽感，而是非常朴素的。那声音是颇能唤起联想的。因为这位歌手自己即是罪恶天堂中一个被侮辱与被损害者。《何日君再来》连同当年灌了百代唱片的'金嗓子'都成了一种克腊昔克（Classic），我则以为它是四十年代上海滩的绝好配乐，真实而又现成的配乐。爱读张爱玲者，拿它配着读，也相宜。正如有人认为读普鲁斯特的《追忆逝水年华》可以听德彪西的音乐一样。"

1949 年，部队解放了苏州，他专程去拜访了刘雪庵先生。那正是春暖花开的时节，刘雪庵先生正在苏州社会教育学院给学生讲授和声课，教室就是拙政园里一个四面环水的亭子。我父亲立在亭子外面，一直听到下课人散，然后进去向刘先生请教，问了他一些关于中国和声的问题。刘雪庵毫无愠色，拿起粉笔，转身在大黑板上画了个琵琶四弦定音的图，从它讲到了"中国和声"中常用的和弦。黄色歌曲作家在讲台上从容论乐，穿着不甚整洁军装的我父亲在下边凝神倾听，周边是荷塘、曲栏桥，绿荫蔽日。

看上去又有点扯远了，其实也是黄色的另一种复调吧。除了内容上的标准之外，《怎样鉴别黄色歌曲》也就音乐技巧上的界定进行了一些探讨："黄色歌曲的特点是：音乐上，大量采用软化，动荡，带有诱惑性的节奏；旋律多采用叙述性与歌唱性相结合的写法；配写比较细致的伴奏。演唱上，大量采用轻声，口白式唱法；以其裹声；吐字的扁处理；大量使用滑音与装饰音；演唱中出现歌腔延迟和重音倒置。"我觉得这段是本书中最有水准的文字，应该说是抓住了某些关键性的问题，今天读来，也还是有令人恍然大悟的感觉。比如说，我是弹吉他的，我知道吉他是文革中唯一被列为黄色乐器的乐器，可是长期以来一直不太清楚吉他黄在什么地方，甚至想歪掉了，以为是那婀娜的腰身，或是拥琴入怀的姿势引起了革命小将的某种联想。现在看来，吉他上最擅长的滑音和装饰音，与黄色歌曲中的同类手法一样，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说到这个地步，如果有谁还诚心想要弄清黄色的明确定义的话，肯定头都大了。确实啊，黄色是个立体、多层次、极富弹性的历史概念。在黄色的巅峰，是我们当年可望而不可及的《少女的心》，传说中的作者是个复员军人，因为此书而被枪毙，足以证明弗洛伊德或巴塔耶关于爱与死之密切关系的论断。比《少女的心》软一些也安全一些的，是王朔在《动物凶猛》中提到的《苦菜花》一类50、60年代小说，“那些书中涉及性爱的张页犹如扑克牌中的王牌，都被翻得格外旧。”但杯水车薪，难救燎原烈火，于是大家八仙过海，用各种手段填补空白，寻找替代，无所不用其极。比如《赤脚医生手册》，那是极抢手的畅销书，因为里面有很黄很暴力的解剖图。再比如当年大家喜欢聚众观看街头宣判罪犯的布告，特别是有关强奸犯罪行的文字段落，令人愤怒恐惧之余，又留下许多不解疑惑和想象的空间，这在《山楂树之恋》中也写到了。

我们这代人，从来没有搞清黄色的真实含义，也永远搞不清了，但是我们好像又心知肚明，心中留下了一架摇摇摆摆的黄色天平，即使是到了黄色这个词逐渐远去的年代。《怎样鉴别黄色歌曲》出版才过去五年，我第一次听到崔健的《一块红布》，当时就大吃一惊，这可是比《怎样鉴别黄色歌曲》中的任何一首黄色歌曲都要黄色一百倍啊。环顾四周，无人对此有任何异议。

时代的车轮滚滚向前，《赤脚医生手册》和宣判布告是再也没人看了，估计《少女的心》也不会有人问津，《何日君再来》却越来越经典，可见黄色歌曲比黄色其他什么更加永恒。当“酷儿”、“拉拉”、“耽美”纷纷登堂入室的时候，趁此《怎样鉴别黄色歌曲》浮出海面之际，我突发奇想，也许我们可以趁热打铁，与时俱进，收集类似《靠近我》（田震）、《那一夜》（谢军）、《情人》（刀郎）、《饿狼传说》（张学友）、《给我感觉》（张惠妹）之类的作品，立足市场，发挥标题党和眼球帮的精神，搞个《怎样鉴别黄色歌曲2.0》？

要命一条

年龄：40岁。性别：男。

吉林大学哲学系科学技术哲学专业毕业，多年在外资、民营、国企中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喜欢思考问题的根源，一直保持旺盛的脑力和战斗力，喜欢网上与人辩论，主张宽容与和谐，但前提是必须遵守规则。

罗大佑：寂寞而流氓的南方面孔

（2009年）

甜腻而湿热的热带气候，容易滋生潮虱和皮疹的地方，大叶小根长须的植物和一些叫不上名堂的小飞虫让人心生厌恶，顶着大脑门和蒜头鼻子的矮个南方人走在充满这一切的南方街道上，熙熙攘攘，摩肩接踵……这些元素整合在一起，构成了我对南方的印象，那时我刚刚14岁，一个从小就固定在北方城市中长大的孩子，对遥远的南方充满了各种奇怪的想象。它一定是很美的，因为书上总这么说，那些大文豪们普遍都生活在南方，他们的笔下总是对它或赞美不绝或口诛笔伐。美丽而遥远的南方，在我的心灵中留下了很混乱的印迹。

阳光灿烂的80年代，很多我们以前从不了解的东西正在潜入我们的生活，有时它

们仅仅是微微一荡，随即便在批评的潮水中退去，但更多的时候，那些初听起来似乎很虚幻的事情或消息几乎在一眨眼间便会落地生花，从叫香港和台湾的地方传来，后来把它们统称为港台。不管你是否愿意，它们就这么出现在你的眼前和你的生活中。

在这样的世界里慢慢地长大是一种不可多得的体验，很多让你感觉到生命里第一次震撼的事情，当你成熟起来以后，它们就会永远停留在你的记忆里，愈发清晰而刺激，我相信现代的孩子很难会有这种体验了。

--代代的人通过写在纸上的文字记录着对时间的感受，我曾经渴望过赶快获得这种权力，让别人也体会一下我的感受，但当我真的拥有这种权力后，我却发现这事其实很难。这就像一个信教的人终归无法向别人表达清楚自己的感受一样，因为生活本身就是一种宗教。

我第一次对这首歌有印象是在 1984 年的春天，当时我正和一群小流氓站在沈阳的大街上。是的，就是被称为一群小流氓的人物，他们都穿着黑色瘦紧的中山装，脚上清一色的黑色皮鞋，头发上抹着日后被称为摩斯而当时只是简单地被叫做发胶的东西，这些人分布在沈阳的各个中小学校园里，他们学习成绩极差，成天东混西逛，呼朋唤友，聚众闹事，大打出手。我和他们站在一起，并不是因为我也是他们中的一员，而是他们正在帮我“出头”。

在那些阳光灿烂的记忆里，在我们这些弱小同学的眼前，总是闪现出他们在大街拼命追击别人或者拼命从别人的围堵中逃脱的画面，刀片甚至枪刺在人群里晃动着热烈而锃亮的光芒，整条大街一片大呼小叫的声音，这情景一直穿过 25 年的时光，突然在一个春天的夜晚出现在我的脑海中使我惊醒，那时耳边传来楼下的音乐声，正是当年我们一起站在中街的街头，从一个冷饮店的音箱里播放出来的同一首歌。

歌声响起来的时候，双方的阵式已经摆好，我的这些小流氓哥儿们其实是我的同学，因为我学习好，所以他们经常在学业上受惠于我，他们很领这个情。前些天我被站在校门的一个小流氓无缘无故地欺负一次，踢了我两脚，他们听说后，不由分说地要为我报仇，在我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很快就找到了我的“仇家”，并且约好在热闹的中街街头“血拼”。

罗大佑的歌声响了起来。

春天的花开秋天的风以及冬天的落阳
忧郁的青春年少的我曾经无知地这么想。
风车在四季轮回的歌里它天天地流转
风花雪月的诗句里我在年年地成长。
流水它带走光阴的故事改变了一个人
就在那多愁善感而初次等待的青春。
发黄的相片古老的信以及褪色的圣诞卡
年轻时为你写的歌恐怕你早已忘了吧。
过去的誓言就像那课本里缤纷的书签
刻画着多少美丽的诗可是终究是一阵烟。
流水它带走光阴的故事改变了两个人
就在那多愁善感而初次流泪的青春。
遥远的路程昨日的梦以及远去的笑声
再次的见面我们又历经了多少的路程。
不再是旧日熟悉的我有着旧日狂热的梦
也不是旧日熟悉的你有着依然的笑容。
流水它带走光阴的故事改变了我们
就在那多愁善感而初次回忆的青春……

我们大家都没有动，等到歌声慢慢地淡下去，一直淡到无声。

那天的天气很好，晴朗的蓝天上飘着几朵雪白的云彩，色彩单调的大街上走动着一些同样穿着色彩单调的行人，有些经过我们身边的人看出了我们的意图，刚刚走近便远远走开，站在街角，等着看好戏。那时的我们虽然只有十三四岁，大多只是刚上初中，但由于是北方血统，身材已经并不很小，站在人群中，再加上故意装出来的“不愤儿”表情，绝对是有相当威慑力的。

时间静止了一会儿。

然后我走到两帮人的中间，盯着那个曾经无故踹了我两脚的小子，他们一共才三个人，而我这一方有四个人，还不算我。他被我看得有点发毛，虚弱的脸上露出一丝怯意。

我淡淡地说道：“这次就算了，饶了你，下次再敢无缘无故欺负别人，小心我哥们

儿整死你。”

彼方的三人脸上都露出松绑的表情，那小子慌乱地和我对视了一眼，一摆手，三人迅速地走开，很快就消失在远处的人群中。

我的哥儿们在原地站了好半天，“老大”过来拍拍我的肩膀，说：“到底是有学问的，哥们，以后有事尽管吱声，咱哥儿们怕过谁啊？”

我笑了笑。

后来我想，其实当时他们是完全听我的，只要我一声令下，势必是一场火拼，但我却在这时终止了比赛，起因就是这首歌。

这首歌真的太好听，我只听了一个开头，便决定把它听完；听到一半，就决定把它学会；听完的时候，我想，我不能受伤或者进医院，我得赶快回去找到这首歌把它学会。

结果，这事就这么算了。

后来，当我认真地查找了一些资料后才搞明白，原来我们在小学音乐课上学过的《童年》竟然也是这个人作的词曲。他的名字叫罗大佑，是一个台湾人。我很想知道这个人是谁，他长什么样，他有过什么样的经历，但可惜，当时没有互联网，我无处可查。

真正知道他长什么样，已经是在80年代末了。

那时磁带彻底地流行开来，索尼随身听已经在一些有钱人的孩子身上出现，大街小巷都是流行歌曲的声音，齐秦、千百惠、张洪量、张学友什么的，反正很多很多，罗大佑似乎在当时成了一个不太重要的角色，只是有一年的冬天，当我穿行在太原街的时候，偶然看到一家音像店的门口贴着一幅他的照片，照片下方是他的名字，这才让我对上号，原来这个家伙就是罗大佑。

他就是现在我们看到的罗大佑，基本没有什么变化，初看上去，像个老流氓。是的，这个南方面孔的人在一个北方人看来，尤其是在那个时代看来，真的像一个老流氓。

他好像是穿着一件开胸的衬衫，似乎还带条银花色的项链，黑框的眼镜后面，是一对凹得很深的小眼睛，眼眶发黑，嘴唇瘪在脸里，刀削一样的脸型，还有故意剪成乱秃秃的短黄头发。他的半身像在那里静静地面对着往来的行人，接受着大家偶然一

瞥的目光，而他的目光则一直向前直视，看不清楚他的眼神，因为他的眼睛实在是太小了。

虽然他给我的第一印象很像一个老流氓，但我感觉，这个老流氓似乎很寂寞。

那时的我也开始穿西装了，是那种从南方运来的滚包西服，过了好几年我们才知道，这些西装很可能都是别人穿过的东西，南方人真是会挣钱。

当时我穿着我们都认为很时髦的西装，看着照片里的他，感觉这人的打扮真的很“酷”——这个字眼是十年后才出现的。虽然那就是一件北方人嘴里的“汗衫”，但让他一穿，似乎就牛了很多，有点像当年我的小流氓同学们穿着黑色中山装的感觉。我蓦然发现，原来生命里每一个瞬间的感觉都是相通的，对我来说，一个人穿得很牛气，就同时意味着1984年同学们身上的黑色中山装，和1988年罗大佑照片上的汗衫。在我的身上我就从来没有这种感觉，最多就是感觉自己穿某件衣服还算得体，让人看着挺舒服罢了。

这样的一个人，就是写出并唱出《光阴的故事》这首歌曲的人？

当年我第一次听到它的时候，我的身边有我的哥们和我的敌人，一触即发。但我却把全部心思用在听这首歌了，当时没太听清歌词，罗大佑的发音似乎有点不准，没有香港味，但有点大舌头的感觉，曲调稍显狂野，但总是能适时地拉回，这样，就使得它的旋律非常婉转起来。后来，我每听到这首歌的时候，总是会想起第一次听到它时的心灵感觉，但就是形容不出来，因为确实没有文字能够完全形容出音乐的形状，即使它仅仅是一首所谓的流行歌曲。

在那之前，我从未听过类似的歌词或旋律，尤其是“以及”这样的词汇出现在歌曲中，而且出现得如此协调，上下联结得如此顺畅，表达如此完美……

这本应该是一个青春年华刚刚过去的人，在失去全部心爱女人温存的目光之后，在孤独和寂寞的日子里，坐在秋天公园的长椅上随便哼出的一首歌，既迷茫，又冲动，还绝望。

可当时的罗大佑并不很老，虽然他长得很老。

所以，他一定应该是很寂寞的，他尽管歌唱得好，但没有女人爱他，我想。因为他长得就那么寂寞，还那么流氓。

因为昨天晚上偶然打开已经几年没认真看过的电视，突然发现了他的面孔，他的双手正在吉他上努力地弹着，唱着一首叫《歌》的歌，所以就想起了这些岁月留在脑海中的片断。他似乎决定要东山再起了。

罗大佑是个台湾歌手，或许有人还不知道这个名字，我也是因为偶然看到他的节目才想起他来，尽管我仍然时常听《光阴的故事》。

他有一张寂寞并且流氓式的南方面孔，让我从此对南方有了另一种认识。

我希望他能再写出一首歌来，一首就行，只要它能让我再回味几十年。

夜飞雪

女，70年代人，生于湘北，先南下后北漂，喜欢读书，早年以文字为谋生工具，后反对商业软文与文化炒作，认为“卖文如卖娼，卖文尤可耻”，遂不再写字。

爱君笔底有烟霞

（2003年）

早两年，我在秀庐子归玩时，借用了前人诗作为签名：“爱君笔底有烟霞，自拔金钗付酒家。修到人间才子妇，不辞清瘦似梅花。”初读此诗大约是十四五岁，小小年纪浮想翩翩，立即将这诗当成了座右铭。那时候只知道一个林徽音，后来读到张船山的诗，才明白是船山夫人林佩环所作。

林佩环是顺天宛平人，本名林韵征。张船山本娶妻周氏，生有一女，后妻亡女夭，佩环不过是继室。世传林佩环工书善画，张船山亦有诗云“林下犹逢谢家女”、“一编尽有诗情味，夫婿才华恐不如”等，以谢道韫来比拟，自然是才气惊人，不在须眉之下。一般才女，怕都是孤芳自赏，眼高于顶，林佩环甘为继室，且愿“自拔金钗付酒家”，

只能用“爱君笔底有烟霞”来理解了。

张问陶（1764~1814年），字仲治，号船山，四川遂宁人，出自宦官家庭。船山除了善诗又擅画工书，画近徐渭，书近米芾，文才俊逸。当时文人十分推许他，袁枚曾云活到八十未死，只因没有看过他的诗。后人评说袁枚与船山同为性灵派，袁枚诗多为游戏之作，到老更接近油滑，反不及船山的自然明快，富有生活气息。船山曾写过一组梅花诗，我最喜欢的是其三——“花中资格本迟迟，铁石心肠淡可知。此世何人能领略，为君终夜费相思。看来风雪无多日，香到园林第几枝。自是不开开便好，清高从未合时宜。”这组梅花诗出来后，居然有文人开玩笑——“我愿来生作君妇，只愁清不到梅花”。连男人都能引起遐想的人物，其风流倜傥可想而知，于待字闺中的才女林佩环必定更有吸引力。经过若许波折，二人于乾隆五十二年终结为伉俪。婚后，船山入京赶考，佩环则留在成都。两人新别，异地相思，彼时船山居于松筠庵，写了不少诗寄托眷念之情。如闻到佩环小病时，便有“同检红梅玉镜前，如何小别便经年；蜚鸿呼偶音常苦，栖凤将雏瘦可怜；梦远枕偏云叶髻，寄愁买贵雁头笺；开缄泪渥消魂句，药饵香浓手自煎”的句子。

乾隆五十八年，船山30岁，官至翰林院检讨，接了妻子来京，居于宣南的北半截胡同。居于宣南的这段时期是夫妻感情最美好的时期，虽然俸薪微薄，穷愁不已（堕地先营避债台，青蚨那肯逼人来），但两人彼此慰藉，且有一群诗友互相唱和，日子过得平安满足。诗友法式善生儿子，取名桂馨，佩环画了一枝桂祝贺，船山在上面题诗：“我有画眉妻，天与生花笔。临稿广寒宫，一枝写馨逸。”诗工画好，羡煞了旁人。三年后的冬日，闲来无事，船山为妻子画像，佩环遂在画上戏题一诗：“爱君笔底有烟霞，自拔金钗付酒家。修到人间才子妇，不辞清瘦似梅花。”船山依韵和诗：“妻梅许我癖烟霞，仿佛孤山处士家。画意诗情两清绝，夜窗同梦笔生花。”诗画清绝，飘逸风流，成了文坛一段佳话，为后人长久乐道。此后船山还有别的诗作回赠，如“翕翕红梅一树春，斑斑林竹万枝新；车中妇美村婆看，笔底花浓醉墨匀；理学传应无我辈，香奁诗好继风人；但教弄玉随萧史，未厌年年踏软尘”。此诗大胆香艳，又嘲弄理学，不仅吹嘘了闺闱之乐，更表现了船山的恣意放纵，十足的性情中人。

嘉庆十五年，张船山47岁，迁山东莱州知府，携佩环一同前往。“并州已作故乡看”“风雨宣南岁月深”，船山在京都住了27年，真是步步回首地离开了帝都。一年后，

船山就辞去了知府之任，搬去苏州，遨游于江南一带。这时发生了一件事，打破了文坛恩爱夫妻的神话。船山在苏州私纳了一小妾，并安排佩环在虎丘可中亭和小妾会面。可怜的佩环压根不知情，兴致勃勃和如夫人聊了半天。船山在一边得意洋洋，回去后忍不住题诗一首："秋菊春兰不是萍，故教相遇可中亭；明修云栈通秦蜀，暗画峨眉斗尹邢；梅子含酸都有意，仓庚疗妒恐无灵。天孙冷被牵牛笑，一角银河露小星。"不知佩环看到此诗有何想法，我看到此，只有空自叹息。

自古夫妻可共患难，难共富贵，原因多是丈夫发达后，喜新厌旧，纵然不被休掉，也被打入冷宫，三五天难照一面。马前泼水的故事当然也有，只是比起一代又一代的陈世美来，不过是孤独的案例。千金纵买相如赋，脉脉此情谁诉？也许最好的当是萧史弄玉，结合后化为天外飞仙，不被尘间污染。

如果在丈夫发迹之前早死，也会落个好名声，博得丈夫人前人后地吊唁一番。元稹《遣悲怀》就证明了早死的好处——"谢公最小偏怜女，自嫁黔娄百事乖。顾我无衣搜尽箧，泥他沽酒拔金钗。野蔬充膳甘长藿，落叶添薪仰古槐。今日俸钱过十万，与君营奠复营斋。"可怜谁家的乖乖女，在闺中享尽宠爱，嫁入婆家，日日野菜饭，时时捡落叶，等到夫婿熬出头的时候，也只能给她烧堆纸钱罢了。"惟将终夜长开眼，报答平生未展眉"，这是我见过的最虚伪的诗，若不是知道后面三妻四妾的故事，真要被元稹骗上个千年万年。

世界变至今日，如林佩环一般的才女们成了恐龙，纵然愿意"自拔金钗付酒家"，但是连个纳小妾的张船山亦寻不着了。

Y

野夫

本名郑世平，1962年出生于湖北恩施，自由作家，发表诗歌、散文、报告文学、小说、论文、剧本等约一百多万字。

2006年获“第三代诗人回顾展”之“杰出贡献奖”，2009年获“2009当代汉语贡献奖”，2010年散文集《江上的母亲》获“台北2010国际书展非虚构类图书大奖”。

江上的母亲

（2005年）

一

这是一篇萦怀于心而又一直不敢动笔的文章，是心中绷得太紧以至于怕轻轻一抚就着然断裂的弦丝。却又恍若巨石在喉，耿耿于无数个不眠之夜，在黑暗中撕心裂肺，似乎只需默默一念，便足以砸碎我寄命尘世这一点点虚妄的自足。

又是江南飞霜的时节了，秋水生凉，寒气渐沉。整整十年了，身寄北国的我仍是不敢重回那一段冰冷的水域，不敢也不欲去想象我投江失踪的母亲，至今仍暴尸于哪一片月光下……

二

从母亲到晚年仍保持的决绝个性里，我相信她成为“右派”是一件必然的事。这样说并非基于纯粹的宿命观，而是指她诞生之初，血质里就被刻上了她父亲的烙印。她一生都在努力，企图剪断她与那个“国军”将领的血缘联系，却终归徒劳无获。

我外祖母是江汉平原的大家闺秀，其父在民初留学扶桑八年，归国赴任甘肃省高法院长前，决定与天门望族刘家结为姻亲——那时的刘家三少爷（我外祖父）正成为黄埔八期的士官生开始了他的戎马生涯。在可能存在过的短暂幸福之后，作为战祸频仍年代的军人之妻，外祖母便带着我的母亲进入了她的孤独一生。

抗战爆发，外祖父侍卫蒋公撤退西南。刘家太爷故世，大宅日见凋敝。该地区又是日寇国军和共军拉锯争夺之地，无论哪一部短暂占领，徒具虚名的刘宅便成了搜刮粮饷的目标。外祖母带着我少年的母亲东躲西藏，饱受乱离之苦。最后因怕女儿受辱，外婆只好托乡里客商将我母亲带到湘西伯父家避祸。母亲在那里识尽炎凉，像一个女仆般做工求学。

三

日本投降当年，母亲独自踏上还乡寻母的艰难路程，当她找到捡棉花纺线度日的外婆时，劫后重逢的泪水湿透了她们的褴褛衣裳。次年，乡人传言外祖父衣锦还乡，授衔少将驻节武汉。母亲来到省城寻父，等待她的却是晴天霹雳——外祖父不信他的妻女还能侥幸存活，已经重新娶妻生子了，而且他隐瞒了婚史，因此不敢相认。

悲愤的母亲闯进了他父亲的一场盛大酒会，一时舆论大哗，外祖父回乡逼迫外婆离婚，从此父女反目，我母亲坚决改名换姓以示恩断义绝。

天道往还，1948 年，节节败退的外祖父奉命移师恩施，赴任途中被伏击，流弹洞穿了他壮年的胸脯——而最后为他扶柩理丧的竟是我终身寡居的外婆。

武汉次年易帜，“革大”招生，母亲投考，结业后竟又鬼使神差地被分往恩施剿匪土改——踏上了她父亲送命的路程。在这条充满险恶的山路上，她与我父亲邂逅相逢。一个平原遗弃的将门孤女，一个山中破落的土司遗子，在那个伟大动荡的时代，偶然而又必然地结合了并从此扎根深山。

四

外婆早已原谅了她的丈夫，母亲却永远在仇恨她的父亲。她无法在现实中去惩罚他，便极力在精神上去满足一种虚构的报复——改名换姓，不承认有此父亲，甚至不允许外婆去原谅。

然而这种背叛只能停留在自我泄愤的地步，因为这个政党一向在意个人的血统以研究其阶级属性。在她报考革命大学那天起，她就要面对无数张表格。她总是试图说明她是她父亲那个阶级的弃婴，她和她母亲属于苦难平民。然而表格却限制了她的声辩，同时还作为一张早有预谋的标签贴上了她的面庞。

上个世纪流行一个充满杀机的词叫“历史不清”，母亲被这个词语压迫得痛不欲生。当任何一个批判她的人诘问——你是不是军阀女儿，她就仿佛陷入一个悖论。她比别人还恨她的父亲，却又偏被他们视为同一个敌人。她觉得这个父亲不仅在生前遗弃了她，还在死后长久地陷害着她，她完全无力跳出这一血缘的魔沼。

1957 年的母亲正当而立之年，这个来自遥远省城的女人，试图把她的教养植入那个土家山寨。其直率和刚烈却往往好心换来敌意，她对党的意见和她的出身被联系一起时，只能戴上右派的高帽接受工人的监督改造。20 年后终于彻底平反时，母亲已老去，所有曾经蒙受的屈辱和伤害不知向谁讨还。划处和平反都是一张纸，她深感前者重如泰山而后者却轻于鸿毛。

五

“文革”开始时，父亲作为矿长很快被打倒，母亲微薄的工资要维持全家的生活，那时她是小镇供销社可以双手打算盘的会计。外婆陪着失学的大姐重返平原插队务农，二姐当了矿工，父亲病危在武汉住院，十岁的我也肺结核穿孔而命若悬丝，我们家一分四处进入了生命中最艰危的岁月。攻击母亲的大字报依旧贴满门窗，频繁的抄家连缝纫机头也被拎走，母亲带着我忍辱负重地在小镇访医求药，她不能垮，她要拉扯着这个破碎的家一个不少地走进那渺茫的明天。

一次她带我到县城看病，回来时求熟人找了个便车，司机走出城后竟威逼我们从车厢下来，一生不低头的母亲为了我哀婉乞求，她看着扬尘而去的汽车悲愤难耐，又不愿

让儿子看到一个母亲的窘迫和尴尬，只好将泪水默默吞下。她永远不理解人世间的恶竟至如此，人性何以被一个时代扭曲得如此不堪。

我小学毕业后，学校又以我有传染病为由不录我上初中，我开始了短暂的少年樵夫岁月。当我在夕阳下挑着柴火蹒跚而归时，多能远远看见下班后又来接我的母亲，那时她已见憔悴了，乱发在风中飘飞，有谁曾知她的高贵？两个姐姐都已失学，她再不能让我沉沦泥涂，她不得不去求文教站站长，终于使我得以入学。

六

母亲终于带着全家迎来了1978年。父亲升迁，她获平反，大姐招工，我考上大学，外婆又回到我们身边。这时的母亲总算有了笑颜，她相信善良总有好报。即使那些迫害过他们的人也来我家走动，她依旧不假辞色。

1983年外婆辞世，1985年父母离休，1987年父亲患癌，1989年我辞去警职，随后入狱，母亲又开始了她的忧患余生。

父亲总想等到儿子重见天日，因此而不得不承受每年动一至两次手术的巨大痛苦。他身上的器官被一点点割去，只有那求生的意志仍在顽强茁生。真正苦的更是母亲，她不断拖着她的衰朽残年，陪父亲去省城求医。父亲在病床上辗转，六十多岁的母亲却在病床下铺一张席子陪护着艰难的日日夜夜。只要稍能走动，母亲就要扶着父亲来探监，三人每每在铁门话别的悲惨画面，连狱警往往也感动含泪。每一次挥手仿佛就是永诀，两个为共和国效命一生的佝偻老人，却不得不在最后的日子里，因我而去不断面对高墙电网的屈辱。

我们在不能见面的岁月里保持着频繁通信，母亲总是还要在父亲的厚厚笺纸外另外再写几页。我在那时陷入了巨大的矛盾——既希望父子今生相见，又想要动员父亲放弃生命。他的挣扎太苦了，连带我的母亲而入万劫深渊。

七

1995年我回到山中的家时，只有母亲还在空空的房里收拾着断线碎布。那时父亲刚刚离去半年，他在楼顶奇迹般地种植的一棵花椒树，正盛开着无数只眼睛一如死不瞑目的悬望。

母亲依然如往昔我的漂流归来一样，为我炒好酸菜鸡杂，拿出一大坛药酒说你喝吧，这是你爸为你泡的劳伤药。她怎知儿子的伤原在心深处，却冀望一副古老的药方来疗慰。

为了求生，我不得不匆匆又出山。临行之际，母亲异样地拉着我的手说：你在武汉安顿好后，就接我过去吧，家里太空了，一个人竟觉得害怕。我突然发现母亲已经衰老了，她一生的坚强无畏似乎荡然无存，竟至一下虚弱得像一个害怕孤独的孩子。

八

我用向朋友借的一点钱租了一所肮脏的房子，几件歪斜的家具也算撑起了一个家。母亲带着一个单开门的冰箱来了，我见上面许多修补的漆痕，心中无限酸楚——这就是两老一生节俭唯一值钱点的遗产了，无常的灾难耗尽了他们的一切，我又怎生才能报答。

母亲在阴暗的房里一点一点拆她的毛衣，漂洗那些弯曲的毛线，然后又一针一针为我编织出一条毛裤。她说这过去的纯羊毛，现在不好买了，你穿着会暖和些。

她拿出一大本装订好的信纸给我，说这是她这些年来写的她的家族的回忆，我看见密密麻麻的几十万字，几乎页页漫漶着泪痕。她的手颤颤巍巍，哽咽着说这就算是留给你们三姊弟的纪念了。

向来给我做饭的母亲突然不做了，每天要等着我回去做才吃。她又说这房子白天好阴冷，她感到恐惧。我带母亲到居委会去打麻将，她去了一次就再也不去了，她说她和那些老人没有话说。我知道清高的母亲一生不苟时俗，向来也不会娱乐。

我那时和几个朋友凑了点钱编书想卖，每天回去母亲就要问有钱赚吗，我说生意没有这么快，她就又感叹物价涨了，城里生活太贵，然后说她要病了就是我们的拖累，她真想找我的父亲去。我每天在这个冷漠的世界疲于奔命，我求朋友的妻子给她免费的药，她心脏开始不适。我说，妈，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九

陪我住了十几天后，母亲要求到大姐那里去住。大姐在同城的另一个区，在长江的边上有一套狭窄的居室。大姐有一个可爱的女儿，我想也许能给母亲多一些欢乐和安慰，就让大姐来接走了她。

我依旧在人海挣扎，在没有电话的时代也疏于问候。根本在于我忽略了母亲的所有暗示，我不知道那时她去意已决，她已在暗自料理后事，在与我们姐弟委婉话别。

1995 年的深秋午后，大姐打电话给我朋友找到我说，母亲早上出门现在未回，他们四处找也未能找到，大姐的语气有些惊恐。我还说，不会有事的，你们再找找吧。傍晚大姐在电话那端痛哭——她找到母亲的遗书了。

我带着几个弟兄赶去，大姐交给我从被褥里翻出的母亲的两封信和一串钥匙，匙链上还挂着父亲当年给她的一个韭叶金戒指，我的心顿时如沉冰海。

母亲平静地写道：我知道我病了，我梦见我的母亲在叫我，我把你们的父亲送走了，又把平儿等回来了，我的使命终于完成了，我要找你们父亲去了……请你们原谅我，我到长江上去了，不要找我，你们也找不到的。你们三姊妹要互相帮助，父母没能力给你们留下什么，我再不走还要拖累你们……

十

我们连夜沿江寻找，多么希望母亲还徘徊在生死边上，给我们最后一线机会。

我们去公安局报案，他们说人失踪一月后再去备个案即可。我们去民政局求助，他们说没有寻人的职责。我们去电视台，他们说上级不允许播寻人启事，走失的太多了。我们自己复印招贴满街去贴，城管的跟着就撕，逮着还要罚款。整个国家没有一个救助机构可为我们分忧，我的母亲就这样走失在她的祖国。

码头工人见多识广，他们说武汉下游的阳逻镇是长江的回水处，水上死者都会在那里漂浮回旋，你可以去那找到你的母亲。

我只身来到那个码头赁居，先找当地派出所求助。他们客气地说，你看这墙上挂着多少寻人启事，我们根本顾不过来，这里每天都有浮尸，以前我们还每具 100 元请农民捞起来埋上，我们登记个特征，现在经费包干，我们也没闲钱管了，你自己租条小舟去找吧。

我只好请了个胆大的渔民每天划着他的扁舟，陪我在此江湾逡巡。江面上果然每天都有浮尸，我都得靠近查看是否我的母亲。有的被浪花卷到了沙滩上，在阳光下发胀腐烂，堆满了苍蝇，远远就散发出恶臭。我生怕错过我的母亲，总要一一去翻看。许多天了，渔民也厌了，码头工人感于我的孝情，劝我别找了，根据他们的经验，武汉下水

的这时早该在此出现了，要没见到，一定是被沿江的船锚挂在水底了，又或者被漩流带出了江湾，那就永远找不到了。我最后还是又沿岸上溯找回武汉，母亲终于仍是一去无迹。而两个姐姐则同时找遍了所有的亲友、寺庙，我们终于彻底绝望。

十一

整整十年过去了，秋水长天，物换星移，我们姐弟的隐痛和歉疚却从未平复。我们在一起相聚时，基本也尽量回避这个话题，谁都知道心上的创口还在暗夜渗血。

两个平民姐姐多少还有些迷信，早几年听说哪个神人，总要去花钱请教母亲的下落，并按所谓的高人指点去再作徒劳的追寻。又或者听某位故旧传言，在某处曾见疑似母亲的老人，便又要去打听，然后牵出万千余痛。只有我相信母亲真的去了，她一生的刚烈决绝，一生对我们的挚爱，在那个艰难勉强的时刻，她绝对会选择尊严而从容地赴死。她要用她的自沉来唤起我重新上路，来给我一个无牵无挂的未来。

一个68岁的老人，在经历了她坎坷备尽的生涯后，毅然地走向了深秋的长江。那时水冷如刀，朝阳似血，真难以想象我柔肠寸断的老母，是怎样一步几回头地走向那亘古奔流的大河的，她最后的回眸可曾老泪纵横，可曾还在为她穷愁潦倒的儿女忧心如焚。她把她的神圣母爱撒满那生生不息的浩荡之水，然后再将自己的苍老骨肉委为鱼食，这需要怎样一种勇毅和慈悲啊。她艰难的一跃轰然划破默默秋江，那惨烈的涟漪却至今荡漾在我的心头。

1995年的冬天，我为母亲砌了一个小小的衣冠冢，边上同时安埋下外婆的骨殖和父亲的灰烬，然后我只身踏上了漫游的不归路。

1996年我责编了第一本书稿《垮掉的一代》，看到金斯堡纪念他母亲的长诗《祈祷》，他不断回旋的一个主题就是他母亲最后的遗书：

钥匙在窗台上，钥匙在窗前的阳光里。

孩子，结婚吧，不要吸毒。钥匙就在那阳光里……

读到此时，我在北京紫竹院初春的月夜下大放悲声，仿佛沉积了一个世纪的泪水陡然奔泻，我似乎也看见了我母亲在阳光下为我留下的那把钥匙……

也解颐

无缘声色，无能犬马，只好文字解颐。著有小书两本，《一花可可半梦依依》（广州出版社），《朱颜别趣》（百花文艺出版社）。

无须吴之须之岳之梅花

（2010 年）

看古装戏看地方戏，总有一些角色络腮长髯，或喜或怅，捋须的动作总少不了。也许它就像女人的美貌，用来炫耀。炫耀雄性的威武刚阳，更有人刻意在胡须上玩花样，于是，又有美髯公之说，无论什么身材，美髯飘飘，仙风道骨，该是何等倜傥。身为男人而无须，就像女人而不西施，应该是件赧颜的事吧？可这样的尴尬，偏偏落到吴昌硕身上，而他，又这么喜爱一副又长又密的络腮胡子。

看过他六十岁自画像，在《吴昌硕传》扉页之后，脸圆颊丰，眼小额秃，相貌凡俗，尤其嘴唇周围，确实没有胡须，难怪他既憾且恨。不过，世人对这些小缺陷，实行的是扬长避短之法，能饰则饰，能略则略，实在不行，还“走马观花”。而吴昌硕不一

样，其无须之憾，不仅常常被朋友们调侃，他自己有事无事也拿出来自嘲一番。最好玩是七十大寿时，居然自刻一方朱文印，号称“无须吴”，广而告之。有趣的是，这方印章的字体粗看起来，像一根根长须，优雅而舒展。手摸刻刀，是不是想着曾农髯那把迎风吟哦的长须呢？曾农髯是他的好友，也是张大千的老师。言为心声，字为心声，如此作为，个性十足。细品之下，不禁莞尔。他深怕别人不明其意，又自我解释一番：“翁灵舒逃禅乎，我禅未逃须则无，咄咄留须表丈夫，无须吴，无须吴。”更把这番话刻在边上。这还不算，十年后八十岁，再刻一方白文巨印“无须老人”，表达心中长年不释的遗憾。看来此番长恨呀，绵绵无绝期了。

想不到，长髯在吴昌硕心中，竟有如此之重。我想，一把胡子于他，不仅仅是胡子，可能是心中情感抒发的一种外在形式，或许更严重的是，那是伟丈夫的性征，怎么可以没有？如此这般老顽童，真教人喜爱。

吴昌硕的胡子心结，别以为只是生活小节。生活情趣，直接反映艺术追求。我从来都相信，生活与艺术相互相承，互为本末，不能割裂。吴昌硕从中表现出来的性情志趣，执著，大方，率性，孤傲，求真求美，也是作品传达出来的独特韵味，如果忽略了他对美髯的渴望，很可能错过一个风景绝佳的窗口。

《吴昌硕》是另一本关于他的书，跟《吴昌硕传》不同，此书重在解读他的艺术理论和实践，配有很多画作插图，每图都有简单解说。然而在《吴昌硕》里，找不到对“无须吴”的记述，即便《吴昌硕传》的描述也不多，站在读者的角度，真是遗憾，我们多么希望看到，艺术形象之外有些世俗味道的真实可触的人。

这种遗憾，因“缶”的出现，总算有了熨贴的安置。两书关于缶的篇幅不少，缶是一种很古老的物件，是乐器，又是容器。《诗经·陈风·宛丘》中这样写：“坎其击缶，宛丘之道。无冬无夏，值其鹭翿”说什么呢？鼓点敲起来了，缶响起来了，美丽女子合着节拍，在舞场上摇摆起舞，从冬到夏，不肯停歇。由此可见，最早时缶是敲击乐。然而好朋友送给他的这件礼物——缶，却奇大无比，“竟有五石至十石的容量，扣击之下，声如洪钟”。据查一石是一百二十斤，能装下十石，简直庞然大物。这样一件特别的东西，从出现开始，便和吴昌硕的艺术之路，紧紧维系。吴昌硕欣喜若狂，终日摩娑不已，推断这是不亚于三代的遗物。他当即为缶写了一首长诗，首句是“以缶为庐庐即缶，庐中岁月缶为寿”，更对缶进行一番形容，“雷文斑驳类蝌蚪，眇无文字镌俗手”。他爱

缶成痴，把居室命名为“缶庐”，作品集多冠以“缶庐”，缶、缶道人、老缶、缶翁等别号……一直伴随着他的艺术生涯，成为他特立独行的形象。为了他的画，专门买了一册西泠印社出版的《吴昌硕花卉册》，电脑制版，彩色印刷，共有十二幅画，其中六幅落款都是缶、老缶、缶翁。

今人也许很不理解，这样一件既重且笨的大家伙，为何博得吴昌硕的喜爱、器重？答案，就在他的画中。

最喜欢他的梅花，在一巨幅红梅上，他题写：“画红梅要得古逸苍冷之趣，否则与夭桃秾李相去几何！一落凡艳，罗浮仙岂不笑人唐突？”此话说得自负自得，可又无可辩驳，古逸苍冷，确是他毕生追求并实践的最高境界。

他画的梅花，总让石头相伴，或怪，或老，或顽，或瘦，浓淡相宜，远近不一。有一幅《寒梅吐艳》作于 79 岁时，画面上，红梅绿梅互为映衬，左下部绿梅以老石为背景，枝干粗直，刚毅挺拔，绿影簇簇，朴茂生气；一枝红梅从右中侧逸出，呈娉婷之势，斜向左上侧，朱红点点，婀娜有致。整幅画，清雅与秀丽互生，因一浓一淡两块老石的衬托，画面朴拙中见力量，风骨奇崛。吴昌硕曾说“石得梅而益奇，梅得石而愈清”，以石头的冷峻刚硬，反衬梅花的苍劲雅致，凸显其坚强不屈，傲岸脱俗。《吴昌硕》收入写梅的画作共有十八幅，有图轴、条屏、册页，每一幅都有石头相伴，因此，总有一种古意古趣透出。

因着梅花的高洁冷峻，古人多有咏颂，有的甚至到了有点变态的地步，比如宋人林逋的“梅妻子鹤”。若说这也是爱梅，那他的喜爱中，怎么也欠缺点格调，爱就爱了，非要“妻”回来吗？所谓文格高下立刻可见。这么一比较，吴昌硕的“苦铁道人梅知己”，更显得典雅、高洁、飘逸以及深沉了。在他眼中，梅有百样姿态，“秀丽如美人，孤冷如老衲，倔强如诤臣，离奇如侠，清逸如仙，寒瘦、枯寂、坚贞、古傲如不求闻达之匹士”。每一种，都是他所爱所喜，画梅几十年，梅花给了他愉悦和慰藉，而他的古趣和古意，他对梅的理解和深情，也从这些千姿百态的梅花中，丝丝缕缕，渗透出来。

如此说来，吴昌硕对缶的喜爱，也源于这种古意。“与古为徒”便是他的艺术观，几十年临摹、研读大量古代碑文拓本，写《石鼓文》，并将古篆隶的用笔书法化到绘画中去，创造出古雅放逸、铿然激越的艺术风格，独一无二，后人谓之金石味。

吴昌硕很少画人物像，可在《吴昌硕》里收有一幅《钟馗》，铁面钟馗画成白脸红

衣，醉眼惺忪，袖手无助，煞是好玩。最妙的是一把长胡子，又密又黑，飘垂胸前，题写“美髯如公三百六十酒场中”，好不威风。看来任何时候，“无须吴”都绝不放过渲染美髯的机会。

Y

易大旗

网络自由作家，出版书籍多种，现居海外。

洙泗村拾忆

（2005 年）

洙泗村位于广东南海县，属叠滘南乡，那是我籍贯上的故乡。

那一带的地名多有“氵”的偏旁部首，这就是风水。水气浩茫的珠江三角洲，散布着无数这样的村落。洙泗村不大，桥却很多，它被纵横河涌不规则地分割着。乡民生息繁衍的主宰首先是水，其次才是土地。

洙泗村是孔姓。不过，这一姓独大的格局在抗战离乱中已解体，孔氏各房人家死的死，逃的逃，腾出的空缺又被别处逃来的客籍人填补。及至 1949 年后，这重组的格局已告凝固，孔氏宗祠再无重振声威之望，乡民们盼到了“救星”，非但兴高采烈地拱手让出了“迁徙自由”，连古老宗法社会的小小瘤结——孔氏祠堂，亦被锋快的革命手术刀

所切除，过程干净利索，根本不需施以麻药。

这些家乡故事距我似甚远，因为我的降生和成长，都在另一个地方和另一个故事里。然而，我与那陌生的洙泗村还是有着一种命定的联系。我半生以来填写过无数次履历表格，在“籍贯”一栏里，它被抽象成汉字而存在，宛如宿命。到了异国，我却又和它倏然分离，此地不怎么需要履历表，实在要填的话，“籍贯”被剔除，代之以“出生地”。从此我和洙泗村相去之远，更甚于实际的地理距离，令我感到无端的惆怅。

我是见过祖父和祖母的，却已不怎么记得，两位老人在同一年里先后辞世。我想，我一定是送殡行列里的重要一员，牵着父亲的衣角，走过一道又一道木桥，一直走到新坟跟前……以后我多次随父亲返乡清明拜祭，在青草丛生的坟前，我都曾竭力回忆当时的细节，奈何了无痕迹。

我只从父亲那里得知，故乡向来富庶，只不过，祖父是富庶的洙泗村里最穷的，因为他没有一分地，全部产业只有一间祖屋。祖父是乡里的“花王”，没有地，他就种花，在石湾（岭南著名陶都）造的大小陶盆里种，送到佛山卖，以此为生。

祖父留给我们的“物业”，是十多棵树。洙泗村数得出来的树，都是祖父手栽的。除了三棵蛋花树，全是果树。

如果我儿时每次返乡都是扫墓祭祀，那就未免太过肃穆。其实，“祖系”的象征对我来说，既非那座几近湮没的坟头，亦非那间“公社化”后成了生产队部的孔氏祠堂。它是有生命、有枝叶和根系的，它正是祖屋跟前的两棵龙眼树。

龙眼挂果，正值学校放暑假时分，我便来了，爬上树干，边摘边吃。望去村中树冠掩映，都是祖父的影子。我至今不知那些树结的什么果，反正那时节我不可能分享它们的甘甜，只能在城里忍受着沉闷无比的课本灌输。还好，我每年夏天都能吃到“树上熟”的龙眼，剥开壳，晶莹圆润，又大又甜。

村头三条河涌交汇处，有一座稍宽的桥，桥头铭勒着“洙泗村”三个大字，桥洞下曾回荡着我儿时欢快的尖叫，我就是在这里学会游泳的，虽然多年后我为此诧异不已，那河道之狭窄，撑根竹篙便可一跃而过，怎能在此学泳？

那些我说不清来龙去脉的族中长辈告我，我本是孔姓中的“祥”字辈。这就是文化的断裂，我背弃了宗规，背弃了原属自己的辈分，从我的父母开始，已皈依了另一个凌驾一切的超级图腾。这个图腾需要匍匐在它脚下之亿万子民作无穷无尽的献祭，而它许

诺的回报却在缥缈的来世。

富庶的家乡眼见一年比一年穷困凋敝。至1966年，革命到了极致，连父亲也不敢在清明节返乡扫墓了。未几，我的学生时代也猝然结束，远赴海南岛，在五指山中以肉体的苦行和自虐式的精神修炼去臻达对圣谕的通悟境界。

经历沉重而阴郁的几度寒暑，我和我的同辈人都绝望地放弃了灵与肉的修炼，成了愤世嫉俗的叛逆者。只是，我们的灵魂已无归所，一切都成了废墟，唯有我们不再相信的海市蜃楼，依然在地平线之下闪烁着失却了魅惑力的超验灵光。

一切都得自己去找，一切都得从头再来。70年代中期，我回了一趟洙泗村，发现连祖父的遗产也无偿奉献给革命了。“学大寨”和“以粮为纲”，在水乡除了拼命扩大耕地面积，别无他途。河涌“裁弯取直”，鱼塘翻种禾稻，祖父的坟头被圈地造田所夺，水田一直拓展到我家祖屋门口，两棵龙眼树中的一棵被刨伤了根，枝叶凋零。乡下的姑姑告诉我，这树是“一公一母”的，一棵半死了，另一棵也就永不结果。

至尊无上的主义只有索取，而从不予百姓以恩泽，乡亲们的景况实在不堪话起。那次返乡，仅系惊鸿一瞥，我走过所有的桥，从村头踯躅到村尾，然后离去，并未留下来品尝和考察姑姑一家晚餐的物质构成和营养指数。

此后多年，我都未曾涉足洙泗村，而这期间，已是世情翻覆。1982年，我一气完成了两部中篇小说，便有“虚脱感”，遂由北京南返，到洙泗村住下来“体验生活”。时值初夏，我还赶上“末班车”——参加过一次生产队社员大会，参加过几次水田耕作，未几人民公社就解体了。我想，当初祖父一定是拥护“公社化”的，因为他最穷，身无长物，但他未能活到亲身领受人民公社的好处。如今他在黄土之下也不必辗转反侧了，因为无人能见到公社化的好处。大家欢天喜地散了伙，一心奔小康日子去了。

就在1982年我的乡居生活期间，姑姑一家迁往佛山市，一间古旧的祖屋只剩我这嫡孙留守。屋前半死的那棵龙眼树，终于死了。剩下那棵也开过花，却无果实，孑然守望饱历风霜的老宅，无言凭吊着那个逝去的迷狂年代。

姑姑迁走后，天井和墙头的各款盆栽花卉次第枯焦，我委实没有本事伺弄它们。祖父的“花王”技艺，连父亲也仅识皮毛，至我这一代，已告失传。我所做的唯一与祖系有关的事情，就是依照姑姑临走时的嘱咐，每日给祖父祖母的遗像点上三炷香。我每日如仪，总觉得有点滑稽。在朋友圈中，我大致算得上离经叛道的“反传统主义者”，于

是每插上一炷香，我都感觉到自己是在修复和重描权威文化的某种声威符号。曾以为雷霆万钧的革命已把这一切都无情碾碎了，殊想不到，它之生命核犹如一枚古莲胚胎，哪怕成了化石，也能坚忍地从劫灰中复活！

我这人除了读书写字，别的都漫不经心，连那最初级的宗法仪式也很是倦怠，有时三五日都忘了上香祭祖，但只要蓦然念及，还是会焚香如仪。皆因我这段日子独居祖屋，有了一大发现——祖父母的碳笔画遗像就算是出自墟镇九流画匠之手，毕竟也输进去了一些神秘密码，我儿时所疏忽的，如今已不能视而不见，那就是祖父的面容神态很大一部分已移植到我身上，比之父亲，我更像祖父。当我敷衍了事地上香之余，偶尔和祖父的平面形象对视，顿觉肃然，不禁敛容正颜，真切地感知到“崇祖文化”之威严。

后来，我到山东开笔会，从泰山下来，便执意要到曲阜一行。在曲阜文化馆的协助下，我于孔府族谱档案里查到了南海洙泗村，黄卷之中除了南海孔氏的渊源和谱系，还赫然有张平面图，洙泗村的流水、木桥、宗祠和孔姓人家的住宅分布，甚至还有村头村尾的树木（都是祖父所栽）。曲阜孔府的人告诉我，各地孔氏宗祠历来都有义务修纂和绘画这样的族谱和图表，再送至孔府存档。他不无骄傲地说，孔氏宗族谱系之准确详尽，举世无匹，连英国皇家族谱的御用修纂部门也曾来考察和取经。我在洙泗村的图表上看到了自己的祖屋，看到了祖父和父亲的名字，然而却没有我这长房孙的名字。这就是历史的断裂，我因之颇感怅然。只不过，曲阜之行倒让我连接上了一个断裂的文化环节，在我的故乡已无人知道“洙泗村”村名的来历，我曾问过父亲，他不晓得；我也曾问过村中的孔姓长辈，他们也不晓得。殊想不到，就在孔府档案里偶尔发现，原来洙泗就是流经曲阜附近的两条河流洙水和泗水。日后又从宋词里解读出“洙泗”的意象——

六州歌头［张孝祥］

长淮望断，关塞莽然平。征尘暗，霜风劲，悄边声。黯消凝，追想当年事，殆天数，非人力；洙泗上，弦歌地，亦膻腥。隔水毡乡，落日牛羊下，区脱纵横。看名王宵猎，骑火一川明，笳鼓悲鸣，遣人惊。

念腰间箭，匣中剑，空埃蠹，竟何成！时易失，心徒壮，岁将零，渺神京。干羽方怀远，静烽燧，且休兵。冠盖使，纷驰骛，若为情。闻道中原遗老，常南望，翠葆霓旌。使行人到此，忠愤气填膺，有泪如倾。

显而易见，“洙泗”是儒家文明的一个象征符号。然而以我这南人对水的固有概念，我并没有看到曲阜有什么值得书写的河流，临去时又忘了问当地人，洙水和泗水是否已干涸断流乃至不复存在？不过，洙泗村仍在，故乡的流水负载着古老的传说淌动不息……这都离我很遥远了，或许唯是遥远才记得如此真切。

何时才能见到你？我的洙泗村。

yiping1914

女，养老金领取者，现居北京。

凤凰涅槃，浴血新生——伟大的法兰西

（2005 年）

以法国大革命为背景的文学作品，著名的有狄更斯的《双城记》、雨果的《九三年》和大仲马的《红屋骑士》。

> 那是最美好的时代，那是最糟糕的时代……我们全都在直奔天堂，我们全都在直奔相反的方向……

狄更斯这话让我想起我们的上世纪 50 年代，我们全都在“跑步奔向共产主义”，却不料一转眼奔进了一场大饥馑！

雨果的《九三年》描绘了旺岱的叛乱与平叛，狄更斯写的是普通人在那恐怖岁月里的遭遇，大仲马说的是安东尼特王后走上断头台，红屋骑士鼎力相救失败而自杀。三部小说都在讲述主人公命运的同时展现了法国大革命时代的那场红色恐怖。

1792 年 9 月血腥的巴黎，愤怒的群众当街打死 30 个被俘的教士；断头台和磨刀石周围喷溅着鲜血与火花，刽子手的“四肢和身上满是淋漓的血迹和脏污”，在 100 个小时里被杀的囚徒达 1100 百人；被判死刑的囚犯一出监狱大门立即被候在门外的人杀死，没有辩护，没有上诉，没有死刑核准；啊，总算还成立了一个临时革命法庭来宣布判决，比起 174 年后的东方大地，毕竟名正言顺！

树立在街心的断头台被誉为“黑寡妇”、“路易小姑娘”、“断头台小姐”，被砍头的囚徒是奉送给它的“美酒”——红葡萄酒；妇女们手里编织着毛线活提前在周围占位等待观看杀人，清点人头落地的数字，人们称她们是“断头台饕餮”，好像我们当年天不黑就拎着板凳到广场占位等待露天电影开场，也像我们曾经涌上街头观看备受折磨屈辱的受难者。

吉伦特党议员因为对王室表现了恻隐之心，被山岳党人毫不犹豫地送上断头台，包括已经自杀身亡的一人也要拖到断头台前补上一刀。

> 他们判决路易十六死刑的时候，罗伯斯庇尔还有十八个月可活，丹东十五个月，魏尼奥九个月，马拉五个月和三星期，勒贝勒蒂叶一圣法诺只有一天。人类嘴里的气息多么短促和可怕啊！（《九三年》）

路易十六上了断头台，有保王倾向的吉伦特党人也跟随而去了，现在，安东尼特王后必须去向“路易小姑娘”奉献美酒——用自己被砍下的头颅做酒盅。王后必须死！因为所有的愤懑和仇恨现在都集中在她身上了。

民众的愤怒来自于专制的压迫，来自他们多年来在专制政权下遭受的残酷压榨。

> ……我们不是一辈子都在看见自己的姐妹们受苦么？看见自己受苦，孩子受苦，没有钱，没有穿的，没有吃的，没有喝的，受痛苦，受压迫，受轻贱么？（德日伐太太——《九三年》）

民意杀人。我们早都知道民意能够杀人。但是高高在上的路易十六们总是不愿意相

信这一点，他们总是过于相信自己，总是抱着幻想。

比于路易十六夫妇，一百年前的中国皇帝——爱新觉罗·溥仪，还有他身边的那些后妃、保皇党人、遗老遗少们应该感谢上苍！冯玉祥的大炮虽然对准了皇宫，还是给了溥仪们一条生路。溥仪后来变成了标本，由剥削阶级改造成劳动者的标本，不过其他那些剥削阶级分子可没那么好命，他们总是要用血和头颅来偿还欠下的债，不是在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就是在50年代或者60年代，总之，“血债要用血来还！”

两百年前的丹东、马拉、罗伯斯庇尔们不相信“改造”，初生的共和国只相信复仇。所有的王室成员，杀！所有的保王党人和贵族阶级，杀！大革命初期逃往他国以后又返回法国的，杀！到后来，来不及逃跑的，“长得白嫩肥胖的人几乎都上了断头台”。革命者、爱国者们在断头台周围狂欢，血与头颅是他们的兴奋剂，一颗一颗滚入布袋的头颅仿佛不是刚从活生生的人颈上砍下，仿佛是戏剧舞台上的道具。

绝不想谴责两百多年前的法国大革命，无论多么残忍的行为，都有他命定的渊源，就像狄更斯说的：“只要种下的依然是暴戾恣睢和欺凌压迫的种子，那么结出的必然是暴戾恣睢和欺凌压迫的果实。”

仇恨的种子一旦播下了，必然会发芽，开花，结果。如果路易十六们不愿意思考“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这样浅显的常识，我又有什么权利指责那些受暴者的复仇心理呢？德日伐太太，西蒙锁匠（《红屋骑士》），他们粗俗，没有教养，他们冷酷，没有同情心，因为他们是在仇恨中成长起来的，除了受苦受难，他们没有看见过别的什么！

虽然类似的暴行在几十年前的东方大地上也进行着，我们也有所了解，但是读着几位伟大的人道主义作家的描写，依然让我感到灵魂的震颤，文字的力量也许就在于此吧。

三部小说的主人公——《双城记》的英国律师西德尼·卡尔顿，《九三年》的革命军将领郭文和《红屋骑士》的共和党人穆里斯·林顿，都在红色恐怖之中，擎着自己坚定的信念选择了死亡，虽然具体原因有所差别，但慨然赴死都是一样的。

英国人狄更斯创作的人物西德尼·卡尔顿本身不涉及那场革命，为了所爱之人的终生幸福，为了拯救露西的丈夫自愿成为革命的受难者——“主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仰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仰我的人，必永远不死。”

雨果所塑造的郭文是贵族出身的革命军将领，身负平息旺岱叛乱的重任，叛乱平息后，为了人道主义的信念而引颈就戮。——“在绝对正确的革命之上还有一个绝对正确

的人道主义。”

大仲马笔下的穆里斯·林顿本是一个坚定的共和党人，爱国者，攻打巴士底狱的英雄，但是他爱上了保王党贵族女子让维也芙，让维也芙因救王后而死，穆里斯决心陪同爱人上断头台；他的挚友罗兰为了友情和他共同赴死。其实，在罗兰内心深处，一定有那个美丽的卖花女郎的倩影——爱罗伊斯，因给王后传递信息，因为拒绝出卖盟友而走上断头台，罗兰为了拯救朋友穆里斯指认了爱罗伊斯；可爱的诗人罗兰，他眼睁睁地看着卖花女被送上断头台，这仿佛注定了他不久也要走上同一条路……这一环扣一环的，浸泡在阴谋与鲜血里的爱情、友情啊，它是多么的沉重！

红屋骑士穆朗，他深深地爱着安东尼特王后，虽然他连吻王后的手的幸福都未曾有过，他只是在远远的一边爱着王后，为了这份并无回报的爱情，他用尽了各种办法试图拯救王后，从几人合伙到单独行动，从挖地道到拿出全部家财收买监狱的司钥。

大仲马写历史小说，但是他不能篡改历史，王后必须死，红屋骑士也只能殉情。也许大仲马就是要写一部赴死的小说，和雨果、狄更斯相似，他用“赴死”来展现他所崇尚的某种精神。虽然身处激烈的大革命时代，共和党人穆里斯和罗兰也好，保王党人穆朗和让维也芙也好，他们的慷慨赴死却不是为了政治目的，更不是为了什么“主义真”，他们仅仅是为了守住自己的信念。

大仲马所有的历史小说中的人物，达达尼昂和他的火枪手朋友，美丽善良而淫荡的玛戈王后，高贵而坚贞的夏尔尼伯爵夫人，还有《红屋骑士》里的一个接一个走上断头台的青年男女，他们几乎都是个人的信念至上——英勇、忠诚、感激、友情和爱情。

三部小说，尤以大仲马的《红屋骑士》最为惨烈，死亡的气息弥漫在九三年，弥漫在整部书里，从头到尾。这种慷慨赴死，还要前仆后继吗？或者说还要持续多久？

在雨果的《九三年》里，有三个可爱的、天使般的孩子，他们在大火的威胁中被顽固的保王党领袖朗德纳克侯爵救出，传递到共和党人手里，回到母亲的怀抱。势不两立、拼死厮杀的人们给了三个孩子同样的爱——人类之爱，孩子们将和血与火中新生的法兰西共和国一起长大，走向自由、平等、博爱！

共和国布告
大家效仿希腊;
自由的祭台下

还是有爱神的地位。

——罗兰

上帝，人们可以从礼拜堂里把他赶出去，但是不能从我们的心里把他赶出去，因为我们的心里放上了爱情，上帝在今夜表面是悲哀的，但是究竟放出了欢乐和幸福的火光。

——穆里斯·林顿

在这些摧残文明又使文明复兴的巨变前面，人们是否可以判断某一细节的是与非，那是很难一定的。用一件事的结果去谴责或者赞美人们，差不多等于根据总数去谴责或者赞美细数。要发生的事情总要发生的，要爆发的风暴总要爆发的。永远晴朗的天空是不会受这些北风的影响的。在革命之上存在着真理和正义，正如暴风雨之上仍然有布满繁星的天空一样。

——《九三年》

一勺金

本名王鼎钧，山东临沂人。一生流亡，阅历不少，读书不多，文思不俗，勤奋不懈。正式写作由一九四九年算起，迄今未敢荒废，曾尝试评论、剧本、小说、诗、散文各种文体，自己最后定位于散文。已出版《左心房漩涡》等散文集十四本，回忆录四卷，其他二十三本。在台湾为及早力行将小说戏剧技巧融入散文之一人。诵前人“良工式古不违时”之句日求精进。为基督信徒，佛经读者，有志以佛理补基督教义之不足，用以诠释人生，建构作品。吾生有涯，而又才力不逮，常引为恨。曾仿佛家四弘誓愿作铭以励天下同文，铭曰：“文路无尽誓愿行，文心无语誓愿通，文境无上誓愿登，文运无常誓愿兴。”

作家资本家两家亲……有人这样说过吗

（2006 年）

美国华侨进出口商会办文学演讲会，邀我出席讲话，有人看到新闻问我，商会为什么要办文艺性的座谈？我告诉他，商会才有资格办这个座谈，商会最应该办这个座谈，因为商人跟文艺作家做的是同样的工作，商会跟作家协会是同业联合会。

我说作家和商人是同行，并不是奇谈怪论。经济学有很多定理，都是照着人性定下来的，经济行为要符合这些定理，也就是要顺应人性。文艺创作也有很多定理，也是符合人性的，文艺作品的构成也不能违反这些定理。我们都针对人性，有所为有所不为。

莫泊桑是小说家，他告诉我们，读者对小说家的要求是什么，他觉得千千万万人向他呼喊：安慰我吧，使我觉得有趣吧，感动我吧，使我幻想吧，使我笑吧，使我战栗吧，

使我哭吧，使我思考吧。这些要求都从人性发出来，小说家必须能满足这些要求。顾客对工商界的要求又是什么？工商界的领袖，他会每天听见千千万万人向他呼喊：给我更便宜的产品吧，给我更便利的产品吧，给我更新奇的产品吧，给我更美观的产品吧，给我更坚固的产品吧。这些要求也都从人性发出来，工商业必须满足这些要求。

消费者和读者都有好奇心，没有耐性，他的第一印象非常重要，所以良好的开始是成功的一半。开馆子的人都是在开张第一个月展示他的最高水准，有些大师傅专替新开张的馆子掌厨，他的薪水特别高，他只替你做三个月，在这三个月之内替你打响知名度，挂住顾客。我知道有些编剧的高手，电视公司请他编剧本，五十分钟的戏，他只写前面十五分钟，这十五分钟保证有看头，钩住你，使你看完五十分钟。常写文章的人都知道，文章开头第一句最重要。编辑常说坏桃不必全吃，开头几句如果不行，他就懒得再看下去，他是第一个读者，在这一点上他代表千千万万个读者。

工商业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同一个品种新出来的产品，要具备旧产品所有的功能，再加上旧产品没有的功能。电脑现在是第几代了？以前一代一代电脑能做的事情，今天用一部新电脑都可以做到。文学的发展也是这个样子，先有诗，后有词，词里面有诗；后来又有曲，曲包括诗也包括了词；后来出现了小说，小说基本上是散文，但是包括诗词戏剧。我们都说艺术有八种，诗，舞蹈，戏剧，美术，音乐，建筑，雕塑，电影。电影最后出现，以前的七种艺术电影里面都有。

商业，文学，人性，这个三角关係，使我想到许多刻骨铭心的事情。我们很难忘记，摧残商业，压制人性，迫害文学，三件事情总是连在一起。否极泰来的时候，商业发展，人性觉醒，文艺复兴，三件事情也总是连在一起。如果有先后顺序，好像是商业走出第一步，女人先要有化妆的自由，社会才有思想的自由，港口海关先把新货物运进来，然后才是新哲学。我们亲眼看见，改变一个社会商人打先锋，他们遭遇到的抵抗力比较小，文学艺术跟上去，扩大战果。作家，商人，我们是难兄难弟，我们是并肩作战的盟友，共患难也共安乐。

即便是天下太平，政治民主，文学艺术也靠工商界支持，也和工商业共存共荣，相辅相成。我从台湾来，台北第一个文化基金会是嘉新水泥公司拿出钱来成立的，其中有一个项目奖励文学作品，给作家很大的鼓励。那时候，台北的中国文艺协会想到，最好成立一个基金会，专门奖励帮助文艺的发展。成立基金会需要募捐，募捐先要有一份文

件，一个说帖，劝人家捐款，这份说帖我参加起草，一一说明文艺对人家有什么益处，其中有一项，文艺发展对工商业有什么帮助。那时候，商业广告很低俗，大都是低级趣味，或者以惹人讨厌来引人注意。那时候产品的说明书似通非通，写说明书的人自己心里明白，买产品的人看不明白，工商界把文学的训练引进来，可以使广告升级，广告升级才配得上产业升级。

那时候，台湾工业产品注重实用，拿电话来说，转盘式的电话机，拨号很吃力，手指头都拨痛了，机关的秘书小姐吃不消，用铅笔代替手指头，连铅笔都拨弯了，你拿起电话筒来，好像跟大猩猩握手。产品需要升级，产品升级的时候，消费者的品味也要升级，品味升级才有美感，才懂得欣赏产品的造型、设计、色彩、包装。要想大家都升级，工商界要借重文艺人才，消费者也需要文艺修养。

那时候有一种说法从美国传到台湾，工业发明和文学创造相通，有一个工业教育家，他办了一座工业学校，他把文学写作列为必修的课程，用文学写作的训练来帮助工业发明的训练。比方说，文学写作有一种方法，把顺理成章的事情倒过来安排，也就是反其道而行。说故事照例从头说起，反过来先说结局怎么样？电影里面总是男老板调戏女秘书，反过来，女老板调戏男秘书怎么样？戏剧界常说无女人不成戏，偏偏有人拍一部电影，一个女演员也没有。戏剧界常说无坏人不成戏，偏偏有人拍一部电影，里头全是好人。这两部电影都很成功。

工业发明也可以倒过来思考。我们用针线缝衣服，向来针眼的位置在针屁股上，一定要这样吗？把线穿在针尖上行不行？行！于是发明了缝纫机。电灯向来是灯罩在上面，灯泡在下面，光线由上面照下来，反过来，让灯光向上照行不行？行！现在我们客厅里的灯大半都是这个样子。

那份说帖里头，还提到文艺对子女教育，对社会风气，对族群和谐，对个人修养，对宗教传播，对政治，对军事，都有好处，任何一方面伸出手来发展文艺，各方面都是受益人。古今中外，文学艺术靠工商企业家支持。古人说金钱是庶政之母，我们可以加一句，工商业是金钱之母。大家常说“金钱不是万能，没有钱万万不能”。有人统计，在这个世界上，音乐厅，图书馆，剧团，交响乐团，百分之七十以上靠工商界支持。今天这个社会红尘万丈，里面还是有美感，文学家艺术家有功劳，事业家资本家更有功劳。这是善跟美结合，这是积攒财宝在天上，留下美感、美谈在地上。

一衣风雨

天涯资深水兵，全球第一村花家村村长（二花）。因为钟情和文字谈一场上半身的恋爱，曾长期混迹于书话说闲话，建立起全球第一村花家村。偶有文字修得正果入人法眼实属歪打正着，不过也能给自己提提虚劲，让我有勇气继续对文字嚷嚷爱你一万年了。

丝丝缕缕洋芋丝

（2004 年）

那天在家切土豆丝，忽然想起许多事。关于土豆，有的地方叫马铃薯，也有叫番薯的，在我们家乡则叫其为洋芋。离家多年，洋芋这名字我已经早没有叫过了，忽然想起来，顿觉得就和我那遥远的故乡一样，有些亲切，却也有些陌生了。

关于土豆的食法如今我已会了好几种：酸辣土豆丝，葱炒土豆丝，凉拌土豆丝，炸土豆丝，土豆泥。这都是比较家常的做法。由于土豆这种食物容易较久存放，所以做这些菜的机会比较多，自我感觉也还算良好。不过虽然练了阵厨艺把色香味通过自我发挥学会了，但那最能显示技艺的刀功我仍是成绩平平，所以做的土豆丝还是经不得评审的，就和我学的许多东西一样，虽有灵气和悟性奈何基本功不够，注定永远就只是个混

混，成不了大气候。

记忆里却是有着那细如发丝的土豆丝和它格外独特的味道的。那一年中考结束，和我初中同学一直很要好的R和L到我家玩。说来很巧，两个男孩都是家里的独子，却偏偏都擅长厨艺。一个土豆丝切得特别好，一个土豆丝炒得特别好，简直是相得益彰。那时候我是一个不懂干家务的笨丫头，简直是带着艳羡的表情看两个人在我家里显示他们的厨艺。R说他喜欢切土豆丝的感觉，每次都希望把它们切得漂亮一点。而他切的土豆丝简直可以用细如发丝来形容了，那么细那么整齐，干干净净利利索索，一摞摞堆在菜板上，让人舍不得打乱它们。而L炒的菜也不错，搭配了一大堆佐料，光是色彩和香味就诱人不已，在我看来起码比我妈妈操作了多年的厨艺高许多倍。当我在旁边打杂并连连赞叹时妈妈把我一顿好训："你看你姑娘家家的，人家男娃儿都做得这么好，你还什么都不会，也好意思！"我那时候大大咧咧的，既不温柔也不能干，而且他们是我的好朋友，很哥们的那种，所以我觉得很好意思。虽然也吵着向他们学，奈何还是不成，土豆丝在我手里就是不听话，长长短短粗粗细细，于是不再现世缴械投降。以后我也看到过许多人切过土豆丝，自己也努力学习过，但要达到当初R的水平的我还真没有看到，也可能是记忆让那惊叹得以放大了的缘故吧。而多年后再见R时，他已是难得有兴趣下厨，据他说土豆丝已经不复昔日的光彩了。有些东西，当你有心情把它当作乐趣当作享受来做时你就会做得好，当你没有了那份兴致，它也就变得生疏和粗糙了。

那年中考R因记错时间睡过了头差点误了考，我和L在考场外左等右等不见他，我用了此生最快的速度朝他住的地方飞奔，还没有到就开始狂喊乱叫，结果把鞋后跟都跑掉了。还好，我们终于在开考十几分钟后赶到了。喜剧的是后来L在他们家所在的单位门口看到几个孩子拿着样东西在玩，他看着似乎像我的鞋跟，于是把它要来给我，竟然还真是。结局很圆满，我们中间成绩最好的R考上了外省一所中专，我也没有丢掉我的鞋跟。我知道，如果R当年考不上学我会很难过的，会比我自己考不上难过N倍。我至今还记得当年那鞋跟的颜色，是粉红色的，就像那温馨岁月里的色彩。

后来L也到省城一所中专读书，最初我们三人常常通通信，说说人生说说理想说说那些在现在看来苍白透顶而当初却认真到家的豪言壮语。后来彼此通信少了，但每次放假三人会聚聚聊聊，每个人的家里大家都去过，非常的熟悉和亲切。再后来R和L都回到家乡县城工作，而我则已离开家乡去上学。我每次回去大家仍然会聚聚，仍然是那样

的熟悉和亲切。不过聊的东西不再理想主义，我偶尔会听他们说说自己的感情故事，从没有恋爱经验的我总会一副阅尽人情世故似地发表点自以为是的见解。我们也聊一些不痛不痒的话题，家常一般。不过有时候他们会对我偶尔描绘的理想生活境界所表达出的浪漫情怀嗤之以鼻，R 会说我："我说你啊，怕是生活在桃花源里最好！"后来我们那里真开发了个旅游景点叫桃花源，可是当时我生活在那里却从来不知道并没有去过。所谓的熟悉之处大概是没有风景的，桃花源永远在想像里美丽。

大三那年暑假我生了场急病，差点丢了小命。在动手术急需输血时 R 正好来看我，于是很自然地验了他的血，和我相符，于是又很自然地输了他 250 毫升的血到我身上。那段日子有许多难忘的人和动人的事会让人感念一生，说起来又似乎如一个长篇的传奇，现在只说 R 和 L。那段日子他们常来看我，和我家里人拉拉家常，和我说些开心的话。R 差不多每次上晚班前均会来医院，那时候我的身上插满大大小小的管子，有个胃肠减压器要人不断抽出体内废物废气减压，于是他也帮干干那活。我动不得身时仍是一副鸭子死了嘴犹硬的样子，有次我曾经笑着对我的同学们说：如果我死了，每人一定要送我朵小白花。姐姐在旁边听到我这话，大为惊惧，连忙红着眼眶呵斥我不要乱说。R 和其他同学知道我是玩笑话，他对我说："你想得美，我才不送呢！"然后宽慰我姐姐说："你别担心，你不知道啊，她是说好玩的。"我从来没有对 R 说过万分感激的话，有些感念只能存在心里，任语言怎样表达都显得苍白，曾经的情谊已化为亲情融进生命，直到永远。

到成都工作的第二年接到 R 的来信，他要结婚了，新娘我不认识，但听人说起过性情很不错。路途太远我是赶不回去的，于是我寄了贺礼和一封长长的信去祝福他。后来他寄了和新娘的照片给我，很温柔的一个女子，和 R 相对急躁的脾气倒是个互补。那年冬天我回了趟家，自然我和 R 还有 L 又聚会了。R 看来过得还幸福，已经当爸爸了，有了个可爱的女儿，我去他家看时还没有取名字。我问为什么还没有名字呢，他和他妻子笑着说等我帮取呢。当时我是给取了个名字，不过因为那名字没有参照什么八字命理之类，所以在他长辈那里是通不过的，很遗憾到底是没有能用上。L 的恋爱则是起起伏伏，他是个敏感细腻的人，所以那时候遇到一些事他也给我写信说说，我也仍然是一副资深情感类专家的样子劝劝他。L 结婚我不知道，因为那时我已经到广州，由于不确定地变换着工作，和他们失去联系了一段时间，到后来再联系时他已经当爸爸了。L 的妻

子较之他似乎要急性一些，这也是应验婚姻的互补原理。那年我离开家乡就一直未有回去过，一晃快十年了，我们不见面也是那么久了。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去年夏天的一个晚上忽然梦到了R和L，以前我们常是三人行，梦里也是如此。醒来后才惊觉时光荏苒，朋友渺渺，不知别来是否无恙。第二日便打电话给在家乡的姐姐，要她帮我找R和L的联系电话。姐姐知道R的一些近况，告诉我他所在的国企倒闭了，下岗后他开了家眼镜店，改天她去那里帮我找他。不过过几日姐姐却又说那店没有开了，没有找到人呢，她再帮我打听打听。暑假时妹妹回家探亲，与姐姐去当地的旅游景点桃花源玩，却与R和L不期而遇。于是便告诉他们我在找他们呢，两人便立即给我来了电话。那天接到L的电话时一时没有听出他的声音，当知道是后就大叫：“是你啊，你知道么，那次我梦到你和R啊，我在到处找你们呢！”那天我们聊了很久，我知道L还不错，已经在本单位混到一官半职了。R呢处于漂的状态，出去过一段时间，但还没有找到自己定下心来想干的事，自然我又和当年一样自以为是地发表了很多见解。R已经有了两个孩子，女儿早已上学，小的那个是儿子，也都好几岁了。而L的儿子也是快到上学年龄了。两人对我选择的漂流生活倒是推崇羡慕得很，当然那其实只是他们想像里的写意而已。问起我的近况，两人语重心长地劝告我：怎么还不要孩子，该要孩子了，你以为你还小啊，你已经不年轻了！还有就是：抽时间回来看看吧，你结婚也不说，人也不回，还是该把老公带回来给大家看看才是！我笑着连连称是，说不急不急，一切均在计划之中呢。

秋天到了，一天我忽然接到R的电话，问广东这边天凉了么，我说还热着呢，一件单衣就可以了。他告诉我说有人介绍他到广东一家工厂打工。那是个比较偏远的地方，在外名声也不好，我有点担心，他说没有什么的，看看试试吧。我兴高采烈地说那你来广州我家玩啊，他说好，但还不知道到时有没有时间。后来R没有来我家，他说春节回家去时再来坐坐。再后来我就联系不上了R了，每次打他留下的手机总是关机，问L也说不知道。后来我打电话到他家里，是他父亲接的，说他春节该回去吧。快到春节了，仍然联系不上没有消息，觉得不太好，再打他家里，伯父告诉我说出事了，他去的企业做的事不那么规矩，他才过来没有几天就出事了，他自然也受到了牵连，现在情况还不明朗。与L说起，不胜唏嘘。

费了些周折，终于可以见到R是上月底的事了，我去了那个偏远的小城。因为家

乡离这里实在太远，所以我也是受R妻子F的托付去看情况的，当然也顺便告诉L一些情况。初见到R时是个特殊的场合，我只能将右手放在他左手上很快拍了一下，两人相视而笑。感觉里他还是原来的他，我还是原来的我，只是生活恍然间竟变成了这般模样，多年后的相见没有想到是在这样的地方！匆匆地相见，匆匆地话别，然后只能在尽一些心力里等待时间洗涤那蒙上的尘埃。

那天切土豆丝忽然想起R切的土豆丝好细好整齐，也想起了一些光阴里的故事和现在的一些际遇。那些关于青春关于友谊关于人生的故事，想起来有些传奇有些温暖也有些伤感，更掩不了的是那一份苍凉。我知道R的厄运一定会过去的，一切都会好起来来的。如果R能保持一份从容豁达的心态，他一定可以像当年一样切出那艺术品似的洋芋丝。如果下次再见，我想为R炒个酸辣洋芋丝，在放上花椒、辣椒、大蒜、醋的时候我想加一点糖。如果细细品起来，也许能品出那苍凉中的暖意，五味里的甘甜。

雍容

本名林慧莹，丙辰中秋降于鲤城，长于闽越。授书童子，弄笔暇景。出版个人文集《采采女色》。

小说里的人生

（节选 2004 年）

小引

自幼喜看旧小说——我的意思是，古典小说，尤其明清那些白话长篇。其实也就是那么几本：西游记，红楼梦，三国演义……（水浒除外，我对这本书的反感近乎本能）小说里自有奇幻的世界，群魔乱舞，群雄逐鹿，才子风流，佳人缠绵，与真实的世界从不相妨，宜于添加自己的幻想，最受孩子欢迎。等大了一点，看过了几本外国小说，再回来看旧小说，就不喜欢了。情节千篇一律，描写粗糙，永远是在讲故事，而没有更深刻一点的思想，或者更精致一点的技巧。我们的旧小说作者煞是滑头，在作品里，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冲着自己预定的结局奔去，罔顾情节的合理。他们甚至不肯老老实实

地描写，啰嗦处极啰嗦，偷懒处极偷懒。接不下去的时候，神仙鬼怪、因果报应就来帮忙，草草敷衍，使人败兴。书中的人物，善的极善，恶的极恶，这种善恶也是天生，与周围毫不相干。陀思妥耶夫斯基那种“剥去了表面的洁白，拷问出底下的罪恶，还要拷问出罪恶底下真正的洁白”（鲁迅语）的执著，他们是决不会有的。

换句话来说，旧小说里，写意多于写实。除了少有的异数，都是坚决不肯直面惨淡的人生，不肯正视淋漓的鲜血的。这并不坏，它们因此可作很好的消遣。外国小说大抵阴郁，它们却是使人轻松的。

更大一点的时候，忽而又感到了旧小说的好处。

平心而论，中国旧小说的局限是明显的。尤其是白话小说，从来都是下民的娱乐，正统文人不屑为之。九流之末，闾巷流传的东西，怎么都严肃不起来的。为了要吸引没多少耐心的看客，编故事是第一要招，娱乐大众是终极目的。有时候，它还要充当教化的工具——事实上，这几乎是每位小说作者必定申明的创作动机，仿佛不如此小说就不配生存似的。所以一切腐朽俗滥庸俗都可以在其中找到。不过，恰恰因为它必须“投机”，使得它往往最深切地映照着从前中国人的精神，甚至到今天，都是国民性极好的参照。

要看到这样的好处，就不能够按照看外国小说的方法去看，而要歪着看，倒着看，打字缝里面看。容忍它的粗糙，抽取它的俗恶，剩下来的，才是那个真实的人生。

一、一个女人，三个男人

假如有三个男人站在你的面前，一个忠厚老实，愿意一辈子爱你；一个风流俊俏，无一处不体贴你的心意；还有一个有权有势，会很有诚意地照顾你。你会选择哪一个？

年轻时，女人容易被第二个男人迷惑。因为女人无药可救的浪漫，很难抗拒男人带着坏的温柔。只是俊俏的画皮下面，可能是颗糜烂的心。女人最需要安全感，如果想少历风雨，第三个男人无疑是很好的选择。这样的关系里，唯一缺少的就是平等和共同的成长。也许在很久以后，她反反复复想起的，是第一个男人，是一菜一饭里，天长地久的滋味。

《蒋兴哥重会珍珠衫》中的王三巧，被浪子陈商勾引，背叛了在外经商的丈夫蒋兴，连丈夫给她的传家之宝珍珠衫也送给了情人。离异之后，又嫁与县令吴杰为妾。一次，

兴哥经商时与当地人发生冲突，卷入人命官司，她央求后夫搭救了前夫。这时，他们才发现彼此的感情有多么深厚。于是她的后夫慷慨地解放了她，她又回到了第一个男人身边。

“我不淫人妇，人不淫我妻。”是民间最古老的训诫之一。作者非常严肃地想传达给我们的，就是这个主题。然而它最打动人的，却是宽容的精神。除了陈商和薛婆，其余人物都是慷慨而善良的。蒋兴哥蒙受了男人最大羞辱，虽然不得已悄悄休掉了妻子，却把笼箱通通送给她做陪嫁；三巧儿不避嫌疑，救助身陷囹圄的前夫；吴杰有杨素般的气量，乐于成人之美。作者笔下，三巧儿并非该死的淫妇，只是犯了女人常有的软弱。薛婆如何引诱她堕落是小说最生动的部分。

于是，故事画了一个圆圈，又回到了原处。蒋兴哥找回了妻子，三巧儿重归了故夫，珍珠衫回到原主人的手上。一切似乎都完美无缺。典型大团圆的结局，和环状的结构。

当然，有一些事情是永远回不去了。三巧儿由结发的妻，变成了低一头的妾，这是作者对她贪欢的温和惩罚与劝诫。一个富于人情味，很能凸现中国人的理念的故事。

《蒋兴哥重会珍珠衫》最初的版本是明人宋懋澄的文言小说《珍珠衫记》，经过冯梦龙的再创作，脍炙人口，被改编成多种剧目，广为流传。

二、完美的妻子

男人心目中完美的妻子的标准，一直都没有太大变化：美貌，温柔，忠诚，勤勉，最好再加上才华与持家的能力。如果你恰好遭遇了这样一个完美妻子，是否会欣喜若狂？

《林兰香》里面的耿朗显然不。相反的，他对着无论才华或者德行都无可挑剔的燕梦卿，只有十二万分的郁闷。第一次看这本小说的读者，大抵也是十二万分的郁闷。因为从一开始就期待着他们和好，期待着那个“理所当然”的完美结局出现，谁想我们的作者居然发了狠：他让燕梦卿凄凉地死去，而不肯使他们误会冰释，连梦卿一点遗念，也在大火中化为灰烬。即使现在，我也不能理解他这样做的动机，因为完全不符合一般旧小说的逻辑。

她在即将成为他的妻子的时候，自请入宫为奴，替父亲赎罪；等他娶了妻子之后，

又甘愿给他为妾，始终恪守妾的本分；中秋之夜，他心满意足地拉着她赏花喝酒，她却温柔地劝他努力进取；她的诗写得比他好，但是为了表示谦卑，她宁可一句不写；他斥责她，她就忙不迭地自我检讨；他为了找回感觉，把她当做妾妇玩弄，她也默默承受；他重病的时候，她会把指头剁下来给他当药；他出征的时候，她会把头发绞下来给他做战甲；她随时愿意为他付出一切，包括生命；她的字典里，永远没有自私、妒嫉、冲动这样的字眼；不管是长辈还是下人，都把她的美德挂在嘴边，她的美名甚至传遍朝野……

她太高洁，太完美，使得他这个庸人相形见绌。因为她无比温顺，所以她无比固执。因为她无比柔弱，所以她无比强大。他可以苛待她，却永远无法征服她——他憎恨她的完美。

为人莫作妇人身，百年苦乐由他人。她全心缠缚在她的“所天”身上，却无法收获爱情，乃至怜悯。于是，她死于绝望。

清代人评红楼梦曾说：宝钗为博知所误。真是旁观的冷眼。其实男人最爱怜的，恰恰是有点迷糊，有点笨拙，偶尔耍点小脾气，吃点小醋，闹点小别扭的女人。一个认真地背负道德的枷锁的女人，一个修持淡定到连撒娇都不懂（或者不屑，或者不愿）的女人，一个全知全美的女人，其实并不“可爱”。

这是何等冷隽的讽嘲。男人渴望完美的女人，其实却很难忍受和她们一起生活；女人无论何等出类拔萃，如果不能得到一个人的承认，不能保全她的爱情和婚姻，她的人生好像就不能完整。别说是那个时代了，即使在今天，这样的情形，不是还很熟悉么？

三、征服世界与征服男人

据说男人通过征服世界来征服女人，女人通过征服男人来征服世界。如果两个女人，一个征服了世界，一个征服了男人，哪一个更有机会赢得幸福？

《兰花梦奇传》写了一对姐妹，姐姐宝林，刚毅严正，持家有方，嫁人后，深得夫君敬畏。妹妹宝珠，温文娴雅，因为父亲一念虚荣，自幼被充作男儿，以长子身份支撑家庭，往来缙绅子弟之间。十五岁点探花，十六岁升左副都御史，十七岁挂帅出征，十八岁平定南疆，功勋盖世，却始终不得丈夫许文卿的欢心，饱受精神摧残，又积劳成疾，终至夭亡。

和《林兰香》中的耿朗一样，许文卿说不上是大恶，只是个庸人，有贵族子弟的一

切毛病：轻浮佻达，性情暴戾。在他眼里，宝珠再好，也只是他的私产，他用近乎强迫的手段使得宝珠现出女儿身并订立婚约之后，就开始“刑于之化”。娶过门后，时时记得“振夫纲”。他斥责她“竟忘却自己是个女人了”。为了让她牢牢记住“许文卿的女人”的身份，甚至把她当做妓女来凌辱她的自尊。最可悲的是，他们曾是“两情相悦”的，然而这并不妨碍他对她做的一切。他折磨死了她，然后把她的丫鬟扶正，与之生了一个儿子，承继她，作为对她深切的怀念。作者一本正经加上这个“光明的尾巴”，在今天的人看起来，不过是更显出所谓的“情”在尊卑定位的婚姻里的真相。

小说中最有意思的是宝林和宝珠的性格对照，宝林足不出闺房，性格却是“男性化”的，从母亲妹妹到丈夫下人都严惮之，在哪都如鱼得水。女扮男装文武双全的宝珠，性格反而是最“女性化”的，纤弱善感，忧郁多情。这恰恰是宝珠的悲剧所在：她扮演的角色，和她的本性，全然相悖。她的“勋业”并非她主动追求的结果，而是一次次硬是被推到浪尖上。其实，宝林的一生才是她渴望的“正常”人生。宝林“成功”了，而宝珠彻底地失败了。她和燕梦卿一样，完美到不能为世所容。作者究竟想以此来暗示什么呢？

旧小说是最坚信民间“恶有恶报，善有善报”的朴素道德理念的，如果遇到道德无法解释的情况，那么因果就要出场了。作者告诉你，宝珠是兰花仙子临凡，注定要夭亡的。是的，这是她的命运。于是他巧妙地回避了更残酷而真实的命运———一个女子，即使能够征服整个世界，她的幸福乃至生命，始终还是掌握在丈夫一个人的手里。

四、割裂的灵与肉

《金云翘传》的女主人公王翠翘与徐海实有其人，徐海是嘉靖年间纵横一时的海寇，他们的故事，被纳入多部明清笔记传奇。是书题为“青心才人编次”。它在中国不过是一部无足轻重的二流小说，“青心才人”和无数旧小说作者一样，连真实的姓名也没有留下。然而，越南黎氏王朝时期文人阮攸据此改写为 12 卷、3000 多行的喃字“六八体”叙事诗《断肠新声》，在民间妇孺皆知，后又被译成中、英、法、俄、德、日、捷克等国文字，成为越南文学的经典。如此奇遇，令人想起元杂剧《赵氏孤儿》。

书名亦仿《金瓶梅》之例，取金重、翠翘与妹妹翠云三人名字而成。然而金重翠云在故事里分量很轻，整部小说实为翠翘的磨难史。翠翘生于书香门第，爱慕弟弟同窗金

重而私下定情。不料因父难卖身，被诱入青楼，饱受鸨母和打手摧残。一念逃离苦海，又屡被嫖客欺骗，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直到结识徐海，才得以快意恩仇，却又受胡宗宪之欺，出卖了徐海，致他功败身亡。翠翘负疚投水而遇救，终和翠云同归金重。作者显然对底层生活非常熟悉，对上流社会也有观察，包围着翠翘的种种人等之残忍无情，寡薄自私，活灵活现，翠翘的苦难也由此真切异常。

如果要用两个字来评述这部小说，那就是：陷阱。一个弱女子竭尽她的聪明想使自己免于“薄命”，却不停地掉进命运的陷阱。她的每一次挣扎，往往使自己境况更加悲惨。最可怕的是，她满怀虔诚与慈悲地想投奔正义，却被老奸巨滑的官吏利用，害死了唯一真心爱她并有能力保护她的徐海。不是作者最后发了“善心”，她“正常的”结局只能是在极度耻辱中死亡。

翠翘对徐海的出卖使人难以谅解，但以她的出身和教养，又是必然的结果。她的理想是才子佳人的浅酌低唱，而不是烈士红粉的亡命江湖。

小说最令人难忘的情节，是翠翘与金重私定终身时，断然拒绝金重求欢。并非她不动情，而是她太过聪明，知道始乱终弃是男人的本质，过早交付自己必然为对方所轻贱。可是这样的聪明，仅仅是让她苦苦守护的“贞操”被更不堪的男人掠走。结尾处，她嫁给了金重，却坚决不肯与之行夫妻之事。乍一看，这似乎是作者对她“失贞”罪孽（即使是被迫，也是她的罪孽）的惩罚，细想却何等惨痛而真实：她的身体曾被无数人占有，独独她爱的人不可以，否则他将和其余蹂躏过她的人并无不同。他带着怜悯“捡”回了她，她只能用这种方式来保留最后一线自尊。

于是这个可怜的女子，一生之中，灵与肉不曾有过一刻的融合。

五、历史的不可信

如果董说地下有知，让他在文学史上留下声名的，是他十九岁时写的一本薄得不能再薄的小书《西游补》，一定会哭笑不得。这个自幼聪明而又有点神经质的孩子，在作诗和焚诗、逃禅和参禅间挣扎多时，明亡之后，终削发于灵岩，三十年不履城市，渔樵相伴，了此一生。他的诗文及经史著述，传世只是很少一部分而已。

自有《西游记》之后，神魔小说蔚为大观，然而除了有限几部，都差到不可卒读；四大名著的续书亦蔚为大观，然而除了有限几部，同样差到不可卒读。《西游补》却是

旧小说中最近“现代派”的一部，也是续书中最精彩的一部。不过，它名为补西游记，其实只是借个因子，和原著几不相干。主旨是谈禅，“鲭鱼精”就是“情”的象征。情，包含了修行所必须断绝的一切喜怒爱欲。是书以孙悟空“放心——收心”为结构，放心是入魔，收心是悟道，中间部分就是种种“魔趣”。“青青世界”完全是孙悟空“心”造的幻境，恍忽善幻，奇突惊人。

此书极薄，可以说的话题却很多，比如它对历史的嘲弄与颠覆。

以我们早熟的文化对历史的重视，修史从来就是国家极重要的工作。国君和庶民都严重关切自己在史书上留下的形象，所谓“春秋成而乱臣贼子惧”，史书的作用等于无形刑具。然而，历史的真相其实是不能还原的，即使著史者秉持公心，也无法记录全事实之全部。所谓“信史”，亦大有可疑。《左传》和《史记》之生动，很大程度来自小说笔法，前人早有质疑，“鉏麑槐下之辞，浑良夫梦中之噪，谁闻之欤”。更不必说不可逾越的雷池，以及刻意的歪曲了。

董说对权威史书大加揶揄。鲭鱼世界“新唐国”的“皇唐宝训”里，唐僧居然成了“以缁子惑我先王”、“欲以西方之游，肇东南之伯；倚猿马之威，壮鲸鲵之势”的叛逆。孙悟空在“古人世界”中，身化虞美人，听项羽唠唠叨叨叙述往事，这是对《项羽本纪》的绝妙反写，把严肃的史书变滑稽的平话，把力拔山兮气盖世的英雄，变成了自吹自擂的庸人。

最有趣的是，孙悟空一头撞进“未来世界”代理冥府，审问秦桧。他一边翻看地府簿籍，补习“未来的历史”，一边煞有介事地审问，看一段，下令执行一种酷刑，末了还拜了岳飞当老师，凑成“三教全身”。真实与虚幻，历史与游戏，完全被打破了。《西游补》呈现的对时空的想象力，是哪一部古典小说都比不上的。

六、俗滥的可爱

若要选一本很俗滥又广受欢迎的旧小说，大抵非《二度梅》莫属。故事是这样的：唐肃宗时梅魁被奸相卢杞陷害而灭门，他的儿子梅良玉藏匿年伯陈日升家，与陈女杏元定亲。卢杞迫杏元和番，杏元投落雁崖自尽，得王昭君显灵救护。良玉高中，联络朝士铲除卢杞，终与杏元团圆。书名来自良玉祭父时败梅重开，暗示着梅家的复兴。这本题为“惜阴堂主人”辑、“天花主人”编次的清初小说，看过的人或不多，但说起《杏元和番》，

对传统剧目稍有留意的就觉耳熟了。潮、豫、京剧各有不同诠释。陈伯华改编的汉剧是经典版本，还曾拍成电影。“梅开二度”如今是惯用语。

小说情节与语言是稚拙的。姑不论对历史的胡编乱造，诗词的不堪卒读，只说本该是小高潮的投崖一节，写来不似悲剧，倒似闹剧。偏偏又受如此欢迎，大约因为它立足于旧时最戏剧性的题材——忠奸斗争与才子佳人的悲欢离合，又掺入民族大义等调味素，投合了民众的胃口。邪不胜正、善恶有报的懵懂信念，就是这样安抚着国人苟活于“暂时做稳了奴隶的时代”。

书中较有趣味的，是三十回杏元良玉先后为邹家收留，又都隐瞒身世来历。良玉把玩杏元留下的金钗，却被丫鬟取走，气结病倒。杏元见到金钗误以为良玉已死，也一病不起。医生先后为两人把脉，都是“思虑过分，忧伤于心”，此后足足敷衍三回才打破哑谜。这部分拖沓冗长，从小说技巧来说是极糟糕的，从情理来说是必无的，然而写来闹腾，全家哭哭啼啼，紧张万分，却产生非常喜剧化的效果。原来坏处正是吸引观众的好处：他们需要的就是故事曲曲折折拉长了讲下去，不断讲下去，越离奇越好。

如果为它在西方文学里找个参照，或者就是卜加丘的《十日谈》第二天第八个故事。它也起于忠臣落难，不过沦落的不是公子而是小姐。受王妃陷害逃亡的伯爵扮做乞丐，把女儿珍尼特寄养于一将军家，将军之子为她患了相思。她拒绝充当情妇，将军夫人只得接受了“微贱”的儿媳。最后当然是沉冤昭雪，皆大欢喜。

这个故事里也有诊病的描写。医生发现“病人一看见她（珍尼特）走进来，虽然没有说一句话，也没有做什么动作，但是他爱火高燃，心旌摇晃，脉搏顿时跳得快起来了……过了一会，珍妮特走出病房，病人的脉搏也跟着转慢了……他稍许等了一会，又把珍妮特叫回来……果然，她一回来，那脉搏又跳得跟以前一样快，她一走，脉搏又慢下来了”。相比《二度梅》，描写更生动更有想象力。

十日谈创作时间在1350~1353年间，二度梅则成书于17世纪，尽管它绝对是一个“很中国”的故事，但是这样的合拍，不禁诱人联想，它们之间是否有沾亲带故的可能？又或者，这竟是一个全世界都意淫的素材？

七、没有回报的忠诚

《二度梅》作了一个示范：忠臣不好当，却也好当。奸臣气焰熏天，蒙蔽圣主，忠

臣往往落个满门抄斩的凄凉。然而定有遗孤出逃，归来复仇，从此拨云见日，富贵更胜从前。它暗示着读者，也在安慰着自己：当忠臣总是划算的。可是当忠贞成为一个家族世世代代的宿命时，又会怎样？明嘉靖年间题为秦淮墨客（纪振伦）校阅、烟波钓叟参订的《杨家府世代忠勇通俗演义》“一门忠烈，五世为将”的传奇，从头都尾都被泡在凄凉里。

《杨家府演义》起于杨业归宋，迄于杨怀玉举家上太行，薄薄的册页里尽是战争、阴谋与死亡。杨家充当这样的角色：边关吃紧之时，他们是砥柱，拿身家性命捍卫朝廷；歌舞升平之时，他们是厌物，赔上身家性命也抵消不了猜忌与陷害。如此循环往复不已。昊天寺，狼牙谷，金沙滩，天门阵……看得见的阵仗一枪一箭扎出来的血，看不见的阵仗一斧一凿凌迟了的心。

小说中尤使人伤感的情节甚至不是杨业父子之死，而是谢金吾设计拆毁杨家荣誉的象征——天波楼。他一眼就看穿了真相：“先帝特立无佞门、天波楼，不过使其舍死以御敌人，当今圣上何尝将此呈心。”果然在他挑拨下，真宗率然下令拆楼。更使人难堪的是，为了保全天波楼，佘太君不得不罄府中金银低声下气行贿这小人。朝廷之刻薄寡恩，与杨家之高不胜寒，一览无余。

杨六郎为此私下三关获罪，险被处死，幸得朝臣相救藏匿。辽军趁势来袭，真宗匆忙“赦免”了他命他救驾。他意兴阑珊地对母亲说道：“朝廷养我，譬如一马。出则乘我以舒跋涉之劳，及至暇日，宰充庖厨。”即使有这样清醒认知，他们也无法放弃家族忠君的“本分”。男人们死绝了，还有十二寡妇征西，连一个丫头杨排风都活该忠勇若此。

小说在不长的篇幅里，塞进了六朝五代人的故事，自然不免草草。而且妖魔神仙轮番上阵，也降低了悲剧氛围。然而它虽远非一流的小说，却比《二度梅》之流来得勇敢。即使纪振伦在开篇大大抒发忠君情怀，也不会抹去小说字里行间流露出来的致命怀疑。小说结尾处，怀玉不顾周王威胁举家出走，在太行山自耕自种，使这质疑近于反抗。虽然反抗也只是消极，作者不过试图寻找全忠与全身的妥协，而这妥协也是虚妄。

欧阳修《杨使君墓志铭》：“父子皆为名将，其智勇号称无敌，至今天下之士，至于里儿野竖皆能道之。”可见杨家故事，宋时就广为流传。其后则渐远于史，渐近于小说。从南宋话本到元杂剧，大体定型则在《北宋志传》(《杨家将演义》)与《杨家府演义》。

民间艺人又进一步敷衍润色。评书里杨家将故事是瓜牵藤藤牵瓜的复杂庞大系统，《李陵碑》、《四郎探母》等曲目也脍炙人口。最可爱的却是那个没有历史依据的穆桂英，她将在舞蹈、戏曲、影视中永久闪耀光彩。

八、直而狠，愿而愚，或者智而狡?

1961 年 11 月 17 日，毛泽东和郭沫若一起观赏绍剧《三打白骨精》之后，欣然提笔与郭赋诗唱和。面对郭“千刀应剐唐僧肉，一拔何亏大圣毛”的逢迎，毛以“僧是愚氓犹可训，妖为鬼蜮必为灾”作答，表现出更佳气度，使注释家们至今赞叹不已。“今日欢呼孙大圣，只缘妖雾又重来”，联想到彼时政治气候，这对君臣观剧时产生的联想可谓心照不宣。

绍剧将《西游记》“尸魔三戏唐三藏圣僧恨逐美猴王”一回改造得更曲折，今天，人们想起“三打”，倒是对它的情节更熟悉些。也因为太熟悉了，读西游至此多匆忙跳过。其实西游文笔之细腻决不逊色于红楼之外任何一部旧小说，只是读者注意力每每被奇幻故事吸走，反而不能细品描写之佳。此回就是极好例证。

读者常常很自然地认同悟空除妖行动，而少考虑“正义”之下的法理缺陷。白骨精虽有侵害的预谋，但尚不及做出具体侵害。可是，悟空有“火眼金睛”，所以他天然代表正义。他的逻辑是：我火眼金睛认为你是妖，是妖就要害人，在你害人前我先杀掉你。所以他的金箍棒决不容情。换成时髦的说法，反恐就要“先发制人”。更有意思的是，他为了向唐僧证明白骨精是妖，举自己为例：俺当年当妖怪时，就是这么干的；它也这么干，可见它是妖。孙悟空者的方式是直而狠的。

唐僧则是愿而愚者。他所能看到只是表象。他的逻辑是：看起来是人的就不是妖，不是妖就不能杀，杀了就是伤生害命，天理不容。他似乎比悟空慈悲，问题在于妖并不遵循“人道”，他屡次险被妖精吃掉充分证实了慈悲的无用。

直而狠，或者愿而愚？这是一个道德的困境。

至于八戒，则是智而狡者。他抱定损人不利己宗旨，在领导耳边挑拨几句，火上加油，导致悟空被逐——他几乎是本能地对团体中真正核心悟空时时作点反动。

再想，这是取经路上最轻松的一次除妖，其间也就土地山神等小角色帮了点小忙。联想铲除其余妖孽的困难，明显的事实是：白骨精是个没有后台的妖精，法力低微，死

不足惜。《西游记》是一本“证道”的书，取经路上八十一难都是虚幻和象征性质。可它依然是人间的写照。这样的人与事，在我们周围决不罕见。

解放初，有论者敏锐地指出，作为一个曾经的叛逆者，悟空在被统治者收服后，反过来充当了屠戮本阶层的杀手。虽然亦属“阶级斗争”论，但在孙悟空被“钦定”为革命者之后，这种观点显然不讨彩。所以至今文学史里面，还是把妖怪们当作危害人民的坏分子，非得“金猴奋起千钧棒，玉宇澄清万里埃”了。

九、枉抛心力作词人

对士子来说，妓女绝非正式婚姻的对象，却是良好的恋爱对象。高级妓女不必受“女子无才便是德”的约束，又能自如出入社交场合，她们的美貌、才艺及仪态、谈吐，弥补了婚姻的缺憾，甚至能抚慰人生的寥落——所谓“红巾翠袖，揾英雄泪”是也。聊斋《瑞云》赞的正是美人“知遇”之恩。清咸丰、同治年间，魏仁秀借《花月痕》一书，讲述韩荷生、韦痴珠与杜采秋、刘秋痕悲欢情事，“一夕之盟，终生不改”，将名士美人感遇推到极致。它也是才子佳人小说向清末狭邪小说的过渡。虽然剧场从“红楼”转到“青楼”，写情之缠绵还是前者套路，与后来的《海上花》、《九尾龟》等不同。

此书受红楼影响大，“学究高谈”明是红楼开卷之翻版。秋痕、采秋性情，恰似黛玉、宝钗。魏仁秀其人，少负才名，却不得一第，当过幕客，坐过教席，终在贫病中死去。才高命蹇的痴珠乃是自作影，秋痕情事可能也有真本。是以写痴珠的部分，极尽自怜。由入幕而建侯的韩荷生，却是他的理想。痴珠荷生并世之秀，一穷一达；秋痕与采秋姿容才情难分轩轾，一个在痴珠死后投缳相殉，一个夫荣妻贵封一品夫人。可见任人千伶百俐，也逃不出造化手心。

然而作者不曾一味诿过于命。痴珠和秋痕，都是“一肚皮不合时宜”者，荷生与采秋却如鱼得水。十二回采秋应对俗客，作者评道：“看官，你道采秋今天的情事，倘令秋痕处之，能够如此春容大雅否？不要说今天这一天，就昨天晚上，不知要赔了多少泪，受了多少气哩。可见人不可无志，亦不可无才。”无才，是无应世之才，人情练达即文章。痴珠与秋痕失意，某种程度上是“咎由自取”。作者在矛盾感情里，他怜惜痴珠秋痕的“志”，却赞赏荷生采秋的“才”，这恐怕也是我们处世的两难。

毫无意外，书末留个光明尾巴，韦痴珠与妻妾“归位”为地仙，其子小珠功名成就，

算是补偿。

此书最值得一提的反而是诗词。脂批说红楼“亦雪芹传诗之意”，这话冤枉了雪芹。红楼诗词虽多，却与情节人物水乳交融，绝非为传诗而塞进去的。移来评《花月痕》却一点不差，与其说它是一本小说，不如说更像白话连缀的诗词集，有的章回根本就是数十首诗罗列而成。这毛病不少旧小说都有。诗是最高贵的，小说则属不入流，故而作者每每忍不住要证明一下自己的高贵。单以诗词而言，它的水准甚至超过红楼，然而小说的好坏，终究不以是否夹几首好诗来衡量的。

“多情自古空余恨，好梦由来最易醒”“薄命怜卿甘作妾，伤心恨我未成名”和痴珠集句联“岂有文章惊海内，莫抛心力作词人”，这些，没有看过书的人都会感到熟悉，可惜对《花月痕》来说，实在是枉抛心力作词人。

十、人生得意小神仙

帝王荒淫遭史家严厉谴责，却为小说家和市民津津乐道。题为齐东野人编演的明代小说《隋炀帝艳史》，杂取传奇《大业拾遗录》、《迷楼记》、《开河记》等加以渲染，几乎事事有来处；语言是浅近文言和白话的结合，流畅自然，旧小说稀见。夹了不少诗词，却不招人厌烦。书名不免诲淫联想，然书中色情场面虽多，却并无触目秽笔，如果暂时把道德感放一边，甚至可以说，写得很细，很抒情，很有个性。这在旧小说里也是异类。看了它再去看《隋炀帝逸游遭谴》（醒世恒言），就味如嚼蜡。同样讲隋朝故事，清褚人获《隋唐演义》更有名，可是《演义》关于隋炀帝的部分，几乎就是径直取自《艳史》。

隋炀帝功过是非，不是一小文能容纳的。纣之不善，未必如是之甚也。短命王朝不及修史，留下的骂名自然多些。《艳史》取正统观点，即隋亡于杨广之奢侈好色，然而他泼墨大书两大罪状时，忍不住也时时流露出欣羡之意。书中朱贵儿唱的小曲“人生得意小神仙，不是花前，定是尊前”，可不就是穷书生的梦幻？

小说纵轴是隋王朝由繁华走向破灭，横轴是杨广的恣情声色。这使它兼有讲史小说和人情小说特质。插播的某些故事，如开河，甚至能自成章节，但又不脱主线。写宫苑生活，要放得开又收得拢，实非易事。甚至可以说，它像一部小型《红楼梦》，杨广其人，高才而多情（好色），吃喝玩乐样样精通，却“于国于家无望”，和宝玉不无神似。甚至他流露的人生观和对命运的预感，也似宝玉（他曾自叹“朕这般一个好头颈，不知

谁当斫之？”）。书中对宫苑的描写，使人联想起大观园来。从开篇起就反复出现的悲剧暗示，有如韶华极盛时不和谐乐章，尤其是杨花的凋残、送荔枝二仙的警戒，都约略有红楼的意境。因其成书早于红楼，雪芹或真从中得到某些灵感也难说。

《艳史》描写一群宫娥，如宣华夫人、萧后、朱贵儿、吴绛仙、袁宝儿、月宾等，着墨虽浅，却也俏丽可喜。杨广虽然好色，见一个爱一个，相见之时，倒也销魂蚀骨，不乏情意。这样大规模写有才有色美妇人，亦开先河。可惜个个惟知邀宠，美则美矣，毫无灵魂。

最出彩的人物当属宣华夫人和皇后萧氏，一个被迫当了弑父和聚麀丑行的共谋者，那种恐惧、羞耻、无奈又不免于虚荣的心态刻画极真切。一个身为正宫皇后，不得已和众多美女分享“多情”丈夫，乖乖凑趣行乐，又要时时保持身段，那种“妒不得，不妒亦不得”的处境和复杂况味，也使人莞尔。《艳史》实有相当高艺术成就，无怪郑振铎誉之为“确是一部盛水不漏的大著作”。

知否有人楼下过，十年尘土未停车

（2004 年）

我的主页叫懒云窝。几天前，一位朋友忽来留言：“懒云窝是不是 17 号楼 415 室？我们搬进去的时候，门背面还留有‘懒云窝’三个字呢！”后面加了一个：）表情符。这样的符号已经熟稔到不能引起联想了，这回看起来却真似一个陌生而亲切的笑容。一刹时觉得时空错乱。

是的，懒云窝。师大每间简陋的宿舍都有一个神气的名字，大抵叫做什么阁，什么轩。当十个人严肃商议宿舍成立后这第一件大事时，我打着呵欠说，就叫懒云窝吧。提议获得一致通过。于是，508，以及后来的 415，毫不客气地把阿里西瑛的书斋名据为己有——他想抗议也没辙。

有了名字，还要做个“舍标”。就是在门最上面凹进去的长方形的地儿，用吹塑纸

割出同样大一块，再用不同颜色的吹塑纸绞成图案文字，粘贴上去。小叶随手就圈出很潇洒的三个空心字，图案的部分则是芹菜做的。风吹日晒褪色后就换新的，四年间换过多次。舍标要评比的，有一次还要求写写名称来历。男生们总是故意略去中间一字，径呼“懒窝”。为了抗议他们糟蹋我们的名士风流，我洋洋洒洒阐发了一通命名的精义，贴楼下布告栏去了。可惜他们不管，懒窝之名叫彻四年。

“懒云窝，醒时有酒醉时歌，瑶琴不理抛书卧……”懒云窝也罢，懒窝也罢，懒都是真的。住在懒云窝，不知道是物似主人形，还是主人随物化，窝里就是透着一股慵懒的味道。懒得出人头地，懒得争先恐后，懒得吵架生气——甚至懒得谈恋爱。师大号称“中文政教，吃饭睡觉”，中文系的课大抵在上午，懒云窝一大奇观就是午后关门齐刷刷午睡，睡到下午四点，一个睡眼惺忪的脑袋打床帘里探出来，招呼余人出洞，梳洗后一起拿着饭罐水壶浩浩荡荡兵发食堂去者（这其实也不能怪我们啊，一两小时后，开水房的水直接拿来洗脸都嫌冷）。十个人霸住整间食堂，从容买菜。还能多带一个罐子煮汤——号称紫菜肉片汤，五六片指甲厚薄大小的肉片漂在几叶紫菜上，热乎乎喝得很痛快。两三个罐子摆在中间，大家一起喝。而后一起奔开水房而去。彼时我能左手两到三个水壶，右手一个桶，走数百米，提上四五楼。

最懒的是我，四年逃课无数。点名方法甚粗疏，老师或者值日班长叫号数，底下纷纷喊“到”即可。所以我被逼晨练之后，立即又放肆睡回笼觉，央求姊妹们替报次数多到她们准备集体把我揍一顿。真正被揍了一顿是四级考试之后，几乎一个字没有读的我一分不多，一分不少，60 过关。芹菜去看了成绩，回来一见我就像坦克一样直直冲过来，打得我哀嚎不已。四年间唯一不敢逃的是比较文学，畏师如虎。闻说老师前年仙逝。

508 在盥洗室旁，阴暗潮湿，待得大二搬到 415，门口就面对着大阳台，大有一步登仙的喜悦。不记得是我还是小叶提议，咱也来“装修”一把吧。纷然响应。于是买来材料，挽起袖子，几个男生死党也来帮忙，把整间屋子内外粉刷一遍，门窗重新油漆。旁边的宿舍叫苦连天，说我们存心形象她们。末了整排女生宿舍一起“装修”，半边走廊焕然一新。最好玩的是故意把门窗弄成明黄，在一排绿中间好不神气，辅导员实在看不过去，提醒我们心存集体。只得在明黄上又罩了一层绿，不想别家油漆在日光暴晒下很快褪色，独有我们漆过两遍的，绿色更鲜艳不说，褪去之后，还有一层明黄呢！气死

人不偿命。

假期过后回窝，首先拉铁线，拉得笔直，而后用一张薄膜覆盖帐顶，夹得齐齐整整，挂好蚊帐。再拉第二条铁线挂床帘。银白底色上浅粉花纹的床帘是我和林婷一起去选的，深获赞许。我们都腼腆，一到床上就把床帘拉得密密，躲在里面自成天地。后来听说别校宿舍竟隔两层蚊帐相对，大为惊诧。

五张桌子，一张摆在窗口，其余四张并在中间，桌子又破又脏。金花指挥我们，在桌面上薄薄抹层水，几人一起把白色塑料布紧紧绷在桌面上，而后用图钉在边缘固定，屋子似乎都亮堂了些。没有衣橱，只有个三层的裸露的水泥板架子，最下面放箱子，中间一层是水壶饭罐，上面则是杂物。照例用白色塑料布遮好。日光灯拿两串常春藤叶子缠过去。一串风铃是我十七岁生日她们送的，在我们青春的窗口上叮叮当当响了四年。宿舍评比时，我一张张床爬上去，帮她们把被子叠成三角形，拍得平平整整。另几个很有耐心的把床帘一个小褶子一个小褶子叠起来，下面用夹子固定，看起来像朵花。

屋子里实在挤不出地方了，书本怎么办？大一时，把一个浸塑的鞋架架到床尾，书一层层堆上。可是铁丝太软，被书压得快垮了，只能用下一层的书支撑上一层的书，取阅很不方便。于是心血来潮，自己画了个三层书架，和床宽等长，让妈妈找人做了运来。两寸半厚的木板呢，漆了清漆，结实漂亮得很，大大小小的书都塞进去了，上面还能放东西。她们羡慕得紧，很快的，每个人床上都有了一个书架。小叶最神气，仗着自己瘦，居然做了四个，沿床角一溜排开，上面是她小资的花花草草，真纳闷居然不会在睡梦中整个压下来。书架是对内开放的，随时可以爬上别人的铺子招呼一声，拿本书来看。后来其余宿舍的人也来借书看，借得久了，都迷糊了。四年间我悲惨地丢失了心爱的阅微草堂笔记、艺术哲学、围城……书架装不下了，就装箱子里打发回家。

我甚至又引发了一场运动，每张床都装了个微风吊扇。考虑一下吊扇和脑袋的距离吧。

那么小的一张床，还机关重重，夜里两三人爬一张铺子讲悄悄话，讲到口干舌燥，沉沉睡去，居然也安稳妥贴。有一次老虎来蹭铺子，和我在床上喝掉了一瓶葡萄酒。酒瓶酒杯就丢在书架上。

师大整个在山包上，那座山就叫做长安山。刚到学校时，正是秋天，沿着长安西路

上行，想起“秋风吹渭水，落叶满长安”，不禁飘飘然。虽然这个长安和十一朝古都一点关系也无。

其实长安山的秋天是没有落叶的，四季常绿的阔叶树叶子春天里才落。于是常常树下紫色或黄色的花毯上，风一吹，又纷纷扬扬铺上一层落叶，华美与衰颓尽在其间。

17 号楼在最高处，背靠着长安山公园。每日去上课或者逛街，都是步履匆匆，上上下下。至今我走路频率之快，总让和我散步的人受不了。

懒云窝的门，远远对着一座高山，中间一片空旷。而懒云窝的窗子，把长安山公园四季纳入其中。那学期我睡靠窗的铺位，一个春日，夜里下过场雨，格外清凉，阳光恰到好处地薄薄摊在帘子上面，我早早醒来，躲在帘子里舍不得张开眼睛，朦胧之中听到一阵婉转的鸟啭。忍了很久，终于爬出来，大惊小怪地对对铺的林婷说：“天啊，听，鸟叫声，太好听了！”结果引来一阵哄笑：鸟儿每天清晨都是这样叫的呀，谁叫你睡懒觉成性！

17 号楼居高临下的坏处是水上不来。几乎日日都要到一楼甚至下面的 15 号楼打水，不然就得等夜里两三点水来。一层楼只有四间浴室，洗衣服的地方也小得可怜，排起长队来等，因为抢位置而吵架是常事。又限电，每日只有三四小时有电。在酷热的福州之夏是绝大折磨。我养成了一个极坏的习惯，晚上她们去自修了，我趁着有电，打开小风扇呼呼大睡，将近熄灯时，她们都回来了，我才精神百倍爬起来，开手电筒看书抄笔记应付考试。夜里两三点，水来了，痛痛快快去冲个澡，洗了衣服，就着那阵凉意继续睡觉，直到早晨六点半被活活热醒为止。

靠窗的位置是最好的，总记得那时候的月色，桌上有个糖水鸭梨玻璃罐，插一束长安山采来的小雏菊。雏菊谢的时候，一蓬蓬绒毛落在白色塑料布上，柔软的银。

隔一阵子就起来，溜到走廊阳台，作张开双臂状。远山神秘不可言说。曾经涂了一首诗，只记得开头了：在夜的胃里 / 我感觉自己更纯粹。

临毕业时，慵懒如昔。稼轩词虽然早就翻过多次，论文直到实在不能再拖了，才花了两个通宵一口气赶完。写到“试问清溪为底事，不能平”，忽然跳起，在阳台上狂乱地走来走去。

那是一个诗能够不借外力渗透到心里的年纪。

多年以后，我总是想着师大有山而无水，是一大遗憾。

其实17号楼是一幢很丑陋的宿舍，对，就是那种长方形的火柴盒式的水泥楼，毫不起眼。师大其余建筑也和它一样丑陋，而且丑得极不协调。我们戏曲课老师有句名言："中国戏曲是最讲究结构的，师大的建筑是最不讲究结构的。"一想起来仍然莞尔。

校部的建筑却是好的。硕大的石块上爬满青藤，有点阴森森的神秘。阿吉忽然玩起了摄影，拿我们宿舍的女孩子当模特（拍得最多的是芹菜，也就是他现在的妻子），我赶在毕业前在校部拍了若干，自诩抓住青春尾巴，多年后对着照片上那道拱门每每浮想联翩。

在校最后一夜，即使辅导员下了严令，谁敢搞破坏谁没有毕业证，还是时不时听到楼里传来各种古怪的声音。我怀里揣了个墨水瓶子，笑嘻嘻地说：四年没干一点坏事，太对不起自己了，看我把这丢下去！末了徘徊良久，终于没有丢。又有人说，来，让我们把懒云窝弄得乱七八糟吧，我们亲手装修的呢！抚摸着依然洁白的墙壁，到底还是不忍下手，只留下点小小记号。

后来又去了一次师大，整条街拆建了，花了数百万的新校门居然有武警站岗，好不陌生。已经很拥挤的校园又拔起了多幢新建筑，还是戏曲老师说的：毫无结构。长安路不再悠然，到处是人，人，人。彼时是午后一点，文科楼的教室居然还是满满的人。据说，扩招得太厉害了，教室排不过来，只好中午时间也拿来上课。我不禁笑了，啊，我们那快乐的"吃饭睡觉"的年代。

毕业前种下的那排假棕榈树死了。据说已经补种过好几次。任谁都知道那是一个愚蠢的决定：他们砍掉了原来路旁高大的木麻黄，那曾经用浓荫覆盖了整条路的亲爱的朋友。

远远看了一眼17号楼，比记忆里还要简陋寒伧。415的主人是谁呢？又正在发生着怎样的故事呢？那些故事与我的青春毫不相关。

知否有人楼下过，十年尘土未停车。

Y 永远的兵子

出生于安徽和县。作为一名闲人，对“闲闲书话”一见钟情，至今仍与她情意绵绵。但愿我和她能白头偕老。

孙犁《芸斋书简》读后

（2005 年）

近读孙犁先生所著《芸斋书简》，获益颇多。孙犁是文坛大家，“荷花淀派”的代表人物，其书信的文字风格与他脍炙人口的早期作品是一脉相承的：清峻，隽永，简练，干净。收入集中的书信，不少写于作者的晚年。这些信件，真实地记录了孙犁晚年的生活——平淡但不平庸，清静但却有为。当然，从中我们也可感受到一个老人所不可避免的感伤情绪和怀旧心态。

本来，一个老人，容易感伤，喜欢怀旧，这是不难想象的，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我认为，感伤不宜过度，怀旧不能成癖。感伤情绪过浓，鉴赏文艺作品时，难免为情所“困”；怀旧习气太深，面对当下生活，常会发出今不如昔之叹。

在写给作家从维熙的一封信中，谈及从维熙的小说《大墙下的红玉兰》时，孙犁写道：

> 你反映的是一个时代的、生活方面的真实面貌。对那两个运动员的描写，使我深深感动，并认为他们的生活遭遇、思想感情，是典型化了的，是美的灵魂，是美的形象。
>
> 但是，你的终篇，却是一个悲剧。我看到最后，心情很沉重。我不反对写悲剧结局，其实，这篇作品完全可以跳出这个悲剧结局。也许这个写法，更符合当时的现实和要求。我想，就是当时，也完全可以叫善与美的力量，当场击败那邪恶的力量的。战胜他们，并不减低小说的感染力，而可以使读者掩卷后，情绪更昂扬。
>
> 我不是对你进行说教。也不反对任何真实地反映我们时代悲剧的作品。这只是因为老年人容易感伤，在现实生活中见到的，或亲身体验的不幸，已经很不少，不愿再在文学艺术上重读它。这一点，我想是不能为你所理解的吧？

其实，从小说的标题《大墙下的红玉兰》就可看出，这部作品理应是一出悲剧，而且，从接受美学观点来看，在当时特定的时代氛围中，该小说必须是一出悲剧才能产生震撼人心的效果。从小说发表后读者的反应来看，正因为是一出催人泪下、感人肺腑的悲剧，该小说才能够在当时产生巨大的反响，作者也因此崭露头角脱颖而出。

如果作者真像孙犁所希望的那样安排一个大团圆结局，所谓“叫善与美的力量，当场击败那邪恶的力量”，那么，这部作品将和无数平庸之作一样，难逃一“出生”即“死亡”的厄运。

其实，作品中惯有的“大团圆”结局是鲁迅所厌恶的，鲁迅认为，这种虚假的结局如同麻醉剂只能起到瞒和骗的作用，始于自欺，终于欺人。

当然，如果孙犁的确是“因为老年人容易感伤，在现实生活中见到的，或亲身体验的不幸，已经很不少”，不愿再在文学艺术上读到悲剧，那倒情有可原；如果因为容易感伤而低估悲剧的价值，低估悲剧的感染力，那就不妥了。试想，如果托尔斯泰考虑到读者对安娜·卡列尼娜的喜爱，就不让她卧轨；如果福楼拜体念到读者对包法利夫人的同情，就不让她自杀，那么，这两部作品也许就不会进入名著的行列了。

“我不是对你进行说教。也不反对任何真实地反映我们时代悲剧的作品。这只是因为老年人容易感伤，在现实生活中见到的，或亲身体验的不幸，已经很不少，不愿再在

文学艺术上重读它。这一点，我想是不能为你所理解的吧？”孙犁这番话在我看来，明显是客套话而非真心语。事实上，“叫善与美的力量，当场击败那邪恶的力量”是孙犁一以贯之的创作实践，也是他终身恪守的审美标准。在致作家李贯通的一封信中，谈及李贯通的小说《第二十一个深夜》，孙犁再次老调重谈：

> 在我读小说的前半部分时，我非常喜欢，对你的艺术表现的欣赏，几乎达到了击节赞叹的程度。但自从甜妮母亲突然死亡的情节出现以后，我的情绪起了变化。这一人物，由于你在小说前半部的艺术处理，给我留下了非常美好的印象，我很喜爱这个女人。她的自尽，使我感到非常意外，非常不自然……她的死，没有充分的外界和内心的来龙去脉，大祸几乎是天外飞来……因为这一关键性的情节的失当，使你后来的故事，几乎全部失去了作为艺术灵魂的、自然和真实的统一体系。后面的故事乱了套，失去了节奏，跳动起来，摇摆不定。

李贯通这篇小说写得如何，笔者没读过，不敢妄加评价。但作为读者，如果因为喜爱作品的主人公，就不愿看到“她”的死，就觉得主人公的自尽“非常不自然”，并最终否定这篇小说，恐怕就有点感情用事，失之偏颇了。我倒觉得女主人公死得“非常突然”恰恰是对生活真实的反映，孙犁认为“大祸几乎是天外飞来”显得不可信，其实，大祸往往都是从天外飞来的，所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是也。

上了年纪的人，均喜欢怀旧。比如，喜欢读儿时读过的书，喜欢吃往昔吃过的饭，尽管那书是普通的读物，那饭也是寻常的米饭，但在回忆中品尝它们，却是风味独具，耐人咀嚼的。

晚年的孙犁，对幼年吃过的棒子面情有独钟，念念不忘。在致徐光耀的一封信中，孙犁写道：“再比如棒子面，这本是我爱吃的东西……偶尔也有朋友从农村带来一些，农民自吃自用的棒子面，据说是用人畜粪培植，用石磨碾成者，其味甚佳。”

其实，棒子面之所以“其味甚佳”，恰恰是因为难得一吃的缘故，天天吃棒子面的老农，对孙犁的“其味甚佳”恐怕很难产生共鸣的。

在我看来，怀旧者不仅会对昔日的快乐津津乐道，也会对早年的不快耿耿于怀。在致陈晓峰的一封信里，孙犁写道：“……但我读沈（指沈从文——笔者注）的作品不多，只读过他写的《记丁玲》、《记胡也频》。直到现在，我也不大喜欢他的文字，我觉得有些蹩脚。”

孙犁对沈从文的作品不屑一顾，甚至说沈从文的文字“有些蹩脚”，这实在有些匪夷所思，也让笔者难以接受，因为沈从文的文字好看应是不争的事实。不过，得知孙犁早年一段不愉快的经历，笔者对此也就释然于怀了：“他（指沈从文）编的《文艺》，当时我却很注意，也投过稿（一次），他没有用，退给了我，有铅笔作的改正。”（《芸斋书简 · 致陈晓峰》）

浩然是“文革”时期最走红的作家。读大学时，当代文学老师在概括“文革”十年的文坛“硕果”时有妙语曰:浩然孤身一人走在文学的“金光大道”上。当时，浩然的《金光大道》、《艳阳天》可谓集万千宠爱在一身。不过，时过境迁，今非昔比，到了新时期，人们对浩然其人其文均颇多微词，然而孙犁却与众不同，时至20世纪90年代，他竟然仍对浩然的作品赞不绝口：“这两天翻阅浩然新出版的长篇小说《艳阳天》，这是有生活、有情节、有语言、有人物的作品，虽然我是跳着看的，但很赞赏。”（《芸斋书简 · 致徐光耀》）

孙犁出生于农村，幼年、青年基本在农村度过，对乡村生活十分怀念。在他写于晚年的书信中，时有对乡居生活的神往和对田园风光的赞美。因为对乡村生活的迷恋，孙犁对农村题材的文学作品也十分偏爱，甚至认为“在农村，是文学，是作家的想象力，最能够自由驰骋的地方”。他对铁凝的农村题材的小说不吝赞美，对她的反映城市生活的作品则不置可否。

> 我也算读过你的一些作品了。我总感觉，你写农村最合适，一写到农村，你的才力便得到充分的发挥，一写到那些女孩子们，你的高尚的纯洁的想象，便如同加上翅膀一样，能往更高处、更远处飞翔。……在农村，是文学，是作家的想象力，最能够自由驰骋的地方。我始终这样相信：在接近自然的地方，在空气清新的地方，人的想象才能发生，才能纯净。大城市，因为人口太密，互相碰撞，这种想象难以产生，也容易夭折。（《芸斋书简 · 致铁凝》）

我想，正是内心深处浓得化不开的乡村情结，才使孙犁下此断语的；也正是他的乡村情结才使他爱屋及乌喜爱上反映农村生活的《艳阳天》的。然而，无论是谁，无论对何事，倘若爱得太深，判断就难准确了。孙犁对《艳阳天》的错爱，原因在此。

在本文的最后，笔者想申明的是，对孙犁晚年书信中流露出来的感伤与怀旧，笔者完全理解，当然不可能也没有理由加以责备。

在我看来，一个老人容易感伤，喜欢怀旧，正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暮气。既然对孩子身上的稚气，我们熟视无睹，且不无欣赏；那么，对老人身上的暮气，我们也不必大惊小怪，何妨听之任之。

毋庸讳言，作为老人，总不可避免受到感伤与怀旧的困扰，他的某些言论也就难免带有情绪化，对此，我们做晚辈的，就不必深究了，更不必打着“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的牌子和长者争个脸红脖子粗了。人都有老的时候，何必把这些情绪化的论断放在心上呢，我认为，只要我们自己的言行不受这些情绪化言论影响，也就够了。

我的初恋没有进城

（2005 年）

她有一个很有意思的名字：耳朵。虽有缘在安徽大学中文系同窗四载，相互间并无深交。四年里，我与耳朵，竟是熟悉得如同陌生人一般。

毕业后，我去了一所中学任教，渐渐，很多同学断了音讯。那年元旦，突然收到她寄来的一张贺卡，才知她几经周折终在省城日报找到一份理想工作。记得当时我情绪十分低落，收到她的贺卡真让我感动莫名。当天晚上，就像一个无处诉苦的人终于找到一位听众那样，我洋洋洒洒给她写了封信，把几年来遇到的种种工作上的挫折人事上的纠纷以及内心深处由来已久的苦恼郁闷，统统塞入字里行间。此后，我和她便愈来愈密地通起信来。那段时间，唯一能给我带来快乐的便是读她的信，而唯一能让我悉心投入的则是给她写信。

寒假前夕，她来信邀我春节期间去她远在蚌埠的老家做客。年初五一大早我便出发，车抵蚌埠时已是暮色四合，按图索骥找到她家时，恰好华灯初上。她在她的那间书房兼卧室接待了我。乳白色的灯光下，她一面熟稔地叠着晾干的衣服，一面细声细语和我聊着往事。那一刻，我突然觉得安大校园里那个活泼爱笑的耳朵已变得十分遥远。眼前的她，竟是一个面目姣好、举止温柔的女孩。她那纤细的手指在柔和的灯光映照下，

闪烁着类似琥珀般的动人光泽，令我怦然心动。

这温馨的一刻我憧憬已久。陡然意识到自己此刻与她近在咫尺，我不由得局促不安起来，脸微微有些发烫，讲话也吞吞吐吐颇不自在，我表情上的微妙变化她似有所觉。不过，也许她以为我累了，便站起身，领我出去找旅店，安顿我住下，她便回去了。

入夜，我辗转反侧，久不成眠。我清醒地意识到自己已无可挽回走到感情的深渊——我爱上了耳朵。但这是注定没有结果的事。以她这样心性颇高的女孩，怎么可能把心目中的白马王子与我划上等号，更何况她在省城日报当记者，我却是一个可怜兮兮的穷教师，两人之间原本就横亘着一道难以逾越的世俗障碍。我叮嘱自己：一定要控制住内心的感情，盲目相思无异于自寻烦恼。对我来说，她绝对是镜中花水中月，可望而不可及。拿定了主意，心里反而坦然了许多，倦意也随之袭来……

翌日清晨，在她家匆匆吃了早饭，我便起身告辞。她虽颇觉诧异，却也未执意挽留。在我临出门前，她突然从书架上抽出一本书，对我说:“听说你喜欢《围城》，这本《围城》借给你看。”我伸手去接，她却倏地缩回手，调皮地一笑：“记住，是借给你的，一定要还！”

回到学校很长一段时间，那本《围城》，我竟一遍也未曾读完。每次打开这本书，我就不由得想起那天晚上，想起乳白色光雾中耳朵姣好的面庞温柔的眼神，于是便耳热心跳坐卧不宁起来，书虽摊在眼前，却硬是一个字也看不进去。好几次，我铺开信笺，攥起笔，像一个输红了眼的赌徒那样，准备破釜沉舟对她来一次柔情倾诉。然而，内心根深蒂固的自卑与羞怯却铁钳般锁住手中的笔。每次，不管事前我怎么赌咒发誓摩拳擦掌，临了却总是无一例外地搁笔长叹。铲除不了对她的思恋，倾吐心声又乏勇气，无所适从使我变得日益憔悴，性情也渐渐孤僻起来。

一次出差，在火车上邂逅一位安大同窗，久别重逢，我俩在车厢里旁若无人地闲聊起来。我一时口滑，把内心这一不可告人的苦恼对他和盘托出。他听后大骂我笨，说：“她把《围城》借给你这件事本身就说明了一切。难道你不晓得《围城》中赵辛楣的那句名言：‘借了要还的，一借一还，一本书可以做两次接触的借口，而且不着痕迹。这是男女恋爱必然的初步，一借书，问题就大了。’你呀，太糊涂了……”同学恨铁不成钢地朝我的肩头重重拍了一掌。同学的话让我再次想起与耳朵临别前的那一幕。奇怪，耳朵那一刻看我的眼神，她微笑不语的表情，这一次于回忆中竟分明显露一份鼓励，蕴

涵一份暗示。

不知是同学的怂恿起了作用，还是我对耳朵的感情再也无法憋在心里，出差回来的当天晚上，我一气呵成给她写了封长达五页的求爱信，寄出这封沉甸甸的信，我既像卸下重负感到一阵轻快，又有一种大功告成的满足感。想象着耳朵在灯下细细读着那封自认为措辞十分得体的信，我虽不免有些难为情，但一丝可以称之为甜蜜的玩艺也随之于心头漾起。我有点飘飘然了。

可是我绝没料到，没隔几天这封厚重的信却被原封不动退回，信封上赫然印着“查无此人”的字样。我慌忙打电话去她单位查询，才知一月前，在一次下乡采访中，她遭遇车祸，不幸殉职。

接下来好几天，一种迷离恍惚的状态始终云雾一般笼罩着我，我实在无法相信这会是真的。她才24岁，难道说走就走了？莫非，这是个玩笑，一个近乎恶作剧般的玩笑？无法设想，如果读了我的信，她是否会为我的真情所打动？无法设想，如果我们果真相爱，她是否能躲过这场车祸？但这样的设想已毫无意义，事实是，她再也不可能看一看我的信，听一听我的倾诉！于她于我，这都是一种蚀骨的遗憾。

未及归还的《围城》成了我最珍爱的一本书，每次翻开它，那个温馨的夜晚就会于字里行间浮现出来，栩栩如生；并且，从业已泛黄的纸张里，我会嗅到那天晚上从耳朵身上散发出的一缕淡淡的幽香，这幽香牵引着我缓缓步入那个记忆中的夜晚，一次又一次……

“婚姻就像一座围城，城外的人想进去，城里的人想出来。”而我的初恋却没有进城。

有时踢球

本名张晓东。75 年生人，现为公务员。

马贡多，马贡多

（2004 年）

过了这个四月我就来看你，但是在此之前
还有一些其他的事。
必须喂牛，砍一房子的柴火
把昨晚掉下来的星星藏在井里。
你看，四月里雨下得铺天盖地
河水涨了，我的房子里到处都是银色的鱼。
该织好了网抓他几尾的，吊在屋檐下，风吹来叮叮地响。

我还要坐在院子里照顾猪仔和驴。
真的，来看你之前
我必须先安慰这些容易伤心的东西。

二

我此前的话不全是谎言
或者我有点病了，害怕我们的距离没那么近。
有一万只青蛙藏在屋后的水草里
呱呱呱的乱叫，没日没夜。
这些聒噪的绿色小怪物，他们才不管我失不失眠。
我要向你承认，我想让他们去骚扰别人。
我已经成了个奇怪的人，可以和一碗水说一天的话。

三

或者你也可以来看我
我们必须学会某些技巧，比如给监护人的酒里放点蒙汗药。
也可以说去溜狗子，只要路上放他去谈次恋爱。
杜鹃都开败了，也没有蕨菜
不过还是可以来的。
可以去采菌子，采五月的野莓果
只要算好时间，监护人就不会这么早醒过来。

四

我知道我的毛病在哪里
我不会发宝贝的音。
你看它在纸上，一张纸上
亲爱的，它不该变成你的记号，

不能比一个李子更透明。
那东西，哦，那东西其实酸得可以
你该知道，这些废话都是某种辩解。
我把我的笨拙和愚蠢都藏了起来
我坐在一片花地里，坐在一颗石头上
没心没肺地唱。

五

应该把房子建在岸边
还要有三十九级台阶。
我决定在河滩上寻找云母和透明的珠子
也许还该有些蓝色颜料。
亲爱的，整个白天我们都拉开窗帘
那些孩子，那些天真的孩子
他们该更早看到爱情的样子。
我还想养几条鱼
让它们在自己的泡泡里游泳。
还该让黑梢蛇从屋梁上垂下来，吃掉晚上吱吱乱叫的耗子。
但是亲爱的，我知道你不愿意。
这可怜的小东西，溜溜转的小绿豆眼睛
你会说，它们其实没有那么丑
而且它们的声音也不是特别难听。

六

我比昨天醒得更早
我也注意到白天越来越长。
它吃了乌苏拉的小糖兽，传播失眠的甜面团。
马戏团住了很多天

吐火的吉普赛人，都说自己和墨尔基阿德斯有关。
这个有魔法的老头子
也许已经死在来小镇的路上。
亲爱的，我们都会被传染的
会睁着眼睛走在梦里。
不过那也没什么
可以不用睡觉和打呼噜
不用流着口水在梦里喊你的名字。

七

晚上我就和我的鬼一起睡
要给它讲马贡多的历史，还要弹一曲六弦琴。
这小东西，它无时无刻不想去看你
为了让它睡着，我耗尽了力气。
我慢慢开始虚弱了
——没睡好，而且鬼长得太快。
它翻身的时候，床板叫得比汽笛都响。
我已经在考虑让它节食
或者干脆用饥饿年代的配给制。
亲爱的，实际上我还有一点别的担心还没启齿
我怕最后我还是要一败涂地
在向你的路上跑得比它还快。
你看，你看，我其实比它还要想你。
至少，我弹起蒙尘多年的琴
第一声就是想你来听。

八

每天早上都要给上校送一尾鱼

在鱼篓上我写着奥雷良诺专用。

这孤僻的怪老头，他全身都是坩锅和化学药剂的气味。

他做的小银鱼倒是越来越漂亮了

一甩尾巴，就溅我一脸水珠。

不过亲爱的，我一点也不妒忌他的手艺

我不需要模特，也不需要苦思冥想。

有一天当我开始工作的时候

你的样子只要一秒钟就会重现在我手里。

哈哈，这是我的小秘密

来，现在就说给你一个人听。

看见没，这片开满白花的苹果园

我午睡的苹果园。

到了秋天，它只结一个果子

一个我取名为你的果子。

Y

悠哉

原名杨秋荣，男，1965年4月30日生于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原籍为江西省丰城市石滩镇杨公几村。198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哲学系，哲学士；199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文艺学专业，文学硕士。现为北京教育学院中文系副教授，北京作家协会会员。

2005年1月8日，悠哉在天涯虚拟社区的“闲闲书话”栏目以长篇小说《燕园梦》（又名《红楼梦》）摆设为期50年的“威震华夏、独霸文坛”擂台赛，荣膺“中国小说大师”称号，跻身于世界文学大师的行列。此举引来不小的争议，悠哉淡然处之，坚信百年之后自有定论。

我激赏的十篇俄语中篇小说

（2006年）

俄语国家在文学上成就很大，在世界文坛上占据着显赫的地位。据说列夫·托尔斯泰就直言不讳地宣称，俄语是天然地适合于文学创作的。遴选我激赏的十篇俄语中篇小说，悠哉可谓大费脑筋。经过反复权衡，结果终于出来了，如下：

一、果戈理《塔拉斯·布尔巴》

这是一篇“微型的史诗”，描写哥萨克部落首领塔拉斯·布尔巴。据说，俄国巡回派画家列宾的油画《查波罗什人给素丹王写信》中就出现了布尔巴老人的光辉形象，是那个背向站立，正和同伴开荤玩笑的老年汉子。小说中，塔拉斯·布尔巴的两个儿子死

去了：小儿子安德烈死于因爱情而导致的投敌叛国，被暴怒的父亲一枪击毙；大儿子奥斯达普在激战中被俘，死于波兰首都华沙的刑场。老父在围观的人群中应答儿子的那声呼唤，豪迈地喊道："我听着呢！"读来令人震撼和战栗。它的战斗场面描写深得《伊里亚特》的神髓。

如果要选世界上最伟大的中篇小说，依我看来，《塔拉斯·布尔巴》是当之无愧的。

二、普希金《上尉的女儿》

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的小说，真是浪漫气息十足。列夫·托尔斯泰曾说普希金的小说胜过他的诗歌，足见他这方面的成就非凡。从《黑桃皇后》的奇幻想象，到《上尉的女儿》的写实功力，存在一个巨大的飞跃。《上尉的女儿》出现了俄国农民起义军首领普加乔夫的光辉形象，在俄语文学史上这是一个奇迹。俄国荒凉的要塞，近卫军骑兵，要塞里的俄国少女，决斗……这些是普希金小说的必备要素，在《上尉的女儿》里得到近乎完美的呈现。

三、莱蒙托夫《当代英雄》

"多余人"毕巧林，这部小说的构成要素与《上尉的女儿》差似；和普希金一样，莱蒙托夫最后也死于决斗，这决不是偶然的。书名的"英雄"一词具有反讽的含义，十分耐人寻味。从普希金到莱蒙托夫，诗的因素给带进了俄语小说。

四、屠格涅夫《初恋》

屠格涅夫善于写景，善于描写少女，从这部作品中的女主人公济娜伊达可见一斑。值得关注的是，它还是一部以少年视角描写窥视情感的优秀作品。

五、屠格涅夫《罗亭》

心高气傲、能言善辩而贫穷落魄的平民知识分子罗亭，因报国无门四处碰壁，最后不得不捐躯于异国他乡，死于巴黎起义的一次巷战中。可以说，这是"有志者不得其死"的一个理想主义者的悲剧———一个典型的俄国式的悲剧。叶绍钧《倪焕之》的男主人公

与罗亭差似，倪焕之最后死于上海工人起义的一次巷战中，估计是拷贝自《罗亭》吧？柔石《二月》里的男主人公肖涧秋也与罗亭差似，不过他的结局归于一片迷惘，只得孤身投奔上海去也。估计《罗亭》对巴金《雾·雨·电》三部曲，也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

我觉得，就屠格涅夫的那几部作品而言，大家可能受译者巴金等人的误导，致使重视《前夜》和《父与子》。例如，人民文学和上海译文两大出版社出的精装丛书典藏本，就礼遇《前夜》和《父与子》，而忽略了《罗亭》。那么，为什么巴金等译者否认这部作品的杰出意义呢？我觉得，主要原因是：罗亭式的革命在中国看来属于资产阶级革命的范畴，带有浓厚的个人英雄主义色彩。在中国当局看来，这已经大大地落伍了。来自旧知识分子营垒的巴金等译者极力洗刷自己所受到的“无政府主义”思想的影响，力求跟上所谓的新时代，因此他自然回避这部作品，而尽量推荐《前夜》和《父与子》了。《前夜》的英沙罗夫是为祖国保加利亚的解放事业而奋斗的“新人”，也许这比较容易为当局所接受吧？

关于小说《罗亭》，我个人是十分激赏的。我认为，罗亭是一个“俄国的堂吉诃德”，个人英雄主义的色彩很浓重，很厚重。罗亭对仆人也特地提到堂吉诃德前辈，正如陀思妥耶夫斯基《白痴》主人公一样，这点很值得注意。至于国人忽略它，我认为原因有两个：一是没真正读懂该书；二是受多年主流意识形态宣传的误导，包括译者巴金的误导。因为，打从1942年毛泽东在延安发表《讲话》后，堂吉诃德和罗亭式的个人奋斗、个人英雄主义，就被洗脑之后的国人摒弃了。罗亭满腹悲愤地出国继续奋斗，相当于林冲被迫上梁山一样，这是一个无奈的悲壮之举。但是，罗亭绝非《贵族之家》和鲁迅《孤独者》主人公那样颓唐不振，而是为人类的福祉奋斗终生，流尽他最后的一滴血。仅仅凭着这一点，我们就值得向英雄罗亭脱帽致敬！

六、陀思妥耶夫斯基《白夜》

孤独的、神经质的男主人公与一个纯洁少女的爱情故事，结局令人惆怅，一种凄美的况味蕴含其中。与屠格涅夫善写俄国乡村贵族少女相反，陀思妥耶夫斯基善于描写俄国都市的少女。

七、陀思妥耶夫斯基《地下室手记》

开篇一句“我是个病人……我是个凶恶的人。我是个不讨人喜欢的人。我想，我肝脏有病”，就攫住读者的心，揪得紧紧的。陀思妥耶夫斯基在作品中释放了人性中的恶，这相当于《简爱》中那个“阁楼上的疯女人”给公然释放了，在公开的场合自由活动，你们说可怕不可怕?

同样是袒露灵魂式的自我剖白，郁达夫《沉沦》开篇那句“他近来觉得孤冷得可怜”，就显得轻盈和虚飘好多。

八、契诃夫《第六病室》

将俄国比作一个大病室，这个构思真是令人叫绝——顺便提一句:他在剧作《樱桃园》中将俄国隐喻为一座樱桃园，也是同样的构思原理。精神病大夫安德烈·叶菲梅奇最后竟然给关进了第六病室，还让尼基达狠狠地揍了一拳。不知怎么的，这一拳总让我联想起鲁迅《药》里夏瑜在狱中劝牢头造反，结果挨了红眼睛阿义一顿狠揍。比起契诃夫的《第六病室》来，巴金的《第四病室》就卑卑无足道矣。

九、布尔加乔夫《不祥的蛋》

这是一篇带有科幻色彩的寓言小说：一批巨型怪兽被科学家佩尔西科夫教授错误地繁殖出来，闹得天下大乱，最后佩尔西科夫等人被狂怒的暴民打死。科学既能造福于人类，又能造祸于人类。这部作品体现了《大师和马格利特》作者布尔加乔夫的本色，它包含着诡异的想象力和杰出的讽刺才华，笔力直刺浅薄的、庸俗的世道人心。

不难猜想，其中还隐含辛辣的政治讽刺。因为，当时作者的祖国处于持有某种所谓“科学理论”的党派的控制之下，导致社会伦理价值一片混乱，而作家又无法直白地表明他的观点，只得借助于科学幻想和荒诞寓言来针砭被搞得乌七八糟的社会现实。

十、艾特玛托夫《白轮船》

作者是吉尔吉斯斯坦的天才作家，小主人公眼见长脚鹿给打死，爷爷莫蒙也无力

拯救。最后，小主人公伤心地变成一条鱼，顺着艾涅赛河游走了，去寻找他心中的白轮船。神奇美丽的古老传说与冷酷现实的交织，构成动人心魄的叙述力量。苏联解体后，艾特玛托夫已经不属于俄国作家，但是他用俄语写作。基于这个理由，悠哉不能不将他排入“十大”之列。

附录其他几篇备选作品：

十一、列夫·托尔斯泰《哈吉·穆拉特》；

十二、安德烈耶夫《红笑》；

十三、普拉东诺夫《基坑》；

十四、布宁《米佳的爱情》。

羽戈

皖北人。生于忧患，长于清贫。二十八岁的生命充满了无可索解的矛盾：习法学四载，最终却远离法律；恐惧文字的无力感，却依赖文字而生存。现为不自由撰稿人，一面写评论为稻粱谋，一面关注宪政理论及政治哲学。撰有随笔集《从黄昏起飞》（花城出版社，2008年）、《穿越午夜之门——影像里的爱欲与正义》（花城出版社，2009年）。

饮半寻思谁可语，伤哉高阳旧酒徒

（2006年）

丈夫生不五鼎食，死即五鼎烹耳。

——《汉书·主父偃传》

一、平生风义兼师友

倾囊都识酒人狂，煮字犹堪抵稻粱，

还似屯田柳三变，家家井水说高阳。

——这首写给高阳先生的诗，作者周弃子先生（湖北大冶人，原名学藩，号药庐，自署未埋庵），曾被誉为台湾首席诗人。他下世之后，王开节先生作其平生行述，有“好之者誉为一代才人，短之者嘲为画饼名士”之语，争议极大，却是个奇人。余世存《非常道》曾录其一则逸事：

> 周弃子年轻时即享有文名，抗战时期，国民政府提出并且为广大群众接受的抗日救亡口号“一寸山河一寸血，十万青年十万军”就是出自他的手笔。周晚年在台湾自号未埋庵主，穷困甚于高阳，二人友善，周多次向高借贷，一年年关迫近，高阳无接济动静，来访的张佛千问：“是否需要我给高阳打个电话去？”周忙摆手：“不用，我不催他，他已经在为我着急，何况他的年关也是年年难过呢。”

由此可见周弃子与高阳的友情。此二人非但经济危机（周有个绰号叫“借钱大王”，高能挣钱亦能挥霍，总是债务缠身，甚而导致他的第一次婚姻之解体）类似，据龚鹏程先生的怀念文章，他们连生前身后的声名际遇都差相仿佛，爱之者欲其再生，恶之者欲其早亡，近乎毁誉参半。这里我要响应龚先生的建议，论高阳，宜仿高阳体，先谈掌故，而谈关于高阳的掌故，则需从周弃子说起。且容我做一回文抄公：

> 无凭北海知刘备，不死中书惜褚渊。
> 铜像当年姑漫语，铁窗今日是凋年。
> 途穷未必官能弃，棋败何曾卒向前。
> 我论人才忘美事，直将本事入诗篇。

很多人获识周弃子，除了“一寸山河一寸血”，便源自他的这首诗作。1960年，雷震因“《自由中国》案件”被台湾国民党政府抓捕入狱，周先生看不惯胡适畏头畏尾的犹疑举动，遂作诗讽之。首联用两个典故，“无凭北海知刘备”，据史书记载，孔融担任北海相，被作乱的黄巾军包围，击不退敌人，只好派遣大将太史慈向时任平原相的刘备求助，刘备接到消息，很惊讶：“备敛容答曰：孔北海知世间有刘备邪？”便亲率军队前去解围。“不死中书惜褚渊”，褚渊，字彦回，南北朝人，曾受宋明帝的遗诏，任中书令，与另一大臣、尚书令袁粲共同辅佐苍梧王（即后废帝），待雍州刺史萧道成杀废帝

而立顺帝，袁粲不从，与自己的儿子一道赴死，而褚渊推举萧道成接袁粲的职位，录尚书事，后来又助萧代宋建齐，当时有流言道："可怜石头城，宁为袁粲死，莫作褚渊生。"这两句诗歌写到四个古人，忠奸对照，借古讽今，讽喻胡适不能从一而终。"铜像当年姑漫语"，指胡适主张为雷震塑造铜像，以表彰他在争取自由民主之时所付出的牺牲；"途穷未必官能弃"，斥责胡适舍不得丢弃"中央研究院院长"的高职；"棋败何曾卒向前"，则让人想起胡适早年所作的信誓旦旦的打油诗："偶有几茎白发，心情微近中年，做了过河卒子，只能拼命向前。"遗憾的是，小卒子已经双鬓如星，垂垂老矣，失去了向前的动力与勇气，失去了"不可一日不拱卒"的坚韧与挺拔，徒然落得周弃子一番牢骚。

雷震案发，周弃子极力斡旋。除讽胡适，还作有《闻雷敬寰事急投于右老》——"于右老"即于右任：

横议从来在草茅，谁教铅椠得名高。
釜中豆为同根泣，天外罗难一目逃。
盛世定无钩党祸，清流曾有敢言褒。
太平傥要祥和启，万一群公善补牢。

周弃子与高阳交厚，两人的兴味与脾气颇为相投。1982 年，高阳六十寿诞，周弃子赠诗以贺：

还历才看甲子新，风光又老一年人。
饥来煮字贫非病，梦里酺糟醉是真。
白日当天三月半（原注：君三月十五日生，此借玉溪句），青春作伴四愁屯。
燃犀烛怪吾徒事，振笔犹堪扫毒尘。

高阳之生辰，大陆诸文本多有谬误，误以为是 1926 年。这说来颇有典故。1959 年，高阳以军用文官身份，自愿遣散，前往户籍单位设立户籍，误写为 1926 年。其实他生于 1922 年农历三月十五日，正切合李商隐诗"白日当天三月半"，故周弃子有"借玉溪句"。

高阳依韵酬答：

华发酒痕每每新，可能蠲笔作闲人？

乡关梦里疑曾到，世事杯中信不真。

白日当天三月半〔亦借玉溪〕，黄钟弃地众罍屯。

何时归汲横桥水？浣我缁衣万斛尘。

后来周弃子复有和诗：

富骋多文夕旦新，尖叉游戏亦超人。

稍分书卷供余事，自有风标显道真。

白日当天三月半，红桑蔽海六师屯。

嗟余词赋长萧瑟，青眼高歌喜辟尘。

1984年，周弃子去世，高阳大恸，想赋诗当哭，竟然不能完篇。以“平生风义兼师友，万古云霄一羽毛”相祭，又觉讨巧。后来集李商隐诗句作挽联：

煎熬亦自求，春蚕到死丝方尽；

摇落伤年日，埋骨成灰恨未休。

这一联实在做得好。高阳写古体诗，成就难入上流，远不如集句与说诗，更能见他的聪颖敏达。

吊诡的是，高阳的绝笔作，亦引了“白日当天三月半”。那是1992年，他病逝前夕，时值七十岁。诗见于《联合报》：

七十年来忧患随，余生安乐未能期。

熙宁变法情难测，元佑正人志或移。

白日当天三月半，赤焰照海百忧滋。

欲归何处芜园是，惆怅来去清节辞。

再说原典。李商隐这首《无题》之四，被后人评为“此是一副不遇血泪，双手掬出，何尝是艳作”：

何处哀筝随急管，樱花永巷垂杨岸。
东家老女嫁不售，白日当天三月半。
溧阳公主年十四，清明暖后同墙看。
归来展转到五更，梁间燕子闻长叹。

一句“白日当天三月半”，亘越千年的流沙，牵出了诗家和史家的一段因缘。从“梁间燕子闻长叹”，到“黄钟弃地众嚣屯”，再到“赤焰照海百忧滋”，咏情愫，悲身世，论政治，孰是孰非，千载悠悠。

二、药方只贩古时丹?

荡开这些闲话，且来论高阳。日前我做过一则短札，根据新资料充实修改了一下，兹录如下：

高阳以写作“历史小说”驰名。与其他同行相比，高阳有一大显著的特征：他人是以历史写小说，高阳则是以小说写历史；他人可称为小说家，高阳则是不折不扣的史家。江湖上传言：“金庸的武侠小说是小说，古龙的武侠小说是武侠。”模仿这个句式，可以定论：他人的历史小说是小说，高阳的历史小说是历史。这里的差别，在于一个境界：他人是将历史虚幻化、神话化，高阳则扮演历史侦探的角色，祈望勘察出历史隐秘的真相，只是不同于那些正经的历史学家，他以更加世俗化、更具可读性的叙事史之形式，将历史的真相展示出来，但他的治史态度比谁都正经。

所以高阳写史，尤其是清史系列，完全可以作信史来读。诚如一位朋友所言，《慈禧全传》六大卷十大本，几乎每一字都有来历。某些争议的地方，他总是选取最为可信的一种讲法而置入小说的叙事。再以一些史学论著——如《明朝的皇帝》、《清朝的皇帝》、《明末四公子》、《清末四公子》、《柏台故事》、《同光大老》、《宫闱搜秘》等——为例，高阳的史料功夫之娴熟，识见之精辟，史格之高雅，都不是寻常史学家所能及。我印象至深的是他论“雍正夺嫡”一案，层层搜寻，级级探进，不放过蛛丝马迹，让后人读来，疑似侦探小说（窃以为

一流的历史考据家都是作侦探的好料子）——曾经有人问我：你所读的最好的侦探小说是哪一本？那时尚未接触高阳的著作，便回答：孟森先生的董小宛考，以及考龚自珍之死的丁香花案。如今，则要加上高阳的这一则考据。

但高阳亦有高阳的尴尬。龚鹏程介绍其在台湾的遭遇：

文学批评界不重视他，只把他看成是一位通俗文类（历史小说）的作家，厕身位置于琼瑶、三毛、南宫博、章君穀、卧龙生之间，绝少讨论他的作品。数十部小说，投水激石，尚且可生波澜；文学评论界对此，却仿佛未见一般。至于他的文史考证，学界也很少注意。一般总认为他是写小说的人，驰骋想象而已，未必定具考证本领。何况他又未在上痒任教，故无徒众传习发扬其说，所以他批驳叶嘉莹等人之说，独树畸见，从风者亦甚少。从整个大环境来说，他所抱持的文化理想、历史观，以及对时代的建议，更是与世凿枘。时代的巨轮，正朝着他所期期以为不可的方向，不断前进。

这种尴尬，多少是因他的“负气任情”之个性使然，反过来，令他“负气任情”的现实亦推进他的个性走入极端的死胡同。尽管著作等身，但老杜的名诗“文章憎命达，魑魅喜人过”，却在他身上不幸应验。他一生坎坷寂寞，爱情不顺，财运不盛，知音既少，知交亦复寥寥，一再被警告酗酒伤身，却不能戒，抑或不肯戒，怕是借酒消愁的缘故。江湖曾赞许：“有村镇处有金庸，有井水处有高阳。”金庸先生的作品，确实遭逢与他类似的尴尬，但金庸还有另外一个身份，就是办《明报》的查良镛，查氏的一生何其顺畅。而高阳，与他的本名许晏骅所代表的那个人，并无什么人格分裂。如果说金庸有两面，那么高阳只有一面。高阳就是许晏骅，许晏骅就是高阳。如斯而已。

高阳与金庸齐名，可论起小说叙事，两人却不在一个重量级。金在叙事方面堪称大师，仅凭这一点，他就可以堂而皇之地进入中国文学史的第一排位次。高阳的写法，可能受施耐庵《水浒》的启发，讲求岔道叙事——借用博尔赫斯的说法，叫“小径分岔”，如果历史能够譬喻为一个花园的话。其弊病，就是枝蔓横生，放出去容易，收束起来困难。极高明的小说家，自然可以做到收放自如——《水浒》就是一例，好几百个人物，无一人的结局不交代得分明清晰。而高阳，距离形似的“高明”，估计还有一段距离。《胡雪岩》算是成功，其他如《慈禧全传》，连一些重要人物的出场收官，都写得有头无尾。

小说以外，再谈历史。高阳治史的方法论，与陈寅恪先生一样，亦走“诗史互证”的路径（他且说：“我作考证，师法陈寅恪先生，以穷极源流为尚。”特别是那股治史的精气神，真正继承陈氏者，惟余英时与高阳而已）。“新世纪万有文库”曾收录一本高阳的著作，名为《高阳说诗》（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3 月第一版），从杜甫、李商隐，说到吴梅村、王国维，时有华彩之笔。而“诗史互证”必须有一个前提，就是诗歌与历史的必然牵连，写诗歌的人“通过运用典故的手法，来隐藏历史的真相，或者个人的感情与秘密”——这被高阳称作“诗史的明暗两面”。“诗史”是以诗歌的笔法写历史，如杜甫、钱谦益、吴梅村、陈寅恪等，但是否每一个诗人，每一首作品，都禁得起高氏显微镜的精致推敲，而不致过度诠释，却是见仁见智的问题。如余英时先生释陈寅恪晚年诗作，发散出浓重的政治意味，自然无可厚非，因为陈氏本是此类笺注法的始作俑者；可将陈氏之身易作李商隐、冒辟疆等诗人，高阳之论还能否成立？

以董小宛考为例，这可谓高阳“诗史互证”的工程之中最具规模的一次侦察。江南名妓董小宛是否为顺治皇帝的董鄂妃，是清史一大众说纷纭的公案。对此，文学家多半倾向于肯定（这是何等传奇浪漫的题材，足以拍摄成二流的古典剧情片），而史学家倾向于否定。治清史的大家孟森先生早已题词在上头，他提出一个铁板钉钉的理由，即顺治与小宛的年龄差距：“小宛生于明天启甲子，若以顺治七年入宫，已二十八岁矣，而其时清世祖方十四岁。”忘年之恋能否发生呢？高阳企图推翻成见，自然要费力不少。他举出明朝的宫廷旧事佐证，又言董小宛天生尤物，以三十三岁之高龄而得宠，亦非奇事——从心理学的“恋母情结”分析，此一感情完全说得通。尽管我偏向高阳的结论，但他的考证过程，却存在一点明显的瑕疵，接近于我们今日所说的“理念先行”，即先定结论，再作推论，如此则难免曲解诗赋，走入死胡同（具体请参见《董小宛入清宫始末诗证》，以及《清朝的皇帝》相关章节）。我曾经见过一位高人就此对高阳之错谬的精彩批判，一边批驳，一边掩饰不住对高阳的钦佩，他认为高阳的许多考证都点中要穴，就是提前置放了一个深沉的窠臼，掉进去而走不出，抑或不愿走出？

关于“理念先行”——或者说预先判定了对某个历史人物的好恶感——我还想举一个例子，就是高阳论康有为。我极少看到高氏如此激烈地厌恶一个人，在《翁同龢传》的序言，他曾誓言要专门著书“剥康有为的皮”（借用时下流行的短语）。可惜这本书终未诞出，但高阳还是遗留了一些诗文，如《康有为“十疑”诗注》、《慈禧太后与伊藤博

文——戊戌政变真相之揭发》。前者可谓不惮以最坏的心思去揣度其人，后者，竟然论证出“康有为乃反新政阵线的奸细”，与杀害谭嗣同的刽子手刚毅有眉来眼去、顺水推舟的勾结——实在是惊天之笔。至于高阳开出的证据，姑妨留诸公断。就我个人的感觉，高阳这次又走过了头，他失去治史的平常心。

高阳之学，并非完人。如陈引驰先生曾挑出《高阳说诗》的瑕疵：

> 时空暌隔，有时联缀蛛丝马迹，类乎断案射覆，不必语语中的。这根本就是说诗者的困境，辛苦拟测一番，却成自说自话。本书页九一释陈寅恪《王观堂先生挽词》“南斋侍从欲自沉，北门学士邀同死”二句，以为“北门学士”指罗振玉，“颇疑为痴心女子以死相要、而负心者相约同殉，以坚其必死之志，结果女死而男活”的典故。我们看《寒柳堂集》后附该诗句下蒋天枢五十年代亲聆其师解说后所加注语，原来“南斋侍从”指罗振玉，“北门学士”指柯劭忞，“罗、柯曾约王共投神武门外御河殉国，卒不果”。高阳无由与诗作者联床夜语，自然无须责备贤者，不过由此更可证说诗之不易，尤其是“今典”索解之难，及探明“今典”时“口碑”之重要。

友人建议与大陆的历史小说家作一个比较，如唐浩明、二月河、熊召政等，最后一人我读得较少，不敢乱语。从唐的三部大作（《曾国藩》、《张之洞》、《杨度》）来看，他是个聪明人——懂得避重就轻，哪些该写，哪些不该写，哪些可以虚化，哪些可以写实，这方面的苦工夫，倒也匹配他所享的浮名——但也仅仅是聪明而已。二月河尚未走出中国古典政治小说的怪圈，无论写法，还是见识，因此难臻上流。这些人的著作恐怕都难以与高阳并提。倒是有一位，不为公众青睐，鄙目却是非常看好，即写《白门柳》三部曲的刘斯奋先生。这部小说曾经获得 20 世纪 90 年代的茅盾文学奖，我以为远较《白鹿原》等为名至实归。尤其是史见，当后人还在为东林党人及其后裔复社诸子的耿耿忠心难见天日、被奸臣排挤沦于尘埃的悲剧而扼腕叹息的时候，刘斯奋却展现另一副同样惨淡的历史图景：清谈怎样误国，清谈何以误国。

这一份史见，高阳写晚清的清流党人，亦有所把握，可惜缺乏刘斯奋式的淋漓与深刻。一言以蔽之，在高阳身上，中国古典士大夫的气息尚是重了些，这使他沉浮于朝野之分、忠奸之争、君子与小人之斗等传统的历史模式而无法超脱。如龚鹏程先生总结，

高阳论国史，多注重各个朝代的中心势力："所谓中心势力，例如东汉的外戚与宦官、唐代的藩镇、明代的宦官。中心势力若在外戚宦官，必将导致亡国；若在藩镇，则必形成割据。惟有高级知识分子成为中心势力，方能导国步于正途。他所向往之政治，乃是一种文人或知识分子政治……"——孰不知，内圣外王的知识分子一旦掌握权力，所造成的灾祸并不减于外戚或宦官：道德圣化与道德畸形，同样是人类莫大的灾难。高阳论"中心势力"之历史观，诚可谓深刻而广博，但他的眼光只及于人，而未及于制度；他生活于20世纪的下半期，却未看清楚这一时段的世界潮流。鉴于他将在中国文学史上所享受的崇高声名，不得不承认，他的史见相对落后了些，而这已经是一个无法弥补的缺憾。当然，这亦正是我们需要放宽历史之视野的原由，同时决定着我们在未来艰辛跋涉的起点。

近日读《宫闱搜秘》，要补充一点看法。我原以为，高阳治史，除了受西方心理学与叙事学的滋养以外，其他方面则是十二分的本土化、传统化，与流行的西学并无干系（偶尔引用西人之说，却近似闲笔，例如解李商隐《无题》诗之"白日当天三月半"，辨析完毕，才感叹了一句："黑格尔辩证法，有正、反、合之说；不道竟可以此理说玉溪诗。大奇！"）——这正是他与现代学院派历史学者的显明区别，后者从理论建构到言辞修饰，几乎全盘舶自先进一步的大洋彼岸。可读他论清朝初年的"朱三太子"案，却诧异于这样的段落：

> 喜欢读历史的人，对于王国后妃、末路王孙的悲惨故事，知道得很多，但我以为其事之可哀，莫如朱慈炤（即朱三太子）的生平。他以六十五年的长时间，追求一个微小的愿望，做一名默默无闻、平凡无事的老百姓而不可得，世间境遇之厄之窘，宁有逾于此者？他的一生，可以说无时不在屈辱忧虑之中！一个人活在世上，第一个追求的是自由；倘若失去自由，则须有希望，仁人志士，慷慨就义，或身在缧绁而甘之如饴，就因为存着希望，我死则国生，继起有人，志愿可达。而朱慈炤既无自由，亦无希望，我真不明白，是什么因素在支持着他的生命？
>
> 朱慈炤的不自由，就是没有"免于恐惧的自由"以及"不虞匮乏的自由"，他虽须谋生，却不能治产，因为他的来历不明，务须隐秘，随时要弃家而遁，根本缺乏治产所必须的环境和心理上的安定。而其谋生之道又甚狭，靠人周济为活：除了挈子就食以外，赡家则常为力所不逮，其中苦况，可以想象得之……

“免于恐惧的自由”“不虞匮乏的自由”，活脱是20世纪西方自由主义理论宗师以赛亚·伯林爵士的口吻。伯林的《自由四论》，早于80年代中期，便由陈晓林先生译入台湾，比大陆超前了十多年。其时乃是高阳写作的黄金时期，博览如斯人，读到此书，或许正在考证“朱三太子”案的真相，便活学活用，有感而发，写下这一段即便揆诸他全部作品都嫌突兀的文字。而我做此补遗的意图，却非鸡蛋里面挑骨头（引文所论并不差，固然立意过高），只是想呈现高阳的另一面：一个在传统的史料堆里摸爬滚打的“旧式文人”，依然保持对西学之新潮的关注，他没有被所考证、书写的对象限定住思维，只是有些旧事物或旧价值，他必须坚守，因为它们关系这个人安身立命的根本。

三、伤哉高阳旧酒徒

谈高阳，从谈掌故开始，至谈掌故结束。而谈高阳，却必须介绍两点，一是他号称“屠纸”，有诗云：

> 广雅屠钱事不诬，岑三恃宠把官屠。
> 高阳兴发能屠纸，百叶移时尽墨猪。

“广雅”即张之洞，善于花钱；“岑三”即岑春煊，善于参劾官员。这两人都是晚清名臣，一个外号“屠钱”，一个外号“屠官”，其后还有袁世凯，因为义和团运动期间，在山东杀人过多，被称作“屠人”。三屠风流之后，高阳又得了个“屠纸”。他一生著书百部，成字两千五百万左右，不论什么纸张，亦当得起这一“屠”。

二是他的笔名之由来。我原以为出自“高阳酒徒”，此乃汉人郦食其的自称。郦生是陈留高阳人，好读书，嗜酒。这一点与高阳相似。而郦食其拜见刘邦，因后者不喜儒生，遣人送客，《史记·郦生陆贾列传》载：“郦生瞋目案剑叱使者曰：‘走，复入言沛公，吾高阳酒徒也，非儒人也。’”估计这一点“天子呼来不上船”的气魄，更对高阳性情。我猜测，正因此两点，“高阳”被许晏骈选中。

后来读高阳未完成的遗作《酒徒》，方知我的诠释是何其“想当然尔”：“我用‘高阳’为笔名，是因其为本姓的郡望，谁知道一下子叫开了，我想改亦不行，编辑先生不

答应。是我的稿子写得好吗？不是，是字音响亮。笔名亦如艺名，平剧艺人起名时，末字必为平声，三字最好用一仄声，如杨小楼、马连良，三字平声亦不妨，如梅兰芳、程砚秋……我绝非因为有‘高阳酒徒’的典故，特意取‘高阳’为笔名。我早年的笔名很多，自以为有意思的一是‘龙大野’，二是‘游勇’……显然这是我退出军职的自况。”——姑录此节作为自我之警示：治史切忌凭空论证。

林青先生写高阳的传记，名字就是《纸屑酒仙》。据他道，高阳好酒如命，每餐必饮，台北的好几家餐馆都有他存放的好酒。他不大喝啤酒，以及加糖精的果味甜饮料——我上大学的时候曾有断言：啤酒不算酒，相信能得到诸多酒人的首肯。他刻过一枚八字闲章：“酒子书妻车奴肴妾”——“酒子”排第一。某一次他去日本神田淘书，随身带了三瓶酒，被人戏称为“携子访妻”。他年轻之时经常喝醉，晚年则老而弥坚，酒量愈来愈豪。

录一则高阳的酒事：

> 有人曾对高阳说，古龙海量，一大杯酒可以直接从口中倒进肚子，速度之快，好像省略了喉管之旅。不愧为著名武侠小说家。
>
> 而高阳摇摇头：“他哪里懂喝酒？是糟蹋酒！”

高阳为酒生，亦为酒死。姚宜瑛女士有纪念文章，其中写道：“高阳嗜酒，许多关心他的朋友劝他戒酒或少喝，我和唐（鲁孙）先生也常劝他。他几次进医院出生入死，出院后又悠游酒海了。酒国英雄是永远不老的，不肯服老。我幼时见过沉醉酒乡的亲长，一杯在手如神仙，可是酒杯虽常满，生命却苦短。岁月不饶人，到头来总是悲凉地离去。”

姚女士还提到高阳除夕夜无家可归，住到凯悦酒店一事，龚鹏程先生亦有记录。高阳晚景凄凉，远远超出我们的想象。除夕之夜，本是家人团聚的盛会，高阳却孑然一人，投宿在外：“下俯红尘，自悼孤影，其寂寞凄清之状，着实未可为怀。先生负如椽之笔，著书千万言，晚境竟至于此，文人之厄，亦一时代之悲剧也。”

那一夜，高阳“独饮至无鼓，思有所语，作此律，为壬申元日试笔”：

> 谁何歧路亡羊泣？几辈沐猴冠带新。

不死酒仍日暮醉，余生笔兆岁朝春。

客中坐客真无奈，钱上滚钱别有人。

饮半寻思谁可语，神荼郁垒两门神。

很多年以后，我还记得，这是我读过的高阳所作诗歌之最好的一首。“亡羊”更兼“歧路”，再对应沐猴而冠的大环境，给人的感触已不是凄凉，而是绝灭。

酒不死，人却无。

其后不久，高阳病逝于台湾。时为 1992 年 6 月 6 日。

严复有诗，正可为祭：

嵚奇历落不称意，高阳酒徒兀然醉。

索尔仁尼琴二题

（2009 年）

一、文学不是最后的避难所

献给没有生存下来的诸君，要叙述此事他们已经无能为力。但愿他们原谅我，没有看到一切，没有想起一切，没有猜到一切。

——《古拉格群岛》题词

他终于死了。在这个炎热的世界，某些人多活一秒钟，便是对极权主义的一重消解，便让追求稳定压倒一切的专制者如坐针毡。同时，亦即为人类残存的良知提供了一张健康担保书，为基于自由的批判精神撑起一片盛开的尖锐苍穹。

亚历山大·伊萨耶维奇·索尔仁尼琴，作家，遗腹子，“苏维埃政权的头号敌人”，永恒的持不同政见者。生于一战之收梢，成长于二战，成名于冷战。1970 年获诺贝尔文

学奖。1974 年 2 月 12 日，被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剥夺国籍，驱逐出境——这是一种何其苍凉的荣耀。同年 10 月，美国参议院授予他“美国荣誉公民”称号，随后移居美国。1990 年恢复国籍。1991 年撤消对他进行的叛国罪起诉。1994 年回国。不过，那个“国”，已经不是“老大哥”苏联，而是“倾塌的俄罗斯”。

2008 年 8 月 3 日晚间，索尔仁尼琴因心力衰竭在莫斯科辞世，享年 89 岁。

《古拉格群岛》被誉为索氏一生最重要的史诗巨著。孰不知，他获得诺奖之时，此书尚未问世。最早使他分享世界性的文学声名的还是《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癌症楼》和《第一圈》。其实这几部小说的立意并不高远——单论思想高度和小说艺术，索尔仁尼琴恐怕远不及他的前辈陀斯妥耶夫斯基和托尔斯泰（英国《经济学人》杂志评论道：“他不是另一个托尔斯泰或陀斯妥耶夫斯基。他的作品中的人物往往比较平面，语带讽刺，细节过于繁杂。”）——仅仅在于记录和呈现斯大林时代的社会真相。但是，在那般峻急的政治时刻，“一句真话能比整个世界的分量还重”，继承了“并非微不足道的严酷的民族经验”。索氏的书自然无法在苏联国内出版。这后来形成了一个吊诡的传统，索氏的多数著作之出版，皆是外国先于祖国。《古拉格群岛》与其同胞们的姻娅，更是迟到了整整 20 余年。

1967 年 5 月，第四次苏联作家代表大会召开前夕，索尔仁尼琴致公开信于大会，要求“取消对文艺创作的一切公开和秘密的检查制度”，从此引火烧身。1969 年 11 月，他被苏联作协开除会籍。但下一年，他即因“在追求俄罗斯文学不可或缺的传统之时所具有的道义力量”而获得诺奖。这被苏联政府认为是“冷战性质的政治挑衅”，索尔仁尼琴无奈缺席斯德哥尔摩的颁奖台。可他还是坚持发表了一份演说词，让世界文学倾听那不在场的获奖作家的艰辛与梦想。

这很可能是诺奖史上最艰涩的一篇获奖感言。索尔仁尼琴不愿说假话，但在极权的重压围困之下，他怎能如夜莺一样自由高歌？只好委曲求全，十分的话说七分，用大半的篇幅高声颂扬艺术“伟大而崇高的品质”。他屡屡微言大义：“在一片和平的森林能够长成的地方，经过一阵砍伐之后，却仍有两三棵侥幸生存的树。”他仍然提到了备受打压的阿赫玛托娃，提到那些“终生都处于活埋状态”的作家，并以此向他们致敬。他们一直到死都要在缄默之中进行创作，从未听到对其作品的反响，这不仅是他们的个人悲剧，而是整个民族乃至整个人类的一种危险。

索尔仁尼琴并未因身陷重围而推卸作家的责任，相反，他的坚毅和高傲足以令多数同行万分羞愧。那年距离“布拉格之春”的破灭并不远，来自一位作家之祖国的坦克用鲜血淹没了一个外国首都的柏油马路，那么褐色的污点就永远捆在了作家的脸上，索氏坚信，作家并不能做他的同胞和同时代人的超然法官，而是他们一切的邪恶行径的同谋，如果他不能揭穿暴力和谎言的邪恶联盟——谎言是暴力的避难所，暴力是谎言的支柱。无论如何，文学与艺术决非最后的避难所。

他以一种悲悯的口气追问：我们能够轻率地宣称我们对当前世界的创伤不负责任吗？

不能。不能就要努力，就要“参战”，就要付出代价。

诗人安·沃兹涅先斯基回忆，索尔仁尼琴曾经搭过他的车，从佩列杰尔金到莫斯科。途中，陷入泥洼，他们一起下来推车。后来，沃兹涅先斯基写了一首关于索氏的诗，其中有言：“他把汽车拖出泥潭，而汽车却溅了他满身泥污。”——汽车隐喻俄罗斯——这无疑是索氏与其故土之纠葛的最形象的写照。

将俄罗斯文学拖出黑暗泥沼的索尔仁尼琴不是奥林匹斯山上的圣人，他的性情不乏怯懦、自私的成色，他晚年关于俄罗斯政治的评论更是饱受争议。譬如他对叶利钦的苛责，对普京这种卡里斯玛型政治权威的赞赏，以及对转型时代“民主的旗帜”之质疑，对俄罗斯认同的大肆宣扬。他一再感叹俄罗斯的民主进程走得太快了。这甚至使人们疑心，他是否放弃了早年的奋斗方向。因为今日之俄罗斯走出古拉格的阴影还不足一百步。

所以有论者不无惋惜地指出：“……索尔仁尼琴自己就是一个神话。他给所有的人出点子——作家、农民、政府、杜马，还有俄罗斯大地。于是他便失去了他们。他其实应该在奥林匹斯山上呆着，别什么都干预；这是他应有的角色。可他却干预，毁了自己的一切，连同他的名誉。”

对一个在严寒的劳改营里孤独徘徊过的人而言，名誉并不能御寒。为保存名誉而缄默，与说出一段也许不太中听的、可能产生社会恶果的真话，轻重该如何权衡？倒不妨说，索尔仁尼琴一直在顽固践行他的人生纲领，他对当前世界保持一种如猎豹一般灵敏的关注和警惕。他的一生之身体力行可以浓缩为一句沉重的证词：作家不是旁观者，而是见证者，文学不是防空洞，而是舞台和战场——无论在美国维蒙特州的卡文迪什小镇（他在那里完成了《古拉格群岛》的写作），还是俄罗斯冬天的茫茫暴风雪中。

二、两个索尔仁尼琴?

对一个国家来说，有一个优秀的作家就像另有一个政府一样。这就是为什么没有一个政权喜欢伟大的作家，只喜欢那些阿猫阿狗。

——《第一圈》

国朝学界曾经有“两个顾准”之说。其一自然指我们所熟知的那个顾准，在暗无天日的文革之夜，他拆下肋骨当火把，率先用批判的视野打量中国现行的政治和经济制度，比起他开出的药方，他之求索的决绝勇气更令后人感佩——所谓“先知”，我以为后者的意义要大于前者。然而，当林贤治先生翻开《顾准日记》，却发现了另一个顾准:“这个顾准，热烈讴歌‘文化大革命的胜利成果’，对当时包括整党建党大批判等在内的所谓‘斗批改’，加以充分的肯定……”那么这“两个顾准”究竟何者为真，何者为伪呢?我同意林先生的观点，“两个顾准”皆是真实呈现，这种近乎精神分裂的人之两面性实则基于人性的混沌。当然，你还可以用“迫害与写作艺术”为顾准的“颂歌体”辩护，但我们更应该承认一个思想的准则：先知并非完美无缺的圣徒，批判者同样要接受被批判的铁血考验。顾准裂变成有霄壤之别的两个道德形象，未能冲淡他的思想光芒，反倒还原给世人一个更真切的寒冬夜行人之先驱身影。

对于不久前病逝的索尔仁尼琴，亦有人提出类似的质疑：是不是有两个索尔仁尼琴?一个是写作《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癌症楼》、《第一圈》和《古拉格群岛》的索尔仁尼琴，被誉为反极权的斗士，以笔为剑，与谎言、暴力、禁锢如铁的专制统治决战到底。“他的记述激发了数百万人，让他们知道，一个人的勇气和正直最终可以击败一个帝国的极权体系。”(美联社评语)在正义沦陷的长夜，是他与帕斯捷尔纳克等人点燃了俄罗斯良知的星星之火。先哲言，当某些人的灵魂升入浩瀚的天际，世界的重量便要轻上几分——索尔仁尼琴无疑隶属这一伟大的队列。但在那盛大的光芒之下，我们却隐约窥见一丝不和谐的阴影：还有一个晚年的索尔仁尼琴，像个愤青一样到处吐口水，抨击社会现实，痛斥西方文明，大力宣扬俄罗斯认同，重振东正教精神，甚至一只脚已经滑向了大国沙文主义……后一个索尔仁尼琴明显偏离了他留给我们的泛黄的旧日影

像，人们不得不怀疑，开往天堂的索尔仁尼琴号列车，是否在晚期改变了轨道？

我们不妨一一辨析溅落在索尔仁尼琴身上的“污点”。第一个争议源自索氏对西方的态度。有人说，索尔仁尼琴很虚伪，忘恩负义，当他在苏联被监视、随时都有生命危险的时候，正是西方赋予了他国际性的崇高声誉，如诺贝尔文学奖，这相当于一道护身符或免死金牌，使苏联当局不敢轻易对他下毒手；当他被苏联驱逐出境的时候，又是西方国家收留了他，而他却反咬一口，这不是典型的小人行径吗？

这种立论颇有二元主义之嫌，乃至是一种变相的专制思维。反对苏联，就一定要赞成西方吗？受惠于西方，就一定不能批评赐予者吗？索尔仁尼琴逃离苏联，就是因为在那里他被剥夺了批评政府的权利。如果在西方亦是如此遭遇，也许他会选择继续逃离，直到在地球村里找到一个拥有批评自由的乌托邦为止。以此而诘难索氏者，真是小窥了他的襟怀。一面怀有对西方的感恩之心，一面从理性的立场审视西方政治和文化现象，两者互不因对方的蛊惑为转移，正可反映一位持批判精神的作家之天职。

索尔仁尼琴对西方的批评倒是一以贯之。据说他在流亡生涯之开端，1976 年刚抵达美国，就大骂美国文化颓废，诅咒资本主义腐朽堕落；1978 年，他受邀参加哈佛大学毕业典礼，并发表了题为《分裂的世界》的激情演讲，他语出惊人，称西方文化“虚弱而堕落”，欧美民主并不是“普世价值”，以及“勇气的沦丧可能是外界观察家注意到的现实西方世界最显著的特征”，他还批评美国媒体“轻率和肤浅”，抨击大众迷失于享乐主义。这些都让视他为反共产主义英雄的冷战另一极的人士莫名诧异，乃至失望透顶。在美国生活 18 年，他始终拒绝学习英文，后来返国之际，在纽约机场接受记者采访，还要儿子作英语翻译——根据这个细节，就不能简单判定索尔仁尼琴迂腐、保守，其中则潜藏了更深刻的传统原由。据张晓波先生介绍，俄罗斯确有这么一种传统，从别林斯基开始，再如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别尔嘉耶夫等，对东方和西方一同开炮，心生怨恨与恐惧的他们生怕赖以安身立命的俄罗斯文化亡于来势汹汹的西方之手，所以不得不主动抗击侵略者来维系俄罗斯精神的高贵性。可这样做的结果如何，不太令人乐观。

如果说索尔仁尼琴对西方文化的批评有其国民性和宗教（东正教）背景，那么他对西方政治的抨击则要直白一些。接受德国《明镜》周刊采访之时，索氏说，1994 年，他回归俄罗斯，国人对西方世界的膜拜正如日中天，但其原因，不是对西方的真正了解和理性认知，而是出于对专制和反西方宣传的本能憎恶——我大体接受这个论断，索氏十

多年前的话亦可适用于当前之中国语境。等到北约轰炸南斯拉夫，这种膜拜的情绪就开始改变："过去人们常将西方国家视为'民主骑士'，但这种幻觉已经一去不复返，人们很失望地看到了西方国家政策当中隐藏的实用主义、刻薄、自私。对俄罗斯人来说，这是一次深刻的觉醒，从前的幻觉一下子粉碎了。"这可以归结为一个原因，即西方政治常常挂羊头卖狗肉，自由民主外衣之下，包裹了霸权的心脏。另一个原因，则是前苏联旗下的一些盟国，如乌克兰，受西方勾引而向其靠拢，"乌克兰同俄罗斯的紧密纽带体现在两国有数百万紧密相连的家庭，他们的亲人生活在边界的两边，任何变故所产生的军事对峙都将使他们骨肉分离"。换言之，西方的"和平演变"在损害他极力宣扬的"俄罗斯认同"，故必须亮剑迎敌。

说到底，索尔仁尼琴对西方的姿态转变之繁杂，决非那些满脑子二元论的非此即彼者所能理解的，更不是一个"伪君子"所能打发的。索氏的立场可供商榷，但他的真挚却不容置疑。他完全可以像某些流亡的大师那样，去迁就、讨好、融入西方政治及文化，甚至舍弃用母语写作。他还可以保存托尔斯泰式的圣徒肖像（有人讽喻索氏："他应该扮演托尔斯泰的角色，接待来访者，给所有人提建议，留一把19世纪的大胡子，大胡子对此角色最为重要"），不对水深火热、分崩离析的转型时期的俄罗斯社会现状发一言，因为那并不是他所擅长的领域，只要一开政治批评之口，就很容易出错，遭到非议。可他还是写下了"政论三部曲"：《我们如何建设俄罗斯》（1990年）、《20世纪末的俄罗斯问题》（1994年）、《倾塌的俄罗斯》（1998年），哪怕受众寥寥——《倾塌的俄罗斯》只印了5000册，还卖不出去——哪怕被人嘲笑其严肃的说教"像个乏味的摩西"，可他还是毅然决然："现在没多少人愿意听我说话了。但只要我活着，就要给国家开药方。"

另一个争议点，是索尔仁尼琴与普京的关系。同样说来话长。索尔仁尼琴先后拒绝了戈尔巴乔夫和叶利钦为他颁奖的提议，却惟独在2007年6月接受了普京颁发"国家荣誉奖"。这意味着他屈服于普京的威权吗？索氏解释道："在1990年，要为我颁奖的并不是戈尔巴乔夫，而是苏联当局，并且奖项是颁给《古拉格群岛》一书。我拒绝了这一提议，因为我无法接受把奖颁发给一本数百万人用鲜血写就的书的事实。""1998年，俄罗斯处于低潮。就在那一年，我出版了《倾塌的俄罗斯》。叶利钦总统愿意为我颁发圣安德列勋章。而我的回应是：我无法接受一个给俄罗斯带来苦难的政府所颁发的荣誉。"

——索尔仁尼琴对戈尔巴乔夫的评价不太高，尽管放逐他的苏联帝国是在戈氏手上

“和平”毁掉的，但他并不因此而感恩戴德，反倒批评“戈尔巴乔夫在政治上显得异常幼稚，缺乏经验，对国家不负责任”，尤其是西方对戈尔巴乔夫“识时势”的赞美，以及戈氏自命正确的清高，估计更让索尔仁尼琴心里很不爽。不过他还是承认，是戈尔巴乔夫而不是叶利钦头一回给了俄罗斯公民言论和行动的自由。相比之下，他数落叶利钦的罪状可谓不遗余力：叶利钦执政时期和苏联一样不顾民生；叶利钦急于推行私有化，在他手上，国有资产被大规模甩卖；为获得地方领导人对其执政权的支持，叶利钦主张分离主义，还制定了相关法律，鼓励和授权曾经不可一世的苏联帝国分崩离析，这让苏联人长期奋斗形成的历史功绩荡然无存，使俄罗斯的国际社会地位剧降——由此可见索氏的沙文主义论调——关键还在于，“这一切令西方国家击节叫好”，西方一叫好，反西方的索尔仁尼琴心底就发毛。

那么，对于出了名的政治强硬派普京总统，索尔仁尼琴怎么看呢？一开始，两人的关系并不和睦。索氏一度批评普京在打击金融寡头方面的工作力度不足。但他们所拥有的一些共性（建立一个强大而独立的俄罗斯、对西方的敌意等），最终促成了文化与权力的姻娅。他们皆努力沟通，以最大的诚意试图说服对方，融化对方的偏见。2007 年 6 月，普京专程拜访索尔仁尼琴，“我们谈俄罗斯，谈今天的状况，谈国家的未来。我提请作家注意的是，我们今天采取的一些措施，在许多方面与他所写的是一致的”。而索氏更是为普京辩解：“普京继承的是一个被掠夺一空、迷茫失落的国家，人们一贫如洗，士气低落。他开始尽其所能让这个国家逐渐恢复元气。这些努力不明显，也不会马上被人看好。”当记者问道：普京曾担任俄罗斯联邦安全服务局（FSB）的局长，而 FSB 的前身正是曾给您带来苦难的克格勃（KGB）……索尔仁尼琴却接口说：“……至于普京总统，是的，他曾在情报机关工作，但他并非‘古拉格群岛’的头目。他在海外从事情报工作，这绝没有让他蒙羞，在某种程度上，这是一件光彩的事情。”——索氏也忒大度了些。这是“相逢一笑泯恩仇”，还是“没有宽恕就没有未来”呢？而用“光彩”来评价普京的特工生涯，则让人怀疑索氏此言的真实度；如果是十足真金，那么人们就有理由进一步怀疑他晚年的智力和道德感堕落到几许。

但是，仅由此推论索尔仁尼琴向普京奴颜卑膝，尚嫌武断。细细分辨两人的谈话，你会发现，普京更多是在表达敬意：“我想特别感谢您为俄罗斯所做的贡献，直到今天您还在继续自己的活动。您对自己的观点从不动摇，并且终身遵循。”后一句，索氏肯

定很受用。而索氏所玩的多半是太极推手，如他解释“国家荣誉奖”，先声明，这不是由总统以个人名义颁发的，而是经过专家评选出来的，随后便把话题转移到历史的功用，“我用毕生精力来还原历史的本来面目”，希望俄罗斯人民能够以史为鉴，保持清醒头脑。我不惮以恶意揣测，这两人只是互相利用罢了。当他们观点契合，如反对寡头，支持中产阶级，便并肩林立；若出现冲突，如国家大权集普京于一身，而索尔仁尼琴一直主张建立地方自治政府，两人该如何笑语言欢呢？怕是索氏只能三缄其口，或者为直言无忌而做好再次被放逐出境的准备。

我一直在思索，索尔仁尼琴对普京的好感，特别是比起对戈尔巴乔夫和叶利钦的恶感，是不是还涉及到一个经典政治学命题，即处于历史三峡的转型期的大国，通常需要一个卡里斯玛型的强权领袖来扫荡烟尘，巩固航向，此后才慢慢过渡至法理型的宪政国家？这方面的例证不胜枚举，单挑就近的、熟悉的，有民国初期的袁世凯，同时期的魏玛民国，马克斯·韦伯和卡尔·施米特先后对“帝国总统”的激情召唤。只是这类政治人往往没有好下场，袁世凯死于众叛亲离，“帝国总统”最后孵化出一个希特勒。尽管如此，从历史功利主义思量，人们还是选择欢迎卡里斯玛的降临。换句话说，这是一台轮盘赌，胜负各半，总好过坐观烂摊子渐渐腐化。索尔仁尼琴于 1994 年返回阔别二十载的俄罗斯，他的敌人倒台了，但眼前的俄罗斯现状却是满目疮痍，多数人生活贫困潦倒。用当时的执政者叶利钦的话来描绘：“我们离开了河岸，却被困在河中央，无法到达对岸。”性格充满矛盾的叶利钦未能对此提交一份及格的答卷，希望只能寄托在刚硬的普京身上。这是索氏的悲哀，他实在找不到比普京更佳的选项来予以支持，以致在晚年，他居然开始称赞斯大林，斯大林发动了一场“伟大的、向未来的奔跑”，将苏联打造成举世瞩目的强国。

索尔仁尼琴与普京的纠葛，还可以延伸出一个“污点”，即索氏的民族主义情结。以赛亚·伯林认为，在思想深层，索尔仁尼琴是一个斯拉夫主义者。这大概可为定论。但索氏对俄罗斯的捍卫，更多是针对文化。流亡者的漫漫长夜，对俄罗斯文化的怀念无疑是一种高贵而痛苦的乡愁。《时代周刊》的悼念文章更深一层指出：对索尔仁尼琴来说，他的“俄罗斯”是 19 世纪的俄罗斯，是一个怀旧的、精神上的俄罗斯；而对 21 世纪的俄罗斯国民来说，他们的“俄罗斯”却是一个日益西方化的物质国度。二者的错位与矛盾，不免引发了索尔仁尼琴关于“俄罗斯认同”的满腹牢骚。但我还是要坚持辩白，

索氏的俄罗斯认同之成色，文化远大于政治。曾有记者问他，俄罗斯需要某种国家理念吗？他回答，有一种共同的、统一的理念是好事情，但决不应该被少数派人为制造，或自上而下强加于人。这便与那种极富侵占性的沙文主义划清了界线。

我不打算做索尔仁尼琴的辩护士，我无法否认，以上评论有可能存在种种情感和经验的偏见，扰乱了对索氏晚年精神转向的客观剖析。但无论怎么转，转动的弧度有多大，他一生的重心已经固定：坦诚，深刻，基于良知而书写，对民族文化和人类无限热爱——也许短视，也许灵魂虚弱，也许与当权者委曲求全，可终究，这个炮兵上尉、劳改犯、中学教师和流亡者，仍然算得上近百年以来最伟大、最清醒的作家之一。他之所以能够赢得世界性的敬意，不仅因为他是知性、政治或道德上的楷模，还因为，墨西哥诗人、亦是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的帕斯说："我们要用一个比较古老的、仍然带有宗教意味、暗示着就义和牺牲的词：见证。"

只有一个见证者索尔仁尼琴。一个有缺陷的索尔仁尼琴。一个具有伏特加酒一般浓烈的自省精神的索尔仁尼琴——自省，正是我们这个世界最稀缺的养分，因此我要引述以上结语来告别这位古拉格的斗士："1991 年 8 月，我和妻子在电视里看到，克格勃总部外边的捷尔任斯基雕像被推翻，这对我来讲是一个伟大的时刻，我为什么不发一封祝贺的电报回去呢？……是的，我从心底觉得那并不是一场胜利。专制主义已经渗透在我们生活的肌理之中。所以我一直保持沉默。我们有什么可以庆祝的呢？"

愚人 -

川人，对历史、文学、哲学有广泛的业余兴趣，曾在书刊和互联网上先后发表过关于历史文化方面的散文、随笔和科学哲学、环境、烹饪方面的文章 200 多篇。目前在美国从事信息技术工作。

瑰丽大观的游记
——范成大《吴船录》读后感

（2005 年）

范成大（1126~1193 年），字致能，号石湖居士，南宋吴郡人（苏州）。绍兴二十四年（1154 年）进士，历任安徽、建康、广西、四川地方官，以祈国信史身份出使金，累官至参知政事，旋致仕归林。范成大是南宋著名诗人和词人，诗奔逸俊伟，词则温润精雅，其中一些诗带有强烈的爱国主义情感。

《吴船录》是范成大结束任四川制置使任职，由成都出发，在乘船返回故乡平江石湖的旅途中，萃其所见所闻而写成由日记和游记结合起来的书。关于这本书，历代学者多注意到它在历史地理方面的价值，《四库全书》由此将它列入史部传记类。《吴船录》

在描写途中所游历的景物时，文字洗练简洁，又不失于生动活泼，是多篇优秀游记的串合，值得后世写游记者借鉴学习。

南宋淳熙四年（1178年），范成大接到王命，要他结束历两年任期的四川制置使任职，返回临安述职。他和家眷、宾幕、送行的文人好友，以及护送他的兵士一行估计有数十人之多，从成都出发，开始了长达五个月的返乡之旅。从书中所述的停留地点和时间可以知道，范成大和陪伴他的朋友都把这次返乡旅行看作是不可多得的欣赏风景、胜迹，考察地理历史的重要体验和实践的一个机会。五月二十九日范成大由成都小东门合江亭附近码头起舟，顺流南下，四天后在彭山县境内进入自灌县北来的岷江，本该继续乘船南下，可是范成大却为了游览，在彭山下船，沿岷山西麓陆行北上，经郫县抵达永康军（四川灌县，今之都江堰市），游都江堰，游青城山，游蜀州（四川崇庆县），最后在新津坐船南行登上彭山的行李船，绕了一个大弯子。以后，他每在一个大地点下船，总要以该地为起点，游历周围名胜山川，如到“众水之会”处嘉州，除了游大佛、凌云，他单骑西游峨嵋；至忠州（重庆忠县），游酆都（重庆丰都县）；进入三峡以后，游瞿唐峡滟滪堆、巫峡神女庙，游西陵峡归州屈原祠、明妃庙；泊鄂州，他在黄鹤山南楼赏月，作乐府风的《水调歌头》；至江州（九江），他登庾楼，停船访庐山。几乎沿江周围著名的名胜山川都被他亲历，并在必要时加以详细记录，这是一次沿着长江的万里纪行。

《吴船录》分上下两部，上部完全谈四川境内的游历，下部以一半的篇幅谈四川峡江以上的景物，后面的篇幅则描述出峡口后的风景。

我觉得古人的游记写得好的，大约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探奇，二、搜异，三、溯源，四、辩正。

在我看来，《吴船录》正是囊括了这四个方面的内容。范成大的文字功夫，使他能够生动、准确地表达感兴趣的景物，而在一般景物的描写上，他又能一笔带过，堪称惜墨如金。他既注重重大历史陈迹的记录，又不放过眼前看似平凡、实则有意义的事物。他在应当强调铺陈的时候，行文飞动，而在一些被人司空见惯却需要再考虑的地方又能用笔谨慎，或根据自己的判断进行矫正。他不是拜倒在假古迹的光环下面，甚至违心地留下吟颂，也不为一些闻名遐迩的民谣所迷惑。不像一些古代文人，以大量的诗词，也不像一些现代文人，以连篇累赘的心理描述，不厌其烦地向读者灌输他们对景物的主观感受，他却是不疾不徐地、温雅地向读者客观地介绍他所观察到的事物，让读者自己也

能神游到他所构筑的文字景物里，让他们自己去领会此中的沟壑。整本笔记里，仅仅只在鄂州南楼赏月结束以后，他才附上了一首《水调歌头》词。

一、探奇

如果一篇游记所描写的景物里不出现使读者耳目一新的东西，这样的游记是很难打动读者的心的。但即使有奇异的景物，却不能用文字烘托出来以吸引人的好奇，也还是失败的。我们可以对照明徐霞客的《徐霞客游记》，尽管徐霞客很注重探奇，并由此做出了杰出的地理发现，但他的文字琐屑，不生动流畅，他的书只能归类到学术著作，如果当作文学书来看，是很难使人卒读的。而范成大则不同，由于他在诗词上面的造诣，使得他能够在自己特别感兴趣的景物描写上，以诗的语言作精练、生动的表达。

自丈人观西登山，五里至上清宫。在最高峰之顶，以板阁插石，作堂殿。下视丈人峰。直堵墙耳。岷山数百峰，悉在栏槛下，如翠浪起伏，势皆东倾。（《吴船录》卷上，青城山）

好一个“翠浪起伏，势皆东倾”。八个字就把绿野仙踪般的青城三十六峰尽东倾的形势概括出来。

高三百六十尺，顶围十丈，目广二丈，为楼十三层。自头面以及其足，极天下佛像之大，两耳犹以木为之。佛足去江数步，惊涛怒号，汹涌过前，不可安立正视……（《吴船录》卷上，嘉州佛头滩）

先是详细交代了大佛的大小，然后以“两耳犹以木为之”肯定了嘉州大佛傲视全国群佛像的事实，再以“惊涛怒号”对比出大佛所处的险峻，给读者如临其境般的感觉。

复登岩眺望，岩后岷山万重，少北则瓦屋山，在雅州，少南则大瓦山，近南诏，形状宛然瓦屋一间也。小瓦山亦光相，谓之辟之佛现此。诸山之后即西域雪山，崔嵬刻削，凡数十百峰，初日照之，雪色洞明如烂银晃耀曙光中。此山自古至今，未尝消也。山绵延入天竺诸蕃，相去不知几千里，望之但如在几案间，瑰奇胜绝之观，真冠平生矣。复诣岩殿致祷，俄氛雾四起，混然一白，僧云银色世界也。（《吴船录》卷上，峨嵋山）

范成大登峨嵋之巅，西望岷山千里，群山万壑之中，他看到了西北方向的瓦屋山（在今洪雅县境内），西南方向的大瓦山（在今石棉县境内）。他清楚地指出了瓦屋山“宛然瓦屋一间也”这个世界罕有的桌形山地质奇迹，指出小瓦山（与大瓦山相连）也会出现峨嵋山那样的佛光现象。他敏锐地猜测到岷山之西，重重山峦逶迤直到印度（横断山褶皱带到喜玛拉雅山脉以南）。这段文字除了清晰地指明旅游者所在的地理位置以外，也非常灿烂夺目。瑰奇胜绝的景色宛然就在几案之间，末尾处以“氛雾四起，混然一白”戛然而止，正见其文字与景色相互奇瑰地辉映，不愧大家气象。

有顷，大雨倾注，氛雾辟易。僧云：“洗岩雨也，佛将大现。”兜罗锦云复布岩下，纷郁而上，将至岩数丈辙止。云平如玉地，时雨点有余飞。俯视岩腹，有大圆光，偃卧平云之上，外晕三重，每重有青黄红绿之色。光之正中，虚明凝湛，观者各自见其形现于虚明之处，毫厘无隐，一如对镜，举手动足，影皆随行而不见旁人。僧云摄身光也。此光既没，前山风起云驰，风云之间复出大圆相光，横亘数山，尽诸异色，合集成采。峰峦草木，皆鲜妍绚蒨，不可正视。云雾既散，而此光独明，人谓之清现。凡佛光欲现，必先布云，所谓兜罗锦世界。光相依云而出，其不依云，则谓之清现。（《吴船录》卷上，峨嵋山佛光）

这是历史上首次用文学家的眼光看峨嵋山佛光，它完整地交代了这次佛光产生的一个过程，详尽地叙述了佛光中光色和折射的阴影变化，特别介绍了神奇的“摄身光”的特点。这样的奇幻，鲜有使未曾亲历过的人不跃跃欲试，去峨嵋山体验一番的冲动。此段文字在作者笔下，翩若惊鸿，婉若游龙，写得细腻生动，虚实和静动结合，如“光之正中，虚明凝湛，观者各自见其形现于虚明之处，毫厘无隐，一如对镜，举手动足，影皆随行而不见旁人”，又如“前山风起云驰，风云之间复出大圆相光，横亘数山，尽诸异色，合集成采。峰峦草木，皆鲜妍绚蒨，不可正视”。没有出色的文字和诗的功底是很难把所观察的景致精妙确切地勾画出来的。类似关于佛光的描述还有几处。在整篇《吴船录》中，叙景最详尽生动的地方当数峨嵋之游，后人专门把它们辑出，称《峨嵋山行记》，成为古代游记里最优秀的作品之一。

十五里，至瞿唐口，水平如席。独滟滪之顶，犹涡纹瀺灂，舟拂其上以过，摇橹者汗手

死心，皆面无人色。（《吴船录》卷下，夔州瞿唐峡）

昔时，川江航道里最险处便是瞿唐峡滟滪堆，当舟船刚一漂到奉节县三峡第一峡入口处，立即就可以看见在夔门处的江心有一堆巨石，水浅时问题不大，水涨得快要淹没滩或淹没一点的时候，舵手技术不到家，往往驾船正撞到上面。水没过滟滪堆太多时，船虽可从滟滪堆顶上顺利驶过，可是夔门以下狭窄水道上面的汹涌急流和漩涡又常常把船卷没水中。范成大在这段描写里只用了简单的几个字，就把滟滪堆附近看似波澜不生，实则十分险恶的形势准确地表达了出来。

晚，遂集南楼。楼在州治前黄鹤山上。轮奂高寒，甲于湖外。下临南市，邑屋鳞差。岷江自西南斜抱郡城东下。天无纤云，月色奇甚。江面如练，空水吞吐。（《吴船录》卷下，鄂州南楼）

范成大旅行两个半月到达鄂州以后，时值中秋佳节，偕宾幕好友和鄂州旧雨新知，登黄鹤山（即今武昌蛇山），在月光下，俯瞰足下滚滚东逝的万里长江，在诗一般凝练奇崛的文字下把山、湖、市、江、月交织成一幅图画，叙述有条不紊。《世说·容止》："庾太尉在武昌，秋夜气佳景清，使吏殷浩、王胡之之徒登南楼理咏，音调始遒，闻函道中有屐声甚厉，定是庾公。俄而率左右十许人步来，诸闲欲起避之，公许云：'诸君少住，老子于此处兴复不浅。'因便据胡床，与诸人咏谑，竟坐甚得任乐。"东晋征西将军庾亮镇武昌时，一次下属在南楼聚会赏月，他忽然加入，下属惶恐欲避，他却道自己虽是老儿一个，和大家一起赏景的兴趣却不减，于是和下属一起畅谈甚欢。范成大在和武昌朋友聚会南楼时，想起了庾亮故事，也想到自己十三载宦游，十一次在异乡度过的中秋，今又逢中秋，在江声月色荡漾之中，不觉有归田明月荷锄之念，兴之所至，才有了上面那段洗练优美的文字。

二、搜异

《吴船录》注意采集所行之处的各种异闻，这些异闻并不限于所发现的稀奇事物，也把目光放在各地民情和土特产的记录上，对它们进行了认真的考察。这就使得他这本

笔记成为了研究文化地理的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截大竹，长二尺以下，留一节为底，刻其外为花纹。上有盖，以铁为提梁，或朱或黑，或不漆，大率挈酒竹筒耳。《华阳风俗记》所载，乃刳竹倾酿，闭以藕丝焦叶，信宿馨香达于外。然后断取以献，谓之郫筒酒。观此，则是就竹林中为之，今无此酒法矣。（《吴船录》卷上，郫县郫筒酒）

郫筒酒是古代四川最享誉天下的名酒，是一种低度数酒，它的制作很奇特，是把已经酿成的酒倒在并不砍下的大直径竹筒里，外面塞以藕丝芭蕉叶，隔一个晚上再截断竹子，就成了酒香四溢的郫筒酒。而范成大亲历郫县所看见的所谓郫筒酒，不过是用竹筒装的酒而已，所以他叹道："今无此酒法矣。"

真君殿前有大楼，曰玉华。翬飞轮奂，极土木之胜。殿四壁，孙太古画黄帝而下三十二仙真，笔法超妙，气格清逸。此壁冠于西州。两庑古画尚多，半已剥落，惟张果老、孙思邈二像无恙。

二十里，早顿长生观，范长生得道处也。有孙太古画龙虎二君，在殿外两壁上。笔势挥扫，云烟飞动，盖孙笔之尤奇者。（《吴船录》卷上，青城山）

孙知微（太古）是北宋初著名的山水、肖像画家，他继承了五代后蜀画院的画风，尤其擅长对奔流进行描绘。在人物画方面，他的释道画在两宋也脍炙人口。上面一段话记录了他在青城山真君殿和长生宫留下的作品，并《吴船录》前记灌县伏龙观李冰肖像画，为中国绘画史提供了珍贵的研究资料（孙知微的这些画今已坏毁）。又，范长生是西晋末在青城山隐居的道士，当李特军兴、四川战乱方酣的时候，他率领归依他的涪陵部族支持李雄军，被成汉政权尊为国师、丞相。

夜，有灯出。四山以千百数，谓之'圣灯'。圣灯所至多有，说者不能坚决。或云古人所藏丹药之光，或谓草木之灵者有光，或又以谓龙神山鬼所作，其深信者则以为仙圣之所设化也。（《吴船录》卷上，青城山圣灯）

这段文字记录了范成大游青城时所见的矿体发光现象（青城金鞭崖处最为多见），范成大不能得出他的解释，可是他很谨慎，罗列了几个当时常有的解释出来，并不在其中作出判断，由此可以看出他的严谨治学作风。

十里，至蜀州（四川崇庆县）。郡圃内西湖极广袤。荷花正盛，呼湖船泛之。系缆古木修竹间，景物甚野，为西州胜处。湖中多小菱，可食，至此始见之。（《吴船录》卷上，蜀州西湖）

范成大镇蜀两年期间，以他的博学好奇，想应广集四川各地异闻，知道四川在南宋以前不产菱的说法，而他以蜀州西湖的亲眼所见澄清了误传。

招送客燕于眉山馆，与叙别。荔子已过。郡中犹余一株，皆如渥丹，尽撷以见饷。偶有两柈留馆中，经宿取视，绿叶红实粲然。乃知寻常用篮络盛贮，徒欲透风，不知为雨露沾洒，风日炙薄，经宿色香都变。试取数百颗，贮以大合，密封之，走介成都，以遗高、朱二使者，亦两夕到。二君回书云：‘风露之气如新’，记之以告好事者。（《吴船录》卷上，眉州）

这段记录极有价值，它肯定了四川在南宋以前所产的荔枝北到眉山（今四川只有泸州地区产），我们可以结论：唐至南宋，四川气候比现在要热。十几天后，范成大南游到犍为（犍为县）、戎州（宜宾）、涪州（涪陵），同样发现了荔枝生长：“两岸多荔子林，郡醞旧名‘重碧’，取杜子美《戎州诗》‘重碧拈春酒，轻红擘荔枝’之句。”并通过自己的观察，提出了密封法可以暂时保藏荔枝。

符文出布，村妇聚观于道，皆行而绩麻，无索手者。民皆束艾蒿于门，燃之发烟，意者熏祓秽气，以为迎候之礼。（《吴船录》卷上，嘉州符文镇）

看见了前制置史范成大一行浩浩荡荡经过镇子，一镇的居民都焚艾迎接，妇女们也围观于道，却不停止手中的绩麻活。这一段描写了旅行途中当地特有的民俗。

祠堂唐李吉甫所作，壁亦有吉甫像。有晋、隋、唐三殿，制度率痹狭，不突兀，故能久

存。壁皆当时所画，不能尽精，惟隋殿后壁十仙像为奇笔，丰臞妍怪，各各不同，非若近世绘仙圣者一切为靡曼之状也。(《吴船录》卷下，忠州酆都县)

李吉甫(758年～814年)，字弘宪，唐代著名政治家，地理学家。唐宪宗时宰相，著《元和郡国图》。上面一段说忠州酆都县有李吉甫祠堂，堂壁供其画像，李吉甫曾在德宗贞元末外放为忠州刺史凡六年，在任上兴利除弊，颇有政声。后面记载了酆都平都山仙都道观晋、隋、唐三殿所保留的历代壁画，尤推崇隋殿后壁十仙像的精妙各绝，胜于当时的其他画像，此段文字也是研究中国绘画史的重要资料。酆都平都山仙都道观相传为东汉阴长生修道处，历代崇祀不绝，阴字后讹传为阴间，今为重庆丰都鬼城旅游点。

峡江水性大恶，饮辙生瘿，妇人尤多。前过此时，婢子辈汲江而饮，数日后发热，一再宿，项领肿起，十余人悉然，至西川月余，方渐消散。(《吴船录》卷下，夔州)

下川东峡江水质里碘的含量少，饮用这样的水造成甲状腺肿大。

先是过麻线堆下，人告余不须登山，有浮屠法宝于山脚刊木开路，尽避麻线之厄，县尉孙某作小记龛道傍石壁上。(《吴船录》卷下，归州沱渡江)

这段话是追忆他在以前来蜀途中到达此处时，因江水陡涨不能逆流而上，只得从岸边悬崖上行走，非常艰险，当时唯有一个叫法宝的和尚在悬崖处募钱修了一条简易的栈道，因为是用木头打进悬崖壁上，可想而知仍然是十分危险的，所以他曾写《麻线堆诗》赠驻归州四位官员，请他们修筑便道，这四位官员采纳了他的建议，“以盐、米募村民凿石治梯级，其不可施力者，则改从他涂”。体现了范成大关心民生疾苦的为官作风，同时也可看出当时三峡航道上的艰险。

行过所谓百里荒者，皆湖溧茭芦，不复人迹，巨盗之所出没。月色如画，将士甚武。彻夜鸣觱，弓弩上弦，击鼓钲以行，至晓不止。(《吴船录》卷下，岳阳百里荒)

这段文字记实了当时岳阳洞庭湖附近有一个叫做百里荒的地方（今湖北监利县以东，包括今洪湖，到武汉市汉南区以西一大片地区，这片沼泽地区今已基本消失），范成大的好友陆游的《入蜀记》也谈到此地。此处盗匪经常出没，行船其间十分恐怖。在月色如画的良辰美景下面，护送的将士彻夜击鼓鸣哨，弓弩上弦，紧张的气氛甚至连八百年后的读者都能感受到。这段文字对于研究业已消失的古代云梦泽的变迁也是珍贵的记录。

三、溯源

一篇游记如果对所叙述的胜地游踪完全没有历史地理方面的介绍，毕竟还是欠缺知识情趣。游记不仅是文学创作，而且是知识的综合，景物的表象描述是空间上的驰骋，历史溯源则是时间上的纵横，全方位地铺开，才能使整篇游记成为色彩斑斓的三维时空画面。清末傅增湘的《藏园游记》是一本较注重于景物的历史沿革、古今兴废考实的游记，《吴船录》也在这方面下了一番气力，唯在叙景和记实上更趋平衡。

> 自是磵谷春涼，林樾雄深。小憩华严院，过青竹桥、峨嵋新观、路口、梅树垭、两龙堂，至中峰院。院有普贤阁，回环十七峰绕之。背依白崖峰。右傍最高而挺拔者，曰呼应峰。下有茂真尊者庵，人迹罕至。孙思邈隐于峨嵋，茂真在于，常与孙相呼、相应于此云。（《吴船录》卷上，峨嵋山初入）

这一段交代清楚了峨嵋山呼应峰取名因唐代著名医学家、隐士孙思邈与僧茂真往来呼应的来历。

> 寺多唐画罗汉一板，笔迹超妙，眉目津津，欲与人语。成都古画浮图像最多，以余所见，皆出其下。蜀画胡僧，惟卢楞伽之笔为第一，今见此板，乃知楞伽源流所至，余十五板亡之矣。此寺即继业三藏所作。业姓王氏，耀州人。隶东京天寿院。乾德二年，诏沙门三百人，入天竺求舍利及贝多叶书，业预遣中。至开宝九年，始归寺。所藏涅盘经一函，四十二卷。业于每卷后，分记西域行程，虽不甚详，然地理大略可考，世所罕见，录于此，以备国史之阙……（《吴船录》卷上，峨嵋山牛心寺）

牛心寺本唐孙思邈隐居地，其附近是峨嵋山风景最秀丽的地方，历代文人骚客多留墨迹于此。范成大不放过观赏寺内所藏图画，他指出这里藏的一幅罗汉画冠绝全蜀，用“眉目津津，欲与人语”生动地形容了画笔的高超，并断定它是宋代四川胡僧画著名画家卢楞伽风格的源流。这一段最有价值的记录在，它记录了牛心寺的始祖继业和尚在宋太祖乾德二年（964年）至开宝九年（976年）间到天竺（印度）求舍利及贝多叶书一事。此事不见于他书，范成大敏锐地意识到继业等人这次长达十二年去西域印度取经活动的重要意义，他在后面将继业的西天之行记录全部写入到《吴船录》里，为我国宗教史和中外交通史保留了珍贵的研究材料。

仅行二十里，至王波渡宿。蜀中称尊老者为“波”，祖及外祖皆曰波，又有所谓天波、日波、月波、雷波者，皆尊之之称。此王波盖王老或王翁也。宋景文尝辩之，谓当作“皤”字。鲁直贬涪州别驾，自号涪皤，或从其俗云。（《吴船录》卷上，嘉州王波渡）

此段对旅途里所住宿的地名中“波”字进行考释，认为是四川人对老人的一种尊称，并与北宋初知益州的官员宋祁（998–1061）对“皤”字所作同样意义的解释进行对比。这个记录虽是信手写来，却对研究元代以前四川地方语言有意义。今四川凉山地区有雷波县，地名缘起似可作此解。

发泸州，百二十里，至合江县。对岸有庙曰“登天王”，相传为吕光庙。（光）事符坚，以破虏将军平蜀有功。（《吴船录》卷上，合江县）

《十六国春秋·后凉录》载：吕光（337~399年）事前秦符坚甚有政声，替符坚讨灭各地叛乱，平定西域。符坚淝水败后，他自西域回师割据凉州，立国后凉。吕光在东晋太元四年（379年），被符坚封为破虏将军，率师入蜀，击溃响应东晋而起兵围成都的蜀人李乌两万人。从这段内容可以推测到，吕光军在这次战役中曾占据川南泸州一带，而诸史不载。

涪虽不与蕃部杂居，旧亦夷俗，号为四人。四人者，谓华人、巴人及廪君与盘瓠之种也。（《吴船录》卷下，涪州）

此段记录了宋代夔州路涪州（涪陵市）地区居住的民族有四种：中原人后裔、古代居住在三峡地区巴人的后裔，春秋中由汉水流域迁徙到川东地区的巴方以王子廪君为首族人的后裔，今天湘西地区少数民族畲族的祖先。这段资料对于研究重庆东南地区的民族组成的变迁有参考价值。

峡路州郡固皆荒凉，未有若归之甚者。满目皆茅茨，惟州宅虽有盖瓦，缘江负山，倔仄无平地。楚熊绎始封于此，筚路蓝缕，以启山林，其后始大，奄有今荆湖数千里之广。

州东五里，有清烈公祠，屈平庙也。秭归之名，俗传以屈平被放，其姊女婆先归，殆若细论。好事者或书此为“姊归”字。

依郭秭归县，亦传为宋玉宅。

属邑兴山县，王嫱生焉。今有昭君台、乡溪，尚存。城南二里有明妃庙。（《吴船录》卷下，归州）

范成大行船过秭州（今湖北秭归县），他注意到秭归悠久的历史人文遗迹，这里曾是楚先王熊绎艰难创业的地方，又是屈原、宋玉、王昭君的故乡，虽然地处偏僻，但他认为在此地治理的官员不应该忽视它的人文价值，足见范成大对文化遗产的重视。

入山五里，至东林寺，晋惠远师到场也。自晋以来，为星居寺，数十年前始更十方，楼阁堂殿，奇巧巨丽，然皆非晋旧物。虎溪涓涓一沟，不能五尺阔，远师送客，乃独不肯过此，过则林虎又为号鸣焉。白莲池亦不复种花，独远公与十八贤祠堂，犹榜曰莲社。山上五杉阁，晋杉也。近年为主僧所伐。阁后舍利塔，鸠摩罗什所携来以瘗者，其屋又南唐时所改作。独聪明泉如故，商仲堪与远公谈易处也。（《吴船录》卷下，庐山东林寺）

这一段是范成大记游庐山诸寺名迹之一，范成大游览庐山期间，对各古迹的渊源多作考释，对其风景却不多描述，想是庐山风景给他的印象不深。庐山遗迹极其丰富，文化积淀十分深厚。历代文人名宦在这里留下了大量的题咏，庐山也是我国南方最著名的释道隐栖居场所，此处谈及的东林寺，是庐山著名兰若之一，为东晋释惠远所创立。惠远（334~416年），东晋高僧，中国佛教净土宗初祖。惠远不仅佛学精深，而且清迈闲远，广接隐士谈客，围绕着东林寺，留下了他与人交往的许多趣事。虎溪曾是传说里惠远送

客不过溪的地方，范成大笑其不过五尺宽的涓涓一沟，大抵魏晋名士玄怪其行止使然。十八贤祠堂和莲社是纪念惠远与刘遗民、雷次宗等十八人同修净土，共立莲社，创立净土宗的事迹。庐山聪明泉得名来自一个故事，相传东晋时荆州刺史，也是著名的谈玄辩士殷仲堪与惠远谈易于松间，殷仲堪口若悬河，远公因指身旁的山泉称赞他“君之辩如此泉涌”，后世遂名此泉为聪明泉。古代文人多博洽今古，范成大也不例外，在游记里适当地穿插几个历史趣闻掌故，不仅使文章富于知识性，抚今追昔，也使文章的视野宽阔。

金陵山本止三面，至此则形势回互，江南诸山与淮山团圞应接，无复空阔。唐人诗所谓“山围故国周遭在”者，惟此处所见为然。凡游金陵者，若不至伏龟，则如未始游焉。一城之势，此地最高，如龟昂首状。楼之外，即是坡垅绵延，无壕堑，自古为受敌处。相传曹彬取李煜自此入也。（《吴船录》卷下，建康）

南京屹然形胜，三面环山，西北临巨堑，西南有淮山所抱，曹景建诗“江水悠悠绿染衣，淮山渺渺翠成围”，刘禹锡诗“山围故国周遭在，潮打春城寂寞回”描述的就是这里。宋初曹彬渡江后，沿淮山与南京城之间狭长平地至城西南奔袭李煜，相传伏龟即破城处。伏龟楼遗址在今武定门与雨花门之间旧城墙间，大约建于杨吴到南唐时，2001年发掘。范成大在旅行快要结束时，登金陵伏龟楼，远眺四野，慨然有怀古之思。

四、辩正

历代地理变迁很大，各地甚多附会。游记作者在所到之处偏信地方谣传，人云亦云，把一些谬误写在自己的文章里，不仅流为笑柄，而且贻害读者。即使文字再美，老鼠屎太多，也破坏了有识之士的阅读情绪。古来很多游记作者在游览景物时都很注意收集资料，辩明正谬，厘清沿革，这是一个处事认真的学者、文人对待自己工作的基本态度，范成大的《吴船录》字里行间处处体现了这样的求实精神。

出玉垒关，登山，谒崇德庙。新作庙前门楼，甚壮，下临大江，名曰都江。江源政自西戎中来，由岷山涧壑出而会于此，故名都江。世云江出岷山者，自中国所见也。（《吴船录》

卷上，永康军）

这里所说的“江”即长江，或《水经注》里叫的“江水”。明以前，古人都认为长江的干流是岷江，在灌口处（今都江堰市）导诸水入江水，故灌口一名导江。范成大却很谨慎地解释这样的观点是从中国内地人的角度所见，长江干流是金沙江而非岷江这个事实是明徐霞客所发现的。

仪门之榜曰“犍为郡”，然非汉郡旧地也。（《吴船录》卷上，嘉州）

犍为郡郡治历代屡迁，西汉武帝末郡治在僰道（今宜宾市），东汉迁至武阳（今彭山县），晋、刘宋因之，南齐再改回僰道，隋废郡，嘉州在两汉时为犍为郡属下的南安县。总之，嘉州从来不曾作过郡治，范成大在此处点出了嘉州人士浮夸的好古风气。联想到近些年来，各地为了发展旅游打广告，竞相攀附，随意改动为不实的古代地名，更可见实事求是风气的可贵了。

旧图云：“滟滪大如襆，瞿唐不可触。滟滪大如马，瞿唐不可下。”此俗传“滟滪大如象，瞿唐不可上。”盖非是也。后人立石辩之，甚详。（《吴船录》卷下，夔州瞿唐峡）

上面文字里所引关于航行瞿唐峡滟滪堆的经验，均来自古山峡民谣《滟滪歌》，范成大根据他的顺流逆流航行的体验和后人的澄清，指出了后八个字是错误的（1958 年，为疏通川江航道而炸毁了滟滪堆）。

古语云：“朝发黄牛，暮宿黄牛。三朝三暮，黄牛如故。”言其山岩峣，终日犹望见之。欧阳公诗中亦引用此语。然余顺流而下，回首即望断，“如故”之语，亦好事者之言耳。（《吴船录》卷下，三峡黄牛峡）

这一段话谈到《水经注 · 江水》曾引的三峡古民谣，歌中叙述了黄牛峡（今宜昌市西西陵峡内）水路迂回漫长，欧阳修诗里也曾引用，但范成大顺流东下时却回首即过，严谨的他认为这不过是好事之徒的随意之语，不能当真（可能民谣的原意指逆流过黄牛

峡的漫长）。

巫峡山最嘉处，不问阴晴，常多云气，映带飘拂，不可绘画，余两过其下，所见皆然。岂余经过时偶如此？抑其地固然？“行云”之语，亦有所据依耶？世传巫山图，皆非是。虽夔府官廨中所画亦不类。余令画史以小舫泛中流摹写，始得形似。今好事者所藏，举不若余图之真也。（《吴船录》卷下，巫山巫峡）

所谓世传巫山图，是依据宋玉《高唐赋序》：“朝为行云，暮为行雨”，大而化之地，想当然地把云、雨分开画出，甚至连夔府办公处的巫峡云雨图都不能准确地仿真。范成大通过两次经过这里，观察到不论阴晴，巫山深处，总是布满岚气，而且作带状飘逸，为了更真实地表现出巫山云雨，他叫画师泛小舟到中流亲自摹写，以纠正流传到各地绘画之误。这样的认真求实精神是很可贵的。

赤壁，小赤土山也，未见所谓“乱石穿空”及“蒙茸峻岩”之境，东坡词赋微夸焉。（《吴船录》卷下，黄州赤壁）

这段文字里，范成大以亲眼所见，指出了苏东坡《念奴娇·赤壁怀古》与《后赤壁赋》的词和文里的艺术夸张，从他对苏东坡诗文含蓄的批评意见，也可以反映出他在文学表现上追求自然平实的风格。

南宋乾道六年（1171年），范成大奉诏出使金国，在经过旧京汴梁时，他看见：“旧京自残破后，疮痍不复。炀王亮（即金故主完颜亮）徙居燕山，始以为南都。独崇饰宫阙，比旧加壮丽，民间荒残自若。新城内大抵皆墟，至有犁为田处。旧城内粗有市肆，皆苟活而已。四望时见楼阁峥嵘，皆旧宫观，寺宇，无不颓毁。”（《揽辔录》，汴京）使他对中原的残破万分沉痛，对照着正处在承平时候的南宋，也使他对返乡的旅途有发自内心由衷的喜悦：

自侍郎堤西行秦岘山道中，流渠汤汤，声震四野，新秧勃然郁茂。前两旬大旱，种几不入土，临行，连日得雨，道见田翁，欣然曰：“今岁又熟矣！”（《吴船录》卷上，岘山道）

这段文字写得十分真挚亲切，只有这样真诚的心情，怀着对斯地斯民的热爱，才写得出亲切感人的文字。明季陈士业对《吴船录》题词里写道："蜀中名胜，不遇石湖，鬼斧神工，亦虚施其技巧耳，岂徒石湖之缘，抑亦山水之遭逢焉。"

我本住林屋，风吹来锦城。锦城亦何乐？所乐多友生。相从不知久，相送不计程。横绝峨眉山，欲去有余情。（《石湖居士诗集。卷十八》，范成大别蜀中父老相送诗）

好山好水，还待好文章留诸人的心田。

二〇〇五年元月写于北京西郊兰园小舍

去岁烹羊曾大雪

（2007 年）

汉字里的"鲜"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字，它代表了南北两种对待肉食口味的基本特点（这里主要指北方内陆地区和南方沿海地区）。大家知道，猪、牛两种基本肉类食物是南北饮食里共有的，自从此两种动物被驯化以后，都为中国人提供了基本的动物蛋白质食物材料。其中，猪除了肉可食以外，其排泄物还成了古代农村的主要生物肥料的来源；牛则是主要畜力，虽则南北之牛不一样，北黄牛，南水牛。这两种肉类以外，便是羊和鱼。羊和鱼被作为美味的肉类代表，构成了南北的饮食味感的基本区别。我们的祖先一碗水端平，把它们并列在一起，足见古代造字者还是很注意不犯地方主义的错误，也足见羊和鱼在南北人民心中的地位了。

标准的内陆北方人并不擅长烹制鱼，有些人讨厌鱼的腥味。相反的是，标准的沿海南方人也不善于烹制羊，有些人讨厌羊肉的膻味。按照《武林旧事》的记载，宋南渡以前，吴越地区少羊，羊肉价格奇贵。南渡以后，由于大批北方人民南迁江南，才开始大规模养羊，于是到南宋中期以后，羊肉价格变得廉价了。今天我们读《梦粱录》、《西湖

老人繁胜录》、《武林旧事》，可以看见这些书上面记载了大量临安饭馆里的羊肉菜肴品种，甚至比南渡以前记载汴京风俗的《东京梦华录》所述饭馆里卖的羊肉菜肴品种还多。可见一个地区口味的改变是完全可能，大约有人员流动的原因。

使我感到奇怪的是，我的一位同学，乃浙江湖州人也，居然不喜欢吃羊肉，怕闻羊肉的膻味，我疑心他是个案，后来又碰见一个上海女孩，居然也因同样原因，不喜欢羊肉，是不是从南宋灭亡以后七百多年来，江南的老百姓又恢复了以前的老口味？

我小时候也有些怕吃羊肉，长大以后，在各地闯荡一番，口味变得不单一了，对羊肉也逐渐培养起感情。原因之一可能是现在的羊肉不太膻了，回头去考虑小时候吃过的羊肉，实际是山羊肉，这种羊肉的确非常膻。但现在国内卖的羊肉是绵羊肉，膻味相对小，特别因为专门的圈养，选择了较少膻味的羊，于是改革开放以来，能够接受羊肉的人也多起来了。

虽然现在的羊肉已经不太膻了，但却引起了许多偏喜欢膻的北方人的议论。我一位陕西同学对我说，他几次做羊肉泡馍之所以失败，其原盖出于美国的羊肉不膻！这位同学说起羊肉来，带着无限想望的样子，他说炖羊骨头汤的上面，白花花地漂着一层亮油。然也！究诸动物骨头汤中，唯热气腾腾的羊肉汤上面漂着的羊油最具备艺术观感，这位同学的观察和形容千真万确是对的。

《艽野尘梦》里有一节把羊肉的美味渴望写得生动逼真。那一节叙事里，作者陈渠珍和他的藏族妻子西原，经历了九个多月在可可西里的九死一生的经历以后，于1912年夏天到达今格尔木附近始见人烟。在这九个多月的日子里，不要说能吃上米饭蔬菜，就连盐都没有，基本上靠生啖野物维生。在跋涉的尾声，他们见到一个藏族牧人，那人正在放牧一群羊子。牧人对他们很友好，为他俩杀了一只羊。就着清清的溪水在帐篷里的锅里煮，煮好以后，又煮了几碗挂面，撒点盐巴在浓浓冒着香味的汤里。据陈渠珍回忆：那碗挂面堪称世界上最香的美味。我相信这段回忆里虽然是作者数月未见正常饮食以后对普通饮食感觉的夸张，也确实有天然羊肉的好味。《阿凡提》的故事里，阿凡提行路累了一天，看见路边一家羊肉馆子。阿凡提很穷，没有钱买饭，但他带有米饭。他灵机一动，把白布包起的米饭悬在饭馆里冒着热气的煮羊肉锅上面，让米饭充分吸收羊肉汤的香味，却不料贪心的老板竟然要收他的钱！聪明的阿凡提自然有办法对付了，这个故事也间接引起我们对羊肉汤香味的条件反射，膻味却似乎不管了。

前几年在北京，每至寒冬腊月，我总爱去买羊肉，但我不买别的部位，专买羊的小腿（《东京梦华录》称“羊脚子”），我发觉这个部位的羊肉最精彩，首先因为不含膻味重的羊油，其次是肉特别嫩，几乎全是瘦肉。老实讲，这样的羊肉炖起来比现在的猪肉强多了。现在的猪肉不惟不香，反而有一股腥味，现在的鸡肉也如此，而且特松泡，吃在嘴里的口感不好。有人说，即使是圈养的羊肉，也比较环保，比较绿色，主要因为吃嫩草的成分比较多，不像猪、鸡，饲料里混合有大量烂鱼做的鱼粉。圈养的羊肉损失的不过是膻味，正好符合我们南方同胞的口味。

现代中国对羊肉的做法并不多，古代的开发却非常丰富，如五代后蜀《食单》上载的蜀后主孟昶吃的“赐绯羊”，就是一道相当精湛的美食。现代中国除了烤全羊和涮羊肉以外，红烧羊肉等羊肉菜并未突出羊肉的特点，其他就没有多少说得出来的羊肉名菜了（小吃羊肉串和少数民族的生羊肉吃法不提）。作为家常做法来讲，我以为还是以萝卜清炖羊肉最为简单可口。

我叫肉店把小羊腿子从大腿上宰下来，买它几根，然后与白萝卜一起炖，姜、花椒、胡椒粒自然是要加的，这样炖半个小时，萝卜烂了，羊肉也好了。但是，这样出来的汤质量不好，而久炖又常常使羊腿肉过老。我采用的办法是，先牺牲两根羊腿在锅里微火出汤，这需要两个小时的时间，此时汤味才浓郁。然后再放剩下的羊腿子进去炖半个小时。把羊肉腿子并汤放在大海碗里，乘着热，端上桌子，再在汤里飞些香菜屑，用酱油和红油做一碟佐料，就可以开吃了。

炖好的羊肉汤里发出一股浓郁的羊肉混合萝卜的香味，干脆用手把羊腿子拿起来，一边蘸佐料，用嘴撕啃，就像水浒里面鲁智深在五台山寺院里蘸蒜泥啃狗腿肉那样带劲，另一只手拿着一杯啤酒喝，最宜风雪时享用。羊腿子上的肉既软腴适口，附带在腿上的筋，又带有脆的感觉，那种享受，就别说了。

Y

余世存

男，1969年2月生于湖北随州，199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做过中学教师、报社编辑、国家官员、志愿者。曾任《战略与管理》执行主编，《科学时报》助理总编辑。现为自由撰稿人，居北京。出版有《黄昏的缤纷》、《重建生活》、《我看见了野菊花》、《非常道》、《类人孩》、《中国男》等多种著作。

自有未注册组织北京当代汉语研究所，自2001年起主持“当代汉语贡献奖”，以表彰对当代汉语做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

作享——序梁由之《百年五牛图》

（2008年）

梁由之先生的《百年五牛图》在网上连载的时候，我有幸几乎同时拜读，随后向不少人推荐。如今三四年已过，在梁先生的作品出版之际，由我来饶舌，向梁先生和读者们致意，更是幸何如之。

一

我与梁先生至今尚无一面之雅。在网上看到他的文字的时候，几乎肯定地以为自己了解“这个人”。“这个人”的特征大概是：生于20世纪60年代，在文化启蒙的80年代受到正面的影响，却未经受80年代的“无耻”所污染，随后经历了90年代的流浪，而

在新千年的“国际社会”——即网络上，有了表达的冲动和机缘。《百年五牛图》就是一个热爱文史哲、才学识郁积于心的中国人在当代近乎荒凉的生存格局中寻求突破的努力。他的作品给犬儒、乡愿大行其道的当代社会提供了立场鲜明的参照物，给了当代汉语世界一份难得的作业。一如论者所说，即使社会教育意义极大的“潜规则”理论也“忽视了人的精神性、道德自主性、要求承认的自我实现和人生追求多元性”（胡平语），在此种无视或忽视的局面里，《百年五牛图》张扬人的价值，实在是无上的功德。

《百年五牛图》写了五个人：鲁迅、陈寅恪、张季鸾、蔡锷、林彪，这是上个世纪梁先生心目中最为佩服的五个中国男人。梁先生毫不掩饰对他心中巨牛人物的尊敬，他的五牛图在某种意义上如同太史公的纪传，只不过他比太史公更审美，更强调人格的标杆。这五个男人性格鲜明，命运各异，但无一不是赤诚而深沉的爱国者，无一不是人格精神的独立者。

太史公纪传的华夏人物，多处于我国传统文化性格形成的前期，那些人物，多为其命运展开的“不自觉的文本”，他们的个性难称独立，他们是我们千载之下多为叹息的待成熟者。梁由之的巨牛五人，也处于我文化现代性进程的前期，但牛人之所以牛者，乃在于他们有充分的自觉意识，非“跟着走”者（邓小平语），他们的思想、个性是自由而独立的，他们对国家民族的认同又建基于对人世“无缘无故的爱”。因此，报世而独立的他们越过了时间，成为上个世纪数十亿中国男人中屈指可数的男人，人格成就和人生成就至今高不可攀，少有企及。梁由之善用了“国际社会”的平台，为他自己，也给我们做了一次游刃有余的五牛解析，意态酣畅地欣赏了这些“时间的玫瑰”，实在是值得祝贺的。

二

由龚自珍、魏源、徐继畬们开始的“现代性”史，或由鸦片战争开始的我国“现代化”史，至今已近两百年。最近一轮启动的现代化史，也有了百三十年。在总结百年中国史或三十年史的时候，尽管成就多多，但对现代性、文明、价值这些东东反而聚讼纷纭，莫衷一是。这是殊可叹息的事实。走在路上的国人像迷途的羔羊，无有对错方向。以至于外人都看到并指明说：“大多数的中国人，包括受过教育的人都徘徊在精神和内心世界的十字路口，像迷失的狗一样不知何去何从。”

同样可叹息者，我国民供养着数量庞大的学者、教授、作家、诗人、艺术家，这些人跟官产阶层异质同构地组成庙堂社会，对自处和共处、协同和认同、礼仪和道义、文明和历史、人生正义和社会正义等等多不置一词，唯奉肉食所旨，随声附和；如此一来，道术裂而礼乐崩。幸而一定程度的市场化取向，形成了虽然有限，但局部开放的社会空间，给了我文化求诸野、成于私的机缘和平台，由是乃有了些许民间的声音、稗史的正见。

除了存在合理性一类的顺势思维，指引人们生活并前行的自我教育、社会教育，几乎一片空白。至于今天，在我国民既要面对国内的繁复局面，又得面对资本主义全球化时代造成的虚拟经济乃至虚拟生存等等新问题之时，在承认和相互承认之间、在独立和相互依存之间、在敌意和共建和谐之间、在现代性和传统之间，几乎无教也失教。人们四顾苍茫，几无凭借。人们难以回向，难以还乡。

神不在异国，不在当代，神乃历史的目的性，神在历史。历史是我们的师范、宗教，是我们立身处世、安心立命最为坚实的基石。于是，重新讲解历史的队伍遽然膨胀。这支队伍鱼龙混杂，他们相关的历史口水或历史写作企图给人生以坐标，却每每加剧了我们生存的混乱感。少数看透历史的人，则把历史的某种把戏呈现给了我们，加剧了我们的苍茫感。我国史既成了人人可以任意打扮的小姑娘，又以其厚重、混乱、苍茫压迫了今人，使得当代人在历史责任面前一再退让，不知所措。

三

用出版家严搏非的说法："最近十年，体制化的知识生产体系已经完成，这架'没有灵魂的机器'（按韦伯的说法）开始具有自主的内驱动力和完备的内部评价体系。"因此，如何重构知识体系的话语系统，确立普适而开放的知识共同体，并给予国民自我教育的人格和作品示范，是自觉的知识人所应努力的方向。

《百年五牛图》对历史人物的评点，深沉厚重，汪洋恣肆。在梁由之的历史咏叹里，有朵渔、夏双刃、十年砍柴、谭伯牛、当年明月、倪政兴、曹升……等一大批网络作者的复调回声，俨然当代私学的唱酬——在主流或官学的习惯性封闭言说之外，网络作者们讲解的历史更贴近了国民个体，他们的历史写作是对历史和大众的敞开。他们没有圈子，少有职称，他们是企业家、电视制片人、独立作家、电脑编程员、浪子过客、小资

驴友，等等，借用大才子王怜花的说法，他们是当代中国的江湖。尽管他们的力量仍显薄弱，尚未能展示“礼失求诸野”的自足和成绩，未能重构汉语知识的体系和质地；但他们既然出现，由体制化知识生产体系组成的当代汉语写作界就发生了改变，汉语写作界再也不是那些作威作福者任意驰骋的跑马场了。

那些依官傍商的汉语作者们不得不面对一群新的人物，如《理水》中一再表达的那样：“他举手向两旁一指。白须发的，花须发的，小白脸的，胖而流着油汗的，胖而不流油汗的官员们，跟着他的指头看过去，只见一排黑瘦的乞丐似的东西，不动，不言，不笑，像铁铸的一样。”鲁迅颂礼这些埋头苦干的人，因为在洪水当前万方多难之际，确实是这样乞丐似的脊梁在“为天地疏经脉，为万世开太平”。今天的中国也是如此，是这些民间私学的力量在给当代中国以魂魄、精神和肝胆，是江湖作者们在给中国人以人生坐标，是那些独立自由的文人、学者、革命家、思想家们在疏通中国精神的山川大地和中国人心灵河流的走向。在这些作者中，梁由之是极为自觉的。

梁由之如此评论当代汉语写作界：“目前各式各样的讨论，在理论上往往未能超越20世纪前期先贤思想之范围，深度和广度甚至常常不能及。不少议论都是矮人看场，人云亦云，隔靴搔痒，似是而非。看多了这样的争论，越发感到重新阅读、了解、思考、认识前辈的必要。检讨和反思他们对现实的态度和道路的选择，也许会给人们在当今时势下如何有所作为提供更多有益的启示。”因此，他要为他心目中的中国男人作传：“回顾历史，接近这些刚劲强健的灵魂，重温他们的思考和选择，是写作《百年五牛图》的初衷之一。”

四

百年五牛显示其牛气的主要舞台是1949年前的中国，或者说这些牛人之所以牛，他们的人格精神养成期属于我国的现代史。我不止一次地说，近代以来我国发生在上层精英中的变革很大程度上是对他们做人的考量，遗憾的是，20世纪的下半叶，民族的精英层人格成就总体上不高，或说人格成就小得可怜，其优秀处比不上德、日精英集团，其高尚处比不上历朝士绅阶层，而跟上半叶的中国精英相比，也难以望其项背。

这一看法几成当代人的共识，“民国人物”今天已经成了一种人格自由而丰富的象征，成了为理想而经国济世的象征。如陈丹青说：“在我们的上下周围，鲁迅那样的物

种灭绝了——岂止是他，伟大的早期国民党人，伟大的早期共产党人，伟大的革命者与启蒙者一代，在今天的人群与人格类型中，消失净尽——而在鲁迅的时代，这些人不论为敌为友、为官为匪，但他们的伦理道德血脉教养，个个跨越唐宋，上溯先秦，同时，他们是中国第一代世界主义者，第一代现代民族主义者，第一代新型的文化精英和政治精英。”而才华横溢的梁由之面对这一代民族精英也只能废词感叹：“梁启超、谭嗣同、章太炎、严复、邹容、陈天华、宋教仁、蔡锷、张元济、王云五、蔡元培、张季鸾、鲁迅、陈独秀、丁文江、胡适、傅斯年、赵元任、王国维、陈寅恪……那是怎样的一代人啊！”

这些“巨人之所以成为巨人”，只是他们坚守了对自己人生人格的期许，敢于挑战时流，从而穿越了时空，成为“时间的玫瑰”。这些历史人物在不同时空的文明人中获得了承认，一代又一代有着人格期许和自我认知的人从他们那里找到了知己。同样重要的是，这些民族精英幸运地生活在民国混乱的自由里，他们活在人人皆可立言立法立功立德的年代。他们中虽然也有人希望一统江湖，但他们深知“不服从的江湖”中的任何人都有权利生存。他们尽管言行上多有相轻之语，但他们对对手的尊敬是发自内心的。只要看看胡适对老辈文化人的感激，看看鲁迅对民国优秀作家的推举，看看蔡元培对陈独秀等人的包容……我们就明白他们的心胸和见识。

同时，他们之所以成为巨人，乃在于他们从不是“求做奴隶”和“暂时做稳奴隶者”，他们不求施舍。“那些希腊诗人都是些高贵的公民，他们且是政治家，是重甲兵，他们自己是自己的保护人，从不望人家施什么恩惠。”民国精英大抵如此，梁由之强调并佩服鲁迅等人非文弱书生，正是着眼于鲁迅们是能够保护自己、捍卫自己权益的牛人。

五

今天的中国江湖、汉语网络跟民国的混乱自由状态庶几近似。只不过，今天的汉语江湖中有一个自大的庙堂，一个体制化的知识生产体系。后者意识到了江湖的存在，他们轻视江湖并抱有敌意，他们要么攻击汉语江湖的粗鄙、野狐禅、低劣，要么以蒙面不负责任来攻击国民的自由表达，要么以五毛党等手段来进行口水战、监控战以及实际的围追堵截。幸而今天的汉语世界尚未一统江湖，庙堂一手遮天、绝地天通的现象也再难如愿，在国民个人跟天地、历史、自然之间已能自由沟通。因此我们的社会并不全然为

庙堂的附庸、复制物，吾人仍能在汉语世界的荒凉中偶遇惊喜，获得安慰，更新认知并推动生命的自我完善。借用梁由之先生的话说，我们仍能确信自己的人格，确信独立和自由，“肩膀上扛着的脑袋确属自己的朋友”。因此我们有了《百年五牛图》，这样仅以五牛就敢疏理百年中国混乱的史论或诗论。

一如江湖非凭空出现，梁由之的狂妄其来有自。他深受80年代中国精神开放的影响，对自我有着万物皆备的信心，对人生宇宙的认知有着审美的激情。正是这种对个体的明认，坚信“自己的朋友”，使他能够以自身为尺度，敢于度量一切，“重估一切价值”！《百年五牛图》以如椽大笔，叙述五牛的人格气象和精神高度，以青春万岁的心力臧否一切人物，更有着历史长程坐标为“道成肉身”、“人能弘道”作证。《百年五牛图》以当代中国的青春精神向五牛致意，是为了告慰“五牛”，更是为了向历史致意，恢复历史正义。

人们见仁见智，或者并不全然同意梁先生的评价，但他那种参与历史的个人写作态度却是极为难得的。梁先生虽然张狂，他的心态却是开放的，他尊重知人论世者，一切用自己肩膀上的脑袋来研究思考者。如他谈论鲁迅时说：真正要认识鲁迅、了解鲁迅、学习鲁迅、超越鲁迅，唯一正确的方法就是直接去读鲁迅本人的文本，在拥有充分的认知后得出自己的判断和结论。所有第二手的东西，可资参考，但都不足凭信。对鲁迅这样一个巨大的存在缺少最起码的真切了解而贸然不负责任地道听途说信口雌黄，只能是“枉与他人作笑谈”。

六

梁先生的狂放是青春的，但他绝不缺乏汉语作家中少有的历史敬畏和文字尊严。他的文章看似是诗，是舞蹈，实际上对遣词造句、谋篇布局等等极为讲究。他的人物评论是在对史料、文本占有基础上的厚积薄发，他的人生叙传则是在对汉语传统熟稔基础上胸有成竹的行兵布阵，他的笔削有文则是对历史的敬畏和对人生的关切，对人格的审美，他的文字诗意来源于青春的恋惜和放纵。读梁先生的文章，是对汉语传统的温故，又是对当代汉语的知新。

青春作伴好还乡。60年代出生的梁先生人到中年，向青春还债，又跟青春一起还乡。这一故乡是我们中国人的历史、天地神明，是我们中国人的童年、家园，这一故乡仍有

我们心仪的男人女人，有可歌可传的英雄圣贤。还乡让我们认清自己是什么，是否背叛了什么。梁先生自己也意识到这一人生事实，故他的写作有一种自我明认，他的写作如歌如诗，如舞蹈，他的还乡是一种明认自我和世界的享受。而我们读梁先生的文章，也享受到了一种还乡的青春欢乐。

青春在“国际”上、在历史里舞蹈，命令我们倾听。或者我们也可拍掌作歌，为巫为史为诗，承诺自己对宇宙的忠诚，成就自己的人生。

二〇〇八年十月五日写于风城

俞晓群

1982 年 1 月毕业于沈阳师范大学数学系，1997 年获吉林大学哲学硕士学位。曾任辽宁教育出版社社长、《万象》杂志主编。重点编辑图书“书趣文丛”、“新世纪万有文库”等。主要著作《数术探秘》、《人书情未了》、《数与数术札记》和《一面追风，一面追问》。现任海豚出版社社长。

“新世纪万有文库”十年祭

（2005 年）

如果有人问：作为一个出版人，在过去的十年间，你所编辑的最难以忘怀的图书是什么？我一定回答：“新世纪万有文库！”不会是别的，即使在我整个的出版生涯中。为什么？因为这套书中包含了太多的人与书的故事，太多的快乐与感伤，太多的世事沉浮……

其实，一个小人物的情绪是不值得公众化的。关键是这里面有一个重要词汇意蕴悠长，它甚至贯通了中国百年出版的脉络。那就是“万有”！

一、一个最初的“缘起”

事情要回溯到1995年，那时我已经做了三年辽宁教育出版社的总编辑，正处在工作的兴头上，像“书趣文丛”、《牛津少年儿童百科全书》等，都是当时操作的项目。一天早晨，总编室主任王之江来说，马路湾古旧书店正在处理当年老商务出版的“万有文库”，其中有不少好书，你不妨去看一看。我就去挑了几本，有三上义夫的《中国算学之特色》、戴震校《算经十书》、江永《数学》，以及《古微书》、《世本》、《孟子杂记》、《五色线》、《诗地理考》等，都是我个人所好。

但是，翻看之间，我偶然读到书前的一篇文章，心绪为之震荡得东倒西歪。那就是主编王云五所写的《印行“万有文库”缘起》一文，他讲述了编辑此书的要点：论规模，“冀以两年有半之期间，刊行第一集一千有十种，共一万一千五百万言，订为二千册，另附十巨册”。论范围，“广延专家，选世界名著多种而汉译之。并编印各种治学门径之书，如百科小丛书，国学小丛书……”论市场经济，“一方在以整个的普通图书馆用书贡献于社会，一方则采用最经济与适用之排印方法，俾前此一二千元所不能致之图书，今可以三四百元致之。”论参与者，胡适之、杨杏佛、张菊生等均在其中。论编辑，“更按拙作中外图书统一分类法，刊类号于书脊；每种复附书名片，依拙作四角号码检字法注明号码”……

看着看着，我不由得自卑起来，你看人家的编辑思想多么完整；在出版的意义上，我无论如何都想不出超越他们的自信！正一阵长嘘短叹，恰好湖北的王建辉来电话说，《中国出版》要开一个栏目，叫做“青年编辑谈如何跨世纪”，约我写一点东西。我带着上面的情绪叹道：“我们的所作所为，远不及老辈的胆识和业绩，哪有谈论跨世纪的脸面？”建辉兄笑笑说：“你的思考总会与众不同，就写这不同吧。”于是我写了《向老辈们学习》一文，其中充满了对王云五及“万有文库”的崇敬和向往。

此时，编辑新“万有文库”的想法已经在我心中萌发了。

二、三位最重要的人物

不久，我把这想法向扬之水倾述，她向我推荐了第一位重要人物杨成凯。杨先生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所的研究员，吕叔湘的弟子。他的学术功力见于他的专著《现代

汉语语法理论研究》，而我们更看重他广博的版本学知识。他知道许多古代典籍的价值，知道哪些版本应该重印，应该抢救，甚至知道它们辗转世间的踪迹，知道如何按图索骥找到它们！王之江就曾经几次陪伴杨先生去江南民间寻书；那种体验，自然包含着我们这一代出版人的追求，以及追随前辈的热情和勇气。当然，在杨的身后还有一大批高人参与，有傅璇琮、袁行霈、王学泰等，更多的名字可以在书中见到。后来，“新世纪万有文库”古代部分的书目，正是在这些人的手中产生的。

另一位重要的或曰最核心的人物是沈昌文。那时因为“书趣文丛”的出版，我与沈公已经交往甚密；想做如此浩大的项目，怎么会不求教于他呢？最初谈论此事时，不知为什么，沈公的表情有些复杂；后来在他的文章中我才了解到，他想到了老商务的资源，想到了王云五的种种背景。我却处在一个懵懵懂懂的状态，只看一点，不计其余，否则“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还有什么意义！当沈公定过神来，却一反往日的悠然神态，表现出极度的认真和热情。我们经常为此开会到深夜，可以说，我一时的冲动，只是到了沈公的手上才成为现实。此中有很多细节，像文库的名字，最初叫“跨世纪”，改为“新世纪”；请陈原、刘杲等出山做总顾问，还开列出那个庞大的编委会名单；将文库分为三个文化系列：古代、近世、外国；确定文库的宣传口号为“我读故我在”；撰写文库每一集的“前言”等等，都是沈公的工作。外国文化书系也是他亲自操作的。

此间，有一件事情让我有些得意，那就是在文库的组织过程中，我曾经写过一篇文章《无奈的万有》，表达我对出版前辈以及一些编辑高手的敬重，以及自己功力不够无法超越他们的无奈心态。文章的结尾处写道：“我们正在做一件好事情。先人们已经做得很好了，我们还要老老实实地做下去，力争好起来！”对于这段平淡的叙述，沈公大为欣赏，将其引为文库序言的开头语，大概又有了几分“孺子可教”的感觉。

接着，沈昌文又引出了另一位重要人物陆灏。今日看来，由陆灏主持近世文化书系，无论是他身处上海的文化地理优势，还是他本人的素质，都堪称绝配！从社会反响中也可以看到，读者对这一书系最为赞赏，许多上世纪初战乱时期四处流散的作品得以整理、重印，弥补了许多文化传承的缺失。这当然要感谢陆灏的出色工作，以及他那一大群支持者：黄裳，唐振常，周劭，金性尧，鲲西……还有重要的陈子善。

以上三个人号称“新世纪万有文库”的学术策划，实际上是真正的操盘者。他们在书上属的笔名：王土是沈昌文，林夕是杨成凯，柳叶是陆灏。

三、一些最难忘的事情

当初，“新世纪万有文库”是一个十年规划，即1996年至2005年，号称“十年计划，一诺千书”（柳青松语）。其实在一个半官制、半计划、半市场的行业里，谁能为这“承诺”咬上牙印？即使有那么多行家的支持，即使有那么多读者的期望，即使被列入国家十五计划，又有什么用呢？它还是夭折了，它还是在前辈的光焰下黯然失色！唉，怪就怪我们的“十年计划”订得太唐突，太盲目，你一个未入流的小机构，一个流水轮盘的主事者，做事如此大而无当，理想就会变成空想，计划就会变成骗局！想到这些，我感到无限神伤！

好在文库已经有6集500多册出版，好在我们已经在文化的旅途中体验到那么多难忘的人与事。我记得，在文库启动之初，我们向陈原请教选书的标准，他说，唯一的标准就是“存留价值”。他曾经在牛津大学出版社的书库中，买到他们100年前出版的书，这些书已经增值数倍，正是牛津出版精神的体现！我也记得，在讨论文库的宣传口号时，我们众说纷纭，我提的是：“精选的书目，精致的印装，精简的价格，精神的伴侣！”柳青松提的是：“精品简装，万有书香！”沈昌文却引马克思语：“我们的事业并不显赫一时，而将永远存在，高尚的人们将在我们的墓前洒下热泪。”其精神实质与陈原的观点一脉相承。我还记得，我曾经问陆灏，你这么年轻，怎么会知道那么多好书？他说，除了腿勤手勤这些常理，还要经常翻读专家、大家的书话、札记等，记下其中提到的书，再深入研究，这是选到好书的一条捷径。许多类似的编辑技巧和方法，正是职业化精神的体现。

难忘的事情还包括人们对文库的评价，当然说好说赖的都有。比如董桥，他收到文库第一集后，专门撰文《点亮案头一盏明灯》，文中引徐渭《坐卧房记》：“一室之中可以照天下，观万有，一梦觉而无不知。”董桥接着说：“读这些文库、丛书，我常常会想起王云五在商务的业绩，觉得这样的读书人，实在体贴周到得可爱。”他赞扬了“新世纪万有文库”对老商务和王云五的承继，以及其中的几本书，有《西厢记》，苏雪林《唐诗概论》，蒋梦麟《西潮》，还有他寻之多年的叶恭绰《矩园余墨》。

再如胡守文，他几次在文章中提到“新世纪万有文库”；甚至在今年，他仍然在一篇“出版十年回顾”的文章中写道：“在思想与产业的碰撞中，辽教社‘建立一个书香社会’

的文化理念诞生了。在这一理念的主导下，他们绵延不绝地推出了令业界瞩目的‘新世纪万有文库’。”

在对文库的评论中，王一方的言论很有分量。在1998年的一篇文章《高高的“桅杆”》中，他从品评丹尼·狄德罗《百科全书》入手，引到我国历朝历代的“盛世修书”，再到王云五的“万有文库”，最后落笔于辽教社的“新世纪万有文库”。他写道：“俞晓群君欲承王云五当年大整合旧愿，理念上有所延拓，构架上有所梳理，图书水准也没有太大的起落。”接着，一方兄话锋一转，提出了文库的三点不足，一是“万有”一词用之不当；二是传统、近世、外国三个书系口袋长短不齐；三是选书向度太多，足以歧路亡羊。写成此文后，他还给我来电话说：“晓群兄，冒犯了，其实这对开阔你的思路有好处。”我当然理解，这样的文化氛围正是我们所追求的生活方式。此后，我写了一篇6000字的文章《在高高的桅杆下》，回应一方兄的观点。陈原看到我的文章后，还对我称赞了几句！

最后，我还想列举一些网上的点评。相对而言，网络的文化环境最自由，许多帖子很刺激，很坦率，请看：

江东弟子：文库中许多书版本极其名贵，把几百年沉湮不显、若存若亡的珍本秘籍公之于世，功莫大焉。

唯一琦：文化善举，嘉惠学林，有益文明，功在当代，德在千秋。

兔子跑了：文库的优点是价格低廉（打折销售），便于携带，品种丰富，有不少稀见书目。缺点是校勘不精，古籍部分无注释，字体较小。

木兆轩主人：找不到其他版本时，就先用辽教的对付一阵，有了更好的版本，就把它扔掉。

不耻瞎问：文库为什么打折打得这么利害？还有钱赚吗？是书出了问题？

八大山：胡扯，“万有文库”又不是《圣经》，什么价都能卖。

谭伯牛：一个辽教，一个晋古，都属于好刻古书而古书亡的典型案例。

这些帖子采自“闲闲书话”。在那里，每当有人谈论“万有文库”时，跟帖的总会有一大帮人；虽然说什么的都有，我的心中还是很畅快。用一句新词，叫做“吸引眼球”；套一句老话，叫做“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感谢网络让我听到那么多声音，使我们在“新世纪万有文库”出版十年的日子里，有了祭祀或祭奠的心理依据！

四、“万有”啊，一个最悠长的梦

初夏时分，正是一个幽幽入梦的季节，我却从梦中醒来。那一阵清风细雨，淋得我好生透彻！打一个激灵，让我想起了一段段依稀可见的梦境：在70多年前，一个叫莱恩的英国人正在一座阴湿的教堂的地下室中忙碌着，一叠叠小开本的“企鹅丛书”就从这里孕育出来；有趣的是，恰逢此时，在东方一个叫王云五的文化商人，也开启了他的“万有文库”工程。望着他们坚韧的身影，我迷离的双眼中充满了泪水，也充满了对于文化传承的渴望！接着，我还看到“汉译世界名著”，看到一些前仆后继的出版人的身影……

啊！一个“文化大梦”真的需要一代代有志于人类文明建设的人们辛勤耕作，无论风刀霜剑，无论长河飞泻，碧水千叠，都丝毫撼不动他们的意志。走下去，我们亦步亦趋！

让游子的孤魂，牵着亲人的衣襟归来

（2007年）

1982年，黄仁宇的《万历十五年》在中华书局出版。那时我刚从数学系毕业，分配到出版社工作，听到同事们对这本书议论纷纷；尤其是那些刚从文史哲专业毕业的大学生，每当谈到黄仁宇，都会露出兴奋的表情，且以阅读《万历十五年》为时尚。当时，由于专业的阻隔和阅读兴趣的差异，我却半点也听不进去。只是在几年后，我参加三联书店“中华文库”的写作，我的题目是《数术探秘》，责任编辑叫潘振平。在交代丛书写作体例时，潘对我说：“虽然这套书是学术著作，但它要以讲故事的方式写作，强调文字的优美、完整和可读性。把引文与注释都放到每章的末尾，参考书目放到全书后，保证著作的学术价值。”他接着说：“你可以看一看《万历十五年》。”按照他的建议，我只是翻看了黄著的叙事风格和编排形式，在自己的写作中效仿，依然没有认真阅读它的内容。1992年，我的《数术探秘》交稿。有一次与潘振平聊天，他送给我一本《赫逊河

畔谈中国历史》，这是黄仁宇的另一部著作。后来我发现，黄的《中国大历史》、《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等八部书陆续在三联出笼，包括《万历十五年》也从中华书局转到三联的名下，它们的责任编辑都是潘振平。

如今，黄仁宇的著作已经红透了半边天。他的书一而再、再而三地重印，直到他的回忆录《黄河青山》出版，黄的名字已经跳出了专业圈子，成为大众泛读的标的。为什么会这样呢？有人说，《万历十五年》的成功缘于黄仁宇扎实的明史功底，他花费 5 年作《明代的漕运》，并由此获密执根大学博士学位；他花费 7 年读 133 册《明实录》及相关资料，作《16 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他的《万历十五年》共 281 页，其中参考书目 134 种，注释 555 条，再加上附录，共占掉 65 个页码，几乎是全书篇幅的四分之一。在这样的学术基础上，再运用他优美的文笔讲述明代的故事，实在游刃有余。也有人说，黄仁宇的文笔真是绝好，他的《万历十五年》将“往事与现实纠结在一起，尽管它是一部严谨的学术作品，但却具有卡夫卡小说《长城》那样的超现实主义的梦幻色彩”（美国文学家厄卜代克语）。黄仁宇也曾以李尉昂为笔名，发表过两部历史小说《长沙白茉莉》、《汴京残梦》，虽然他总会在故事中表现自己的历史观，但他丝丝入扣的描述才华还是表露无遗。更有人说，是黄仁宇独到的写作方法在后来的出版和畅销中起了作用。下面的故事可以从反面证实这一点：在《万历十五年》英文版完成时，黄几乎找不到出版者，原因之一竟是他独辟蹊径的创作风格惹了祸，使出版社迷失了对于作品属性的判断——学术出版社说它不是以学术论文的传统写成的，更像是一部历史小说，“全书始于谣传皇帝要举行午朝大典最后却查无此事，而以一位不随俗流的文人在狱中自杀作结”。商业出版社却告诉他：“注释必须剔除，内容要重新编排，让住在郊区的读者能放松自己。”黄仁宇愤怒地说：“我听得太多了。”的确，《万历十五年》太个性了，类似的写作几乎找不到，最多有史景迁的《天安门》、孔飞力的《叫魂》；但黄仁宇是中国人，或曰“美籍华人”，他丰富的文化背景与生活阅历，还会为作品多添几分“畅销”的因素。

其实，《万历十五年》的走红还有深层的原因，那就是黄仁宇所谓的“大历史观”在发挥作用。它实在是一个纯粹的学术问题，数十年间在史学界掀起阵阵波澜；但是它能在当下掀起大众阅读的狂潮，那就不得不佩服黄先生的才智与胆识了。读他的书，在“浅阅读”的层面上，我也常常激动不已。我好说黄先生是“三反分子”，其一是“反道德”，他认为中国失败与落后的结症正是“道德治国”；尤其是用道德代替技术与法律，

那是很危险的事情。他认为，应当最大程度地将道德排除出历史讨论的范畴，在看待历史时，应当考虑当事人能怎么做，而不是应该怎么做，道德评判并非史家的责任。其二是“反性善”，黄仁宇借万历皇帝的“嘴”指出，人都一样，一身而兼阴、阳两重性。既有道德伦理的“阳”，就有私心贪欲“阴”，这种“阴”也绝非人世间的力量所能加以消灭。其三是“反历史”，黄仁宇既然有了“大历史观”的武器，就要评判以往的“小历史”。他提倡在历史的棋局上，应当从纵深去看问题，一匹马被车吃掉，直接原因，或许是因为它被别住了腿，然而马之所以被车吃掉，乃是从棋局开始双方对弈之综合结果。你不觉得这种“把一切事件的发生，均纳入历史的潮流”的做法，似乎带着一些历史决定论的痕迹吗？

在“三反”的旗帜下，黄先生的故事表现得新鲜、生动而有煽动性，许多历史人物、事件、是非，都在他的关照下现出了“事物的本质”。比如，大臣们犯了错，皇帝罚没他们的工资，是因为皇帝知道这些大臣都有黑道的“外快”，那点“俸银”不算什么。诤臣上书指责皇上的缺点，被说成是自私自利，即所谓“讪君买直”，他们把正直当作商品，用诽谤讪议人君的方法作本钱，换取贩卖正直的声望。海瑞节俭的名声遐迩皆知，可是一朝权在手，他宣布所辖境内的若干奢侈品要停止制造，包括特殊的纺织品、头饰、纸张文具以及甜食；如果这还不足以说明海瑞的问题，那么他这个大孝子竟然因为婆媳不和两次休妻，第三任妻子也与一妾在同一天晚上不明不白地死去了。还有，张居正面上为人端正，实际贪赃枉法，死后不久即被宦官张诚及守旧官僚所攻讦，满门查抄；申时行、戚继光均遭罢免；李贽更是身陷囹圄，自杀而死。黄仁宇说：“这断非个人的原因所得以解释，而是当日的制度已至山穷水尽，上自天子，下至庶民，无不成为牺牲品而遭殃受祸。”且问，黄仁宇如此详细地切割万历十五年（即公元 1587 年）的目的是什么？他是要“将现代中国的底线往后移，事实上是移到鸦片战争前两百五十三年。历史显示，当代中国所面对的问题，早在当时就已存在了”。

在后来的文章中，黄仁宇逐渐露出了“大历史观”的政治指向。他提出一个让人震动的“潜水艇三明治”的比喻，他在《黄河青山》中写道：“我们可以将中国形容成潜水艇三明治，上层是庞大而没有分化的官僚制度，下层是巨大而没有分化的农民。我们也可以说，中国的问题就像一个大型盒子或箱子，但没有把手，所以无从下手。我们可以说，缺乏中间阶层导致过去的中国无法在数字上进行管理。”当然，真正的揭秘见于

他的《从大历史的角度看蒋介石日记》。他说，蒋介石为中国搭建了一个高层建筑的架构（相当于三明治上面那片面包），毛泽东则重塑了中国的底层社会（相当于下面那片面包），之后邓小平则经过二十年的改革，在这两者之间搭建了一个中间的管理阶层（相当于那个大箱子的把手），从而为中国通往现代化的道路，铺设了最后一座桥梁，这三者作用同等重要，不可忽视。

就这样，黄仁宇从63岁时出版的《万历十五年》起步，1985年在台北版的《万历十五年》自序中第一次明确提出“大历史观”的概念，宣扬他的“大历史观”达20年，直至2000年1月8日病逝。记得1998年《万象》杂志创刊，我们也向黄仁宇组稿。在第2期上就刊载了黄先生的文章《上海，Shanghai，シンハフ》。1999年末收到黄先生的投稿《资本主义与负债经营》，文末注道：“1999年11月寄自美国赫逊河畔”。文章与上述观点一脉相承，只是拆开问题来说，事情讲得更清楚。记得当时几位编辑对黄的观点有些拿不准，就请《读书》原主编沈昌文先生把关，沈改过后写道：“黄作甚佳，他基本上为我们大陆的事业叫好，只是语言与论据与时贤不同而已。对于这类不同，如果还容忍不了，以后大概没法做事了。我改了一些。这种改法，是我在《读书》上常用的。不过也许因此，让有些人不大高兴。这当然只是把‘右派’的真面目掩盖一下而已——照他们的说法。”

今天回忆起这段往事，我还有些伤感，因为收到稿件不久，黄先生就离开了人世，这会不会是他寄出的最后一篇文章呢？董桥在《万象》上以《窗外一树白茉莉》为题，深情地写道：“是个周末，黄仁宇坐着夫人格尔开的车子到戏院看戏。汽车沿赫逊河畔逗转之际，黄仁宇笑笑对格尔说：‘老年人身上有那么多病痛，最好是抛弃躯壳，离开尘世。’他们一到电影院，黄仁宇说身体不舒服，在进门的厅堂上一坐下来就晕倒了，叫救护车送到附近医院急救救不回来，悄然去了。”几个月后，他还未年老的妻子格尔竟也去了。

当然，更让我伤感的是《万历十五年》出版前后，黄先生在海外的境遇。他先是1974年在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他的第一部专著《16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此书仅买了800多本。1975年他写了《中国并不神秘》，试图从纵向上研究问题，结果三次审稿都未通过；黄说“他为这部书稿举行了三次葬礼”，埋葬它的人又是大汉学家亚瑟·莱特和费正清，此事对年近60岁的黄仁宇的自信心产生了巨大的冲击。1976年他

又写出《万历十五年》，在横向上给出中国历史的一个切片；但是，它的英文稿子也被英美出版商们推来推去，直至1978年，才由耶鲁大学出版社接受，1981年出版。结果，他身为正教授，因多年没有新著问世，被纽普兹大学辞退。孤独，孤独，孤独……即使后来《万历十五年》在西方有了影响，黄先生依然没有摆脱“独在异乡为异客”的心境。

1978年，落寞中的黄仁宇也把《万历十五年》译成中文，投向国内，就像一个游子在找寻精神的归宿。经黄苗子引荐，稿子落到中华书局傅璇琮的手上；当时“文革”刚刚结束，几经周转，直到1982年才由沈玉成文字润色，傅璇琮和魏连科、王瑞来编辑面世。结果，在海外四处碰壁的黄先生，终于在故乡找到归途中的温馨。

此时，我想起前些天的一件事情。我的一位远房表弟从乡下来，他面上的肤色与举止，让我不由自主地想到鲁迅笔下的闰土；他的脑中也有许多稀奇古怪的念头。比如他说，客死他乡的人是很可怜的。活着的时候很寂寞，死后他的魂魄还需要回到出生的故乡，才能获得安息。但灵魂是不认路的，生路已经忘记，死路又走不通。只有在家乡的亲人来拜谒他的时候，灵魂就会悄悄地牵着亲人的衣襟返回故乡。

听着这故事，我想到清明节，想到满天满地洁白如雪的桃花、梨花、樱花、杏花……扫墓的人们归去来兮，春风吹着他们的衣襟不停地抖动。于是，我也想到黄仁宇先生。

云水斋主人

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现居福州。少年插队，青年扛枪，职业生涯与文学风马牛不相及，舞文弄墨纯属“玩票”。著有小说集《死亡日历》、《山雉声声》、《激情追踪》，长篇小说《朱门风景》，散文集《寻找骑士》、《沉香》。多次获各种文学奖项。近年有散文、随笔、评论刊发于海内外一些知名报刊并收入多种选本。

遥想太祖母

（2002 年）

太祖母林普晴，字敬纫，号骏兰，是林则徐的次女，生于道光元年辛巳八月十五日亥时，即一八二一年九月十日。这年七月（旧历），林则徐文忠公在浙江杭嘉湖道任上，忽接父亲旸谷公病重的家书。心急如焚的文忠公当日就谒见上司浙江巡抚帅承瀛，恳求准予告假离职，回乡探父尽孝。获准之后，他当日辰时交了官印，办了交割，午时就扶母亲并携已经怀孕九月的妻子郑夫人急急登舟，星夜驰归福州。中秋佳节，文忠公及家人行抵福建省建宁府属建瓯县的大蒙洲。是日近午夜，天上皓月皎皎，地上清晖茫茫，郑夫人诞下了他们的二女儿。后来回到福州，林则徐的父亲旸谷公取她诞生那夜月明如昼之意，命名为“普晴”。

太祖母其实应该叫“外太祖母”，这是因为从血缘谱系上说，我母亲是她老人家的玄孙女。但省去个“外”字，不仅免去了拗口，还增添了几分亲近。因此，后辈们说起她老人家，无论是“内亲”还是“外戚”，一概尊称她老人家“太祖母”。辈分高些的老人对我们提起她，干脆就称她为我们家的“老太太”。一个大家族，若追溯上去，祖母、曾祖母、高祖母都可以称作“老太太”，但我们家的“老太太”，却是太祖母专用的“尊号”，其他人是不可以僭越的。

我这“六世外孙”没见过“老太太”是肯定的，遗憾的是我甚至连她老人家的“像”也没见过。太祖母的年代，照相术已传入中国。我曾见过太祖父的一帧照片，照片上的他头戴花翎顶戴，身着补服，胸挂朝珠，一派庄严地正襟危坐，看上去的确很有一品大员、封疆大吏的气象。现在好些关于中国近代史的书籍上都印着太祖父的这帧照片，这是后话。按理说，太祖母应该是也曾照过像的，可偏偏就是没有她老人家的“玉照”留存下来。所幸的是，我曾见过太祖母的一幅画像。严格地说，这幅画像是太祖父和太祖母两人的“合影”。这幅工笔人物画的作者是何人，画于何年何月，现已无考。画中的环境背景是家居的小花园，太祖父和太祖母身着家常便服，很悠闲地坐在花园的石凳上。画像中太祖父和太祖母的年岁都已届中年，太祖父形微胖，神态安闲，颔首微笑；太祖母面娟秀，慈眉善目，很是端庄。太祖父和太祖母的衣饰都极平常，画中唯一有装饰点缀意味的，就是太祖父身旁石桌上的一函书。从这幅画像上看，无论如何也看不出画中人就是声名赫赫的朝廷重臣和他的夫人，给人的感觉倒像是在坊巷村闾间随处可见的百姓人家。

太祖母的童年是在家乡福州的坊巷间度过的。幼年时常与她的表兄、后来成为她夫君的沈葆桢（1820年生于福州，清季名臣，历官江西巡抚、船政大臣、办理台湾海防兼理各国事务钦差大臣、两江总督兼南洋通商大臣，1879年卒于江督任上，谥文肃，追赠太子太保）一块玩耍。青梅竹马，两小无猜，俩人感情很好。在许多的表兄妹、表姊弟中，她最欣慕赞佩这位沈家表兄。而实际上，在众亲戚中，沈家当时是最为贫寒的。太祖父沈葆桢的母亲是林则徐的同胞妹妹林惠芳，也就是太祖母林普晴的亲姑姑。但太祖父的父亲沈廷枫只是民间的一位普通塾师，一生不曾闻达，只能靠微薄的一点“馆修”勉强维持一家生计。林惠芳太夫人嫁到沈家之时，沈家还处于赤贫状态。当时的家境情况，太祖父沈葆桢在其所撰的《先妣林夫人事略》中言道：“家无立锥地，馆修支半岁。”

但就是在这种清寒的家境中，林惠芳太夫人无怨无悔，克勤克俭，一面侍奉公婆，一面相夫教子。她的懿范德行，给了幼年的太祖父极大的影响。那时候，林则徐早已外放俸禄不低的杭嘉湖道，旋升江苏按察使（1823 年）、江宁布政使（1824 年），算是相当大的官吏了，但林惠芳太夫人从不向哥哥和娘家求助，每日靠帮人做女红针线以及糊纸品以贴补家用。对于女儿的窘困，林惠芳太夫人的母亲不能不揪心；对于妹妹的境况，作为兄长的林则徐也很关心；于是，林家总想予以接济，但林惠芳太夫人又总是婉拒谢绝。太祖父沈葆桢在《先妣林夫人事略》中写道：

> ……外祖母（按：即林则徐、林惠芳之母陈太夫人）闻之，使人持千钱来视，母恐外祖母忧之，笑谢曰：归谢太君，衣食足给，无如此也。

在母亲这种自立自强的身教下，太祖父发奋自强，刻苦攻读。幼年时，太祖父读书不善诵记，母亲便逐字逐句为之讲解，助子熟记成诵；所读的坊间刻本字迹漫漶，既耗费目力，又难以辨识，母亲又亲手誊清抄录，为儿子阅读提供方便。林惠芳太夫人很重视对儿子“才识”方面的培养，同时，也非常注重对儿子“胆量”方面的训育。太祖父曾追记道：

> 葆桢幼苦胆怯，夜见鸟动则惊而呼。闻猫斗而惊，惊辄大病……母问曰：儿慕古所称忠孝者乎？曰：慕之。曰：儿知忠孝不可无胆乎？曰：不知也。母随举古之忠臣孝子，出万死一生，百折不回，卒成其事者，为葆桢历历言之。葆桢喜。母曰：儿知其胆之所由来乎？对曰：是生而然耳。母曰：非也。人莫不有胆，心有所愧则气馁，气馁则胆慑。忠臣孝子，无愧于心，故气盛，气盛故胆壮。儿遇可惊时，试返心自问，果无邪，则胆生矣。因试与说鬼，故令独往来阒寂窈晦之地，察其神色不变，喜曰：孺子可教也！

正是在林惠芳太夫人的谆谆教诲和训育下，太祖父秉承了良好的家风，长成了一位胸有大志、知书达理、“有胆有识”的少年。而朝夕得到父亲林则徐文忠公言传身教的少年太祖母，对沈家表兄青眼相看，就几乎是一种必然。一八三三年，已升任江苏巡抚的林则徐欣然将爱女林普晴许配给了沈葆桢。定婚这年，太祖父 13 岁，太祖母 12 岁。诚然，在当时的封建社会里，表亲联姻、亲上加亲的事毫不足奇。但作为堂堂的朝廷封

疆大吏，竟选择家境贫寒的穷外甥作女婿，不能不说是一件很出乎人们意料的事。在后来长长的人生旅途中，太祖父用他的坚实足迹一步步印证了岳父大人林则徐以及与他两小无猜的太祖母的“慧眼独识”。

道光十九年即一八四零年，对太祖父来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年份。太祖父参加了该年的福建乡试，一举中试，得第三名，考得了举人功名。这一年的另一件大事就是太祖父与太祖母正式完婚了。彼时，太祖父 20 岁，太祖母 19 岁。虽然，当时正以“湖广总督”本职身份、以“钦差大臣”名义在广州主持禁烟的林则徐无法回乡为他们这对新人主持婚礼，但在岳母郑太夫人和太祖母的长兄林汝舟的操持下，婚礼仍办得十分圆满。

婚礼过后，接下来就是十分具体而琐细的日常生活了。柴米油盐，衣食住行，样样具体而实在。出身于显宦之家、生活优裕的太祖母虽然知道夫婿家的清贫境况，但毕竟没有切身的感受。她怎么也没想到，沈家的经济状况竟糟到了家无隔夜之粮，靠典当过日子的境地。太祖父在《室人林夫人事略》中，曾说到太祖母新婚初嫁不久，见了婆婆妆匣中的“当票”，不知何物，遂问。婆婆告诉她，这是典当的“质券”，昨天家中的米尽了，只好拿旧衣物去当些钱，用以买粮度日。太祖母由此始知沈家之贫。但是，对于这一切，太祖母都默默地接受了下来，太祖父说她“益竭力承欢，无忧色”。《清史·列女传》中的《沈葆桢妻林氏》篇也记载道：“……及归葆桢，贫，董中厨，斥奁佐馆，能得姑欢……”作为一个养在深闺，衣食无忧，从未下过厨房、做过羹饭的大家小姐，从此日日下厨，卖嫁妆，买菜肴，以奉公婆，即便以我们今天的眼光看来，也属难能可贵。况且，太祖母绝非一般的富家小姐可比，而是堂堂“钦差大臣”的千金！因此，对于这一切，我们今天的解释只能归于太祖母优异的先天秉赋和良好的后天教养，否则，很难理解她怎能做到如此安贫乐道？

新婚当年的年底，太祖父准备以新科举人身份进京参加会试，而一时盘缠资斧又成了问题。太祖母二话不说，即将自己的嫁妆中的金镯子送进了典当铺，为丈夫充作旅费。从此后，太祖母便改戴藤镯子，并终身未从腕上取下。太祖父在《室人林夫人事略》中具体说到了这件事——

……是岁，葆桢计偕，鬻金条脱治行，以蜀藤代之，后虽贵，弗易也。

遗憾的是，在道光二十年（1841 年）的京城会试中，太祖父不幸落榜。一八四三年底，太祖父再次进京，但在次年三月的会试中，又第二次受挫。从此，太祖父便滞留京师，矢志苦读，直至一八四七年第三次参加会试，方才得中贡士，再经道光帝亲自主持殿试，赐进士出身，并入选翰林院。与太祖父同科进士而又一道选入翰林院的有后来在近代史上声名很大的张之万（该科状元）、李鸿章、郭嵩焘等人。

在太祖父初次进京参加会试到得中进士、入选翰苑这长长的七八年中，正是太祖母的父亲林则徐禁烟抗英事业横遭挫折，远戍伊犁，后虽复起再被朝廷重用，但却先督陕甘继而又转往云贵的宦海沉浮年月。太祖母与娘家人远隔千山万水，她一边牵挂远在天涯的父母，一边系念在京城苦读的丈夫，一边还要侍奉翁姑，养育儿女，竭力撑持着沈家的苦境。其艰难与辛劳，实在不难想象！

太祖父入翰林院、授庶吉士后，将太祖母接到了京城。经过了七八年的分离，他们终于可以团聚了。但是，翰林清誉虽很高，俸禄却十分菲薄，而居住京城的生活费用与闽省的乡居生活之花销又不可同日而语。因此，家中的经济状况仍然很糟，入不敷出是常有的事。太祖父曾记述道："丁未，葆桢入词林，室人居长安，窘甚于未第时。"当时，与太祖父同科进士、一同入选翰林院而又过从甚密的李鸿章见太祖父租赁的住所又破又窄，家里器物用具寥寥无几，连招待客人落座的椅凳都残破不全，不禁问太祖父道：你为什么不把情况告诉你的岳丈大人呢？太祖父只是笑笑，答道：没有必要。那时，太祖母的父亲林则徐已经复起，再任封疆大吏。按理说，让自己的岳父接济一下，也在情理之中。但太祖父矢志不倚靠外来的资助，越是困苦，就越是刻意磨砺自己的意志，坚定自己安贫乐道的节操，而这一切又得依仗太祖母的理解和支持。后世史家多评述道，太祖母克勤克俭、辛劳持家的内助之力，可以说乃是成就太祖父平生功业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因素。

太祖父在庶吉士散馆后，又在翰林院当了三年编修。咸丰四年（1854 年），太祖父补江南道监察御史，咸丰六年（1856 年），外放江西九江知府。因九江已为太平军所占，遂奉上谕赴曾国藩军中襄赞营务，几月后又调任江西广信知府（今上饶市）。当时，江西全境情势十分危急，全省州郡十之六七已为太平天国的军队所陷。显然，太祖父外放实缺的这个"知府"，并不是什么可以随便混混的"美差"，而是他仕途中的第一道凶险沟坎。

太祖父到任广信府后不久，太祖母就赶到了江西。她是奉婆婆林惠芳太夫人之命前去的。太祖父的《室人林夫人事略》记载道："丙辰葆桢摄广信，母命室人曰：桢儿不耐繁剧，汝往佐之。"她们很清楚江西地方不靖，旅途凶险，对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女流之辈意味着什么，但她们这一对林家的姑侄、沈家的婆媳恰恰在这里表现出了非同常人的胆识和勇气。年仅三十三岁的太祖母，打点简单的行装，毅然前去，她心里已做好了与夫君共同赴难的准备。

太祖母到江西后的事迹，清季史家学人的笔记中多有记述。

著名史家陈康祺于光绪七年付梓的《燕下乡脞录》中记载道：

> 两江制军沈文肃公葆桢，以御史典郡。咸丰六年守广信时，粤逆杨辅清由吉安长驱直入，所过辄陷，公激励兵民，登陴死守，城卒获完，其受知大用，肇始于此。相传当围城岌岌时，林夫人撤内署金帛犒士，列巨锅于大堂，亲职炊爨，以饱饥疲。时公卧起睥睨间，督士卒守御，幕僚星散，军火刍薪，文檄判牍，皆出夫人手。士民感颂慈荫，与章贡长流。夫人，林文忠女也，盖家教夙渊已。

在这段文字之后，作者还加了一行小字的按语："文肃夫妇守城事，曾文正公以之入告，亦归美于文忠家法。"陈康祺的这段记载，概括地叙述了太祖母相佐太祖父率兵民守广信的事迹。我们可以想象，在大军压境、城池受困的危急情况下，一个弱女子拿出自己的私房钱物犒赏军士，还亲自为士卒们烧火做饭，乃至为夫君起草抄写军情文牍等等，那该有怎样镇定的气度、超凡的心智和过人的胆识！

不过，陈康祺这段"沈夫人佐守广信"的记载还只是泛泛的记述，而在诸多的清季笔记、传记中，提到最多的则是太祖母在江西时的一个非常具体的故事——"血书求援，解围广信"。魏秀仁、谢章铤、林纾、李伯元等人的著述中，均有述及。至于一些晚近学人的著述中，记述则更见详尽，如高拜石的《南湖录忆》、刘太希的《无象庵杂记》、况周颐的《眉庐丛话》等。

很长一个时期以来，不用说有关史书，就是在家人私下间，对这个故事也讳莫如深。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事涉太祖父沈葆桢镇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军的"罪恶历史"。直到前几年，我方才从我的外祖母嘴里听说这个故事。外祖母告诉我，"文革"前，沈氏家祠中还供奉着老太太当年写的"血书"，"文革"中福州宫巷11号沈宅承蒙红卫兵

频频光顾，“血书”遂不知下落。外祖母说，那血书是写在一方绢帛上的，字迹娟秀，颜色褐暗，虽年代久远，但仍可辨识……

外祖母娘家乃福州望族螺州陈氏家族，外祖母是清末宣统皇帝的老师陈宝琛的堂侄女，颇知晓些清末和民初的掌故，但却不轻易妄语与我们后辈。她的话激起了我的一点兴趣和探究欲望，于是很搜寻了一阵子清代道、咸之后的笔记。就我有限的阅读来看，各史家记述的“血书”故事，在细节叙述上虽各有繁简，但脉络主线仍可谓一致。《清史稿·列传》在《沈葆桢传》和《沈葆桢妻林氏》的篇目下，都记载了这件事。

综合各史家的记述，故事的概貌轮廓是这样的：

咸丰六年八月初，江西全省军务吃紧。太祖父为劝谕士绅民众捐奉粮饷，陪同江西学政兼督办江西团练廉兆纶离开广信赴河口。不想就在这时，太平军大将杨辅清率万人大军经贵溪、弋阳，逼近广信府城。当时广信城守军仅几百人，势如危卵，岌岌可危。不少兵卒和府署中衙吏都纷纷逃走。在此情势下，人们劝说太祖母快作打算，或避走他乡，或到城外山中权且藏匿，但都被太祖母坚决拒绝了。情急之下，太祖母想到了闽籍将领、率部驻守玉山县的贵州安义镇总兵饶廷选，于是，刺破手指，写下血书一份，派人星夜送往玉山求援。

第二天，太祖父闻讯驰归广信府，但也无良策退敌。当夜，城中四处火起，漫天皆红。天明时分，忽降大雨，大火方才被浇灭。太祖母来到一口井边，拔出自卫用的佩剑，对太祖父说，城中人已散尽，可昨夜却大火四起，分明是敌探子放火报告空城可袭，恐怕敌大军就要到了。太祖母手托佩剑，交给太祖父，说：我与你结为夫妻以来，惟恐后你而死，如今正好做殉难夫妻，报效朝廷国家。若贼兵来了，请你先持此剑阻击一刻，容我有时间投井！如此，我将对君生生世世感激不尽！

太祖母说完这段话，门外忽传来了一阵喧闹声。原来，是当地乡绅杨德渊领着抬着轿子的轿夫来劝知府大人夫妇弃城逃难。但太祖父和太祖母坚决不走，矢志与城池共存亡。杨乡绅无奈，只得噙泪离去。嗣后，太祖母将丫鬟托付与三仆人，让他们一道逃生。至此，府衙内署中只有太祖父和太祖母两人形影相对，他们与几位属下的知县、参将、千总一起坐困围城……

那一边，驻守玉山的饶廷选接到太祖母的求援血书后，出于敬仰太祖母的父亲林则徐之情，又看在福州同乡的份上，立即率千余之众从水路驰援广信，广信之围遂解。太

平军见城防已固，怀疑探子情报有假，故杀了探子。后攻城又受挫，遂退兵。

被誉为清末词坛四大家之一的学者况周颐在他的《眉庐丛话》中撰述道：

沈文肃夫人，林文忠之女也。咸丰丙辰，文肃守广信，时发逆杨辅清连陷贵溪等县，郡城危在旦夕。文肃适赴河口劝捐，归恐无及，夫人刺臂血作书，乞援于饶总兵廷选。饶得书，星夜驰赴，甫抵郡而文肃亦归，城赖以全。向来闺媛工诗词者众矣，能文者不数遘，夫人此书，尤为义正词严，不能有二之作。

晚清小说家李伯元（《儒林外史》作者）的《南亭笔记》中写道：

咸丰间，候官沈文肃公以名翰林出守江西广信府，时值粤西群盗蔓延江西各郡，而广信全城之功，林夫人之力为多。林夫人者，即林文忠公之女也，兼资文武。沈公不时公出，时军书旁午，外间文书均由夫人一手批答，代拆代行。某年月日，贼大股将围广信，时沈公偕廉侍郎兆伦出城招募筹饷，正在百里之外，夫人情急，乃刺指血，致书求援师于浙将饶镇军。时饶公以浙军驻守玉山，距广信甚近，得林夫人书……即乘机统军，顺流而下，直至广信，贼乃解围远遁。

有趣的是，况、李诸家的笔记中，不但抄录了太祖母“血书”的原文，而且还对血书本身的文采辞章十分推崇。况周颐是大词家，故从词家的角度评述说女性能诗词的很多，但能“文”的就很少见了，并誉为“不能有二之作”。近人刘太希在《无象庵杂记》中，更是对“血书”本身赞叹不已，说：“在危机一发之顷，刺血草函，犹能叙事井然，措辞得体，其应变胆识，实不仅远胜于须眉也。”“其文矫健诚挚，从《左传》脱化而来，文气似韩……”那么，这篇血书究竟是怎样的一篇文章呢？我想，即使以今天的眼光来看，就算我们不懂什么“文气”之理与韩愈文章的奥妙，这篇急就的血书也应该算得上是一篇令人血脉贲张的好文章，兹敬录如次：

将军漳江战绩，啧啧人口，里曲妇孺莫不知海内有饶公矣！此将军以援师得名与天下者也。此间太守闻吉安失守之信，预备城守，偕廉侍郎往河口筹饷招募。但为势已迫，招募恐

无及；纵仓卒得募而返，驱市人而战之，尤为难也。顷来探报，知昨日贵溪失守，人心皇皇，吏民铺户，迁徙一空，署中童仆，纷纷告去。死守之义不足以责此辈，只得听之，氏则倚剑与井为命而已。太守明早归郡，夫妇二人荷国厚恩，不得藉手以报，徒死负咎，将军闻之，能无心恻乎？将军以浙军驻玉山，固浙防也。广信为玉山屏蔽，贼得广信，乘胜以抵玉山，孙吴不能为谋，贲育不能为守。衢严一带，恐不可问。全广信即以保玉山，不待智者辨之，浙省大吏不能以越境咎将军也。先宫保文忠公奉诏出师，中道赍志，至今以为心痛。今得死此，为厉杀贼，在天之灵，实式凭之。乡间士民，不喻其心，以舆来迎，赴封禁山避贼，指剑与井示之，皆泣而去。太守明晨得饷归后，当再专牍奉迓。得拔队确音，当执爨以犒前部，敢对使百拜，为七邑生灵请命。昔睢阳婴城，许远亦以不朽。太守忠肝铁石，固将军所不吝与同传者也。否则贺兰之师，千秋同恨，惟将军择利而行之。刺血陈书，愿闻明命。

太祖母的这篇血书，说情说理，情理交融。拳拳之心，朗朗之气，跃然纸上，任谁读了，都不能不为之动容。无怪乎饶总兵得求援书后，深深为之感动，甘违擅离职守之大忌，飞兵驰援广信。广信解围后的第十三天，曾国藩驰奏朝廷《边钱会匪围攻广信浙兵援剿解围摺》中称道：

……沈葆桢系原任云贵总督林则徐之外甥，又系其女婿，讲求有素。此次守城，吏民散尽，衙署一空，其妻亦同在危城，无仆无婢，躬汲爨，具壶浆，以饷士卒。两年以来，江西连陷数十郡县，皆因守土者先怀去志，惟汪报闰守赣州，沈葆桢守广信，独能伸明大义，裨益全局。

曾国藩对太祖父、太祖母坚守广信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指出其意义不仅是保全一城一郡，而在于“伸明大义，裨益全局”。光绪十年（1884 年）二月，江西巡抚潘尉奏请将林夫人附祀沈文肃专祠。六月，光绪帝下诏准奏，诏云：

……咸丰六年，贼匪窜扰江西，时沈葆桢为广信知府，赴乡筹饷，其妻林氏，因郡城危急，作书乞援于已故总兵饶廷选，沈葆桢旋即回署，与饶廷选同守郡城。该氏躬亲执爨，以犒将士，用是连战皆捷，郡城得全，实属深明大义。沈林氏着准其附祀沈葆桢广信府城专祠。钦此！

太祖母是同治十二年（1873年）中秋在家乡福州谢世的，这一天也是她五十二岁的生日。长年伴随太祖父调迁奔波，殚精竭虑地相夫教子，太祖母的身体操劳过度，一向病弱。太祖母自号“骏兰”，酷喜兰花，那一天清早起来，她还为自己精心栽种的一盆盆兰花浇水，并嘱仆人给众亲戚家送去中秋的“节礼”。到了夜里，待皎月升起，与她出生的同一个时辰，太祖母便溘然而逝……

太祖父时任清总理船政大臣，设署福州。众亲友和太祖父的僚属、友好纷纷前来吊唁，送来挽幛。有一幅挽联最为著名，后世史家纷纷抄录记载：

为名臣女，为名臣妻，江左佐元戎，锦车夫人参伟业；

以中秋生，以中秋逝，天边圆皓魄，霓裳仙子证前身。

这副挽联将太祖母喻作“霓裳仙子”，可谓浪漫。但生死同在中秋，同在一个时辰，确为罕见的巧合。太祖母是一位封建时代的女性，作为那个时代的女性，太祖母的一生太完满了，完满得令人不能不起疑心——这冥冥中真的是一个“仙子”来了又走了么？

时间已经过去很久很久了，抖去历史的烟尘，作为后裔子孙，我遥想中的太祖母，仍是那画像上面容清癯、慈眉善目的普通老太太……

莲塘的记忆

（2004年）

是莲塘，却不是田田的荷。翠绿了半塘的，是密密疏疏的水浮莲。水浮莲贱，没人看顾它。盈盈池水中，一丛丛，一簇簇，野野的绿，一派无邪的自在。过了春，入了夏，经了绵绵春雨、初夏艳阳，半塘翠绿就变作了油油的碧。不经意间，一枝一枝嫩嫩的小白花又参差地冒出来，在腴腴碧碧的茎叶间轻轻招摇。水浮莲下还漂着些青萍、红萍、紫萍，零零散散的，作了白花碧叶的衬底。这时节的莲塘，很好看。

莲塘，就在我住的土楼屋脚边。推开小小的后门，就可以看到它。

我很喜欢这口莲塘。

那是大人们忙着开会学习、斗争批判的年月，爸爸忙，妈妈忙，没人跟我玩。整个暑假，我就在莲塘边玩。莲塘就是我的天堂。

莲塘里有蛙，人们都叫它们青蛙，其实不是。蛙有好多种颜色，好多种花纹，有的可以叫青蛙，有的就不可以。莲塘里有好几种蛙，有浅褐色的，有褚黄色的，还有墨绿色的。褚黄色的那种，精瘦精瘦的，背上有两道明晃晃的金线，身子上是一圈一圈淡金色的纹。这是“金钱蛙”，最漂亮了。金钱蛙喜欢静静地蹲在水浮莲上看风景，睁着又大又亮的眼睛，很入神的样子。人挨近了，它就不高兴，不高兴你惊扰了它。一蹬腿，高高地跃起，又高高地落下，“扑嗵”一声，不见了踪影。浅褐色的那种胖胖的，也比较木，不害怕人，挨近它，它也不动。可我不愿意和它玩，瞧它成天一副瞌睡模样，小小的眼睛老眯着，身上的花纹又粗糙，丑！墨绿色的那种就是“青蛙”了，最多，也比较调皮，大的小的，都喜欢热闹，夜里“咯咯咯”、“呱呱呱”地欢闹着的，就是它们。

莲塘里有鱼。有鲇鱼、鲫鱼。鲇鱼好静，白天伏在塘底，到了夜里才到水面来透透气。鲇鱼都长胡子，又叫“胡子鱼”。我看见小小的鲇鱼也长胡子，笑死了。鲫鱼嘴馋，最容易上钩。我在莲塘钓鱼，钓上来的都是鲫鱼。妈妈不让我吃陌生人的东西，我想，就是这道理吧。塘子里还有一种鱼，叫“浮皮虱”，名字不好听，可是最漂亮。“浮皮虱”很小，只有我的拇指般大，鳞虽粗砺，身上却有一道道七彩的斑纹，就是彩虹的那种颜色。“浮皮虱”游水的样子也很有意思，一会儿静静地凝在那里，一动不动；一会儿又箭一般地射出去，像瞬间在水里掠过一道彩虹。我在塘边用簸箕网捞，捉到了，就把它养在瓶子里，很好看。但它性子烈，不想呆在瓶子里，老是去撞瓶子，半天，就死掉了。那以后，我不捉“浮皮虱”了，就乖乖地蹲在塘边看。

夏天的傍晚，莲塘是蜻蜓聚会的地方。蜻蜓也有好多种，红的、黄的、黑的、花的，模样、大小也都不一样。有一种非常小的蜻蜓，身子小得只有铅笔芯那么细，透明透明的，像是小人国的蜻蜓精灵，真叫人怜爱喜欢。每到黄昏，很多很多蜻蜓就和朦胧暮色一块拢过来，它们一定是约好了的。大大小小、五颜六色的蜻蜓，有的在莲塘上空麇集飞翔，盘旋舞蹈，有的在水浮莲的叶子上、花茎上歇着，三只五只，窃窃私语。我听不见它们说话，它们的聚会没有声音，但可以看得出非常热闹，它们都很高兴。

日子就那么过去。“文革”闹得更凶了，爸爸被“造反派”抓走了，永远清清爽爽的美丽妈妈被剃了“阴阳头”，胸前挂了个大黑牌子整天被押着“游街”。我没学可上，也没心思玩了，就悄悄跟在妈妈“游街”队伍的后头。看见有人打妈妈了，我就冲上去，哭着闹着叫嚷：“别打我妈妈呀，我妈妈不是坏人……”

妈妈终于托人将我送回爷爷奶奶那去了。我离莲塘远去了，很远很远。可是，很多很多个夜里，我都梦见它。我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再见莲塘，什么时候能再回到妈妈身旁。

可谁能知道，我此生再也见不到这莲塘了，再也见不到妈妈了。

那是一个寒冷的冬日，妈妈再也背负不了“走资派”、“阶级异己分子”这沉重的“罪名”，再也忍受不了没日没夜、无休无止的批斗。妈妈是位出身豪门世家的小姐，自小反叛，参加了革命，她把她的青春和善良全都贡献给了她的理想。妈妈是位好大夫，当过医院的院长。这一天，她用她平日为人“救死扶伤”的手术刀片，割断了自己的腕动脉，也割断了对那个世界的最后一点希望，最后一点留恋，悲愤决绝地投入了这口莲塘……

妈妈，你知道那曾经是我的天堂吗？

我仿佛看见，塘面上水浮莲都惊愕地退去，蛙声戛然噤住，妈妈殷红的血洇红了莲塘的水，鱼儿也流泪了，它们忍受不了那血腥啊。那个冬天，很冷很冷！莲塘，以人间最残酷的方式，刻在我的记忆中了。

一切都远去了。水浮莲油油的碧叶，嫩嫩的白花，此起彼伏的蛙声，快乐舞蹈的蜻蜓，彩虹般美丽的小鱼，都远去了。三十年后，我寻访故地，我找不到莲塘。

莲塘早已被填平，静僻的郊外现在已经是热闹的市镇。在莲塘所在的那地方，建起了一座超市。超市里，人如过江之鲫，熙熙攘攘。在热闹的人流中，我茫然四顾，心里一片孤独。

有谁还记得那美丽的莲塘呢？我怆然无言！

云也退

文字工作者、翻译工作者及文字游戏工作者，曾任“闲闲书话”版主。

《迷惘》：通往自我奴役之路

（2002 年）

重写一封信，在多少年过去以后。

——卡内蒂

埃利亚斯·卡内蒂的文字和他的眼睛一样阴郁有神，闪着冷飕飕锐利的光。据说西方人领悟他写于 1935 年的小说《迷惘》的价值，足足花费了 30 年。与奥威尔的《动物庄园》和《1984》的问世立即唤起了欧洲人的警惕心相比，卡内蒂意义更隐晦的曲笔悬下一个谜，待硝烟散尽之后，由追悔莫及的德国人自己去解开。

小说的主人公彼得·基恩教授是一个古怪的知识分子，对他而言，没有什么比书更能给他带来安全和满足感了。他一生孜孜钻研学术，乞灵于东方古典文化的大师，如同一个静寂主义者，全身心地投入伟大的汉学理论研究事业。基恩教授能力超群，能同时写作十篇论文。另一方面，他又深居简出，一切生活琐事都与他无关。他的全部欢乐与悲哀都系于那两万五千册藏书上，父亲留给他的大笔遗产都消耗在这些书中了。这些宝藏被他百般呵护，精心照看；他的典籍文献收存于大号书架上，每天经历一遍细心的拂拭。

事业无碍，衣食无忧，威胁是在基恩的想象中不可思议地降临的。基恩孤傲地认为，世界已经堕落，除了他还在坚守高尚的知识分子尊严外，所有人都蝇营狗苟地生活，根本不懂得书籍的珍贵，学者的伟大。他敌视头脑以外的世界到了神经质的地步，担心他的全部财富一朝毁于大火。为了使图书馆免遭不测，基恩雇用了一个名叫苔莱瑟的女佣达八年之久。一个夜晚，基恩走火入魔地聆听到了孔夫子的点拨，第二天便与苔莱瑟象征性地结了婚。不料，“结婚”对基恩而言毫无世俗生活的意义，苔莱瑟却暴露了贪婪本性，妄图侵夺基恩的钱财。基恩感受到来自“妻子”的威胁，但毫无自卫能力，最后被赶出自己的图书馆，开始在社会底层游荡。

社会一片污浊，彼得·基恩在其中受尽了欺骗、殴打、诬陷、谩骂。但是，这位满腹经纶的学者始终用呆滞的目光面对欺凌，他任人摆布，从不反抗。阴险的驼背矮子菲舍尔勒把他携带的钱财席卷一空；等到基恩精神恍惚地摸回家，又被苔莱瑟的姘夫——大楼看门人禁闭在底楼的门房里。基恩的弟弟格奥尔格是位精神病医生，得到消息后从英国赶来和哥哥长谈，并打算疗救哥哥的精神疾病。他凭借多年的临床经验作了一番劝慰，试图将彼得的心理拉回到正常人的状态上来：

> 你是令人羡慕的，你得承认，具有这种意志的人是很罕见的。
>
> 我的品德，我对科学事业的热爱，我的存在，我对女人超脱的态度，以及像你一样所具有的远胜于格林兄弟的那种尊长爱幼的精神，这一切都是你给我的。
>
> 一个艺术家要具有感性记忆，我想这样称呼它。把感性记忆和理性记忆两者结合在一起——你具有的是理性记忆——才能使一个人成为全能的人。……如果我们，你和我，能够融合成一个人，那就会形成一个精神完美的人。

格奥尔格的出现，是这出荒诞剧中仅有的一点人间的气息。“精神完美的人”与19世纪的浪漫主义者阵营遥相呼应，隐隐流露着向狂飙突进运动中歌德等人阐扬的那种丰满、自由、浪漫的理性主义者回归的渴望。在欧洲民族主义兴起之前，浪漫主义承继了启蒙运动没能完成的使命，继续弘扬古典自由主义，继续塑造资本主义上升期的稳健的人文精神。那个难忘的时代，在茨威格的《昨日的世界》中还存留有清晰的痕迹：“它是一个阶层、按部就班、秩序井然的世界，一个从容不迫的世界。”“（维也纳的）每一个居民都在不知不觉中被培养成为一个超民族主义者，一个世界主义者，一个世界的公民。”

古典自由主义传统培育出宽容的民主精神，思想在现实之上，存在一种对永恒生活的持久关怀。但在彼得·基恩身上，这种传统令人惊讶地没落了。基恩无比博学的头脑包藏着一个可怕的信念——天地之间，唯有他的生活方式才是真正“理性”的：

> 你靠你的那些疯子过日子，我靠我的书生活。哪一个更正派？我可以居住在一个洞穴里，可以把我的书装在我的脑袋里，而你却需要一个疯人院。可怜的人哪！我真为你感到难过。
>
> 你把你的病人从他的老婆手里救出来吧！只要有她存在，他就是疯子和将死的人——按照王充的观点，发疯和死亡是非常相近的两种状态。如果你有能耐的话，就把那个女人除掉吧！
>
> 你是把我和你的一个病人混淆起来了。我的科学观点你只懂得一半，因为你太没有学问了。请你少说几句吧！你根本没有什么要感谢我的，我讨厌阿谀奉承。亚里士多德也好，孔夫子也好，康德也好，都跟你没有关系，你喜欢的是女人。如果我对你有过什么影响的话，你现在就不会是疯人院院长了。

格奥尔格的职业为彼得·基恩深深地不齿，他认为弟弟从事追逐金钱和欲望的“世俗”职业，根本不配来教育自己伟大的哥哥。他尖刻地讽刺弟弟是“疯人院院长”，却不知道格奥尔格全力挽救的正是他的疯癫。格奥尔格答应，一定把苔莱瑟和看门人赶走，话音刚落，他有生以来第一次见到基恩露出笑容。

基恩的人生哲学，后来被当代自由主义理论用“自我逃避”概括：退入自己的碉堡，在我和世界之间竖起一道厚厚的高墙——我执著的信念是不能被任何人所理解的，所以我拒绝与人交往：我是我自己的主人。基恩的自由观同他对理性的理解紧密联系，他把

这种闭塞生活看作理性主宰的理想方式。以塞亚·伯林在他的名篇《两种自由概念》中形象地写道："暴君威胁我，要毁灭我的财产，要囚禁我，要放逐我，或者要杀死我钟爱的人。但是，如果我不再眷恋财物，不再介意我是不是入狱，如果我已经扼杀我内心的自然情感，那么，他就无法强迫我屈从他的意志了，因为我们所剩下的，已经不是经验界的恐惧或欲望所能左右的东西。如此一来，我就好像是作了一种战略性的撤退，退入了一个内在碉堡——退入了我的理性、我的灵魂、我的'物自身'，而退入这些之后，不论人们怎么做，外界的盲目力量，以及人类的邪恶意图，都已无由触及。我已经退隐到我的内心之中了——在那儿，也唯有在那儿，我才是安全的。"伯林指出，这就是禁欲主义者、寂静主义者、斯多噶学派、佛门圣徒，以及各种教徒或非教徒所一贯使用的"自我解脱"之途："他们逃离了世界，逃开了社会与舆论的枷锁，其方法是某种深思熟虑后的'自我转变'，这一转变使他们能不再介意那些世俗的价值，能维持自我的孤立，而独立自处于世界的边缘，世界的武器已不再能伤害他们。"基恩希望能成为自己王国中的主人，但是他的边境"绵长而不安全"；因此为了减少或消除易受攻击的地方，他把他的国度缩小。

然而，这种以"主宰自我"为内容的积极自由观只是基恩唯名论的想象，事实是，他在苔莱瑟面前不堪一击，两人之间的较量从一开始就是一场表现丛林法则的政治游戏，象征着德意志民族精神的畸变：迷恋权力、追逐功利的反理性的倾向占据了上风。回顾20世纪初，狭隘的德意志民族主义思潮还受到瑙曼的民族社会主义运动的制约，德国精神中理想主义和浪漫的一面仍然保持着生命力。但是一战以后，希特勒利用了人们对凡尔赛和约的愤怒情绪摸上政坛，逐渐蚕食了惨淡经营中的魏玛政权，在宪法的石碑上留下了他的皮鞋印，形势急转直下，不可收拾。思想史家梅尼克回溯德国统一的历史时反省道：俾斯麦倡导的普鲁士军国主义中的那些"坏的而且对全体的繁荣有危害的方面，由于他的力量和教养在为民族统一的服务中以及为俾斯麦帝国的建立中的动人表现而被遮蔽了"，一俟这些有害因子得到释放的机会，宪法将横遭践踏，德国和欧洲的人民难免沦为鱼鳖的厄运。

没有保障的"积极自由"在强权的挑衅下脆弱无助；但是，对积极自由的保障并不是宪法的主要任务。伯林洞察到，强权的滋长，正是来源于"积极自由"观的泛滥：积极自由观以"理性的自由"对所有相互竞争的价值作重新定义，所以它倾向于专制，如

果自由的定义只能与某些集体的目标或目的相认同的话，个体的选择必将遭受毁灭。这时，引入“消极自由”的概念就成为必要，它意味着“不受干涉的自由”：我的积极自由的扩张，必须以在他人的消极自由范围之外为限。

一间杀气四射的书房，隐现着一个波诡云谲的时代。卡内蒂在《迷惘》中藏匿着一种极其深刻的吊诡：基恩和苔莱瑟是迥然不同的两种人，但基恩的“理性”行为与苔莱瑟的反理性行为在把积极自由推向极权专制的行动上达成了共谋，表面上的懦弱与蛮横掩盖着同一种极端自私、极端排外的心理倾向。于是，彼得·基恩的个性和遭遇形成一个复杂的隐喻：积极自由的无限膨胀侵犯了消极自由，而消极自由遭到破坏后，积极自由即处于唇亡齿寒的境地。从把自己禁锢到书房中的那一天起，基恩就在为自己的精神挖掘坟墓，他的麻木、他的孤闭注定了他将咎由自取，只不过惩罚的实施借助了另一个同样扭曲的灵魂罢了。

健全的自由主义培育成熟的理性，残疾的自由主义导致扭曲的理性。自我逃避式的积极自由观，搭建了一条通往自我奴役之路，真正的理性倒在尘埃中等待阉割。彼得·基恩能听到孔子的告诫，能与孟子和释迦牟尼对话，能对着架子上排得满满的书籍发号施令——他享受着一种孤岛上自由，随时都可能被海浪吞没；他操起学问之刀阉割理性，并以理性的名义。

希特勒和他的同党在一次次得逞的冒险中有两个惊喜的发现：一是德意志民族的精神正向着他们期待的方向发展；二是被奴役者自觉的自我奴役从内部不断瓦解着抵抗力量，助了纳粹一臂之力。古典自由主义濡沫下的德国灵魂，进入那一段历史后便开始向两端没命地撕扯——一端蜷缩着基恩们的鬼魅，另一端涌动着狭隘民族主义者的癫狂——最后变成一块扁平的地毯，掉在演讲台上被希特勒践踏。基恩这类知识分子始终没能醒悟：当他无限地拓展他理性力量之一极以追求人生的最高成就之时，他灵魂中其他的成分正在遭到扼杀；他和马基雅维里主义操纵下的群众一样，都是德国精神遭到扭曲之后产出的怪胎，只是扭曲的不同方向产生了迥异的疯癫表象。1832 年，歌德在他的遗言中为德国精神指明了走向：“哪里有生命在享受着欢乐，哪里就充满着理性。”一个世纪以后，“理性主义”的薪火传到了瘦骨嶙峋的汉学家手中。歌德欲哭无泪。

梅尼克认为，德国精神中特有一种“狂飙式的倾向”，哪一类形而上学的冲动被压抑得越久，一旦爆发出来其势就越是猛烈。俾斯麦领导的德国统一运动，埋下了“军国

主义渗入了平民的生活里”的隐患，这种沉淀物随着岁月流逝，人口增长，滋长出“一种天真的、自我陶醉的普鲁士性格，从而也就随之出现了一种精神事业和政治事业的急遽狭隘化”。然而此时，大批学者避居一隅冷眼旁观，甚至对事态的发展置若罔闻。卢卡奇痛切地抨击知识分子的渎职，他们在欧洲危机四伏时的沉默，恶化了在基督教思想的一千多年的苦心涵泳之下，已然走向成熟的欧洲人文精神彼时的处境。茨威格的《昨日的世界》写到“和平的垂死挣扎”的阴霾中戛然而止，然后在巴西用凄厉的枪声表达了他的愤怒和绝望。多少后死者在他那句著名遗言前黯然肃立，带着深深的忏悔：

> 我向所有的朋友致意！愿他们在漫长的黑夜之后还能见得到朝霞！而我，一个格外焦急不耐的人先他们而去了。

彼得·基恩，一个对书有着特殊癖好，以致不能正常区别头脑中的世界和头脑外的世界的人。在阅读、创作和臆想的迷狂中，他站在世界之巅指点江山，是一位力堪匡正人类精神航向的“哲人王”，而一旦退出头脑中的世界，他就如同一个被翻出里子的裤兜，那有着超人容量的天才的大脑，顷刻化作一条空有愤懑的舌头。基恩支离破碎的精神世界终究没能修复，格奥尔格离去后，他回到自己的书房里，在幻觉的操纵下点起一把火——这位伟大的汉学家用这种方式宣告他与书籍之间顽固的生死与共，与人间义无反顾的决绝。他的面目因执迷不悟而狰狞可怕，渊博的学识将他的人格变态推向毁灭边缘。

就在书房毁于大火的那一刹那，彼得·基恩放声大笑，仿佛临近末日的魔王。卡内蒂冷冷地说：“他一生中从来没有这样笑过。”

破解一个隐喻，和读作品同样是一场窒息的经历。仍然使我困惑的是：作者明察秋毫，却为何存心设置一个难解之谜，莫非仅仅是出于对“先知”美名的迷恋？可惜，商品时代的“先知”也有保质期，多年以后重新被发现的卡内蒂，也许将继续在多年以后被遗忘，在国家入世、文人出世的年代被彻底遗忘。

德国人曾经无颜面对他的警告，我不知道再过 20 年，卡内蒂会不会又让世人尝到他的厉害。倘若果然如此，没别的，“重写一封信”，并认真地琢磨一下抬头的称呼语。

没有被征服的——为马三立老人而作

（2003年）

有时候，两件事的相遇会残酷得让人无法不认为是天意。2003年初，陈寒柏的农民系列连续出台两个，十二天后，马三立老人与世长辞。陈寒柏的农民打手机，玩手提，开宝马车，其乐无穷，我们却再也看不见马老树根一样的大手了。

一个时代结束了，我们悲痛。当一个时代只属于一个人——由他开创，由他苦心经营，由他书写，而他终于远去的时候，我们的悲痛则无以复加。再优秀的继承人都无法代替泰斗，而拙劣的继承人在今天的艺术领域里并不少见，媒体用“谁是大师”来二桃三士地在他们之间撮火拴对，引发嫉妒。我们挽救濒危的艺术，比挽救濒危野生动物更感力不从心：后者还可以通过繁殖或克隆的途径复制，而马老只有一个，只有一段虽漫长但有限的生命。现在，一种无数人民热爱的艺术和这个人的寿命一样长，它被这个人缔造，又把重重的担子放到这一个人肩上。马老过早憔悴的脸容，也许正是这种重负的写照。时代递嬗，陈寒柏率领着他的人民出现了，以嘲讽见称的相声艺术，开始全面嘲讽自己。

巴尔扎克说过：艺术家像所有的人，而没有人像他。人们正是从《十点钟开始》、《偏方》、《讲卫生》、《查卫生》、《八十一层楼》、《似曾相识的人》中看到平凡的生活，真实的社会，看到一个个似曾相识的人，和一位独一无二的马三立。仅仅用“蔫哏”来概括他的艺术是不够的，马老的大智若愚、假痴不癫恰到好处地排除了他塑造的艺术形象作为人的其他特征——相貌、身材、举止、爱憎，单把一种广为人悉的特征凸现在观众面前，他把相声的全部表现力握紧成一束，含蓄而锐利，足以穿透时间设下的隔阂。人们为艺术会心微笑，是因为感到它在生活中发掘出了颜色，而不是给生活刷上斑斓的涂料。不是每一个到基层查卫生的局长都会撞上一群去食堂吃午饭的苍蝇，只是人们太熟悉大摇大摆地走路、拿腔拿调训话的官僚形象，因而绽开笑颜；实话说，也只有马老扮

演的舞台上的政治官僚，能成为人民最贴心的朋友。

我总想，如果有一天相声真的死亡了，它将死于何种症状？是因创作力的衰竭而突然咯血，还是因长期无形的桎梏在一个凌晨气绝？这样说话未免残忍，但《今非昔比》这种节目提醒了我们这些爱相声的人：如今必须做好最坏的打算。过去文艺界给一个定语长长的讲话供着牌位，不管自觉还是不自觉，大家默认了一种号称为特定意识形态度身定做的准则。它划分阵营，把另一阵营的艺术全部视为人空虚内心的反映，号召忠实地复制属于自己的现实，同时鼓励自己阵营的人进行选择，选择那些有利于人民树立正确价值观的现实，回避可能“有毒”的东西。为此，艺术家甚至可以不惜动用理论上存在于将来的东西，把它们写入小说、散文、诗歌或者表演出来。过去，他们可以真诚接受这一准则，但现在依然如此，就显得荒诞得令人不安。某年某月某日某地某个农民因某种原因成了暴发户，全国全体农民于是异口同声感谢政策英明。

夸大个案的代表性以遮蔽生活中的常量，挪用光明的未来作为艺术的现实主义题材，这是反映生活还是捏造生活？加缪说过：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真正对象，恰恰是还不是现实的那种东西。这应该是个常识。正如历史学崇尚功利主义的“资治”功能一样，唯目的论的准则也掩盖了艺术的真实渊源和使命，为了“鼓舞人”而创作的。真正伟大的文学艺术出自现实，又使人更深刻地理解现实，理解我们身处的世界；它既不躲避崇高，也不拒绝卑劣，它以博大的胸怀面对现实，因博大而生出罗杰·加洛蒂所说的“无边的现实主义”。我不知道农民愿不愿意选择暴发户做他们的代言人，但我知道在《买猴》的时代，这块土地上有成百上千个“马大哈”，观众太熟悉国营企业里他们的丑态了，他们并不为此感到振奋鼓舞，而是赞叹：马三立塑造的人，是真的。

如今看到视频里的马老，心情和以往大不一样了。马老念兹在兹的相声舞台，从此以后将更加空旷。语言艺术要给观众直面语言的体验，优秀的相声首先要凭借语言的魅力和观众缩短距离，这就是马老给我的直接启示。在那段常见的《开会迷》录像里，我看到还很年轻的马三立站在工人中间，他们抓紧时间笑一阵，可能五分钟、十分钟后就要去车间扳动一个螺丝，或者到果园里检查一块地的肥力。我突然想：我们钟爱的艺术所追求的理想，不正是这种亲密无间激发的欢乐吗？我们一遍遍重申的伟大目标，不正是让每个人都能自由地微笑吗？在苏联，诗歌《开会迷》的作者、未来主义先锋诗人马雅可夫斯基用尽他的最后几年为新生活呐喊欢呼，直至自尽。帕斯捷尔纳克回顾与他的

交往时说："那些拙劣的押韵的东西，那满篇的空话……我认为这已经不是什么马雅可夫斯基了，是个不存在的马雅可夫斯基。奇怪的是，什么也不是的马雅可夫斯基居然被视为革命的马雅可夫斯基。"又说："我爱我的生活，并满足于这种生活。我不需要为它贴金……"

一个真正热爱他的民族、他的国家的人不需要贴金，因为他也接受这国家、这民族的光荣与可耻、崇高和卑劣；一个人要有爱人之心，就要有勇气在最无知的匹夫、最庸俗的人面前低头。马三立绝不是（如他在《十点钟开始》中说的那样）"中国的马雅可夫斯基"，但他爱那个整天许诺"十点钟开始"的人，他在刻画"天桥把式净说不练"的同时倾注了多少感情，就像爱自己的儿子一样。在那个物质贫乏、精神世界刚刚现出一线生机的年头，思想罪的恐惧依然高悬，《十点钟开始》吐露了被耽误的一代人的痛楚：他们没有知识，没有机会也没有选择，他们的头脑塞满了空洞的口号，无用的教条，被格式化的思想，面对重归元年的历史，他们就像失掉了牧羊人的羊群一般茫然失措。残酷的现实留给他的时间实在不多了，他力不从心，只能拿出那套久经历练的本领——"表态"。马老运动他全身的能量展现一个时代的黑色幽默，展现快乐和痛苦同样多的生活，他在宣称要当军事家时扭着腰肢，往细长的胸口哆嗦着拍打张开的十指，仿佛那里真的挂满了无数的勋章。这带着绝望色彩的白日梦，让人忍俊不禁却又悲从中来。没人有资格指责他的朝三暮四：他毕竟能在自己的虚诳面前颤抖、退却。人民回报给马三立最热烈的掌声、含泪的欢笑——最伟大的喜剧艺术，让人泪花闪闪。

没有人像马三立，那些模仿秀们也大多自认以相声为业，但他们只能模仿马三立的口音和手势，学不像他的艺术风骨。很多人业已忘记：艺术既不能脱离现实，也不能无原则地服从现实；不能为了看不到美好而憎恨现实，也不能为了鼓吹美好而肢解它。为了使一种价值、一种观念深入一个社会，艺术家首先不能欺骗它，不能倒向宣传的一面，不能放弃独立的美学标准，任凭其被征服、被玩弄于股掌之间；为了那没有到来的幸福，艺术家的使命是继续关注现实，而不是把未来的东西肆无忌惮地神秘化。加缪说过："美在今天，尤其是在今天，不能为任何政党服务；它只能在或遥远或邻近的日子里为人的痛苦和自由服务"——这是艺术永恒的尊严所在。

我曾嫌录音里的马三立语音不清，对观众的笑声经常觉得莫名，后来才知道该怎么听他：我得把我自己代入现场的观众里，因为他是发自内心地在对现场每一个人说话。

《开粥厂》、《十点钟开始》的主角都让人联想到同样身为茫茫草根之一的自己，而《讲卫生》和《情绪与健康》里的马三立则正面表达朴质的百姓关怀。蔫蔫的马三立不过问也不参与那些盛极一时的话语，冷淡而超然地旁观，但又保持对现实及其人民之爱；他和人民走得越近，就越是远离那香烟袅袅的供桌上明晃晃的牌位。人民爱听马老沙哑的嗓音，爱听“挠挠”、“我乐意”、“逗你玩”、“就是灵”……两个字，三个字，足矣；高屋建瓴，长篇宏论，那是跪倒在地的守灵人每天自修的功课。

历史的性格总是乖张的，它让一种没有被征服的艺术沉默得更多，赋予一个没有被征服的人以常年憔悴的形容。老人留下的遗言如此平淡，却无法不令我联想他大音希声的一生：

> 我是一个相声演员，也是一名普通的共产党员。我按照党的要求，用相声，用笑声，为人民服务。……人总是要死的。我有一个最后的请求，就是在我过世后，请将我丧事从简办理，我不愿让各级组织再为我费心费神；……我毕生只想把笑留给人民，而不能给大家添麻烦，给国家浪费钱财。我衷心祝愿相声繁荣，人民幸福，国家富强。

落款是“马三立鞠躬”。

在萧瑟中绵延的岁月里，马老的鞠躬激起多少会心微笑，而今让人两目潸然。只有稳稳地站了一辈子人才能鞠躬，只有深深眷恋着人民的人才会鞠躬，只有对平庸、孤独、不堪忍受的现实真诚地理解并观照着的人才懂得鞠躬。中国人的历史将永远记住这一天：90岁的马老一躬到底，深情亲吻着他的大地，再也不曾起身。他在大地上，留下了那些习惯了跪拜于灵堂的人的无法留下的坚实的足迹。

老人家，谢幕了，您走好！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六日

Y | 云-在-青-天

男，湘西人，现居广州。

人生实难

（2001年）

一

中国的人文心理中，桃花有美丽短暂的意味。日本的樱花也是。若以花喻人，或以人之心观花，难免有华年如水、生命无常之叹。

乐府诗：薤上露，何易晞！露晞明朝更复落，人死一去何时归？汉魏六朝时人感慨尤多，雄健如孟德亦叹：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慨当以慷，忧思难忘。何以解忧，惟有杜康……既然人生苦短，美景虚妄，那么纵酒任性，放浪形骸，服石求仙，秉烛夜游，青白眼，作长啸，也就顺理成章了吧？

“这边走，那边走，到处寻花柳；那边走，这边走，莫厌金杯酒。”

波斯诗人莪玛·哈亚姆的《鲁拜集》亦咏叹再三。

台静龙《龙坡杂文》："左传成公二年中有一句话'人生实难'，陶渊明临命之前的自祭文竟拿来当自己的话，陶公犹且如此，何况若区区者。"（62 页）

又："我曾借用古人的两句话：'人生实难，大道多歧'，想请（庄）慕陵写一幅小对联，不幸他的病愈来愈严重，也就算了。当今之世，人要活下去，也是不容易的，能有点文学艺术的修养，才能活得从容些。为慕陵之好事，正由于他有深厚的修养，加以天真淡泊，才有他那样的境界。"（118 页）

二

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忧什么？苦什么？每个人的理解、感受都不同吧？记得杨绛说过：最经得起磨难的不是人的身体，而是人的心。身体发肤的损伤会愈合，物质生活的困厄可以挨过去，三餐两宿也过一生。心的痛，心的苦，心的忧伤悲愁呢？难以度量，无法言说，甚至于至亲的亲人也未必能分担。

想到周氏兄弟。一长庚一启明。曾经兄弟怡怡，有《域外小说集》为证。后来失和，动如参商。什么原因，他们不说，旁人也不必问。《日记》里的叙述简洁克制，但，内心想必很痛吧？于是后来有"宴之敖"这样的笔名——这是兄弟俩的事。

他们各自的感情生活呢？朱安和 S 会馆抄碑的事且不说，许羡苏萧红的事也不说，太长。《两地书》是先生和许广平的一个侧面，还有另一方面。在上海时，他们之间有过间断的"冷战"。

> 她曾叙述过他在"冷战"期间的自戕的表现，那是很悲惨的：他可以沉默到一句话不说，最厉害的时候，连烟茶也不吃，像大病一样。或者在半夜里大量地喝酒，或者走到没有人的空地里蹲着或睡倒。有一个夜晚，他就睡到阳台的暗处，后来被孩子（海婴）寻到，也一声不响地并排睡下时，他才爬起来……（林贤治《一个人的爱与死》）

那时候，先生心里想的是什么呢？可能不是什么口号之争，也不是什么吃人、救救孩子这样的大问题，也许只不过是凡人的怨嗔哀伤吧？但，这也是人生。何以言说？可以言说？

……抉心自食，欲知本味。创痛酷烈，本味何能知？……

……痛定之后，徐徐食之。然其心已陈旧，本味又何由知？……

知堂夫人羽太信子患有一种叫做“臆症”的疾病，生病时发怒，吵闹，甚至昏迷，到晚年愈演愈烈。知堂不胜其烦，曾多次在日记中委婉记述，又怕后人误解，后来索性加写一大段文字说明原委。恐怕“半是儒家半释家”的知堂也有心烦气躁的时候吧？

三

1944 年秋，知堂在日本江之岛对岸的片濑烧制了一个陶瓷花瓶，手题“忍过事堪喜”并署名。《苦茶庵打油诗》其八：但思忍过事堪喜，回首冤亲一惘然。饱吃苦茶辨余味，代言觅得杜樊川（杜牧）。这个花瓶也就是“老去无端玩骨董”的“骨董”之一。

60 年代初，八十老人收拾所谓“长物”分赠故旧，及身散之，“也许是表示比魏武的分香卖履为达观吧？”——这个花瓶赠给了张中行。

“文革”时候，因为花瓶上有“知堂”的署名，砸了。

我想想也觉得可笑；也可悲，因为对照其上“忍过事堪喜”的题辞，我竟未能忍过！

（张中行《再谈苦雨斋》）

谁能为此曲——向阿炳致敬

（2001 年）

二胡曲《二泉映月》是阿炳（华彦钧）的心血之作。阿炳是位民间艺人，双目失明，一生坎坷。

50 年代初，杨荫浏等音乐工作者到无锡，找到数年不操琴的阿炳，录下了《二泉映

月》等作品，弥足珍贵——不久，阿炳即离开人世。

据说，阿炳的胡琴很特别，用很粗的老弦和中弦，而且不用千斤（千斤是琴把上扎住琴弦的绳子，用来定音高的），全凭手法手感演奏，这是很难的技艺。阿炳的弓法与众不同，有一股拗劲，像古体诗。

阿炳的录音现在很难听到了，我们听到的多是闵慧芬、蒋凤之等名家的演奏，还有改编的民乐合奏或管弦乐曲。老实说，我不太喜欢合奏的。合奏虽然和声丰满，层次清晰，音色多样，但是，过分的精致，繁复的修饰，像景泰蓝，或者晚清妇女服饰上的镶边，显得小家子气。

还是一把胡琴好啊。

不衫不履，落拓不羁。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相交遍天下，知心能几人？人即是琴，琴即是人。人琴合一。

《二泉映月》的开头有一句短小的引子：

06/5643/2—/（第二个小节线上有个任意延长符号，2 上有颤音记号）

一般音乐辞书的解释是：从头便是断肠声。

演奏效果是这样的：（略带激昂地）06/5643/（停顿、延宕 3~5 秒钟）颤弓奏出：2—

听起来像是：欲言又止，泣不成声。许多年，许多人就是这样演奏的。

我有一点疑惑，是不是有点夸张，故弄玄虚？

如果平实、沉稳、不动声色地奏出：06/5643/2—/

是不是更显得饱经风霜，心如止水，渊挺岳峙，绵里藏针？

胡琴是从西域传入中土的乐器，在乐器谱中排名卑下，是引车买浆者流的俗乐，离庙堂远，离江湖近。二胡的音色凄苦沧桑，宜于荒村野店，一灯如豆，萧萧雨歇。金庸在《笑傲江湖》中让莫大先生操二胡，以写其悲凉落寞。同门的刘正风是好琴萧雅乐的，二人喜好不同，互不往来，足见雅俗之别。

《二泉映月》有两个基本的乐句（主题）。

第一主题在中低音区回旋，像是沉思、回忆，呼吸绵长，英气内敛。舒缓从容的节奏，潜藏着引而不发的自信和自尊。

应当是中年以上的男子，着青布长衫，困顿倔强，乱发黑须。心事茫茫，前路遥遥。总是在路上，单人独骑。长亭短亭，千里万里。相遇或分离，追寻或逃避。闻何闻

而来？见何见而去？

酒是要喝的，愈烈愈好。草草杯盏，昏昏灯火，长安月小而壶中天长。郁积于心的旷世忧愁，用酒滋润，以琴抒发。

第二主题递进到了高音区。长久的羞辱或惊惧，凝结成冰，纯青透明。死便埋我，穷途而哭，岂是你的心性？你知道自己的宿命。你醉眼朦胧，步调腾云，向着那个期待已久、命中注定的结局逼近。目光如电，剑气纵横。

顾随说辛弃疾词《水龙吟·登建康赏心亭》云：千古骚人志士，定是登高远望不得。登了望了，总不免泄漏消息，光芒四射。不见阮嗣宗口不臧否人物，一登广武原，便说："一时无英雄，遂使竖子成名。"陈伯玉不乐居职，壮年乞归，亦像煞恬退，一登幽州台，便写出"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况此眼界极高、心肠极热之山东老兵乎哉？

文武之道，其实相通。太极拳理源自老庄，无为无不为；"解构"就是独孤九剑，无招胜有招。

两个主题交叉变奏，层层递进，仿佛两个自我的争鸣：进还是退？出或者处？顺守或逆取？豹隐还是龙飞？眷恋或者决绝？坚持还是放弃？ Tobe，ornottobe？

寒冰掌，火焰刀。柔若无骨，刚可断玉。冰炭同煎，阴阳相济，真气鼓荡，太极无极。一步一步地追问，抉心自食；一分一分地逼近，电闪雷鸣。

追问有没有答案？逼近有没有结局？

结局就是开始，答案就是问题。

——如入火聚，得清凉门。

假设一下，让骚人词客挑一件称手的乐器：陶渊明是要挑（无弦）古琴的，此中有真意，欲辩已忘言；东坡会选萧吧？清风徐来，水波不兴；稼轩当用古筝，壮岁旌旗拥万夫，锦襜铁骑渡江初；白乐天是要弹琵琶的；太白才高，不用乐器，绣口一吐即半个盛唐；至于二胡，还是请少陵野老细细地苦吟：

庾信平生最萧瑟，暮年诗赋动江关。
永夜角声悲自语，中天月色好谁看？
少陵野老吞声哭，春日潜行曲江曲。
花近高楼伤客心，万方多难此登临。
岁暮阴阳催景短，天涯霜雪霁寒宵。

万里悲秋常作客，百年多病独登台。

——仿佛是为二胡度身定造的句子，沉郁雄奇。

小泽征尔来华，听了独奏的《二泉映月》，泪流满面，只说了两个字：深啊。

是啊，太深了。

西北有高楼，上与浮云齐。

交疏结绮窗，阿阁三重阶。

上有弦歌声，音响一何悲！

谁能为此曲，无乃杞梁妻。

清商随风发，中曲正徘徊。

一弹再三叹，慷慨有余哀。

不惜歌者苦，但伤知音稀。

愿为双鸿鹄，奋翅起高飞。

——《古诗十九首》之五

阿炳录音的时候，这个曲子其实并没有名字，是杨荫浏先生为之取名为《二泉映月》。也许，《二泉映月》有无限多种解释的可能。以武侠解，以诗词解，只是许多可能中的一种。

阿炳没有上过什么学，从小跟随在道观里做乐师的父亲学习音乐。他平生创作了七百多首作品，留存人间的仅有六首。阿炳只有一张一寸头像存世：礼帽，墨镜，短髭，困顿倔强；约摄于 1938 年春，时年 45 岁。是有关人员从堆积如山的档案资料中找到的，取自日本侵华时期阿炳的“良民证”。

华彦钧——这位 20 世纪中国最伟大的艺术家，行吟于街头巷尾，茶楼酒肆，胡琴萧瑟，竹杖等身，倾听人世的喧哗，肉博暗夜的空虚。

深入内心。

殊不知——人心里，卧虎藏龙。

在彼

女，70年代人，现居安徽，半自由职业者。

少年情事老来悲

（2010年）

鹧鸪天 · 正月十一日观灯

巷陌风光纵赏时，笼纱未出马先嘶。白头居士无呵殿，只有乘肩小女随。

花满市，月侵衣，少年情事老来悲。沙河塘上春寒浅，看了游人缓缓归。

——姜夔

到老了，子孙满堂了，齿摇摇而发苍苍，一米外是孙子还是孙女儿，都看不清了，刚刚戴上的老花镜转眼就找不着了——这时候，还能想起一个人，年轻时爱过的人，并

且心中悲伤?

不知道。有一点我倒是可以估计到，届时，要说少年情事，大概要先犹豫下，提哪一段好？现代人多半不止谈过一次恋爱，真要吊唁的话，可不得待俺一家一家地来……

现在的小朋友，上中学就开始练手，大张旗鼓沸反盈天，到考虑婚嫁事宜，早已修成不坏之躯，爱情与现实拿捏得分寸恰好。努力过了体验过了，到老的时候，回想起来，怅惘有之，悲伤却未必。

感情的事，总是因为唯一才最珍贵，因为伤痛不治，所以永远记着。

姜白石一辈子，在诗词里，反反复复只写过一段感情，就是他的情人，合肥的那个歌女。故事很长，说起来也就一句话：相爱而不能在一起。至于为什么，废话，就算在现代，一个穷鬼男人，除了会写诗作画吹箫，没有任何谋生本事，到处漂泊，想娶回心爱的女人，也挺难的吧。

太珍惜，不愿让她跟着自己受苦；根本没能力替她赎身；虽然穷还得考虑门第清白……到底什么原因都不重要了，重要的是，往事变成了遗恨。

时间过得太快，“刷”一下就到了老年。据说：在人生的前半部分，人是在不停地得到新东西，而在后半部分，上帝会将你所得到的，一件件地拿回去。那么到老了，你手上剩下的，已经很少很少了。

而且讨厌的是，老年时的记忆，遥远的变得近切，近切的变得模糊。让你在现实中丢三落四，老糊涂讨人嫌；在回忆中，却又要独自重温失去的一切，备尝辛酸。上帝的安排真是恶作剧。

正月十一这一天，临安城中，自谓“老者”的姜白石，站在时光的玻璃窗前，这边现实，那头记忆，他看见了些什么。

彩灯，骏马，鲜花，明月，春草初织，春衣初服，巷陌纵横，欢乐的游街人群，公子王孙，妖娥姣女，给市井繁华平添出矜贵富丽……与之相对比是自己的落寞，一介布衣，头发已白，人堆里缓缓来去，唯有小女儿在肩头相随为伴，女儿的娇小稚拙，更显出老爸爸的枯朽。

如果女儿换成儿子，意味就缺了一层，于父亲，女儿更能象征出生命里的温柔、怜惜、依恋等极纤细的牵绊。中国的士人，总要追求那些宏大，然后被宏大耍弄，被抛至

无能尴尬的境地。这次第，偏有一个粉团团的小女儿，要扛在肩上，天真无知地嘻笑。这样的对比，于心境的冲击力，简直是猛虎轻嗅蔷薇——猛虎是现实，蔷薇是她。

其实姜白石此时四十三岁。古人寿命短，易早衰，四十岁白头不是稀罕事，但要说很老也不至于。老不老，还是心说了算。现代人二十多岁还是孩子，古代人二十多，孩子都有几个了。一来早熟，二来，像姜白石这样的人，除了很年轻时有过短暂时光，一辈子都郁郁寡欢，没有真的快乐过。

是残酷的现实，与无望的爱情，把他拖得老了，一天比一天地觉得疲惫，快要站不住了，知道去日无多了。

真是看不得老年人的悲伤。年轻人的悲伤是有奔头的，前面可能性太多。人老了就来不及了，所有痛苦，只有死亡一个出口。所谓未来，就在眼皮子底下吊着晃悠，像五月天槐树上垂下来的青虫，碰着了冰冰凉。

这一首词，比他从前写的所有情诗都平淡，也就更让人难过。这时候，他已经不再提那件事那个人本身了。所有关于她的具象，都不再出现了。那么，所有眼前景物也无所谓了，触物伤情，那是年轻人的事，现在的他，自己就能从骨头里种植出悲伤。

鲜花无辜地过眼，月光湿透了衣服，冷暖都一样，这一天，他是个最平常的老爸，一边应答着小女儿的稚语，一边走过河堤，看过他人的热闹，再缓缓地归去。

有人死于心碎，更多的人，渥着颗残破的心，活了下去，一直活到白发苍苍，伤口从来没有愈合，人群里擦肩而过你都不会注意到他，他和他无法说出口的伤痛，在人海中卑小得像一滴水。

——如果没有遇见过那个人，那样的爱，那些事情，就好了吗？

多年前，看过詹姆斯·乔依斯的一个短篇：《悲痛的往事》。里面的那位主角，达菲先生，一位谨慎的银行职员，酷爱读书的知识分子，资深单身汉，为了保持自我空间或者其他什么原因，他从来没有爱过谁，包括曾经同居过的那个女人，他甚至赶走了她，她后来变成了酒鬼，出车祸死去，他也无动于衷，反而有些庆幸自己没有被卷入这些粗鄙的事件中。但是，突然地，在某个平常的夜晚，一切崩溃。

他发现，在这个世界上，他不需要任何人，没有任何人需要他，孤独是墙，过去安宁地环卫着他，现在墙向他砸过来，痛得无处可逃。他终于知道了，在那些曾经的黑夜里，她经历过些什么，曾经嘲笑着的他，并不更高明，不过是以另一种方式，跌进另一

个坑而已。在这个坑里，什么都已经无法挽回，他坐着，坐成了一个空洞。

没有刻骨铭心的爱，这却也是一种“少年情事老来悲”。所以，想什么呢？你根本就不能知道，命运的圈套，会埋伏在哪里。

章红

从童年时代起迷恋上了阅读，从此长成了一个天真生涩的人，诚恳安静的人，在现实生活之外还必须拥有一个精神世界的人。十八岁来到一个街道两旁遍植悬铃木的城市，从此再未离开。为了把读小说变成专业，从南京大学化学系转到中文系，获文学硕士学位。毕业后进入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工作至今。

父亲的村庄

（2003 年）

需要仔细推算一下才能想起那是哪一年，应该是——1987 年吧，弟弟刚刚考上大学，我读大二，姐姐则已经大学毕业工作了三年，对，就是那一年的春节，姐姐的男朋友即将变成我的姐夫，准姐夫找了一辆吉普车，使我们得以去了一次我父亲的村庄。

那是我记忆中唯一一次去我父亲的村庄——据说当我还是一个襁褓中的婴儿的时候去过一次，但那基本上与我本人无关——去我父亲的村庄是件挺不容易的事，因为它在乡村的腹地，它的名字就叫中腰里。先要到所属县城，再搭车到乡里，然后在乡间的砂石公路边上等待毫无规律可寻、随时可能会来、也可能这一天永远不来的拖拉机，前往那个叫中腰里的地方。

这种可以预期的艰难漫长的旅行，使得多年来我父亲都不曾下决心领我们去一次他自己的老家。也许这不是最主要的，最主要的是他并没有这样的强烈欲望。如果在1987年的春节，不是姐夫正当其时地弄到了一辆吉普车，可以把我们全家人都装进去，那么那趟老家之行或许依然不会成为现实。那么我将永远与我父亲的村庄失之交臂——在那之后的许多年里我一直盼望着能够再去一趟，包括现在我都这么想，但事实上我再也没有回去过。

乡间的砂石公路到了尽头后，在狭窄的黄泥土路上颠簸了两个来小时，吉普车在正午的时候进了村。我们先到了我姑姑家。

我姑姑是我父亲在老家仅存的两个亲人中的一个，但多年来她和我们家少有来往。她的景况一直艰难，但她从没有试图求助于我的父亲。

关于我父亲和他的老家之间的过节，多年来我从父母口中隐隐约约有所觉察。这个漫长的故事大致是这样的：

我父亲降生在一个穷苦贫困的农家，他长到五六岁的时候，因为家里太穷，他父母决定把他送给别人当养子。收养他的是村里一对没有生育子女的地主夫妇。所谓地主，也就是靠苦扒苦做置了几亩薄田的人家，平时过日子依然是节俭成性。幸运的是养父母对我父亲视如己出，尤其是养母，对我父亲十分疼爱。我父亲始终把养母没有活下来享到他的福引为人生至大的恨事。

土改开始后，养父母的阶级成分被划为地主，成了斗争的对象。某一天，他们双手大拇指被麻绳拴起，然后被挂在房梁上吊打。从梁上放下后的当天夜里，这对夫妇双双跳到自家屋后的水塘把自己溺死了。在寻死之前，养母曾经把我父亲揽在怀里，告诉他："儿啊，以后娘就不能帮衬你了，你要自己好好过日子……"可惜我父亲那时毕竟年龄还小，虽然觉得不对劲，半夜还是睡死过去。等到第二天醒来，他已经孑然一身，一夜之间失去依恃。

我父亲那时还不能自立，转而去找亲生父母（他知道自己的身世），但我祖父拒绝他的回来。祖父害怕这个血液已被玷污的儿子连累全家，不愿意再接纳这个儿子。那时祖父还有一个儿子，是我父亲的哥哥，祖父觉得靠这个儿子养老就足够了。

我父亲转而投奔我姑姑——他的已出嫁的姐姐，但我姑姑也没有让这个弟弟进门，姑姑盛了一碗米给他，然后在他面前关上了家门。

我父亲能够免于饿死冻死，是因为恰好赶上了征兵。本来当兵这等好事是轮不到他这个地主阶级的狗崽子的，问题是那时正在打仗，村里乡里的干部都知道，这一批征兵的对象统统都是要开赴朝鲜战场，参加抗美援朝的，于是他们慷慨地把这个机会给了我15岁的父亲。我父亲自知别无出路，在报名的时候非常聪明地给自己添加了两岁。

我父亲侥幸地活了下来，生儿育女。老家于他就像体内的一块结石，年深月久，永不溶化。时空的阻隔使最初的怨愤慢慢演变为生疏、隔阂、冷漠。

他的哥哥，也就是被我祖父寄托希望的那个儿子，在27岁那年因为一场不遂的恋爱自溺于井中，祖母忧伤过度早早去世，丢下祖父孑然一身。尽管这样，他从来不曾向我父亲求助过。父亲数次提出将祖父接到身边奉养，祖父都坚决地拒绝了，宁愿在村子里当五保户，靠村人的接济苟活。每年我母亲会给祖父寄一个大包裹，里面是随着季节更替给他准备的一些衣服被褥，外加几百元钱。除此以外，似乎也无法为他做得更多。

姑姑和父亲长得很像，都有凹陷的双眼，高高的颧骨。对着我们这些犹如从天而降的客人，十几二十年不曾谋面的弟弟，姑姑高兴得不知如何是好。双手在围裙上搓着，手足无措。然后就忙着杀鸡割肉，准备午饭。端上桌的一大海碗鸡肉根本嚼不动，因为时间仓促，也因为柴草对于姑姑都是匮乏的东西。

父亲领我们去的第二个地方是养父母的坟地。事实上坟地已无处可寻，他凭着记忆领我们到达的是一块菜地。在菜地中央，父亲跪下来，对着泥土磕了几个头，嘴里说着："爷，娘，我把媳妇和孙子孙女都带来了。孩子都听话争气，有出息……你们要还活在世上能看到就好了……"他哽咽得说不下去。那是我平生第一次见到我父亲流泪。我母亲经常责怪他是一个冷漠的人，"不懂感情的怪物"。

最后要去看望的是祖父。在一间低矮小屋里，我见到一个即便佝偻了依然高大的老人，目光浑浊，牙齿被旱烟熏得焦黄，身上穿着我母亲寄给他的棉袄、棉裤和解放鞋。

领我们进屋的村民大声跟他说，"你儿子带媳妇、孙子孙女看你来了！"祖父一副茫然懵懂的模样，显然不明白眼前发生的事情。村民又反复地跟他解释，然而，他好像怎么也无法明白涌进他屋里的这一大堆人跟他有什么关系！

他不认识我的父亲了！他连自己的儿子都不认识了！当我意识到这一点，泪水渐渐在眼眶里蓄积着。面前这个已无法指望和他有任何交流、身背佝偻却依然高大的老人，

是我的祖父。我的第一次谋面的祖父。我们素不相识，而我的血脉却来自于他。无论我们本该有着怎样的关联，却永远不可能再重新认识，岁月将不再给予我和他这样的机会。这样的擦肩而过，仿佛比全然的隔绝还要令人感到悲怆。我们在活着的时候就已经失去了相认的机会，这个老人的懵懂恍惚中竟然蕴含了如此浓烈的悲剧意味。

我们把带来的食品、衣服、钱交给他。村民们羡慕地望着那些东西，凑趣地赞美着祖父的福气，场面热热闹闹，却再也无改悲剧的本质。一个小时后我们准备离去了——我们不能留下，因为这里没有地方供我们这么多人吃住；而且，即使是我父亲，也已经再不能忍受这里的生活，哪怕是一晚。

我向车门走去。几十步路中，我频频回头张望，张望留在身后的老人和他的小屋。在我们要走的时候，老人好像隐约意识到了这一群人和他的关系，他好像终于有点明白过来，他跟在后面，随着我们一起往前走，看我们钻进车子，他停了下来。他明白自己是该留下的那一个。

我坐在车里最后一排，我的头一直向后扭着，眼睛一瞬都不肯放弃地注视着那个呆呆地站在车后、脸上挂着终于来临的依依不舍、缓慢迟疑地挥起手臂、刚刚有点明白却紧接着又被抛下的老人。我再也忍不住冲闸而出的泪水，放声痛哭起来。

是在那一刻我意识到了血缘不讲理的巨大力量，意识到这世上任谁也无法左右、无法割断的永恒存在。谁有勇气去裁决与评判亲情呢？无论怨恨还是隔绝都改变不了什么，它存在着，在那个我平生只去过一次的村庄里生生不息地延续着。

车子慢慢驶离村庄。在村口，我又看到了那四棵巨大古老的樟树。冠盖如云，树干要数人合围那么粗。在整个童年，父亲经常对我们提起村里的老樟树，说小时候他经常钻到中空的树洞中玩耍。对父亲村庄的想象从来就是与老樟树联系在一起的。一眼望去，绿树掩映下的村庄，真的一如父亲所述，美丽得像一曲田园牧歌。

我祖父与姑姑原本是有一个机会将自己从凄凉晚景中解救出来的，可惜，那个本该充当救世主的人拒绝了他的职责。

我姑姑的长子，比我大二十多岁的从未谋面的表哥，在当地算得上是个“出息”了的人物。在当时的农村，他是少有的接受了教育读到高中毕业的“文化人”，因为能写会算，能说会道，在70年代他已经是乡长、公社书记。对于城里人这大概是不值一提的乡官，在某一个小范围内却也可算权倾一方。按照中国的现实逻辑推演，他应该多少

可以拉扯一下自己的家庭，使自己的母亲、外祖父在生存线上挣扎得不致太过凄惶。表哥从小学念到高中，均是由祖父供养，按照中国人的伦理观，表哥因此多多少少对祖父负有赡养的责任。

然而表哥并不愿意饮水思源。他后来对待姑姑、祖父，包括对待他自己弟弟妹妹的态度，让人想到一个逃亡者，拼尽全力要逃离他所出生的家庭，连回头张望一下都是不情愿的。他的仕途一直还算通达，后来从乡里到了县里，当了县城一个单位的头头。他的妻子据说是个精明厉害的女子，非常反感丈夫的农村亲戚；他有一儿一女，据说都已经考上大学。

完全可以想象出这个男人的生活图景：在单位担任领导工作，住在单位分的三室一厅的房子里，有妻有子，生活小康。他的背景是那一大堆嗷嗷待哺的农村穷亲戚构成的风景线，可他是多么愿意忽略掉它啊。

我相信他一定有他的难处。他的今天也不是轻而易举得来的。他珍惜自己的幸福生活。他的富足是相对的，有限的，分一杯羹给农村亲人，就意味着自己的生活质量下降一点点。

除此以外，他曾经历过的乡村生活，他长大的那片土地上无边无际的苦难，带给他的是否还有一种心灵上的伤损，以致使他怨恨一切想把他重新拉回那种境地的人、事？

他宁愿漠视，漠视，忘记，忘记。如果要彻底地逃开，就要斩断一切可能的关联，甚至包括记忆。他每年给自己母亲一百斤大米，这是他不得不尽的孝心量化后的数字；而且他不肯把这一百斤大米送回乡下，每年，他要他的母亲或弟弟妹妹自己上城里来拿——如果他们不想放弃这一百斤大米的话。

他基本上不回家乡。那一百斤大米，就是他跟自己出生的家庭最后的牵扯。他逃离的姿态是如此决绝，使得弟弟妹妹们从最初的抱怨迅速走向了绝望。他走了，意味着他们失去了他。从此他是与他们无关的人，最好能够相忘于江湖。这一定是表哥所希望的。

那樟树环绕、田园牧歌般的村庄，就这样如同一片遭受诅咒的土地，本该绵密无间的亲情，却渗透了令人绝望的无情无义。这大概是生存真相一种吧。长辈们当年对父亲的决绝，在多年后表哥对待他们的方式上重演了。乡村的孩子离开了乡村，以一种永不回头的决心。乡村注定要失去他们。

姑姑的第二个儿子与我同龄，“文革”正如火如荼的时候出生，故取名卫东。那次回乡我应该是见过他的，但现在已是毫无印象。他的妻子，我就更加无缘得见。

记得是前年的冬天，在办公室接到的电话，得知卫东妻子的死讯。

办公室中央空调的旋钮，永远是旋到最大位置，在冬天，室内比真正的春天还要温暖。整整一天，我看了许多稿子，回复了一些信件，接了几个电话……我平静熟练地做着这些，它们就是我日复一日的工作……直到电话铃再响，我拿起话筒——老家的消息就从电话线那头传了过来。

呵，那并不是一个最近的消息，事实上，它已经是一年前的事情了——电话里妈妈告诉我，卫东的妻子死了，喝农药自杀的。

卫东妻子刚嫁过来的时候，我母亲见过她一次，说她有一张红苹果一般的俊秀脸蛋。七八年后我母亲再见到她时已不敢相认，她已经是两个孩子的母亲，一个提前衰老的憔悴悲伤的农妇。

有一次采访刘震云，谈到他的小说《塔铺》中的一个细节：一个农村女孩子在割猪草的间隙掏出一面小镜子来照。他反复地谈论着这个细节，动情地重复着那个场景，说这里面有一种特别动人的东西，因为，“农村女孩子，她们的青春总是特别短暂”。

不光如此，她们的生命，似乎也是格外脆弱。犹如命悬一线，无论哪个方向的风，都可以让她们坠落。

卫东的妻子死了，在30岁刚刚出头的时候。自杀的直接原因是她头天晚上，因为家务事和卫东拌了嘴，她说觉得累，家里又那么穷，生孩子落下的妇科病老不好，活着没意思，不如死了算了。卫东没有劝慰她，反而冲了她一句：“想死你就去死。”

第二天中午她悄悄喝了农药。喝完药照常下地，把地里该干的活都干了，然后回家给孩子做饭。做好饭，她把在别家玩的孩子喊回家，揽到身前，叮嘱他们听话，好好念书。

吃晚饭的时候药性发作，家里人才知道她喝了药，这时候要救都来不及了。

一个与我同龄的女子，出生在贫瘠的红土地上，青春转瞬即逝，生活中除了劳作没有其他内容，而贫穷像一块巨石，压得人喘不过气来。生活是如此枯燥，如此无望，令她倦于忍耐。

像刘震云反复谈论着那面镜子，我反复地在脑海中重现那个从未谋面的女子在生命

最后一天的举动：喝农药，下地干活，做饭，与孩子诀别。没有呼天抢地，没有欲罢不能，没有悲伤，没有犹豫，这一天平静得像她生命中的任何一天。

泪水缓慢地蓄积着，把眼眶撑得饱涨而疼痛。然后它们一颗接一颗地滴落，硕大沉重，洇湿了苍白的稿纸。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而哭泣。为了那平静背后无边无际的绝望？为了她抛舍不下而终于抛舍的母爱？人的生命力是多么顽强啊，然而，在无边的绝望面前，一名原本热爱生活的女子还是背转身去。

我起身走到窗边，开启窗户，寒风像只巨灵之手，一下攫住了我的身心。底下是车流、人流，那都市之流中的每一滴水分子，都该是有一个发源之地，有一个老家的吧？我想到，和我的老家，我是多么隔膜啊。然而，毕竟血脉相连，总有一些东西，会让我们无法彻底忘却那遥远村庄的存在（虽然，我已经忘记得够久了）。

后来，祖父的死讯，也是通过电话得知的。但那一次我没有掉一滴泪，甚至连悲伤都没有。我清楚地记得自己的第一个念头：死了好。死了比活着好。

我宁愿他死去，也不愿看见他活着受罪。

张佳玮

1983年生，现居上海。

《杨家将》们的规律：昏君贤王，打擂撕人，“刀下留人！”

（2008年）

评书有些许小规律。什么洞窟得宝甲，神仙赐枪法，比武招亲当驸马。随捏刘兰芳《杨家将》头几段，自然就有些风味了。

昏君

凡评书，必得有一昏君。《杨家将》开头，就说二帝太宗赵光义，是个软耳朵根子，全然无用之人。其实赵二祖野史里敢烛声斧影杀大哥，现实中能亲劳御驾灭北汉，比起

肉糜代言人司马衷，高了不知多少。其实源头是这样的：评书就得讲打，文绉绉的家长里短，茶钱都不免短缺。既然得打，那么一则乱世，英雄们搞内战；一则治世，英雄们抵抗外侮。凡内战，必得有一个隋炀帝类的昏君来把江山玩翻，才容得诸天魔王下界厮杀，不然就成山贼打架，七侠五义去也；凡外战，必得有个昏君把江山倾覆得差不多，由英雄前来“×× 江山一千斤，X 家手托八百零”，挽狂澜，扶玉柱，驾海紫金梁。您看有谁写个《平陈英雄传》，把史杨高贺们灭陈叔宝抓张丽华搞得繁复无比没？对手愈强劲，昏君越卧底，英雄抗争起来才五光十色，有滋有味。所以，《说唐》里隋炀帝是昏庸的，李世民是文弱的。《薛家将》里，李世民更是全成昏君，可怜他历史上万军中率玄甲骑往来如飞的李广级射将，在诸家演义里只好拿两把短刀效个姑娘家形象。《水浒》里说，宋仁宗是上天星宿下凡，如何圣明，结果《呼家将》里为了给呼家造冤案，立刻把他说成一个赵光义翻版。简短截说，您看了历朝评书演义，人人都是宋高宗转世，每天大清早上朝不干别的，专门动不动把名将们绑上风波亭，把谗言偏当蜜糖咽。连带着我们就会产生疑问：这人都弱成这样了，英雄好汉怎么还一提主子就感佩：哎呀，得遇有道明君，真该以死相报？

贤王

有昏君当然得有贤王或者贤相。贤王的作用很简单，昏君要做点普通的祸国殃民事，他不出面；生死存亡关头，他闪亮登场，拿着先皇所赐上方宝剑，上斩君，下斩臣，中间斩奸佞，扭转乾坤（请参考周星星《九品芝麻官》中那条咸鱼）。《杨家将》里，赵光义身旁一个赵德芳，八贤王，这就是忠臣良将的护身符。手里拿一杆王命金锏，吓唬皇帝管用。话说先皇大多高瞻远瞩，给辅政大臣一个制约皇帝的东西，非常有伪共和感。可是跟腌火腿似的，加两层大粒子盐正好，再往上糊盐这猪腿自己都得叫过分。《薛家将》里，程咬金吓唬李世民：咱这斧子受过皇封，上砍君下砍臣，你错了就得伸脖子让我抡三抡。接着尉迟恭也亮鞭子：我这铁鞭如何如何，今天打死你个昏君。让人感觉皇帝了无生趣，成日里被几个大老粗鞭子斧子的挂在头顶。当然了，这些贤王金锏的，也不是随时发挥监督权。皇上要干啥了，他就谏，苦谏不从；真要杀良将了，譬如，《杨家将》里君王要杀杨家的人了，八贤王嗖的亮了锏，自然迎刃而解。这金锏如此好用，以至于《呼家将》里也有个八王，连带着亮金锏挟制宋仁宗。我暗想宋家二帝到四帝天

天在八王爷金锏阴影下生活，真是哑子见了妈，说不出的苦。当然，贤王也是有选择地出现。像杨家、呼家那种历经苦难还死不绝的，就是有贤王保本；岳飞那种一杀就死的，就是朝里全没有人当家做主的缘故。

选帅

评书里，朝廷经常派不出将军。理由简单：开国元勋们老的老死的死，上不了阵啦。于是皇上就得选帅选先锋。皇上选帅非常有意思，不会从基层提拔有经验的青年军人，专干些朝民间要人的勾当，于是我就常疑惑：有事就搞超男民间海选，朝里养这些人算干嘛的？却说选将帅时，一般分两种。或者校军场上，比武射箭；或者街头闹市，设下擂台。校军场那个起源不明，大概《水浒》里杨志大名府玩周谨、战索超是这一行的祖师爷，此后萧规曹随罢了。街头打擂台，就非常傻气。按说朝廷皇家气度，选的或是连师百万的大将，或是开山渡河的先锋，怎么也用不着江湖上耍功夫的，难道是要为番邦卖大力丸？只好说打擂台比较热闹罢了。

回头多说一句，校军场演武，一般是比力气，比箭，比武。比力气千篇一律：举石狮子什么的。当年武松孟州城听施恩说他力气虚了，赶紧举个石礅吓唬人家。江湖好汉，大多“不近女色，打熬气力”，大概觉得力气这东西一遇到性行为就会飕飕猛跌，按照这定律牛鼻子和秃驴们应该最是力大，可怎么都面黄肌瘦呢？《说唐》里，宇文成都和李元霸就是玩石狮子。说书人总爱加一句“气不加粗，面不变色”，显示说人举这石狮子就像拿油灯草，抓小白猫。可是秦琼就死在举石狮子上。貌似《薛仁贵征东》里，秦二爷和尉迟黑子举石狮子玩，人老不以筋骨为能，马跨黄河两岸拳打山东一省神拳太保赛孟尝胜专诸天下无双的秦二爷，就这么一口血吐出死在这上头了。

中国评书信奉力大降十会，李元霸两杆锤八百斤，横扫天下略无敌手，一百八十万反军被他搞到只余六十二万，比特洛伊那几位半神强远了。一巧破千斤的也有，少，蛮力、神力、怪力还是各大评书的头牌神兽。包括孙大圣，没提他武技多高，专讲“一万三千五百斤”，还不时让天篷元帅叨咕“他那棒重，擦一擦破皮”什么的，让小猴子们试举，吓得只吐舌头。金庸老爷子大概也信了这个，回头一个“重剑无锋，大巧不工”就把蛮力使大锤给巴洛克化了，正如山东菜馆里有把砂糖撒黄瓜起名叫“青龙卧雪”一样。明明是杨过吃蛇胆长力气，抡铁剑当定海神珍铁使，非要“大巧不工”。和 20 世

纪某些概念先行、内容欠奉的主义流派开山相似乃尔。

打擂台

前头说了，打擂台是个江湖活，而且挺不上台面。中国武功讲究炼气化神，炼神还虚，至于虚完之后咱就不知道该干嘛了，只好上仙山不问世事，白云生处有人家去也。大仙级如张三丰，当然看不上擂台。评书里，举办擂台的没一个好人，都是恶霸土匪，奸男霸女，鱼肉乡里，人人都知道，惟独圣上不知道。《杨家将》里，潘仁美想要先锋印，让潘豹去设擂，打死无数人。擂台一般设置得都很反派，比如两边一定要有副“拳打南山猛虎，脚踢北海蛟龙”的对联。我听过某评书里两边对联是“拳打少林秃驴，脚踢武当牛鼻”，不用问这位擂主最后被武当道士给拆了。

擂台下面站着的，非常不巧，一般就是主角了。但主角还不会第一时间飞上去，一定得看看热闹。反派设擂，一定还暗藏机关，比如鞋里藏铁，腰里藏针。一定有条好汉上去，着了道儿，吧唧滚倒，被主角看到，怒火中烧。本来不想打擂的（不想打擂您站那儿干嘛……），也一时起了义愤，飞上擂台，义正词严。杨七郎上去揍潘豹，实力过于悬殊，一顿打就解决问题了。

最后涉及到怎么处理擂台上反派的问题。把他一脚踢下去是不行的，因为打擂一定要闯祸，祸还得大，不然不足以引动官府，上达天听。所以可怜的擂主啊，您老一定得死。至于为什么先头被反派打死了 N 多人圣上不知，反派刚死圣上立刻就知了，这就不好细究了。鲁达打镇关西那种简洁型死法当然不行，学武松玩西门大官人那样举起来摔下去，也不够气势。评书讲究个视觉冲击，哪怕看不见，咱得把气势做足。怎样让反派痛恨呢？回忆《三国演义》，黄忠一刀斜肩把夏侯渊分了两半，把曹阿瞒气得咬牙切齿；《天龙八部》里萧峰他爹在雁门关前把人随手撕两半后乱挥，赵钱孙就吓得晕过去。阿喀琉斯杀掉赫克托耳，倒也罢了，把人尸体绕城乱拖，才让普里阿摩斯肝肠寸断，夜半前来舍命要儿子。作践身体，中西都忌讳，所以凌迟和檀香刑才那么触目惊心。评书里打擂台，当然要来个猛的。杨七郎就是抓潘豹俩腿，喀嚓把他劈了。这种处理方法还真多，《说岳》里岳霖，《薛刚反唐》里薛刚，貌似都是这么动的手。当然，这事只能杨七、薛刚这种黑脸蛮汉干，杨六这种典型的白面郎君就没法暴力美学。至于李元霸撕宇文成都，反而让人觉得相当得宜：鱼找鱼虾找虾，绿叶专配大红花。拿把小刀把成都给寸剐

了，这也不像是雷公下凡李大神的气势。

“刀下留人！”

历读所有评书里，有这么一定律。《呼家将》、《薛刚反唐》里那几大家子绑法场，是大规模被杀。相比起来，如果只是那么一两个人上法场，除了风波亭归神了岳元帅，还真没一个是死的。法场的刽子手大概也专业了，磨刀也不积极，心想着追魂炮响几下，一定有人匹马杀来，大吼“刀下留人”。所以奉劝诸位上法场看热闹的百姓，如果是一两个人绑去，大半是死不了的，赶上一大家子一起去时再抱瓜子捧薯片围观吧。

杨七郎劈潘豹，回头连爹带哥一起被绑。昏君之昏在于，杀奸臣时左右舍不得，一副妻管严的软模样；杀忠臣时往往“气往上撞”，不听谏言，谁劝几句就竖眉毛：“嘟！难道你也要谋反？”这就属于不讲道理，很有些红卫兵的味道。可见手段无论高低，全看您手里是不是掌权。奸臣都有资格被审，忠臣就得立推午朝门。当然，昏君也比较笨，不懂得改革追魂炮系统。追魂炮轰轰地响，外头就有机会斡旋。忠臣要被杀时，那才是一朝忠良显本事的时候，什么贤王金锏，密旨口才，什么都出来了。举凡法场响炮，要么“诸将苦苦告免”，那时就得看您家的人缘了。一旦昏君还没有“气炸心肺”，就会考虑群众意见。另一种就是以威凌之，《呼家将》、《杨家将》里，八贤王和金锏是救命的秘宝，可怜昏君也弱智，不知道趁八王爷生病或者出差时杀人。《薛家将》里，牛鼻子徐茂功袖里亮旨，是李世民答应不杀薛仁贵的承诺。可怜《薛》本里英明神武的秦王已成昏迈呆傻的李二，翻脸不认人。《红楼梦》里头，宝二爷和蒋小官人偷换了汗巾，又加金钏儿跳井，被爹爹扯来狂揍，幸亏有太夫人出来调停，也算是“刀下留人”一例。

印象里“刀下留人”还真只有一个失效的，诸葛亮要斩马谡，成都蒋琬杀到，规劝，然而诸葛丞相既然不是昏君，蒋先生当然扮不了谏臣角色，只好做个被教育的人，被丞相一番道理调停得连连点头。

“刀下留人”之后一般连着“死罪可免，活罪难逃”。充军发配是一般规矩，杨七郎运气好点，一家去雄州驻扎去了。反正一般“刀下留人”前后，是一个双方得益：奸臣是琢磨害死英雄，以便窃取国家军权；英雄又不会死，只是被赶出去，奸臣还是会洋洋自得一番。

张铃

本名张素闻，一介草民，身如微尘，常思己小且愚昧无智；万般王国，心似宇宙，常见彼大而又精密有慧。常存感恩，也常怀惭愧。三宝弟子，特约记者，自由撰稿人，企业文化策划。一个希望自己一切时一切处“返闻闻自性，慈眼视众生，智慧身口意”的天真的人 。

关于迟子建（采访问答 / 访谈手记）

（2005 年）

采访问答

一、您从 21 岁开始发表作品，将近 20 年了，可否谈谈您的创作经验?

每个阶段不一样，写作应该是善变的，生活和艺术是相辅相成的，创作和人生是密切相关的。生活有时会闹地震，有起有伏，随着生活的变故，沧桑的感觉，越来越强。有时候，生活的折磨，对艺术却是一种意外的关照。

经验常常是理性的，但生活常常是感性的，很琐碎，一天到晚，所有的细节构成温暖的生命支流，所有的温馨都在这些细节中。生活中的一些变故，不能刻意，只能随

缘。我在总结，我在随着未知走，但是，不敢谈经验，我觉得，不到高度，不到深度，就不要妄谈经验，任何经验都只对自己发生作用，不见得可以激励别人。

不久前，我读杨绛先生的《我们仨》。杨绛先生真的是很宽大的一个人，她的女儿比她先死，她在写《我们仨》的时候，感觉不到一点点悲痛，仍旧只感到她先生钱钟书以及她女儿钱瑗是活在她身边的，他们三个始终是在一起的。只有钱钟书杨绛这样的大学者大作家，才可以谈经验。

二、有很多人，将您与萧红进行比较，您自己觉得可比性如何?

将我与萧红放在一起比较，有一定的相似之处。萧红出生在呼兰河，我出生在漠河，都是黑龙江极其偏僻的地方，我们都有过非常难忘的童年，半庄园式的理想生活，萧红经历过战乱，我也经历过挫折。我今天刚刚看到一个日本的学者把我和萧红作了个比较，我请了翻译，想看看这个日本学者怎么比较的。

三、有没有觉得您的文字从叙述和美的角度上更趋向于沈从文?

我也觉得我作品的精神气质比较接近沈从文，沈从文对湘西那片土地是血浓于水的热爱，我写我故乡的土地也有这种感觉，也洋溢着一种热爱。沈从文晚年所做的那些研究我也仔细看过，确实是一个非常伟大的人。

四、您的作品，触目为东北的黑土地、原始森林，您对大自然的感情似乎特别深厚?

在城市里太久，我会心烦意乱，一定要回到山清水秀的地方，双眼看到自然景观，我就会马上安静下来。

我常常觉得，有些民族的宗教，不是那么容易产生的，肯定是来源于大自然的某些启示。鄂伦春民族，相信万物有灵，我有时候觉得，大自然就是一种宗教，从一棵树，一朵花，一块石头上，就会自然而然产生一种天然的敬畏。一个很明显的例子，我童年时候种的一棵小树，现在正茁壮成长，如果没什么意外，大兴安岭的树木是可以长到200年左右的，那个时候，我们一定早就老死，化为灰尘，而树木还在……其实我们人

类是无知的，地球是自然的，我们人类不过是进入自然界探知她的奥秘。

五、您的作品里四处都是美，即便是一个很普通的人，您也会赋予他（她）动人之处，您对人性的期望很高?

是，很高。我要把一个丑恶的人身上那唯一的人性的美挖掘出来，我很喜欢雨果的《悲惨世界》，就是因为他把人性中的美阐述得非常完备，一个恶人向善，不能完全靠经文教条，因为经文教条太过间接，而生活中的温暖，却能直接感动人。我相信人性的光辉，并且还会追求它。

六、怎么想起在《越过云层的晴朗》里以一条狗作视角?

我在这个小说里，写的是一条狗眼睛里留下来的“文革”世界。早先，看到一个关于动物的资料报告，说狗眼睛里只有黑白两色，它的视锥神经只能分辨黑白两色。当时，我很惊奇，这个世界上，实际上只有黑白两色，人类中的繁复风云沧桑变化，在狗的眼睛里，能够那么彻底那么明确，这是非常风趣而又沉重的，所以，我就从一条狗的角度去写了这个小说。

七、您作品中的很多事物，非常亲切，好似生活中就有这样的原型，您如何看待艺术中的真实与虚构?

艺术家如果只靠生活中的真实去创作，那艺术家也就不能叫艺术家了，而且，艺术家应该是特别善于虚构的人，但艺术家的虚构，又都有真实的一面，而真实的程度，就取决于艺术家加工生活的本领。

八、没有觉得自己是抗拒现代文明的?

没有，我不抗拒现代文明，文明的进程也是无法抗拒的，只是我有我的审美追求，我的风格，我不随波逐流，不写垃圾，不会为了迎合观众的口味去改变自己什么，我觉得做我自己，就很好，人各有造化，不能走错地方。

九、您怎么看待“美女作家”这种说法?

太作秀了，作家唯一需要面对的就是他的作品，读者唯一需要阅读的就是作家的作品，照片其实就是垃圾。很多女作家，不能称为女作家，只能称为女性写作者，都“疯”了。

十、很多人，为了迎合观众，写很多粗俗污秽的事情，您怎么看待“下半身”写作?

这个社会就是浮躁的，喧嚣的，泛出这种泡沫是很正常的。很多女性写作者，不能写出真正的好的作品，只靠写那些东西来吸引读者，其实也是一种“卖身”。

我最欣赏的就是王安忆，她从不作秀，一点也不世故。王安忆，她创作的质量，她作为一个作家的精神质量，都是当代中国女作家里最高的。

现在，中国，很多人是在作秀，很多时候，很多媒体，也很善于抓住这些个作秀的人与事，大肆渲染炒作，从某种程度上说，媒体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十一、您认为什么样的作品才能称之为好作品?

比较难讲，但我现在觉得好作品应当深沉凝练，不矫揉造作，写苦难，能把苦难化做涓涓细流，写快乐，能把快乐处理成淡淡的挽歌，总之，好作品应当有自己独特的精神气息。

我读小说，就像品尝我面前的很多菜一样，我不在乎这道菜出自什么名厨或者用了什么昂贵的材料，我只在乎作品本身的味道。

十二、您怎么看待现在的长篇小说?

当代文坛的热闹，基本上是长篇小说的热闹，很多的浮躁，都来源于对长篇小说的态度，靠研讨会，使很多长篇小说，一夜走红。我觉得研讨会很多时候的背景都是功利的，一部长篇小说，给一些红包，找一些批评家，开个研讨会，这个长篇小说就成热点了，而真正有艺术质量的长篇，因为没有研讨会，反而被大家忽略了。长篇小说研讨会

似乎让我觉得有点像股票交易所，令我糊涂。

比如方方的《乌泥湖年谱》，出版了三年了，都没有引起广泛的重视，但这其实是一部非常优秀的作品。

批评家有时候也忙于应付这些研讨会，没有时间自己去挖掘这些优秀的作品。当然，肯定会有更好的文学批评的时代，但是，为什么我们在这样一个时代下，不做清醒者，反而要随波逐流呢？

研讨会应当遏制。

十三、您怎么看待“女性主义”？

我不喜欢我们现在所谈论的女性主义，很多女性主义者谈的是知识妇女眼中的女权，而不是中国大多数女人，知识层次比较低的普通女人的女权，所以，我觉得比较狭隘。

十四、您非常喜欢看球赛，为什么那么喜欢足球？

我写作特别累，每个周末看足球赛，绿色的草地，活跃的球队，觉得特别放松，而且，足球的不确定性非常吸引我，你不知道它会有什么进展。足球这东西，到最后一分钟还会有惊奇，特别戏剧性，能看到生机，是我生活中特别缺的，所以很喜欢。

十五、您仍旧是最原始的笔墨写作？

是，先用手写，再用电脑誊一遍，我这人笨，不习惯电脑写作。

十六、可否问问您一个很私人的问题：您爱人去年 5 月 3 日因车祸去世，这是一场意外之灾，您现在好受一点没有？

创伤是一生的，我们是抗拒不了的。我当时简直被击昏了，击昏之后，也清醒了，想想我们四年的幸福婚姻，比大多数不幸而长久的婚姻更货真价实，也就可以略微释怀，而文学，是医治我的良药。感谢文学，感谢生活中所有幸福的痛苦的时光。

访谈手记

她最早时候的文集，封面是她自己的照片：大兴安岭参差的树木，她在石头上休息，戴着花环，长发蛾眉，有小小的酒窝，笑容若隐若现……整个照片，因黑白彩洗的缘故，泛出时间的印痕，尤其觉得她身后的森林以及头上的花环，明媚动人，是恒久的烂漫。

凡事都有定期，我与她以及她的文字，寻找有时，采访有时。机缘极其奇妙，我对她向往多年，电话接通，却是多年以后。傍晚，下班后，广州最高大厦的56楼，看见街道纷繁的灯影霓虹，却看不见这个睿智灵异的女人，电话那头，她的声音，因世事桑田沧海的变故，因生活的历练，因文字的造诣，因心灵的感悟，使人敬佩。

去年，这个时候，开始准备她的采访，读她的书，备采访的问题。寻隐者，却不遇，今年，刹那相逢，将所求之事说完之后，不忍再拖拉，开口便问这样的问题："可否谈谈您写作的经验？"

而她说："我不敢妄谈经验。"她说得极其理性，思路清晰，言语不急不缓。经过一年半以前那场突然的变故，她变得沧桑而沉重，完全没有最早时候照片上的灿烂天真。也或许是她本身的沉潜安静，又或许是她参照的人事异常高远，使她，这样一个一年发表40万字的已近40岁的人不敢妄谈经验。

很多人，读她的作品，会自然而然地，拿她与萧红比较。萧红与她，都是东北作家，都写过近乎童话的小说，自然，灿烂。

萧红在《呼兰河传》里写：

> 花开了，就像花睡醒了似的。鸟飞了，就像鸟上天了似的。虫子叫了，就像虫子在说话似的。一切都活了。都有无限的本领，要做什么，就做什么。要怎么样，就怎么样。都是自由的。倭瓜愿意爬上架就爬上架，愿意爬上房就爬上房。黄瓜愿意开一个黄花，就开一个黄花，愿意结一个黄瓜，就结一个黄瓜。若都不愿意，就是一个黄瓜也不结，一朵花也不开，也没有人问它。玉米愿意长多高就长多高，它若愿意长上天去，也没有人管。蝴蝶随意地飞，一会从墙头上飞来一对黄蝴蝶，一会又从墙头上飞走了一个白蝴蝶。它们是从谁家来的，又飞到谁家去？太阳也不知道这个。只是天空蓝悠悠的，又高又远。

迟子建在《北极村童话》里写：

> 风逝了。燕子呢喃而下。细细的雨丝像一根根银色的绣针，一古脑地扎向地面。鸡整齐地排成一溜，哆嗦着翅膀，站在房檐下。傻子却得意地踏着爪，不停地用舌头舔那湿漉漉的毛……大雨停了。草丛中的蚂蚱蹦得欢，蝈蝈也叫得脆声了。傻子满足得直尬蹶子，小鸡们不停地刨着湿乎乎的土……山雀赶在我的前面蹦着。它们好像刚出窝，还不会高飞，只是贴着地面，吃力地抖动着稚嫩的翅膀。东北角，扬出一条彩虹，像是一座五颜六色的桥。

对乡土生物的关切与深情，以及童年记忆的相似，是她们最大的相同。萧红作品中的“爷爷”和“黄狗”，就似迟子建作品中的“姥姥”与“狗”一样，是经久不变的美好记忆。意象上的相同爱好，对东北大地的眷念，使她们早期的风格，看上去颇为近似。

然而，因为战乱，萧红作品中的饥饿、死亡、残酷、恶劣等等，不是迟子建嗜好的，翻看《商市街》，萧红问：“桌子可以吃吗？椅子可以吃吗？床可以吃吗？”再看《生死场》，萧红对生活的苦难以及战争的残酷、人性的丑恶之处，揭露得鲜血淋漓，看上去，胆战心惊，坚硬寒冷。迟子建的作品，虽历经世事沧海的淘洗，不改生活本来的不幸面目，却始终是温暖和美的。疯人院里做饭的女人，死了丈夫，生有一个男孩，自己一身病，却喜欢看晚霞：“一旦西边天弥漫了橙黄或嫣红的晚霞，她就会溜出灶房，出神地看上一会儿。”金彩珠虽受过生活的折磨，五丈寺庙会轮不到她来放飞好看的鸟儿，可她放飞出去的乌鸦却“头顶是一轮满月，而脚下是迤逦的河灯，这天地间焕发的光明将它温柔地笼罩着，使它飘飞的剪影在暗夜中有一种惊世骇俗的美”。生命的甘甜酣畅之处，生活的温馨柔软之处，人性的优美动人之处，极其容易在迟子建的作品里感受到。迟子建的作品，基本上，是黑土地上的和风，蕴涵的那一丝冷，也要被暖气化解了去，如陈丹燕谈莫扎特的音乐：“莫扎特总是叫人想起生命中那一点点好来。”迟子建的小说，就如莫扎特的音乐，总叫人想起生命中那一点点好来，恰是这一点，使我以为，迟子建的心，其实是最近沈从文的。

迟子建对人性美好之处的挖掘，也是最近沈从文的。看看她的《逝川》，吉喜这个无所不能的女人正因为她的无所不能丢掉了当年心爱的人，懊悔难过已是终身不去的伤疤，却在最紧要关头，舍弃自我，救助当年心爱男人的孙儿出世；《亲亲土豆》里，相依为命的夫妻，种土豆为生，男人知道自己肺病要住院，舍不得钱，给女人买了件旗

袍，从医院逃了回来，女人穿着这旗袍，守在棺材的旁边，女人以土豆覆盖男人的坟，土豆从坟顶滑落，女人问："还跟脚？"……如此种种，即便沈先生自己看到，也是要感动的吧？那泥土地里的悲欣交集的人们，如何不是他们温暖文字背后共同的温暖的心？

她是每隔一段时间就要回到大兴安岭的作家，她的作品里充满了黑土地郁郁葱葱的生机，充满小小家园的幸福时光，温厚，暖和，即便大雪纷飞的日子，她也会在文字里号召：朋友们，来看雪吧。有时候，又有点冷峭，她是那冷峭里唯一的温暖，于是，有她的《向着白夜旅行》、《伤怀之美》、《听时光飞舞》、《白雪的墓园》，而且，她是清澈的女子，有素朴古典如诗经的意境，于是有《清水洗尘》、《与水同行》、《芳草在沼泽中》。光看这些名字，也像是有位佳人在水一方，更别说她在作品里描写了多少大马哈鱼以及原始森林。她说："我对人远远不如对大自然那么亲密，我出生在中国最北的漠河，四季极其分明，不像广州那样一年四季都可以看到绿色，漠河九、十月的时候就开始飘雪花，夏至前后有白夜，下午三点多钟就天黑了，像人生，充满变故。"

她对我说这些的时候，我给她说了第68届奥斯卡金奖的歌曲《风之彩》，说那歌词里有：

> You think you own whatever land you land on.
> The earth is just a dead thing you can claim.
> But I know every rock and tree and creature.
> Has a life, has a spirit, has a name.

她说："这真是太美了，听歌词就觉得很美。"

接着，我说了我家乡的那条河，说到我小的时候，早上，赶着鸭子下河，傍晚，看云彩在河的对面变化，要是下雨的天，就站在桥上看雨水滴在河面上随河水流走，我说我感觉得到树木身体里不同的气质，我想，我明白她对自然的感情。

她是非常感性的人，电话里，如果话不投机，她不会敷衍，找个借口，将电话挂掉。早年，20多岁的时候，有记者去采访她，话问得文不对题，她就直接说："你回去，查些资料再来。"如此率直而分明，怕也不是一般的人可以做到。将近20年后的今天，谈到"美女作家"、"下半身写作"、"女性主义"这样的话题，她也仍旧是率直而分明的。

这样一个格物致知率真而温暖的人，34岁才结婚，四年后，她的爱人，她心心相印

的爱人，死于车祸。她在爱人去世一年半后的今天，告诉我：“创伤是一生的，我们是抗拒不了的。我当时简直被击昏了，击昏之后，也清醒了，想想我们四年的幸福婚姻，比大多数不幸而长久的婚姻更货真价实，也就可以略微释怀，而文学，是医治我的良药，我今年已经发表 40 万字了。”

“还是手写？”我知道她一直是真正的笔墨写作。

“是啊，先用手写，再用电脑誊。”一年的时间，40 万字，她手写一遍，再电脑誊一遍，在最寒冷的地带，一年的时间，她常常满含悲痛，手写 40 万字，再誊进电脑，而题材以及主题，又是耐推敲的、可收藏的文字。

生命本无常，天下万物都有定时，生有时，死有时，栽种有时，拔出有时，杀戮有时，医治有时，拆毁有时，建造有时，哭有时，笑有时，哀恸有时，跳舞有时，抛掷石头有时，堆聚石头有时，怀抱有时，不怀抱有时……创作有时，收获有时，悲痛有时，化去悲痛有时……唯愿你快乐一点，笑容依旧，烂漫依旧，才好。

真是李大嘴

本名胡文辉。早已开始谢顶，身材颇近中年。好书犹如好色，只管拼命扔钱。

《大师谈艺录》所见的学林散叶

（2004年）

曹鹏先生编撰的《大师谈艺录——关于艺术与人生的对话》是让我意外的书。意外之一，是其价值之高；意外之二，价值如此高的书，居然是由不见经传的南方日报出版社推出。

此著煌煌二巨册，是曹鹏作为《中国书画》杂志主编，对当代书画名家的访谈实录。但这个“书画名家”是广义的，不仅包括纯书画家，也包括书画鉴定家及不以书画名世的学人，而我感兴趣的倒更在后者。名列“大师”之谱者，有以书法名动天下的启功，打通画坛文坛的黄永玉，文博专家史树青、徐邦达、王世襄，文史学人周汝昌、饶宗颐，等等。这些皆是当世文化名人堂中人，其身份已非“书画名家”所能局限，因此

访谈录的价值也就远远超出了书画领域。

此书名曰“谈艺”，实则论人、讽世、忆往、揭秘，牵涉文化学术甚多。曹鹏先生所为，其实是陪“文化老人”聊天，进行打捞将佚历史记忆的工作。对于健在“文化老人”的记忆抢救，在整理上可以有多种形式：一是本人写回忆录，如杨绛的《我们仨》；二是本人写回忆性散文，如张中行、邓云乡的随笔；三是本人口述，旁人笔录，如许福芦整理的《舒芜口述自传》，宋路霞整理的孙曜东《浮世万象》；四是知情人追忆，如章诒和的《往事并不如烟》；五是访谈，如李辉的访谈性散文。此书即属最后一类，但在体例上采用对话体，远较李辉的访谈性散文更为忠实。

书中所录，虽多属记忆片断，然而碎金片玉，往往见宝。以下分类例举具体内容，以见其文化价值。

学林艺苑的佚闻如：

饶宗颐先生谈及陈寅恪：“我的词他也批过，他说我是现代主义，因为我把很多现代外国人的思想用在词里头，我读过很多外国人的东西……”（第二册第 5 页）这是此前未知的轶事。陈寅恪批评饶词或在 50 年代前后，其时尽管政治隔绝，但省港毗邻，仍有民间往来。

齐白石弟子许麟庐先生提到同门娄师白：“就像娄师白，他是在齐先生身边长大的，后来批判白石老人。他就改了名字，叫娄批白。”（第二册第 361 页）“娄师白”改作“娄批白”，是很可笑亦很可悲的笑话。许麟庐胸罗书画界掌故，也谈到大收藏家张伯驹，其中称张伯驹曾将世间仅存的李白手迹《上阳台贴》赠送毛泽东，毛又转送故宫（第二册第 369 页）；近时章诒和《往事并不如烟》回忆张伯驹的专篇也涉及此事，正可相互印证。

王世襄先生回忆抗战期间欲进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通过梁思成见到所长傅斯年，傅问他：“你是哪里毕业的？”王答：“燕京大学。”傅即说：“燕京毕业的不配到我们这里来。”（第二册第 90 页）这很可见傅斯年的“学阀”霸气，但也说明他自有眼光，因为看王先生日后的玩家路数，确不是史语所的合适人选。

瞿兑之是罕被提及的文史名宿，黄苗子先生却谈道：“还有瞿兑之，他很穷，经人介绍我请他把《苏东坡集》的书画资料摘出来整理一下……晚年比较潦倒，住在上海。”（第一册第 161 页）瞿氏为晚清名宦之裔，近世掌故大家，易代之后不逢其时，竟要靠

整理资料谋生，黄苗子寥寥数语的背后，隐约可见一代学人的无限辛酸。

此外，徐邦达先生称吴湖帆是汪精卫朋友，“他在汪当主席后，组织十个弟子给汪画画，叫我画我没画，当时就算得罪了他。”（第一册第317页）这似乎是指沦陷时期，“汪当主席”即汪精卫任“还都”后的伪国民政府主席。

品评人物更是大宗，例如：

黄永玉先生推重张大千：“拿他和齐白石相比，齐白石是个小品画家，也可能是个小品大家。张大千是个大画家……齐白石到底还是小品，和张大千的修养不能比。我说张大千是近百年来最伟大的画家。”（第二册第72~73页）称扬张大千不奇，可在正式场合，这样评点齐白石似就少见了。谈到写游记时又说：“我有一个警惕：千万别像徐志摩，也千万别像余秋雨。”指东打西，足见性情。

启功先生论史学“二陈”时，颇尊崇自己的恩师陈垣而贬抑陈寅恪：“就说陈校长的论著，都是对教学有实际帮助的，对研究历史、研究古书都是直接有用处的，这是不一样的。他和陈寅恪先生是好朋友。问题是，比如陈寅恪先生研究柳如是，研究《再生缘》——就是不念《再生缘》对史学又有什么关系呢？……他借题发挥，发什么挥？所以我觉得，寒柳堂啊，什么‘再生缘’、柳如是等等，对直接教学、对学生好像没有必要……说实话，陶铸对陈寅恪先生那是很优待了，陈校长在北京也没有受到那样的优待。”（第一册第83~84页）这就不免左袒师门，显出老年人的偏见了。启老虽为陈垣门生，但史学非其所长，却偏偏要以史学为中心评判学术。《再生缘》固然跟教学、跟史学没有多少关系，可世间并非只有史学才是学问啊。如果只有陈垣那种“直接有用处”的史学，没有陈寅恪那种“借题发挥”的史学，那史学也未免太单调了。不过，启功的偏见也自有价值，也是某种学术观念的流露，至少提供了另一种认知角度。

访谈者曹鹏称饶宗颐先生非常自信，大有“当今之世，舍我其谁”、“不恨古人我不见，亦恨古人不见我”的气概，试举饶公言辞一例：“近代中国一百年的学术史都在我的脑袋里，好多朋友都知道。”（第二册第25页）饶公在学术闻见方面占尽天时、地利、人和，确有资格讲这样的话。可他又称：“日本人有个说法，说20世纪上半叶的人物是‘观堂’，下半叶是我的‘选堂’，因为我到的地方比‘观堂’还多……他没到过西洋，没到过印度，没到过美国，我都到过。”（第二册第25页）这就太将旁人的捧场当真，未免自负过甚了。为学贵精不贵多，去过的地方多，甚至做学问的方面多，不等于就更

高明。论博，饶公直是海纳百川，确要超过王国维；可要论精，则远为逊色。“选堂”虽大，又岂足与“观堂”分堂抗礼？

谈往忆旧，亦时见历史阴暗与世运变迁：

启功先生由溥雪斋自杀，联想到老舍自杀；他说老舍其实是跳进新街口一个大水坑致死，“他跳下去的地方，不是太平庄、太平湖，就是那挖下去的坑里的一汪水。他要没有那工会证，也就不知道是老舍了。溥雪斋带着他女儿，出去就不知道了，他要跳河，也没人知道。那时候整天有汽车，在各个胡同里转，敲门，问你们这里有没有什么什么，如果说有，就开开门，这里有个死尸，是触电死啊，是扎水缸啊，还是怎么自杀啊，说这里有，就两人抬上死尸，扔车上就走了，也不知道是谁，也不问这人叫什么。当时各门各户都敲门问啊。”（第一册第 91 页）这对“文革”时的恐怖氛围作了很生动的白描。——由此我遂恍然，大右派储安平“文革”时不知所踪，根本算不上什么谜案，当时“生不见人、死不见尸”的又岂仅他一个？

关于“文革”时康生等劫掠名人藏书，黄苗子说：“这种事情太多了！因为琉璃厂我认识一些熟人，听他们一个个讲，很可怕。听他们说，陈伯达有一天通知小组，说是‘阿英家里的书全部给我搬到文管会去，一天就搬光’。然后晚上陈伯达、林彪、康生、江青他们四位就到那里去了。”（第一册第 133 页）那是何等野蛮的风雅啊！

吴冠中先生回忆 50 年代国画界的情形：“当时说中国画不能为政治服务了，老画家都失业了，就只能教教书法课什么的，像潘天寿还能勉强画，他画什么呢，送公粮。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很多。林风眠他是画风景的，没有办法，就在他的风景上面加上个高压线，也算是表现新生活。老一点还可以这样画，如果年轻人再画风景画，那就是不务正业了。一直到很晚，‘双百方针’出来以后，中央讲了一句‘风景画是无害的，甚至是有益的’之后，政策才宽一点。”（第二册第 193 页）可见当时艺术创作的压抑状况，从文学，到戏剧，到绘画，无不如此。

在闲谈跑野马之中，亦时有见解的吉光片羽散出：

饶宗颐先生说到新加坡时指出：“……有很多人去了新加坡，也受新加坡的供养，所以新加坡间接地对中国文化有贡献。当年有不少人，没有地方去的时候就到了新加坡，郁达夫后来就在那个地方，所以南洋同中国文化很密切。”（第二册第 36 页）饶公身处香江，在地理、政治及文化上都属中国边陲，同时与南洋（东南亚）气脉相通，故

很自然地拈出南洋与中国文化的关系问题；而这正是自居文化中心的大陆学界向来十分忽视的。这种轻视文化边区的“中原心态”，近时朱学勤先生的《南洋行》（载《万象》2004年第三期）已有反省。——饶先生未提及的，还有他的词学前辈赵尊岳；赵曾加入汪精卫政府，以后流寓香江而晚境艰困，遂在50年代末赴新加坡任教至逝世。

当然，其中也不乏信口开河的非常异议可怪之论。周汝昌先生认为楹联是中国特产，也是最伟大、最瑰丽的文学形式，“对联最大限度地发挥了汉语的艺术潜能……对联如果绝了，后人就更不懂汉语之美了。”（第一册第119页）这个提法我倒可以认同七八分。可他又将汉字和书法捧至三十三天之上：“汉字是我们中华文化最宝贵的财富，我们先人最伟大智慧的创造，全世界以汉字为最高，最超越，最伟大！……中华文化史上第二项最伟大的创造就是毛笔。毛笔在我看来是中华四大发明之外的第五大发明……中华伟大的文化内涵就集中在这两点上。”（第一册第107~108页）周先生的“最”和“伟大”又何其多！周先生一生精研《红楼梦》及书法，于是，《红楼梦》最高明，汉字和毛笔最伟大，就成了他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总结论。

还有，黄永玉先生自己是湘西凤凰人，于是乎，凤凰不仅是陈寅恪祖父陈宝箴当知府的地方，不仅是大画家陈师曾出生的地方，也成了屈原写诗的地方：“你还没到郊外看过，开车子二三十里地，那周围太美了！说屈原在湘西九年时间，他写山水，要是不到凤凰是很难写出来的。”甚至屈原投水自尽都应当到凤凰才对：“……还有‘投水’，为什么要跳到汨罗？汨罗那个水二三尺深，底下都是泥，那有什么好跳的呢，要是跳到凤凰就好了，有的地方水很深，五月间温度也适当，水温在20多度，最适合跳水了，跳到里面好得不得了啊。”（第二册第49页）屈原时代恐怕还没有凤凰呢，屈原到过凤凰，何曾有什么证据？当然，由此倒可见黄先生实在是性情中人。

对这项访谈工作的价值，曹鹏先生自己有相当深刻的认识：“京城文化界80岁以上的老先生，几乎都是活历史。他们亲身经历过的历史，是中国文化改天换日的过程，他们所见证过的人物、事件，在正式的记录上，有太多的隐饰、涂改，以至于在后来人或局外人看来，总是不得要领，甚至会得出与真相相反的结论。要书写中国现当代文化史，不直接访问请教尚在的当事人是不行的。事实上，由于中国历史上对于文字写作过于拘谨，尤其是历次运动中大搞文字狱，致使不少人在自己的文章或著作中，难免言不由衷，或者有意回避与篡改。所以历史进程的很多重大关节，都出现了自供或旁证的缺

失。也就是说，过来人在不约而同地记述一些重大事件、重大问题时讳莫如深……但是在谈话与聊天时，如今却已不再是那么多禁忌，所以口述实录具有十分重要的文化史意义。”（第一册第217页）可惜的是，“拘谨”和“禁忌”仍旧存在；曹先生承认，一些极精彩，甚至可以改写美术史、文化史的第一手材料，仍不宜公开。

美术史家陈传席先生评论此书是“美术界最有价值的访谈录”，其实又岂限于美术界？他总结访谈成功的关键，在于采访者有相当高的知识水准和艺术修养，就因为采访者的提问能搔到痒处，才能引出受访者吐金唾玉滔滔不绝。这个评价十分恰当。

当然，由于访谈范围广泛，涉及众多史事与人物，加上口述手记，个别疏失亦有不免。如启功先生顺口说道：“钱谦益有个柳如是。曹秋月曹溶也有一位，叫顾梅，当时人们称为顾太太。曹溶这些人都是投降清朝的，其实清朝最初是搞统战啊。统战是了不得的。许多人都来清朝效力。统战有什么不好？问题是乾隆做《贰臣传》，这是失策啊……”（第一册第78页）将清室入主中原时的政治策略诠释为“统战”，是很有意味的比附。但其中所说的“曹溶”，似为龚鼎孳之误。龚鼎孳与钱谦益都是明末清初的诗界大佬，同列“江右三大家”，同样归顺清室，并且有同样的艳史——分别娶了“秦淮八艳”中的名妓顾媚、柳如是，故论者每每相提并论。大约因为曹溶也是降清的江浙名士，也跟龚鼎孳一般身为清室大吏而能荫护故明遗民，两人更以诗而并称龚、曹，故启老偶尔误记；至于曹溶号秋岳，误作“秋月”，顾媚误作“顾梅”，则当是记录者因同音致讹。其他又如：将考古学家、文博专家曾昭燏误作“曾兆燏”（第一册第191页），将清末大儒陈兰甫（陈澧）误作“陈兰普”（第二册第28页），将太平天国史名家简又文误作“简佑文”（第二册第29页）。又徐邦达提到的“钱定山”（第一册第321~322页），应为陈定山，为民国画家、诗人，40年代末赴台，故声名不彰；黄永玉提到湘西民间俗曲的尾字多有“耶”音，“‘耶’就是屈原的那个‘说’字”（第二册第51页），此处的“说”当亦音讹，应是指《楚辞·招魂》每句结尾的“些”。

还有，此著以“大师”为号召，也未能免俗，其实称作“名家”足矣。

此外，采访者的发问也时时显出其艺术见解和文化观念，但也不无偏颇。如他认为：“中国文化现在有一个大的问题，一个危机，就是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中国固有的传统的东西，现在越来越变了味道。我们就想把中国文化做得‘纯正’。中国在教育、经济、科技诸方面也许都落后了，但是文化决不落后！”（第一册第98页）将中国传统

文化的危机归罪于改革开放，亦如将人文精神的衰落归罪于市场经济，都是只见眼前片叶而不见远处泰山，未免认错了疑犯。其实传统文化和人文精神的花果飘零，不明明在半个世纪以前吗？能真正破坏文化与道德的，从来都不是市场，而是政治。至于说“中国在教育、经济、科技诸方面也许都落后了，但是文化决不落后”，那也不通。文化毕竟是历史的奢侈品，按之往史，每逢乱世，文化总是最早受到破坏；乱后恢复，文化总是最晚得以重建。岂有教育、经济、科技都落后的社会，文化还可以一枝独秀呢？

烟云过眼未能忘：《启功口述历史》读后

（2004 年）

苏东坡曾将收藏书画喻为“烟云之过眼”；清代收藏家顾文彬即借用东坡语，名其室为“过云楼”。对于启功先生而言，平生目验书画无数，恰如过眼烟云，其《口述历史》自称：“……经我眼鉴定的文物大概要以数万计，甚至是十万计，从这点来说，我这一辈子可谓前无古人，他们从来没见过这么多东西，就凭这一点我就应该知足了。”（页 186）不仅如此，他平生经历的历史沧桑，不也如烟云之过眼？

启功是和光同尘、与世浮沉的人，一生不介入政治，自足于书画小天地之中；但凭他书画家、文物鉴定家、古典文学教授及满清皇族后裔的多重身份，其一生遭际，不仅是个人的小沧桑，亦是家国的大历史。这部《口述自传》，由其家世而上溯清宫秘史，由其生平而旁涉师友轶闻，有细节，有趣味，有识见，确属可观。

开篇就见一则笑话：故宫原是明朝旧基业，满人入关遂取而代之。一次启功与朱家溍先生去故宫，因为启功是满族人，雍正帝第九代孙，故朱先生开玩笑：“到君故宅了。”而又因为朱先生与大明皇帝同姓，启功反道：“不，是到‘君’家故宅了。”（第 5 页）虽属雅人笑谑，但明清两朝兴灭，也尽在其中了。

在大清宫闱秘史方面，光绪帝之死，向来多疑为慈禧毒杀，启功则提供了家族记忆：当时其曾祖父任礼部尚书，在宣布慈禧驾崩前，他遇见一名太监端着一个盖碗，自

慈禧所居的乐寿堂出来，声称“是老佛爷赏给万岁爷的塌喇（满语指酸奶）”，未久即宣布光绪驾崩。“其实，谁也说不清西太后到底是什么时候死的，也许她真的挺到光绪死后，也许早就死了，只是密不发丧，只有等到宣布光绪死后才发丧。这已成了千古疑案，查太医院的任何档案也不会有真实的记载。但光绪帝在死之前，西太后曾亲赐他一碗‘塌喇’，确是我曾祖亲见亲问过的。这显然是一碗毒药。”（第 25 页）

又乾隆朝大臣傅恒第三子福康安，野史盛称为乾隆私生子，至金庸《书剑恩仇录》更演说为一大公案，启功对此也有旁证：他抗战胜利后曾任故宫博物院文献馆专门委员，当时见过一张傅恒太太写给乾隆的请安帖子：“等于是大舅子的媳妇写给他的‘小条’，这很不合礼制，说明他们之间有暧昧关系。再联系傅四中堂的第三子康安（后改成福康安）为乾隆和傅四太太私生子的传说，以及福康安一直得到格外的重用，委派参与收复台湾，使他立有战功，想参谁就参谁，如谗害柴大纪，最后居然能封到一般非嫡宗所不能封到的郡王等事实来看，这种怀疑绝不是空穴来风。”（第 182~183 页）

师友杂忆也多有逸闻。著名目录学家余嘉锡之子余逊，与启功同任教于辅仁大学文学院，因早逝而身名暗淡，可在《口述自传》则有不少忆述。如余逊曾在文章中批评杨树达，其父即带他到杨府，令他下跪当面赔礼，杨树达连说：“用不着，用不着！”又如 1948 年中央研究院评选院士，陈垣任评委，在陈垣飞赴南京参评前夜，余逊登门与陈垣彻夜长谈，“谈的都是他父亲如何用功，看过哪些书，做过哪些研究，写过哪些文章和著作，取得什么成就和影响等等，确实了不得。他也不明说请陈校长如何如何，但用意是非常明显的；陈校长也不说我会如何如何，但心里已是有数的，彼此可谓心照不宣，后来果然评上了。”（第 111 页）凭一部《四库提要辩证》，余嘉锡宜可名列院士之选而无愧色，但当时毕竟声名未显（《四库辩证》仅完成史、子两部分），故也需要通过儿子曲为疏通。此实为现代儒林外史之一页。

文化名宿叶恭绰 50 年代自港返京，未久即以 76 岁高龄被打成右派，以他与毛泽东的私交及北洋政治元老的身份，颇显奇兀。其中因缘，罕见披露，最熟悉现当代知识分子个案的谢泳先生也说：“……叶恭绰成了右派，在他这个年纪的文化老人中，这是不多见的，不知是何原因。”启功对此略有交待：50 年代大陆有成立中国画院之议，叶恭绰颇孚人望，“此事得到了周恩来总理的支持。当时叶公绰先生住在香港，周总理亲自给他写信，邀请他回来主持此事。叶先生被周总理的信任所感动，慨然应允。回来后，自

然成为画院院长的最热门人选……当时美术界还有一位先生，他是党内的，掌有一定的实权，他当然不希望叶先生回来主持画院，深知叶先生在美术界享有崇高的声望，他一回来，大家一定都会站在他那一边，自己的权势必定会受到很大的伤害；而要想保住自己的地位，就必须借这场反右运动把叶先生打倒。而在这位先生眼中，我属于叶先生的死党，所以要打倒叶先生必须一并打倒我，而通过打倒叶先生周围的人也才能罗织罪名最终打倒他。于是我成了必然的牺牲品。”（第131~132页）尽管启功表示，并不清楚叶恭绰划为右派的具体经过及理由，但其中的人事背景确值得留意。再联系到章诒和《君子之交——张伯驹夫妇与我父母交往之叠影》回忆其父章伯钧曾说：“（19）56年因为文化部和中国美协有轻视国画的倾向，我联络努生，再拉上李任潮（李济深），向周恩来反映了这个问题。后来又与叶恭绰、汪慎生、王雪涛、徐燕荪等人，一道发起成立北京画院，为的是把国画创作和研究独立出来。结果凡是与此事有关的画家，除齐白石外，其余一概划为右派。叶誉虎（叶恭绰）是我把他拉到北京画院当院长的，不想也给这位老先生戴上了帽子。”（《往事并不如烟》第113页）由此，对叶恭绰打成右派的背景，多少已有眉目。

还有，出身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的名学人刘盼遂，惨死于“文革”初期，其事多语焉不详，甚至有谓是刘盼遂自杀。启功的回忆则直截了当：“……我的遭遇还不是最惨的。还没像老老实实、从来不多说一句话的大学者刘盼遂那样，被红卫兵活活打死，然后塞到水缸里。”（第138页）从辅仁大学到院系调整后的北京师范大学，启功跟刘盼遂都是同事，其说当可信据。刘恕铭《家兄刘盼遂先生遗事》（据朱浩熙《蒋天枢传》引）及聂石樵、邓魁英《怀念刘盼遂先生》（《刘盼遂文集》附录），也称刘盼遂被拷打致死，可与启功的回忆相印证。

值得留意的是，南方日报出版社新出的《大师谈艺录》（曹鹏编撰），有一篇启功的访谈录，其内容颇可与《口述历史》互相参证；限于体例，《口述历史》论及人事，多较收敛，反不及《谈艺录》那样口无遮拦，元气淋漓。如《口述历史》谈及师兄“周先生”，就未点出其名，批评也极含蓄，“我的这位师兄最初善画芦塘，他自称‘别人都管我叫周芦塘’；后来又画葡萄，有一张还作为礼品赠给美国总统，于是他又自称‘他们都管我叫周葡萄’……”（第65~66页）可在《谈艺录》中就相当直露：“周怀民自己画芦苇，就说人家说我是‘周芦塘’。后来，他到美国给哪个总统画葡萄，又自称‘周葡萄’。这

个说法太没有意思啊，人家说就是自己说，我画白薯，就说我是‘启白薯’，我明天画山药，就说是‘启山药’，自己吹，往往让人拿这个当笑话。”（第一卷页 87-88）又如谈及史学“二陈”（陈垣、陈寅恪）时，《口述历史》说：“在这里我还想为老校长说几句公道话，或曰打抱不平。近现代史学界有‘南北二陈’的美誉。对那一位陈老先生我也是非常尊敬和钦佩的。但现在有些人评介他时，故意渲染他怎么坚持不过问政治，不参加政治学习，不介入党派等，好像他的伟大不在他的学问，而在特立独行，超脱政治。而对陈老校长则不同了，因为他解放后参加了共产党。殊不知陈校长加入共产党完全是为了更好地投入到教育事业中，他身为辅仁大学和师范大学合并而成的北京师范大学的校长，只有在党内他才能更直接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地对北京师范大学负责，这种良苦之心是多么难得啊！”（第 104 页）此处对陈垣加入共产党一事曲为之辩，未免不得要领，但对陈寅恪还相当客气。但在《谈艺录》就颇直言无忌：“就说陈校长的论著，都是对教学有实际帮助的，对研究历史、研究古书都是直接有用处的，这是不一样的。他和陈寅恪先生是好朋友。问题是，比如陈寅恪先生研究柳如是、研究《再生缘》——就是不念《再生缘》对史学又有什么关系呢？……他借题发挥，发什么挥？所以我觉得，寒柳堂啊，什么‘再生缘’、柳如是等等，对直接教学、对学生好像没有必要……说实话，陶铸对陈寅恪先生那是很优待了，陈校长在北京也没有受到那样的优待。”（第一册第 83~84 页）且不论《谈艺录》的评价是否确当，至少可见《口述历史》仍有不少隐饰，这是最可遗憾之处。

除此之外，启功还提出一个有意味的看法，认为 1965 年关于王羲之《兰亭序》真伪的辩论，其实是发动“文革”的试手：“到了六十年代，鉴于庐山会议批判彭德怀右倾路线，彭德怀提出要学海瑞罢官后，上边又要搞一次大的政治运动，又需要找一个切入口或突破口。经历过这段历史的人都知道，最后是选择了批吴晗的《海瑞罢官》，以致掀起‘文化大革命’。但在最初没最终确定目标前，曾多次在其他题目上试探过，其中之一就是 1965 年发动的对王羲之《兰亭序》真伪的辩论上。在一般人看来一个小小的《兰亭序》和政治斗争有什么关系？确实没任何关系，架不住在掌握意识形态大权人的手里它就可以上纲为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大是大非的路线问题。这从再后的批《水浒》就能得到印证。当时掌管意识形态大权的是康生、陈伯达等人，他们还经常拉拢和利用郭老。一次陈伯达得到一本中华书局影印的定武本的《兰亭序》，后有清代李文田

的跋……陈伯达把这样一本《兰亭序》及跋送给郭老，目的很明显，就是让郭老带头从这方面做文章，看是否能钓上大鱼来。郭老接到这样‘圣旨’，自然也明白其中的用意，便做起文章……”（第212页）但这个认识恐怕不易成立。吴晗《海瑞罢官》本有足够的阐释空间，由此入手掀起运动，揪出吴晗背后的政治同盟，最是顺理成章；批判《海瑞罢官》之所以未提前发动，只因政治时机未到，实在并不需要拐弯抹角另找题目。而《兰亭序》到底是书法史的“纯技术”问题，岂足以做出“文革”那样的大文章？启功自己也承认：“但后来为什么没在这上面做更大的文章呢？可能是因为能参与这一论辩的圈子太小，毕竟只能是书法界有限的人，很难达到由此发动更大规模政治斗争的目的。”（第216页）须知道，康生、陈伯达都对学术文化相当内行，凭其政治经验及权谋，何至于不能认识及此？必须承认，康生旧学修养相当深厚，陈伯达也至少够得上附庸风雅的层次，他们跟郭沫若之间，无疑也是风雅之交。所以，不能因为陈伯达介入，就必定是政治阴谋。陈伯达授意郭沫若辩《兰亭序》之伪，更可能出于“纯学术”的翻案动机；只不过，陈伯达“口含天宪”的特殊背景，加上郭沫若的学霸身份，使学术论争显得政治化罢了。

关于“口述历史”，在西方早成专门之学（参[英]保尔·汤普逊《过去的声音——口述史》）；中国知识界对此亦渐有自觉，前有海外唐德刚先生《文学与口述历史》（收入《史学与文学》）的总结，近有王俊义、丁东《口述历史》丛刊的号召，对于现当代中国文化史及精神史，这是不可少的学术功德。在著述实绩上，唐德刚整理的《顾维钧回忆录》、《李宗仁回忆录》及《胡适口述自传》，因为传主的重要性，加上整理者的史学训练，其史料价值皆无可替代；其他如早年张次溪笔录的《白石老人自述》，近时许福芦撰写的《舒芜口述自传》，也都当行出色。至于《启功口述历史》，其主要整理者赵仁（王圭）先生追随启功多年，此前已为启功《论书绝句》、《启功韵语集》先后作注，现在再做《口述历史》，自能胜任愉快。这部《口述历史》的价值，相信可与上述《白石》、《舒芜》二著等量齐观。

不过，由于牵涉极广，错讹偶有不免。如将李慈铭《越缦堂日记》记为《越缦堂笔记》（第26页）；将社会史家李宗侗误作“李宗同”，并将他翻译的[法]古朗士《希腊罗马古代社会研究》误作[美]摩尔根《世界古代史》（第116页）；将苏惕甫之子、原广东博物馆书画鉴定家苏庚春误作“苏更春”（第187页）。凡此都属较明显的小误。

最后，还应提及一事。启功的俗世声名，太半源自书法，而《口述历史》披露其书法实大成于“文革”期间：“……其中主要的活动之一是抄大字报。这是我的强项，我不管起草，只管抄，我觉得这段时间是我书法水平长进最快的时期……所以我对抄大字报情有独钟。后来总有人喜欢问我：‘你的书法算是什么体的？’我就毫不犹豫地回答他：‘大字报体’。”（第 141 页）大字报竟成就了启功书法，虽是意料之外，亦属情理之中。套用赵翼的名句，这就叫：国家不幸书家幸，写到风云字便工。这是政治浩劫的文化补偿。——然而区区个人之幸，艺术之幸，又岂足以补偿国家之不幸，政治之不幸？

真正易水寒

本名王国华，笔名易水寒，网名真正易水寒。男，生于20世纪70年代，1997年7月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大学期间即开始在报刊发表作品，至今在《南方周末》、《中国青年报》、《大公报》、《读者》等报刊发表杂文、书话、随笔等各类作品数千篇。在《深圳商报》开设有“野史记”专栏，在《羊城晚报》花地版开设有“书人书事”专栏，曾在《华商报》、《国际先驱导报》、《都市文化报》等十余家报刊开设过专栏。

出版有《五毛钱，吵半天》（吉林大学出版社）、《微笑是一种力量》（北方文艺出版社）、《推开虚掩的门》（朝华出版社）、《等待是另一种形式的行走》（华东师大出版社）、《你不知道的历史细节》（湖北崇文书局）、《万人围着二人转》（中国旅游出版社）、《学林碎话》（台湾秀威）等作品集。是国内较活跃的青年学者。

储安平的另一面

（2007年）

经过谢泳、戴晴等诸学人的鼓吹，储安平和他主办的《观察》渐成当今自由主义者言必提及的标杆。的确，上世纪40年代中后期，储安平独立支撑的这份杂志，传承了自由主义在中国的香火，其中的持平之论、前瞻之高度以及坚定的自由主义精神，虽历经打击和损毁，但明明灭灭中，仍燃烧不断。在这方面，谢泳、戴晴等人的挖掘功不可没。近日，重读戴晴先生的《储安平》一文，忽有所感，遂录下。

先看储安平的经历。1909年，他出生于江苏宜兴。大学毕业后进入国民党的机关报——《中央日报》做副刊编辑。跟同时代的学生相比，收入高出近一倍。与此同时，他还抱得美人归，娶了富家少女Lusy为妻。但这些，对于储安平来说算不得什么。储安

平一直想出国留学。1935 年，他终于考入英国伦敦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系，从学于著名的费边社员拉斯基教授。1938 年，他回到国内，先在中央政治学校研究室任研究员，后到湖南任蓝田师范学院教授，接着去重庆、去上海，并创办使自己跃上人生顶峰的《观察》杂志。1949 年后，在“中央”的支持下，他将已经被国民党叫停的《观察》复刊，但时间不长，《观察》改组为《新观察》，储安平离开杂志社，任新华书店总店副总经理，接着又去当中央出版总署发行局副局长。1954 年，他以全国人大代表和《新观察》杂志特约记者的身份赴新疆采访。不久，孕育“阳谋”的“小阳春”开始了。他被任命为《光明日报》总编辑，尽情地放了几炮。反右开始，储安平当仁不让地被钦点为“右派”，成了至今未被改正的“五名大右派”之一。1966 年，储安平在红卫兵的围追堵截下“失踪”，活不见人，死不见尸，其去向也成了一个谜。

储安平一生，颠沛流离，历尽磨难。这些经历，有些是他自找的，有些则无法选择，只能随波逐流，任由冲击。阅读他的一生，我总是控制不住去追问：他的妻子呢？他的孩子呢？在他事业成功的时候，是谁和他分享喜悦？在他遭遇困境的时候，谁与他共担风雨？

从戴晴洋洋洒洒数万言的论述中，我零星捕捉住以下细节：储安平有时候打麻将，一夜输掉一二百元，而他交给太太的菜金，却是每个角子都要算计的。为了攒足留学的费用，他锱铢必较，使得 Lusy 大为光火，“这成了夫妻间出现裂痕的原因之一”。储安平游学欧洲的时候，妻子 Lusy 来到伦敦和他一起生活，而两个年幼的孩子，却被交给他们的祖母和外祖母抚养。1946 年前后，储安平和 Lusy 分手。在他去新疆采访的时候，“他只是一味忙着，把孩子们丢下无人照料”。不久，他有了自己的第二次婚姻。但是，“储安平在银钱上是十分精细、精确乃至近乎苛刻的。他的两任妻子都没有管过他的钱”。“他的儿子（应该是二儿子——笔者注）因为不愿开口向他要零用钱（以免受辱），十几里路步行上学，以省下车钱买些少年人渴望的杂物。在上高中的时候，为尽早经济独立，大学也不肯考。”他的长子更惨。储安平几乎没有抚养过他，“这个没有受足教育就参加了志愿军的少年，得到的赠言是：‘初中文化，参军最合适。没本事，就保卫祖国去吧’”。父亲的冷嘲热讽之意溢于言表。而他唯一的女儿呢，她是唯一爱他的、坚决地站在父亲一边的孩子，但重男轻女的储安平还看不起她，对着新生的女婴，他居然说过“弄死算了”一类让人心寒的话。

在储安平腹背受敌的时候，他也终于得到了无情的“回报”。打成右派以后，他的第二任妻子被国民党降将杜聿明挖了“墙角”，而他的大儿子毫不犹豫地登报发表声明，和他断绝父子关系；1966 年，“失踪”前几天，他把自己的存折拿到次子那里，希望他代为保管一下，曾经深深被伤害过的次子拒绝了他的请求。就在他“失踪”前一天，他的小儿子到单位给他送来了简单的行李，“尽管苦苦的哀求转达了，这名年轻的音乐学院钢琴系教师还是拒绝见他”。此时的储安平真是万念俱灰，走投无路，似乎也只有“失踪”一条路可以选择了……

孩子们的态度，一定有政治上的恐惧——谁愿意有个当右派的老爹，跟着他一辈子丢人现眼，抬不起头来？但，这不是决定性因素，只是个诱因而已。人类的伦理天性总能在最危难的时候发挥其强大威力，力挽狂澜，救人于水火，而不是相反。谢泳在写作《储安平和〈观察〉》一书时，采访储安平的子女，结果发现，他们对储安平的生平事迹都是知之甚少，由此可以看出储安平与子女的沟通之缺乏。他和他们在一起生活的时间非常短暂。

储安平在办刊过程中，与国内著名的自由主义者颇多来往，他与人为善，不亢不卑，不偏不倚，持论也中正。可惜，这只是一种精神的往还，生活在他身边的人感受到的只是严厉和苛责。储安平在实际生活中，恰恰缺少一个自由主义者所应具备的回旋、妥协和因地制宜，他精神上的高洁无法贯彻到一针一线的生活中。1953 年，“上边”曾有意成立“新观察社”，由储安平担任社长，结果，反对声音最烈的，竟来自他曾经唯一的助手林元。戴晴猜测：“他们是不是出于政治考虑，不愿呆在非党人士的‘麾下’？要么就是储安平那种自己不要命连带别人也一同不要命的干法让人受不了？再就是他的不知怀柔，用今天的术语说是不懂‘感情投资’着实伤了一批人的心。”

戴晴认为：“其实储安平并不是没有感情，只是没有悟到这也可以当作‘本’来赚取利润而已。”并举了几个实例。但在一般读者那里，那几个例子并没有什么说服力。从储安平的经历和遭遇，我们看到的是一个爱自己，爱自己的理想，而置外人于几乎全然不顾的人。说他刻薄寡恩，似不为过。理想诚然应该坚持，但让家人为之殉葬，亦不人道。家人不是你的私有财产，跟外人比也不低一等，他们有理由得到安宁详和的生活。储安平的悲剧，除了公理和道义上的悲剧之外，他自己也该负一点责任，起码，本应从家人那里得到的温暖和安慰，他没有得到。这让他无路可退，无港湾可以停靠，只

有一死了之。尽管人们都说“历史是无法假设的”，但我还是忍不住要假设一下：若妻子和孩子们都义无反顾地站在他的一边，懂得他的委屈，体会得到他的辛酸，愿意和他共担风雨，他能够顺利地挺过“文革”也未可知，这样的例子不是没有。这不是一个简单的“性格即命运”的问题。往深层次思考，是自由主义者的命运问题，储安平只是一个极端的代表而已。

可以设想这样一个问题：如果把目前自我标榜为自由主义者的人们集合到一起，让他们天天耳鬓厮磨，会是个什么样子？他们的“集合”会比其他人群更高尚吗？自由主义标榜的包容、妥协、稳重在他们身上能体现多少？他们能否不把“自由主义”实际操作成一种偏执的愿望？我担心自由主义在他们那里只是一种口号，是一种追求，而不是生活方式。自由主义是什么？归根结底，还是一种生活方式，而不是纸上谈兵。储安平生活的时代，自由主义者们沿着“五四”路径，创造了西南联大的辉煌，在炮火和战乱中依然坚持了自己的风度。这就使得内外割裂的储安平成了他们那个时代的另类，一个单独的个案。但是在今天，偏激、冲动、阴暗、猥琐、孤独、势利、奸诈，这些东西在今天的自由主义者身上体现得多不多？若是不比非自由主义者更少，这样的“自由主义”有什么用？

我这样说，并不是求全责备，要求他们以身殉道。我要说的是，今天的自由主义者们并非本性恶劣偏执，而是他们生活的土壤本来这样，他们必须如此才能立足。如果土壤不改变，再多的呼吁也是沙滩上建屋。好在，我们现在还能影影绰绰看到一点自由主义的风貌，明白自己该怎么做。

指尖微凉

另一网名再见苏丝黄，真名钱红莉，安徽安庆人。生于70年代，90年代初开始写作，出版有《华丽一杯凉》、《低眉》、《风吹浮世》、《读画记》、《诗经别意》、《当我老了》等，现居合肥。

低眉

（2004年）

近期《书城》，有舞鹤对朱天文的访谈，标题下摆了大幅相片。橙黄夜灯下，朱天文凛冽一袭素衣，黑裙，黑褂，黑鞋。唯一的亮色，来自她左脚踝上一根铂金脚链。长发盘于脑后，纤细瘦弱的手，青筋毕现了。仔细端详这相片，隐隐有了惊讶苦涩。那个于二十出点头的年纪，写下《柴师傅》等小说，为侯孝贤编剧《悲情城市》的女子，青春正正好，就这么忽然老了？焰火一样璨璨，又熄灭，仿佛一瞬。

青春期里的朱天文，饱满圆脸，扎两根小辫，爱穿碎花旗袍，明亮眼睛里透了稚气。而今，她的脸变得骨感起来，侧望，像极严歌苓。那年，王德威倾情峻烈，洋洋数千言，长论《世纪末的华丽》。那时的她，依然在青春的门坎里辗转移步吧。一晃，日

子似一把刀向一头小羊羔飞快劈过去，生命的热情耗尽，余温渐渐冷却。这逐渐冷却的过程，也是青春丧失的过程。

许是拥有坐实了的底子，一部长篇尚未写下三分之一，便敢零碎拿出来发表。长篇创作，所谓“坐监”，“刑期”未满，竟敢任性着步出书斋，接受采访不厌其烦倾谈其他。她并非小女生，不懂得低调内敛，而急吼吼赶不上趟般把自己往外推销。这应是一种气度，有那份雍容的自信在，总会恰当地把握住自己，张弛舒展，收放自如。说完的话，泼出去的水，想必读者是愿意被她淋湿的。她言：菩萨低眉，一向说是慈悲，对照着金刚怒目。但我个人经验，哪里是慈悲，根本是自保。因为不敢抬眼，一抬眼，什么什么都映在眼里，看见了，就不能假装没看见，那么管是不管呢，管不起，结果只有低眉垂目不看见。她这分明是往人生的第三层境界里迈了。

早早领略过朱西宁先生家的才女。早年，她的文字，洗不脱的轻愁薄痛颓废荒凉，悲欣交织（天心似乎比姐姐乐观些，我仿佛不共鸣，后来便搁下了）。她因了聪慧敏锐，更能体味到常人无法感知的幽微黯淡。人世如蚁，慢慢逼迫，一点点啃噬易感的心，似乎找不到精神的出路，于是笔下禁不住的愁苦哀凉。仿佛要冲破，用尽全力挣扎，为的是寻一个解脱。激烈难犯，甚至不给自己后路。就这样一点一点迈过去，终于一天，守得云开日出，一切变得宁静从容。对这个人世，对自己，有了深深体恤，有了另外的顿悟。

这是要付出代价的——新鲜明艳的青春过去了，永不回头。

她是在文字里慢慢老去的，一种无保留的恣意韵味，似历不尽的人语，倚不尽的楼前阑干。这样的老，背负着才华禀赋，亦显得从容。她依然独自一人罢，那得配得起何等强大的内心来支撑？

这一阵，均在重读旧书，也把她的旧小说集拿出来看。《最想念的季节》里，那位女编辑可以跌得鼻青脸肿，但绝不允自己眉目不扬。旧情人得知自己结婚了，送一只欧米伽，她默默走到基隆河，“腾”一声丢进水里。后来，她言，早知需要用钱，不如拿去换点钱……朱天文不动声色，把人世的冰冷凉薄全盘托出，不留余地，一路兀自过去，不闻不问。所谓用芦苇杀牛，不曾带刀。

一点一点地，作者与读者双双老去……一代一代均如此。文学是生命里的一扇窗，用来给身体换气，给灵魂以抚慰。

一位朋友初中时代便开始长篇写作，这样的起点实在高。我等到19岁才开始发表第一首诗，得到10元钱，默默拿它去书店买一本小说，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白痴》。那时，隐隐觉出生命里有一扇窗户被打开了，明亮，安宁，夹杂了卑微的喜悦，毕竟，可以望得见茫茫后路了。有了凭依，生活也随之变得“尊严”起来。虽然当时不知这仍是生命里迟早要破灭的美梦之一。

这一扇窗，一直开着，从未关闭。但，也仿佛从未有过野心。一个在屡屡挫败的环境下成长起来的人有何野心可言？她早已学会低眉。

身陷这个人世，可以被诋毁，可以被欺骗，可以被伤害，可以被病痛折磨……但唯一不可以被剥夺的，便是热爱的能力。

一切精神层面的热望，离我们近，仿佛触手可及，但也离我们远，或许拼尽一生的气力都无法抵达。

所以，我们每一天均低眉在路上。

白露为霜

（2004年）

我小时候异常爱看喜气热闹的事情。因为四处漂泊，没有什么长久性玩伴——独处，太令人窒息，何况一个幼童，更加无力承受，所以，对热闹的事情特别易于惊动。在乡下，最热闹的事只有一件，别人家突如其来的一场婚礼。那种崭新的快乐，恰似一群喜鹊被脚步惊动而一飞冲天，再飞云霄——令人晕眩的喜悦，不知所措。

后来，想过，这样的“趋闹”心理，可能不仅仅我一人具备，大家都是这样的吧。但也不确定，一直模棱两可着。待读到胡兰成的书，他说自己小时候喜欢看人家做喜事，好比平畴远畈有桃花林，不必属于自己，看了照样内心喜悦。还有什么比他这个卓绝的譬喻更确切而妥当的呢？后来，他又引伸开去，谈到《诗经》，说是中国社会的理想便在《桃夭》等篇中，求一种现世的安稳与普通的幸福。

有一个阶段，心境非常之糟糕，读到《桃夭》，就觉得这是一首悲哀的诗。沃野千里万里，桃花齐齐盛开，且灿且烂，芬芳华丽，人间多美的盛景，多热闹的良辰，可是，偏偏，有一个姑娘要出嫁了。那时，觉得嫁人是一件极度悲凉的事情，心里隐隐有障碍，很雾数，不快乐——仿佛，出嫁总是与爱情擦肩而过的事。从此，她要绝了一切念想，那个人所给的温馨，慢慢变冷，自己重新活过，生又何欢，死又何苦？且收拢了心，安分做别人的妻，起早摸黑，生儿育女。然后，银霜，布满发梢。偶尔，在不为人知的角落，旧事不讲理地缠绕上来，日渐萎顿的心，不可遏制地痛一下，重又活过来了，几滴冷泪簌簌滚落衣襟，必须拼劲忍住，迅速抹一把脸，仿佛心事恬淡去到天畈摘菜，于狭窄路口逢上村中熟人，笑了，折身让别人先过，依然那么体面，一切都过去了，万念俱灰……对，以前，读《桃夭》就是这么一厢情愿地想着的，觉着她是一首悲哀的诗，以盛景衬哀情的诗。这个姑娘原本是主角，可是，被别的东西抢了风头，先是沃野里的桃花，后又是别人的祝福，无非三餐饱饭一枕甜梦罢了。继而佩服这个诗人，将不相干的全部彰显而出，更衬了背后那个姑娘的哀凉之情……

而今，我可不是这么想。是暮秋，暮秋更有寒意。我躺在床上，双手举着《诗经》，读着“桃之夭夭，灼灼其华”的句子，一颗心久违了多年的热闹之情，似冲天的喜鹊，仿佛所有的华美在绿绸上流淌，觉得这是一首最温暖最喜悦的诗。《诗经》里的结婚场面大抵在两个时令：一是春暖花开之际，二是隆冬雪飞之时。在我们那里的乡下，好像一直延续了这个传统。同样是结婚贺婚，《鹊巢》就不比《桃夭》让人温暖激荡，整个透了俗气，马有多少匹，车有多少辆，且装了多少厚礼。这样的粗疏作派，不稀罕的，一望即知，富贵人家的婚礼。所以，没有《桃夭》家的雅气。

实则，往深了想，结婚是最没有意思的事情——终是做给别人看的，热闹在别人眼里。最好，可以常相思，欲求不得，一辈子心心念念，欲罢不能，君心，我心，刻骨铭心成恨——最好不过如此。其实，上面的，均是为着铺垫，我真正想说《蒹葭》。

也是这样的萧瑟清秋，我站在四面怀水的芦荡。清晨，白露为霜的清晨，突然地，想起那个人，无法抑制的思念，霜降一样紧紧覆盖了我，一步步陷入深渊，迷离，恍惚，闭上双眼，河的对岸全是那个人的影子。多想逆游从之，可是，心路既难又长，该如何追去？往事一幕一幕，催人泪落……这才是爱情，不死的，永恒的，一辈子忘不掉的，苇絮一样拂过荒凉的心。那个人始终在着，挥不去，挣不脱。有一种热望，始终不

可逆转，霜露一样无言。心底旧情，潮水一样覆盖，霜落几寸？旧情断送于谁的手上？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溯洄从之，道阻且长。这里的道，应是心路吧。心路是最难的，漫长无涯。说来说去，就这颗心最难对付。

至于胡某人所说的现世的安稳，普通的幸福，此等俗世理想，太易获得。我们不是经常性地相遇人间富贵如花的婚礼么？这些都是典型的现世安稳，普通幸福，一桩桩，一件件——彼此愿意，也就算了。

一颗心，经得起霜意，怕也是快接近完好了吧。

zhnhh

本名周能汉，云南南华县人，1963 年 1 月生。云南省楚雄州地方志办公室编辑。学中医 7 年，从事方志编修和地情网创建。发表论文、文章 100 余篇。爱读书，也作文学创作，写散文、书话。阅读广泛，眷恋中医，偶尔开开汤头效也佳。

“至情至性”的人生追忆
——读张竞生《十年情场》及其他

（2009 年）

“性学博士”是人们对现代学者、学界奇人张竞生的戏谑称谓。前些年，从一些报刊和网络上，陆续听过、看过一丁半点有关张竞生的介绍，觉得这位张博士实在是个奇人，人们对他总是毁誉参半。

近日偶逛书店，看到有其次子张超先生编的《浮生漫谈——张竞生随笔选》上架，随手翻览，觉得其“随笔”还是有些读头。怎奈价昂学深，与自己所业联系又不是那么密切。虽有嗜读散文之好，举凡学史忆旧之作，特别是与己地缘相关者，每爱拥而读之，可张先生之作，总非必读的自己应该拥有的书，遂没花钱光顾。心存侥幸的是，总

想也能上网获得，一读为快。只道是上网搜寻，仅得广州出版社 1998 年 2 月第 1 版《张竞生文集》（卷上），赶快下载一看，分量好大哟，只读其《序》即暂停。

无独有偶，某一晚到街边散步，见一卖旧书的地摊，驻足一览，竟有很旧的一小册子陈列。封面花哨，其字直排，“勇尝禁果”四个大字特别显眼，左有标宋“一个性学博士的忏悔录”，右有圆体“中国性学第一人：张竞生”等注说。随手捡起一翻，哎，淘到宝了，是任征编，四川文艺出版社 1994 年 6 月出版的《勇尝禁果》。书很旧，印制也很粗糙。一番讨价还价，两元成交。拿回家，认真擦拭、消毒，包个书皮藏其旧，举书便读。

越二日，书读完了。其书除《出版说明》和编者之《让文明与理性光照人世》算作编辑说明外，分 A、B、C 三编，A 编是《一个性学博士的忏悔录：张竞生自传》，分八章 34 目，后有似乎与前八章不成一体的张竞生之散篇作品《谈〈性史〉第一集》、《〈美的人生观〉序》、《竞生的评论》。B 编乃鲁迅、周作人、张友鸾的评述文章，是现代作家评张竞生著说。C 编录李洪宽、盈桂、吕器、倪墨炎的文章，是当代作家说张竞生的书话、纪实类文章。

好在有网络得以搜寻，看网上的评论，对任征编的《勇尝禁果》评价不高，认为“该书既有编者所述，也有摘录张竞生的著述，还有他人的评论。当年撰写博士论文时，笔者曾经在苏州大学陈永生先生家中浏览过此书，当时即感觉不适合作为参考文献使用。陈先生也认为，‘从全书的构思、格调看尚不能称为严肃的学术著作’”（王雪峰：《张竞生的书和写张竞生的书》，见 2009 年 3 月 13 日《中华读书报》）。只是从《勇尝禁果》A 编“目录”与《浮生漫谈——张竞生随笔选》之“目录”作比较，《一个性学博士的忏悔录：张竞生自传》的八章 34 目与《浮生漫谈——张竞生随笔选》中《十年情场》的八章 34 目标题竟然一字不差。原来，《一个性学博士的忏悔录:张竞生自传》就是《十年情场》换个名而已。选看《浮生漫谈——张竞生随笔选》中《十年情场》的几目内容，与《一个性学博士的忏悔录：张竞生自传》无异。从而觉得，读《一个性学博士的忏悔录：张竞生自传》就是读《十年情场》了，以致该文也就还其旧，言称“读张竞生《十年情场》及其他”。

读完《勇尝禁果》，感觉印象很深刻。张博士是一性情中人，对人生的美好作过精心研究，并在生活中也努力奉行。诸如任征在《让文明与理性光照人世》的“编者前言”

所述，“二十至三十年代——”，“他，是我国第一个提倡‘生育节制’，主张‘每对夫妇只生两个孩子’，违者‘处罚’”；“他，第一个宣扬‘美的人生观’提倡‘情人制’”；“他，第一个开创性教育和性研究，出版《性史》等学术著作，在此方面成就最高，影响最大”；“他，就是中国性学研究第一人——张竞生博士”。几个“第一”，足见其在中国新文化运动时期，是有着何等的勇气和毅力，努力去探索与实践。一方面，说明新文化运动时期的学术氛围开明、自由，另一个方面，也说明在具有根深蒂固的封建传统保守思想的中国，无论开展何种学术研究与探索，一刻也不能离开国情，否则，其后果也是不堪设想的。

成也性学，败也性学，是我读完《勇尝禁果》后对张博士性学风波的看法。张博士编《性史》，立意和主旨，在其《提倡性交的自由》中作过阐述，表明是受西方性学研究影响，受到蔼理士的《性心理学》的影响，是学术研究的需要。然而，也在课题研究上，考虑不周全。“江平那篇性史写得太动人，难免血气未定者看后就大冲动特冲动起来，故说它不是淫书也未免为过于强辩些，不过，这本是‘新淫书’，不是‘旧淫书’就是了。”（张竞生《谈〈性史〉第一集》，《勇尝禁果》第 105 页）

对于《性史》（第一集），我上网搜寻了一番，江平的那篇没有找到，却找到了一舸女士的《我的性经历》，是《性史》中的第一篇。只是网页上也特别注明“限，未满十八岁请勿阅读！！”，说明转发者也是很注意其传播后的影响和副作用的，只是一条申明，或许难于达到其“限，未满十八岁请勿阅读！！”的目的吧。一舸女士的《我的性经历》有 7000 字，分“一、性窦初开至月经来潮——七岁到十五岁，二、处女期终——十五岁至二十一岁，三、性事纪实——二十一岁以后”三个部分，记述了一舸女士从“性窦初开”到“二十一岁以后”的“性事”。后半部分是“张竞生按语”，从学术的角度作讲述，指出“一舸女士敢来现身说法，写出这样诚实的性史，我们应该如何感谢伊”；“作者极看透女子得不到性欲满足的害处”；“我常观察许多当姑娘时活泼泼天真烂漫的女子，嫁人后便即香消色退。及到中年又多变成郁闷病——最多是与性欲不满足病有关的‘歇司特里亚’（歇斯底里，是一种因心情长期压抑而致的精神性疾病——笔者注）。到四五十岁后若得到了母权或婆权的妇人，则多变成凶横暴戾之辈，甚至迫死媳妇，或气坏子女。如伊们得到更大的权力，则必将酿成为武则天及慈禧之流，淫乱宫闱，遗害全国。究竟这些变态女性从哪里出来呢？我想大部分当与伊们青年

时代的性欲不满足有些关系。”（《性史》第一集，海外大辣出版公司重刊，网上试读文）从网上得知，一舸女士的《我的性经历》，是《性史》（第一集）的首篇文章，随后查询得知，“一舸女士是张竞生夫人褚松雪的化名。”（《文妖与先知——张竞生传》，张培忠著，三联书店 2008 年 12 月出版）

从精神医学的角度说，张博士之说，还是很有道理的。“1919 年他（指张竞生）在里昂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在留法的八年正赶上欧洲性解放运动。1920 年回国时，他已‘习惯了性交的解放与自由’。所以，他第一个提出避孕和‘情人制’，后来又出版了‘使正人君子叹息，而又在暗中读得津津有味的’《性史》，从而带来了中国性学的‘第一次浪潮’”（李洪宽《中国性教育的先驱——张竞生》，《勇尝禁果》第 150 页）。所以，张博士提出“美的人生观”，研究性学，并在自己的生活中努力去实践，体验到了“美的性欲”。于上世纪 50 年代中期，陆续写下了自传性的回忆散文《十年情事》，忏悔其性学研究，特别是《性史》风波后的得失和反思，记述其享受“美的性育”的实践历程。其情、其景，都是张博士陶醉其间的享受实录。

而《十年情事》中，倍受张博士津津乐道的是“第三种水”，“我在这第一集（指《性史》第一集）中，也已指出性交必要出‘第三种水’的科学方法（我后来在上海开‘美的书店’时就发行《第三种水》的单行本了）与乡村儿童的初发时一些表现的事实”（《我应该痛改前非》，《勇尝禁果》第 12 页）。在我从网上看到的《性史》中一舸女士的《我的性经历》后半部分“张竞生按语”中，就有“这‘第三种水’丢时，女子如醉如痴，周身觉得痛快无比，过后又觉得些疲倦，与男子丢精的状态前后相似”。大谈其“第三种水”的理论，乃至“上海开‘美的书店’时就发行《第三种水》”，认为女子在性交时能射出第三种水（第一种为尿液，第二种为性兴奋阴道分泌物）如同男性射精一样，有些女子可射二尺多远，但一般要在性交达 20 分钟之后，而且性交体位要不断变化，又须女子主动，男性对女性身体各处要不断吮捻、拨弄等才能达到。

性是一门科学，张博士研究性学，引起风波，最终偃旗息鼓了。只是张博士留下的《十年情事》，让读者从阅读中寻找到其“美的性欲”的享受与乐趣，教会人们要学会生活，学会享受，把人生中除衣食住行外的人生乐趣享受，体验充实，活得愉快，从一种美的享受的角度，去尽情地体会、科学地享受人生的美好时光，享受人生之乐。从《勇尝禁果》中现当代名人、作家对张博士性学研究与《性史》风波的评说中，领悟社会发

展的进程和对学术研究的态度，把握国情，从其成败得失中汲取营养，为人生美好的未来，创造更多更好的审美享受。站在《勇尝禁果》的阅读感受，乃至张博士留给人们的文化遗产的学术高度上，科学对待新生事物，努力去争取科学研究的源泉，为人类生活的美好作贡献。

阅读《勇尝禁果》，我从《十年情事》中，从张博士的学说中，感受到了他的“至情至性”的人生追忆，并从中学到了知识，学到了美满人生的一部分。

钟洁玲

资深编辑，王小波《时代三部曲》（花城出版社 1997 年出版）责编。

三见王小波

（2007 年）

我跟王小波见过三面。

无法想象的是，第三次见面的地方，竟然是八宝山殡仪馆的一号大厅——追悼会现场，他躺在那里，与我阴阳相隔。那一天是 1997 年 4 月 26 日。

我是王小波“时代三部曲”——《黄金时代》、《白银时代》、《青铜时代》的责任编辑。

1997 年 4 月 11 日凌晨，王小波猝然死于心脏病发，享年 44 岁。

4 月 26 日这一天，八宝山一号大厅外，大约来了 300 多人。除了少部分是王小波的亲友，大部分是自发的吊唁者。他们是首都传媒界的年轻人，哲学界、历史学界、社会学界和经济学界的学者，还有相当部分是与王小波从未谋面的读者，有的甚至自千里之

外赶来。奇怪的是，当中没有作家协会人员，没有一个小说家。

要知道，王小波是首先将自己看成是小说家，但是，到他死的时候，他的作品还没有进入主流文学的视野之内，今天仍然没有。

上午 10 点的光景，追悼会开始，大家排成两行，有序地进入大厅，向王小波遗体告别。大厅里放着的不是哀乐，而是贝多芬的奏鸣曲，据治丧小组的人说，小波爱听这首曲。

艾晓明提醒我，将《黄金时代》、《白银时代》、《青铜时代》三本书的封面摆在王小波身上，随他火化，她说："他惦着这事，让他知道，封面已经做好了。"艾晓明是王小波的挚友，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最早关注及评论王小波作品的学者。于是，我让胡贝将封面摊开，依次摆在覆盖王小波遗体的白色床单上，正好是黄、灰、绿三色，封面图案取自古希腊绘画中人类经历的三个世代，意境悠远古朴。

王小波遗容安祥，只是额头有一块褐色的伤痕。据说，他是独自于郊外的写作间去世的。被人发现的时候，他头抵着墙壁，墙上有牙齿刮过的痕迹，地上有墙灰，他是挣扎了一段时间，再孤独地离去的。

王小波没有单位，也没有加入作协，生前他说过："听说有一个文学圈，我不知道它在哪里。"他是一个局外人，但却是一个真正的作家，一个为自己的真理观服务的自由撰稿人。

在追悼会上张罗的，我只认得胡贝和线条。胡贝是王小波从小一块玩大的朋友，某软件公司的总经理，闲时客串过电影，后来，我发现他出现在张扬导演的电影《洗澡》里面。线条是个秀气高挑的女人，她就是王小波小说《似水流年》里面漂亮而激进的女一号，大家都依小说里的名字叫她"线条"，真名反而不得而知。

追悼会大厅是一个会堂，前方正中的舞台上是湖水蓝的幕布，横匾是黑色的，上面悬挂着几个大字：安息吧，小波。下面用黑布巾结成了蝴蝶结，围着王小波的遗照。照片上是青年时代的王小波，小眼睛厚嘴唇，一脸稚拙憨厚。

出发之前，我曾请一位朋友为王小波写了一副挽联，上联是：以独立意志出神入化笑写时代三部曲；下联是：持自由情怀沥血呕心哭说乾坤万年忧；横幅是：小波不死！

我问胡贝，怎么没有用我发来的挽联？胡贝说：我们想让小波平平安安地走。

"平平安安"？我琢磨这四个字。

王小波生前，在《南方周末》等报刊开设专栏，那段时间，他几乎参与了所有的文化论战，引起多方关注，很不平安。他的随笔机智幽默，文理双修的视野，从容不迫的气度，引来大批年轻读者的追捧。胡贝说："他说的都是总结性的东西，特精辟，一锤子砸得你，骨髓都出来了。"

4 月 16 日前后，王小波的死讯传开，几个城市都有媒体报道此事。自那天开始，无数电话打到治丧小组和报社。此时，王小波的兄弟在美国，妻子李银河远在英国，北京只有老迈年高的母亲。他的好友胡贝说："小波没单位，也没加入作协，他的事得由我们来办了。"于是他们就在高教部宿舍（王小波母亲家）大院里面跟人借了一间二楼的房子，拉了两根电话线，接上一部传真机，作为"王小波治丧办公室"。此后每天 24 小时热线服务，接收全国各地的吊唁电话和传真。

还记得，第一次见到王小波是在北京西单的一个公共汽车站。那是 1996 年 8 月。

公共汽车站是我们在电话里约好了的碰头地点。在广州的《岭南文化时报》上，我见过他的照片，并牢牢记住在照片旁附上的一句自白："我这人老远一看不是好人，走近了还是好人。"出租车抵达西单时，我坚信我没有看到照片上的王小波，车开过了一段。等我折回头的时候，已经迟到，仍没发现王小波，我认定是他迟到了。

这时，在一群闲闲散散地站在路边的人里面，走出一个 1 米 90 的高个子，他有狂草一样的头发，身上的夹克衫和牛仔裤的皱折纵横交错，夹带着一路轻尘，仿佛是从附近某个工地走出来的。他迟疑地走近我，愣了两秒钟，我们互相确认了，然后我随着他拐进一条灰砖胡同，走着走着，不见了他，回头才发现他落在远处蹲着系鞋带，系好了，再拖着一双小船似的球鞋疾步赶来。前后穿插的自行车很多，我们交错而行，很难听清对方的一句话。天色灰暗，整个感觉就像走在一部粤语残片里。

进入他寓所的大院，破破旧旧的，据说是从前的郑王府。他熟门熟路地拐入门房小卖部买汽水，他说："我屋里没水。"

岂止没水！我走进一间纯粹的写作室：一台电脑，一把靠背椅，一张床；电脑桌上搁一瓶饮料，看不见打印机，他说他素来是交软盘给编辑的。这哪像一个"海归派"的窝呀？

他告诉我第一部书出版得极度艰难，为找销路他走破了几双鞋，独自去闯二渠道，向书商兜售自己的小说，白的黑的都见过了，练得巧舌如簧。

“书出完了，我也快成书商了。幸好书的销路还不错。”

还有一次，为了在中央电视台做图书宣传，他和妻子李银河被拉去客串，两人在烈日下被调度了几十分钟，反复折腾，差点没有中暑，结果节目播出时恰恰给剪掉了这一截。

他说得轻描淡写的，我听着几乎笑岔了气。无限辛酸，都付笑谈中。

自由撰稿人王小波1952年生于北京，16岁到云南插队，然后到山东农村当过民办教师，回北京后进过街道工厂，恢复高考后考上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商品学专业，后来，赴美国匹兹堡大学取得文科硕士学位，还学过计算机，会编程序。1988年，王小波回国。他是真真正正的“海归派”。

回国后，他曾到北大和人大任教，1992年9月，为专心写作，他辞去教职。

早于70年代中期，王小波就开始写小说，第一篇叫《绿毛水怪》，写在一个大大的练习薄上，后来大家争相传阅，这篇小说成为“手抄本”，越传越远，传出了一段姻缘。王小波的写作缘于一种本质的创造欲望，没有利益，没有外界关注，他还一直写下去。他说：“写了多年小说，还常收到谩骂性的退稿信……提起王小波，大家准会想到宋朝在四川拉杆子起义的那一位，想不到我身上。”即便这样，他仍说：“我相信自己有文学才能，我应该做这件事。”

搞纯文学在世界各国都是最穷的。这点，王小波早有精神准备。有一次，他对朋友说：“作家就意味着随时有饿死的可能。”为什么选择了严肃写作——这样一个趋害避利，既冒险又挨穷的反熵过程？他认为，文明的发展也是一个反熵过程。如果人人都进入趋利避害的熵增过程，随着大流而下，最后准会在一个低洼地汇齐，“挤在一起像粪缸里的蛆”。因此，王小波认定反熵过程就是他的宿命。

王小波曾经感叹：“出版一本书比写一本书要难得多。”所以，他说，他若写墓志铭，会在“活过，爱过，写过”后面加上一句，“书都卖掉了”。

从王小波那里，我带走了两只软盘，那是“时代三部曲”的原稿。

1996年11月，我将“时代三部曲”上报。12月上旬，花城的选题会在湖南张家界召开，讨论到这套书时，有人认为王小波没有知名度，长达99万字的三部曲，存在着发行等方面的风险。最终社长肖建国拍了板：王小波的作品有鲜明的艺术个性，哪怕冒点风险也要试试。

选题会后，12 月中旬，我再次到京出差。

第二次见到王小波，是在紫竹园附近的中国企业家协会招待所，我的住处。

晚上匆匆一面，我告诉他“时代三部曲”已经列入 1997 年度选题。我看着他，他脸上没有悲喜。我这才了解到，“时代三部曲”经历了漫长曲折的流浪旅程。它是在辗转多时，颠簸多地之后，才停泊在花城出版社的。

王小波在 1994 年已经成功，那一年，《未来世界》获台湾（地区）联合报文学奖，之前《黄金时代》也获过此奖。面对获奖，王小波说：“我觉得，这个奖不是奖给已经形成的文字，而是奖给对小说这门艺术的理解。”同年，华夏出版社出版了《黄金时代》，给文坛一次小小的震动。敏锐的评论家说：没想到文坛之外有如此高手。

但这些成功未能为他铺砌坦途，他的余作在民间经历了漫长的苦旅。

王小波以及他的朋友，曾携着书稿，天南地北，在多家出版社奔走。部分书稿曾一度以打印件的形式，在社会上流传。打印件是用最老式的 24 针打印机，打在浅蓝色像一匹布那么长的打印纸上，很多文字有眼睛没鼻子的，奇怪的是，这副样子并未影响它的传播。在出版社，在研究机构，在大学校园，各种人群传阅着。嗅觉灵敏的书商还追上门，讲得洋洋洒洒，开口就是几万的印数，然后又音讯全无；出版社往往是今天接纳，明天变卦。为什么如此反复？皆因艺术与思想上的无视禁忌造成的，用艾晓明的话来解释，就是：“王小波无视禁忌的顽童心，他的幽默反讽才能和想象奇趣，远远超出这个时代的某种文学理解力。”

对于出书，王小波起初一惊一乍，折腾几次后便宠辱不惊了。

这天晚上，他外衣的颜色我已经遗忘，只记得他嘴唇乌紫，我以为是冷的，现在想来可能是病征的显现。记得他还说了一句：“作家有两种，一种是解释自己，像海明威式的；一种是到想象中去营造，像卡尔维诺，像尤瑟纳尔。我觉得真正的作家应该尝试做后一种。”

第二天我就回广州。

这个冬天，我体验了编辑生涯中永志难忘的一次经历。窗外是冬日蓝天，明朗的高空气息使人开怀，我正着手编辑“时代三部曲”。

翻开《青铜时代》，有这样的文字：“思维的快乐是人生乐趣中最重要的一种。本书就是一本关于智慧，更确切地说，关于智慧的遭遇的书。”

令我一读一惊心的，是作者凌空飞越的想象力。

看看王小波笔下的泥水洛阳吧：唐朝的洛阳，泥水没膝，人们要过街，就要借助一种叫拐的东西。在比较窄的街段上，有人借助撑杆一跃而过；有人踩在三尺短拐上蹒跚而行；而伟大的发明家李卫公，就驾着二丈高的双拐凌空而过，他身体前倾，构成飞鸟的造型，这个造型成了最时尚姿势，一时间 Fans 无数。不仅如此，李卫公从天上走过的时候，还不穿内裤，全城俗物尽在胯下，招来女人的呸声，在阵阵呸声里，他遇上了红拂，开始了一段惊世浪漫的爱情故事。

我望文兴叹，叹为观止。王小波写知识分子的故事，却借助唐代传奇的背景和人物。也许，只有这样的氛围，这样的人物，才能传达他对趣味和智慧的解释。

猝不及防地，我被王小波所创造的飞雪长安、泥水洛阳及红土湘西引入一个遥远、陌生的诗意世界，那种汪洋恣肆的手笔，顽强的幽默精神，使我的工作变成一种愉快的阅读享受。在一阵阵的笑声中，冬天稍纵即逝，春天轰然而来。

王小波说：世上只有两种小说，一种是好小说，一种是坏小说。多么精辟！

无数周折使“时代三部曲”的出版成为王小波生命中至关重要的事情。可是，1997 年 4 月 11 日他猝然辞世，当时，他的三部书稿还在发排之中。

那段日子，整个年轻的知识界悲情涌动，为王小波的英年早逝真诚伤痛。

接下来的一个月里，写消息、通稿、回忆、评介，校对，电话、对谈、传真、复印……我脑子里昼夜转着的都是这些内容。出版社为“时代三部曲”成立了专项小组，衔接各个环节。终于，在 5 月 13 日王小波 45 周岁冥诞日，我们在北京现代文学馆召开了“时代三部曲”研讨会，每个与会者手上都拿着刚刚从广州空运而来的三本新书。

在这一个多月里，共计有 100 多家海内外媒体发布了有关报道、评论和悼念文章，互联网上，有人制作了王小波专页，全文输入《黄金时代》。“一个人只拥有此生此世是不够的，他还应该拥有诗意的世界。”王小波这句名言四方流传。

某大报用整版纪念王小波，上面两个标题异常触目：《宛如一首美丽的歌》，《死得其所的人》。艾晓明将这一版复印下来，用一个大大的原木相框将它镶好，送给王小波母亲。

出版社每天收到来自五湖四海的问询，购书单雪片似地飞来。“时代三部曲”经历了洛阳纸贵的阶段，登上各地排行榜。一位资深记者说：“多年来，没有哪一部严肃小

说受到这样广泛的关注，它几乎是家喻户晓了。”

一套书遭遇这样的人世沧桑，实属罕见。

如今，事隔7年，我还记得艾晓明向我描述的未来情景：100年后，一位中文系的新生，在图书馆书架林立的长廊里逡巡，他说：我要找一本书，作者叫王小波。

这七年里，我的“趣味主义”倾向明晰起来。我觉得，活在世上的理想状态应该是：没有趣的人，不交；没有趣的事，不谈；没有趣的书，不出。这是王小波教给我的。

周六我要休息

湖南人，曾负笈西洋，现定居东土。

西游记：琵琶精——世间最毒妇人心

（2006 年）

自古云“最毒妇人心”，而动物界中蝎子也属毒中之毒，于是这妇人和蝎子就有了密不可分的关系。西游记中，这“蝎子精”（也名“琵琶精”）当仁不让地由女性扮演。

琵琶精在《西游记》第五十五回（“色邪淫戏唐三藏，性正修持不坏身”）出场。女儿国国王与唐三藏成亲后，与悟空、八戒、沙僧送行；当孙大圣和猪八戒正要依计行事，使个定身法定住那些个长裙短袄、粉面油头之际，琵琶精使了一阵风儿，把唐御弟滚滚地卷上西北妖精洞府去了。

琵琶精有特点，咱慢慢道来。

读《西游记》常常想起这么个词“unique selling position”。对于产品而言，是各个品

牌不同的卖点，对于人而言，大约就是不同的人的不同特点，比如相貌、个性、本事、职业、宝贝。人们往往用这样的方法来精简信息，消化信息（information processing），以便日后的记忆和辨识。《西游记》中有 unique selling position 的人物不少，对我而言，印象最深的就是那地仙之祖镇元大仙。他的山，名唤万寿山，山门前碑上几个大字，曰“万寿山福地，五庄观洞天”，二门上还有一对儿春联“长生不老神仙府，与天同寿道人家”，观里还有那三千年一开花，三千年一结果，三千年才得熟，闻一闻三百六，吃一个四万七的草还丹人参果撑腰，所有一切突出一个字“寿”，标明镇元子的宝贝人参果。这位镇元大仙实在深得营销之道，而显然此回中的这位蝎子精也悟得一二，明白自己的“毒”，便处处以“毒”为要点做文章。何以见得？她的洞府名字就叫“毒敌山琵琶洞”。“毒敌山”点名她的杀手锏：蝎子毒；“琵琶洞”暗示蝎子的外形，状若琵琶；而她的本相就是一个琵琶大小的蝎子。“毒”，是琵琶精的首要特点。

此“毒”有个名儿唤作“倒马毒”，即蝎子那尾巴上的一个钩子。这倒马毒十分了得，蜇着猴儿那锻炼过的铜头铁脑，大圣大叫“苦也”，败阵而走。这倒也罢了，连如来佛都中了招儿。某一日，琵琶精混入雷音寺听佛讲经，“如来见了，不合用手推她一把，她就转过钩子，把如来左手中拇指上扎了一下，如来也疼难禁”。这段故事由观音菩萨口中听来，讲述十分的不大明白。为什么如来“推她一把”？推她一把是把她推出灵山不许听讲？大概是因为不是任何“人”都有资格听如来听经讲法的。看来，琵琶精还是有心向善；只是这身份的门坎儿太高，越不过去。琵琶精的气性未免也忒大了点儿，这么着就把如来左右拇指给扎了一下？显然是睚眦必报，而且异常冲动之辈，抑或是碰了一鼻子灰颜面无存恼羞成怒？这么说起来，若要论胆子大，琵琶精显然是西游记中数一数二的，因为她竟然敢冒犯如来佛祖。当初孙猴子大闹天宫之际，挑战如来法力，那是因为猴子不知道如来佛祖佛法无边；可是，琵琶精是非常之明白如来佛祖的能量，否则也不会往灵山听讲；能够知“法”犯“法”，不知是该叹服她的胆量，还是为她的不识时务而担忧。金蝉子是如来佛的第二大弟子，因为听讲不专心，被打下凡尘，受尽磨难；你琵琶精算个什么人物？竟然把“倒马毒”都用到了如来佛祖的拇指上。“如来很生气，后果很严重”，已经安排金刚四处捉拿妖精。读到这里，心里已经明白：琵琶精的命运基本已经昭然若揭。

若只有“毒”倒也罢了，琵琶精的武艺也称得上非凡。何以见得？悟空、八戒二人大战琵琶精，缠斗多时，竟然不分胜负。琵琶精手段颇多：先有三股叉一把，乃两个钳

脚化成;又有鼻中火，口内烟;更有“倒马毒”，让齐天大圣大呼“苦啊”，负痛败阵而走。脂粉队中，琵琶精的武艺应最为高强。她那一身本事就是放到男妖精里，也巾帼不让须眉，大可傲视群雄。黄风大王，黄袍怪，独角兽……大都和悟空走拳五六十回合不分上下之后，只好掏出从主子那儿偷来的宝贝。而琵琶精与悟空八戒二人都能打个平手，“倒马毒”也是自己修炼来的杀手锏，非偷非抢。这个女人不简单。

对于女妖精而言，美不美很是关键。其实岂止是对女妖精重要，对于女人也很重要。会写几个字，就如同“凤鸣鸾响”；稍平头正脸，便“尊之如王母，誉之如观音”。对于一切女性作者，只要长得不怎么样，似乎一切优点才气皆可视如无物。吴先生通常不吝笔墨于女妖精的容貌，就连那盘丝洞的七个蜘蛛精，都细细写来。并且在西游记中，似乎只要个女性妖精，那一定是闭月羞花、沉鱼落雁的水准。而奇怪的是，这一回吴先生对于琵琶精的样貌竟然没有花费什么笔墨，只在她与唐僧拉拉扯扯的过程中，用了几个官样的词汇“锦绣娇容”“金珠美貌”“肌香肤腻”走了一个过场。可是从片言只语之中，我还是直觉琵琶精是个美貌的女子，而且皮肤不错。且看这两段。悟空首先变作小蜜蜂探听情况，听到唐僧跟那女怪搭上了言语，担心师父“乱了真性”，就现了本相，去拿那妖怪。这琵琶精的反应很有意思：“他却拿一柄三股钢叉，跳出亭门，骂道：‘泼猴惫懒！怎么敢私入吾家，偷窥我容貌！不要走！吃老娘一叉！’”她首先想到的是自己的容貌被人给看到了。

而悟空八戒战败之后，将息一夜，再次出战。四五个小丫鬟慌慌张张跑去报告奶奶，前门被昨日那两个丑男人给打碎了。琵琶精闻言，她的第一反应，竟然是——即忙叫：“小的们！快烧汤洗面梳妆！”就这火烧眉毛的工夫了，她还惦记着洗脸化妆。真是给她彻底打败！读到这里兀自笑个不停。这个女人哟，真是爱惜自己的羽毛。有人说，女人非要化妆之后才出门，是因为女人不能忍受别人看到自己没有化妆的脸。这话只说对了一半。一定要精心打扮才出门的女人，大体上有点儿共性，那就是完美主义；对于自己的完美主义，希望自己展现给外人的每一面都是美好的。出门倒垃圾，要换上干净衣服；凌晨两点被公寓火警赶出楼外，出门前也要在卫生间把遮瑕膏盖上黑眼圈；周末独自在办公室加班，仔裤衬衫之外还要搭配丝巾。这是女人“对自己的好”的一种方法，她甚至可以完全不在乎周围有没有观众，因为总有一个忠实的观众，那就是她自己。你可以说这是她们的一点小小的完美主义，不过，如果更确切一点，应该是她们或多或

少、或深或浅的都有些自恋。如同水仙，她们希望看到水中自己的倒影的时候，不至于令自己失望。所以，读到琵琶精高叫“烧汤洗面梳妆”，倒是真的对这只“毒蝎子”生出些偏爱之心。你说吴先生对琵琶精没用心？其实他很用心。

这么个女人——武艺高强，兼有花容月貌，你说她能不信心爆棚吗？听听她吆喝给悟空的那几句：“孙悟空，你好不识进退！我便认得你，你是不认得我。你那雷音寺里佛如来，也还怕我哩，量你这两个毛人，到得那里！都上来，一个个仔细看打！”好个“一个个仔细看打”！不知道为什么，读到此处觉得分外的痛快，觉得一个女人对三个大男人说“一个个仔细看打”痛快得紧；不但痛快得紧，而且人家并非盲目地自信，而是分外地有底气，分外地没把这几个男人放在眼里。琵琶精一个倒马毒把悟空等人赶跑之后，马上“放下凶恶之心，重整欢愉之色”叫小的们收拾卧房，掌烛焚香，她要与唐御弟交欢。

琵琶精诱惑唐和尚的办法无非两种：一种是言语劝说，以人间欢乐诱惑三藏，比如“常言黄金未为贵，安乐值钱多。且和你做会夫妻儿，耍子去也”。可知三藏是有道高僧，在此之前已受过“真爱怜”之诱惑，又见识过女儿国国王的天香国色，其“道心”又怎会是几句话可以打动的？除了以人间欢乐诱惑三藏之外，琵琶精还与唐和尚斗嘴斗舌展开辩论。

女怪道：“我枕剩衾闲何不睡？”唐僧道：“我头光服异怎相陪！”

那个道：“我愿作前朝柳翠翠。”这个道：“贫僧不是月阇黎。”

女怪道：“我美若西施还衰娜。”唐僧道：“我越王因此久埋尸。”

女怪道：“御弟，你记得宁教花下死，做鬼也风流？”

唐僧道：“我的真阳为至宝，怎肯轻与你这粉骷髅。”

他两个散言碎语的，直斗到更深，唐长老全不动念。

……

总的来说，他们两个是你来一句，我往一句。琵琶精，估摸着是把自己知道的一点儿半点儿的典故传说都用上，也说不过人唐和尚。人李卓吾早就不耐烦了，直骂道：这三藏也是个没用的和尚。大约李贽的意思是，男人根本就不用跟女人闲言碎语的，不理睬她就完了。

琵琶精与三藏这一段辩论有两个典故，而这两个典故用得都不大通。一个典故是西施与越王夫差的故事。吴国吞了越国，越王勾践使用美人计，以图复仇，于是西施被送给了吴王夫差。余下的故事，基本上都出于同一个套路，某某皇帝开始终日沉溺于歌舞酒色之中，不理朝政，民不聊生，怨声载道。这么着，“苦心人，天不负，卧薪尝胆，三千越甲可吞吴”，越王勾践趁机发兵打败了吴国，吴王夫差被迫自杀。这个故事中，祸水是西施，遭殃的是吴王夫差，并非越王勾践。所以，琵琶精说“我美若西施还袅娜”，三藏答以“我越王因此久埋尸”，显然是对错了，应是“吴王因此久埋尸”；也许是三藏自幼入了寺院，对于这类历史典故不大熟悉；又或者干脆是因为紧张所致？而琵琶精用此典故也不够聪明，难道她不晓得红颜祸水之说，不晓得“中国男人本来大半都可以做圣贤，可惜全被女人毁掉的”？“商是妲己闹的，周是褒姒弄坏的……”而吴王的确是给西施害死的？这琵琶精又何苦把自己比那祸水呢？

另一个典故是柳翠翠与月明和尚的故事。第二个典故的运用也似乎有误。月明和尚度柳翠的故事出自《喻世明言》，故事中分别有两对妓女与和尚。第一对妓女与和尚是红莲与水月寺的玉通禅师。某日因玉通禅师没有参加新任地方官的欢迎仪式，该地方官非常生气。听说玉通禅师道行深厚，便寻思着如何破了玉通禅师的元阳，以羞辱禅师。于是乎，此官请了一位歌妓名唤红莲，叫她去水月寺哄那玉通和尚行云行雨，拿得证据后，红莲就可从良。红莲脑筋转得快，扮作上坟的寡妇，因风雨阻住，要求在寺里过夜。待到夜深人静之时，她又借天寒无衣，利用玉通和尚的慈悲心肠进了禅房。跟着她在禅房里，哀声叫痛大约有一个更次，那和尚慈悲心肠再发，忍不住问“哪里疼痛”。红莲便答口说是，自己有个肚子疼的毛病，早先丈夫在世的时候，肚子疼的时候，丈夫就脱了衣服将自己搂在怀里，用热肚皮暖冷肚皮，于是就不疼了。这么着，长老着了道，一俟抱红莲入怀，就不由自己把握了。一来二去的，成就了云雨。事毕，这玉通和尚得知红莲的真实目的，羞愧难当，洗浴之后，即坐化。此乃第一对妓女与和尚。

玉通禅师坐化之后，为报仇，一点灵魂不散，投胎至该地方官老婆的肚子里，十月之后，生下一名女儿，名唤柳翠翠。这柳翠翠长到16岁，父亲去世，她与母亲衣食无依，柳翠翠便流落到做了娼妓。这时候，月明和尚（也就是“月阁黎”）才粉墨登场，告明柳翠翠乃玉通禅师之后身，几句话喝醒柳翠翠。柳翠翠受此点化，回家烧汤洗浴，也迅速坐化而去。这是第二对妓女与和尚，即柳翠翠与月明禅师。事实上，红莲和玉通

禅师才是那有“关系”的一对儿；而月明与柳翠翠则完全是点化与被点化的关系。所以说，似乎典故的运用有误。也许是因为琵琶精读书不认真，记得不够牢，而错用了典故；而三藏也不过是将错就错地还嘴而已。再者，这琵琶精求偶心切，把自己比西施倒也罢了，怎的就把自己比作旧时“行首”也不顾了？

除去言语劝说之外，琵琶精的第二种诱惑之法乃比较直观的形体诱惑，比如卖弄“他肌香肤腻”。而这种方法显然收效不大，唐三藏只管裹紧了衣服，藏住“糙肉粗皮”。二人闲言碎语，拉拉扯扯，斗了大半夜，琵琶精终于丧失了耐心，叫手下把唐僧捆绑起来扔至房廊之下。

认真说起来，琵琶精的问题不仅仅在于她面对的是唐三藏这么个有道的高僧，而且还来源于她的自信。这么个人儿不但打得拳，踢得腿，还读过两本书，记得两句诗。更何况，她还那么美，至少她觉得自己是那么的美，希望自己时时刻刻都以最美的面貌示人。这样的女人，自信，自负，自恋，还有点不可救药的完美主义。可正是如此，优秀的女人往往容易犯一些错误，或者这么说吧，优秀的女人往往会出现一些盲点（blindpoint），那就是，她们往往会过高地估计自己的优秀的威力，比如漂亮的容貌，曼妙的身材，出众的才华，因而忽视了，或者说忘记了世界上还有合适这个词，世界上还有不把她们放在眼里的男人。她们恋爱不讲策略，不谈技巧；一厢情愿地以为只要自己抛上一个眼风，全世界的男人都会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之下。对于琵琶精而言，为了达到获得唐僧元阳的目的，她基本上已经走到了自个儿底线之极限：好言好语相劝，解衣展肤诱惑。她自以为凭着自己的容貌、皮肤、身材，唐和尚一见就会魂飞魄散；若是进一步展示出身体的各色零件，那简直应该是无往而不利。她的求爱的招数，来来去去就那么一式：独孤求败；换成文字，可以总结为一句话：“我们上床吧！”这如何行得通？

写到这里，想来大家都明白了女人诱惑男人上床的难度。其难度在于：若是男人不动心，女人基本上是束手无策，咱也不能撬着他的嘴巴灌春药不是。这么说来，琵琶精似乎的确已经尽力了。其实不然，就从她自个儿引用的那个“月明和尚度柳翠”的典故说吧，人家红莲明白玉通和尚是个有道的高僧，与旁的男人不同，于是一开始她不从“男女”二字下手，不从自己“年方二八，花容娇美”着眼，因为这么着一定引起玉通禅师的警觉，而从玉通和尚的慈悲下手。稳打稳扎，步步为营，最终“事谐矣”。琵琶精若是读通了这个故事，若是愿意稍稍屈尊，忘记自己的优秀、美貌，从唐僧的善开个

豁口，至少不至于如此狼狈地遭人拒绝！怎么不恼羞成怒？

所以说，“你情我愿”有时候是良好的愿望，为了到达目的，非得忘记“你情我愿”几字不行。女人的手段多着呢，最常见的无非是扮可怜，引起雄性动物的保护欲，然后增加二人单独相处的时间而已。“而已”二字，说得好轻松，可是对于琵琶精这种自认为优秀，以费尔泼赖（fairplay）为原则的谈恋爱的主儿，“而已”二字未免太屈尊了——人家可是连如来佛都没放在眼里。

自古云，蝎子毒，妇人更毒。琵琶精不但有蝎子的毒，还能假妇人的名色（此李卓吾在章回末尾的总评）。可照我看这个琵琶精（蝎子精）还不够“毒”。她那些个小算盘，统统挂在明处，连个弯儿也不会绕，连个计都不会设，连个坑都不会挖。若用琵琶精自己用的两个典故来说，西施与夫差里，真“毒”的是背后的越王勾践。亡国之后，他为夫差牵马效劳，还让吴王踩着他的背上下马。吴王夫差得病的时候，他还闻夫差的大便之味，看大便的颜色。又为夫差献上越国最美丽的女子。凡此种种，无非是隐其毒，藏其锋，而欲安夫差之心，夺夫差之志。在“月明和尚度柳翠”里，真毒的是那地方官柳府尹。人家玉通禅师在竹林峰修行五十二年不曾出山，故此每有迎来送往，便派徒弟。就这么着，没有参加柳府尹的欢迎会。柳府尹就心中不忿，非要设计报复，心胸何其之窄，而手段何其阴毒。故此，“恶忌阴，善忌阳”，“恶之显者祸浅，而隐者祸深”。无毒不丈夫，“毒”成就男人；最毒妇人心，“毒”否定女人。而琵琶精根本连“毒”的真味还没悟到呢！

论机变，她比不上白骨夫人。白骨夫人变了斋僧的妇人来，再变寻女儿的老婆婆，变了老婆婆来，又变寻妻子的老爷爷。论出身，她比不上玉兔精，人玉兔精乃“广寒宫捣玄霜仙药之玉兔也”，凡间闯下祸端，自有主子领回月宫。论识时务，她比不上半截观音，半截观音认了托塔李天王为义父，哪吒为义兄，悟空的棒子无论如何不能砸到她的头上。这么个琵琶精，空有倒马毒，美姿容，还有那比天高的心，千不该万不该，不合得罪了如来佛祖。观音菩萨亲来报信，指点悟空寻峁日星官降妖。那双冠子大公鸡一声鸣，琵琶精就现了原形；二声鸣，她便“浑身酥软，死在坡前”。再被呆子一顿钉耙，捣为肉泥。她连成为神仙菩萨们奴仆的机会都没有。可是，我猜想，以琵琶精的个性，她一定不屑与人为奴为仆吧。

唉！不如，送她另一句话也许更合适：“求仁得仁何所怨。”

zhoura

本名周仁爱。以教书为业，闲暇中也写一点真实有力量的文字。平时喜欢藏书，也热爱读书。坚持独立思考，追求人格独立，崇尚民主、自由、平等、宽容等普世价值。在这个喧哗与浮躁的时代，渴望在真实中生活，有自己永远的精神家园，也愿意为构建公民社会尽自己的绵薄之力。

文明的使者——肖雪慧老师

（2004 年）

暑假买到肖雪慧老师的《公民社会的诞生》，和得到傅国涌先生的《百年寻梦》几乎同时。今天晚上终于读完此书。

书分为五辑，按我的理解，顺序依次是教育、法制、评论、宪政、学界规则。它给予我最深刻的感受是肖老师的内心始终心系具体的个人，而这“个人”是民主社会或在民主化进程中的公民，因此其学理立足于权利，围绕人的权利展开。

我想肖老师把“教育”放在第一辑，和她作为一个教育者对教育现状有切肤之痛有着很大关系。因为此辑文字的思想和她在《教育：必要的乌托邦——肖雪慧教育随笔》及《独钓寒江雪》中的，乃是一脉相承，一以贯之的，都是针对教育的困境和误区开出

的一剂剂良药。她的眼光常投在弱势群体（尤其是贫穷的孩子）身上，其意旨在呼唤与民主化潮流同步的教育到来，培养公民社会，缓解目前社会冲突，避免大规模社会动荡。所以她的笔触有锋芒，但内里是拳拳的赤子之心。我从老师的文字中感受到一种力量，一种超越的眼光，而这种力量和眼光，在我看来乃是振兴民族教育的希望。

第二个感受是在文学评论领域，肖老师所展示的深厚的学养和深刻见地。毕竟肖老师的大学专业是川大哲学系，多年来研究的领域主要是伦理学，所以与文学还是有距离的。但第三辑中《作为学问家的何满子——读〈何满子学术论文集〉有感》，肖老师表现了极高的文学理论水平，绝对是中文系教授级别，而且其行文思路，文学见解，不拘一格，别有新见。她的这种新见立足于整个中国大文学史，所以对何满子先生的评价也显得客观中肯。何满子先生为人熟知的是作为杂文家的一面，而作为博中西、通古今的学问家的另一面却鲜为人知。所以肖文的出现，也提醒国人看一个作家要有全局观。何先生是一个持批判眼光的杂文家，也许在这点上和肖老师达成某种共识：对现实的批评，有利于针砭时弊，“引起疗救的注意”。

当然，肖老师近年来一直心系自由、民主和宪政，所以第四辑中文字较为集中地表达了她对中国现状的看法。从《宪政体制的道德救治手段》到《为了和平》，文心是希望国人能借鉴西方公民不服从的传统，具有普世价值观，并最终促成公民社会的诞生。她两次引用中世纪阿拉贡臣民向国王的宣誓语和1581年“出亡法”所撤销的对菲利普二世的效忠语，都在说明统治的正义性或合法性取决于它是否尊重人的权利。肖老师相信臣民和统治者之间有一种原始契约关系，证明以自由为核心的权利观念是西方人的普遍观念，而基于权利观念反抗国家权力突破原始契约所划定的界限是西方有力延续着的传统。

肖老师特意引进西方的思想资源——博兰尼的《自由的逻辑》和斯科特戈登的《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希冀国人能“从另一文明中自由的历险、自由的信仰和道德的关系，尤其是其间深刻的自我反省精神获得重要启示”，晓示国人“通行于古今立宪国家的人民与国家的关系应建立在相互忠诚和相互保护基础上”。

肖老师特意写《多样文化和普世价值》和《为了和平》，提醒世人当代国际关系中很多冲突乃是文化冲突，要我们警惕狭隘民族主义倾向，认同与人权相适应的民主、法治、和平、正义、思想宽容等原则在内的普遍价值，因为这是保持文化多样性资源优势

的价值前提。由于战争仍然还存在，甚至有核威慑影响在，所以肖老师厘清了“绝对的和平主义”和“有条件的和平主义”两个概念，这里的论述和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所说“在任何条件下都拒绝参与所有的战争是一种天真的必然有偏狭色彩的观点”是一致的。或许这样的观点能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去年发生的伊拉克战争。

最后一辑文字，都是反对剽窃别人学术成果的文字，但因为其中附有两则伦理学论文《作为伦理文化价值核心的人道主义》、《探询道德原则，建立整合模式——中国当代伦理文化建设系列研究》，通过一个侧面让我们了解到早在1997年和1998年肖老师所达到的伦理学研究高度。当然这里也有建设公民社会的原则，例如公正、平等、互利和伙伴关系原则。至于反对剽窃文字，保护作者著作权问题，国家教育部在8月26日颁布了《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引自8月28日《钱江晚报》A3版），这在表达独立见解和创新思想要承担风险的时下，也算是政府的一个弥补吧。古人云：“亡羊补牢，未为晚也。”也希望今后的学术界多一些清洁和纯粹，多一些像肖雪慧老师这样治学严谨的学者。

当然，《公民社会的诞生》并不是完美无缺之作，作品中还有一股情绪的潜流，有时表现为一种愤懑不平之气。这对于一个伦理学家是一种遗憾。肖老师一直含辛茹苦，默默耕耘，不懈播撒文明的种子。所以我祝愿她作品中的文明之种像《圣经》中所说，能多一些撒在泥土中，立于信心的磐石，这样能引发一大批民众的觉醒。借傅国涌先生的话，肖老师确实是当代“文明的使者”，“作为一个有成就的伦理学家，她的全部文化、社会批判都建立在坚实的学术研究和深厚的人文素养基础之上，所以才显得那么清楚、有力”。借她自己对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马蒂亚森的评价，肖雪慧老师作品有着“深邃的历史感、广阔的伦理思考、对人性及其需要有完整而透彻的理解”。

谢谢肖老师。

写完于八月二十八日晚十二点
修改于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点

附注：

肖雪慧，伦理学家。1982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哲学系，现供职于西南民族大学文学院，主

要著作有《伦理学原理》、《主体的沉沦与觉醒》、《自我实现——主体论人生哲学》、《理性人格——伏尔泰》、《守望良知——新伦理文化视野》、《复合人格》、《教育：必要的乌托邦——肖雪慧教育随笔》、《独钓寒江雪》和《公民社会的诞生》等，另发表有大量学术论文及随笔、杂文。

《公民社会的诞生》，肖雪慧著，上海三联书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朱青桐

一个习作者。藉文字有天能安慰到自己，甚至竟能安慰到别人，便是世上最知足的那个人。

夏日晨昏

（2006年）

清晨

晨曦初现，一庄静谧。仍有虫吟，在墙角草丛里啁啾作歌。仍有蛙鸣，一声一声地从池塘、田地里送来。它们一夜未睡，以不歇的籁响来守护着劳作的人黑甜梦乡。枕着这些声响，离梦最近吧。许多农人在城里住不惯，安不了眠，城里车子轧着马路的噪响哪有虫吟蛙鸣来得踏实安逸。

最早醒的是公鸡，它昂首抖羽，扯了脖子要叫醒黎明里即起床劳作的人，快趁晨间的凉爽。小孩子翻个身甚至翻身都不会，照样流着梦涎水，摊开手脚在床上尽享着满屋的沁凉。

应声而响的是外婆在帐里细微的窸窣声，她得给下田的人打早伙（煮早饭），她又不想惊动外公。接着是搂柴的簌簌声，接着是淘米声，再接着是人对着吹烟筒鼓腮的气息声，再接着一缕炊烟就从玄瓦中升起，起先是直直的，扶摇升至半空，在晨风中打弯洇散。炊烟并不是黑色的，是轻而微的蓝，比火苗更浅的蓝。再接着安睡一夜的村庄开始醒了，一缕烟又一缕烟从一栋屋子又一栋屋子的后堂升起。炊烟升得早是农家女主人勤勉与贤良的口碑。隔不久，整个村庄就笼在烟云与朝露之间，水气泱泱的，满目清凉。

夏日里天亮得早，四点多，就开始见亮了。这时鸟儿还没醒，比鸟儿起得更早的是农人。大舅二舅也喝了粥，牵了牛，荷了锄头，去田头刨一家子的一天三餐。着了草鞋走在田塍里，一条田塍还没走完，就一脚的露水。赤脚下了田，一腿的泥。草鞋弃在田塍上，像一只只小船泊在岸上，但它并不寂寞，时有蝴蝶飞过，偶有一只青蚱蜢会在草鞋里跳来跳去玩耍，它的鞘衣真好看，桃红，偶尔闪过一抹，配着葱绿，如乍泄的春光。

等鸟儿在树上喳喳讲个不停时，小舅也极不情愿地起床了，惺松着眼。清凉凉的早晨实在适合蜷着身子睡个懒觉。但到井边挑水，是他的分内事。这个时候，大舅二舅已在田头做了半个多时辰的事了吧。丢了木桶下井汲水，“咕咚”一声，一提上来，满满一桶井水，凉漾漾的。小舅贪玩，有时会埋了头到木桶里，“赫哧赫哧”喝一气，一脸的水，再顺手一抹，瞌睡虫就醒了。有时，就在井边的沟渠里捉上三五条小鱼小虾，放水桶里挑回来。他说有鱼虾，水就是活水。我喜欢匍匐在水缸前看那些鱼虾灵巧地摆动着它们的小身子。水缸又大又高（乡下把它叫做缸屋，可见大），外婆总担心我掉进去。她说后村里有个三岁的小孩子掉缸屋淹死了，造孽呀。

外公每早都到菜园子里施肥浇水，这个我喜欢。我总像个尾巴一样跟着。天空那时很美，云在瞬间里变幻着，色彩似乎远不止七色，颜色的繁复是马良的神笔也无法染就的。

菜园子里隔天就会不一样。多开一朵花，多结一只瓜，丝蔓又伸长了多少，这些我都熟知。我会偷偷在心里数菜花的，苦瓜 32 朵，茄子 25 朵，南瓜 19 朵，一朵花就是一个果，心里欢喜得很。但不敢指着数，外公说小孩子指不得，一指就成光开花不结果的谎花了。摘一根青绿有些小刺的黄瓜，也不洗，在衣角揩揩就咬，一口清甜。又或者

去捉花心里的萤火虫，它的灯笼不亮了，也笨得很，伸手即能捉到。瓢虫美得精致，像是工艺品，七星、四星都有，放它在手掌中爬，像一幅能动的画。舍不得将它玩死，总会早早放它生路。

菜园子角落里开满了喇叭花，蓝的，紫的，花瓣柔软，缀着细细的露珠，楚楚伶仃，叫小孩子都要起了怜惜之意。夏日里开的喇叭花并不是牵牛花，是打碗花。打碗花和牵牛花很像，好像只叶子稍有区别，难以分清。我喜欢打碗花的名，有种同病相怜的相属感。我也动不动就打破了碗，免不了要挨两声骂，但外婆从不让我吃有缺口的碗，怕割了我的嘴。打碗花中午就收了朵，太阳下萎萎的样子，叫人要叹长气。长大后才知道日本把喇叭花叫做朝颜和夕颜。美总是短促的吧。

忙完一圈事，吃早饭。粥上已起了一层薄薄的皮，凉了。拿筷子轻轻挑开，就着佐粥的咸菜，吸溜吸溜，几碗下肚。

外婆一早没歇气，烧了一大锅子凉茶，灌到陶瓷的大包壶里，搬条案几放檐阶里，搁着，放凉。左近的农人都喜欢在外婆家歇脚，说外婆泡的凉茶喝着消暑，心里平展展的。外婆一天要烧很多壶，看村人仰脖一饮而尽，她忙起来就有劲。

外婆还煮了猪潲，端一大盘，在猪栏前“啰啰啰”地逗唤着。懒猪们就从睡梦中醒来，霍地奔到槽边，引颈看外婆将猪食倒槽里，又是一通好吃好喝。逢着母猪怀了崽子，外婆还得另预备精细饲料，看母猪拖着快挨地的身子懒洋洋地踱过来时，外婆总一脸欢喜：怕有十三四只小崽子吧。

最后开了栅栏，把鸡从鸡圈里放了，撒一大把谷，鸡们就尖了喙子在地上啄来啄去的。树上的麻雀也不怕人，下了地，杂在鸡里同食。

这时，水气已散，太阳也晃晃的，有些晒人了。

黄昏

落霞将尽，天边绚烂至极。暑气一分分消褪，夏日乡村的黄昏实在温存。树木、田地、房屋、收工返家的农人、牛、屋上的炊烟都笼在一层淡淡的霞光中。放眼四望，整座村庄温煦而又安宁。走在其中，有种说不出的轻快，一天的劳累结束了，可以安歇下来了。

农人会到池塘里洗了泥巴，抹把脸。牛呢，晒了一天，也可到池塘里歇下凉。牛

会游泳，但许是太累了，牛一般就卧在水中不大动，泡着。黑色的脊背露出来，像座岛屿。时有一身精光的小孩子，三划两爬，就骑到它背上，两手握着它的犄角，口里叫着“驾驾驾”。牛仍安然地卧着，大眼温柔，犄角温柔。明天它还得跟着农人跟着黎明起床，田地里的事，一半靠牛一半靠人。孩子们嬉闹着，有时会有一个孩子闷水好久不浮出来，急得同伴大喊：“快出来，快出来，落水鬼拖脚。”小孩子应声将头探出来，得意地说：“落水鬼才不敢拖我，哪个能潜我咯么久？”免不了要打水仗，水花四溅，笑语喧喧。

池岸上，偶有翠鸟停伫在苇草上，小小鸟儿羽毛鲜丽，翡翠、宝蓝、褐黄、艳红相间，比画还好看。忽然它箭一般贴着水面飞，等孩子们嚷着：“快看，快看，翠鸟要叼鱼了。”话音未落，它又停在苇草上了，只嘴在动，苇杆也就在夕阳里一摇一摇的。

大舅二舅荷着锄头，还没进家门，外婆就在檐阶前迎着，接了锄头，让他们在柚子树下歇着。树下外婆洒了几桶井水，格外清凉。又摆好了凉床、竹躺椅，且备了蒲扇、凉茶。风来，树叶子动得也清凉。外公早架着二郎腿倚在竹躺椅里“吧嗒吧嗒”抽烟，黄铜的烟枪是祖上遗下的，我有时会蹲在他脚旁替他烧纸媒子。大舅二舅也吸烟，有时卷喇叭筒，有时“丰收”、“经济”，“火炬”要年节时才抽。父子几个对火抽烟，说些田头庄稼事，说些村里谁家要砌屋谁家要嫁女谁家狗下了一窝子。时不时拿扇子在脚旁扑一下，赶蚊蚋。我最关心的是头上的青柚子几时变黄，总忍不住要插嘴。外公说莫急莫急，夏天一过，柚子就熟了。

外婆在灶屋里炒菜，光闻味道就猜得出什么菜。葱煎蛋，葱香焦焦的，香喷喷，隔老远就晓得这家伙食好，还有不换盐的蛋。有些呛人又有些豆豉香的，是油淋青椒。酸干菜炒鳝鱼，是鲜香混着干香。鳝鱼是小舅钓的，小舅拿根铁丝，捉些蚯蚓，出去一下午，就可提个半桶鳝鱼回来，最大的一条足有八两，像蛇。熘丝瓜炒黄瓜煮冬瓜煮南瓜，这些瓜菜都是大海碗盛着，地里多得是。我外婆炒蕹菜很有一手，盛上桌来鲜绿绿的，像活的一般。

吃饭了，桌子也摆在外面，凉快。小舅挟些菜，端着碗左邻右舍串，他喜欢吃饭时，和人吹牛，交流钓鳝鱼的体会。也有邻人端着碗过来，外婆会殷勤地招呼他们吃菜。呷完饭碗也不送，扬声叫：“满伢子，来，捡了碗给你娘送去洗。顺便拿我的二胡来。”外公喜欢看戏听戏，稍通戏曲的村人，就喜欢在坪里拉上几段，唱上几句。拉的

人全神贯注，头也随着手晃动。唱的人唱前喝口茶，清下喉咙，运气提神，丁是丁卯是卯，蛮像回事。听的人半闭着眼，脚下打着鼓点子，摇着蒲扇，神仙似的。这哪像白天在田头累得黑汗水流的庄稼汉。

太阳落山了，天色一寸寸地暗下去了。牛羊已归栏。鸡鸭已入笼。鸟儿不叫了，也已归巢。田头也没一个人了。村庄像个巨大的家，容纳所有的归者。

还有小孩子就着昏暗的天光看小人书，做娘的会边搓衣边喊："强伢子，快些莫看了，会成鸡朦眼。进屋，点油灯。"声音清晰，在暮色里传得很远，整个村庄都听得见。

将黑未黑，暮色一层浓似一层，天幕徐徐降落。有风，从青山那边来。村庄像井水洗过般安宁。蛙声响起时，更静，一根针落在地上，都听得见。

煤油灯一盏又一盏，在纸窗户后，次第亮了。

老大莫还乡

（2007年）

有河依旧

回了家，依然喜欢一个人在镇子里转。老旧的街，老旧的人，老旧的屋子，老旧的门，令小镇看起来有些风烛残年的晚景意味。有张门上用粉笔一字一划地写着"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个夜哭郎。过路君子念一通，一觉睡到大天光"，字迹稚拙。我站在门前怀了虔诚念了几通，唯愿夜哭郎不再吵老外婆的梦，落枕即睡。我一厢情愿把写字的人想成是为着小孙儿锁了愁眉的老外婆。像以前，这样的告示，是要用黄纸写了贴在闹市的电线杆上，还得大清早去贴，不能给人撞破。如今电线杆下也聚不拢什么人了，倒不如写在家门又省事又经久。

巷子比街道更是逼仄。忽听到做道场的念经声，还有"弹四郎"有一搭没一搭地唱孝歌。歌子不定都是哀伤的，也有欢快调。上了年纪的，白事也是喜事，只图个热闹与人气。再走几步，就见着灵堂了，端正地用黑绸挂了遗像，一看居然是"疯婆子"，她

也有八十来岁了吧。我曾在她家看过她年轻时的相片，烫了飞机头，着旗袍，像王晓棠。先嫁的军官，去了台湾，后来嫁了个建筑工人，自己也装疯卖傻过。等到儿媳死，老大年纪养孙女儿，尺把长的嫩毛毛，靠捡破烂，一寸寸地把她喂养大。听人说是大年二十九死的，都说“年关”，这个关卡难过，命只有命长，连年都过不了。年节里少人帮忙，也就入了棺，停着。不过，老规矩是有放七天的。虽响器班子还有道士都请了，来的人不多，间或唱唱歌念念经，反而格外显得有些冷清。灵堂进门的一角，一个油碗点着长明灯，灯芯伸出茶油一截，一闪闪的，火光孱弱，像是随时会熄灭。孙女着了黑衣，戴了白花，拦腰系了麻绳，跪在蒲团上朝一个盆里烧纸钱，偶一抬头，眉目端庄。我也只是猜的，谁还能认出当年的小婴儿，她当然也认不出当年抱过她的小姐姐。按礼性，我得去磕个头的，幼时疯奶奶一句一句地教过我唱儿歌。我却擦了身就走了，虽脚步不急，却像逃场。

我在河边坐了会。有些风，异常安静。一只船湾在码头处，船上没人。岸上有户人家，在水泥墩子上养了几盆花草，也抽了芽叶，有些生机与绿意了。我小时候学会打扑克升级，就在这户人家。如今，已换了陌生人。一个上了些年纪的男人哼着花鼓调出了门，他哼的调子有股野气。他见我在看什么，也来望了望，当然没什么稀奇的。他不解地问我：看么子。我笑笑：没么子好看的。我若跟他说，这个镇子我比你熟，这条河我从小就天天来看，我知道码头有多少台阶，他定会当我是疯子。他无趣，也就又哼着花鼓调走开了。我其实喜欢那些野气四溢的歌词，但没好意思央他唱。那样，他会更以为我是城里人，来这里图新鲜。

我在那照了几个相，河，船，人家，巷子，一盆绿叶，还有一个过身人的背影。灰灰的背景，一点也不明亮。有人说，是小镇的况味。我没告诉他，若是我再移过一点点，就尽是垃圾，一地狼藉。

河仍是那条河，一年复一年，好在它不会老。它安静地流，我也安静地坐了半下午，看它流，像是从来没有离开过。对岸里风景依然，远看青山绿水人家，干净得像张不能增减一笔的画。能听到行船的声音，还有对河的鞭炮声，是有些过年的气息。

耍老爷

街上仍然有“耍老爷”的来，只是耍的人尽是周边村里的老人与小孩了。技术活

都是老人，小孩子举举旗子打打筒伞，凑兴。壮年人，忙着赚钱，哪有这个闲工夫好气神？

其实“耍老爷”也是傩戏的一种吧。我在他们挑着的谷箩上看到一边写着“傩”字，一边写着“神”字。附近乡里五个大姓的祖宗传说曾在皇宫做御厨，皇帝有天问他们世上最好吃的是什么，都老老实实地答是盐。皇帝觉得被戏弄，一怒，五人通通斩首。后来几天不吃盐的皇帝醒悟杀错了，于是追封他们五个为神。每年有五天是他们的，可以出来走动，供人们参拜祭祀。初一出门，初五归庙。传说并无新鲜之处，但当地老人说得神乎其神，深以为荣的是同在一方，如果恰好又同姓，就更是家族莫大的荣光。几个老爷的样貌都各有描绘：什么曾长子、周瘦子、王胖子等等，有些不雅，却生动。哪像神，分明是人，还留有做厨子时的绰号，因而格外令人亲近。一个俚俗的“耍”字，也证明这个老爷是自家的神，不像天上的神远得很。

耍老爷，最少也要有二三十人的一个班子。开路的，是吹拉弹唱的响器班子，锣（有小锣、中锣）、钹、鼓、唢呐、喇叭。这些乐器走到哪响到哪，是开场白，“半台锣鼓半台戏”，靠着它们聚拢人气，四方八面的人一听就晓得哪里哪家老爷来了，紧赶着来看热闹。随后的是几个打旗的，各色旗子上写有老爷的宗姓，姓周，就叫周家老爷。随后出场的是老爷，由一个人举着，有几米高，着了红袍子，脸是柳木漆成的黑脸，五官雕得威严之极，叫人望而生畏生敬。头上插有长长的野鸡翎，一步一摇。举老爷的有讲究，一架一势得让老爷透出威凛之风。老爷可驱鬼逐疫，消灾纳吉，若真雕个王胖子般的厨师，只怕有失恭敬。还有几个打筒伞的在两边护侍着，更显威仪，过去县官老爷出行怕也只有这架势吧。戴一顶方帽着青布长衫露出红里子边的是道士。赞土地的也着长衫，用红带子系着戴半个面具，遮了下半边脸，俗称“半脸子”。他们是唱戏的主角。挑箱箩的还有放铳的压镇。一队人马也算齐整，再加上不断加进来看热闹的人，蛇行于小巷，前前后后怕不止半里人吧。

其实走在最头的应是管事的，由他引路，哪家接哪家不接老爷，他心里一本账。帖子过年前早送过。送第一道是初定，还不算定准，还可悔信，老爷也不会怪罪。过几天，为头的再送一次，这回就是定信了，不可悔约了。当然一而再地认可，也没有主家敢跟神灵玩笑不认账。这点敬畏心自有。过身处，不接老爷的人家多会开门放炮仗，以示敬仰。为头的，也抱拳揖。举老爷的，在经过大门时，会将老爷低下身子，让老爷在

门口回头掉一下脸，以示老爷福佑。老人说，以前老爷是不掉脸的。现在改革一下，我猜其实神也是人造的，人造神，自要娱人慰人的。这个倒并不与敬畏冲突，与“耍”字异曲同工。

主家接老爷，鞭炮煮烂粥般迎进来。堂屋的桌上老早就摆好供品，也无须肉鱼，几色果子几色副食，一斗米最要紧。钱纸香烛例不可少。门口一只盆，烧纸钱。老爷就安在桌前，高高在上。道士在左，作法事，时不时拈上一把米，口中念念作词，然后撒在地上。赞土地的则在正中间，唱着听不清词的歌子，边唱边跳。锣鼓齐响，气氛热烈。主家就按辈分来，一个个跪在老爷前许愿还愿，请求老爷庇护，消灾灭难，不让鬼神作祟。我表哥有年许愿若老爷保佑他一年顺利发点小财的话，来年给他置一套里外一新的绸袍子。第二年果然还不错，也不管是不是托老爷福，反正依诺还愿，一身自家置的新行头将老爷扮得八面威风，进谁家都说这身行头是曾家二小子替老爷置的，也是对自己一年辛勤的奖赏吧。

两家人

丽华家

因为追看“耍老爷”，在街上遇着丽华。有些富态了，脸上红红白白的，头发染得金黄，有些俄罗斯婆娘的味道了，是过去老人口里长得好看的那类女子。很喜气，看得出日子过得滋润。立谈片刻，她说你爱看老爷，何不去曼红家，曼红家接老爷。

丽华家以前住我家对门，她老大，妹名丽萍，弟名琨鹏。两姐妹长得颇有些像印度女子，头发微卷，浓眉重睫，眼睛明亮如钻。丽华温存，丽萍不驯。琨鹏是个长着桃花眼的漂亮男孩。

我十二三岁溺水，丽萍援手救过我，她比我还小一岁。丽萍后来嫁人生子。有年回来听人说丽萍跳楼死了，就为老公赌博晚归。彼时她儿尚嗷嗷待哺。暗自唏嘘，想多年前，她的救我是不是由此折了她的寿数，心中大不安。

每年去看看她娘。刘姨仍不见老，小小巧巧有些羞怯的妇人。听她说丽萍的老公有情义，一年四时八节都会来看他们，娶了亲仍来看。有年见着一个很壮实的孩子在她家门前追得鸡到处飞，眉眼像极丽萍，果然是她儿。

今年仍去了转她家。见着丽华的夫，见着丽萍的前夫，见着琨鹏，这个漂亮的男孩

子已秃了顶，若在外对面碰着，他认不出我的话，我绝认不出他。也娶了亲，媳妇是个漂亮的妹子，两颊有桃花。生了个儿，才一岁，很可爱，还不会认生，大着舌头亲亲地叫我姨妈妈，我在隔他一米的地方张手，他就蹒跚地向我扑来。

丽华嫁得好，老公在公安局当个小头头。她的单位倒了，在家当了几年专职太太，也就打打麻将做做脸，家务都请钟点工料理。如今开了家电游室，很赚钱。这一行要方方面面搞得掂，才敢开。丽华说起她老公，就一脸崇拜。

刘姨仍跟我说起丽萍，但话语间不见悲伤了，最初时她会抹眼泪。每年都是她提，我总是岔开。但她仍每年提。我其实仍记得丽萍红衣耀耀笑声朗朗的样子。

丽华她爹系着围裙在厨房里忙个不停。以前这个男人打老婆的，哪会伸手做家务。他是真有些老了，蛮气全无，成了个好脾气的老头。

曼红家

有些年没来曼红家了。屋子仍是老屋子，只翻修了一下。还有明瓦，还有八仙桌。桌上摆满了接老爷的供品。

曼红娘身体还好，这也是可以稀奇一番的。我很小时，她就是个药罐子，身子怯弱得很。到她家没进屋，就先闻到中药味。很多人预测她没得长命人做。结果，却是养身病。老了身子骨倒硬朗，也是可庆可贺的。且记性亦好，还记得我的名字。我一来，她就忙着倒茶，装点心，还是好客。

倒是曼红爹身子骨垮了。她爹在印刷厂上班，很会打鱼捉龟，常年晒得像个铁乌龟般，很精悍的样子。听曼红说，她爹年前还住院，差点命都没了。也见着她爹了，穿得像裹了床被子一样，由着她娘扶持，脸色腊黄，说话声气也弱。

曼红所在的玻璃厂垮了，在一个酒店做服务员。据她说年三十还上班，老板给打了20元的红包。曼红娘叹着气：咯如何拿得出手？打发细伢子也拿不出手嘛。曼红不紧不慢地说：有总比无好，他不给，也得上班。

曼红老了，皱纹纵横一脸，又烫了发，更见老。我低头，无意中看见她穿了一双挂了丝的玻璃袜，就埋着头喝茶，一阵没说话。

曼丽离过一次婚，后来嫁了广东人，她大曼红两岁，看上去比她小十岁，仍喜欢大声地笑，像心底无事的小孩子一样。她的二嫁应该是如意的，她带了两个孩子回娘家，

两个异父同母的孩子亲密无间。

武生是曼丽的哥哥，也很会捉鱼抓鳝的，找了个农村女子结婚。单位也没了，在镇上开“摩的”。不知现在还喜欢到河里去捉鱼不。生了个儿子，十六了，读了初中，不想读高中了，一天到晚上网。也就真的辍了学。家里找不见人时，就去网吧，不在这家就在那家。我没见着他，他娘说上网去了。

文生是曼红的弟弟，也娶了亲，生了个女儿，四五岁的样子。他两口子均在城里打工，女儿由娘带养着。我有次回来替她照了很多相，在野菊花地里笑得灿烂，很会摆样子。所以这次见着我，就钻我怀里，叫我姨妈妈，一副爱娇的样子。我去她家时，文生正在理行装，腊肉腊鱼萝卜干，还有许多土特产，装了两三袋，说是老板催了，今天即到城里去。正说着话，他媳妇从外头回来了，厉着声催他快些快些。女子长得不好看，看起来有些泼辣，文生懦弱些，有个厉害点的老婆可能也不是坏事吧。

我在她家没看到接老爷。无法坐太久，我总忍不住要去看曼红挂了丝的袜子，她看起来有些冷。

注注

灌水的ID，不留神成了永久网名；来天涯溜达，没想到当了书话斑竹。懒于交际，却结识了众多友朋；虚拟空间，经历过的不会是过眼云烟。

我的闲闲书友

（2004年）

闲闲书话

自从我上网以来，大概已经进过上万家网站，怎么进去的，那些地方叫什么，98%以上都淡忘了。只有几个地方，第一次进入的印象还挺深刻，其中之一是天涯的闲闲书话。

我从小喜欢看书，有了自己支配的钱就开始买书，后来添上了买旧书的习惯。2000年以前，在北京买书的场所除了潘家园外，只是中国书店的各个门店，报国寺虽然有了旧货市场，可是早先书并不多。买旧书不像新书，没有出版社作广告，没有报纸宣传，完全靠碰运气，瞎猫碰死耗子。上大学时，家住城东南角，学校在城西北，路上要换两

次车，我每周末回家的路上，都要故意绕一下远，靠近一个旧书店倒车。这段买书读书的经历我想略去先不谈。

1999 年开始上网，那时不知道网上能买旧书，只听说大洋那边有个亚马逊，是全球最大的图书交易网站，我进去看了，没有我要的书，我用的人民币它们大概也不收。那段时间，我常去的一家海外中文网站新观察论坛上，几乎每天都转贴来两份中文网文的精选，向海外推介当天国内 BBS 上发表的时政类和文学类的重要帖子。我曾跟那个集锦的整理、发帖者在网上聊过一次，他告诉我说，他是一家国内网站时事论坛的版主，那个网站叫海南在线。顺便怀念一下，那位朋友是我迄今见过的最勤奋的版主，他除了担任版主，还要搜集整理这样两份东西，浏览上千篇，选出几十篇文章，把链接贴在十几个海外论坛上，天天如此，可见工作量有多大。很可惜我忘了他的 ID，更没打听过他的名字。后来，由于中美撞机事件，形势趋紧，中文网文精选不见了，那位朋友也就此杳无音讯。有一天我想起了“海南在线”，于是就找到它，进去看到了那位朋友原先做版主的地方，版主已经换了人，论坛的格式跟我习惯了的新观察、新文化很不同，我转了一圈，觉得不好玩，又顺着底下的链接进入了一个地方，叫“关天茶舍”，原来我熟悉的作家易大旗也在这里发帖，不过，易大旗在关天里的帖子我早已读过，我看了看，又退出了。

2000 年下半年，我还进去过关天几次，看到了许多现在更熟悉的 ID，见到了中文论坛里比较激烈的争论。当然，比起后来的关天，那时的争论还是文雅多了，大家基本上围绕着事实和道理在辩，骂得虽然很厉害，但个人攻击的东西不多。不过，我习惯的海外论坛的界面是那种非常简单的楼梯式的，对关天的这种浮动式感到不大适应，再说我的兴趣已经过了讨论国内政治问题的阶段，没有坚持在关天呆下去。

如果我当时知道，与关天比邻而居有一块谈书的地方，我肯定会去的。1999 年，关天所属的天涯社区创办了“好书共赏”一栏，大家都知道就是现在闲闲书话的前身。2000 年我游逛关天时，这个版块由信天游担任斑竹，他可是有名的作家徐星，虽说我几年前跟徐星打过交道，可当时并不知道信天游就是他，更不知道近在咫尺间我失去了一次早期进入书话的机会。

2001 年底，我发现了往复论坛，它规模不大，很安静，读书人扎堆，话题多集中于历史，也有谈淘书的东西，它的主要人物之一是在关天上见过的老冷。我对往复很有好

感，经常去浏览有关历史和旧书的帖子，那里有一位比我早来时间不长的书友，贴了巨长的购书单，引起了大家的艳羡，有一次他的单月购书金额超过了一万五，同志们的青眼终于变成了红眼，于是接着，此人的书单就不更新了。

那位藏书家哪里去了？我太喜欢看他的书单了，说实话，我并不嫉妒他，我清楚自己钱袋的分量，我只是非常佩服他的实力和眼光，只想从那些可爱的书名上过过眼瘾，也想知道他究竟是从什么地方买到那么多好书的。找不到他怎么办呢？我启用了 google，一搜他就现了形，马上点击链接就进入了一个似曾相识的地方。

哦，那个朋友原来跑到这儿来了：闲闲书话，居然就在关天的下边一点点！我记得那天是 2002 年 1 月下旬，天气干冷，我心飞翔。

一、木兆轩主人

木兆轩主人是我见到的第一位书话的书友，他就是那些长长的书单的主人，当然也是木兆轩——他那书房的主人。我跟随着他的书单来到了书话，发现这里真的好玩。

我过去买旧书，在有限的视野内，全凭自己的兴趣，既没想弄成系列，更不敢奢望成藏书家，于是就乱买一气。看了木兆轩的单子，我才逐渐痛切地知道什么叫差距，领悟出购书和淘书的区别。我把他的每张单子都读过，按照自己的喜好过滤、筛选，结果发现，自己买了十年旧书，还不如人家一个月的收藏有价值。我掂量自己的财力和爱好，决定在购书的范围上作个调整，排定如下顺序：首先是计划中的专题部分要确保；其次是知识结构中必不可少的那些基本书；除此之外根据经费买自己喜欢的，有收藏价值的书。木兆轩是要认真学习的，但他的收藏是我遥不可及的，即使将来买彩票中了大奖，我也不能照搬他的买书路子。学人者生，似人者死么，而且，京城的好旧书被他们这些藏书家淘得差不多了，木兆淘书都淘到外地去了啊。

从木兆轩那里，我还学到了好多，暂且按下不表。2002 年初，我不自量力，同时在书话和往复上发了一个我的陶瓷书目，列了近百本有关古陶瓷鉴赏类书籍。之后的那个周末，我突然想会会这位神秘的藏书家朋友。在天涯发了消息，他很快把电话告诉我，说明天一起去逛书摊吧！哈，对我来说这当然求之不得。

第二天上午我们约好了一同去北京第二大旧书市场报国寺，在广安门东，白广路北口我见到一位面容清癯、身着黑衣、肩挎一个黑色长方书包的中年人，这就是木兆了。

我们一起走进翻新的古刹报国寺，我买了几本旧书，他却没怎么花钱。中午吃饭时我们聊书，聊彼此熟悉的人，聊往复，聊到新到的天涯闲闲书话，像两个新生聊自己的学校，很有意思。忽然，他看了看手表说，要么我们再去潘家园吧。呵呵，这真是淘书人的本性，那时大约过了两点，于是我们赶紧打车去城东南潘家园。这一天买书的经历，我当晚写出来，发在书话里，回想起来仍记忆犹新。总之，我买的多，他买的少，说明摊上的书大多他早已有了，或者根本没入他的眼。

第二天，在往复我的陶瓷书目下，居然看见木兆轩主人跟帖说：

“看注注兄的陶瓷书目，很是羡慕。在陶瓷方面，俺是外行，平常不买这方面的书。仅有的几本是别人送的，也在不久前处理掉了。

但是，今晚检索自己的线装书目，居然发现有两部与陶瓷有关系的书：

1. 阳羡名陶录一册（上下卷全）（清）吴骞撰，清乾隆年间刊本；

2. 陶说二册（六卷全）（清）朱琰撰，龙威秘书本，乾隆五十九年大酉山房刊。

俺在此郑重宣布：为了支持注注兄的专项收藏，俺决定赠送一部给注注兄。如若不弃，由注注兄自己挑选一部。他日找出该书再奉上。”

啊，晕啦……这是我的原话：“木兆轩主人：唉呀！礼物太重了。你的这两部书全是中国历史上的陶瓷名著！让我说什么好呢？谢谢二字显然太轻了。”

虽说中国是瓷器的故乡，但中国古代的陶瓷专著并不多，这两本书都是陶瓷名著，难分伯仲。两书的影印本和排印本已先后出版，我都有了，但原版我还没有。掂量了一下，决定要后一种。因为《阳羡名陶录》是讲紫砂的，而我在均缺的情况下，首先应考虑瓷器部分。却之不恭，实则我真心想要，于是我回帖要了《陶说》。第三天，他打电话说书找出来了，约我到办公室取。我想，送他点什么呢？从书架上拿下一只雍正年间的小青花花瓶，供文人案头摆放的，造型和纹饰都还雅致，就把这个带给他吧。

我看每个人都有好奇心，老木（以后就这么称呼他）看到瓷花瓶也高兴，问来问去的；而我见到那两册刚刚属于我的古书，当然更开心。从年代上说，这是“老子”换“儿子”，可在价值上两者是不对等的，由于瓷瓶经过了修补，那部书的市场价远高于它，再说人家原本就准备白送我。

我记不清是什么时候去的他家，后来我们当然来往就非常多，他的书房——木兆轩我也去过多次。我记得第一次去的时候，感觉大不如想象中那么豪华，甚至除了是套复

式外，根本就谈不上豪华，只经过简单的装修，书柜里早已插满，琳琅满目，很多书就堆在地板上、楼梯间里，直到一人高。

他后来又送过一些书，已记不大清书名，傅振伦的《文博蕞残》他没有复本，是我硬索要来的。我送他的书不多，当然主要是我所有、他又缺的书很少。他前年来我家时，看到唐弢《书话》初版本，连称遗憾没收到这一本最早以书话为名的书，我很高兴我有他缺的书，当即送给他。他勉强收下，过了些天又送回，说相信自己不久能淘到它。我知道他不愿夺人所爱。

老木工作极忙，要为报纸编发稿件，撰写评论，有时还要出外采访。这几年股市低迷，他的工作压力更大。可是居然能淘到那么多书，像是奇迹。这跟他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有关。他的家，离报国寺不远，办公地点离琉璃厂很近。有时候他抽空溜达过去，半个小时就把厂甸新上架的旧书扫描一遍。他还跟我夸耀过自己的视力好，据他说读书这么多年，两眼还在 1.5 以上，浏览书架时可以一目一排。我见识过他的功夫，在地坛书市他几分钟就能从一堆书里抽出一叠，眼力好，手也快。要想在人群里淘到好书，除了知识和金钱，我想这些也是必备的条件吧。

天涯书局创办前，书话的斑竹无语来北京，和我商量请老木出山做斑竹。他虽然忙，还是怀着对书话的热爱答应了。天涯书局草创时期，全无可借鉴之处，老木起草的规章、条例，后来被许多新起的网站所参考，至今还在书局发挥作用。他当斑竹一年有余，对书局发展甚至整个网上旧书交易规范的建立贡献良多，我想熟悉这段历史的书友可以作证，这决非奉承话。

老木决不像他的外表那么学究气，他甚至有些顽童气。他来书话不久，就惹起一场“官司”，发帖贬低了一通张爱玲迷，结果激起张迷的强大义愤，群起反击，闹得书话一时间战火连天。可是老木却一点没脾气，笑嘻嘻地周旋。我们跟他谈起这件事，想请他对自己的失言进行纠正，挽回影响，争取宽大，他还是笑嘻嘻。后来开帖骂他的女孩也纷纷跟他和解，老木更笑得嘻嘻了。他私下跟我们承认，他实际上针对的是一些平日所见以当张迷作时尚的浅薄女孩，没想到书话里的女孩其实完全不一样。

老木在书话的书单，越发越少，最后几乎断流。这令我作为书话斑竹兼他的书友，感觉很尴尬。不过老木也叹过他的苦衷，有的时候书单一发，就得应对不认识的网友讨书。身为斑竹，十分为难。老木曾经宣布，如果索书的网友说出用这本书的正当理由，

他可以奉送。我理解他，也希望爱书的朋友理解开书单的藏书者。虽然他们不一定读完自己买的每一本书，但每本书自有他买的道理。他们不追求物质上的享受，辛辛苦苦淘书，孜孜汲汲聚书，好书聚于这样的人手里，是书的历程中必要的一环。这是书的幸事，也是文化的幸事。他花时间整理出藏书单奉献给大家，是亮私于公，大家能在网上看到这些书单，应该说是大家的眼福。

老木的事先说这些，现在由于藏书，他成了半公众性人物。书话和书话之外的许多人对他太熟悉，别的我再说就多余了。外地的书友哪天你们来北京，想见见这位木兆轩主人，你们只要在北京旧书店里多转，旧书摊上常走，照着我前面的描述去找，碰见的概率就一定大于你拣哪怕一个最小的“漏”。

二、云在青天

书话史上有一些不可轻易忘却的ID。对我来说，云在青天不是ID，就是那个仿佛早在我来到书话前就认识的人。

云在青天自然不是云在青天。据他讲，在别处用惯了“云在青天”这个网名，来到天涯的时候，发现自己是迟到的新生，“云在青天”早已被人征用，无奈，他只好改注册“云－在－青－天”的ID。这网名念起来简单，打字并不方便，书友们打趣他是“云杠在杠青杠天”，他只有报以云在青天式的典型微笑。

不过，在大家的称呼里，他总是青天——这名副其实，他当书话斑竹时，我不止一次看见网友喊他“青天大老爷”，他受之无奈，却之无术，只好再次报以云在青天式的典型微笑。这微笑太典型了，快成了他的招牌和马甲。

青天任斑竹是在我来书话以后，我刚来的时候，他是书话里很活跃的一个网友，不，应当说那时候书话的人大都活跃，木兆轩主人和我这样的新人一进来就感到书话的勃勃生气。哦，木兆轩理应比我“生气”多些，他的某帖引起公愤，在此一骂成名，反倒成了颇受欢迎的人物，这我就不叙述了吧。那时候，我在上网时间里脚踏几只船，在新文化、往复、闲闲书话穿梭，用天涯的搜索系统搜新朋旧作，看到了青天的《谁能为此曲》，无论网里网外，我还没见到有人用这么简约出神的文字写活了瞎子阿炳和他的不朽作品《二泉映月》，深夜读毕，对屏默然，真是“上有弦歌声，音响一何悲。谁能为此曲？”云在青天笔。我想，我最终留在书话是诸多因素作用的结果，这篇帖子应该

是助力之一。

后来他真当了书话的副斑竹，“老爷”升堂，其实青天从网友摇身一变成了跑堂。他为了对新来书话的朋友表示欢迎，特别背熟了一句标准迎客语，还准备了一条欢迎仪式的小横幅，是高举双手热烈鼓掌的FLASH，凡新朋友一视同仁。这鼓掌的两只手也太不知疲倦了，哗哗地动着，每次打开那张帖子还在鼓着，有点让人审美疲劳，终于有人提议换个横幅，青天一向是从谏如流的，欢迎词马上改成了“喝杯茶，慢慢聊！”，FLASH是一个茶壶正往茶杯中倒水，茶水总是热的，可眼尖的网友发现，那茶的颜色太象绿油漆了。

我在2002年8月到深圳出了一天的差，青天做东，召集香笛、素情自处、苦口甘口在上海大厦为我接风，我们度过了一个极其愉快的晚上。这个青天，跟我想象的样子非常接近，用香笛的话说，总是带着“一脸关切的神情”，问起生辰，他的岁数比我还小一点，可我觉得他“像极了老舍在《四世同堂》中描绘的祁家老大，是‘任何人的大哥’”，这是我回来后当天写的一句原话。

青天在年末从深圳来北京，掀起了书友聚会的第一次高潮。那次聚会在进行中就有人用手机向外地书友作了现场直播，十年砍柴、陈轼、曹州等都写出了报道，盛况我就不细说了，大家可以去翻帖。就在那一次，陈轼第一个发现青天的外表像青年鲁迅：没错呀，深圳的书友自责怎么就没看出来呢？

青天的文字，被知堂、从文一脉文风濡染，也显得冲淡，平和，内敛。学这路的人当然很多，恕我直言，青天的文字还不够流畅开朗，有时过于拘谨，水平也不太整齐。但是，他的冲淡，不是刻意的冲淡；他的平和，正如同他的性格。青天不刻意追求那种知堂体的效果，却总带有那么点味道，这种自然而生的冲淡平和，却是许多硬学“知堂体”的文学朋友很难做到的。文如其人，这话放在青天身上一点不错。

他的斑竹岁月，有成就，有快乐，也有感伤。在书话困难的日子里，青天尽到了应尽的职责，承担了也许不该承担的压力。我作为和他共过事的新斑竹，比一般网友看得更清楚些。我觉得青天遇事遇人过于委曲求全，青天只回我苦笑叹息。当然，即便我处在青天的位置上，恐怕也只能如此。书话的事情其实从不复杂，书话的人大抵心地明澈，若有所谓风波，恐怕源于误会的成分居多。人在漩涡之中，无非受着更多的力量牵掣，青天不得已的苦心心苦，除了勉力于书话安稳祥和之外，难道还有别的解释吗？

青天再次公干来京，那是2003年初，这一回他的时间紧张，只约了我出来餐叙。他是沈从文先生的同乡，应属巴人后裔，口味嗜辣喜麻，我请他去昆仑饭店旁的沸腾鱼乡，痛快吃了一顿水煮鱼。饭后意犹未尽，我们又找了一家茶馆，一直聊到深夜。“草草杯盘供笑语，昏昏灯火话平生”，不是古人那种环境，却有那样的意境，青天兄以为然否？

三、曹州

曹州取名很省事，老家既在以牡丹著称的荷泽（古称曹州），竟敢就这么拿来用了。跟曹州比，我这个“注注”显得毫无意义，后悔当时没查一查天涯里“中国”、“北京”这些红顶子，是否尚允许小民借来戴戴。“注注”本是游戏之名，专用来灌水的，没想到在外面一灌不可收，还结识了几个朋友，就全须全尾地搬来了天涯。但曹州理直气壮地用他这个网名，递名片时仍不忘加上一句“曹州人”，对家乡的那份感情就不必印在名片的背面了。

在书话，我有几位网下很熟的朋友，可他们网上的知名度并不高。认识曹州要得益于青天，那次青天来北京的一大成果是把散布于北京、常上书话却从未见面的一些人集合了起来。曹州开始给我的印象很腼腆，那顿饭定在老北京风味“爆肚张”，小小的两间平房，地方实在狭窄，曹州被挤到背靠着百年老墙，本来他的块头就小，这种语境对获得发言机会就更加不利——要论争取言论自由的努力，谁也比不上十年砍柴，那一次他含酒精56度的讲话约占全场总数的一半。二锅头喝到半酣的时候，曹州脸颊绯红，开始发挥了，掏出名片轮流派发，还不忘告诉他老家是哪儿的。回去后，又是曹州先写出了报道，居然还动用了社论体，把吃饭跟拉动内需联系上，看起来砍柴的职业病还没那么深呢。

从此，闲闲书话在京书友的聚会，基本上少不了曹州，非但不少，他还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角色：发帖子，电话通知，AA制收款结账，这些琐碎的活儿从第二次聚会起，差不多都交给了曹州。他也真当得起这份差使，从没出现差错，可我知道有一两次账目不符，有网友喝高了先离席，是曹州掏腰包给垫上的。他其实很不闲，承担着报社最繁重的发行任务，我们开始聚会的时候正是年底发行高峰，那年他们的报纸面临新闻管理权限调整，明年要改成自办发行，曹州简直脚不沾地，在北京书友中，我很少看见比他

更忙的人。去年，我们一次小聚，小虫兄提议出版《闲闲书话》文集，这是个很好的主意，我头脑有些发热，当即应承下来，马上在书话发帖征集意见，结果引起网友的巨大反响。北京的书友理应承担最先和最基础的工作，曹州又是最忙碌最积极的一位，他是每次会议的召集人，还兼任记录员。不想，原本估计得简单了，后来的“非典”等原因使得这本书拖到今天还没能和大家见面，这拖延当然和曹州无关。我希望有一天书友们拿到文集，可别忘了曹州等朋友作的贡献。

想不到，他还是个环保主义者。他加入一个非常著名的民间环保组织，经常还要用业余时间参加会里的活动。更想不到的是，他在书话的聚会上还认识了另一位会员，他们二人共同把书话的大侠古清生兄介绍入了会。那细节很有趣味，老古是天生的美食家，从小钓鱼、捕鸟，杀生无数，可是偏偏就愿意做动物的朋友。我说，老古你是把朋友装在肚子里的人，老古想辩解，曹州在旁边一脸得意地笑。

去年一年，结婚、买房，加上无休止的工作，曹州更苗条了，我见过书话的胖子不少，那么瘦的惟有他一个。父母不忍心他太辛劳，到北京照顾他，曹州为此既开心又歉疚。父母离京后，他在书话上写了真挚的文字，感念父母的养育、襄助之恩。这些文字，换个人来写也许就不是那种味道，曹州的笔下字字是情，我们这些和他相知的朋友都清楚。老金在线兄第一回参加书话的茶会，回去给每人写过一点评语，对曹州的评价是“大贤”，我觉得再准确不过。

书话是由这几部分人组成的：优秀的写手、聪慧的点评者和热心的潜水者。没有前两者，书话这种论坛会大失水准，没有了后者，将会如何？我想起爱因斯坦曾说过，缺少了出于热爱而献身科学的人，科学大厦就不能够存在。由于忙碌和谦逊，许多朋友是书话默默的支持者，曹州也是介于点评和潜水之间的一位。没有这些人的关注和奉献，我们的论坛也许还存在，但决不会以几年如一日这样的方式存在。

刚才，我看见曹州登录了一会儿，旋即又消失。他总是这样，和书话朋友之间心热如火，恬淡似水，往来如风。他可能想关心一下我今天该写哪位书友了，但，一定不知道我正在写他。

四、香笛

“香飘无痕赏梅去，笛吹有声开卷来”，这是2002年初春，书话中一位女孩写的一

联，她给几个好朋友分别写了贺岁诗，又将自己的名字嵌在这一联里，但写给自己的诗，却也只是这么两句。

有时候我看多了新帖，会翻翻书话的旧文，书话有几位才女的文字常看不厌，每当清夜，这是下网前最好的精神夜宵。这几天，香笛这两个字一直萦绕在眼前。

我刚到书话时，看到好多弟弟妹妹级的书友在网上叽叽喳喳，嘻嘻哈哈，不禁暗生感叹。倒不是恨自己来得太晚，插不进嘴，而是惊异于他们那么聪慧博识，融洽默契。有人说 2001 年初秋至 2002 年春夏，是书话的盛世，好像一座大观园，充溢着一种其乐融融的气氛，我幸好赶上了这个盛世的尾声。而香笛，就是为营造出那种气氛，用力最勤的女子之一。

说营造并不确，香笛的文字，从无刻意而作，连她认认真真写的系列读书笔记，虽然在女孩子的作品中具有少见的书卷气，那书卷气也完全自然天成，并不故意掉书袋，能看得出古书是被香笛看化了的。她们之间的融融和和，不用说，纯然出自性情、文字和思想的契合。那时候，书话占居天涯目录的位置比现在显著，但访客不太多，相对静谧，可说是个开放的小圈子。这种圈子里，彼此容易结识了解，当时种下的友谊，风风雨雨的，多半也就扎了根。香笛把红楼梦读得透彻纯熟，用了仿红楼体，将书话的几位兄弟姐妹编进她的“大观园”里：“寿未克书话开夜宴”，“上西楼无语独赏月”，“庆仲秋慧远漫说禅”。网上的 ID 和文中的人物、虚拟的故事和旧园的环境，丝丝入扣，安置得极为熨贴。在文字中，香笛还展现了自己诗词茶酒、琴棋书画、佛学民俗等多方面的才华，却又丝毫不带炫耀之态。那些“人物”，不少已经远去，可仍然在香笛的笔下谈笑生辉；那些故事，成了书话精华中的经典。

在书话早期，深圳书友占了很大比重，我猜测在一段时间内甚至超过了京沪。前年夏天我去深圳，事先一直和云在青天通着电话联系，因为时间很紧，我的行程匆忙，到底能来几位朋友连青天心里也没数。说心里话，除了青天之外，OK 先生和香笛是我一直想见的两位，尤其是香笛，我甚至怀疑她习惯隐身在网络里，不大愿意见我们这些俗人。还好，香笛来了，应该说我去晚了。我的会开到 7 点才散，已是约好吃饭的钟点了。我从深南大道附近赶往上海大厦，路途很近，本想叫辆出租车，可是恰逢下班高峰交通阻塞。我只得步行，到的时候已经迟到了一个小时，我连声抱歉，几位书友却是一致宽容，仿佛替深圳的交通向我赔不是。青天安排我坐在香笛旁边，我这才得以稍近观

察了传说中的香笛——呵呵，大家不会失望，香笛确实很美。左民山人在《深圳纪行》一文这样描述香笛的出场："稍候，即见得一女子手拿一听茶叶，自大楼款款而出，'这就香笛'，也就明白了书话诸人为何呵护有加的了。"除了"款款"二字略算形容之外，他只花极少的文字在体会上，让你去琢磨，香笛的形象也就尽在不言中了。不愧为写作老手，左民聪明。

女人的美，很难形诸我这样泥胎凡骨的笔墨。我只能这么说：香笛是我见过的最有古代大家闺秀气质的女子。欣赏她的人很多，我坚信一个能让女孩欣赏的女孩，才是真的美。而香笛，最令书话的姐妹喜欢，我还想不起来有哪位书话女孩对她有哪怕一点点的忌妒，每当元宵、清明和中秋，她都给书话的女孩们写上真切的祝福。这样的美和对美的欣赏，我相信世上也不一定很多。

香笛当然不是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女，她在深圳，日子过得很不顺心。从她越来越多被泪水濡湿的文字中，朋友们能感觉一股骨子里渗出的冷意，看出她的无奈和忧伤。她被书话众人呵护有加，却似乎被那个城市一点点地抛离。她的感情生活就更加不如意，甚而时常流露于笔下。青天善意地提醒她"情深不寿"，不要过度伤情；香笛似乎已经很明白很决绝，只是，似乎而已。

小奚奴曾用香笛的ID出了一个谜语："遥知梅花不是雪，何人不起故园情"，看到这儿，香笛说她想家了。终于她决定离开那个城市。新的生活，意味着和过去割断，在书话上，香笛就此逐渐淡去。在不经意间，书话朋友发现她来得次数少了，然后就几乎看不见。如果允许我用一种花来比喻香笛的话，那绝对是梅花：笛声悠咽，香远益清。

写到这里，我的笔调似有些凄凉，但好像还不至如此。昨天我跟香笛通了电话，在那头，不紧不慢说着南国普通话的香笛，说在家乡日子过得还好，很忙。她仍然喜欢书话，经常来看看，还惦记着老朋友，只是不露头罢了。

五、小银鱼

说起来很巧，小银鱼和我大致同时来到书话：论到天涯注册，我比他早个把月；论在书话发帖，他比我却早一周，我们是同年级的闲闲书友。

还真是不折不扣的书友。小银鱼一来书话，就连写多篇《忘言斋主寻书记》，而我，则拿出几段《旧书店回想》，各自回忆起买书和逛书店的经历。他年龄比我小，逛旧书

摊的历史一点不短，而难能可贵的是，他在十余年中几乎每周必去书摊，从不间断。日积月累，他在文化并不发达的城市买到了不少好书，尤以50至80年代出版的内容和形式俱佳、印量又较少的图书，是京沪书友也不容易淘到的。

小银鱼精挑细拣地淘书，不追波逐流，也不嫌疲累。有时候骑自行车连过数处，只买得一册中意的，他也很开心地记下来。他买的书，时间、地点、价目记得清清楚楚，很多书的价格是一元五、二元五，精确到以五角为单位，这在90年代后期的旧书市场已经是很少见的现象。除了使人心羡他所在的城市书价廉宜外，还不由得佩服他的眼光和耐心。以蠹鱼的别称作网名，正寄托了他对书的深深眷恋。

他不是只买不读的藏书者，买到一本书，他读后在书后空白处，用极细的铅笔写上简约而隽永的书跋。这些书跋，后来他选了些以《拟耕堂书衣文录》的题目在书话发表，引起书友的很大兴趣，获得了不少赞誉。曾在他的书房，看到过那些清秀浅淡的字迹，我问他为什么不用墨水写在扉页上，小银鱼的回答有些出乎我的意料："这些书，将来是要流传到别人手上的，到时候他们把我的字轻轻擦去即可。"爱书而不独占，藏书而备流传，这还不仅是一个爱书和藏书者的境界。在书话，有几位书友开过赠书的帖子，小银鱼名列其中。

去岁早春，他到北京出差，书友们在后海边的烤肉季饭庄楼上为他把酒接风，这个地点距离青天来时的聚会地仅有几丈之遥。小银鱼，和他的文字一样清秀，讲到书谈吐不凡，不谈书时，或者还有些腼腆少言。落座后，他马上掏出送给大家的礼物——自然是书，每人一份，按照接受者的兴趣爱好挑选的。送我的是顾颉刚1929年编著的《妙峰山》影印本和雷梦水辑《北京风俗杂咏续编》，前者是本土学者研究民俗学的早期重要成果之一，后者是雷先生继和孙殿起合编《杂咏》后又辑出的前人有关北京乡土风俗的作品，篇幅上比正编多出三倍，是书虽然晚出，却因印数少而极难遇到。银鱼兄知道我收集北京地方文献特意相赠，我受之当然非常高兴。他送给其他书友的书，也都是人家需要而手里没有的，这可真是有心了——不但有真挚的诚心，还有细致的关心。

即便这样一位和朋友们轻松谈天时，偶尔也会未语先脸红的谦谦君子，我也记得他在书话有过两次"红脸"。一次是他的城市市容部门强行取缔了最主要的旧书集市，弄得书摊七零八落，一片狼藉，小银鱼愤怒地发出"无声的抗议"；另一次也算不上红脸，有人在书话口出妄言，拿书作糟蹋的对象，小银鱼的回复是轻蔑，带着痛心和怜悯。

去年秋天，我去焦作附近的陈家沟和云台山，特意在郑州停留，为的是拜访小银鱼和他的忘言斋。多年干旱的中州大地，去夏却淫雨绵绵，刚入中秋就寒意逼人。当时我不知道小银鱼正在医院照顾生病的家人，他专门拿出一整天时间陪我去博物院，还连说可惜下雨没能去成旧书肆。在他的书房里，我得到了最温暖的接待：他把藏书从书柜里、床底下的纸盒里一一搬出，让我过目。很多细节我可能会忘记，但是小银鱼拿出每本书，轻轻拂一下封面，爱惜地递过我手上，那种神情，那种目光，我大概一辈子也忘不了。那些书，在他的爱抚下，似乎有了生命。他念着书名，就像呼唤他孩子的乳名一样。

子班

读书人，以书游心、遣兴、养气、馈贫，夸于博而伤于一，耽于趣而歉于学。

望春碎笔——十二月的读书笔记

（2003 年）

12 月 N 日

感冒初愈，咳嗽未止。

下午在资料室闲翻书，有宋人车若水《脚气集》，车氏因脚气病居家，作此书自娱，遂以“脚气”名之，亦有趣人也，其中一句：若三四百年无定论，其定论亦已矣，蛮有道理。又有《乾坤正气集》，书页间有小虫残骸，正是所谓“脉望”，想此集中慷慨赴死者多，羽化飞升者少，书虫之命运难免不妙。

晚上看了苏菲 · 玛索的《路易十四的情妇》，名不符实，路易十四似并无一戏子情妇。感觉较为平庸，且是法语发音，字幕残缺，泰半情节只能靠猜，不由得让人艳羡能

通数国语言如……者（天涯上这样的高人太多了）。

读《訄书·学变》、《学蛊》、《王学》，章氏责欧阳修、苏轼颇深，称“宋之余烈，蛊民之学者……欧阳修、苏轼其孟也”，以修日牵于文学，辞人也；而苏轼固大才强辩，但一贯长于后起搏击、不解之解之道，“义之正负、朝莫之间”，终究不甚为计。章氏治学，于经师学问之外，更重视义理之探究，哲思之升化。文学“附靡”者汲汲于淫文丽辞，作文千卷，不及大义，当然为章氏所不齿。此或为章氏如此苛评欧阳修、苏轼之缘由。《学蛊》又称：“又不知齐州之学，终不得比齿于西邻邪？”章氏一贯强调中国之学的特殊性和自足性，如《国故论衡·原道》称：“饴豉酒酪，其味不同，而皆可于口。今中国之不可委心远西，犹远西之不可委心中国也。”既不以西化为是，对中国学术之前景更多厚望，至于自家学问，大概更是当仁不让，然而“一二三四之数绝，而中夏之科学衰”（《王学》），“齐州之学终不得比齿于西邻”，现在大概已成为事实。当代有忧患者如刘东，唯恐中国在我辈手中变成“文化小国”，但所作营生，也已是移译西书。时代迁变，而国学之定位仍在两难之间。

12月N＋1日

早晨7点25到图书馆五楼，不料居然已经客满（正常7点半开馆），一屋子丫头片子，人手一本英语教科书，真是！

把伊威的书箱翻了一遍，这厮外国小说真多（至少四百多种吧），毕业时这些书都得归我帮忙搬上搬下，早晚又是一桩衰事。

回忆了一些淘书的故事，挺有趣的，譬如那三本《叶芝文集》，本是一起逛书摊时，由我先发现的，高风亮节，七元大洋让了她。不料十步之外，另一家只卖五块钱，自然归我虽有。可见谦恭能让是立见回报的。

这几天琢磨着把买了却没读过的书列一下。首先想到的当然是萨特的《存在与虚无》，三联版，本科时七折买的，自以为占了便宜，旋即又在他处见到要价八块的，无怪乎古人说祸福之倚伏不定……回去翻了几页，实在读不通，想来是水平不够，但那本应该更难的《存在与时间》，我还能勉强几十页呢。据说此书当日在巴黎风靡全城，几乎人手一册，又因为装帧厚实分量够劲，便有愚夫愚妇拿来作称砣用。我还不需要这种妙用，于是便把书塞到床下箱子里了。

12月N+3日

前日读《尩书详注》，有一点看法，录于下。

《尩书·学蛊》："世言尊君卑臣，小忠为教，至程朱始甚，此则未是。唐末说《春秋》者日众，要以明其事君尽谄之义。盛均作《仲尼不历聘解》，孙郃作《春秋无贤臣论》，皆持此旨。""小忠"，孙复先生注曰："小忠，对大忠言。在小事上效其忠心。"按，此注义有未安，"小忠"，《韩非子·饰邪》曰："小知不可使谋事，小忠不可使主法。"韩非所说"小忠"，确实有于小事上献忠谄媚之义，但章氏所言"小忠"，其义旨不在于此。而是指在古代唯知君臣之等级关系，奉之如圭臬，操之如绳墨的一类思想及言行，亦即下文抨击欧阳修之"壹任名分，无复枉直可辨"，也就是程氏"君臣天子，天下之定理，无所逃乎天地之间"以及朱子"尊卑大小，截然不可犯"之义。在章氏看来，尊卑等级，故是道之细者，再兼其为帝王之治作"意识形态"，当然是属于"妖孽"一类，必骂倒而后快的。

如此，章氏拈出盛均、孙郃两文的原因便明确了。《仲尼不历聘解》的意思就是孔夫子从来没有周游列国去找工作，也就是从没像孟子那样"当时尚有周天子，何故纷纷说魏齐"，因此也就始终是鲁国继而是周天子的忠臣，即"小忠"之臣；《春秋无贤臣论》恰从反面申明了同样的意思，文章开头絮絮叨叨地说了一通"诸侯臣子"相当于父子，"天子诸侯"亦同于父子，因此天子和臣子相当于爷爷和孙子的道理，继而得出结论，春秋陪臣"张公室、侵王室"等于是帮助老子欺负爷爷，是双重不孝，因此"春秋无贤臣"。至于像管仲这样史有美名者，文章结尾很辩证地说："易云：屯其膏，小贞吉，大贞凶。春秋之大夫，小贞耳。盍以大贞取之，以王道取之，五霸尤罪人也。"总之，两篇文章都是僵硬的君臣尊卑论调，也都在逻辑上为"小忠为教"张目。

另外，《春秋无贤臣论》里面的那个辩证说法其实也远有承绪，董仲舒《春秋繁露》言春秋无通词，《竹林篇》称"（春秋）战不如不战，然而有所谓善战"等等，皆有此义。当然董氏学说并不局限在君臣关系上。

12月N+5日

买书。

王晓朝译的《柏拉图全集》，第一卷出版时买过一本，当时就知道这等于是背上一笔债，现在四卷出齐，到还债的时候了。

许冠三《新史学九十年》，岳麓书社，海外名家名作系列之一。这一系列的书我还有三种：周策纵《五四运动史》，李欧梵《铁屋中的呐喊》，蒋梦麟《西潮·新潮》。还有一本《晚清七十年》，当时不识货，现在悔之不迭。

12月N+8日

买书。

《结构主义》，J·M·布洛克曼著，李幼蒸译，人民大学出版社。旧书新版，封面庄严。

《道德理想国的覆灭》，朱学勤著，上海三联新版。早已读过，还有一本《书斋里的革命》，本科时也读得烂熟。此书声名甚著，影响深远，无论毁誉，已成为历史中不能回避的存在。但我总对朋友说，看此书，倒不如径自去读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特别是《旧制度与大革命》。朱氏雅好喝骂中文系出身、以文学思维论说政治之辈（“政治的文学化”，我若没记错，出自《旧制度与大革命》，罗素的《西方哲学史》也有类似论述），但他本人的文字格调浏亮，气脉畅舒，不输于某些辞章大家，自是才气逼人，但他所自负的自由主义者所应有的经验为本、逻辑思维、平实论证、“有话好好说”等却不易看到，倒是一些大而化之、统而言之的论点不断抛出（譬如有英美、法德两种哲学，对应有两种革命；中国近代的两个病灶等等），让人丧气。朱学勤先生的文章于我有发蒙之功，但是学者文章似乎不应如此。就像《新学伪经考》，虽是好政治檄文，却不是好学术。

12月N+12日

翰文书店开张，买书四种，凑够一张会员卡。

《中古文学史料丛考》，曹道衡、沈玉成著，中华书局2003年。名家之作，不必多说，现在不买，早晚后悔。

《谶纬文献与汉代文化构建》，徐兴无著，中华书局2003年。题目很大，特别是“汉代文化构建”，似乎不好理解，这里试着“翻译”一下：所谓“文化建构”是指汉人以谶

纬为载体、核心整合先秦及秦汉诸种思想资源（包括经学、诸子、民间信仰等等），以形成统一广泛的思想－文化体系。这其实是秦汉之际学术思想的“大势”，如《吕氏春秋》、司马谈《论六家要旨》、《淮南子》等皆欲统和熔铸诸家，即葛兆光先生所说的“哲理的综合”（《中国思想史》第一卷），所不同者，谶纬以儒家经典为依附，《吕氏春秋》等却未必。此书凝结作者十年心血，当是厚重之作。

《自由主义的基本理念》，顾肃著，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3 年。久闻其名，终于得见。

《政治的概念》，卡尔·施密特著，刘小枫编，刘宗坤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施密特最初是由刘小枫介绍到国内的吧，手边还有一本《施密特与政治法学》，也是刘氏所编。我是读了他在《书城》上发的《民国宪政的一段往事》才对施密特感兴趣的。刘氏对当代思想界的介入，多是旁敲侧击、迂回包抄式，以前用基督教应对李泽厚（见《新潮学案》），现在用施密特、施特劳斯对抗自由主义，都是如此。书还没读，不敢妄说，但买书时遇见一桩趣事：此书竟摆在“党史党建”的架上，若不是同伴眼尖，肯定要失之交臂。至于是书何以放在彼架，若是发挥想象，倒也意味深长。

题解：十二月，阴历仲冬，虽然还是天寒地冻，但按古时说法，已是阳气初萌，春天在望的时节了，如《夏小正》曰：“十一月……日冬至，阳气至始动，诸向生皆蒙蒙符焉。”转眼之间，又是一年，一年间书仍旧翻了不少，浅尝辄止、不求甚解的毛病也没多大改观。常常想起博尔赫斯在《一个厌倦的人的乌托邦》里讲述的故事：“我”炫耀说家里有两千多本藏书，“那个男人”却笑了，他说：“谁都看不了两千本书，我活了四个世纪也只读了五六本。”他应该是只“记得”读过这五六本，其余的或者已被遗忘，或者是在永恒中没有位置……我读不懂这篇这神秘的小说，却不能忘记这句话，尽管没有刻意去记。我喜爱这样油然而生的健旺的记忆，就像天意所画出的道路，让人乐于追随。

紫纯 63

码字爱好者，近两年忝列闲闲书话版主。

一部残缺县志的三个秋天

（2007 年）

舅舅的遗物中，有一部残缺的《辰溪县志》。这部县志我很小的时候就见过，还知道来历：几十年前的一个夜晚，他正泡茶馆，见街边卖瓜子的老太太撕一本旧书包瓜子，便过去翻阅，发现是一部清道光年间刻印的《辰溪县志》，共有 11 册，已被老太太扯掉了两本，正在撕第三本。舅舅花不多的钱将残本买了下来，缺失的两册，却怎么也找不到了。

舅舅作古已十年有五。今年初，我忽然想找些辰溪旧寺庙的资料，便让母亲托人将那部残缺的县志带来。母亲年高，行动不便，往来无非老弱，直到最近才找人带来。一个破旧的塑料袋子，里面除了这部县志，还有一件羊皮大衣的内胆。这羊皮袄是父亲的

遗物，70年代要山西老家的亲戚寄来的，做成大衣后太重，所以直到去世父亲也没怎么穿。看到这件东西，我才想起似乎什么时候和母亲提过：羊皮一直放在箱子里，怕虫子蛀坏，不如我拿来冬天当坐垫。袋子里还塞着一些烤烟叶，可能是母亲用来防虫的。

县志一共11本，而不是我记忆中的9本。细草纸的封面，全是线装，锁边的线很新，绝不是道光年间的旧物。第一册扉页，用毛笔小楷写有一篇《蒐书记》：

余昔年读书长沙，每值假日，恒过河至府后街一带旧书店，翻检书章以自乐。竟日忘返。偶值价廉者，则节衣缩食，设法购归，怡然自喜。

后工作外地，经济稍裕，购书无需节衣缩食，然每忆及穷学生时代购书之苦之乐，尚低回久之。

今春，余失业家居以来，穷愁交加，朝暮相伴者，唯残书数百卷而已。夜雨孤灯，往事历历，年青时代发奋求学，企有用于他日，而终老大徒悲。思念及此，不禁怆然。

余虽愁穷潦倒，而求书读书之念未曾相衰。秋八月，偶得《辰溪县志》残卷数本，大喜过望，不啻花子拾金。所缺唯三、六两册。各处蒐求，终无所得，修补之余，特作蒐书记以志其事。金风怒号，寒虫自温，命也如此，夫复奚言。

时岁在乙己重阳前宵，秋风过耳，奔车遥号。

掐指一算，乙巳年该是1965年，也就是“文革”爆发的前一年。舅舅原来是县一中的教师，于1958年初被打成右派，下乡劳动改造了一段时间，回城后被安排在县剧团画布景。1965年搞“社教”运动，终于被单位领导扫地出门，所以“失业家居”。这一年他大约三十七八岁，但一篇短文，满纸苍凉。

我很快发现了原来残缺的册三、册六，本子比其他各册要薄很多。翻开一看，不是宣纸刻印，而是钢笔誊写在白纸上的。一看笔迹，便知出自舅舅之手。第六册扉页，有一段文字：

余尝得《辰溪县志》数本，其中缺三、六两卷，各处蒐求，终无所得。闻县档案局存有一套，恰有一过去女学生为其负责人，遂前往商之借抄。竟官气十足，傲慢异常，求之再三，借出不行，前去抄录亦不行。余生平未尝低声下气求人，为书，直成下贱人矣！不禁浩叹。

秋九月，余被延至县志办工作。一日去资料处借书，开柜一看，《辰溪县志》赫然在目。

遂借出，趁工作之余将所缺卷一一抄录，常至子夜尚不忍放笔。经六夜，终告完成。

余老矣，今年六十有一。晚年能使《县志》完整收藏，亦一大快事也。特此志之。

丁卯腊月初九子夜。

丁卯年是1987年，离今年正好20年。

今天是丁亥年的秋分，太阳正在直射赤道。从明天开始，北半球的夜会越来越长，昼会越来越短。这几天的长沙，正是天凉好个秋，寒风阵阵，阴雨绵绵，花坛里还有零星的蟋蟀叫声。翻阅这部县志，我的心情浸润在40年前那个“金风怒号，寒虫自温”的深秋之夜，似乎听到穿越了时空的过耳秋风和奔车遥号，周遭与前途一片迷茫，一种对人生的不寒而栗时时从心灵的深处管涌而出。

如果是我，在这样的夜晚，会不会因为一部残缺的县志而“寒虫自温”呢？我不知道……

自作多晴

范笑我。浙江嘉兴人，著有《笑我贩书》。

我所接触的金性尧先生

（2007 年）

网上见有金性尧先生逝世的消息，想起 20 个世纪 90 年代初，嘉兴市志办，叫我出面跟上海金性尧先生联系，向他打听金祖同的事。后来，金性尧写了一篇回忆金祖同的文章，发表在《读书》杂志上。1992 年，我离开嘉兴市志办，到了嘉兴图书馆。先在古籍部，后来抽出来专门负责一家叫秀州书局的书店。起先秀州书局搞批发，之后在中山路开了一个门面，开始有了秀州书局的简讯和书票。所进的书中，见到金性尧先生的《伸脚录》，于是写信给金先生，寄《简讯》给他。金性尧随即有了回复，并函购他要的书。从 1996 年至 2002 年，金先生在秀州书局函购的书不下百本。

今天下午，我花了半天时间，在所存的文档中，输入“金性尧”的名字，一条一条

信息出来，像电影的回放，鲜活着。我挑着，把这些信息汇在一起。我寻思着："还没见面怎么就走了呢？"

1996年：金性尧5月12日来信："我拟购钱钟书《石语》、《俞平伯周颖南通信集》、《吴宓自编年谱》三种。"金性尧的《炉边诗话》、《伸脚录》和《诗词坊丛书》等曾先后上架秀州书局。

5月19日，金性尧来信："购拙著《伸脚录》两本。该书在贵地反应如何？"

5月28日金性尧来信："因索拙著者多，我想再购《伸脚录》两册备用。"同时，金性尧应邀抄录一首他的近作："飞来羽檄满乾坤，号令旌旗气欲吞，北极楼台天帝醉，西池王母九州尊。月横海宇犹惊魄，车走雷声忽报门，三十年前逢六月，孤寒八百最销魂。"

金性尧在11月22日的来信中说："从前上海陕西北路曾有秀州书社，是金祖同（嘉兴人）之弟金贵男开的。"

金性尧5月7日从上海来信说："方孝标的《钝斋诗选》请即寄下，因为我正在修订《文字狱史》。"

1997年：上海金性尧6月3日来信说："我的书房内，悬有秀水张廷济的一幅立轴，《咏秦汉十二瓦当》。又有海盐张元济的八言对联（有功不伐闻过而喜；为道日损积德能升），泥金大红纸底，上款为甲申春日，此甲申即甲申三百年之甲申，上海等地尚属沦陷区，所以此联也弥可珍护也。"

1998年：金性尧4月14日从上海来信说："前函说已电南京友人购《袁殊文集》，未审何以至今尚未见书？"章克标4月15日从海宁来信说："金性尧先生打听《袁殊文集》，据我所知该书是南京出版社出版，1992年8月初第一次印刷，印数1200册，估计已经售缺……此实乃于小事，请将此信遥寄金先生可也，不宜刊登。"董宁文先生4月17日从南京寄来《袁殊文集》："袁殊是一位极具传奇式的人物，他不但是一位杰出的新闻工作者，而且还是一位深入虎穴、屡建奇功的我党情报工作者，说到潘汉年，不提袁殊，是绝对不应该的……《袁殊文集》是自费出版，我遍寻南京大大小小书店都不见，辗转，终于在南京近郊冯月华（此书作者夫人，作者已亡）家如愿以偿。"

谢兴尧7月19日在电话中说："嘉兴谭其骧是我的老朋友，他只要来北京，就来我处。他去世后，我曾在《读书》杂志上写过一篇纪念文章……我最近出了一本《堪隐斋

杂著》，这一本写得硬，学术性的较多；《堪隐斋随笔》写得软。金性尧，我很想他，可惜见不到他。我92岁了……”金性尧9月8日从上海来信说：“顷接谢兴尧先生来信，他将赠我《堪隐斋杂著》（谢兴尧），所以，所托此书不必买了。这也是秀州简讯的媒介之力。”

吴侠虎9月19日从上海来信说：“老友金性尧于去年通了一次信后，已久无讯息，此公学识渊博，殊为可佩。惜年老出门难，未能向其请教为憾耳……”金性尧10月8日从上海来信说：“吴侠虎先生相识于五十余年前，彼此今尚无恙，固可庆幸，然亦因各臻衰龄，无缘更把晤耳，叹叹……我前曾托购邓之诚《五石斋小品》，来简云已售罄，今何以又有人托购……”《五石斋小品》已由杭州余先生挂号寄出。

金性尧10月19日从上海来信说：“《土中录》是上海书店出版，我已看过二校样，但正式何时出版，只好听出版社。”

1999年：金性尧4月28日从上海来信说：“兹拜托购邓云乡兄《增补燕京乡土记》及陈衍《石遗室诗话》。我没有料到邓先生走得这样快，以为随时可向他索取的，既伤逝者，行自念也。人的生命有时很顽强，有时又很脆弱。他还比我小九岁呢。”书已挂号寄出。

金性尧6月3日从上海来信说：“浙江人民出版社曾出版一套近代学者论著，其中有孟森论学集（选本），我对该社无熟人，能为我设法代购一册乎。”浙江人民出版社刘华6月14日来电话：“金性尧先生要的《孟森学术论著》，我刚刚寄给了他。是样书。”

2000年：金性尧1月18日从上海来信：“前托购《孟森明清史论著集刊》，已由在京友人购得，且是中华版。故请不必费心。来春如蒙天公恩许，手脚轻便，当至秀州观书。”

董先生4月10日说：“金性尧家里有一把金祖同（嘉兴人）送他的‘东洋刀’，那是从前金祖同的父亲金颂清从日本带来的。金颂清，中国书店老板，嘉兴人，回族。《伸脚录》（金性尧）中说：金颂清穿着狐皮袍走在路上，迎面来了一个拿猪肉的行人，无意中猪肉擦上袖子，老先生回家后，便将这件狐皮袍子脱下，送给了教外人。”

金性尧10月4日从上海来信说：“……选录一部分较有意思的简讯，出一本小型书，如此次（指118期）报导的巴金病中对领导人的谈话，就很好。另请寄《吕著中国通史》（吕思勉）。”书已挂号寄出。

2001年：金性尧2月28日从上海来信：“久不购书，亦因书价过贵，来日无多，无兴捧读矣。今烦寄周绍良《唐传奇笺校》一本。费神。谢谢”。书已挂号寄出。

金性尧3月18日从上海来信：“拜托购陈梦家《尚书通论》一册。说是不买，还是想买，真是欢喜冤家。但我从去年起，确省下了不少书款。”书已挂号寄出。

金性尧6月22日上海来信：“我需张岱《夜航船》一册，原由浙江古籍出版，设法代购一册。”金性尧6月23日从上海来信：“夜航船已觅得，请勿费心。”

2002年：金性尧4月25日从上海来信说：“《笑我贩书》早收到，未能及时申谢，罪甚。弟自去年起，即患懒散症，最好一天到晚坐在沙发上不动（实是轻度忧郁症），就像小说里的奥勃洛莫夫一样，一有好转，我还想据旧作改写一部二十万字著作，现在讲得太早，亦因先生对我一向关注，故而奉复一二。”

左民山人

本老邓也。少年卖茶，砍柴崆峒，干过农技员，水技员，公路测量员，桥梁施工员，学计算数学，研究矿山力学，冶金材料，规划设计等等……故成《左版百科全书》（难免印刷错误）。务正业不修正果，居左庄未必左倾，喜欢旅游地理，害怕成为历史，上网不觉“东方欲晓”，下河方见“山人未老”。

藤本的菜，纸本的书

（2002 年）

有朋友特别向我介绍，他种的防盗网上的葵菜，藤青绿，叶嫩绿，在防盗网上自由延伸，长得很旺。夏秋时节，花开，边缘浅红，中间微白，到午后，则转淡紫色。防盗网是用钢筋焊成的，冷硬得有军事禁区的感觉。现在，让葵菜的藤须缠绕而上，推窗见绿，一派宁静安祥。

也曾经在防盗网上种过丝瓜，苦瓜，四季豆。拉开窗帘，一片绿色轰拥而进，连阳光也变得清亮起来。花是照例开着，丝瓜苦瓜的花是金黄色的，豆角则是粉白夹紫红，一串串悬在头顶，给人丰收的憧憬。真正好看的是藤蔓的延伸，藤本，也是多节的，从节中长出新藤，尖尖上的触须，探寻依靠，一弹上防盗网，就攀爬起来。那动作，清晰

如电影特技，让怀疑它们还是植物。瓜豆藤盛叶繁的季节，时有小鸟啾啾。不过，以农民的眼光看，瓜豆是没长好。不知是阳光还是雨露的原因，有几条丝瓜，几根苦瓜，就算好年景了，也舍不得摘，种瓜种豆，大意是为一个可供想象的秋风院落罢。深秋了，看着叶黄了，藤枯了，丝瓜老硬了，露出缕络，而苦瓜早已爆出深红的瓤了。豆荚还在，豆子就不见了，是弹散掉了还是让鸟吃了呢，就不明白了。

有人都市放牛，我作为城市居民，在离地面十来米的耕耘平台上，构筑伪田园生态，应该是可以允许的生存方式。我知道，住在城市里，想经营出一点瓜豆架下喝茶读书的意趣，大不易。不过，既向往着，有时也可以试着做做，做到什么份上算什么份，如果有条件，还想种点菜，无公害的，茄子辣椒之类。甚至想种点水稻，看它秧苗青青，被初夏的风吹出一片涟漪，听拔节分蘖，听扬花灌浆，然后，稻花香里说点什么，“听取蛙声一片”。

有客来，就闲话烹茶，试看尚有几许宋元古意：茶倒是上好的铁观音，一细想，又不对了，过去哪来这机制茶呢？水倒是农夫山泉，却只能以煤气烧开，没有煮水的情致。这些都不管了，估计古人也未必不羡今人吧。

无客，则读书，只是那书，就不堪卷读，虽然也是纸本。读书，以纸本宜，甲骨、竹简、帛书虽古意斑斓，可把玩而不宜读。纸本的书，又以线装为佳，字大养眼，轻薄，好漫卷，这都是长处。有人说线装书的纸质柔软，那是不一定的，我有一本《论语》，蛮早的，那纸质发黄而轻薄，有点拷贝纸的质感，说是“竹纸”，传统工艺了。纸本的书，印刷要精美，天头地脚留得要宽，方好批注。以前，喜欢用红蓝铅笔勾画点批，龙飞凤舞的，有人阴阴地说我模仿伟人，就只好改钢笔写蝇头小楷了。一书在握，没有感觉是件很难受的事。我是一个感觉的人，感觉要用物质的品味支撑。读书最惬意的时候，是躺着。如果读大部头，精装的，我身体不好，感觉两手很累。有人说把书放在地上，人趴在床上看，“就像一个谋杀现场”，虽然蛮有趣，但疲劳又转移到颈上了。

大约二十年前，知道一种微缩技术，说是美国国会图书馆的的资料，可以微缩在几个箱子里，很羡慕的。少年时期，我们都曾营养不良，缺乏知识，是我的一块心病，并且，是终生的。我以为，只要有条件，能读很多的书，我们也就可以成为一个有点用的人。知识改变命运，其实，无知也改变命运的，“只是将命运改变得更糟”，朋友进一步指出。我只能微笑而摇头，因为反例很多。当然，反例归反例，读书还是要读的。思想

是一种让人痛苦的东西，人因痛苦而高贵，如此而已，别的什么就“时也运也命也”了。现在，计算机存贮技术，一张光盘就可以装下成百上千部巨著，把美国国会图书馆、大英图书馆搬回家的梦，基本实现，梦圆了，世界竟更其苍白。

对着电脑屏幕读书，开始感觉还是不错，暂不说那海量存贮了。再后，即是网上查找资料，下载图书，浏览新闻，日子过得神仙一样。再后来，就眼睛痛了，就坐骨神经痛了，就腰间盘突出了，最后，所看的东西成了“东东”了，文献成了“信息”了，而“信息”又大爆炸成了“垃圾”了。在这期间，人，迅速老去。创新像一条疯狗，追得连尿都没空。我们这里有一种啤酒，广告是：“为生命加油！”唉，跑得这么快，何必呢。

有回吃饭，坐主席的是一个什么长，说他们到滇西北旅游，丽江古城，香格里拉，非常好玩，就是太落后了。我想起去年，外地友人看见我电脑上一个 1.2M 软驱时，那种如获至宝的表情，就对邻座小声说，“谁能坚持三年落后，就可能一步跨入时尚前沿。”主席停箸，频频点头，大家就举杯，喝彩。我亦浮一大白，醉眼看去：瓜豆架下，竹凉榻上，有一人，握一卷书，似梦似醒。

记忆中的大暑处暑间的风声

（2007 年）

很久没有听过那种沉稳的风声了，尤其是在这大暑过了处暑未至的时候。

那种风，沉稳有力，像隐雷，响在遥远的天边，但闻其过门窗，带房梁，又触手可及，那雷就在指间。风过，许多家具都发出爆裂声。

风从田里走过，看得到稻浪起伏，那就是它的脚步。它走过，稻子就熟了。它走过，人就要开始紧张了，双抢了。春争日，夏争时，一丘田里的禾莳的早晚就有不同。

最早听过这风声，还是与海峡局势有关。那年夏天，听说蒋先生要反攻大陆，大陆方面有意让出福建江西等地，诱敌深入，然后是人民战争。当时风声很紧，城里的人有亲戚在乡下的，多被动员疏散到乡下去。这些都是多少年后将回忆梳理的。其时，我正

小学二年级读过，就在乡下度过了一个难忘的暑假，而敌，终于没有诱来。

乡下没有城里的紧张。

但乡下照例是有自己的紧张。天地不仁，田里的事，不因蒋先生黄也不为毛先生绿，割禾，莳田，一样也不敢落下。

老家的叔叔们生活秩序没有变化，只是因为我们来了，多了些事。现在想起这个我们，是有六七人之多，一下子多了六七个人，一住就是几十天，其实也是很烦的。何况叔叔家孩子也多，好在有些堂兄已能帮上手了。这种风一吹过，许多孩子也就成熟了。没有轮到的，总过不了几年，自然会有那时的风把他们吹熟，就像那些年的稻子。

我只是内心感受到这种风的力度，它摇撼记忆。但我没有被它吹熟。虽然也在乡下呆了许多年，偶尔也想混成农民，何况骨头本来就是农民，然而不彻底。我对农民的态度就像对自己一样不上心。即使现在，我依然觉得农村是一种风景，一种生活，可以进去出来，否则就并不美妙。或者就像那种风一样，在山为涛，在水为波，在田为浪，在记忆的深处，为雷，却又无痕。

在记忆的深处放牛，割草，捉知了，摸螃蟹，钓青拐（蛙）。钓青拐，是用线捆一小青拐作饵，“蛇吃蛇，拐吃拐，田螺吃老K”，钓到的东西，有田鸡、青拐，有时也有蛇，就只好让它吃下去，把钓竿丢到田头，等堂兄们去处理。田螺吃老K的说法最有趣，老K，是螃蟹，据说田螺有一种迷药，围着螃蟹转一个圈，螃蟹就不敢动，等它们把它吃了。似捉过螃蟹和田螺，放在溪边做实验，不知有无结果，忘记了。

风，吹了过来，是热的，干的。“起旱风了。”有人叹口气，风又把这口气吹得走了。

风把1962年的夏天吹进了记忆深处。

十几年后。

在地球的另一个经纬度上。

许多老表家都用报纸裱了倒板。倒板，就是天花板，但老表实在，觉得那天没有花，不配这个雅称。我喜欢仰头看报，因为时差原因，旧闻较宜。裱倒板的纸上，印有风赋，说是大王雄风，起于青萍之末。头仰久了，也落下个毛病，走路挺胸抬头，不够恭谦，大王雄风罢。乡下人的风，从禾尖上生起，聚于山岭，过人家，也总成气候。那风声一过，木板就要开裂，把报纸拉断。还有一些家具，都在这个季节松动筋骨，像人一样在这个季节窜高。

而城里的孩子，暑假过了，再相见，有的就有大人的感觉了。在记忆中的许多大暑处暑间的风，风是大致相同，不同的是背景与人物，然后就是故事。故事也是被风吹走了，有时，又在另一个时空下捡到，然后，叹一口气。

今天下午，访书法家吴本清，他赠我一把小团扇，上书“惠风和畅”。这是兰亭中最宜人的句子，再下去，就是在思考人生意义了。许多年前，我们也一样喜欢探讨生命的意义，而且非要在生命以外找出它的意义来，然后为这个东西去生活。现在想来，是很荒谬的。身体的每一个细胞都能感知风的态度，却不能明白风的意义。

在大暑处暑间的热风中感知和畅惠风，接着，真正的秋风怕也就要来了。

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

这个东西，从去年写到今年，一年了。身体的感受比思想更微妙，但要捉住，也更难。总算明白活着不是为了意义，而是它本身，是感受生活带来的种种感受。既然连宇宙的存在都没有明白它的意义，何况宇宙中的某个子集——人类，何况人类中的某个个体。因为无，才得有。后面可引《心经》作谒。附注于此。

又一年了。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

Σαπφω

男，江西人，1973年生，哲学博士。出身农家，曾求学京沪，但未能沾溉京派沪派之精华，仍以土里土气的乡下人自居。少不更事，独慕晋人，性情张扬，文辞激越，行为诡谲，好谈玄理。稍长，尤钦羡异端、妖人李卓吾，常存非汤武而薄周孔、越名教而任自然之心。稍稍读圣贤之书，乃始疑从前议论之不经、行事之不径也。生船山四百年后，以继道统者自任，期将有为于儒学者乎！现定居云南，为大学教师。昔年亦曾混迹于网络，而今歇心久矣。

少年十五读书时

（2002年）

我是乡下土生土长的孩子，书香门第自然和我是无缘的，耕读世家我们家也只占了前面一半。那是一块古老而贫瘠的土地，乡人终身劳累只能喂饱自己的肚子，至于脑袋或心灵所需要的粮食，似乎他们从来没有，当然，也许他们根本没有感觉到过这方面的困厄与需要，因为“尧舜亦不曾读得许多书，他们何尝不堂堂正正做个人”！哪怕掘地三尺，我们全村也找不出几本书来。在那时的我眼中，哥哥们买的几本中国古典名著以及他们的同龄人“文革”时的中学教科书，算是不折不扣的书了；另外，村里的乐师手抄的戏曲乐谱也赢得过幼时的我的格外尊敬。

我一生下来就体弱多病，这病来得格外猛烈，而且来得格外蹊跷，至今也没有明了

病因。医生束手无策，一个劲地催促父母亲为我准备后事。那时某个人家有一两个小孩早天在我们村是家常便饭，大家早已见怪不怪。大约有两三年的时间里，可怜的父母亲不事生产，每天都抱着最后一线希望，以抱着我四处求医为业。后来母亲告诉我，家里凡是能够变卖的都卖了，除了徒有四壁、不藏长物的低矮的土房子。每次看见父母亲满脸焦躁与忧郁地抱着我走进医院，医生就和他们打趣说，如果不医治这个半只脚已经踏入棺材的婴儿，以父母亲花钱的大方劲，家里每天都可以吃上荤腥了。

不知道是父母的执著感动了上天，还是我的生命力格外顽强，我的病居然慢慢出现好转的迹象了。这让那位素有名医之美称而又反复预言我不可能活下来的医生很没有面子。因为父母亲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才让我活下来，我也就被当作掌上明珠一样抚养大，打我记事起就是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令父母亲稍感欣慰的是，我从小表现出对于学习的钟爱。自然，这不是天赋异禀那种，像方仲永突然能够写出诗文；我也没有过目不忘、过目成诵的能力，只是对于读书情有独钟，只要有文字的东西，都格外感兴趣。哥哥姐姐对我的这一兴趣也倾注了不少热情，把他们教科书上的东西编成歌儿灌输给我。我渐渐认得不少字，仗了这些字，我就敢偷看他们的课本和自己碰到的所有带文字的东西了。

我自己买书大约始于六岁光景。那时父亲的泥水匠手艺已经博得了很多人的信任和称赞，他承包了公社合作供销社的一些工事。我的病还没有完全痊愈，每天要拖着病残的身体去公社医院打针。每隔上几天我就去工地上看望父亲，得到的嘉奖是父亲为我从供销社里买来的连环画。我看连环画和小伙伴的方式不同，一般只认字而不读图，直到今天我仍旧是所谓读图时代的局外人，大约就是那时落下的病根。对于那个时节我一直存着感激，因为正是那段岁月给了我良好的阅读习惯和理解训练。

我买的图书越来越多了，慢慢还开始知道和别人交换书来读，这样，我买一本书就等于买了很多本。我自小爱读书，爱买书，爱藏书，但从来没有拥有全部书的欲望。我家依旧很穷，父母亲要养活六七个每天张着小嘴嗷嗷待哺的孩子和七十多岁的老奶奶，他们的艰辛自不待言。似乎我小小年纪已经很懂事了，买书也很节制。那时，我口袋里的钱从来没有超过一块钱的时候，一毛钱就可以买来的图书我一次也决不买两本。

我看书快，常常已经看完一本了，别人还没有到三分之一。我所认识的朋友家里的书我大多都读过了。有时有同学拿来新书，自己还在看，我却等不及了，于是站在他的

对面蹭书看，也还是他没有看完，我却颇不耐烦地等着他翻页。那样看书的结果是我练就了倒着认汉字的本领，而今天我是英文也能够倒着阅读的。

看书的最大好处是可以赢得伙伴们和朋友们的尊敬。我在村子里是孩子王，理由几乎有些荒唐而美妙：我看的书多。看完书后，我会把书中的故事讲给他们听，而且我从来不用方言讲。我讲的故事最初本来大约来自听评书，后来更多得自于自己的阅读。有时故事情节记得不完全，就自己编造一些情节；慢慢也会另起炉灶，创造故事给他们听。我自己写作或讲述的故事有的长达数十万字，每天讲述半个小时，足足花了大半年才讲完。他们给我的荣誉是都接受我的辖制，没有我的特许，他们不能随意做任何事情。倘若有人居然敢与我对抗，很快我们全村的同龄的伙伴和他绝交，让他成为“孤老”。我是孩子群中的暴君，说一不二，独断专权。印象最深的是在夏夜，我们一帮小孩各自把自家的凉床搬出来，靠在一起乘凉，我躺着讲故事，他们众星拱月般围在四周，有的给我打扇，有的给我捶背，有的给我抓痒，有的使劲掼我的脚板，但是每个人都侧耳聆听我娓娓道来。

随着年岁的增长，我忽然无师自通，找到了早起读书的感觉。每天天才亮，我从床上爬起，拎着一两本书跑步到村旁的小河边大声朗读。大地才慵懒地苏醒过来，太阳要过很长一段时间才露出红扑扑羞涩的脸庞，早起的鸟儿在放声歌唱，勤劳的乡亲已有在不远的田地里开始干活的。小河很是平静，没有风，浅浅的涟漪映照出远处的小山，河对岸的村妇在洗衣服，把裤脚扎得老高，跪在洗衣凳上，一边搓着衣服，一边举起洗衣杵“啪啪”打在衣服上。懒惰的公鸡还在啼鸣，依稀远处还传来几声狗吠。我读书时声音洪亮，中气很足，而且非常投入，丝毫不念及、理会外人的评价。我最早读的一些书，如唐诗宋词鲁迅泰戈尔都和这条小河结下不解之缘。后来母亲告诉我，不少邻村的妇人因此认识我，而且想着我做她们的女婿。

可惜我不是才子，没有“红袖添香夜读书”的好福分。而且，一贯被称为“考试机器”、“挣分大王”的我因为本性玩劣而终于只考上乡下的普通高中。那所高中离我们家大约四十里地，中途还要坐渡船过河。我在父亲的鞭子的威胁下终于起程了。周日下午上学，周六下午回家，那时我还不会骑车，只能步行。身材矮小、体质孱弱的我每周背着十来斤米来往于学校和家里，每次到达目的地都疲惫不堪，眼泪汪汪。——不过，不久我就欣喜若狂，因为渡口旁边的小镇上有一家书店！

每次路过书店，我都要进去看看，应该说是都要买点什么。家里每周给我五块钱伙食费，因为穷，有时这点钱都是借的。开始我还有些克制，暗暗告诫自己要深谋远虑，量入为出，计划用钱。谁知后来买书成瘾，爱书成癖，已经管不了许多，那几个钱通通拿去孝敬了书店老板。那家书店现在想来实在太小了，而那时却是我想象中最为丰富的知识宝库。上学或回家时走近书店了，我莫名地觉得欢欣，那里比已经支离破碎、父子反目、妯娌怨怼、婆媳勃谿、兄弟陌路的家让我感觉温暖而充实得多。

书店里的售货员似乎是妯娌俩。我喜欢年轻的、新媳妇模样的那个，神情总是那么耐心与温柔。记忆里她长得很美，连她左下颌一道浅浅的疤痕也美丽动人。书店是闭架的，你看中了哪本书就喊一声售货员，她会给你拿出来放在柜台，然后安静地站在旁边等着你翻上几页，决定是否买下。如果不买，她就依旧放回原处，也并不多说什么，永远是温和的微笑。我进了书店，通常只看文学类，对于科技类和课程辅导类，从来没有表示过丝毫的兴趣。先看看有无新书，其实那么偏僻的地方的书店，新书总是少的，可是我没有哪怕一次因此而失望过，厌倦过，只要是跃入我的眼帘的书我都带着尊敬。

我的书包渐渐鼓了起来，可是我的胃一天天空软下来：还没有到学校我已经不名一文了，一周的下饭菜没有着落，有时连过渡口的钱都没有了。平生第一次赊账就是在渡口上，怀揣着散发着油墨香味的新书来到渡口，上了船，离了岸，船家开始收费了，到了我身边的时候，我低下头，红着脸，用蚊子叫那般大的声音说："我身上没有钱了，下次给您，好吗？"好在我常常出现在这条船上，而且那时一身的淳朴模样只会引人信任，若以我现在染上的城里人的油滑和虚假，船主估计要把我扔进河里喂鱼的。有时回家没有钱过渡口了，就向同学借一毛钱。很长的时间里，借一毛钱都成了例行的公式了。

借一毛钱过渡还是一会儿的事情，没有钱吃饭那才叫尴尬。起初的弥补方法是从家里多带些咸菜，萝卜干，霉豆腐，辣椒酱，咸鱼干，那些年和我是一日三见面啊，如今我矮小的个子也许还是它们的"遗产"。可是老吃咸菜真会反胃的，而且母亲这方面并不在行，可带的东西不多，翻来覆去就那几样。有时央求住得近的同学从他家带一些，但是这只能偶一为之，不能用作通例的，个别时候只好吃白饭。我不记得我哭过，只是有些难为情，得避开同学的盘问和怀疑的目光。

旧日的故事我印象最为深刻的只是关于读书买书的，那里有太多的美。家乡的一草

一木都和我的书有关。如今虽然谈不上坐拥书城，但是买的书这辈子肯定是无法一一看完了。买书读书成了我的宿命，尽管我依旧抗争着不愿意把它职业化，但是曾在已经构成了我的将来的可能的方向，我对着过去，悲欣交集地道一声："你好！"

昆明旧书摊杂忆

（2007 年）

刚到昆明的时候，打算就此隐姓埋名，潜心学问，在读书、翻译之中了此残生。起初之所以选择这个地方，把剩下来的年岁都付与这蛮野之地，就是看中了在这个地方，茫茫人海，没有一个朋友或熟人，平日除了必要的生活，可以不理会任何人，无人打扰，所有生活之中的快乐与忧愁都可以独自消受。

和在所有已经生活过的城市一样，除了暂时寓居之处，最早让我特别留意的地方就是书店。昆明的新知书店，严格地说，是书城，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是和王府井书店、上海书城一样大而全的样式，虽然总体规模上略小。好在现在交通、通信发达，虽然位于边陲，一般的新书你都能够在这里的书店找到，甚至因为读书人不多，还可以买到别的地方早已售罄的好书。我有足够的藏书，没有足够的钱，所以，新书店总是不敢也不愿意多光顾。

偶尔晚饭后出来散步，居然发现很多街边总是有零星的旧书摊。每次都是细加挑选了半天，却没有什么不虞之获。虽然如此，下次出来，还是要在旧书摊伫步，弯腰，细加挑选上好一会，然后失望地站起来，朝着书摊主人抱歉地笑笑，离开。逛的次数多了，间或也有意想不到的收获，记得唐弢《书话》一版一刷就是在这样的地方花两块钱买下来的。昆明的傍晚格外绵长而美丽，因为天黑得晚，而那时街头人也非常少，不像如今已经俨然沿海大都市般拥挤了。看着蓝天上生动变幻的云彩，街两边烧烤摊上炊烟袅袅，手里拿着刚淘来的好书，那种美美的情绪，除却天边新月，无人知。

旧书摊的摊主总是我在一个地方最早的一批朋友。我很喜欢这样的朋友，没有世

故而客套的“您贵姓”，也从来不依据穿着，或者口音，或者外貌，或者身份来对待人，他们卖书只是为了养家活口，补贴家用，从未想过卖几本旧书能够发大财。整个买书过程只有浅浅的笑，俭省的对话，看书，习惯性的讨价还价，付钱，走人。感谢他们的慷慨，见我买旧书多了，知道我爱书，也知道我是初来乍到者，他们就告诉我可以去金马寺周末书市啊，可以去关上旧书市啊，可以去马街旧书摊啊，当然，还有章官营旧货市场的旧书部。

北京的潘家园是要半夜起床才能抢到好东西的，上海的绿洲饭店、文庙的鬼市同样得有周扒皮的精神才能有意想不到的收获。出名要趁早，买旧书也要趁早，这个道理倒是相通的。刚刚懂事的时候父亲就教育我们，天上掉财宝和馅儿饼，你不早起出门的话就会让别人捡光了。但是，这个道理在昆明行不通。昆明是座慵懒的城市，到了八九点钟了，那些看起来还睡得不够的旧书摊主才姗姗来迟，以同样舒缓的动作把旧书一一摆好，我这个受过大城市生活节奏洗礼的人还真有些不适应。昆明旧书摊偏好的时间是傍晚以后，不经意间，你就会在街边、菜市场、大学门口看见几家旧书摊，那似乎已经成了昆明夜景的重要组成部分。

很怀念金马寺的旧书摊，大约五六十家吧，周六的上午都摆在街道两边的人行道上。买书的人熙熙攘攘，你争我挤，来往的车辆跟着凑热闹，交通大乱而无人特别在意，买书的依旧低头买书，过往的行人不愠不火，和和气气。可惜，好景不长，不到一年，那里的书市就被迫强行解散。

周六去关上和周日去马街摆旧书摊的大抵是同一批人，通常每周只要去一个地方就行了。不太喜欢关上，主要原因当然是靠近机场，飞机起飞和降落的声音震耳欲聋，在那儿买书还真担心听觉器官的安全问题。关上的城管对于卖书的似乎也格外仇恨，常常动不动就找点碴什么的，久而久之，后来那些老面孔就只能在马街见到了。

和关上一样，马街也是赶集的地方。一到周日，一个平时行人屈指可数的小镇立即热闹了起来，若是在年底，还真可以去那样的地方体验一下什么叫人山人海，水泄不通。热闹总是和我无关，让我心仪的是相对而言最为冷清的旧书摊。来马街淘宝不尽是读书人，还有那些卖书人。来的次数多了，环顾四周，似乎都是熟面孔，整个昆明爱买旧书的人和开旧书店的人你都算大致认识了。马街最大的特色还是便宜。你常常可以看到一堆堆的书，上面写着“两元一本”、“一元一本”之类的牌子，你自己随便挑。这样

的地方特别好的东西很难找，相对不错的东西倒比比皆是。云南人民出版社的那套“拉丁美洲文学丛书”，我基本上是在这样的书堆里配齐的。

无论如何，最佳淘书处还得数章官营旧货市场。一是书多，挑选的余地大。市场正北面的那座楼的二楼全是书，分为两个房间，书的总量是决不会输于上海书城的两层楼里的书的总和的。讲究一点的有书架，还会把书分分类什么的，不太讲究的就把书平铺在台子上，整整齐齐地码在一起，最不讲究的干脆在地上铺层油布，把书堆在上面。里头大多是老老实实卖旧书的，只有一两家似乎全是盗版书。其次，这个书市天天开，只要你有时间，随时可以来买书，不像别的地方只有周末才行，也不必像摆地摊的担心下雨不出摊。记得刚刚去那儿买书，每个摊主照看生意都还很敬业，后来，似乎都聚在一起赌博了，卖书反而似乎成了他们的副业。有时候你在一家书摊挑中书，等着付钱，要等上老半天，摊主才不情不愿地匆匆跑来，急急忙忙地和你谈好价钱，拿了钱，你还没有离开，他已经不见了身影。

那时节，老史一家的旧书就占了整个章官营书市的四分之一，号称“云南旧书王”。史老板算是比较懂书的，书、书品和书价在市场里面都算是好的。老史一家都在卖书，老婆孩子各守着一个摊儿，似乎有一阵子，他弟弟和他侄女也来帮忙。买书多了也会站着和他聊聊天，谈谈旧书的行情，还有他的家事。史公子那时还小，十五六岁，据说因为小学五年级时玩游戏成瘾，居然有半个月没有离开游戏机室，于是某个早晨让老史带回了家。老史怕他学坏，成了废人，从此一直带在身边卖书。史公子也常常会和我搭腔，也许觉得我像个读书人，还偶尔和我探讨学习心得。他告诉我他自己在创作一部小说，还在写一本金庸小说的研究著作。他说的时候，我总是微笑着，很有耐心地听着。只是过了一两年，史公子似乎对创作和研究兴趣不浓了，每天坐在书摊旁听安利公司那激动人心、让每一个都憧憬着只要加入这家传销公司几百万就会从天而降的讲演的录音带了。

章官营旧书摊的整体风貌和昆明是很相称的，都很草根，不太讲究，但是不让你觉得多么讨厌。睁开你的眼睛，慢慢找，总是能够找到很不错的东西，当然，也别期望值过高。一度风风火火而又有些贵族气的大观商业城和潘家湾的旧书市场最终无疾而终，倒是既在情理之中又在意料之内的。昆明的书和昆明的爱书人本来就不需要那些不太懂书而又偏爱自抬身价的旧书店，去过那些地方很多次，主顾很少，门可罗雀，书很久也

难得见到几张生面孔，唯一变动的是书价，后来逐渐高得实在有些离谱。没有多少生意，一干卖书人最后除了凑在一起打麻将，斗地主，或者下象棋之外，无所事事。

云南师范大学门口的121路是一条可以载入中国近代史的名路，每天傍晚，有不少旧书摊纷纷在这条路上涌现。某次，居然在那里买到全新的“哲学丛书”里的莱布尼茨的《人类理智新论》、德译亚里士多德的《论题篇》和《解释篇》德文原版，才花了12块钱，真大快人心之事也。得了小便宜的我心中暗暗盘算，这样的书应该是成批出现的，若是来个守株待兔，常常来看看，说不定有更大的收获。那一阵子，没事就到那里守守株，结果，兔子没有等到，倒是不时看到一件大煞风景的事情：旧书摊主的天敌，城管，每次都来抢他们的旧书，赶他们走，甚至对他们大打出手，以为这东西有碍市容。这让我们难免把他们和1946年在此扫射学生的人放在一起，等量齐观。其实，谁心里不明白，真正有碍市容的是谁呢？

二〇〇七年八月廿四日

后记

梁由之

网络深刻改变了世界和人生，越来越多的人们将它视为精神家园。其中一些人，选择了天涯社区的闲闲书话。

2000 年 11 月 10 日，西西弗发表《解题“闲闲书话”》，不啻是本版的出生证和宣言书。十年来，无数天南地北素昧平生的人们在此交流互动，相识相知，共同度过了一段美妙愉悦的时光，谱写了一篇篇动人心弦的文字和传奇。

闲闲书话以“闲”为底色，以“书”为主轴，没走向封闭，不偏执一端，兼收并蓄，姹紫嫣红，不经意间，发展成长为独具风格长盛不衰的网上读书论坛。此间藏龙卧虎，高手如云，许多事关读书与思想的焦点话题和事件发轫于斯，为传统媒体关注追逐，在华文社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与日俱增。

时光如电，书话将迎来开版十周年。值此承先启后继往开来之际，“出版选集，荟集精华，以整体和纪年形式呈现中文网络阅读与写作的风貌、实绩和水准”（沈昌文语），留下一份恒久的纪念，同时“示来者以轨则”，是大家的共同心愿。梁某不揣冒昧承乏

此事，于2009年11月11日发布“编纂启事”，期望能差强人意，不辱使命。编务之浩繁艰巨，可想而知。在新知旧雨的热心支持和鼎力合作下，经过半年坚韧不拔的努力，重重困难得以渐次克服，轻舟已过万重山。刻下，“十年文萃”如期完成编纂，即将发排。感谢所有参与的朋友，祝贺所有入选的作者。

《天涯社区闲闲书话十年文萃》全四卷，120余万字，得作者236人，文章308篇。书人书事书话书单而外，举凡书评、影评、乐评、画评、淘书访友、游山玩水、饮食男女、花鸟虫鱼……话题不拘，长短随意，百无禁忌，各有千秋。选文时注重内容的斑斓多姿和表现形式的新颖别致，兼顾各个时段，突出个人特点，同时确保整体的质地、平衡和匀称。如谓拙编有其价值和特色，端赖书话家底丰厚。至于其不足之处，除客观限制外，请归咎于在下的眼光和口味罢。

全书不分类别，以人为本，由35公里和 **Σαπφω** 分居首尾，其他作者从A到Z依次排列。每篇文章均附发表年份。每人文章均附作者各出机杼妙趣横生的自撰简介。每位作者至多选文两篇，以尽量顾及普泛性，俾使更多好文章能够入选。所有入选文章，都在闲闲书话发表过（多系原创主帖，不少且是首发。也酌收了少量由他人代发或作为跟帖的作品，但原作者必须具有天涯ID）。其中八篇文章选录了部分精彩跟帖，借以展现论坛的特色和原生态。四卷文萃的标题《我的青春小鸟一样不回来》、《快乐的行旅》、《这些书您都读过吗》和《我的闲闲书友》皆取自入选文章篇名，对应的关键词分别是岁月、旅行、读书和网缘。

本套丛书由本人和北京文汇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策划总监张万文先生（原北京天下书图图书有限公司总编辑）共同策划。万文是我的老朋友，也是天涯及本版的热心读者和资深潜水员，我们的合作非常愉快。

出版界耆宿沈昌文先生赐序，提纲挈领言简意赅，足为文萃点睛生色。沈公曾长期主持三联书店和《读书》杂志编务，可以说我们这一代人都受过他的沾溉。去秋旅居京华，有幸亲承謦欬，没想到沈公居然也是书话的资深潜水员，几乎每天必上，对其间文章、人物和动态了然于胸且多有揄扬。无巧不成书的是，当年“闲闲书话”得名，亦与此老“关系万千重”。这对我是一个及时的鼓励。前辈风范，山高水长。

方连辛、雍容、地道表达、ddrose、白沙淡菊和素情自处分担了部分初选事务，地道、白沙和小方出力尤多。丛书顺利面世，诸位功不可没。

俞晓群先生为我提供了很多帮助。yiping1914、朴素、云－在－青－天、慧远、

云也退、湖人附近、三十年代、黄山李平易、ernie、zhoura……等人或协助处理事务性问题，或提出建设性意见，或推荐好文，或帮助联系作者，都为成书作出了贡献。

我在第一本书《大汉开国谋士群》出版前夕，曾经写道："所有作品，最终都是由作者和读者共同完成的。我完成了属于自己的一半任务，另外的一半，就拜托给与本书有缘的读者诸君了。"

其实，编书何尝不是如此。

二〇一〇年五月廿四日
改定于深圳天海楼

天涯社区
www.tianya.cn

闲闲书话，流水十年；读书重地，网络家园

闲闲书话开版十年，出版选集，蒐集精华，以整体和纪年形式呈现中文网络阅读与写作的风貌、实绩和水准，是一个创举，很有意义，功德无量。

——**沈昌文** 序·寻觅知己

《诗经·魏风》说："十亩之间兮，桑者闲闲兮，行与子还兮。"意谓劳作者收工在即，乃形色从容。读书既是件苦事，也是件乐事，书田耕耘，收获的是自己的劳动，自己那方天地，一亩三分也好，"十亩之间"也罢，不管是桑麻瓜豆，不拘多少，无论深浅，所欣慰者正是劳作之后有所会心，有所得意。

——**西西弗** 解题闲闲书话

闲闲书话以"闲"为底色，以"书"为主轴，没走向封闭，不偏执一端，兼收并蓄，姹紫嫣红，不经意间，发展成长为独具风格长盛不衰的网上读书论坛。此间藏龙卧虎，高手如云，许多事关读书与思想的焦点话题和事件发轫于斯。

——**梁由之** 后记

ISBN 978-7-80741-987-7
9 787807 419877 >
定价：35.00元